GUANGXI TONGSHI

广西通史

（第一卷）

钟文典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通史

（第一卷）



主　编
钟文典

本卷著者
粟冠昌　黄增庆　覃圣敏
朱淑瑶　覃延欢　覃树冠
陆广平　范玉春

本卷统稿
粟冠昌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马丕环　曹光哲　李庭华
责任校对　高　健　陈红燕
内文版式设计　鲍　翰
内文图片设计　马丕环

广西通史

（第一卷）

钟文典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19.5印张　486千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区计委印刷厂印刷
1999年8月第1版
199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9-03716-3/K·812　定价：130.00元　（全三卷）

前　言

在广西区新闻出版局、广西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①、广西地方民族史研究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民族研究所、广西区党校十余位同志的共同努力，《广西通史》（三卷本）即将付印出版。今年，恰逢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40周年；明年，又是新中国建立50周年；再过两年，历史将进入一个新的千周年。我们谨以这部《广西通史》作为向这三件历史盛事的献礼，并祝在即将到来的21世纪里，广西和全国一样，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中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一

先秦时期，广西为百越居住地。秦始皇三十三年（纪元前214年），秦王朝统一岭南，置桂林、南海和象三郡，现在的广西含当年的桂林郡全部，南海、象及长沙、黔中等郡的部分地区。此后，历代王朝在广西的政区建置及其名称虽然屡有更改，但从秦至今2200多年，广西始终是中国重要的政区之一；居住在广西的各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他们在维护国家的独立和统一，坚持各民族的团结和进步等方面，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广西地处我国南方，位于沿海低纬地带，属亚热带季风型

① 广西师范大学的前身是广西师范学院，1983年改为今名；历史系现更名历史与信息学系。

气候，高温而多雨。全境山岭多，平原少，江河纵横，滩多流急。如此的自然地理环境，历来被人视为穷山恶水之地，蛮烟瘴疠之乡。而她却蕴藏着丰富的矿产，孕育了许多名贵珍奇的生物资源，处处呈现出绮丽多姿的秀水青山。广西人民利用江河舟楫运输之利，北出长江而达中原，南从珠江走向海洋，与中外各方相交接，进行经济、文化交流，这又是她的相对有利方面。

从考古发现的百色古人类遗址可知，早在距今70万年之前，就有原始人类在广西劳作生息了。考古对柳江人的发现，说明距今10万～2万年前，在广西生活的古人类已经进入以血缘为纽带的母系氏族社会初期。麒麟山人遗址的发现，说明距今2万～1万年之前，生活在广西的人类已经学会制造和使用钻孔与磨尖的石器。而桂林甑皮岩人遗址的发现，说明距今约1万年至6000年之前，广西的古人类已经走出石灰岩洞和大山河谷，向平原和滨海地区转移，开始定居生活，并且出现了原始的农业、畜牧业和制陶业。距今约6000～3000年前，广西跨入了以男子为中心的父系氏族社会时期。由于地理环境的限制和中原文化传入的先后不同，广西社会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当两汉之际广西东南部地区逐步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化时，广西西北部广大地区仍旧处于奴隶社会阶段，直至唐代，封建社会才在广西居主导地位。

长期以来，广西的居民主要有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等12个民族。其中壮、侗、仫佬、毛南和水5个少数民族同源于我国古代南方的百越民族，他们在经济、文化生活中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汉族在秦汉时由于政治、军事等原因，已有人从中原迁入广西。而瑶、苗、回、京、彝、仡佬等6个少数民族，除京族于明代来自越南涂山等地外，其他几个民族则从隋唐至明代之间，分别来自

广西周邻各省。各族人民在广西的同居共处，有过矛盾和争斗；而团结协作，互相交流，共同创造，则是民族关系演变的大趋势，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主要潮流。

在历史上，广西的社会经济、文化，相对落后于中原和东南沿海地区。但是，经过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吸取了中原地区的文化、技术，穷山恶水逐步得到了整治和开发，蛮烟瘴疠也已成了历史的陈迹，同时创造了不少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先进事物。灵渠和相思埭的开凿，珠江上游广西河段的整治，不但使沿岸地区获得灌溉之利，而且为广西北通中原、南出海洋，与中外交接开拓了道路。大量铜鼓的出土，反映了古代广西在金属冶炼和造型上的精致工艺。宁明的花山崖画，桂林的摩崖石刻和造像，给我们留下了研究广西地方民族史的珍贵实物资料。容县的真武阁与合浦的大士阁，三江的马胖鼓楼和风雨桥以及壮、侗等民族地区的干栏式民居，体现了广西人民居住建筑的风格特色。名满中州的桂管布和斑斓的壮锦、葛布和瑶斑布，展示了广西人民在服饰织造方面的精巧技艺。多彩多姿的民族歌舞和创意新奇的故事传说，显示了广西各族人民的风习与情趣。宋代以后，特别是明清时期，广西士人登科及第者日多。晚清的临桂文派和临桂词学，在中国的文坛中独树一帜，为各方所称道。抗日战争时期崛起的桂林文化城和抗战文化，在我国抗日救亡的史册中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在政治上，从秦代起，广西地方直接处于封建王朝统治之下。而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封建王朝苦于鞭长莫及，从唐代起，实行羁縻政策，委土官进行治理。由于封建王朝对边远地区的政策有张有弛，又常决定了社会的动乱或安定。唐代以西原壮人黄乾耀为首的反唐斗争，宋代以邕管广源州侬智高为首的反宋斗争，明代延续200多年的瑶、壮人民起义等等，都是人民反封建暴政的抗争。进入近代以后，为了反抗封建主义

的压迫和帝国主义的侵略，广西又爆发了波澜壮阔的太平天国起义，还有会党的反清斗争。其后，无论是直接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和历时八年的抗日战争，还是进行社会变革的变法维新，推翻封建帝制的辛亥革命以及百色、龙州起义和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广西人民赴汤蹈火，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回顾两千多年的历史，广西人民的所有抗争，都是为了维护国家的独立、统一和民族大家庭的团结，追求和平、民主、幸福的生活，从来没有提出过狭隘的、所谓“民族独立”的口号，从来没有从事过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背叛活动。这是广西各族人民的骄傲，也是广西历史的一大优点与特色。

我还要谈谈广西的妇女。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奠立这个社会的物质基础。而广西妇女却冲破了“男耕女织”的经济结构模式，走上既织又耕、耕织兼作的第一线，和男子并肩从事艰苦的劳动。在反对封建主义和外国侵略者、谋求民族独立和民主共和的斗争中，也都有男女并肩赴战的壮举。明代，瓦氏夫人率俍兵远赴东南沿海抗击倭寇的侵犯。近代，太平天国革命时成千上万的广西男女合家赴义，转战于中国十几个省的广大地区。清末出现在广西各地的天地会起义，策马横刀，指挥所部健儿冲锋陷阵的女首领也大有人在。而为近代民主共和、民族独立英勇献身的广西巾帼英豪，更是史不绝书。古往今来，众多广西妇女在改造自然、变革社会斗争中的不平凡表现，使她们在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中赢得相应的地位。这是广西历史的又一个特点。

上述几点，是我们对广西社会历史的基本认识。

二

我国有编写史著、修纂志书的优良传统。卷帙浩繁的二十

五史和数以万计的各类志书，以及名目繁多的公私著述，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文化典籍最为丰富的国家。近世以来，中国通史之作出版甚多，而各类志书的编纂更是方兴未艾，成绩喜人。它们对于保存和弘扬祖国的历史文化，启迪教育后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是首先应该予以肯定的。

省（区、市）的通史属于地方史，或曰区域史的范畴。近几十年来，中外学者掀起了一股区域史的研究热。我国许多省（区、市）都组织了专门的研究力量，对本地区的历史开展系统、深入的研究，取得了重大的成果。有的省和市的多卷本通史已经问世，得到了各方的好评。台湾省的研究部门，也在组织专人，有计划、有分工地对大陆各个省（区、市）的历史进行研究，也取得了不少成果。广西在历史上曾修纂了各类志书800多种，而今日保存者仅1/4左右。新中国成立以后，广西重视新志的修纂，目前各县、市、部门和专业志书已经出版不少，但通史之作，除两部《壮族通史》[①] 外，广西通史至今仍付阙如，诚属美中不足之事。这是因为：

第一，志和史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志书“述而不作”，重在“存史”以供“资治、教化”。而史则既“述”又“作”，重在详细占有史料，据以考究历史发展的过程、面貌、因果、规律，总结其兴衰得失的经验教训，使人对历史达到理性的认识，为今日治理、建设提供有益的史鉴。一国之通史如是，一省（区、市）之通史亦然。是以志与史可以互相结合，相辅相成，而不可以彼此替代，仅有一家。

第二，通史之作，集一国或一省（区、市）之地理、建置、经济、政治、军事、文教、民族、风俗以及对外关系等综

① 黄现璠等编著：《壮族通史》，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7。

而论之，由此使人了解古往今来的乡情、国情及其所以如此的缘由，从认识家乡、认识祖国到热爱家乡、热爱祖国，进而明了自己对祖国、对家园应负的责任。所以，国家通史和省（区、市）的通史，实乃对今人进行爱乡、爱国教育的教科书。

第三，修纂志书，编写地方历史，是写好国家通史的基础。时至今日，我国的通史虽然出版不少，但无可讳言，因为取材多来自以往的文献史籍，缺乏近世以来的新发现、新史料，更缺乏来自全国各省（区、市）有关地方与民族历史研究的新成果。因此，难免陈陈相因，缺乏新意；也难以做到统览国家古今，全面反映中华民族大家庭各成员的主要历史和现状。要改变国史存在的这些不足，全面开展修纂方志之外，还必须努力写好各省（区、市）的地方历史。

三

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自1953年创建以来，即把广西地方民族历史作为重要的研究课题之一。强调文献研究和社会调查同时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互相促进。1975年，成立了历史系广西地方民族史研究室，制定了两个五年的研究计划，其重点是在黄现璠教授的主持下，对壮族历史进行全面研究，于1988年出版了《壮族通史》。80年代初，修志工作在广西全面铺开以后，在系与研究室的共同安排下，举办了三期面向全区的方志修纂讲习班，部分同志还直接参与一些县（市）志、部门志和专业志的编纂或研讨工作，从参与中进行地方民族史的学习和调查研究。与此同时，根据不同类型的研究课题，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民族研究所、区内有关的研究部门、高等院校以及地方的同行们进行协作与交流，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不少同志在各地报刊发表了研究成果，并把部分研究成果由系与研究室组织力量，编印了《广西地方民族史研究集

刊》五集（1982～1987）。1985年，研究室改为校属研究所，研究条件得到相应的改善。我们除了按照原有的计划继续进行研究外，为了适应教学的需要，系与所的有关同志通力合作，编写了广西地方民族史的教学大纲和教材，在历史系本科开设了《广西地方史》、《广西少数民族史》等选修课程，编撰并出版了《广西近代社会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20世纪30年代的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以及一批有关广西地方与民族的其他专著和论文。1991年，广西人民出版社提出编写和出版《广西通史》多卷本的设想，和我们原来的计划可谓不谋而合，也为我们近40年对广西地方民族史的研究，提供了最好的回报社会的方式。

为了把这项工作尽量做得好一些，我们认为：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评人论史。在具体考察历史的时候，牢记广西是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既要注意各个民族的个性，又要注意他们的共性。史料的收集与使用，力求充分和实在；叙事基本以时间为经，史实为纬，力求从历史实际出发，突出重点，不蔓不枝。全书体例力求统一，叙事、评论力避互相矛盾、重复或不及。

以上几点，是我们的研究与编写工作的大致过程和粗浅想法。

四

《广西通史》是以集体的力量，经过长期的努力撰写完成的，也是系、所的同志通过教学与科研结合，并与兄弟单位协作的成果。全书共三卷，第一卷从先秦至1840年（清道光二十年）中英鸦片战争以前，共分31章，执笔者除了系、所的同志外，还有区博物馆和区民族研究所的同志参加，由粟冠昌同志负责统稿。第二卷共18章，从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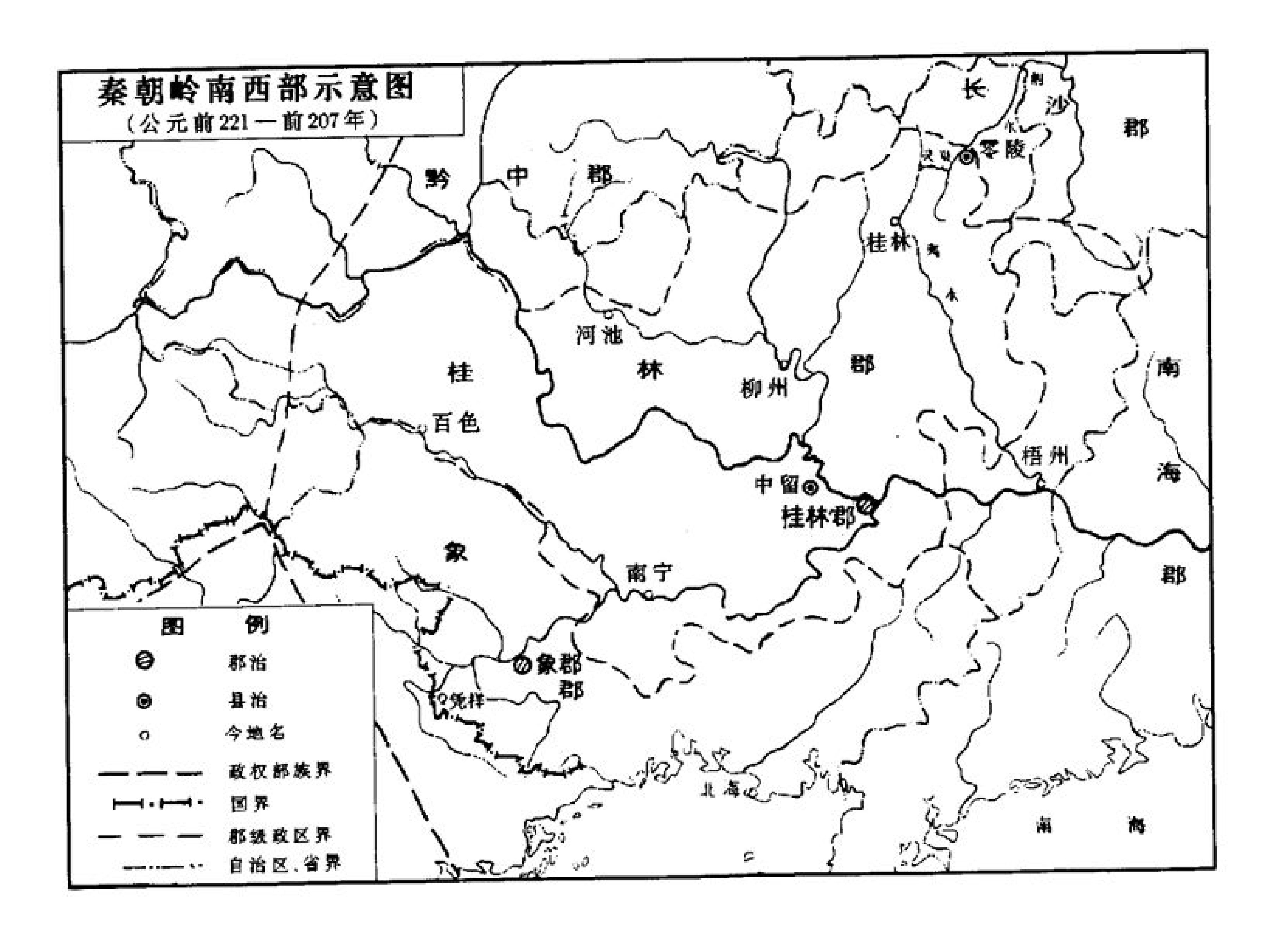
1919年（民国八年）五四运动止，是由个人独立撰写的。第三卷24章，从1919年五四运动写起，至1949年广西解放时止，是由系所的同志和区党校、广西人民出版社等单位的同志共同完成的，由谭肇毅同志负责统稿。至于各卷编写的具体分工，已在每卷的“后记”中作了说明，在此就不重复了。需要说明的是：不论是集体撰写的还是个人撰写的，除了自己的研究心得外，都还参考了史界同行的研究成果，都直接或间接得到过各方的帮助和支持，我们在此谨致诚挚的感谢，并将永志不忘。

因为《广西通史》是广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编写的难度是可想而知的。我们虽然做过许多编写的设想，拟订了基本的编写原则。但是，由于理论修养、专业知识和史辨能力的限制，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我们所以不揣力薄，勉力为之，目的是抛砖引玉，求取史界同行和读者朋友们的赐教，待有机会时再作修订，以期日臻完善。这不是客套的话，而是我们的真情实意。

在《广西通史》即将面世的时候，追怀往事，首先应该感谢广西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们，特别是孙权科、李志鹏、夏永翔、欧薇薇、刘君达等同志，他们一直关心本书的写作；现任社领导区向明、彭石生、曹光哲及本书责任编辑马丕环、李庭华等同志对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最后，我还要感谢对这部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关心、鼓励与支持的所有单位和同志们。

钟文典

1998年3月12日于桂林


秦朝岭南西部示意图
（公元前221—前207年）
黔
中
郡
长
沙
郡
零陵
桂林
河池
桂
林
郡
柳州
百色
南
海
郡
梧州
中留
桂林郡
象
南宁
象郡
郡
北海
南
海
图例
郡治
县治
今地名
政权部族界
国界
郡级政区界
自治区、省界

目　录

第一章　旧、新石器时代的广西

广西地处岭南，面积23万多平方公里，西北接云南、贵州，东北邻湖南，东南与广东接壤，南临北部湾，西南与越南相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多山岭，中部丘陵起伏，不少地方山峦连绵，地势破碎，石山林立如笋，故有“七山二水一分田”之称。

广西石灰岩居多，在几亿年到几千万年以前，海底生成了广泛的石灰岩，经过地壳变动，石灰岩上升，露出了地面。如今桂林市东南郊13公里的唐家湾村附近，在500米的石灰岩上，有三层古生物礁裸出来，延续六七百米长。据科学家研究，这些生物是在泥盆纪的地层中，距今有3.5亿年左右。石灰岩受到地面水和地下水的侵蚀，形成了无数深邃的洞窟，这些岩洞是人类祖先生存的理想环境。

在人类初步形成的二三百万年间，广西终年气候温和，夏天日照长，雨水充足，河流纵横，草木茂盛。无论是山区或河谷平原，到处都是一片郁郁葱葱的热带林海。这里生长着丰富的嫩叶鲜果和飞禽走兽，河湖里也长满着鱼虾蚌螺，最适宜于各种动物生存繁殖，像剑齿象、熊猫、犀牛、巨貘、猩猩等，在四五十万年至二三万年间，就是广西普遍生存的野生动物。据解放后普查，广西有野生动物500多种，其中列人国家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有40

多种，约占全国的30%。另外有高等植物5000多种，是全国植物种类资源最多的省区之一。由此可知，远古的广西具有人类祖先生息繁衍的优越环境。

一、旧石器时代的广西先民

旧石器时代广西古人类的分布

人与猿同属灵长目，迄今为止，我国西南地区灵长目的种属仍然很多。在云南的西双版纳和广西的西南地区，现存灵长目动物有懒猴、豚尾猴、猕猴、叶猴和白颊黑长臂猿等，表明云南和广西是灵长类长期栖息发展的主要地区。目前，云南和广西发现不同时代的猿类和人类化石，都比其他地区多。1956年，我国著名古人类学家裴文中教授率领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室的一个工作队到广西来，他们在南宁供销社收购的数以千计的“龙骨”化石中，发现了7枚巨猿牙齿化石，700余枚猩猩牙齿化石和数十枚“像人”牙齿化石。此外，还有其他动物如熊猫、巨貘、犀牛、猴、剑齿象、鹿、猪、牛等牙齿化石。裴文中教授说：“广西的人类化石，到现在止，已经找到了人类发展的三个代表阶段的牙齿［按：即猿人、古人（早期智人）、新人（晚期智人）等］。继续搜集，可能发现更多宝贵的资料。无疑地，广西将成为研究人类化石的中心。”①

1956年秋，在柳城县社冲村的楞寨山硝岩洞中出土了一件完整的“巨猿”上颌骨化石，这是世界上首次找到的巨猿的故乡。该洞是目前世界上发现“巨猿”骨骼化石最多的地方。以后，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人员连年在该洞中进行发掘，又采得了两个巨猿下颌骨和1000多枚牙齿，以

① 裴文中：《广西人类化石》，载《旅行家》，1956（5）。

及大量伴生动物的化石。裴文中教授把这些动物化石定名为“巨猿动物群”。此外，1956年在大新县牛睡山黑洞发现3枚巨猿牙齿，1965年在武鸣县步拉利山洞又发现12枚巨猿牙齿，1973年在巴马县弄莫山溶洞又发现了1枚巨猿牙齿。

巨猿牙比现代人牙大两三倍，有人称巨猿为“巨人”，其实是猿类中近于人类的一种，和人类同是从森林古猿发展而来的。它比北京猿人稍古。吴汝康教授认为巨猿下颌和牙齿多数特征介于人类和猿类之间，称为“前人”的代表，是人科系统上早期分出来的已绝灭的一个旁支。

目前广西还未发现像云南那样有森林古猿、腊玛古猿和元谋猿人一系列反映人类转变过程的化石。但广西猩猩化石的发现多于云南和广东，加上广西又具有适宜猿类生存的自然条件，相信将来会有大量猿人化石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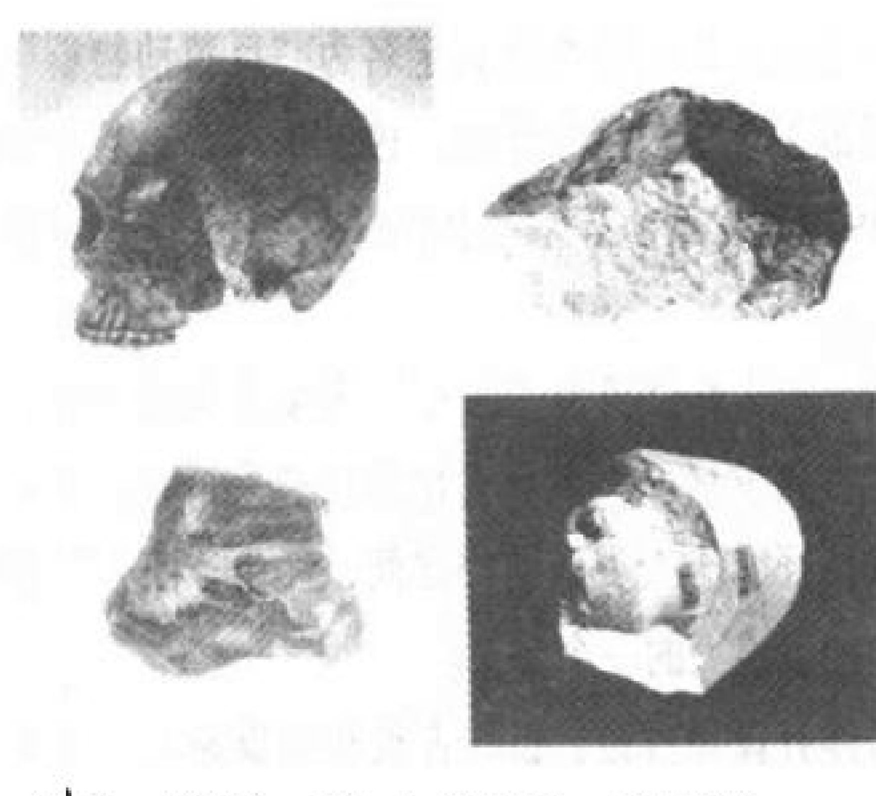
广西目前已发现的人类化石，出土地点明确的已有17处。这些人类化石都是在石灰岩洞穴中发现的。从洞穴中的堆积情况看，共存的有巨貘、剑齿象、中国犀、鹿、牛、猪、熊、狼、熊猫、沙獾、麂、豪猪、长臂猿等动物群化石。从人类化石本身的特征以及各种条件来看，都是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现分别简介如下：①

(1) 柳江人　1958年在柳江县新兴农场通天岩发现。除了一个完整的头骨（缺下颌）外，还有最下的4个胸椎和全部5个腰椎、骶骨、右髋骨及左右股骨各1段，除股骨可能属另一个体外，其余都属一个40岁左右中年男性个体。柳江人的眉骨没有北京猿人那



“柳江人”遗址

① 蒋廷瑜：《广西原始社会考古综述》，载《广西民族研究参考资料》(4)。



1 | 2 "柳江人"头骨化石　砍砸器
3 | 4 刮削器　石片石器

样明显突出，嘴部已经后缩。在股骨方面，由于手的劳动和脚行走的结果，骨骼上肌肉附着力的负荷逐渐减轻，因而肢骨的管壁逐渐变薄，髓腔逐渐扩大。在头骨方面，脑量已逐渐增加，脑内结构已日趋复杂和完善，脑容积1400多毫升。从上述情况看，柳江人是距今约五六万年前的广西古人类。柳江人骨骼的变化，说明广西的人类祖先，经历了漫长的艰苦劳动和锻炼后，在体形构造方面已失去了猿人的种种特征，和现代人基本一样。学者断定柳江人为形成中蒙古人种早期类型，是东亚地区发现最早的现代人的代表。从人的体形上看，经过复原的柳江人是个脸低矮、塌鼻梁、宽鼻孔和双眼皮的南方蒙古人种，其形象和我国现代南方人差不多。

(2) 麒麟山人　1956年考古工作者在来宾县桥巩乡麒麟山盖头洞发现，是属于一个老年男性个体。麒麟山人的头骨化石没有柳江人完整，仅存颅底部分，包括大部分上颌骨和腭骨、右侧颧骨和大部分枕骨。上颌骨右侧保留有3个臼齿和第一前臼齿，左侧有第一臼齿和两个前臼齿，其余牙齿已在生前脱落。臼齿的齿冠已大部分磨蚀，前臼齿已磨蚀到齿颈部分。根据他的枕骨曲度为83.5°，已与现代人种枕骨曲度指数相差不大，枕骨的其他部位也与现代人近似，加上与人化石共生的动物群化石多属现代种，出土的石器打制又很粗糙等等，推断麒麟山人是



柳江人化石出土复原像

属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距今约2万年左右。

(3) 灵山人 1960年在灵山县城郊马鞍山的东胜岩和卜地岩、石背山的洪窟洞等3个地点的洞中发现。人类化石包括3个头骨的碎片，内有1块颞骨、4块顶骨、3块额骨、2枚臼齿、3枚上门齿、1块髋骨、1段侧肢骨、1块腓骨等，大约代表四五个不同个体。其体质形态特点与麒麟人相似，和现代人没有多大区别。从门齿舌面呈铲形等来看，已具有明显的黄色人种的基本特征，属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

(4) 荔浦人 1961年冬在荔浦县两江乡苏村水岩东洞发现，是1枚左下第二前臼齿化石，属于12~15岁的小孩，形态和现代人的牙齿非常接近，但比现代人的牙齿粗大，有一定的原始性，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

(5) 干淹人 1972年在都安瑶族自治县加贵乡加图村干淹岩发现，只有人牙化石2枚。其中1枚为上侧门齿，仅存齿冠和齿颈部分，可能属中年个体；另1枚为左下第一或第二臼齿，也只保存齿冠和齿颈部分，属青年个体。这2枚人牙化石无明显原始性质。从伴出哺乳动物化石来推断，他们是属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

(6) 都乐人 1975年在柳州市东南12公里的都乐岩蘑菇洞的堆积中发现。人体遗骸仅有1段股骨和1枚右上侧第二乳臼齿化石。伴出的动物化石没有发现古老的绝灭种，表明其时代较晚。他是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

(7) 九头山人 1975年在柳州市东南约6公里的九头山一个溶洞中发现，只有前臼齿化石1枚，从伴出的动物群来看，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

(8) 九楞山人 1977年11月在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乡东风村九楞山的一个溶洞发现，有4枚人牙化石，其中3枚恒齿，属中年个体；另1枚右下第二乳臼齿，其年龄大约为7~8岁。从同出土的动物化石来推断，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

(9) 宝积岩人 1979年5月在桂林市宝积岩黄色堆积中发现人牙化石2枚，即右下第二臼齿和左下第三臼齿各1枚，可能属于一个50~66岁的老年个体。同出土的哺乳动物化石有6目16种，其中有5个绝灭种，与柳江人所

伴出的动物比较接近，应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稍早阶段。和人牙、动物化石同时出土的还有打制石器十余件。①

（10）定模洞人　1979年在田东县祥周乡模范村定模山的一个溶洞中发现。先后在石钟乳盖板层下淡黄色的堆积中得人牙化石3枚。这3枚人牙分属3个不同个体。其中1枚属于中年人的臼齿，硕大而粗壮，长宽都超过现代人的平均值，小于现代人的最大值，与北京猿人的牙齿大小接近，但形态特征与现代人相似，显示了它的进步性。另一枚是个40岁左右个体的左下第一臼齿，其大小形态则与九楞山人相似，说明他应属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伴出动物化石20种，其中绝灭种6个，也是“大熊—剑齿象”动物群中的常见成员，时代属更新世晚期。

（11）德峨人　1979年6月在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乡附近的洞穴中发现。在残存于洞壁的灰黑褐色钙质胶结层中发现人类头骨、肋骨、椎骨、肢骨和一些难以判断的动物骨骼化石。人的下颌骨除了颌支和颏部有少许破损外，其余保存尚好。下颌骨左右第一臼齿的大部分和左第二前臼齿的齿冠后座在挖时破损外，其余牙齿原位保存。从形态来观察，德峨人下颌骨属于华南人体质特征上常见的突颌形。在下颌骨颏形方面，德峨人接近圆形，是华南地区人类较多见的特征之一。从牙齿粗壮，下颌体两侧均有单颏孔来看，估计其年龄为45~55岁之间男性个体。从含着人类化石的堆积胶结坚硬、人骨已石化和洞穴地貌等因素推断，应是属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

（12）甘前人　1980年5月发现于柳江县土博乡四案村甘前洞。先后采集到人牙12枚。从牙齿的形态构造特点、大小、颜色和石化程度来看，这12枚人牙至少分属5个不同个体。其中3枚可能是一个6岁左右的小孩子的左上第一臼齿、右下第一臼齿和左上中门齿，其齿冠长度与早期智人阶段丁村人（山西襄汾县丁村出土）相近，宽度却比丁村人和现代人都小，门齿呈铲

---

① 王令红、彭书琳、陈远璋：《桂林宝积发现的古人类化石和石器》，载《人类学学报》，1982（1.1）。

形，显示出蒙古人种特征。其他臼齿的长宽介于长阳人（湖北省长阳县出土）和现代人之间，齿根较一般现代人粗壮，又显示了他的原始性。伴出的动物化石与柳江人、宝积岩人相似，应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①

(13) 白莲洞人　1980年柳州市博物馆在该市西南约12公里的白面山山腰白莲洞中发现。有人牙化石2枚，1枚为左下侧第三臼齿，另1枚为右下侧第三臼齿。这2枚人牙化石程度较深，齿冠表面呈淡黄色，牙齿保存状况颇佳，除齿根局部有缺损外，齿冠均完整。2枚牙齿中，其中1枚齿冠硕大粗壮，似为男性个体。1枚齿体较小，显得纤细，似为女性青年个体。综观这2枚人牙，仍表现出有一定的原始性，他们应属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在这洞穴还先后出土大量的打制石器。

(14) 古蓬人　1981年在忻城县古蓬镇西的牛岩中发现。有人牙化石1枚，为一个中年个体。牙根缺失，齿冠完整，形态特征与现代人相似，但尺寸大而粗壮，伴出的动物化石有猩猩、大熊猫、貘、猪、鹿等，应属旧石器时代晚期。

(15) 祥播人　1984年7月发现于隆林各族自治县祥播乡那来山的红岩洞。有人牙化石2枚和哺乳动物化石100多件。2枚人牙都是臼齿，1枚为左上第二臼齿，1枚为左下第二臼齿，属一个年龄约25岁左右的青年个体。哺乳动物牙齿化石经鉴定分属6目14种，其中绝灭种4个。其时代也属旧石器时代晚期。②

(16) 宾山人　1985年4月发现于靖西县新靖镇东北的宾山溶洞内。有人牙化石4枚，哺乳动物化石6目18种。人牙代表两个不同个体，一个是青年，一个是少年，都属晚期智人。

(17) 龙洞人　1988年8月发现于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岜内村龙磨广屯

① 李有恒、吴茂霖、彭书琳、周石保：《广西柳江土博出土的人牙化石及共生的哺乳动物群》，载《人类学学报》，1984（3.4）。

② 彭书琳、周石保、王文魁：《广西隆林那来洞发现古人类化石及其共生动物群》，载《史前研究》，1987（4）。

境内的龙洞中。有人牙化石2枚和哺乳动物化石一批。人牙化石均为右下第三臼齿。齿冠保存完好，外观乳白色，石化程度较深。经鉴定，2枚牙齿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中年个体，属晚期智人类型。哺乳动物有6目12种，其中绝灭种3种。应属旧石器时代晚期。①

从上述目前广西发现的人类化石情况来看，在地理分布上，北自湘桂走廊南端的桂林，南到六万大山的灵山，西到云贵高原东麓的隆林县，几乎凡是石灰岩岩溶地貌发育较好的地区都有远古人类居住，相信今后广西地区会发现更多的旧石器时代的人类化石，且年代还要早。

旧石器时代古人类的生活

广西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石制生产工具除了与人类化石伴出外，还有单独发现的如柳江县木罗山的思多岩、陈家岩，崇左县绿青山的矮洞，桂林市穿山月牙东岩洞，宜州市小龙船山的岩背洞，河池金城江附近的一个溶洞等。这些洞穴出土的石器都是用砾器制成的。一般以砾石的自然面作为台面，不加修理，直接打击成石片。石器的制作方法是锤击法单向加工，制作出来的石器保留自然面较多，器形中有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石锤等。

另外，在山坡遗址中也发现不少旧石器时代的石器。1957年在广西十万大山（今东兴市）的江平圩尾河岸上，采集到1件椭圆形手斧。1963年在梧州地区的文物普查中，在梧州市西部和西南部以及沿西江的挂榜山、金鸡蛋山、蜈蚣山、上旺村背山等处，发现一连串打制石器的地点。这些石器都裸露在山坡地表，未见其他共存物。70年代以后，在右江河谷地带的阶地上发现同类的打制石器。特别是1982年在百色地区的文物普查中，在百色、田阳、田东、平果等县，发现这类石器的散布地点80多处，采集各种类型石器1100多件。随后10多年来，又不断有新的发现，到目前为止，已知这类石器

① 彭书琳、王文魁：《广西隆林龙洞发现的古人类化石及其共生的哺乳动物群》，载《南方民族考古》，1990（3）。

地点100多处，采集到石器标本4000多件。

百色盆地发现的石器都是形体硕大、加工原始的砾石石器。石器原料都是从附近阶地砾石层中采集的石英、石英岩和砂岩砾石，加工方法主要是锤击法，少数用碰砧法，以单向打击为主，只有小部分用交互打击，经第二步加工的很少，成品保留原石面大。从类型来说，以大型的砍砸器占多数，次为尖状器，和旧石器晚期的洞穴遗址出土的打制石器相比，在原料选择、加工方法和主要器形等方面，有许多相同之处；不同的地方在于，百色石器比洞穴遗址的石器个体更大，制作更粗糙，因而也就更原始，时代也更早。

1986年春，考古工作者对其中有代表性的10多处遗址的剖面进行了重点观察，依据地貌、新构造运动和岩性特征等方面的分析，重建右江河谷发育史，认为埋藏这些石器的砖红壤化阶地的地质年代应属中更新世。后来，对田东檀河遗址和百色百谷遗址作了多次试掘，证实这些石器原是埋藏在广泛分布于亚洲南部、在第四纪地质和古环境研究上占有重要地位的砖红壤之中。有关专家从构造、地貌、古环境和年代测定等方面分析，认为亚洲南部晚新生代那次强烈的砖红壤化事件比较大的可能发生在距今60万年前至40万年前期间，含百色旧石器的砖红壤化阶地的堆积时代应发生在这个事件之前。从同层中发现的玻璃质陨石测定，其年代是距今73万年。①

上述发现，足以印证广西约在70多万年前已有人类活动。人类活动范围不断扩大，至距今5万年前至2万年前间，已经到处有人类活动的踪迹了。他们不止在体质形态上失去了猿的特点，而且能够制造比猿人、古人较为进步的生产工具，不断提高征服自然的力量。特别是他们已经知道把兽骨磨制成骨针、骨锥，作为工具来使用。骨针和骨锥的发明，表明人类开始懂得用兽皮和其他可穿用的东西缝制遮身之物，借以御寒保暖，增强人类对自然的抵抗能力。

柳江人、麒麟山人等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广西先民的生活情况可以以柳江人

① 彭书琳：《右江盆地的旧石器》，载《广西文史》，1996。

为例言之。柳江人居住的通天岩洞口不大,洞内分主洞和支洞,主洞总长126米,有两个直径5米的小厅,适合柳江人氏族部落所居。洞外有河流残迹,山下是一片广阔的原野。从洞内出土的18种哺乳动物化石可知,这里曾是一片茂密的森林,生活着豪猪、犀牛、鹿、象、牛、猪、熊猫、獾、貘等多种动物,河里有许多鱼、蚌、螺。柳江人以狩猎为主,他们的食物来源是十分丰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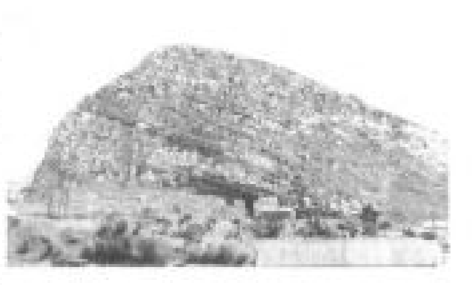
二、新石器时代的广西先民

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分布

大约距今1万年前左右，广西各地居住的人类开始步入新石器时代。他们从岩溶洞穴、河谷阶地，走向大河流域、海滨和丘陵山地。40多年来，在广西发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至少已有200多处，分布在广西的各个角落。根据它们不同的地理环境和经济形态，可以把它们粗分为洞穴遗址、贝丘遗址和山坡遗址等3种类型。一般来说，洞穴遗址是旧石器时代人类古老居住形式的延续，大部分代表了新石器时代文化早期；贝丘遗址的一部分与早期的洞穴遗址相当，一部分略晚；山坡遗址情况比较复杂，但以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居多。

新石器时代洞穴遗址在桂北、桂东北、桂中、桂西南等地，几乎凡有石灰岩溶洞的地区都有发现。从居住条件来看，它们显然是从旧石器时代晚期延续下来的。遗址所在地的石山多为孤山，洞口大致向阳，以朝南或朝东南的较多。附近有水源，或者洞内有充足的地下水。周围或洞前有较开阔的平地。这些洞穴既是当时人类躲避风雨的栖息地，又是生产、生活场地，有的还是死后埋葬的地方。新石器时代人类居住的洞穴同旧石器时代人类居住的洞穴相比，一般相对高程比较低，多在离地面高约5～15米之间。新石器时

代早期的洞穴遗址，洞内堆积主要富含螺蛳壳，出土遗物仍以打制石器为主，但已有磨制石器和夹砂粗陶片出现。对有大量螺蛳壳堆积的洞穴遗址，有的学者又称之为洞穴贝丘遗址。如来宾县的龙洞岩、岜拉洞，武鸣县的瓦洞[①]，扶绥县的三宫岩[②]，灵山县的滑岩，上林县的白岩[③] 等。代表性的遗址是桂林市的甑皮岩[④]、庙岩、琴潭岩、桥子山岩，柳州市的鲤鱼嘴[⑤]、白莲洞[⑥] 等。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洞穴遗址，堆积中的螺蛳壳已很少见，出土石器以磨制的为主，陶片纹饰丰富，代表性的遗址有那坡县的感驮岩[⑦]，大新县的歌寿岩[⑧]，龙州县的八角岩，平南县的石脚山诸岩洞[⑨]等。



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



甑皮岩遗址出土器物

① 裴文中：《柳城巨猿洞的发掘和广西其他山洞的探查》，北京，科学出版社，1965。

② 刘启益：《广西云南所见古文化遗址》，载《文物参考资料》，1958（3）。

③ 唐兆民、裴文中：《关于广西山洞人类化石》，载《考古通讯》，1955(5)。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等：《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的试掘》，载《考古》，1976（3）。

⑤ 柳州市博物馆等：《柳州市大龙潭鲤鱼嘴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载《考古》，1983（9）。

⑥ 柳州白莲洞洞穴科学博物馆等：《广西白莲洞石器时代洞穴遗址发掘报告》，载《南方民族考古》，1987（1）。

⑦⑧⑨ 蒋廷瑜：《广西新石器时代考古述略》，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贝丘遗址是以富含古代人类食余抛弃的贝壳为特征的一种文化遗址。西方学者所谓“庖厨垃圾堆”，日本学者称之为“贝冢”。这类遗址在广西有广泛分布，除前面说到的“洞穴贝丘”之外，还有河旁贝丘和海滨贝丘两种。

河旁贝丘遗址分布在河流转弯处，或在支流汇入主流而形成的三角嘴上。它们前临江，背靠山，依托附近的开阔平地，是人类从山区向河边台地发展的结果。生活在这类遗址的人们以捕捞淡水鱼类和介壳类水生动物为主要食物来源，同时也开始经营粗放的农业。这类遗址因地表常常暴露大片粉白色蚌壳和螺壳，当地老百姓称之为“螺蛳山”、“螺蛳地”。遗址多高出附近河流正常水面3~20米，文化层中含大量石器、骨器、蚌器、陶片和动物遗骸。这类遗址主要集中在南宁附近的邕江两岸，以邕宁、横县最密集，往上溯至左江流域的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右江流域的武鸣、平果等县，往下延至郁江两岸的贵港、桂平，以及柳江流域的象州县。代表性的遗址是南宁市的豹子头①、青山，邕宁县的顶蛳山②，横县的西津③、秋江，扶绥县的敢造、江西岸④等。

海滨贝丘遗址处临海的山岗上，有的就在海潮浸泡的小岛上，一般高出附近海面10米左右。和河旁贝丘遗址一样，也是前临水，后靠山，而且附近必有淡水入海。这类遗址分布于南海北部湾畔，主要集中在防城港、钦州两市沿海，以防城的亚菩山、马兰嘴、杯较山，⑤ 东兴的社山，钦州的芭蕉墩等遗址为代表。遗址的文化堆积中含大量打制石器、磨制石器、骨蚌器和夹砂粗陶片。石器以具备尖端和厚刃的蚝蛎啄、手斧状石器为典型，居民过着

①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考古训练班等：《广西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载《考古》，1975（5）。

② 傅宪国等：《顶蛳山贝丘遗址发掘获丰硕成果》，载《中国文物报》，1997年12月14日。

③ 彭书琳、蒋廷瑜：《广西西津贝丘遗址及其有肩石器》，载《东南文化》，1991（3、4）。

⑤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东兴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载《考古》，1961（12）。

渔猎采集生活。

除上述情况外，在广大的丘陵地带还散布着不少原始文化遗址，因主要分布于沿河的山坡台地上，暂称之为山坡遗址。桂北的山坡遗址，出土的生产工具以磨制石器为主，以横截面呈长方形的斧、锛为其特征，器体厚重，但打磨得棱角分明，有较好的穿孔技术。陶器以绳纹夹砂陶为主，出现少量划纹和印纹泥质红陶、灰陶，火候较高。这类遗址在全州、灌阳、兴安等县沿湘江及其支流两岸分布相当密集。仅1965～1966年的调查，在灌阳的灌江两岸就发现26处，在全州的建江（湘江的一条支流）两岸发现13处，在兴安的漠川（湘江的又一条支流）两岸发现11处。这些遗址都接近现在的居民点，一般前临江，后靠山，附近有广阔的田野和低矮的山陵作依托，既适于农耕，又可就近狩猎和采集。代表性的遗址有灌阳县水车乡夏云村附近的五马山遗址，全州县才湾镇田心村万乡河北岸的卢家桥遗址，安和乡建江东岸的显子塘遗址等。① 桂中地区所见的山坡遗址有的年代较早，出土打制石器比重较大，其中以长条形和三角形的砾石作单向打击而成的砍砸器最多；磨制石器类型较少，但已出现双肩石斧。② 桂东南的山坡遗址面积较大，桂平的大塘城遗址和上塔遗址都在1万平方米左右，③ 说明当时已出现人口较多的聚落。桂南地区以大石铲为代表的原始文化遗址最具地方特色。就目前所知，这类遗址已发现60余处，遍及桂南19个县市，大部分分布在靠近江河湖泊的坡冈上，而以隆安县东南、扶绥县北部、邕宁县西北，即以左江、右江向南宁合流而成邕江的三角地带最密集，出土遗物也最典型。经过发掘的

---

① 蒋廷瑜：《广西新石器时代考古述略》，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② 柳州市博物馆：《柳州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载《考古》，1983(7)。

③ 何乃汉、陈小波：《广西桂平县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载《考古》，1987(11)。

有隆安大龙潭遗址①、扶绥韦关遗址和中东遗址。出土遗物几乎全是石器和石料，石铲的放置几乎都是几件排列为一组，刃部朝天，石铲之间用废石铲相衬隔。有的圆形土坑，用废石铲贴壁嵌砌，坑中放置完整的石铲。这些完整的石铲几乎都没有使用痕迹。周围还有许多未加工成型的石片或半成品。因此，这些遗址可能是石铲制作场地，也可能是原始氏族进行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祭祀活动的场地。

新石器时代古人类的生活

这些情况反映广西新石器时代的文化，一般没有达到黄河和长江流域的发达程度，原始农业水平低，采集和狩猎在先民们的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其中尤以山区为甚。但生活在平原和河谷地区的先民们，那里的农业和渔猎还是比较发达的。每处文化遗址都长达100多米，宽五六十米，厚二三米。看来，人们在这里已形成一个氏族或数个氏族长期定居的聚落。以河旁贝丘遗址为例，对横县西津遗址发掘144平方米，发现了当时的居住地和墓葬区，采集到100多具人骨架和大量动物遗骸及文化遗物。遗址文化层厚达3米以上，包含着丰富的螺蚌介壳、兽骨，及石器、骨器、蚌器和陶片。人骨架周围没有发现明显的墓圹痕迹，也无明显的随葬品。葬式多以蜷曲严重的、头顶向上、坐于四肢的屈肢蹲葬为特色，也有侧身、仰身、俯身的屈肢葬，但为数甚少。采集到的动物遗骸，包括颅骨、肢骨、牙齿、角、甲、壳等，经鉴定，有猪、牛、羊、鹿、麂、豪猪、竹鼠、猕猴、熊、虎、象、犀牛、鱼等动物的牙齿和骨骼，有鹿、麂、牛、羊的角和鳖的甲，双棱田螺、三角帆蚌、环带丽蚌、多瘤丽蚌的壳等。这些动物大都是西津居民狩猎和捕捞的对象。出土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有石器、蚌器、骨器、甲器和陶器。制作石器的石料多为灰岩，少数为页岩和砂岩。制作方法除打制外，也有打磨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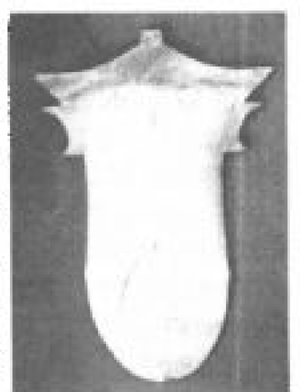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隆安大龙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82（1）。

施和全磨的，磨制石器有斧、锛、凿、刀、矛、镞、杵、砺石、磨棒、锤和网坠等，其中有肩石器占石器总数的10%以上。蚌器将近200件，包括蚌刀、蚌匕和蚌制鱼钩。骨器300余件，有的用兽类肢骨加工而成，有的用禽类骨管磨成，包括骨锛、骨匕、骨镞、骨针、骨锥、骨凿、骨簪、骨鱼钩。甲器30件，主要是鳖甲刀。邕宁顶蛳山遗址位于蒲庙镇新新行政村九碗坡自然村东北约1公里处，属邕江支流八尺江右岸第一阶地，在八尺江与清水泉交汇处的三角嘴南端，现存面积约5000平方米。1997年发掘500平方米，发现墓葬149座，灰坑6座，柱洞22个，及陶、石、骨、蚌器千余件。遗址堆积自下而上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棕红色黏土堆积，不含螺壳，出土较多的为玻璃质陨石、细小石片石器、石核及少量陶器。第二阶段是以螺壳为主要包含物的堆积，出土石器、骨器、蚌器、陶器等文化遗物，发现大量墓葬和水、陆生动物遗骸。石器以斧为最多，大部分为石灰岩质，器表风化严重。骨器以锥、凿为主，少见锛。蚌器很多，以蚌刀为主，分穿孔和不穿孔两种。陶器均为夹砂陶，器类单调，仅见直口、敛口和敞口的圜底深腹釜。第三阶段是灰褐色黏土堆积，不含螺壳，发现柱洞，出土物包括石器、骨器、陶器等文化遗物及大量的破碎兽骨。石器多为通体磨制的小型石锛。骨器种类较多，有锥、铲、凿、锛等，其中骨锛磨制特别精细。陶器以夹砂陶为主，另有泥质陶、夹蚌陶和部分夹炭陶，器类包括直领圜底罐（釜）、杯、深腹釜等。顶蛳山贝丘遗址的发现，说明当时的人在这里聚居延续了很长的时间。

在桂平市浔江南岸台地上发现的上塔文化遗址和大塘城文化遗址，面积都很大，出土较多的陶器和新石器时代常见的磨制石器，如斧、锛、凿、刀、铲、锄、磨盘、杵、锤等农业生产工具和谷物加工工具，说明这里的先民是以农业为主要经济的氏族部落。

在钦州市那丽镇独料还发现一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址，该遗址文化层厚达1米左右，出土有斧、锛、凿、锄、镰、刀、网坠、犁、杵、磨盘、磨棒、铲、镞等大量磨制石器。此外，还有大量火候较高、内壁光滑的陶片

和桃、榄等果核，经碳测该遗址距今为3975±80年，[①] 正与夏代相当。代表广西新石器时代晚期石器最具特色的是广西各地出土的大石铲。考古工作者在邕宁、扶绥、武鸣、隆安、崇左等县发掘出数量甚多的大石铲，与大石铲并存的还有磨光斧、锛、锄、凿、犁等石器。大石铲均为双肩，分为斜肩、平肩两种。两肩中间有四方形短柄，腰部为直腰或束腰等形状，器身扁平而长，刃部呈弧形，肩角处有强烈而整齐的锉痕。器身有的通体磨光，有的只磨一面，一般长30厘米、宽20厘米、厚0.2厘米。仔细观察，有的铲背面残存明显的鱼鳞状切削痕迹，棱角规整，估计曾用金属工具加工过。经过试验，能够对这种坚硬大石铲加工的不是铜器而是铁器。原始社会末期广西的南部地区，从来都没有发现过铁制工具，这就给人们提出了难题。1955年，在广西贵港的一座西汉晚期墓葬中，出土了一件大石铲，与之并存的有铜器、陶器、砺石等30余件器物。这件石铲作为冥器陪葬，说明到了西汉晚期，石铲还当成工具使用于农业生产之中。



大石铲（新石器时代）

石铲和后来宋人周去非在岭南看到的“踏犁”，以及今天广西南部山区常见用以翻土的“伏所”（壮语称呼），都是一模一样的。人们使用“石铲”翻土时，在石铲柄部安上1米多长的圆木，把它捆绑起来，就可以成为翻土的踏犁。古人用它开山种地，比用石斧、石锛、石凿和尖木棒等更能发挥功效，有利于扩大耕地面积。

广西是我国野生稻的故乡之一，随着生产工具进入新石器时代，原始农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钦州县文化馆：《广西钦州独料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1982（1）。

业是较早出现的。云南独龙族耕作“无器亦无犁锄，所种之地，惟以刀伐木，纵火焚烧，用竹锥成地眼，点种包谷，差种荞、稗黍等类，则只撒种于地，用竹帚扫匀，听其自生自实”。类似独龙族的这种点耕方法，解放前还盛行于广西山区中的少数民族，即几个男子站在一行，每人持一根木棒和竹棍在前戳穴，深3厘米左右，间距20~23厘米，妇女随后点种。有的地方播种不除草，坐待收成。这就是原始农业的残留。原始农业是由点耕发展到锄耕，广西各地出土大量磨光的石斧、石锛、石刀、石杵、石铲等，就是广西先民进入锄耕时代使用的生产工具。

伴随原始农业而出现的，就是以驯养家畜为开始的原始畜牧业的产生。广西先民们长于狩猎，擒获的野生动物为数不少，他们一时吃不完，就会把它们圈养起来作为生活的储备。同时，人们在长期狩猎生活中还发现一些野生动物可以驯化为狩猎的助手，如狗、马之类。在桂林市甑皮岩的遗址中，发现67个猪的骨骼，有40个能较准确地鉴定出死亡的年龄。有的猪的门齿，经鉴定是驯养达1~2年岁的猪的牙齿。① 其他如牛、羊、鸡、鸭等，估计这时也都陆续被驯养为家畜、家禽了。

农业的发明，使人类逐渐进入定居的生活。用泥土制成各种陶器以便盛藏粮食、储水和炊煮之用，就十分迫切需要了。广西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中普遍有陶器出土，完整的不多，但从各种破碎的陶片看，大致有炊煮用的釜、鼎，吸水和储水用的壶、附耳小口罐，饮食用具有钵、盘、杯、豆等，储藏食物用具有大罐、坛等。此外，还有陶纺轮、陶网坠等。这些陶器的胎壁不匀，内壁凹凸不平，是用手捏制成的。炊煮用的陶器，其泥料均搀沙子，成为耐火的夹砂陶器。饮食用的陶器则用细泥制成，表面光滑美观。还根据器物的不同，配以红色、灰白色或深灰色等等。广西尚未发现原始社会烧制陶器的窑址，这些陶器可能是晒干之后用柴火在地面烧成的。烧成的温度较

① 李有恒、德韩芬：《广西桂林甑皮岩遗址动物群》，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6.4）。

低，据测定桂林甑皮岩出土的陶片，其烧成温度为680℃；南宁市豹子头贝丘遗址的陶片其烧成温度为800℃。由于火候低，色泽不匀，陶器质松易碎。此外，陶器纹饰多以绳纹为主，次为篮纹，还有划纹、贝齿纹、附加堆纹等。这些都反映了广西陶器制造的原始性和特点。桂林市甑皮岩陶片是我国目前发现新石器时代陶器中最早的一种。①

陶纺轮和陶网坠的出土，说明新石器时代广西先民们的生活水平和手工技术已大为提高。当时劳动妇女已知道野麻的纤维可以织布，她们把这些从野麻树上剥下的纤维，用陶纺轮纺成细线，织成麻布，布面窄而质地疏朗。如我国三门峡庙底沟和华县泉护村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发现的布痕，每平方厘米有经线、纬线各10根，看来广西织成的麻布也不过如此。有了麻布和兽皮，人们就用骨针缝缀成像样的衣服穿戴。妇女们还带上陶环、石环和海贝等装饰品，头发也用骨簪把它束起来，披头散发的现象渐渐消失了。再从出土陶、石网坠和骨鱼钩来看，人们已掌握了捕鱼的先进工具。原始人懂得用树枝编织筐篮和搓麻绳的技术之后，又从蜘蛛结网捕捉飞虫受到启发，于是就发明用绳索编成渔网去捕鱼，用细长麻绳捆绑骨鱼钩去钓鱼。有了渔网和鱼钩，他们就坐在独木舟和竹筏上，到深水中去捕鱼。广西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中发现大量的鱼骨，其中鱼牙大的直径达1厘米左右，可见5公斤多重的大鱼原始人也能捕到了。

解放后，考古工作者还在广西东部地区20多个县调查发现有几何形印纹的零星陶片，有的与磨光石器共存。这类陶器残片就是广西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物，是原始社会末期的手工业品。此类几何形印纹陶器多见于浙江、福建、湖南、广东等省地区的同期遗址中。这一时期的陶器，火候高，陶壁内外同一颜色，厚薄均匀，还安上足和把手，说明当时人们制造陶器，已不用手捏制，而是放在陶轮上旋转塑成各种器皿。陶坯放干之后，不是放在地

---

①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4}C实验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4}C实验室：《石灰岩地区碳－14样品年代的可靠性与甑皮岩等遗址的年代问题》，载《考古学报》，1982（2）。

面上烧硬，而是筑窑或挖洞来烧成的，陶器制造的工艺已大大提高了。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广西原始社会末期的各氏族和部落之间，发生了交换的行为。从宁明、崇左、武鸣等县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址中，发现有海贝。海贝产于海域，这些地方离海甚远，如果不是“以物易物”活动的出现，海贝不可能出现在内地。此外，1974~1977年考古工作者还在武鸣、兴安等县出土有商代晚期的铜卣。1977年在灌阳、忻城等县出土有西周铜钟。这些器物虽是窖藏，但不能完全排除当时广西已与中原地区通贸的可能性。据《史记·五帝本纪》载，舜命禹“定九州，各以其职来贡，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南抚交趾”。交趾指的是岭南，看来舜禹时代的岭南诸族，已和中原有所接触。

三、古人类的原始宗教和自然崇拜

原始宗教

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妇女具有崇高的权力和地位。她们死后，人们为了表达对这些死者的尊敬和哀思，常常把赤铁矿粉末撒在死者的身上，我国北京的山顶洞人的饰终仪式就有这种情况。赤铁矿是红色的，象征着吉祥。在桂林市甑皮岩遗址中，也发现一位老年妇女和一位中年妇女的骨架上残留着红色粉末的痕迹，说明她们生前享有崇高的地位，死后才得到这种隆重的葬礼。

天然岩洞是远古人类栖宿之所，人们活着多聚于洞口光亮的地方，死后葬于洞内幽暗之处，山顶洞人如此，桂林市甑皮岩人也不例外。这是先民们“生向光明，死归幽境”意识的反映。我国有不少地区远古人类葬式，多数为一次屈肢蹲葬，在黑龙江、四川、云南等地的遗址都有发现。桂林市甑皮岩洞

穴遗址，柳州鲤鱼嘴岩厦遗址，横县西津、秋江，扶绥敢造，邕宁长塘、顶蛳山等贝丘遗址，也有这种葬式。甑皮岩有18具人类骨骼，均无坑圹痕迹，葬式多为屈肢蹲葬，还有侧身屈肢葬和二次葬。鲤鱼嘴发现6具人骨，其中2具仰身屈肢，1具侧身屈肢。西津、秋江、敢造、长塘等贝丘遗址都以屈肢蹲葬为主。顶蛳山遗址所发现的149座墓葬都是竖穴土坑墓，大部分（128座）为单人葬墓，少数（21座）为合葬墓，最大的合葬墓包括了7个个体的人类遗骸。葬式都是屈肢葬和肢解葬，屈肢葬包括仰身屈肢、俯身屈肢、侧身屈肢和屈肢蹲葬4种。肢解葬是把人体从关节处肢解并分别放置在墓中，是过去所未见的。我国华南地区一些地方直到解放前后还有屈肢蹲葬的残迹。广西天峨县、隆林县的壮族，人死后，把死者安放在坐椅上，供奉于堂屋中，经过一定的仪式后才将死者呈蹲坐之势放入棺材中，安葬于墓穴。① 为什么要把死者的手足捆绑成蹲姿呢？死者的家属认为人死是一种不醒的长眠，人活着时的休息姿势是坐着，人死后肉体虽消失，灵魂还存在，我们要尊敬他，也应该使他坐着。现代广西人们普遍盛行二次葬，并请“风水先生”寻找“龙脉”岭地安葬，这无非认为死者灵魂不灭，死后要给他在阴间生活得舒服，以便保佑子孙后代能当官又发财。这是原始宗教意识残留的一种反映。

自然崇拜

随着生产的发展，人类逐步扩大与自然界的接触，如太阳、月亮、星星、风、雨、雷、电、火、山、水、土地和各种动物等等。人们对这些复杂而变幻无穷的自然现象缺乏理解，亦无力加以控制，自然就产生对它们的盲目崇拜的思想意识。这种对自然崇拜的遗风，还长期保留在广西少数民族的日常生活中。

北齐魏收写的《五日》诗有“因想苍梧郡，兹日祀东君”之句，东君指

① 参阅《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册，“天峨县”及“隆林县”丧葬部分。

的是太阳，说明岭南地区的人民把太阳当成神来祭祀。解放前，常见壮族人民在大门上挂起“日月牌”的习惯，就是把太阳和月亮当成神来尊崇的表现。壮族人民的这种崇拜太阳神的思想，还反映在后来铸造铜鼓时，在每一个铜鼓面的中心，都饰以太阳的花纹。此外，广西出土的古代陶器上，也常见饰以各种山水花纹，这就是广西先民们倚山水为命的思想意识的反映。特别是水，它与农业关系极大，无论天旱或下雨，古人都看成是天上雷神对人间降临福祸的一种表示。解放前广西农村盛行祭神求雨，如都安瑶族自治县的板升一带，每逢天旱时，村人就敲击锣鼓，抬狗游村，求雨之心，十分虔诚。有的地方因崇拜雷神，专为它设庙祭祀。解放前南宁市亭子圩的雷庙里，把天上的雷神塑成人像，每逢天旱时，人们就到庙里烧香求雨。壮族有的地方定每年农历六月二十日为雷神诞辰，家家户户都要在这一天到庙里去供奉雷神。

广西一些地方把青蛙看成是雷神的儿子，非常崇拜。这是因为蛙的鸣叫无不与晴雨有关，崇拜青蛙也就是敬重天上的雷神。现在东兰、凤山一带还有每到农历正月初一的早上，青年男女们就穿戴上节日的服装，三五成群到田里去捉青蛙，把捉到的青蛙装入竹筒里，让师公祈祷之后，便将青蛙弄死，说是让它们归天，把去年埋下的青蛙挖出来，验看骨骸颜色，预兆今年丰稔，然后把刚弄死的青蛙又埋进旧穴中去。这时，师公又来祝祷一番，接着就是一群孩子用各种花纹做的小纸旗，插到青蛙坟上。这就是一年一度饶有风趣的“祭蛙婆”的仪式。

广西各地流行的“牛魂节”，是广西先民们对牛崇拜的遗俗。但各地牛魂节的日子多不统一，有的定为农历四月初八，有的定为五月初五、六月初六或初七等等。牛魂节到来的这一天，家家户户都把牛栏打扫干净，把牛牵到河里洗澡，然后让牛在栏里休息。为了庆祝节日，家家杀鸡宰鸭、蒸五色糯米饭等等。把做好的酒菜摆满桌上，全家老小围坐下来，牛魂节的仪式便开始了。这时，主人把一头最老的牛牵到堂前，绕桌走一圈，然后领家人唱起古老的“牛歌”。歌词是赞颂牛的“丰功伟绩”，祝愿它“牛魂归殿，长命百

岁，子孙满栏”。歌后，把牛送回栏里，每一头牛都喂上一包用粽叶和荷叶包好的五色糯米饭，饭里还包有一块大肉，“以酬其牛耕作之劳”。古代广西壮族对牛的崇拜，还表现在老一辈人不食牛肉的戒律上。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广西

自夏商西周起，据一些历史资料载，广西地方已经和中原地区发生过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证之考古资料，这种联系确是有的，但其深度和广度如何，尚待更多的资料加以证明。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广西与岭北各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流已大为加强，这已为大量的考古资料所证明。随着广西自身历史的发展以及和岭北各地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交流的加强，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广西古老的土著居民的原始社会制度已经开始崩溃，广西地方开始走向文明；广西古老的土著居民的经济和文化也开始形成自己的特点。

一、中原经济和文化进入广西

中原文化进入广西的开始

中国进入夏商周奴隶社会的历史时期，中原王朝与周围各族发生了频繁

的接触。当时住在今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和广西一带的百越民族和中原王朝的关系更密切。商代时，百越族曾向商王朝进献“仓吾翡翠”，有的文献说：“正南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以珠玑、毒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① 看来，商代南方的越族已经向中央王朝进贡，到了周朝也是如此。《诗经·大雅》说：“王命召虎，式辟四方……于疆于理，至于南海。”强大的周王朝似乎已把岭南的百越族划人它的统治范围。《通志·岭南序略》中有这样一段记载：“五岭之南，涨海之北，三代以前，是为荒服，当周成王时，周公居摄六年……南荒有越裳国，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曰：道路悠远，山川阻深，音使不通，故重译而朝。成王以归周公，公曰德不加焉，则君子不飨其质，政不施焉，则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获此赐也。其使请曰：吾受命吾国之黄耇，日久矣，天无烈风雷雨，意者中国有圣人乎，有则往朝之。……周朝既衰，于是稍绝，及楚子称霸，朝贡百粤……”这段话更具体描绘了百越族和周朝的关系。1974年在武鸣发现1件商末周初的铜卣，器盖和器身都有高耸的扉棱，提梁置于正背面脊上，下端有牛头，通体以云雷纹为地，再饰夔龙、兽面、蝉纹，盖内有阴刻的铭文“天”字。从造型、纹饰来看，与湖南宁乡出土的戈卣很相似。1976年在兴安也出土1件商末周初的铜卣，铜卣的提梁作绹索形，器身两面饰浮雕式兽面纹，器底内铸有“天父乙”三字铭文。从造型、纹饰和铭文看，都与黄河流域出土的晚商铜卣相似。这就是广西与中原文化交流的物证。此外，在横县、忻城、灌阳、贺州、北流、宾阳、南宁等地发现过西周铜甬钟，在贺州发现过西周铜镈，在陆川、荔浦、宾阳发现过西周铜罍，也



兽面纹铜卣（商）

① 《逸周书·王会解》。

都含有较浓的中原文化色彩。

春秋战国时期岭南、岭北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楚向南方发展。据《文献通考·舆地考》称，静江府（今桂林）“战国时楚国及越之交……自荔浦以北为楚，以南为越”。如此看来，广西的东北一隅已划入楚的势力范围，直接受楚国统辖。

秦戍五岭之前，灵渠尚未开凿，中原文化传入广西，多由湖南道州经龙虎关进入桂北。越城岭在西，萌渚岭在东，中间是平坦的台地，一条茶江由湖南经龙虎关流入广西恭城县地界，直趋平乐县，汇合于漓江，这是中原文化传入岭南最早的走廊之一。解放以来，考古工作者先后在这里发掘出大量春秋战国时期的文物，证实桂东北曾经是楚国的疆域。

1971年在广西恭城县嘉会乡地方，发现一座春秋时期的墓葬，出土青铜器物33件，其中有鼎、罍、尊、编钟、戈、剑、钺、凿、斧、镞等。这些器物常见于河南、安徽、湖北等地出土的东周器物之中，形状和中原器物相似，纹饰亦多蟠虺纹、蟠夔纹和云雷纹等，和中原器物常见的纹饰一样，同属中原文化系统。1986年，发掘武鸣县马头乡元龙坡西周—春秋时期350座墓葬，[①] 出土有卣、盘、斧、凿、刀、矛、剑、镞等共60件青铜器，也是属于中原文化系统。看来，春秋时期广西地区出土的青铜器，绝大多数都是由中原传入广西的。到战国时期，中原经济、文化大量进入广西，这可从平乐县银山岭和武鸣县马头乡出土的大量的战国时期的文物中得到充分的证明。1974年在平乐县银山岭发掘的战国时期110座墓葬出土的铁制农具，计有锸、䦆、刮刀、斧、凿等多种，总数100余件。此外，还有纺轮、瓮、罐、瓿、壶、鼎、盒、杯、钵等陶器和铜制的生活用器，兵器有青铜短剑、铜双肩钺、铜靴形钺、铜镞等，玉石器有玉玦、绿松石珠、心形石饰、石戈、砺石等，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南宁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武鸣县文物管理所：《广西武鸣马头元龙坡墓葬发掘简报》，载《文物》，1988（12）。

总共1000余件。1985年，发掘武鸣县马头乡安等秧山战国墓葬85座，出土各类器物比不上银山岭的多，铁锸农具仅1件，铜刮刀、铜凿、铜斧、铜钺、铜戈、铜矛、铜镞等共86件，陶器有罐、钵、釜、杯等共54件，各种玉石器共57件。[①] 平乐县银山岭、武鸣县安等秧山出土的战国墓文化遗物，除陶器外，铜、铁、玉石等类器物，有些是本地制造的，而大多数是从中原地区传入的。




铁锸、铁斧（战国）

二、从平乐、武鸣出土文物看春秋战国时期广西的社会经济

农业生产活动

从广西出土的春秋战国时期的文物看，有生产工具、生活用器、兵器、装饰品等四大类，其中铁制生产工具的出土，反映了春秋战国时期广西桂东北地区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铁锸、铁镬等农具，是战国时期先进的生产工具。在平乐县银山岭的110座墓葬中，共有73座墓出土这样的器物，其数达89件之多，可见这些先进的铁制农具已广泛使用于这一带地方的农业生产上。锸，古时称耜，体较薄，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南宁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武鸣县文物管理所：《广西武鸣马头安等秧山战国墓群发掘简报》，载《文物》，1988（12）。

与现在常用的锹（南方叫铲）相似，是翻土开沟的重要工具。镢，也叫锄，它是重型的挖土工具。其他如铜、铁刮刀，是用于收割稻谷和剥麻之物。人们使用这些新的农具，就能提高耕作效率，增强开荒能力，使耕地面积不断扩大。广西土质坚硬，只有使用铁制农具才能达到深耕，使谷物生长茂盛，增加收成。

手工业生产

平乐战国墓葬群中出土文物除了大量的铁刮刀外，同时还发现出土有陶纺轮的墓不出铜兵器，有铜兵器的墓不出陶纺轮，但都与铁刮刀、铁镢共存于一墓中。不同的墓葬出土不同器物，推想是与主人的性别有关。有陶纺轮而无铜兵器墓应是女性的，有铜兵器、铁镢、铁刮刀而无陶纺轮的墓葬应是男性的。可见男人平时是耕田种地的农民，在战争时则是披坚执锐的战士。类似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葬出土的器物，在广西的恭城、贺州、武鸣、全州、灌阳等地也陆续有所发现，反映了广西部分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概况。

铁刮刀和陶纺轮的出土，又说明手工业随着农业的发展而发展。平乐银山岭墓葬群中52座墓出土铁刮刀数达59件之多，有11座墓出土铜刮刀15件。这些铁、铜刮刀后端隐约见有苎麻绳痕迹，常与铁锸、铁镢共出，表明当时的人们已知道种麻，把麻加工成为织布的原料。广西种麻历史悠久，到近代大都集中于桂江两岸，其中以平乐苎麻的产量素来居广西之冠。① 可见战国时期广西的农业除种稻谷之外，还以种麻织布为其家庭副业。

平乐银山岭出土的麻布纤维多见粘在个别铜器和陶器上面。它细而均匀，其质量不亚于1957年长沙406号战国墓出土的麻布。该墓出土的麻布经纺织工业部鉴定，每10厘米的经纱中有280根，每10厘米的纬纱中有240根，比现代的棉布还密。这些麻布显然不是用陶纺轮织成的，而是用比陶纺轮更先进的木制手摇车织成的。陶纺轮是随葬的明器，不是当时真正用于织布的工具。

---

① 张先辰：《广西经济地理》第三章《农业》。

武鸣县马头元龙坡墓葬发现有铸造铜钺的石范，无疑地当是本地区的产物。平乐银山岭出土的兵器、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有的在造型和纹饰上都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如兵器中常见的青铜扁茎短剑，呈柳叶形，体短小，剑身无纹饰，中脊起棱，锋刃锐利，这种既不同中原地区中脊不起棱的扁茎短剑，也不同于斜肩、铸有手心纹或虎形纹的巴式短剑，具有广西地方特色。另外还出土有和西南地区式样相同的一字格剑。刮刀俗称篾刀，常与铁锄、陶纺轮等一起随葬，呈竹叶形，两刃一锋，具有地方风格。其他如铜斧、双肩钺和广西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双肩石斧近似。上述平乐县银山岭这些青铜器物的特征,不但和中原的同类器物有区别,也和湖南楚墓出土的器物不一样。平乐地区是越人的活动范围,看来长期生活在桂东北的越人受到中原先进生产技术的影响,到了战国时代他们已经能够铸造出有自己特色的青铜器了。

其次，平乐县墓葬中出土的铁锸、铁镬和武鸣县安等秧山出土的铁锸，和同时期湖南墓葬相比，后者出土的铁锸、铁镬数量较少。至于铁刮刀、铁双肩钺等器物，中原地区更不多见。战国时期的冶铁技术是以楚国为最先进的，广西与楚接壤，不会不受到楚文化的影响。因此这一地区的越人，在自己有了冶铜技术的基础上，引进楚国先进的冶铁技术，利用本地富有的铁矿和鼓风等技术设备，可能会铸造部分铁器。广西出土的有关战国时代晚期的铁器，可断言并非全是中原输入的。

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葬群中，还出土360件陶器，除陶纺轮外，其余都是生活用具。这些陶器分泥质陶和夹砂陶两类，泥质陶的硬度较夹砂陶高，敲击声音清脆，个别器表还点滴着青绿釉。从陶器残留叠烧的粘疤看，这是把陶坯放在一座大的窑中叠烧而成的，因火焰接触不匀，器物有深浅不同颜色。从陶器内壁有旋转的痕迹看，这些陶器一般都是轮制的。陶器的印纹多方格和米字纹，和我国长江以南及东南沿海一带常见的陶器基本一样，同属“印纹硬陶”系统。平乐县银山岭出土的陶器，在盒、杯、钵的底部或下部，瓮、罐的肩部,普遍刻划有简单的符号,即 互、廾、Y、X、||、∩、冂、E、氵、彡等,显然属于记事的符号。武鸣县安等秧山墓葬群出土的陶器,生活用的陶器

也分泥质陶和夹砂陶两类,但陶器上未见有施釉,同属东南地区“印纹硬陶”系统,在陶器底部也刻划有八、丄、乂、川、山、卄、[illegible]、凡 等简单记事符号。

前述这种刻划记事符号，在我国东南地区各省、市出土的陶器上都有发现。如江西省清江吴城商代遗址，上海市马桥、浙江省良渚、福建省浮村等地新石器时代遗址，广东省战国墓，广州市西汉早期墓葬的陶器上都发现有类似这种刻划符号。这告诉我们，由于民族间经济文化交往频繁，各地区间人们互相学习，因而创造出相似的记事符号，这不是偶然的巧合。

上述平乐县和武鸣县出土的战国时期器物，在广西的田东、宾阳等地也陆续有所发现，估计有的器物是通过商品流通而传入这些地区的。综观春秋战国时期广西的社会经济，由于东北部地区最先受到中原文化尤其是楚文化的影响，这里的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水平都比较高，初步形成自己的经济和文化特色。至于广西的西部地区，还过着“以木皮为衣，织草菅为席，以木滓为酒，以槟榔核为面，禽兽鱼虫为鹹，熏根为盐”的生活。广西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愈来愈明显了。

先秦时期居住广西东北部的越人,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水平比广西的其他地方高。从越人墓葬和出土器物看,凡是男性的墓普遍有兵器,而且兵器分配组合还有一定的规律,即剑、矛和若干箭镞同在一处,数量基本相似,这是当时越人部落成员皆兵的反映。但是这些墓坑又有大小之分,兵器和其他陪葬品,个别的仍有一些差别,这反映出这一地区部落成员已出现贫富和贵贱之分。这就说明当时广西先进的越人的社会制度,正处在原始社会的崩溃阶段。

三、具有南方民族特色的生活习俗

住宅建筑

人类进入新石器时代晚期，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开始过着定居的

生活，建筑房屋，形成聚居。大抵来说，我国长江以南人们多以“干栏”式屋舍为居室。这种居住形式，不仅流行于古代广西各地，而且还见于今天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居住的山区和农村之中，构成壮、傣、侗、水、仫佬、毛南等民族特有的居住风格。

解放后考古工作者在广西的合浦、贵港、贺州、钟山、梧州等地发掘了一批汉墓，其中发现用铜、陶、滑石制成的“干栏”式屋舍模型当做明器陪葬。这些“干栏”的原形是木结构，长方形，底下有桩柱，多的8根，少的4根，上层住人，底屋饲养家畜。宋人周去非《岭外代答·巢居》说宋代广西的“干栏”是“上设茅屋，下豢牛豕，栅上编竹为栈”。可见汉墓中的这些“干栏”，源远流长。但是到了春秋战国时期，西瓯和骆越人居住的“干栏”，决不是传说“有巢氏”式构木为巢的情况。广西潮湿多雨，山区尤甚，在具有丰富的竹木条件下，人们慢慢知道建造“干栏”式的屋舍，既充分利用空间以节省建筑面积，又便于看管牲畜，还有利于防范毒蛇猛兽，避免洪水浸袭和受潮湿而生病等等。正如北方盛行的半地穴式居住一样，都是因地制宜，根据不同的环境创建的不同居住形式。

使用铜鼓

铜鼓是一种乐器，它是从炊具演变而来的。最早人们用铜铸的釜煮饭，当他们吃饱喝足以后，会随手将身边的铜釜翻过来，敲击它的底部，以伴歌舞。久而久之，习以为常，这种铜釜演化为专门的打击乐器，就成了铜鼓。铜鼓的起源地在云南中部偏西的洱海——礼社江流域，最早的类型是万家坝型铜鼓，从公元前7世纪就有了。这类铜鼓鼓面特别小，鼓胸特别膨胀，鼓足短而宽，花纹简单稚拙，有的甚至光素无纹，有的花纹则铸在鼓腔内，器壁厚重，器表粗糙，工艺水平低。随着民族的迁徙和民族间的文化交流，铜鼓铸造技术逐渐向外传播，大概到春秋晚期至战国初期，生活在广西的骆越人吸收了铸造铜鼓的工艺技术，开始了使用铜鼓的习俗。1993年3月，在田东县祥周乡联福村联合小学门前的南哈坡出土2面早期铜鼓；1994年6月，

在田东县林逢乡和同村大岭坡又出土1面早期铜鼓。与这3面铜鼓伴出的还有铜罍、铜钵、铜钟、玉管、玉玦、玉钏等器物，是春秋晚期的遗物。南哈坡A鼓通高32厘米、面径50厘米、胸径60.5厘米、足径66厘米，鼓面有不规则的太阳纹，腰部有几条纵线划分的格子，其他地方光素无纹；南哈坡B鼓通高37厘米、面径50厘米、胸径60.5厘米、足径66厘米，鼓面太阳纹有22芒，芒外有杂乱的晕圈，腰部有纵向的曲折纹界格，足部有半菱形格子纹和勾连回纹。大岭坡铜鼓通高29厘米、面径34厘米、胸径40厘米、足径50厘米，鼓面太阳纹11芒，无晕圈，胸部素面无纹，腰部和足部有用绳纹分格的菱形几何纹。这3面铜鼓都很原始，鼓面小，鼓胸外突，鼓腰极度收束，鼓足短矮，足径大，胸腰之际的4只扁耳很小，鼓身花纹简单、粗犷，与云南楚雄万家坝等地出土的早期铜鼓相似，应属万家坝型铜鼓，是迄今为止在广西境内发现的时代最早的铜鼓。



云雷纹大铜鼓（春秋）

万家坝型铜鼓往后发展就是石寨山型铜鼓。石寨山型铜鼓面部宽大，胸部突出，足部变高，纹饰丰富华丽，讲究布局对称。鼓面中心太阳纹光芒与光体浑然一体，三角光芒之间填以斜线，太阳纹之外是一道道宽窄不等的晕圈，窄晕中饰锯齿纹、圆圈纹、点纹等构成的花纹带。宽晕是主晕，饰以旋转飞翔的鹭鸟。胸部也饰以与面部相同的几何纹带，其主晕则是人物划船的写实画像。腰部除晕圈组成的纹带以外，还有由竖直纹带分隔成的方格，方格中饰以牛或砍牛仪式及用羽毛装饰的人跳舞的图像。造型端庄雄伟，装饰繁缛细腻，是成熟期的铜鼓。1977年在田东县祥周乡甘莲村锅盖岭战国墓出土1面石寨山型铜鼓，腰以下已残去，鼓面直径23厘米，中心太阳纹8芒，芒间饰斜线纹，外围3晕，主晕是4只翔鹭，另2晕饰锯齿纹和圆圈纹，胸

部突出，饰回纹和弦纹。与之同出的还有铜剑、铜矛、铜戈、铜镦、铜斧等。[①] 1991 年在贺州沙田镇龙中村的 1 座战国时期岩洞墓中也发现 1 面石寨山型铜鼓。这面铜鼓通高26.6厘米、面径 36 厘米、胸径 42 厘米、足径 45 厘米，鼓面宽大，胸部突出，腰内束，足外撇，胸腰间有 4 只桥形扁耳。鼓面太阳纹 12 芒，芒外 6 晕圈，主晕光素，窄晕饰锯齿纹和圆点纹。胸部 5 晕，主晕饰对称的 4 组龙舟竞渡图案，窄晕饰圆点纹、锯齿纹、栉纹。腰部主晕用羽状纹带分隔成 10 个方格，方格内饰牛纹，牛分公母，一公一母相间。窄晕也饰圆点纹、锯齿纹。伴出的青铜器还有鼎、牺尊、罍、盉、箕形器、叉形器、钺等。[②] 到后来的西汉时期，这类铜鼓仍不断出现，如贵港罗泊湾 1 号墓、西林普驮铜鼓墓等，都有精美的石寨山型铜鼓出土。

自春秋战国时期骆越人使用铜鼓以来，历经两晋南朝时期的冷水冲型铜鼓，隋唐时期的北流型、灵山型铜鼓，到宋、元、明、清时期的麻江型铜鼓，连绵不绝，使广西成为名副其实的铜鼓之乡。至今在红水河流域的东兰、南丹、大化、都安、巴马、天峨、凤山等壮族、瑶族、苗族中，在西林壮族中，在田林瑶族中，在隆林、那坡彝族中，在融水苗族、侗族中，仍在使用铜鼓。

铜鼓是乐器，除了伴歌伴舞之外，主要用于祭祀，祭天、祭地、祭鬼神，从而又演化成祭器和礼器。由于民族首领掌握祭祀大权，铜鼓逐渐被首领所垄断，而演变为权力和财富的象征，因而又兼有权力重器的特性。

崖　葬

崖葬，又叫崖洞葬、崖墓，是人类利用天然的石灰岩洞穴存放装殓死者尸骨棺材的一种特殊葬俗。其共同特征是：“棺而不瘗，置诸高崖。”有的一个洞穴存放棺材几十具，甚至几百具，层层叠叠，不知纪年。崖葬广泛分布于我国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广大地区，如福建、江西、湖北、四川、贵州、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田东发现战国墓葬》，载《考古》，1979（6）。

② 贺县博物馆：《广西贺县龙中岩洞墓清理简报》，载《考古》，1993（4）。

云南、广西等省（区），及东南亚许多国家。广西的崖葬主要分布于桂西南地区，以平果、隆安、大新、靖西、龙州、崇左等县最多，在桂西北的南丹、东兰，桂北的永福、全州、贺州也有发现。崖葬应是人们对祖先崇拜的一种宗教迷信行为，在原始社会走向解体的过程中，可能就已出现了。现能确切知道年代最早的是武鸣县陆斡镇覃内村的岜马悬崖葬，出土遗物只有石器、玉器和夹砂陶器，与该县马头乡元龙坡西周——春秋时期墓葬的随葬品基本一致，也应是西周—春秋时期的。武鸣县两江乡三联村伏帮屯的独山崖葬，出土石器、玉器、陶器和铜器，与该县马头乡安等秧山战国墓的随葬品相同，应是战国时期的。龙州县沉香角、扶绥县驮拉山等处崖葬，可能同当地崖壁画有关，年代应在战国至汉代。广西崖葬之风延续时间很长，隆安县那地崖葬出土的“乾元通宝”铜钱，其年代上限不会早于唐肃宗乾元年间；全州县屏山渡崖葬在明正德年间的文献上已有记载，但到嘉靖年间还是“岁或换一新板于外”；平果县坡造乡敬村感香岩洞口石壁上墨书有清“雍正十二年”的碑文。可见自唐至明，乃至清前期还有这种葬俗。

断发文身

断发文身是我国古代南方居民的一种习俗，泛见于各种古籍之中，它们都把断发文身当成百越民族的文化风尚提出来。百越民族生活在南方广阔的土地上，这里江河湖泊纵横交错，从事捕鱼是他们经常性的一项劳动，正如有的古籍上说的“陆事寡而水事众”，断了发下水劳动就方便得多。另外，人们下水作业，免不了要受水中蛟、鳄之害，在当时还无法防御这些水类为害的情况下，“于是民人被发文身，以象鳞虫”，浑身刻画像蛟龙的形状，以便潜入水中时，使蛟龙误认为同类而不伤害，就能保障生命的安全。看来这是古人和自然斗争中发现“同类不相侵”的现象后，悟出克服自然危害的一种方法，久而久之，古人就把自己视为与蛟龙同类之物，产生图腾崇拜，孩子生下来时就遍体刺画，涂上各种颜色，断发文身就成为一种风尚。《海槎余录》描述海南岛黎族时说：“黎俗男女，周岁即文其身，自云不然则上世祖不

认其为子孙也。”这是黎族祖先图腾崇拜的遗风。

四、先秦时期广西的语言

语法、语音和词语结构

语言是人类交往的工具。广西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居住着称为西瓯和骆越的许多部落，他们在一个地区共同劳动和生活，自然就形成为一种语系，我们现在称之为壮侗语族。

壮侗语族和汉语有很大不同，其中最大的区别是壮侗语族的语言多用“倒装”构词法，如汉语称“青菜”、“白菜”，形容词在先，主词在后。壮侗族语则称“菜青”、“菜白”，主词在先，形容词在后。又如汉语称“猪肉”、“鸡肉”等等，壮侗族语则将限令词“猪”、“鸡”置后，词序变成“肉猪”、“肉鸡”等等。又如汉语“你先走”、“他后走”，动词放在副词之后，而壮侗族语为“你走先”、“他走后”，动词则放在副词之前。地名的构词也是倒装的，如汉语“某某村”、“某某圩”，壮侗族语则称“村某某”、“圩某某”。

缺少送气音，也是壮侗族语的另一个特点，汉语中的“怪”、“快”，“狗”、“口”，“罢”、“怕”，“记”、“气”，“扯”、“者”等字，读起来有送气与不送气之别。但壮侗族语读这些音就难分得清，关键是壮侗族语缺乏送气音的习惯。

此外，壮侗族语对植物的称谓常常冠以量词，如“羊”称“都羊”或“多羊”等等，“稻”称“古候”，“树木”称“果非”，“豆”称“枯都”，“棵树”称“姑马”等等，就是冠以植物的量词“古”、“果”、“姑”等。

古籍有关壮侗语词汇的记载

壮侗族语在我国古代汉语词汇中，屡见不鲜。如《诗经·小雅》有“七月

流火”，“火”字《朱熹集传》注为“叶虎委反”，音“毁”；又《诗经·周南》“王室如燬”，《释言》：“齐人谓火为燬。”《尔雅》亦云：“燬，火也。”可见《诗经》中的“火”又可写作“燬”，均念作“毁”，壮语谓火为“菲”，“菲”与“毁”音同。

《诗经·小雅》有“不遑将母”和“民之父母”等，“母”字《朱熹集传》均注为“叶满彼反”。陈第《毛诗古音考》亦云：“凡父母之母，诗皆音米，无有如今读者。”壮语谓母为“米”，正同。又《诗经·魏风》：“陟彼岵兮，顾岵父兮。”原注：“岵，父生为韵。”岵音“棵”，父即音“播”，壮语谓父为“播”（boh），亦同。

《诗经·小雅》：“老马反为驹，不顾其后，如食宜饇，如酌孔取。”《毛诗古音考》云：“‘取’读后去声。”今壮语谓取曰“欧”。又《列子·黄帝篇》：“川瓦抠者，巧以钩者，掸以黄金抠者。”“抠”音“欧”，注：“以手藏物，探而取之也。”均与壮语同。

《诗经·大雅》：“乃积乃仓，乃裹餱粮。”餱，或写作“糇”，均注音“侯”，壮语谓米、谷为“糇”，谓稻为“糇那”。

《诗·秦风》：“维此奄息，百夫之特。”笺云：“特，百夫中之最雄俊也。”《广韵》云：“特，雄也。”《广雅》亦云：“以牡为特。”可知“特”为男子之美称，壮族儿子初生取乳名时即曰“特某”，生女取乳名曰“妲某”。《广韵》、《集韵》、《韵会》云：“妲，当割切。”商纣王有美妲曰妲己，壮语的“妲某”（有时写作“妚”，读音仍与妲一样），是女子之美称。

又《诗·邶风》：“如有隐忧。”传云：“隐痛也。”壮语谓痛曰“隐”。《周礼·地官》：“遂人四里为𨞹。”𨞹，音曼、晚，与壮语呼村为“曼”、“板”等音正同。《楚辞》：“泛江潭兮。”楚人名渊为潭，亦与壮语同。粗举上述这些例子，就十分明白在春秋战国及其以前时期，南方的百越民族和中原的华夏族（汉族）发生了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密切联系。后来住在岭北的越族首先融合于汉族。我国民族的融合是以汉族为主体进行的，少数民族同化于汉族之后，当然要把同化者的某些语言吸收进来，以便丰富语言的词汇，作为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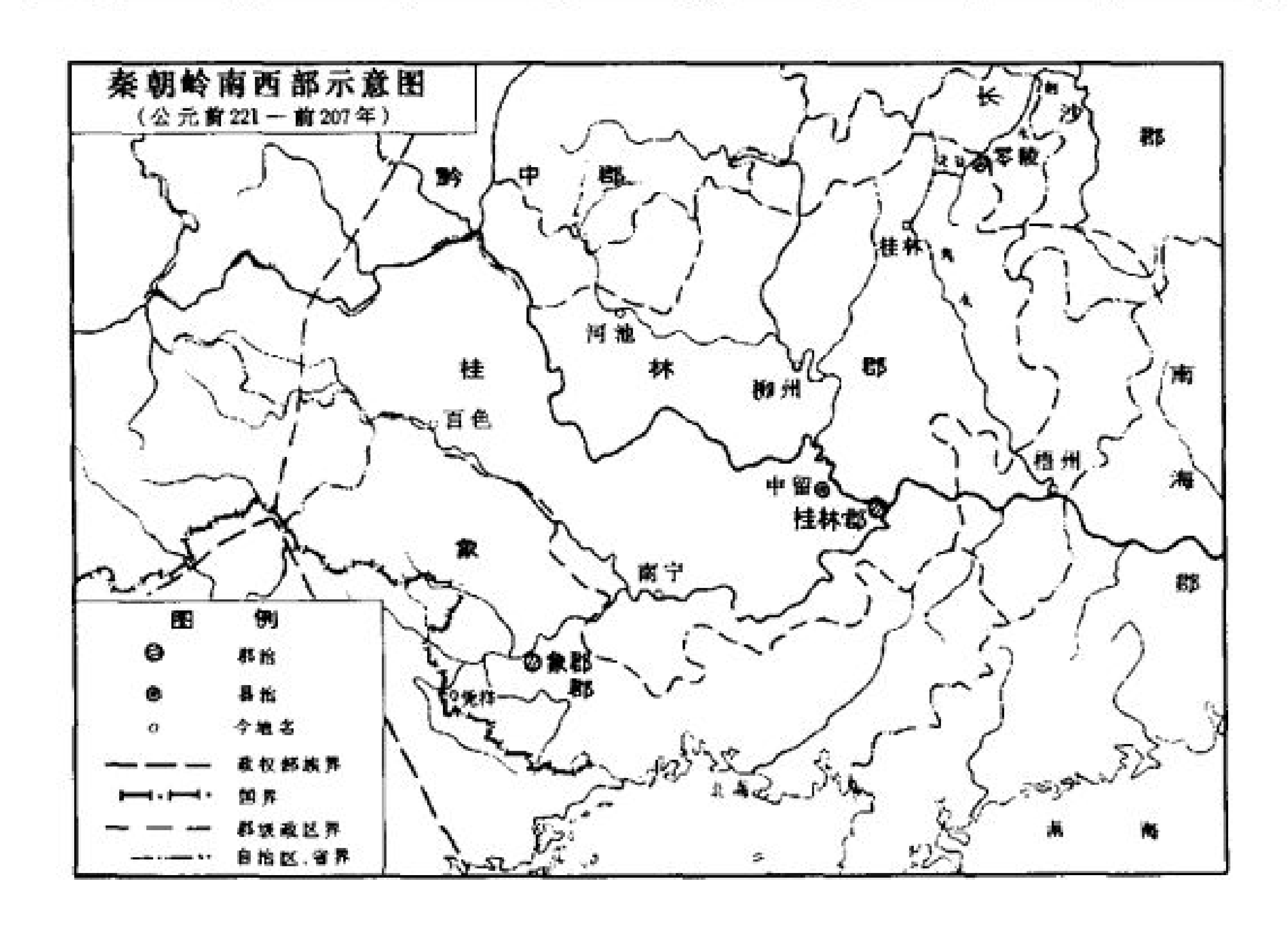
大交往活动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同化于汉族的其他民族语言，其语法构造同时被汉语加以改造，剩下就是一些词汇而已。但岭南越族和汉族的同化过程，毕竟是一条漫长的道路。这样，越族本身的语言就以各地方言的形式长期保存下来，在广西就形成后来的壮侗族语系，而且有自己语言的特点。

第三章　秦王朝对广西的开拓

春秋战国时期，包括今广东、广西的岭南地区虽然已同中原地区有着密切的经济、文化交往，但尚未正式归入中原王朝的版图。岭南正式归入中国版图，始自秦始皇。秦始皇统一六国后，随即挥师南下。岭南越人利用当地的地形地物进行了顽强的抵抗，屡屡重创秦军，使秦军陷入进退两难之境。凿通灵渠后，秦军才得以深入岭南。经过8年浴血奋战，秦军终于征服了岭南越人，在今广东、广西和越南北部设立了南海、桂林、象郡。但是，三郡设置后不久，秦王朝即告灭亡。所以，秦王朝对岭南的统治政策并未真正实施。下面仅简述秦军的五岭之戍、开凿灵渠及岭南三郡的位置范围。

一、秦戍五岭

秦始皇在统一六国后，建立了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制度，将全国分为36郡。当时秦朝的南部疆域，尚未超越出自西至东横亘于今湖南、江西两省南部的南岭山脉和自北向南纵贯于今江西省东部和福建省西部的武夷



山脉之外。这两条山脉形成自然屏障，使长期居住于今两广和福建地区的百越族，在秦统一六国后仍隔离于秦王朝统治之外。① 秦始皇为了开疆拓土，从公元前219年（始皇二十八年）起，② 发动了对百越族的军事征服活动。这就是史家常说的“秦戍五岭”的重大事件。

---

① 在《史记·秦始皇本纪》中有一条记载说，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时秦朝的疆域“南至北嚮户”。许多学者认为，这个“北嚮户”是指汉代的日南郡地方，即今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中部地方。但据裴骃《史记集解》所录的秦始皇二十六年平天下时所置的36郡的名称，当时秦朝的疆域还不可能到达日南。

② 关于秦朝用兵岭南的具体时间，学者说法不一。仇池石《羊城古钞》认为在秦始皇二十五年，郭棐《广东通志》认为在始皇二十六年，法人鄂卢梭《秦代初平南越考》（见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九编》）亦持此说，陶维英《越南古代史》则认为在始皇二十九年。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秦于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在岭南设置桂林、南海、象郡，当是用兵结束之年。又据《淮南子·人间训》，秦军进入岭南后“三年不解甲弛弩”，由用兵结束之年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上推三年，秦用兵岭南当于二十九年（前218年）。

五岭的名称及其位置

五岭，其名称及位置史书记载互有出入，综核《广州记》、《南康记》、《舆地志》、《水经注》、《元和郡县志》、《通典》、《太平寰宇记》诸书所说，五岭的名称及其自东而西的具体位置应是：

大庾岭，又名凉热山、连溪山、东峤山、台岭、塞上岭等，在今江西省西南角的大庾县南境，与广东省南雄县接壤，为粤赣交通要道，秦时的横浦关即在此岭之上。

骑田岭，又名黄岑山、腊岭等，在今湖南桂阳、郴县之南和宜章县西北，为湘粤通道，秦时湟溪关当在此岭之上。

部龙岭，又名都庞岭、永明岭等，在今湖南省兰山县南和广东连县之北，而不是今日位于广西灌阳和湖南江永之间的都庞岭。邓德明《广州记》说在九真，也是错误的。秦时的阳山关即在此岭之上，亦为由湘入粤之道。

萌渚岭，又名甿渚岭、萌诸岭、白芒岭等，在今湖南省江华县西南和广西贺州、钟山二市、县之北，为由湘入桂之道。此路之上虽无秦关，但长沙马王堆汉初墓曾出土长沙国南部的地形图及驻军图，[①] 故知此岭亦当为由湘入桂的交通要道。

越城岭，又名临源岭，在今广西兴安县北，为由湘入桂的交通要道。此道之上，还有严关和秦城遗址。


严关遗址

总之，五岭的位置都是在南岭山脉一线之上。南岭山脉起自云南云岭，

① 詹立波：《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守备图探讨》，载《文物》，1976（1）。

东入贵州为苗岭，再东经两广和湖南、江西、福建等省边界而东达于海，其间大小山岭不计其数，史书为何单举大庾、骑田、部龙、萌渚、越城五岭之名？这当与秦军的进军路线有关，正如周去非所说："自秦世有五岭之说，皆指山名之，考之乃人岭之途五耳，非必山也。"①

五岭和五军的关系

秦始皇派尉屠睢率领50万大军分为五路以南攻百越。据《淮南子·人间训》载，这五路大军的位置是："一军塞镡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这里说的五军位置与上述五岭位置不尽相符，"塞镡城之岭"一军，所翻越的是越城岭；"守九疑之塞"一军，所经过的是部龙岭和萌渚岭；"守南野之界"一军，所逾越的是大庾岭。这三军都位于南岭一线。惟独"处番禺之都"和"结余干之水"二军的位置没有明确说是在南岭线上。分析起来，"处番禺之都"一军的位置，不能说是处在今广州，因为当时秦军尚未越过南岭，广州只能是秦军进攻的目标而不是出发地点。这一军的位置应当处在通往番禺的要道上，岑仲勉认为位于五岭中的骑田岭上，这是恰当的。"结余干之水"一军，通常认为在今江西省上饶一带，这里为武夷山脉北端，汇人鄱阳湖的信江即发源于武夷山，下游为今余干县。信江，古称余干水，这一军的目标是略取今福建省和浙江省南部地区。由此可见，《淮南子》一书所指的五军所攻的"百越"，不仅是五岭以南诸越人，换言之，进人两广的秦军其实只有四路大军。这四路大军越过南岭诸隘口，故大庾岭上有横浦关，骑田岭上有阳山关，部龙岭上有湟溪关，越城岭上有严关和秦城遗址，惟独萌渚岭上阙秦城和秦关。这种情况似乎表明，萌渚岭没有秦军进攻，或者由于萌渚和部龙二岭邻近早已著名的九疑山，因而总称之为"守九疑之塞"②。

① 《岭外代答》卷一。

② 详见覃圣敏《五岭辨正》一文，载《中华书局文史》(32)。

“五岭之戍”对秦朝来说，是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的，正如《淮南子·人间训》所说：“当是时，秦祸北构于胡，南挂于越，宿兵无用之地，进而不得退。行十余年，丁男被甲，丁女转输，苦不聊生，自经于道，死者相望。”①这是多么悲惨的一幅图景！

二、灵渠的开凿

攻取百越的五路秦军，进展各不相同，大约向东进攻闽越一军（即“结余干之水”一军）很快取得胜利，在今福建境内设置了闽中郡；而翻越南岭山脉以攻取今广东、广西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四军，则遇到了当地越人的顽强抵抗，因而进军很不顺利。秦军在这里“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②，不但精神上高度紧张，而且粮食供应不上，处于相当困难的境地之中。为了解除秦军的后顾之忧，秦始皇命令监御史禄在今兴安县境内“以卒凿渠以通粮道”③，这条渠道就是历史上有名的人工运河——灵渠。



灵渠（秦）　　孙以宏摄

灵渠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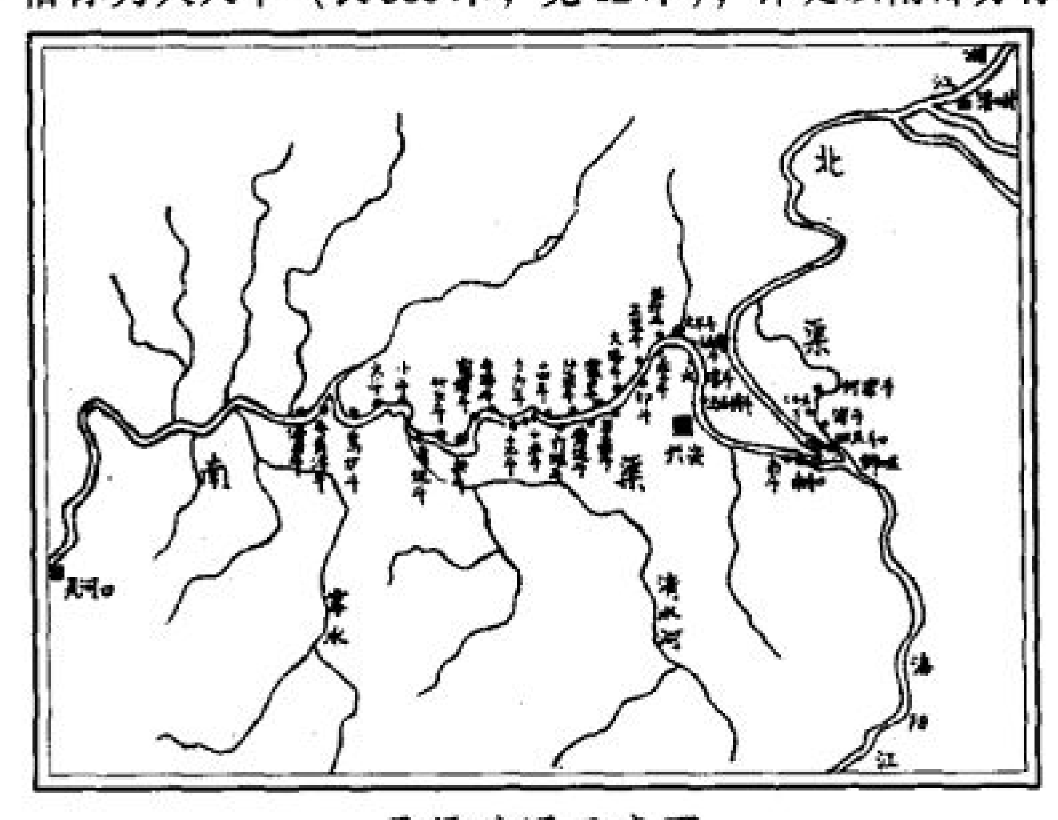
灵渠，位于今兴安县城和大榕镇之间，全长 34 公里。它沟通了湘江和漓江，从而使长江水系

①②③ 《淮南子》第十八《人间训》。

和珠江水系互相连接起来了。从地形地势来看，灵渠的位置选择得很恰当。原来，湘江发源于越城岭的支脉海洋山，曲折北流经衡阳、长沙汇入洞庭湖。漓江则发脉于越城岭的支脉猫儿山，回环南泻经桂林、平乐至梧州汇入西江。湘、漓两源的上游海洋河和始安水，相距最近处只有1500米，其间的始安岭、城台岭、排楼岭和太史庙山都是低矮的山隘。史禄凿渠时在兴安县城东2.5公里的龙王庙山麓把海阳江拦截起来，筑分水塘，在海洋河故道北面开凿一条北渠，与湘江连接；另在海阳江南边凿开南渠，通过太史庙山与大榕江（漓江上游）相接。这样，海洋河水流到分水塘后，一部分经北渠流入湘江，另一部分则沿着南渠流入漓江，巧妙地把湘江和漓江沟通起来了。

灵渠以工程灵巧而得名，该渠是由天平、铧堤、渠道、秦堤、陡门等几部分组成的，它们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水道工程体系，体现了中国古代劳动人民伟大的智慧和创造能力。

天平其实是一条拦河坝，略呈人字弧形，高出河水面，宽4～12米，总长达486米。弧形的顶端指向上流，顶端处有一个形状像犁铧、以巨石砌成的石堤，叫做铧堤。铧堤高于水面，长52.6米，上小下大，下部最宽处为22.8米。它的位置稍偏于天平的南部，将天平分为南、北两部分，铧堤以北俗称为大天平（长360米，宽12米），铧堤以南部分称小天平（长126米，宽4.5米）。铧堤指向海洋河主流线的部分呈尖锐状，这样，海洋河水流到铧堤时，就被劈成两部分，形成“三七”分流，即三分流水沿着小天平流入南渠，七分流水沿着大天平注入北渠。大、小天平都有石砌的内



灵渠陡堤示意图

堤和外堤，外堤内高外低，形成斜坡堤坝。大、小天平都低于两侧的河岸，在枯水期时，它即将河水全部拦入北渠和南渠；而到洪水期时，暴涨的河水又可以越过天平坝顶泄入湘江故道，以免过多的水量冲入南、北渠而危及运河的堤岸。所以，大、小天平既可拦河截流，又能泄洪排水，自行调节水位，使运河始终保持一定的水量，有着很强的科学性。

连接大、小天平的是北渠和南渠，二渠总长达34公里，宽度在5~7米之间，水深1~2米左右。北渠开挖于湘江河谷的小平原上，大致与湘江故道平行，河水顺大天平入北渠后，北流至观音阁前，向西转东成环形，往下作"S"形行进，至高塘村转入湘江，全长约4公里。由分水塘到高塘村的直线距离不到2公里，但水位却相差4米，如果挖渠时采取直线做法，则水流过急，不但不利舟行，而且容易冲毁堤岸。为了降低流速，减少比降，才采取了左右迂回的路线。

南渠一端紧接小天平，向西北经兴安县城东，至大湾陡折向西，经太史庙山、铁炉陡，再折向西南至赵家堰村，再向南到青石陡，到灵河口与榕江汇合而进入漓江，全长30公里，其中从南陡口到铁炉口的一段，长约5公里，需要劈开好几段山麓，是最艰巨的工程。

在灵渠的南、北渠中，都设有若干陡闸，所以灵渠又被称为陡河。秦代所修的陡门形制如何，今日已不可复见；就连秦时总共有多少个陡门，也无从得知。据文献记载，陡门最多的是明、清两代，共达36陡（其中北渠4陡，南渠32陡），保存到现在的共有21陡，其中较完整的只有14陡（北渠2陡，南渠12陡），残缺不全的有7陡。

灵渠的妙用

灵渠的奇妙之处，在于南、北渠道中设置的几十道陡闸。这是为了分级提高水位以利行舟而设计的一种拦水装置。当舟船由湘江进入北渠陡闸之后，即将下流的陡闸关闭，这样水位迅速提高；当水位高至与上一级陡闸的水位相平时，舟即可进入上一级陡闸，再将这一级的陡闸关闭，水位涨高后又可

进入更高一级的陡闸。如此逐级上升，舟船便可登上岭坡而上至大、小天平前的分水塘，然后进入南渠。下南渠时也是逐级关闭前后的陡闸，这样舟船便可以逐级而下，以至进入漓江河道。这种依靠陡闸而浮船过岭，“循崖而上，建瓴而下”① 的情况，在古代真是一大奇观。

秦时建造的陡闸形状如何已无从考订。今存陡闸都是以方形石块叠砌而成，两岸相对作半圆形，弧线相向，陡门一般宽5.5米左右，最窄的也有4.7米。陡堤上相对凿有搁置面杠的凹槽，一边堤跟有搁置底杠的鱼嘴，陡门之底铺鱼鳞石，使用时先架陡杠（包括面杠、底杠和小杠），然后将竹箔逆水置于杠上，等到水位升高，竹箔无压力时即将陡杠抽去，舟楫就可以经过陡门了。

灵渠能通行的船只有多大呢？周去非《岭外代答》记载说：“足泛千斛之舟”（约今40吨），但可能是指宋代时候的船只。有人根据灵渠陡门的宽度一般在5.5米左右的情况，推算秦汉时航行于灵渠中的船只大致宽5米左右，又根据已经发现的当代船只模型的长宽比为5~7推算，宽5米的船只的长度可达20米，载重量可达500~600斛，约折合今20~30吨。显然，用这样的船只运粮，无疑比人力、畜力的运输能力提高了许多倍。所以，灵渠凿通后，进入岭南的秦军很快就得到了粮食的补给，于是迅速发起了对岭南越人的攻击，杀掉了岭南越人的一个首领西瓯君译吁宋，取得了进入岭南后的第一个胜利。

但是，岭南越人顽强地抵抗了秦军，他们在西瓯君译吁宋被杀掉后，“皆人丛薄中”②，依仗南方山高林密的有利地形，与秦军展开了丛林战。此外，他们又“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③。但秦军遭到重创后，依靠灵渠运输的便利，又迅速增兵，最后，经过数年的艰苦奋战，终于征服了岭南越人，秦朝攻略岭南的战争宣告结束。

---

① 《岭外代答》卷一。

②③ 《淮南子》第十八《人间训》。

三、岭南三郡的设置及其范围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秦军在岭南取得军事上的胜利之后，随即设置了桂林、象郡、南海三郡，这是中原王朝在岭南地区设置郡县之始。

南海郡和桂林郡的位置范围

三郡中南海郡的郡治设于番禺（今广州市），范围包括除今湛江地区以外的广东省境及广西的梧州、苍梧、贺州、富川等市、县。桂林郡包括今广西北起兴安、南抵扶绥和右江一线，东起郁林、西抵河池一线，郡治设于布山。布山的所在地，一说在贵港市城厢附近，另一说则认为在今桂平市城厢附近。但据目前发现的考古材料看，贵港市郊附近已发现几百座西汉时期的墓葬，说明这里至少从汉初起就一直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另外，在贵港城郊的罗泊湾发现的一个汉初南越国时期的大型木椁墓中，出土若干件上面带有“布山”字样的器物，更直接说明布山县即在今贵港；又结合历史文献考察，布山之名首见于《汉书·地理志》，它是汉武帝平南越时所置，而据前述罗泊湾木椁墓年代，可知布山县并非汉武帝时所置，而是沿袭南越国时期的旧县而来。又据《史记·南越列传》和《汉书·两粤传》载，南越国时有桂林郡监，可知其时沿袭秦桂林郡不改，故南越国时的布山县应是沿袭秦时的旧县而来。又从罗泊湾木椁墓的规模看，墓主的身份相当于郡守一级，可知南越国时的桂林郡郡治应在布山县，即在今贵港市城郊附近。目前贵港市附近还未发现秦代的墓葬，这是因为从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设郡到秦亡（前207年），时仅7年，墓葬少见不足为奇。而今桂平市附近，不用说秦墓，连汉墓也没有发现过，因此，说秦桂林郡治设在今桂平市是缺少根据的。

象郡的位置范围

对于象郡的范围和郡治所在地，本世纪以来学者们颇多争议。有关秦代象郡的地理位置的记载，首见于班固《汉书·地理志》，该志所载是西汉各郡、县的情况，但班固于“汉日南郡”下注：“故秦象郡，元鼎六年开，更名。”可知汉日南郡（今越南民主共和国中部地区）原是秦象郡的属地，到汉武帝时才改名曰南郡。后人对班固的注解作了补充，如唐人杜佑《通典》中说：“今招义、南潘、普宁、陵水、南昌、定川、宁越、安南、武峨、忻城、九真、福禄、文阳、日南、承化、玉山、合浦、安乐、海康、温水、汤泉等郡是。”按照杜佑划定的范围，秦象郡大致包括了汉代日南、九真、交趾、合浦4郡及郁林郡的部分地方，大抵相当于今越南中部、北部地区和广东省湛江地区、广西钦州地区。杜佑以后，我国历代学者都基本上沿袭此说。

但是，到了1916年，法国汉学家马司帛洛（有的书译作马伯乐）在他的《秦汉象郡考》[①] 一文中否定了班固以来我国的传统说法。他举出《山海经·海内东经》、《汉书·昭帝纪》、《水经注》引《交州外域记》及《广州记》中的一些条文为据，却遭到了另一个法国汉学家鄂卢梭的反驳。[②]

总而言之，我国学者对象郡位置范围的传统说法，除了一些小的错误外，大致是可以相信的。根据较新的研究成果，象郡的范围大致包括今越南中部、北部地区，广西扶绥和右江以南，钦州地区和广东省湛江地区等。[③]

---

① 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四编》。

② 鄂卢梭：《秦代初平南越考》，载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九编》。

③ 覃圣敏：《秦代象郡考》，载《历史地理》(3)。

第四章　赵佗割据岭南及其统治

赵佗是真定县（今河北省正定县）人。在秦朝派出50万大军攻略百越时，他是将领之一。秦军略定岭南并设置南海、桂林、象郡后，赵佗仅被任命为南海郡龙川县（今广东省龙川县）的县令，但他利用陈胜、吴广起义后豪杰纷起叛秦以及他受托代行南海郡郡尉的时机，成功地割据岭南，自立为“南越武王”。

刘邦建立西汉王朝后，因鞭长莫及而承认了赵佗的王号。赵佗接受了汉高祖刘邦的封印，北面称臣，名义上成为汉朝的一个侯国，但又与一般的侯国不同，实际上并不受命于汉廷而保持着自己的独立性。尽管如此，赵佗及其后继者都积极与汉廷修好。南越王从赵佗起共传了5世，计93年，其间除了吕后时断交外，南越与汉朝的关系基本上是友好的。最后，南越丞相吕嘉因反对五世王赵兴内属而公开叛汉，汉武帝于是派兵讨平了南越。

赵氏在割据岭南93年中，施行的各项政策比较得当，因而岭南社会比较稳定，经济和文化也得到较大的发展。

一、赵佗称王南越

赵佗原来只是一个偏僻小县的县令，并没有多大势力。但他遇到了两个难得的机遇：一是陈胜、吴广起义使秦朝的一统天下陷入混乱；中原豪杰纷起争锋，无力南顾。这一历史背景，使赵佗的割据与历史上诸多的分裂割据有着不同的性质。二是得到南海郡郡尉任嚣的赏识，临终前委以代行南海郡尉的重任，并面授割据岭南以自立的机宜。这一条使赵佗在短时间内顺利地控制了岭南三郡的局势。正是这两个缺一不可的机遇，才使赵佗成功地实现了割据自立的目的。

赵佗割据称王的经过

公元前209年，中原地区爆发了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起义，各地豪杰纷起叛秦，秦王朝陷入分崩离析的局面。这时，早有异志的南海郡郡尉任嚣认为时机来到，便封锁南岭上的交通要道，断绝和中原的一切联系，企图割据一方。但是，当时任嚣重病在身，力不从心，想从周围物色可以委托的人，无奈“郡中长吏无足与言者”①。在这危急之际，他想起了龙川县的县令赵佗，于是急召赵佗到病榻之前对他说：“项羽、刘季、陈胜、吴广等州郡各共兴军聚众，虎争天下。中国扰乱，未知所安，豪杰畔秦相立。南海僻远，吾恐盗兵侵地至此，吾欲兴兵绝新道，自备，待诸侯变，会病甚。且番禺负山险，阻南海，东西数千里，颇有中国人相辅，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国。郡中长吏无足与言者，故召公告之。”② 接着，任嚣还立下文书，让赵佗代行

①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

②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南海郡郡尉职。任嚣死后，赵佗立即按计行事，封锁了南岭上的交通要道，"聚兵自守"，同时"稍以法诛秦所置长吏，以其党为假守"，接着，他又击并了桂林和象郡。在他完全控制了岭南的三郡之后，便公开亮出了割据称王的旗帜，自立为"南越武王"①。从此，岭南地区出现了一个与中原王朝相抗衡的小王朝。

汉高祖的绥抚政策

汉高祖刘邦定鼎中原后，一时无力南顾，对赵佗割据政权，只好采取以绥抚为主的政策，除了在南岭一线布以重兵严加防范外，于汉高祖十一年（前196年）派遣陆贾出使南越，正式承认赵佗的王号。陆贾刚到南越时，赵佗"魋结箕倨见陆生"，态度很是傲慢。他甚至问陆贾："我孰与皇帝贤?"陆贾回答说："皇帝起丰沛，讨暴秦，诛强楚，为天下兴利除害，继五帝三王之业，统理中国。中国之人以亿计，地方万里，居天下之膏腴，人众车舆，万物殷富，政由一家，自天地剖泮未始有也。今王众不过数十万，皆蛮夷，崎岖山海间，譬若汉一郡，王何乃比于汉?"赵佗还不大服气，说："吾不起中国，故王此，使我居中国，何遽不若汉?"陆贾不愧为一位雄辩的说客，他对赵佗晓以利害，恩威并用，他说："足下中国人，亲戚昆弟坟墓在真定。今足下反天性，弃冠带，欲以区区之越与天子抗衡为敌国，祸且及身矣。……天子闻君王王南越，不助天子诛暴逆，将相欲移兵而诛王，天子怜百姓新劳苦，且休之，遣臣授君王印，剖符通使。君王宜郊迎，北面称臣。乃欲以新造未集之越，屈疆于此，汉诚闻之，掘烧君王先人冢墓，夷灭宗族，使一偏将将十万众临越，则越杀王降汉，如反复手耳。"② 陆贾的话，道出了赵佗的隐忧，所以权衡一番之后，赵佗终于接受了汉高祖的封印，对西汉王朝北面称臣，双方剖符通使。从此以后，赵佗经常向汉朝进贡岭南的土特产，汉廷也

---

①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② 《汉书》卷四三《陆贾传》。

有所回报，如赵佗向汉高祖进贡“能言鸟”，高祖“报以蒲桃锦”①。

二、赵佗的统治政策

赵佗割据岭南自立后，继续推行郡县制，并杂采秦汉中央王朝的官僚制度，建立起自己的官僚体系。他根据岭南越人的特点制定的民族政策，前所未有，而且比较切合当时的实际，颇有特色，因而为后代所效法。这些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秦军攻略岭南时造成的汉越民族间的隔阂，有利于汉越民族的融合，因而岭南社会比较稳定。此外，赵佗还增强了南越同邻近地区的民族的交往，扩大了影响。

南越国的政治官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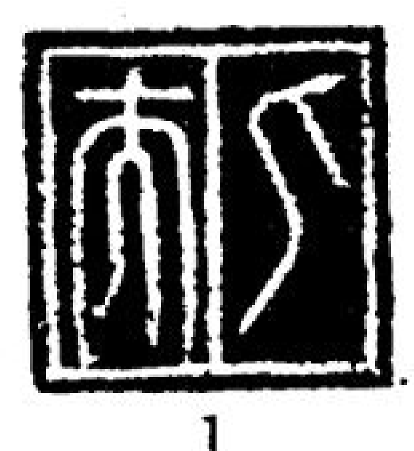
赵佗建立南越国时，“以其党为假守”②。守，是正式的郡县官吏；假，则是兼官或试职。这说明赵佗在割据之初并没有废除郡县制，只是把原来郡县的官吏换成他的党羽而已。直到最后，南越国仍然有“桂林郡中监”。这些事实说明，南越国自始至终都是推行郡县制的。

另一方面，由于赵佗在南越国中实际行使着皇帝的权力，所以在推行郡县制的同时，也仿照汉朝分封一些侯王。如封赵建德为高昌侯，封赵光为苍梧王等。此外，也封有个别异姓王，如封于交趾地区的西于王，可能就是秦时西瓯君的后裔。

南越国在国内实行的职官制度，基本上是杂采秦汉中央王朝的官制。据一些零星的文献记载和地下出土的材料，可以考见的南越国的官职名称中，属中央百官或王宫官的有丞相、内史、中尉、御史、郎、大傅、居室、泰

①② 《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太) 官、景巷、乐府、私府、食官、大厨、长秋居室、太后、夫人、常御等；军队设有将、左将、校尉等官员；地方设有侯、王、假守、郡监、啬夫等官员。



1



2

贵港罗泊湾汉墓出土的印章

南越职官凡见于秦汉官制的，其执掌的权力也大体与秦汉王朝相同。南越国设有丞相，由越人吕嘉担任。吕嘉连相三王，权力仅次于南越王。他平时不仅可以谏止南越王的某些行为，最后甚至杀掉南越王婴齐，另立赵建德为王。这些事例说明，南越丞相拥有左右天子、位极人臣的权力和地位，这在当时只有秦汉中央王朝的丞相才能与之相比。

在南越国设置的职官中，“长秋居室”和“常御”不见于秦汉官制。在秦和汉初的将行属官中有中长秋令，景帝中元六年（前 144 年）时把将行改名为“大长秋”；少府属官中有居室令。由此可见，在秦汉官制中“长秋”和“居室”是两种不同的官职，而在广州南越国贵族墓中出土的陶器上，有“长秋居室”的官职，将“长秋”和“居室”二官合而为一了。它的产生与汉初改革官制时造成的一些混乱有关，估计是南越追随汉廷改革官制，将原属少府的居室令改属长秋了。另外，在广州南越国贵族墓出土的陶器上还有“常御第十三”、“常御第廿”等不同称谓，而在秦汉官职中，只有“长御”之名，为皇帝后宫婢女的官职。有人认为，古时“常”与“长”通用，所以“常御”可能即是“长御”。如果是这样，则“常御”当为南越国后宫婢女的官职了。

总之，南越国的政治制度有三个突出的特点：一是它的因循性；二是它的仿效性；三是它的特异性。所谓因循性，是指它对秦代政治制度的沿袭，例如郡县制度和丞相、大傅、内史等官制，即沿袭秦制而来。所谓仿效性，是指它对西汉王朝政治制度的模仿，例如郡国并行制、分封制和太子制等。所谓特异性，是指它与秦汉制度不相类同的地方，例如西汉侯国的丞相由汉

中央委派，南越国则不然。它的因循性和仿效性，来自它是由中原汉人所建的政权，表面臣服于西汉朝廷这一性质；而其特异性则是由于是建于越族地区的地方割据政权这一特点所决定的。

南越国的民族政策

南越国共传5代，前后共93年。在这一时期中，赵氏王朝对岭南越人采取的民族政策，为以后羁縻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秦朝为加强在岭南的统治地位，虽然采取了让南迁汉人“与越杂处”的民族政策，但迁徙岭南的汉人，开始时还是以屯、落的形式居住，正如吕思勉所指出的：“中县民初至，必不能处深山林丛，势不能不筑宫室以居，城郭以守。然则秦人之徙中县民，其意虽欲使与越杂处以化之，实仍自为聚落。”① 后来，赵佗割据岭南建立了南越国，当时汉越民族间的隔阂尚未消除，赵佗必须采取各种措施来缓和这种民族矛盾，以巩固自己的政权。总的说来，赵佗及其后继者所采取的民族政策是“和集百越”，其具体内容大致包括下列各项：

一、让越人参加政权管理

赵佗建立南越政权初期是以“中国人相辅”，“以其党为假守”，完全依靠中原汉人来进行统治的，但这只能是权宜之计。由于民族矛盾和隔阂的存在，如果长此下去，就会与岭南的越人首领发生利害冲突，越人首领就会利用自己的号召力号召越人反叛。这对南越政权无疑是一种潜在的威胁。赵佗很清楚这种局势，所以在稳定自己的脚跟后，便注意吸收当地有威望的越人首领到南越王国的中央来，参加政权管理，以此来协调南越王国和越人首领间的利害冲突。例如吕嘉是“越人之雄”②，颇得岭南越人的信赖，南越王就任用他为南越王国的丞相，直接参预处理王国大事。吕嘉之弟也被封为将军，吕

① 《吕思勉读史札记》（上），617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七。

嘉宗族中“为长吏者七十余人”①。此外，南越王室吸收了许多其他的越人在军队或政权中担任官职，例如郑严、田甲、何遣、都稽（一作孙都)、桂林监居翁、瓯骆佐将黄同、瞭侯毕取、揭阳县令史定等人，都是见于《史记》或《汉书》中的身任南越国官职的越人，未见于史书的还不知有多少。

除此之外，在一些越人部落强盛的地方，赵氏王朝还采取分封越人首领为王的做法，让“诸骆将主民如故”。例如分封在交趾地区的西于王，就是如此。

二、尊从越人习俗

岭南越人的生活习惯、社会风俗与中原汉人是大不相同的。如果歧视越人的不同习俗，就容易挫伤越人的民族感情，加深民族隔阂。为了避免这种事情发生，赵佗带头尊重和顺从越人风俗习惯。例如，他公开宣称自己是“蛮夷大长老”，甚至脱掉汉族的正统官服而穿着越人的服饰。《史记·郦生陆贾列传》说：“高祖使陆贾赐尉佗为南越王。陆生至，尉佗魋结箕倨见陆生。”《索隐》注云：“谓夷人本被发左衽，今佗同其风俗，但魋其发而结之。”在赵佗的影响下，南越国中的汉族官吏也接受了越族的风俗。例如贵港罗泊湾一号汉墓的墓主，估计是汉族官吏，该墓的形制和随葬器物，主要体现了中原内地特点，但也有不少岭南越人的特色，可以视为北方汉人官吏尊从越俗的一个例证。

在尊从越俗的同时，赵氏王室对越人的一些不良风气也加以适当的引导改良。例如“越俗好相攻击”②，这不仅破坏生产，而且也影响社会安定。赵佗对此曾加以引导，使“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③，取得了良好效果。有些书说：“岭南华风之开，实始赵佗。”④ 这是有一定道理的。

三、鼓励与越人通婚

一个民族与另一个民族通婚，是和睦民族关系、增进民族间的友好感情的重要渠道。赵氏王朝对这一条颇为重视，所以王室本身就实行与越人通婚。

①②③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

④ 屈大均：《翁山文抄》。

例如明王婴齐就娶越女为妻，末代南越王赵建德即由此越女所生。越人吕嘉连相三王，宗族中“男尽尚王女，女尽嫁王子弟宗室”，甚至还与远离番禺的苍梧王赵光联姻。这更说明上层统治者中普遍实行汉越通婚。南越国的上层统治者尚且如此，民间的汉越通婚就更加普遍了。这方面尽管史书没有专门的记载，但也可以从只言片语中推知。例如秦军挺进岭南时，有大批汉兵留下来。为了解决这批汉兵的婚姻问题，赵佗曾经上书秦始皇，要秦始皇派3万名无夫家的妇女到岭南来，“以为士卒衣补”，就是来当配偶。但秦始皇仅仅“可其万五千人”。由此可以推知，秦始皇派来的中原妇女仅仅解决了一小部分秦兵的配偶问题，而其余秦兵就只能是取当地的越女为妻了。

赵氏王朝采取的民族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增进了汉越民族间的了解，使民族间隔阂有所消除。在赵氏王朝统治岭南的93年时间中，越人基本上没有较大的反叛举动，这个事实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汉越两个民族的关系是比较融洽的。

三、南越国与汉朝及周邻王国的关系

赵佗是在秦末中原豪杰纷争的时候割据岭南的。刘邦在中原称帝后虽然承认了赵佗的王号并授以封印，赵佗也审时度势北面称臣，但双方一直互相猜疑、互相防范。在刘邦和中央朝廷方面，除了在汉越边关布以重兵外，还多次遥夺南越国之地以虚封他人，从政治上给南越国广树其敌。因为遥夺南越地虚封他人的结果，势必使受封者产生一种将虚领变成实有其地的欲望；而要实有其地，就必须战胜南越国，这就将受封者置于与南越国有利害冲突的境地。在赵佗南越国方面，也看透了汉高祖的真正用意，所以表面上是臣服于汉朝中央，但实际上却在岭南行使皇帝的权力，而且还利用表面上和汉朝中央的友好关系以及自己的实力，对周邻的诸侯王国施以影响。

汉越关系的恶化与重新修好

南越王赵佗对汉朝北面称臣后，汉越的友好关系维持了几年。但是，在汉高祖死后，吕后掌握了西汉王朝的朝政大权。她听信谗言，对南越采取“别异蛮夷”的政策，下令封锁南越边关，禁止中原出产的“金铁田器、马、牛、羊”① 等输往南越。这一错误政策，激起了赵佗的忿恨，于是自尊为“南越武帝”，采取与汉廷相抗衡的态度。赵佗还认定，吕后之所以改变政策，“此必长沙王计，欲倚中国，击灭南越”。所以赵佗发兵北上，攻打长沙国的边邑，“败数县而去”②。吕后对此非常恼火，于是下令“削去南粤之籍，使使不通”③。还派人到赵佗的老家真定去，掘毁了赵佗的先人坟墓，并“遣将军隆虑侯（周）灶往击之”④。赵佗也在今兴安县据险为城，阻击汉军。当时正值南方天气暑热，北方汉兵不能适应，“士卒大疫”，始终不能越过越城岭以南。双方相持了一年多，到吕后死后才罢兵。

汉文帝即位后，纠正了吕后“别异蛮夷”的错误政策，派人修复了赵佗在真定的祖坟，访求赵佗的昆弟封以官职，然后再次派遣陆贾出使南越，向赵佗承认过去的错误。陆贾说服赵佗去掉了帝号，重新对汉朝称臣奉贡。赵佗当即“献白璧一双，翠鸟千，紫贝五百，生翠五十双，孔雀二双”。从此，双方关系重归于好，“通使如故”⑤。

南越国与周邻王国的关系

汉高祖在承认南越国的王号时，还封赏了许多诸侯王国，其中与南越国毗邻的有长沙国、闽越国和西南夷国等。这些诸侯国的独立性和势力都比南越国弱小，他们都归顺于西汉王朝，但有时也不得不依附于南越国。这样，南越国和这些诸侯国之间就形成了比较复杂的关系。

①②③④⑤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一、与长沙国的关系　长沙国位于今湖南、江西二省境内，为南越国北邻。长沙国的第一代王吴芮，因为在推翻秦朝统治和帮助刘邦打败项羽的战争中立有战功，故刘邦即位后，便于汉六年（前201年）二月诏“以长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为长沙王”[①]。但当时岭南三郡实际上已被赵佗割据，吴芮只是虚领而已。因此，长沙国一开始便和南越国处于敌对的位置上。虽然吴芮在受封为长沙王后仅一年就死去了，但赵佗对长沙国的猜疑却一直没有消除，所以当吕后下令封闭南越边关市铁器的时候，赵佗就怀疑是长沙王从中进谗言捣鬼，以致发兵攻打长沙国边邑。

综观起来，南越国和长沙国的关系，实质上是同西汉中央朝廷关系的一部分。这与长沙国在政治上完全为西汉中央所左右，没有独立性有关。在长沙国中，驻有汉廷委派的两将军，以便监视南越国。所以，长沙国实际上是西汉王朝监视南越国的前哨阵地，这就决定了南越国与长沙国的关系的好坏，必以南越国与汉中央朝廷关系的好坏为转移。

二、与闽越国的关系　闽越国位于今福建省境内，是南越国的东北邻国。闽越王无诸是勾践后裔，秦末天下大乱时，无诸率领闽越人“从诸侯灭秦”，因佐汉灭楚有功，被汉高祖封为闽越王，领有秦时的闽中郡地（约当今福建省）。在吕后时，赵佗发兵攻打长沙国边邑，并阻击汉兵，使汉兵不能逾岭。这使南越国的声威大振。赵佗抓住这个有利时机，以财物赂遗闽越，使闽越“役属”于南越。这种役属关系，历经汉朝文、景二代都保持不变。建元四年（前137年），南越王赵佗亡故。此时闽越国的国势已有所增强，因而闽越王乘此新丧之机，发兵越过南越和闽越边界的蒲葵关，攻打南越国。对这种乘人之危的无端侵略，南越国本来是完全有力量还击的，但继位的第二代南越王赵胡（眜）却按兵不动，而借助汉朝中央的力量来加以约束。赵胡（眜）派人上书汉武帝说：“两粤俱为藩臣，毋擅兴兵相攻击。今东粤擅兴兵侵臣，

① 《汉书》卷一《高祖纪》（下）。

臣不敢兴兵，唯天子诏之。"[1] 结果，"王子多南粤义，守职约，为兴师，遣两将军往讨闽越"。汉兵一出动，闽越国为之震慑，内部矛盾激化，闽越王郢之弟余善，杀郢降汉，被立为东粤王。这是南越文王赵胡(眜)以外交手段，假手于汉中央打击闽越的成功例子。到南越国晚期，汉武帝派兵征讨南越，东粤王余善主动请求发兵8000助汉，但其兵至揭阳，余善又"以海风波为解，不行"[2]。并且还"阴使南越"，把汉军的举动暴露给南越知道，这种"持两端"的态度，一方面反映了余善的两面派嘴脸，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南越国外交的成功。

三、与西南夷国的关系　西南诸夷散布于云贵高原上，是南越国的西邻。秦时曾在西南夷地区设置过若干郡县，秦亡后又各自为政，及至汉兴，亦无力顾及西南夷诸国。于是，"南粤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桐师"。夜郎是西南夷中势力最强大的，因而成为南越拉拢赂遗的重点对象。桐师在今云南省西部的保山县一带，可见南越国的使者深入西南夷地区是走得很远的。"财物赂遗"的结果，虽未达到使夜郎等西南夷国臣服于南越的目的，但却也打通了彼此在经济上的联系。例如四川蜀地生产的枸酱，就是通过夜郎转手，取道牂牁江（今红水河）而运至南越的首都番禺的。这种商业来往，当然不会仅止枸酱一种，所以对南越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都有好处，而且也沟通了彼此的感情。汉武帝时在西南夷地区设置了犍为郡和牂牁郡，后来征讨南越，汉武帝曾"发夜郎兵下牂牁江，咸会番禺"，但西南夷的首领都不愿听命出兵。究其原因，除了"恐远行，旁国虏其老弱"以外，与他们"始倚南越"也有关系，就是说南越在他们的心目中还有一定威望，因而不愿去得罪南越。总的来看，南越和西南夷各国的关系，虽未有较深的交往，也未相互结怨和对立。

汉武帝平定南越

赵佗统治南越国长达几十年，直到汉建元四年（前137年）时才由他的

---

①② 《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孙子赵眜继位。[①] 赵眜死，其子婴齐继位。婴齐死，其子赵兴继位。赵眜、婴齐、赵兴这三代，都谨守赵佗制定的臣服于汉朝的基本国策，所以这三代与汉朝的关系基本是和好的。但在赵兴继位后期，素来反对南越国内属的南越国元老重臣吕嘉，抓住王太后樛氏与汉朝使者私通的把柄，又抓住赵兴软弱的特点，阴谋叛离汉朝。当时，西汉王朝是汉武帝在位。汉武帝派遣韩千秋和樛氏太后的弟弟樛乐率领2000兵马进入南越国境内，企图与樛氏太后里应外合诛杀吕嘉。吕嘉探悉消息，于是公开反叛，会同他的弟弟攻杀樛氏太后和南越王赵兴以及汉朝使者，另立赵兴异母兄弟赵建德为南越王。此外，吕嘉又采取诱敌深入的战术，在番禺外围设下伏兵，击灭了韩千秋等率领的汉军，然后"使人函封汉使节置塞上（大庾岭），好为谩词谢罪"[②]，以此激怒汉朝。至此，南越国和汉朝的关系就彻底破裂了。

汉越关系破裂后，汉武帝决定派重兵平定南越。元鼎五年（前112年）秋，汉武帝诏令："以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出桂阳，下湟水；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出豫章，下横浦；故归义、粤侯二人为戈船、下濑将军，出零陵，或下漓水，或抵苍梧；使驰义侯因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牁江。"[③] 这几路兵马，总目标是"咸会番禺"，直捣南越国的都城。

元鼎六年（前111年）冬，楼船将军杨仆首先攻占了南越在今始兴县西北150公里设置的一个军事要塞寻陿，[④] 接着顺流而下，直逼南越国的首都

---

① 在《史记·南越列传》和《汉书·两粤传》中，第二代南越王的名字均作"佗孙胡"，但据广州南越文王出土的名章，第二代南越王的名字不叫"赵胡"，而叫"赵眜"，可能是史书传写有误，此依出土名章更正。

② 《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③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

④ 王先谦：《汉书补注》卷二八引《广州新语》云："自英德至清远有三峡：一曰中宿，一曰大庙，一曰浈阳。大庙介二峡之间，尤险陿，故尉佗筑万人城于此。杨仆先陷寻陿，即此。"

番禺，于番禺以北10公里处攻破了南越的另一个军事要塞石门，[①] 截获了南越屯扎于此的粮船。伏波将军路博德到达石门与杨仆会合后，继续南进，从东南和西北面包围了番禺城。吕嘉和赵建德闭门固守，他们把注意力集中于北面的防守，而疏忽了南面，这给汉军以可乘之机。杨仆率领的楼船水军，攻其不意，利用傍晚夜幕的掩护，首先从东南面攻入了番禺，然后“纵火烧城”[②]。路博德也乘乱入城内，设营房招降越军。越军素闻伏波将军威名，所以纷纷投降。伏波将军赐降者以印绶，“复纵令相召”[③]。这样，到天亮时，“城中皆降伏波”[④]。汉军攻入番禺城后，吕嘉和赵建德见大势已去，便带家属数百人逃亡入海。伏波将军从降者口中探知吕嘉等人的去向，派兵追击，最后俘获了吕嘉和赵建德。

汉军攻破番禺后，南越国各地闻风而降。如在今广西梧州的苍梧王赵光，在今广西贵港市的桂林监居翁，在今广东揭阳的县令史定，都是不战而降。这样，汉武帝原计划征调的戈船将军、下厉（一作下濑）将军和驰义侯所率的夜郎兵等三路兵马还没有到达番禺之前，单是伏波将军和楼船将军两支兵马就平定了南越国。至此，传了五代九十三年的南越国终于灭亡。

---

① 王先谦：《汉书补注》卷二八引《广州记》云：“石门在番禺县北二十里，昔吕嘉积石于江，名曰石门。”

②③④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

第五章　汉朝对广西的统治

汉代仍推行郡县制。汉武帝平定南越国之后，为了加强从政治上对广西的统治，对秦代和南越国时期设置的郡县进行了调整；又针对岭南越人不同于中原汉人的特点并吸取了南越国成功的经验，在岭南推行了“以其故俗治”的民族政策。这些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广西经济文化的发展，同时增进了越人和汉人之间的融合与团结。但到王莽时改变了民族政策，引起了南方少数民族的不满，特别是造成了西南地区的动乱。东汉时对少数民族恢复了绥抚为主的政策，但仍缓和不了广西的社会矛盾。

一、汉代广西诸郡县

汉武帝平南越后，将岭南原来的南海、桂林、象郡离析为南海、朱崖、儋耳、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等9郡，统辖于交趾刺史部。刺史部的治所原设在广信（今梧州市），后移至番禺（今广州市）和龙编（今越南河内）。这9郡中，除郁林郡全部和苍梧、合浦郡的各一部分之外，其余各郡均不在今广西境内。此外，今广西西部的部分地方属于牂牁郡，统辖于

益州刺史部。而今桂北的部分地方，则属于零陵郡和武陵郡，统辖于荆州刺史部。以上各郡，均下设若干县，现略述于下：

郁林郡各县

郁林郡为汉武帝平南越后将秦桂林郡更名所置，下辖布山（为郡治所在地）、安广、阿林、桂林、潭中、中留、定周、领方、广郁、增食、临尘、雍鸡等12个县。东汉时省雍鸡县。其中，有些县的所在地及其范围，历史上众说纷纭，较明确的有如下诸县：布山县，主要在今贵港、玉林市。安广县，主要在今横县。阿林县，主要在今桂平市、平南县。桂林县，主要在今象州。潭中县，主要在今柳州市和柳江、鹿寨、柳城等县。中留县，主要在今武宣县。定周县，主要在今宜州市。领方县，主要在今宾阳、上林县。临尘县，主要在今崇左、扶绥县。雍鸡县，主要在今龙州、凭祥。

苍梧郡各县

苍梧郡亦为汉武帝所置，下辖广信（为郡治所在地）、谢沐、高要、封阳、临贺、端溪、冯乘、富川、荔浦、猛陵等10县。东汉时增置鄣平县。其中，广信县主要在今梧州市和苍梧、岑溪县。临贺县主要在今贺州和昭平部分地。冯乘县主要在今富川、恭城和平乐部分地。富川县主要在今钟山和昭平、平乐部分地。荔浦县主要在今荔浦、蒙山和平乐部分地。

合浦郡各县

合浦郡亦为汉武帝所置，下辖徐闻、高凉、合浦、临允、朱卢5县。郡治先在徐闻，后迁合浦。其中，除合浦县主要有今合浦、北海、钦州、灵山、浦北、博白、陆川等地外，其余各县不在今广西境内。

零陵郡各县

零陵郡亦为汉武帝时置，下辖10个县，多在今湖南省境，仅零陵（为郡

治所在地)、洮阳、观阳、始安等县有今广西地。其中，零陵县主要在今兴安、全州。始安县主要有今桂林市和临桂、灵川、阳朔县。洮阳县有今全州北部地。观阳县主要在今灌阳和恭城部分地。

牂牁郡各县

牂牁郡为汉武帝平西南夷后设置，下辖17县，多在今贵州、云南省境，仅句町、夜郎和无敛县各有今广西部分地。其中，句町县大致有今西林、隆林、田林、百色等县市，夜郎县大致有今乐业、凌云等县地，无敛县大致有今天峨、南丹、环江等县地。

二、汉朝在广西推行的民族政策

汉朝中央为了加强和巩固对广西的统治，施行了一系列政策，其中很重要的是民族政策，因为广西是众多越人聚居之地。这些民族政策从西汉到东汉，在不同时期有所变化，也产生了不同的结果。

秦汉时期岭南的民族

要了解汉朝在岭南施行的民族政策，须先了解秦汉时期岭南的民族。

在春秋战国和秦汉时期，岭南地区的民族是我国南方越族共同体的有机组成部分，有百越、扬越、南越、外越、陆梁、西瓯、骆越、瓯骆、乌浒、俚、僚等名称。古人在使用这些名称时多有混淆，有时是以地名人，有时又以人名地，有时则人地兼称；有时用他称，有时又用自称，情况相当复杂。这些名称到底包含着怎样的内容？它们之间又有着怎样的联系？下面略加分析。

百越　在历史文献中，“百越”一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百越，

专指五岭以南的越人。例如，《史记·秦本纪》引贾谊《过秦论》云：“秦王威振四海，南取百越之地，以为桂林、象郡。百越之君，挽首系颈，委命下吏。”此“百越”所指，显系岭南越人。罗泌《路史·国名纪》云：“余读地书王会解，知所谓百越矣，是芈姓之越也。至于会稽之越，伯禹之苗，又不在是。”其下注云：“自岭而南，唐虞三代为百越之国，亦谓南越雕题之重(种)。”此“百越”亦指岭南越人。

广义的百越，则泛指我国南方的各种越人。如《吕氏春秋·恃君览》云：“扬汉之南，百越之际，敝凯诸风余靡之地，缚娄阳禺兜骥之国。”此为载及百越一名之最古者。其“扬汉”指今湖北汉水流域，“百越”应指扬汉以南诸越人。又《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云：“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此“百越”泛指自今越南北部以至今浙江会稽一带诸越人。《史记·吴起传》云：“吴起相楚，南平百越，北并陈蔡。”又同书《王翦传》云：王翦“竟平荆地为郡县，因征百越之君”。对照吴起、王翦所为，其所平征之“百越”，系指今湖南、江西等地的越人。

扬越　　扬越含义，与“百越”颇类似，也有狭义、广义之分。

《史记·南越列传》云：“秦时已定天下，略定扬越，置桂林、南海、象郡。”此为狭义“扬越”，专指岭南三郡之地的越人。

《史记·楚世家》云：“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扬粤，至于鄂。”鄂约指今湖北武昌一带，庸则在今湖北竹山县，此“扬粤”处于庸、鄂之间，应在汉水中游，与前引《吕氏春秋》所云“扬汉之间，百越之际”一语，指地约同。又同书《吴起传》云：吴起“南平百越”，而《战国策·楚策》则谓：“吴起为楚收扬越。”“扬越”与“百越”既可以互换，则其内涵无异。凡此，可视为广义之“扬越”。

扬越之得名，或以为与《禹贡》扬州有关。如《史记集解》引张晏曰：“扬州之南，越也。”《正义》亦云：“夏禹九州，本属扬州，故云扬越。”以此释广义扬越或可，然释狭义扬越则谬。因为“自岭而南……非禹贡九州之域，

又非周礼职方之限"[1]，故有人以为，狭义"扬越"，其实应为"阳越"。古人以山北水南为阴，山南水北为阳。两广之地在五岭之南，故称"阳越"。又"阳"、"扬"古为通假字，如"阳迈"、"扬迈"，刻本常混，故"阳越"又写作"扬越"[2]。此见或许较近于历史事实。

南越　"南越"之名，最早见于《庄子·山木》，其文曰："南越有邑焉，名为建德之国。其民愚而朴，少私而寡欲，知作而不知藏，与而不求其报。"此文陶维英曾认为伪作，根据是所谓"建德之国"，似指的是赵佗五世孙赵建德（汉初南越国之末代王），早于公元前275年逝世的庄子何能见及160多年以后之史事？其实不然，此"建德"所指非赵佗的子孙赵建德，乃系"建立无为之道德"之意。

唐人杜佑《通典》于"古南越"条下云："自岭而南，当唐虞三代，为蛮夷之国，是百越之地，亦谓之南越，古谓之雕题。"房玄龄《晋书·地理志》亦云："交州，案禹贡扬州之域，是为南越之土。秦始皇既略定南越，以迁戍卒五十万守五岭。……后任嚣、赵佗攻越，略取陆梁地，遂定南越，以为桂林、象郡、南海。"房、杜二人意谓先秦时期已有南越之称，然通观其言，将秦前及秦后之称谓混淆，难以为凭。

核于诸书所载，言南越而可信之作，早者惟《史记》一书而已。其《南越列传》云，赵佗代行南海郡尉并击并桂林、象郡之后，"自立为南越武王"。赵佗所以自称"南越武王"，盖其辖地位于五岭之南的越人区域。其地望约与秦时岭南三郡相当，故南越一名，应指岭南越人或越地。罗香林以为赵佗的"南越国专指今广东地区之越人"[3]，似失于详察。

外越　据《汉书·两粤传》载，吕后曾令边关"毋予蛮夷外越金铁田器、马、牛、羊"。此事《史记·南越列传》作"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可

① 杜佑：《通典》卷一八四。

② 韩振华：《秦汉西瓯骆越之研究》，载《百越民族史论丛》，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5。

③ 罗香林：《古代百越分布考》。

知所谓外越即南越。又《越绝书》云："置南海……以备东海外越。"张宗祥注："所谓外越者，即今南越。"《后汉书·南蛮传》云："秦并天下，始开岭外，置南海、桂林、象郡。"综观上引诸文献，外越即南越，亦即岭外之越。

陆梁　　《史记·始皇本纪》云："三十三年……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可知岭南地又称陆梁地。

陆梁，或作"陆量"。《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云："陆量侯须无，诏以为列侯，自置吏令长，受命长沙王。"《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同。据报道，湖南长沙曾发现"陆梁尉印"章。[①] 凡此，是否说明陆梁地在今湖南境?

陆梁侯封地确在长沙国内，然其因盖出于汉初形势。高祖得天下时，岭南已为赵佗割据。高祖取之不能，弃之不舍，乃多次虚夺赵佗之地以封功臣。据《汉书·吴芮传》载，长沙王吴芮曾于秦末"率百越佐诸侯从入关"，因有功于汉，故得高祖诏封。须无（或作须毋）约为吴芮所率"百越长"之一，[②] 故得封侯。其侯名为"陆梁"，意为虚领岭南地，并非实有。陆梁侯既不能按临岭南之地，乃寄寓于长沙国内，故不得据此以为陆梁地应在今湖南境内。[③]

"陆梁"含义，司马贞《索稳》云："谓南方之人，其性陆梁，故曰陆梁。"张守节《正义》则云："岭南之人，多处山陆，其性强梁，故曰陆梁。"凡此皆牵强附会，有失原义。考之，"陆梁"应为古越语"雒佬"之转音，乃岭南越人之自称。[④]

西瓯与骆越　　西瓯或作"西呕"，又简称"瓯"。其来历，据刘师培《古代南方建国考》云："瓯以区声。区，为崎岖藏匿之所。从区之字，均有曲义，故凡山林险阻之地，均谓之瓯。南方多林木，故古人均谓之区，因名其人为瓯人。""瓯"前冠以"西"字，盖与浙之"东瓯"相对而言。

骆或作"雒"，其来历似与"山麓"、"雒田"有关。前引《正义》"岭南之人，多处山陆"，即今山麓之意。又《交州外域记》云："交趾昔未有郡县

① 周世荣：《长沙出土西汉印章及其有关问题研究》，载《考古》，1978(4)。
② 傅举有：《古代越族在湖南活动的历史和遗迹》，1980年百越会论文。
③④ 覃圣敏：《有关"陆梁"的几个问题》，载中华书局《文史》(24)。

之时，土地有雒田……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雒田即“山麓之田”。岭南多丘岭，其间谷地即称山麓。岭南越人多处于山麓间，垦食山麓之田，故谓骆人。

史籍中，西瓯、瓯、骆越、骆、瓯骆诸名颇多混用，如《淮南子·人间训》云：“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姬君译吁宋。”《史记·南越列传》云：“佗因此以兵威边，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且南方卑湿，其东闽越千人众号称王，其西瓯骆裸国亦称王。”《汉书·两粤传》则云：“蛮夷中西有西瓯，其众半羸，南面称王。”这种或单称或连称的情况，致使后人见仁见智。就中有二说，或以西瓯、骆越为同族异称，或以二者为异支，二说孰是，迄无定论。

以西瓯、骆越为同族异称之说，最早见于南朝人顾野王《舆地志》：“交趾，周时为骆越，秦时曰西瓯。”其后，唐人颜师古注《汉书》亦云：“西瓯既骆越也，言西者以别东瓯也。”然其后持此说者寥寥，直至近年，方见有热驰之势。

以西瓯、骆越为二支之说，约盛行于五代。后晋刘昫《旧唐书·地理志》于党州、宣化、郁平三地分注云“古西瓯所居”、“古骆越地也”、“古西瓯、骆越所居”。此种注释，显示刘昫已将西瓯、骆越视为二支，故特为标示其不同的居地或杂居之地。但后人之沿袭此说者，对两支之居留地，说法则互有歧异。

但据《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及《汉书·景武宣昭元成功臣表》云，武帝平南越时，下鄌侯黄同“以故瓯骆左将斩西于王功侯”，可知“瓯骆”为一联结名词，因为黄同一人不可能同时为“瓯”与“骆”二族之“左将”。

所以，颜师古“西瓯即骆越”之说，比较符合历史的真实。

乌浒与俚、僚　乌浒之名，最早见于《后汉书·南蛮传》：“郁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乌浒人十余万内属。”“交趾、合浦乌浒蛮反叛。”然魏晋之后，此名即销声匿迹。

俚，最早亦见于《后汉书·南蛮传》：“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蛮里张游率

种人慕化内属。”“（建武）十六年，交趾女子征侧及其妹征贰反……于是九真、日南、合浦蛮里皆应之。”唐章怀太子李贤注云：“里，蛮之别号，今呼为俚人。”此名魏晋以后多见于史书。

僚，最早见于陈寿《益部耆旧传》：“牂牁、兴古僚种复反。”① 张华《博物志·异俗篇》亦云：“荆州极南界至蜀，诸民曰僚子。”常璩《华阳国志》，言及“滇僚”、“濮僚”、“主僚”、“鸠僚”等。凡此，可证僚原为西南少数民族。然至南朝，僚称广及岭南。如《南齐书·州郡志》云，越州之置（故城在今浦北县），“威服俚僚”。《隋书·地理志》亦云：“俚僚贵铜鼓，岭南二十五郡，处处有之。”

乌浒、俚、僚之间关系如何？其与西瓯、骆越关系又如何？

“西瓯”一称，自西汉武帝灭南越后不复见于史书。其人兀尔匿迹销声，何所往而去？东汉时在同一地区突然冒出了“乌浒”之人，其由何所自而来？细究之，二者读音极近，当有音转关系。“乌浒”快读即为“瓯”，“瓯”慢读即“乌浒”，故“乌浒”应由“瓯”转音而来。以乌浒人活动地域看，亦与瓯骆同，可知乌浒前身为西瓯。

“俚”称之见，亦感突然。究之，则当由“骆”音转而来，其居地与瓯骆亦同，故田曙岚先生云：“骆的后裔是里或俚。”惟俚出现之时，骆称尚未消失，东汉初年尚见，如《后汉书·任延传》和《马援传》偶尔提及。大约二称短期并存之后，旧称乃为新称所替代。

“俚”称不仅代替“骆”，亦取“乌浒”而代之。“乌浒”之称仅见于东汉时，后不复见。《南州异物志》云：“俚在广州之南，苍梧、郁林、合浦、宁浦、南梁五郡皆有之，地方数千里。”可见俚人居地与乌浒地同，故“乌浒”称谓之悄然而失，当由“俚”称代替，再联想西瓯即骆越，则“俚”称取代“乌浒”，顺理成章。

综上所述，秦汉岭南越族诸名中，百越、扬越为北方汉人对南方越人之

① 《三国志》卷四三《张嶷传》裴松之注引。

泛称，亦以之专指岭南越人；南越、外越、陆梁、西瓯、骆越为岭南越人专称，其中陆梁、西瓯、骆越乃岭南越人自称，而南越、外越则为他称。名目虽多，真正族称却仅西瓯骆越（或简称瓯骆）而已。瓯骆之后，继称为乌浒、俚、僚。今岭南壮、布依、傣、侗、水、仫佬、毛南、仡佬、黎等民族，多与秦汉南朝之瓯骆、乌浒、俚、僚有关。

两汉时期的民族政策及其变化

汉武帝平定南越和西南夷后，继承南越国“和集百越”的民族政策，“以其故俗治”除了直接派遣官吏统治岭南各郡外，对归顺的南越旧官吏多诏封为侯。如南越校尉司马苏宏因抓获南越王赵建德有功，封为“海常侯”；越郎都稽因抓获南越丞相吕嘉，封为“临察侯”；苍梧王赵光闻汉兵至而降，封为“随桃侯”；桂林郡监居翁因“谕告瓯骆四十余万口降”，封为“相城侯”；粤将毕取因“以军降”，封为“膫侯”①；故瓯骆左将黄同也“以斩西于王功”，封领七百户侯。② 这些做法对稳定岭南局势起了重要作用。

西汉末年，王莽篡政，在全国引起了骚乱。这时岭南诸郡闭境自守，王莽的势力因而未及岭南，但却伸向了西南地区。他改变了对南方少数民族的绥抚政策，收回或废除原来西汉王朝的封号和印绶。例如地处广西西北部的句町，历史悠久，西汉时期句町首领亡波因“率其邑君长人民击反者，斩首捕虏有功”，被汉昭帝封为句町王。③ 以后其子孙一直沿袭这个王号。但是到了王莽始建国四年（12年）时，“贬句町王以为侯”④，这就引起了继位的句町王毋邯的不满和怨恨。王莽又下令牂牁郡大尹周歆（或作周钦），假意召见毋邯，枉杀了他，最后激起了句町国及其邻近诸国爆发一场规模颇大的反莽斗争。王莽连年出兵，屡战不利，加上粮草接济不上，士兵水土不服，仅仅3年多时间，士卒疫死者就达数万之众。这场战乱从公元14年延续到公元21

① 《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② 《汉书》卷一七《景武宣昭元成功臣表》。

③④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传》。

年，直到王莽垮台时，中原王朝始终没有征服句町。

光武帝建立东汉王朝后，改变了王莽对西南少数民族采取的镇压措施，恢复了西汉时期以抚慰为主的政策，给“三边”（指牂牁郡、益州郡和交趾郡接界的地方）的少数民族首领“复故号”。这样，延续多年的反莽斗争很快就平息下去了。西汉末年任命的交趾牧邓让与苍梧太守杜穆、交趾太守锡光等在王莽篡汉后闭境自守，及至光武中兴，相率遣使贡献，被光武帝封为列侯，① 岭南与汉朝的正常关系从此恢复。后来，南阳宛人任延和汉中人锡光，分任九真和交趾太守。任延在九真“教民耕种嫁娶”，锡光在交趾“教夷民以礼义”，史称“岭南华风，始于二守者”②，可见他们采取的政策颇得民心，很有影响。故建武年间，便有“九真徼外蛮里张游，率种人慕化内属”，光武帝封他为“归当里君”③。

但是，到了东汉后期，封建统治阶级对南方少数民族的压迫剥削日益加剧。顺帝永和元年（136年），“武陵太守上书，以蛮夷率服，可比汉人，增其赋税”，“议者皆以为可”。但是尚书令虞诩反对这种做法，他说：“自古圣王不臣异俗，非德不能及，威不能加。知其兽心贪婪，难率以礼，是故羁縻而绥抚之。附则受而不逆，叛则弃而不追。先帝旧典贡赋多少，所由来久矣，今猥增之，必有怨畔。计其所得，不偿所费，必有后悔。”④虞诩把少数民族视为“兽心贪婪，难率以礼”，是封建统治者的一贯心理。但他在这里提出羁縻绥抚的主张，却是前人从未明确提出过的，这些主张虽然当时没有被汉顺帝所采纳，但却为后来唐宋的封建统治者所崇奉。

顺帝永和二年（137年），“日南、象林徼外蛮夷区怜数千人攻象林县，烧城寺，杀长吏”。交趾刺史樊演和侍御史贾昌奋力征讨了一年有余，不但不能剿平，反而使“贼势转盛”。汉顺帝很为忧虑，于是“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掾属，问其方略”。当时，满朝文武都主张派遣大将，征发荆、扬、兖、豫4州

① 《后汉书》卷四七《岑彭传》。

②④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西南夷传》。

③ 《资治通鉴》卷四八。

的兵马前往征讨，惟独大将军、从事中郎李固严加反对。他举出7条反对的理由，最后提出他的主张："前中郎将尹就讨益州叛羌，益州谚曰：'虏来尚可，尹来杀我。'后就征还，以兵付刺史张乔。乔因其将吏，旬月之间，破殄寇虏，此发将无益之效，州郡可任之验也。宜更选有勇略仁惠堪任将帅者，以为刺史、太守，悉使共往交趾。……还募蛮夷使自相攻，转输金帛以为其资，有能反间致头首者，许以封侯列士之赏。故并州刺史长沙祝良，性多勇决；又南阳张乔，前在益州有破虏之功，皆可任用。"① 李固在这里提出的"发将无益"，"州郡可任"，"募蛮夷使自相攻，转输金帛以为其资"的主张，是对虞诩羁縻主张的具体补充。由于李固的主张是变消极为积极，而且切实可行，所以得到大家的赞同，"四府悉以固议，即拜见祝良为九真太守，张乔为交趾刺史"②。这两人果然不负众望，"乔至，开示慰诱，并皆降散。良到九真，单车入贼中，设方略，招以威信，降者数万人，皆为良筑起府寺。由是岭外复平。"到了灵帝建宁年间，谷永为郁林太守，他"以恩信招降乌浒人十余万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县……"③这里，反映了东汉封建统治政权为了强化对岭南少数民族的统治，采取了恩威并重、以夷制夷等种种灵活多变的政策，使岭南地区一度紧张的局势得到缓和，民族关系有所改善，促进了少数民族向化中原。

综观秦汉时期中原王朝对广西少数民族的统治措施，几经反复，才逐渐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方针政策。这样，基本上稳定了这一地区的民族关系，客观上有利于少数民族融合于汉族，从而促进了各民族的发展。

汉越民族的融合

秦汉时期是汉族和越族开始发生民族融合的重要时期，少数民族融合于汉族是主要的，产生这种民族自然融合现象的最基本原因，还是迁徙广西的汉人中，大部分是劳动人民。据记载，秦汉时期迁徙广西的北方汉人，除了

①②③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西南夷传》。

一些官吏外，主要有如下7种人："治狱吏不直者"①，"尝逋亡人、赘婿、贾人"②，"尝有市籍者"③，"大父母、父母尝有市籍者"④，"闾左"⑤等。"治狱吏不直者"指的是贪赃枉法，不能按照法律断案而被判处有罪之人。"尝逋亡人"指的是曾经有罪窜逃的人。"赘婿"指的是到女家入赘的男子，《史记集解》引臣瓒曰："谓居穷有子，使就其妇家为赘婿。"由此可知"赘婿"就是家境贫穷的劳动者。"贾人"就是做买卖的商人，秦汉王朝采取重农抑商政策，常把有市籍的商人发配到边远地方去。"尝有市籍者"指的是本人过去经商现在不经商的人。"大父母、父母尝有市籍者"指的是本人过去不经商，但其祖父母或父母曾经营过商业的人。至于"闾左"，各家说法不一。孟康曰："秦时复除居闾之左，后发役不供，复役之也，或云先取其左也。"颜师古曰："闾，里门也，居闾之左者，一切皆发之。非谓复除也。"应劭曰："戍者曹辈尽，复入闾，取其左发之，未及取右而秦亡。"⑥看来颜师古和应劭的解释比较恰当。这7种人中，前4种人社会地位低下，后3种人身份略高，可能是自由民之类，但也都是劳动者。他们到广西后大抵上属被统治阶级。这样，由于共同的社会地位和阶级命运，使这些迁入的汉人和越人在感情上容易产生共鸣，彼此的思想比较容易沟通。另外，由于汉族人民掌握较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而岭南越族人民也有某些优秀的传统，所以他们在共同劳动和生活中自然就互相接近、了解，慢慢就互相融合在一起了。

广西越人在"汉化"的过程中，不同地区也有"汉化"程度不同的区别。大抵说来，湘桂线以东地区汉化比较快，程度比较深；湘桂线以西地区由于交通阻塞，汉化速度比较慢，程度也比较浅。东汉后"西瓯"的名称不复见于史籍之中，正是反映了秦汉以来广西东部地区的民族融合现象。

①②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
③④⑤⑥ 《汉书》卷四九《晁错传》。

三、汉代岭南地区的社会矛盾

汉代的岭南社会，主要是阶级矛盾，广西也不例外。但阶级矛盾有时又和民族矛盾交叉在一起，形成了较复杂的局面。这些矛盾的产生，一方面与中央朝廷的错误政策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封建命官的贪秽有关，后者往往成为矛盾爆发的导火线。

珍物特产之累

岭南地方历来出产珠玑、翡翠、犀角、象齿、紫贝、玳瑁、翠鸟、孔雀等奇珍异宝，久为中原的统治者垂涎。汉王朝建立后，历朝都要岭南进贡这些土特产。结果，各种美丽的珍宝不仅不能给岭南人民带来幸福，反而带来了无穷的灾难。据《资治通鉴》记载，汉和帝时，要岭南各郡进贡新鲜的龙眼、荔枝，以图延年益寿。由于路途遥远，龙眼、荔枝又是容易腐烂变味之物，于是便在从洛阳到岭南漫长的路途上，让差役们“十里一置，五里一候，昼夜传送”①，真不知耗费了多少人力、物力。这种行径，遭到了当时人们的非议，临武长唐羌曾上书谏道：“臣闻上不以滋味为德，下不以贡膳为功。伏见交趾七郡献生龙眼等，鸟惊风发。南州土地炎热，恶虫猛兽不绝于路，至于触犯死亡之害。死者不可复生，来者犹可救也。此二物升殿，未必延年益寿。”②汉和帝阅罢谏书，自觉理屈，只好假惺惺地下诏曰：“远国珍羞，本以荐奉宗庙。苟有伤害，岂爱民之本！其敕太官勿复受献。”③由于汉朝皇帝并没有严令禁止岭南地方官员搜刮民财，那些到岭南充任的官吏有的就有恃无

①②③《资治通鉴》卷四八。

恐，“恣其贪残”，他们大肆搜刮民脂民膏，以饱私囊，每有“致产数百万”[①]者。例如合浦一带，地瘠不产谷，人民但以出海捞采珍珠到别地贸籴粮食为生。珍珠是孕育于蛤蚌体内的钙质结晶物，生长发育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不能过于频繁地捞采。但合浦太守急于填饱私囊，不顾客观规律，“诡人采求，不知纪极”，以致珍珠产量大受影响，难以采到珍珠，于是就有“合浦珠去”的传说。由于采不到珍珠，“于是行旅不至，人物无资，贫者死饿于道”[②]。后来，改换孟尝为合浦太守。他到任后制止搜刮，革易前弊，珍珠产量又逐渐增加，于是又有“合浦珠还”的佳话。合浦县城廉州镇北，过去曾有一座“还珠亭”，就是后人为纪念孟尝太守的政绩而修建的。

二征起兵的波及

官吏的贪秽，激起了人民的反抗。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叉在一起，形成了复杂的局面，例如发生于交趾地区而波及广西南部地区的二征起兵，就是这样爆发的。二征，是指征侧、征贰姐妹。她们是骆将的后裔，征侧原是麊冷（今越南永安、福安）骆将之女，嫁与朱载（今越南天德江以南）骆将子诗索为妻。[③] 当时，汉朝委派的交趾太守苏定“贪暴好杀，州人苦之”，苏定杀了诗索，征侧要为丈夫报仇，苏定“以法绳之”[④]，激化了矛盾。于是，二征在东汉建武十六年（40年）公开叛汉，自立为王。当时“九真、日南、合浦蛮俚皆应之，凡略六十五城”，“交趾刺史及诸太守仅得自守”[⑤]。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建武十七年（41年），东汉光武帝拜马援为伏波将军，以扶乐侯刘隆为副，取道灵渠，下漓江，经梧州溯西江而上，进入北流江，再下南流江，于合浦与楼船将军段志会合。这时，段志正好病卒，马援于是“并

① 李贽：《藏书》卷二八。
② 《后汉书》卷七六《循吏传》。
③ 郦道元：《水经注》卷四十引《交州外域传》。
④ 《岭南摭怪》。
⑤ 《后汉书》卷五四《马援传》。

将其军，遂缘海而进，随山刊道千余里”而进入交趾境内。建武十八年（42年），马援大破二征的队伍。建武十九年（43年），斩征侧、征贰，传首洛阳。随后，马援又继续南进，在九真、日南境内平定二征余党。建武二十年（44年），马援还师北上。①

岭南人民的反抗斗争

平定二征起兵后，岭南人民反抗封建的斗争并没有熄灭。随着封建土地兼并的加剧，岭南社会的阶级矛盾不断激化，汉族人民和当地少数民族团结一致，共同反抗封建统治的斗争此起彼伏，史不绝书。例如汉安帝元初二年（115年），“苍梧蛮夷反叛，明年，遂招诱郁林、合浦蛮汉数千人，攻苍梧郡”②。桓帝延熹四年（161年），“长沙、零陵贼入桂阳、苍梧、南海，交趾刺史及苍梧太守望风逃奔。遣御史中丞盛修督州郡募兵讨之，不能克”③。延熹八年（165年），“荆州兵朱盖等叛，与桂阳贼胡兰等复攻桂阳，太守任胤弃城走。贼众数万，转攻零陵，太守下邳陈球固守拒之。……时度尚征京师，诏以尚为中郎将，率步骑二万人救球，发诸郡兵并势讨击，大破之，斩兰首三千余级。……苍梧太守张叙为贼所执，及任胤皆弃市。胡兰余党南走苍梧，交趾刺史张盘击破之”④。灵帝光和三年（180年），“苍梧、桂阳贼攻郡县，零陵太守杨琁制马车数十乘，以排囊盛石灰于车上，系布索于马尾；又为兵车，转彀弓弩，及战，令马车居前，顺风鼓灰，贼不得视。因以火烧布然，马惊，奔突贼阵，因使后车弓弩乱发，钲鼓鸣震，郡贼波骇破散，追逐伤斩无数，枭其渠帅，郡境以清”⑤。光和四年（181年），“交趾部群贼并起，牧

① 《后汉书》卷五四《马援传》。
②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西南夷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五四。
④ 《资治通鉴》卷五五。
⑤ 《资治通鉴》卷五七。

守软弱不能禁。又交趾贼梁龙等万余人，与南海太守孔芝反叛，攻没郡县”。[1] 这些反抗斗争，都与东汉时的官吏昏庸和赋敛过重有关。据《后汉书·贾琮传》记载，交趾刺史“率多无清行，上承权贵，下积私赂。财既盈给，辄复求迁代，故吏民多怨叛”。汉灵帝中平元年（184年），交趾郡和合浦郡的人民奋起抓住了交趾刺史和合浦太守来逵。后来，汉灵帝“特敕三府精选能吏”，任命贾琮为交趾刺史，治理交趾刺史部所辖7郡。贾琮为官比较廉洁，他到任后下访民情，老百姓“咸言赋敛过重，百姓莫不空单。京师遥远，告冤无所，民不聊生自活，故聚为盗贼”。贾琮了解到这种情况后，“即移书告示，各使安其资业，招抚荒散，复徭役，诛斩渠帅为大害者。简选良吏，试守诸县，岁余荡定，百姓以安，巷路为之歌曰：‘贾公来晚，使我先反，今见清平，吏不敢叛。’”在贾琮任职的3年中，交趾刺史部所辖各郡，境内清平“为十三州最”。

---

① 《后汉书》卷七一《朱儁传》。

第六章　两汉时期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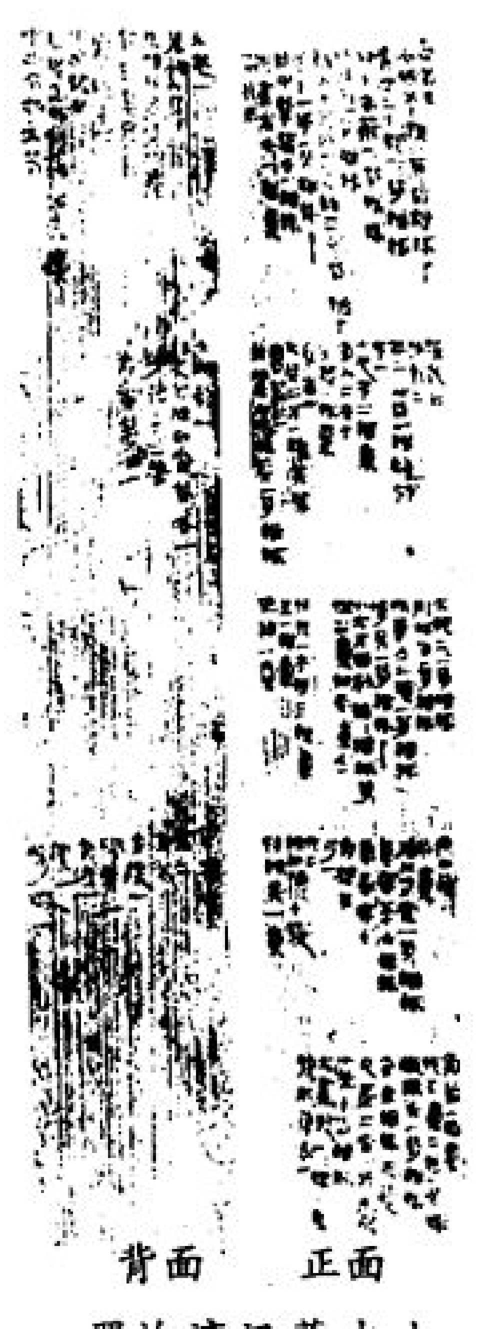
两汉时期是广西社会经济得到长足发展的重要时期。

秦汉略定百越后，在岭南建立了郡县制度，大量汉族人民陆续迁人岭南地区并与越人融和。他们传入的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验，给广西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新的条件。在两汉时期，广西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有较大发展，特别是在桂东地区，出现了地方庄园经济。

一、农　业

广西地区土地肥沃，气候炎热，雨量充沛，是发展农业生产的好地方。但在秦朝以前，广西大部分地方的农业还处于“砍倒烧荒”、“火耕水耨”的原始落后状态。到了汉代，广西农业得到飞跃发展，主要表现在铁制农具的较为普及、牛耕的使用、优良品种的引进、水利灌溉设施的改进以及其他种植、养殖业的发展等方面。下面分而述之。

铁制农具的使用较为普及



背面　　正面

罗泊湾汉墓出土的木牍《从器志》

秦以前广西的大部分地区，铁制农具的使用还很少，石器和木器在生产中仍占有很大的比重。据考古资料，到了秦汉时期，铁制农具的使用已较为普遍，如战国时期广西发现铁制农具的地点寥寥无几，到秦汉时期这种地点就急剧增多。湘桂铁路线以东的各县大部分都有发现，其中以全州、兴安、荔浦、平乐、钟山、贺州、昭平、贵港、合浦等县市发现的较多。在这样广阔的地域内发现铁制农具，充分说明秦汉时期半个广西已较为普遍使用铁制农具。即以贵港一地而言，铁制农具的数量也是可观的。例如贵港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的一件木牍，其上正、背两面分别写着："□□□□□□□具一十二，□金之钬一百二桃，臿五十三，钼一百十六。""臿廿廿八具一□，钼一百廿具，铣十五具。"这是给死者随葬的农具清单之一，其中的"臿"，就是"锸"；"钼"即"锄"；"廿廿"是数目字"四十"的连写，犹如"三十"写作"卅"一样。这些动辄成十上百的数目，说明死者生前拥有数量众多的铁制农具。由此可见当时贵港一带铁制农具普遍使用的情况。

在铁制农具的种类方面，秦汉时期也远比战国时期为多。除锸以外，还有锄、铣、铫、铲、铧、耙、斧、镰等。其中的铁铧，是最重要的翻土农具，在贺州莲塘的东汉墓中曾经出土过两件，样子作三角形，底面平滑，正面隆起，中空，可容犁头，说明当时广西已用犁耕。

牛耕的使用

中原地区在西汉时已普遍使用牛耕、马耕，广西也已使用牛耕。《后汉

书·任延传》曾说到，在东汉建武年间（约25~56），任延在任九真郡太守时，曾把牛耕的技术推广到今越南地方。广西是从中原到越南的必经之路，这种技术既经广西传出，自然广西已推广。梧州白石村汉墓曾出土有陶牛的模型，贺州莲塘汉墓出土过铁铧，把这些材料联系起来看，汉时广西已经使用牛耕是没有疑问的。而且据《汉书·两粤传》记载，汉初吕后曾下令关闭与南越国贸易的关市，“毋予蛮夷外越金铁田器、马、牛、羊”。可见南越国原来是同中原交换这些物品和牲畜的。交换来的马和牛，大多应用于耕作，所以广西的牛耕在赵佗时期就应开始了。

水利灌溉和积粪沤肥

在水利灌溉方面，广西地区水源丰富，河渠纵横。秦时开凿的灵渠除用于运输外，还可以灌田。东汉时马援征交趾，他经过岭南时，“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①。这说明马援是在更大的范围内经营水利灌溉事业。除修渠引用河水灌溉外，汉时广西还凿井灌田。据记载，赵佗在任龙川县令时，就曾经组织人力凿井建池蓄水。《全唐文·越井记》说到赵佗所凿的井，“井周围二丈，深五丈，虽当亢旱，万人汲之不竭”。赵佗在番禺凿井9眼，“井水味甘美而流量甚大”。可见南越国时岭南人民已经掌握了凿井的技术。广西各地汉墓中经常出土陶井的模型，说明汉代广西人民已经开始凿井汲水。当时所凿的井，有的是供居民的汲饮之井，也有的是用于灌溉田地之井。广西地区石灰岩溶地貌发达，地下伏流众多，泉眼到处可见，只要稍加开凿，即可引出泉水以灌田。

在农业生产中，使用肥料是提高农作物产量的一项重要措施。广西各地汉墓出土的许多陶屋中，有不少设有猪圈、牛羊圈和厕所，还有一种“干栏”式陶屋模型，分为上下两层，平时“人居其上，牛羊犬豕畜其下”。将牲畜圈养，不仅可促使牲畜易肥大，而且便于搜集牲畜粪便以沤制肥料。在住房内

---

① 《后汉书》卷五四《马援传》。

设置厕所，不但改善了卫生条件，而且也积沤了肥料。

优良品种的引进

要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就得注意选种。广西贵港罗泊湾一号墓出土的一块名为《从器志》的木牍上曾提到“仓种”。仓种就是经过挑选的种子。此外，该墓还出土有两片木简，上面写有“客秈米一石”和“客秈□”等字样。“秈”，即籼，是一种早熟稻种，它具有分蘖性强、耐热耐强光的特点，很适合广西的气候。据《农政全书》注云：籼稻“其粒细长而白，味甘香，九月而熟，是谓稻之上品”。木简在“籼”字之前冠以“客”字，表明它不是本地品种，而是从外地引进的新品种。这个墓是汉初南越国时期的，由此可见，汉初南越国就已经从外地引进适合本地气候特点的优良稻种了。

粮食产量的提高

随着铁制农具的较普遍应用和耕作方法的日渐进步，更兼引进优良品种、人工灌溉施肥等措施，粮食产量也不断提高。汉时广西地区的粮食除了供给人们日常消费以外，已有一定数量的剩余以供储备。当然，地主官吏对农民的搜刮也日益加重。广西各地汉墓出土数量众多的粮仓和粮囷模型，就具体地反映了这种情况。粮仓模型一般都是长方形，前面有一道或二道门，门槛很高，其他三面密闭，无窗无门，和住人的房屋有明显的区别。仓门的两侧各有2个圆洞，可能是供封仓时安置堵门横杠用的。有的粮仓下有支脚，使仓底离开地面，有如“干栏”式建筑，这显然是为了防雨防潮。这些粮



合浦望牛岭汉墓出土的铜仓屋

仓，有些在出土时还存有稻谷，如梧州市低山出土的一件陶仓就是这样。除了长方形粮仓以外，还有一种圆形的粮囷。广西汉墓出土的粮囷模型有陶制的，也有以青铜浇铸的，还有以整块滑石雕凿而成的，通体呈圆筒状，侧面开一道门。昭平北陀东汉墓出土的一件陶囷，囷门前有一人正从囷内往外取粮，旁边有两只鸡拍翅扑食，还有一只鹅也赶过去叮食，十分生动有趣。梧州云盖山东汉墓出土的滑石囷，下有四方形基座，门位很高，需要架梯方可出入。广西汉墓出土的粮囷，数量众多，设计讲究，形式多样，说明当时地主官吏的粮食储备是相当可观的。

农业的发展同样反映在耕地面积和人口的增长上。据《汉书·地理志》统计，西汉时郁林郡的人口为71162人，苍梧郡为146160人，合浦郡为78980人，3郡总和为296302人。这些数字，仅仅是有户籍的人口，实际人口的数目应比有户籍人口多得多。汉武帝平南越时，“桂林监居翁谕告瓯骆四十余万口降”。南越国时的桂林郡大致相当于汉代郁林郡，仅此一郡的瓯骆就有40余万人，再加上郡内的汉人，可以算为45万人，而《汉书·地理志》所统计的此郡只有7万多人。由此可以推知当时有户籍人口与实际人口的比数是1:6.43（其间尚未加入武帝以后至西汉末的人口增长数）。按照这个比数计算，郁林、苍梧、合浦3郡的有户籍人口为27万多，实际人口约为173万。汉时的苍梧、合浦郡还包括了今日广东省的一些地方，但今日广西也包括了不少郁林、苍梧、合浦3郡以外的地方，二者大体可以相抵消。这样，西汉时期广西地方的总人口大致可以定为173万。汉时平均每人一年粮食约合为240公斤。这样，173万人一年粮食约需4亿多公斤。如果再加上储备的粮食，应该更多。另外，据有的同志计算，汉时广西水稻产量，亩产大约在70公斤左右。据此推算，4亿公斤粮至少需要有600万亩耕地。从这个数字来看，当时广西的平原地区已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开发。到了东汉时期，人口不断增长，在岭南人口（其中缺郁林郡和交趾郡的户口数）中，有户籍的人口总数比西汉时增加了一倍多。与此相应，垦田数量和粮食产量也肯定会有所增加。

以上所说，主要是今湘桂线以东地区的情况。湘桂线以西，由于山岭较

多，农业的发展相对落后。据《后汉书·南蛮传》载："句町县有桄榔木，可以为面，百姓资之。"可见当时桂西地区的粮食生产还不足以维持人民的基本生活。但是，句町一带的农业生产也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据《汉书·西南夷传》载，汉成帝时夜郎王被杀后，"句町王禹、漏卧侯俞震恐，入粟千斛，牛、羊劳吏士"。按汉制，"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一斗重六斤四两，一斛重62.5斤，一千斛则重62500斤。汉斤约合今半斤，故一千斛相当于今天的31250斤。句町王和漏卧侯一次就能交出3万多斤粮食，说明当时的农业生产已使王侯们有相当数量的粮食储备。

种植、养殖副业的发展

汉时广西除了种植水稻外，还种植其他农作物。贵港罗泊湾汉墓发现过粟粒、大麻，梧州大塘汉墓的铜碗内盛有豆，平乐银山岭汉墓出土的一件陶器中盛满了薏米，说明汉时广西也种植这些作物。此外，当时人们还充分利用广西地区有利的自然条件，发展园圃业，栽培各种蔬菜、水果和药材，以丰富人们的食谱。据记载，汉时广西向中央王朝进贡龙眼、荔枝，汉武帝统一岭南后，将岭南生产的桔子、柚子运到中原，多得使人都吃厌了，达到"民间厌桔柚"① 的程度。汉武帝元鼎六年破南越后，"起扶荔官，以植所得奇草异木，葛蒲百本，龙眼、荔枝、槟榔、橄榄、千岁子、甘桔皆百余本"②。史书所载这些众多的水果等，也得到了考古资料的印证。如贵港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的瓜果蔬菜的种类就有黄瓜、甜瓜、西瓜、葫芦瓜、木瓜、姜、花椒、金银花、广东含笑、桃、李、梅、橄榄、人面子等。过去有人认为，"橄榄出波斯，在汉代从西域传入我国"③。但从上述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来看，广西地区就是橄榄的原产地之一。

农业发展了，家禽家畜的饲养也相应发展。广西汉墓中，经常出土猪、

① 《盐铁论·末通》。
② 《三辅黄图》。
③ 陈竺同：《西汉和西域等地文化交流》。

牛、犬、鸡、鸭、鹅等模型，就说明汉时广西的农民除耕种田地外，还饲养家禽家畜，其中养猪尤为普遍。汉墓出土的陶屋模型常带猪圈，几乎每家每户都有。羊圈、鸡笼的模型也有发现。都安县九如东汉墓出土的一座陶楼模型，屋檐下有伏窝的鸟类塑像，很可能是鸽子，说明广西在东汉时期可能已驯养鸽子了。

桂西多山，是发展畜牧业的好地方。秦汉时当地居民已经懂得利用这一有利条件来发展畜牧业。西林汉墓出土的11件铜牌饰，其上以山羊和绵羊为饰，就是当时畜牧经济的反映。

二、手工业

汉代广西农业的迅速发展，为越来越多的人脱离农业而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提供了物质基础；加上大批汉人的南迁，带来了先进的手工业制造技术，使广西的手工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汉代广西的手工业，主要有冶铸业、制陶业、纺织业、漆器制造业、玉石制造业、编织业、采珠业等多种门类，其中有些门类达到了当时国内的先进水平。

冶铸业

汉代广西的冶铸业有冶铜和冶铁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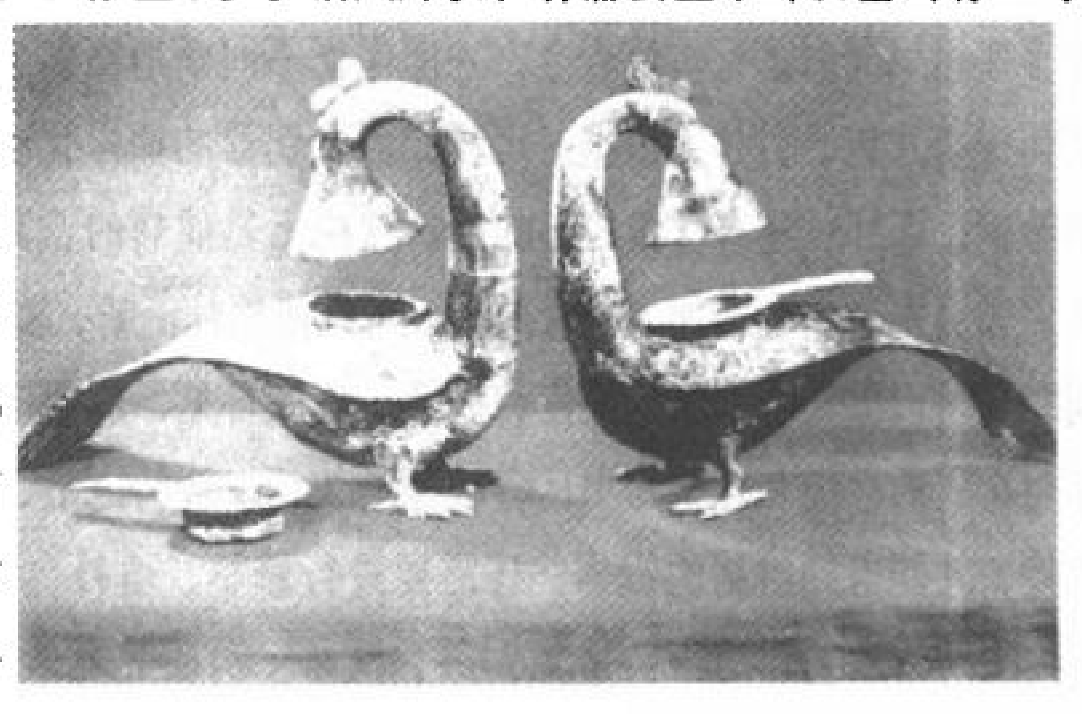
在广西出土的大量汉代青铜器物中，有许多的中原产品。但从铜器的形制及其纹饰看，有不少可确定为广西产品。其中富有代表性并能反映当时冶



漆绘铜盘（西汉）


铜鼓（西汉）

铸水平的，有铜桶、盘口鼎、靴形钺、扁茎剑、铜案、竹节铜筒、镂孔高足铜壶、铜鼓、铜鸟灯、铜棺、干栏铜屋等，特别是铜鼓、铜棺、铜鸟灯和羊角钮铜钟，最具有地方民族特色。铜鼓在广西各地都有发现，形体大小相差甚大，但形制一致，都空一头，只有一个鼓面，鼓身分为胸、腹、足三部分。广西汉代的铜鼓，约有二类四型，即滇式的石寨山型、冷水冲型，粤式的北流型和灵山型。这些铜鼓的鼓面和鼓身上，都铸有许多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精美图案纹饰。铜棺仅见于西林县普驮汉墓，目前国内其他地方尚未发现过，可惜已毁于“文化大革命”。该铜棺呈长方形，长约2平方米，宽约0.66平方米，高约0.8米，壁厚约2厘米，壁外全部鎏金，棺盖上立有铜铸人物活动场面的造型。棺头和棺尾挂有鎏金铜铺首，棺的两侧各悬挂3个鎏金或鎏银的铜面具。羊角钮铜钟的形制颇为特殊，钟体似半截橄榄形，上小下大，中空平口，无甬，钲部上端有竖长方形的透穿孔，顶部有两个羊角状钮，呈倒八字外撇。这类铜钟在我国内地未见过，云南、广东和越南有发现，但广西数量最多。铜凤灯仅在合浦县望牛岭汉墓出有一对，形制极为罕见，曾到日本、澳大利亚和欧洲展出。该灯形体为鸟形，扁尾下垂，与双足形成3个支脚，以固定灯体；鸟头向上翘作回顾状，嘴衔1个喇叭形灯罩，正好


铜凤灯（西汉）　　麦启深摄

罩在鸟身背上的灯盘上方，灯罩可随意转动以调节亮度。灯盘中心有一支尖针，以便插放蜡烛。灯点燃时，烛烟全部通过喇叭形灯罩、鸟嘴、鸟颈，回流至鸟腹之中，可以防止烛烟的污染。灯盘可以卸开，以倒累积于鸟腹中的烟灰。整个灯体设计得非常巧妙和科学，博得了国内外专家的赞赏。总的来看，广西汉代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青铜器物中，有许多造型优美独特，大者气势磅礴，小者精巧玲珑。装饰的花纹图案千姿百态，妙趣横生，充分显示了匠师们丰富的构思能力和高超的铸造技术。

这些青铜器物是怎样铸造出来的呢？从目前资料看，当时主要是采取了内模外范、全范、套接等铸造方法。这都是我国古代青铜铸造工艺中流行的方法。其中内模外范铸造法比较复杂，一般要经过制范、浇铸和修饰三道工序。制范是难度最大的工序，工匠们根据设计好的器物形状和大小，用筛选好的黏土塑成器物的模样，叫做内模。待内模半干后，在其表面刻上各种设计好的花纹图案，然后再用此模翻印出外范。揭去外范后，再根据铜器器壁的厚度，相应刮去内模的表层。最后将外范和内模套合，中间固以支钉，并留出浇铸孔。有些器物的形体较大，还需要将外范分割成二块以上，套合时才合为一体。合范就绪后，就把熔炼好的合金铜汁从浇铸孔注人范腔，注满为止。浇铸一件大型铜器，需要很多铜汁。就像广西北流县出土的重达300公斤的“铜鼓之王”和西林出土的重达500多公斤的鎏金铜棺，浇铸时需要许多座坩埚同时进行熔炼合金，才能保证不间断地浇铸，因而需要许多工匠密切配合才成。另外，根据对汉代广西青铜器的抽样化验，发现其金属成分中除铜、锡外，还有含量较高的铅。这决不是偶然的，其中闪现出科学的光芒。因为铜、锡合金加人适量的铅，可以使铜汁流畅，浇灌时不易产生气泡，同时还可以提高青铜器的硬度和韧性。由此可见，广西的工匠在长期的实践中对金属的性能和合金知识已有较深的认识。浇铸之后，要除去外范，捣碎内模，才能得到粗制的铜器；还需要进行修整、填补，才能得到最后成品。这种复杂的工艺，用于铸造像铜鼓、铜鼎、铜桶等复杂器物。至于像铜镞、铜刀和铜链环等简单器物，用全范或套接的方法就可以了。

在广西北流县还发现一处古代冶铜的遗址，总面积近1万平方米，堆积的炉渣、炭屑和灰层厚达1米。还发现了一排密集的炼炉、风管、灰坑和排水沟等。炼炉为圆柱形，直径40~50厘米，炉壁以黏土、石英砂和植物秸秆等材料搀和敷成，厚约4厘米。这些炼炉属柱形炉，结构较简单原始，但操作简便，炼出的铜锭含铜量高达96.64%,可见当时的广西工匠已掌握了较高的冶炼提纯技术。从遗址出土的陶片看，其年代约从西汉开始，一直延续到隋唐时期。

此外，两汉时期广西各地还发现大量的铁器，除农具外，还有剑、环首刀、箭、镞、削刀、剪刀、釜等兵器和生活用具。从贵港罗泊湾出土的均匀光滑的棺材盖板面上看，仅使用铁斧之类加工是无法做到的，当还有铁锯、铁刨等工具。这些铁器数量多，其形式与中原相同，肯定为本地新产品者甚少，但还不应排除在这些铁器中，有一部分是在本地制造的可能性。

总之，广西矿产丰富，早在西汉时就以“多铜银”闻名于世，加上这里树木丛生，更为冶炼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燃料。这些优越的自然条件，为汉代广西的冶铸业奠定了物质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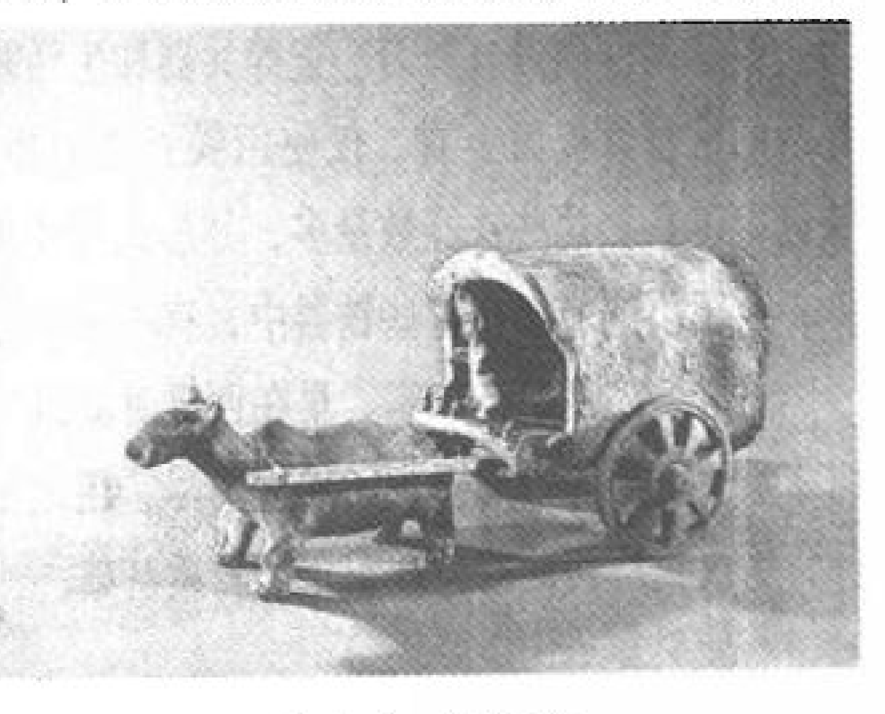
制陶业

广西烧造陶器的历史非常悠久，桂林甑皮岩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出土的陶片，目前仍是中国发现的最早的陶片。秦汉时期广西的制陶业在原来的基础上迅速发展，制作技术不断进步，制陶规模也有很大的发展。广西各地发现的陶窑和大量陶器就是有力的证据。

目前广西已在梧州富民坊、象州运江、贵港高田村、苍梧大坡和藤县古龙等地发现了5处陶窑。这些陶窑大多数为马蹄形洞窑，由窑门、火膛、窑床、烟道等部分组成。同时也出现了龙窑，如象州运江的陶窑，窑室长30米，宽3.8~4米。龙窑容量大于马蹄土洞窑。过去一般认为龙窑的出现是较晚的事情，但从广西看，象州龙窑出产的瓮、罐、钵之类的陶器，刻有大小方格纹、水波纹和夔纹等，和广西汉代早期墓葬中出土的陶器相类似，说明

广西在汉初就用龙窑烧制陶器。这是我国制陶史上的光辉成就。

汉代广西制陶业的发展，还表现在施釉和品种的增多上。战国时岭南已出现釉陶，但数量很少。到了西汉时期，凡是胎质硬的陶器，表面几乎都挂有一层玻璃釉。据不完全统计，施釉的器物种类已达30种。釉陶的发展，为瓷器的产生奠定了基础。到东汉末年，广西地区已经出现了原始青瓷。这样的发展水平，在全国是排在前列的。在陶器的品种方面，秦汉以前，广西生产的陶器主要是日常生活用具，如瓮、罐、釜、盂、盘、坛、盅、碗之类，只有10多个品种。但到了西汉时期，各种新式陶器纷纷出窑，如四耳罐、联罐（有双联、三联、四联、五联等几种）、鐎壶、博山炉、匏壶、奁、樽、榼、灯、瓶、耳环、案几、榻、砚等二三十种。此外还制造了大量供陪葬用的模型明器，这些明器除了诸如鸡、鹅、猪、牛、羊等家禽外，还有各式各样的陶俑和车、船、灶、井、屋、仓等建筑模型。另外还生产了砖、瓦等建筑材料，说明汉代广西陶制品已经突破了日常生活用具的范围，向更广阔的领域伸展。在西汉墓葬中经常见到的出土陶器少的二三十件，多的达五六十件，从这一情况看，汉代广西陶器的产量也已相当多。



陶牛车（东汉）

纺织业

秦汉时期广西的纺织手工业在原来的基础上也有较大发展，并达到了一定的水平。

在梧州、合浦、贵港、平乐等地的汉墓中，曾发现过丝绸、麻布、纱衣、织锦、漆缅纱帽等残片或印痕。贵港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的一件自名为《从

器志》的木牍上，列有一些纺织原料或纺织品的名称。根据这些出土文物和有关的历史记载，可知广西在秦汉时的纺织品从质地来分主要有丝织品、麻织品和葛织品等几大类。

丝织品类　　岭南很早以前就会养蚕取丝以织布，故《汉书·地理志》说南粤“女子桑蚕织绩”。广西考古发现的汉代绸、绢、锦、缯残迹，无法提取进行化学分析，因而难以具体了解这类产品究竟达到了怎样的水平，但知它们质地很薄，线条细密，纺织水平应是比较高的。

麻织品类　　秦汉时岭南已普遍种麻，因而《汉书·地理志》说南粤“男子种天禾纻麻”。贵港罗泊湾汉墓出土的植物种实中也有麻，还发现有麻布、纱衣残片。经广西轻工业局绢纺工业研究所初步鉴定，纱衣残片为平纹组织的麻织物，其支数无法确定，“估计是200S/1以上，目前国内还无法纺出这样的细度纱支”；其经纬密度为每平方厘米有经线41根，纬线31根。麻布残片则较粗糙，为罗纹组织，经纬密度为每平方厘米有经线18根，纬线10根。汉时织物的精粗是以“升”为单位来标志的。在约0.7米宽的经面上有80根经线的布，叫做“一升布”，有240根经线的布就叫“三升布”，如此类推。据全国各地出土的汉尺折算，汉代每尺约相当于今23厘米，依此折算，则10升的布为每10厘米经宽有经线158根。贵港罗泊湾汉墓出土的纱衣残片，平均每10厘米有410根经线，应是26升的布了。汉代15升以上的布称为“缌”，多做朝衣或深衣，所以罗泊湾的纱衣是很高级的织物，当为高官厚禄者所穿用。而仅为10升的粗糙麻布，应是平民百姓所穿用。

葛织品类　　这类纺织品在广西虽尚未有实物出土，但从文献上看，它在岭南普遍流行。《史记·货殖列传》云：“番禺……果、布之凑。”《集解》引韦昭曰：“果谓龙眼、离支（荔枝）之属；布，葛布。”葛布薄爽，适做夏衣，故《韩非子·五蠹》云：“冬日麑裘，夏日葛衣。”广西气候炎热，葛藤到处生长，技术条件也许可，故人们当会利用葛纤维来纺纱织布了。

广西不仅发现了织物残片或印痕，还发现不少纺织工具的零部件，约略可以窥见纺车和织机发展的一些轨迹。在中原地区，春秋末期和战国初年已

出现纺车，汉时已在民间广泛使用。贵港罗泊湾汉初墓中出土一种圆木棍，一头大一头小，长33厘米，粗端直径0.5厘米，两端均有榫，应是纺车的辐条。粗端榫可安装在车轴上，细端榫可套合外轮的轮框；粗端上有一个小孔，细端上则有两个小孔，如果通过这些小孔用粗线将车轴两边对应的辐条连接起来，就可以形成纺车的轮子。这说明广西在汉代已经使用纺车，并不落后于中原。另外，我国古代织机的发展，大致是原始腰机（又名踞织机）——投梭机（斜织机）——水平筘机。其中投梭机是汉代最为流行的普通织机。从构造上看，投梭机最富特点的部件是机架、杼和“马头”。贵港罗泊湾汉初墓中已发现零散机架、“马头”、梭和打纬刀，但未见纳送纬、打纬于一器的杼，说明当时送纬和打纬还是分开的，因而是一种比较原始的投梭机。但这只能说明汉初的情况，西汉中期以后估计广西应有用杼的投梭机。

漆器制造业

我国商代漆器的制作水平已经很高，秦汉时更是登峰造极，很多地方都在生产漆器。广西贵港也是岭南的漆器制作中心之一，该地汉初墓出土的漆器残片上即有“布山”、“市府草”等烙印字样，表明该器是在郁林郡或布山县管辖下的漆器作坊制作的。



贵港罗泊湾汉墓出土的漆金盒　王梦祥摄

在广西贵港、合浦、梧州、贺州、昭平等地的汉墓中，曾发现过不少漆器残片，能辨认器形的有敦、扁壶、圆盒、羽觞、盘、卮、豆等，大部分都施绘彩画，素面很少。纹样有犀牛、龙凤、蝉纹、云气纹、叶纹、水波纹、鸟头纹、花蕊纹、鱼纹、星纹、栉齿纹等，其风格与楚器相似却又不同，缺乏楚器严谨的构图法，笔势则较楚器活泼。

在漆器中，“扣器”和“平脱器”是名贵产品。前者是在薄胎漆器器皿上加箍鎏金或鎏银的铜扣；后者是用金银薄叶镂切成各种图案花纹，用脱漆粘贴在漆器的表面上，然后上漆若干道，再加以细磨，让金银片脱露出来。这两种名贵漆器在广西汉墓中均有发现，如合浦望牛岭木椁墓就出土鎏金铜扣多件和金质平脱箔片100多片。箔片中有加彩绘的狩猎、飞禽、走兽和海水、翔云等纹样，形象生动活泼。可惜这些名贵漆器均已朽坏而无法起取，器体的形制也无从了解。

从漆器的质地来看，秦汉时期中原漆器有木胎、夹纻胎、皮胎等多种，其中夹纻胎的制作技术要求最高。广西发现的漆器残片，绝大部分为木胎，而且多是斫木胎，棬木胎的很少，夹纻胎的就更少了，说明广西的漆器制造技术仍落后于中原。

其他手工业

除上所述几种手工业外，汉代广西的手工业还有玉器制造、滑石器制造、竹器编织和采珠等项。

广西汉墓中发现不少玉璧、玉塞、玉琀、带钩、玉璜、剑具、玉饰等。它们造型优美，雕剔玲珑，镂刻精细，工艺水平较高，其中有些无论是形制还是花纹，都与中原内地不同，颇具地方特色，当为广西本地的产品。

滑石矿藏在广西颇为丰富，因而在广西的西汉前期墓葬中即见有滑石器，到东汉时已相当普遍。器形主要有鼎、壶、钫、璧等，还有俑、猪、牛、羊、井、囷等模型。这些滑石器形体凝重，表面光洁，形象逼真，别具一格，雕刻技艺相当娴熟，多见于规模较小的墓葬中，说明它们主要是平民百姓或低级官吏所用。

广西多竹，故很早以前即以竹篾编织竹器，但竹器易腐朽，故难有完整的编织竹器出土。贵港罗泊湾一号汉墓曾发现竹席、竹笥的残片，其篾宽度为4~5毫米，厚度只有1毫米，作“人”字形编织，质地和工艺不亚于现代的高级竹席。

濒临北部湾的合浦、北海等地，自古以来就以出产珍珠闻名于世，素有“西珠不如东珠，东珠不如南珠”之誉。西珠产于印度洋沿岸，东珠产于日本，南珠就是出产于合浦一带的珍珠。西汉时由官府在合浦一带组织采珠，三国时孙吴甚至把合浦郡的郡名改为“珠官郡”。因文献阙载，当时的采珠情况无从考究。

三、商　业

在秦汉以前，广西地区的商业已有一些发展。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曾经打击抑制商人，把商贾当做罪人一样，发配到边远的地方去略地戍边。史载：“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① 就是一个例子。有人认为：“始皇开边，专以有市籍者戍之，意者以边境贫瘠，使内地商贾经营其地，或可为兵略之助。”② 秦始皇把商贾发配到岭南地区来，不管其用意如何，客观上对岭南商业的发展无疑是一个促进。

秦亡之后，赵佗割据岭南，但并没有断绝与外界的商业往来，而是积极地发展与周围地区特别是中原地区的商业贸易关系。汉高祖时与南越“通使物”。“使”是政治来往，“物”即商业往还。当时商业交换的主要品种是“金、铁、田器、马、牛、羊”。汉高祖死后，吕后听信了长沙王的谗言，下令禁止向岭南输出这些东西，于是发生了赵佗攻打长沙国边邑的事件。这说明了在吕后之前，南越一直是非常重视从中原输入铁制生产工具和牲畜等，当吕后断绝了这些物品的通贸后，造成对南越经济的重大威胁，赵佗就不得不诉诸武力，以图打通这种贸易上的障碍。但吕后执政期间，这种障碍没有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② 王孝通：《中国商业史》。

打通，直到汉文帝时，才废除了吕后“别异蛮夷”的错误政策，重新与南越修好，恢复“通使物”的政策。及至汉武帝平定南越后，更加彻底地“除边关”，取消了原来内地和岭南边关贸易的限制。从此，岭南地区与中原内地的商业来往就更加畅通无阻了。

汉时广西诸郡县不仅保持同中原地区的商业往还，还同周围地区及海外有较密切的商业交往。在商业活动中，除以物易物外，还使用汉朝统一的货币和度量衡。

与中原及周围地区的贸易往来

在广西汉墓出土的文物中，有许多是从中原交换而来的。例如铜镜，几乎全是中原所制，铁器的大部分也是来自中原。有些器物的器身上，还刻有中原的地名。如贵港罗泊湾一号墓出土的两件中原形制的铜鼎上，就刻有“析”字，同墓出土的一件铜钫上则刻有“犛”字。据查证，“析”为春秋时期楚国的一个城邑，因析水而得名，汉初于其地设置析县，在今河南省西陕县；“犛”为“斄”的异体字，汉时曾置斄县，在今陕西省武功县。器物上的这些地名刻字，或者表示该器产自该地，或者表示该器由该地输出。另外，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的木牍《从器志》上，记有“中土瓿卅”、“中土食物五笥”。所谓“中土”就是今天所说的中原地区。“中土瓿卅”就是中原制造的陶瓿30个；“中土食物五笥”就是中原出产的食物5笥。这些中原器物和食物，可能是通过商业交易才来到广西的。

中原产品输入岭南，岭南的食盐、水果、葛布、珠玑、犀角、象牙、玳瑁、翡翠等土特产品，同时也远销中原。汉武帝平南越后，由于废除边关，岭南的土特产品如桔柚等得以大批地销售到中原，以至使“民间厌桔柚”，也就是桔柚多得使长安人都吃厌了。这不免有夸大之嫌，但由此可见广西于汉代销往中原的水果是相当多的。

中原产品的南来与广西产品的北去，主要通过灵渠和逾越萌渚岭道。

除了与中原地区发生密切的商业贸易以外，广西地区与邻近各地区之间

的商业来往也相当多。《史记·西南夷传》曾提到，唐蒙在番禺吃到蜀枸酱的事：唐蒙出使南越，“南越食蒙蜀枸酱，蒙问所从来。曰：‘道西北牂牁，牂牁江广数里，出番禺城下。’蒙归至长安，问蜀贾人，贾人曰：‘独蜀出枸酱，多持窃出市夜郎。’”牂牁江即今红水河，四川出产的枸酱，即通过牂牁江销至广州，可见广西地区与相邻的云贵高原也保持着经常的商业来往。

秦汉时期广西地区的商业活动，主要是在城市进行。在郁林郡的郡治布山（今贵港），苍梧郡的郡治苍梧（今梧州）和合浦郡的郡治合浦等地，这些城市都设有管理商业活动的官署。贵港曾发现过烙印有“市府”印文的漆器，就说明这种官署的存在。

广西的海外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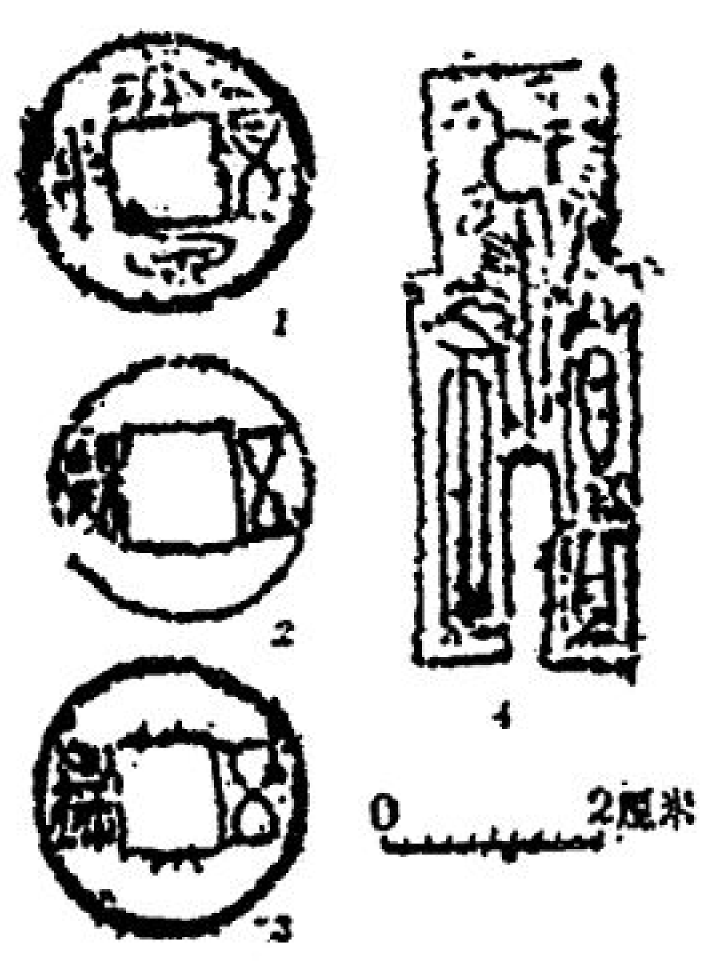
据《汉书·地理志》记载：“自徐闻、合浦南入海……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这是通过合浦港与海外进行贸易的最早记载。据研究，都元国在马来半岛东海岸，邑卢没国在缅甸南部沿海，谌离国在缅甸孟加拉湾海岸，夫甘都卢国即今缅甸的蒲且城，黄支国即今印度的建志补罗，皮宗在马来半岛的西南。汉武帝时曾多次派遣使者和商人从番禺和合浦等港口乘船出发，周游南洋各国，发展友好贸易关系。他们出海时，常“赍黄金杂缯而往”，以交换南洋各国出产的“明珠、璧、琉璃、奇石异物”。贵港、梧州、合浦等地汉墓中经常发现以玻璃、琥珀、玛瑙、水晶、硬玉等材料制作的串珠饰件，除有一部分可能来自云南外，有相当一部分应来自海外。

货币的流通和度量衡

货币和度量衡是进行商业活动的重要中介。

在秦汉以前，从文献记载和地下出土的文物来看，广西地区还没有货币。这反映出秦汉以前广西地区的商业交换大体还停留在原始的“物物交换”的

阶段上。一直到秦始皇开略岭南后，才开始有统一的货币流通。广西各地的秦汉墓葬中，曾出土有秦代的“半两”钱、西汉的“荚榆”半两、五铢钱；王莽时期的货泉、货布、大泉五十、大布黄千；东汉时期的五铢、四出五铢、綖环五铢、剪轮五铢等铜钱。金属货币的流通，说明秦汉时期广西地区的商业活动已经较前增多。另外，贵港罗泊湾二号汉墓出土了一块金饼，合浦望牛岭出土了两块金饼。在我国，以黄金作为流通手段大约始于春秋，“黄金为中币”，到秦时黄金上升为“上币”。过去有人



平乐银山岭汉墓出土的铜钱

认为“金饼的出现是西汉中叶”[①]，但罗泊湾二号墓是西汉早期的墓葬，故该墓出土的金饼至少可将金饼出现的时间提早到西汉初年。但广西出土的金饼估计不是作流通手段用的。

有了商业活动，度量衡也就随之出现。贵港罗泊湾一号墓曾出土了3件西汉初年的竹木尺，其中一件木尺完好，长23厘米，宽1.2厘米，厚0.2厘米。尺的正面刻十寸刻度，未刻分，正中刻十字交午，刻线内填红漆，一端有孔。另一把竹尺残存七寸刻度，长16.1厘米，折成一尺，合今23厘米。还有一件木尺，残存二寸刻度，长4.6厘米，折成一尺，也合今23厘米。梧州郊区旺步一号汉墓出土了一件东汉时期的龙凤纹铜尺，长23.72厘米，宽2.2厘米，厚0.4厘米。尺的正反面均刻有夔龙纹饰，一侧有十寸刻度，一端有孔。合浦汉墓也曾出土过东汉时期的铜尺，长23.7厘米，宽1.75厘米，厚0.2

① 安志敏：《金版与金饼——楚、汉金币及有关问题》，载《考古学报》，1973(2)。

厘米。贵港市凤流岭也出土过一件完整铜尺，长22.5厘米。广西罗泊湾的3件尺子，每尺均长23厘米，与国内其他地方的尺度是接近的。



梧州旺步汉墓出土的铜尺　　王梦祥摄

此外，在罗泊湾一号墓的出土文物中，还有4件铜鼎上刻有容量数据。这4件铜鼎上刻的容量数据各代表不同的地区，如M1：32号铜鼎，盖上刻有“布”、“析”二字，鼎腹外壁一侧刻“一斗九升”、“布”；另一侧刻“蕃二斗二升”、“析二斗大半升”，实测容量为4000毫升。“布”、“析”各代表不同的地名，“布”，为布山县省文，布山县在今贵港；“析”就是“析县”，在今河南省内乡县。“蕃”一说蕃县，在今山东滕县，一说为番禺省文，因汉代蕃与番往往通用。3种数据可能是表示了布山、析县和蕃3个地方容量的差别。

另外，罗泊湾一号墓出土的几件铜器上还刻有重量数据。如M1：10号铜鼓，上刻有“百廿斤”，实测为30750克，每斤合今256.25克。M1：4号铜桶，上刻“十二斤”，实测为3485克，每斤合今268.08克。M1：35号铜钟，上刻“八斤四两”，实测为2190克，每斤合今265.45克。M1：36号铜钟，上刻“七斤”，实测为1870克，每斤合今267.14克。这4件器物造型不同于中原，均属本地产品，器物上列的重量数据当代表本地区的重量数据，每斤重量与秦权、汉权的数字较接近，应与秦为适应商品流通统一全国度量衡的政策有关，也反映了广西与中原各地之间存在一定的货物交往。

四、地主庄园经济的出现

西汉社会经济的发展，到汉武帝时，出现了不少官僚、地主、商人三位一体的剥削者。正如《文献通考·田赋考》说的："自汉以来，民得自买卖田地矣，然亦惟富者可以得之。富者有赀可以买田，贵者有力可以占田。"这种情况，对边远的广西地区也同样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广西地区所发现西汉时期的墓葬，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地主庄园经济的出现。

井、灶、仓、屋等明器所反映的地主庄园经济

在广西发现的西汉前期墓葬中，常见的随葬品是鼎、簋、盒、壶等青铜礼器或仿制的陶制品，完全没有见到象征庄园生活的灶、井、仓、屋等模型明器。到了西汉后期，随葬这种模型的明器就开始普遍起来了。例如合浦县城附近望牛岭发现的西汉晚期大型木椁墓，墓中出土的两件陶提筒上分别写有"九真府"和"九真府□器"字样，表明它是九真太守的官署用器。大约墓主生前是九真太守，死后由九真（今越南中北部）归葬合浦老家的祖茔。该墓出土的大量珍贵文物中，有一件是带圈陶屋，干栏式，上屋下圈，平面呈曲尺形，单间，四壁有仿木结构的划纹，门一扇向内半掩，门后地板有一小孔，为厕所。屋顶为悬山顶，顶饰瓦垄，划出瓦纹。圈无顶，矮墙有瓦檐遮盖，墙根有孔窦，以便牲畜进出。圈中有5件身躯肥胖、作卧状的陶猪。还有一件铜仓，亦为干栏式建筑，长79.3厘米，宽42.7厘米，通高37.3厘米，为国内所罕见。仓房为一个大单间，四壁无窗，仅前壁正中有门，门为双扇，各有门环，门下有高槛。门前为走廊，走廊前沿有栏杆。此外，还有一件铜灶，灶身通长72厘米，灶台上宽23厘米，下宽27厘米，高18厘米，亦为国

内少见。灶面有3个火眼，分置两釜一甑。① 这类模型明器在梧州、贵港等地的西汉晚期墓中也常见到。从我国各地的情况看，随葬传统礼器向随葬模仿庄园生活的多种模型明器发展，是西汉墓葬发展变化的一条轨迹，广西地区没有例外。这种埋葬风俗的变化，是大土地所有制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在意识形态中的反映。因为传统礼器是氏族宗法制度下等级制度的体现物，而屋、仓、灶、井等模型明器则是土地所有者的财富的象征物。合浦望牛岭大型木椁墓随葬屋、仓、灶、井等模型明器，说明当时的大官僚同时也就是大地主。如将广西各地的情况综合起来看，可以认为，广西地区西汉后期传统礼器的衰落和模型明器的兴盛，正表明这里也经历着与中原地区基本一致的社会经济变化，即地主庄园经济的形成。

东汉时期，地主庄园经济进一步发展。在这个时期的墓葬中，模拟地主庄园建筑以及依附农民、奴婢的成套模型明器更加广泛地流行起来。广西发现这类模型明器的地点急剧增多，除了梧州、贵港、合浦等郡治所在地以外，在桂北的兴安、灌阳、荔浦、平乐、钟山，到桂东的贺州、昭平、蒙山，乃至桂西山区都安，都有发现。都安县九如发现的东汉墓中，也出土了陶屋、陶仓、陶灶等模型明器，而且形制与桂东、桂北地区所出土的几乎完全一样。这表明当时的地主庄园经济不仅在桂东、桂北等经济发达地区迅速发展，而且也传到桂西的偏僻地区来了。

手工业作坊明器所反映的地主庄园经济

广西地主庄园经济的发展，不仅表现在地区的扩大上，也表现在庄园内部经营项目的增加上。过去，模型明器所表现的题材主要与农业生产有关，而到东汉时期，就不仅仅是这样了。贵港东湖新村东汉墓出土的一件刻花五俑陶灶，全长28厘米，宽18厘米，高13厘米。灶额大于灶身，灶门为拱形，烟突为“人”字脊形，突下有一火眼。灶面上按前中后的顺序排列3个灶眼，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合浦木椁墓》,载《考古》,1975(5)。

前后眼各安置陶釜一个，中眼安置陶锅一个。灶台上有两个陶俑蹲在釜、锅之间，正在操作。在灶的两侧，各嵌入一个陶缸，半边露在灶身之外。每一个陶缸旁边也各站一个正在操作的陶俑，好像正在观察缸内盛物炊煮情况。灶门一侧也有一个陶俑匍匐于地，探起半截身子向灶内张望，好像在观察灶膛中火势的强弱，但似乎又害怕冲出灶门的火舌会烧着自己，因而显得小心翼翼，形象最为生动。五个陶俑，身体高度均不及灶台，显示了灶的高大。他们各司其职，但又互相配合。从整个布局来看，这件陶灶反映的不是日常生活炊煮情况，而是蒸煮手工业作坊的操作情景，所以它应为当时的手工业用灶。由此可知，东汉时期的地主庄园内，不仅生产各种农产品，而且经营制酒和醋、酱、糖等食品；当时的豪强地主不仅掠夺了大量的土地，驱赶众多的依附农民、奴婢从事农业生产，而且掌握了种类繁多的手工业作坊，在更广泛的生产领域中奴役依附农民和奴婢。

城堡和部曲明器所反映的地主庄园

东汉时期的豪强地主在庄园内大量制造武器，把依附农民组织成强大的武装力量——部曲，藉以保护庄园，防御农民的攻击。反映这种庄园生活的明器，在广西的东汉墓中也有反映。例如在贵港粮仓东汉墓出土的一件陶楼，前屋三楹，后楼重檐三层，上下镂空窗棂。大门前有一人持械守卫，左墙墙根有一个孔窦，一犬正伸首出窦，向外张望。右屋内有一俑正在持杵舂米，并有一犬守门。另外，贵港铁路新村东汉墓发现的一座陶质城堡式庄园模型，平面呈方形，纵横各长39厘米，四周有高大的墙垣围绕，前后两面墙的中部各辟一个大门，门侧站立一个陶俑。门上有门楼，门楼前后有瞭望窗。围墙的四角各有一个方形的角楼，角楼上开有双层十字形的瞭望孔。围墙之内有陶房两幢，一前一后横排，前排为平房，四阿式顶。面墙内凹，山墙前凸，正面左右壁有两门。屋内中部靠后墙有一矮榻，两俑凭几端坐于矮榻之上。坐俑左手抚几，右手略抬起。在矮榻两侧有双俑，一俑弓腰拱手，一俑双手捧巾。左侧门外有一立俑，双手持物警戒。右侧门外也有一俑匍匐于地。后

排为二层楼房，每层分隔成两半，右半楼上层为厕所，下层为烘炕。右半楼上层有一俑凭几正坐，对面左侧有一俑匍匐于地，右手持一笔状物，左手下压着一块板状物；右侧有一立俑，双手各持一方形物。右半楼下层也有一俑凭几而坐，面前有一俑匍匐地，旁边有一俑捧巾侍立。类似的陶屋、陶楼，在梧州、合浦、昭平、贺州、荔浦等地东汉墓中也有发现。从各地出土的材料看，广西东汉时地主庄园已经普遍出现了围墙、角楼、瞭望楼，具有明显的军事防御性质。这种情况，具体形象地反映了当时豪强地主各自为政的历史特点，也反映了当时阶级矛盾的尖锐。史载董卓“结垒于长安城东以自居，又筑郿于郿，高厚七丈，号曰万岁坞，积谷为三十年储”①。《三国志·魏书·公孙瓒传》也说：“瓒军数败，乃走还易京固守，为围堑十重，于堑里筑京，皆高五、六丈，为楼其上；中堑为京，特高十丈，自居焉，积谷三百万斛。”广西地区虽然还没有出现这样大的豪强地主，但为壁作坞以各霸一方者则是所在多有。

综观广西各地的情况，反映地主庄园经济的考古材料主要见于湘桂铁路以东的地区，而在湘桂铁路以西的地方则很少见到。这就说明汉时广西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湘桂线以西可能由于自然条件较差，交通不便，因而地主庄园经济还没有普遍形成。

① 《三国志》卷六《董卓传》。

第七章　两汉时期广西的社会文化

秦汉时期，随着大批汉人的迁人以及广西与中原间经济、文化交往的频繁，中原汉文化迅速在广西地区传播，使广西出现了一些国内知名的学者。另外，广西的地方民族文化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一、汉文化的传播

汉文化在广西的传播，首先是汉字的流通，然后是儒家学说等深层文化的传播。在这方面，南迁的汉族文化人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汉字的流通

由于历史的原因，岭南越人没有自己的文字。先秦时期中原汉字可能已传入广西，但从地下出土的文物看，岭南广泛应用汉字是在秦汉以后，较多的文字材料始见于广西的汉墓中。如贵港罗泊湾一号汉初墓中，出土了一件《从器志》木牍，正背面均用墨写秦代隶书，共372字；另一件残木牍上可见

24字，还有10余枚残木简，上书3~8字不等；铜器上有“百廿斤”、“布八斤四两”、“析二斗一升”、“蕃二斗二升”等字样；漆器残片上有“布山”、“市府草（造）”等字样；随葬的棺具上也刻有“胡偃”、“苏偃”等字样。罗泊湾二号汉初墓有“左夫人印”章和“家啬夫印”封泥，贺州汉初墓也有“圭禾司”封泥。西汉中期以后，广西墓葬中不断有文字材料发现，而且范围不断扩大。这些材料说明，汉字在汉初已在广西的上层社会中流通，以后流通的范围不断扩大。

汉字的流通，对广西的文化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它像一座桥梁，沟通了汉越两个民族因语言障碍造成的隔阂鸿沟，使广西地区的文化水准开始提高。例如，岭南越人在秦时仍未有姓氏，但到汉武帝平南越时，瓯骆左将已有姓黄的，① 说明汉族的宗族姓氏观念已植入广西越人之中。而且，既然姓“黄”，则其宗族中应有一些人认识甚至会写“黄”字和其他一些汉字了。

经学在广西的传播

在迁入广西的汉人中，有一批汉族知识分子，他们带来了先进的汉文化，逐渐在广西地区形成了汉文化的传统。西汉后期和东汉时期，广西出现了陈钦、陈元父子和士燮等著名经学家。

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设立“五经博士”以传授经学。汉代经文有今文经、古文经之分：将一些经学家记忆的经文和他们的解释，用汉代流行的隶书抄写下来，是为“今文经”。到汉武帝末年，鲁恭王刘余从孔子家中的墙壁里得到藏存的《尚书》、《礼》、《论语》和《孝经》等数十篇，是用汉以前的小篆书体写的，称为“古文经”。因师经源流的不同，对经义的解释和传授方法产生了分歧。今文经学派得到封建统治集团的扶植，对经义随意发挥，尽量迎合统治者的政治需要。古文经学派则谨守儒家的历史材料，一字一句都不得凭空臆造，强调要大力宣传儒家的道德主张。由于得不到中央朝

① 《汉书》卷一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廷的重视，古文经学派仅在民间流行。儒家思想的两派体系本质上都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但它们各立门户，争论不休，无非是想夺取传授儒家思想的领导地位，以达到自己的“禄利之路”。

今、古经文之争是从刘歆校书启其端。刘歆是刘向的儿子，汉成帝时协助其父搜集整理图书。他发现西汉博士所用的经书和从孔子旧宅中得到的经书不一样，认定后者是可靠的，建议把古文经《春秋左氏传》等书立于学官，因此导致了和今文经学派的一场激烈辩论。当时，苍梧广信（今梧州市）人陈钦，“举茂才为五经博士，钦治左氏春秋……与刘歆同时而别自名家”①。在古、今经文两派的辩论中，“惟钦议与歆合。《三辅决录》谓左氏远在苍梧，盖指钦也”②。可见广西虽然地处南僻，却也深受汉文化的熏陶，产生了像陈钦这样的古文经学派专家。

陈元，是陈钦的儿子，也是古文经学派。他“少传父业，为之训诂，锐精覃思……与桓谭、杜林、郑兴俱为学者所宗”③。东汉初，今文经学的内容已十分庞杂，更多是宣扬神灵怪异之类，其思想体系日益谶纬化，空疏荒诞，降低了约束人民的力量。古文经学便在反谶纬思潮的影响下得到发展，不少人在民间聚徒讲学，注重训古，解经举其大义，反对章句推衍。陈元在参与反东汉流行的谶纬思想的斗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故能和桓谭等人同被“学者所宗”。

除了陈钦、陈元父子外，苍梧广信人士燮也精于古文经学。他“耽玩《春秋》，为之注解”④。当他知道古、今经文两派在京都论争时，“欲条《左氏》、《尚书》长义上之”⑤。另外，在东汉末年徙放交州的虞翻，对经学也颇有研究。其先世皆以传授《易经》为业，到了他的时候，正是“生遇世乱”，所以“习经于枹鼓之间，讲论于戎马之上”⑥。他是今文经学派，对郑玄等人

①② 《通志》卷一〇八。

③ 《后汉书》卷三六《陈元传》。

④⑤ 《三国志·吴书》卷四九《士燮传》。

⑥ 《三国志·吴书》卷一二《虞翻传》及裴松之注。

所注解的经文，认为“皆未得其门，难以示世”①。他的某些见解，连《三国志》的注释家裴松之也承认有道理。虞翻曾为《老子》、《论语》、《国语》等书训注，流行于世。他被流放岭南后，“讲学不倦，门徒常数百人”②，对传播汉文化，活跃学术空气起了一定的作用。

除经学外，汉时广西在自然科学知识方面也开始传播。北海（今山东省寿光县）人刘熙博览多识，“建安中荐辟不就，避地交州”。他往来于苍梧、南海之间，“授徒数百人”，“尝即物名以释义，作《释名》二十篇”。③ 他给学徒们讲授的知识中，有许多属于自然科学的内容。

二、音乐与舞蹈

古代越族是能歌善舞的民族。

歌、舞的起源与自然环境颇有关系，公孙尼《乐记》曾言及：“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歌之为言也，长言也。……长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广西的地理环境不同于中原，故音乐舞蹈也不同于中原。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汉文化的不断南传，汉代的广西越人不断从汉文化中汲取营养，使本民族传统的音乐、舞蹈不断丰富和不断发展。

山　歌

山歌是单用口唱的，很少用乐器伴奏。汉代广西越人是否唱山歌，其歌形态如何，目前都没有材料可直接说明。但从汉代以前的山歌和现代壮“欢”

①② 《三国志·吴书》卷一二《虞翻传》及裴松之注。

③ 《广西通志·列传二十一》。

（山歌）的联系中可以窥见一斑。

在壮族民间，很流行唱“欢”。人们不仅在逢年过节时唱，就是平时逢人遇事，也往往唱山歌以应答、抒情。这种传统至少可以追溯到2500多年前的春秋时期。西汉人刘向在其《说苑·善说篇》中曾收录有一首《越人歌》[①]。那是公元前528年的一天，楚国令尹鄂君子晰在湖中泛舟时，给他划船的一位越人歌手触景生情而用越语抒唱的山歌。当时鄂君子晰听不懂，便叫人翻译成汉语。原来歌词的意思是：

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
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
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
心几顽而不绝兮，得知王子。
山有木兮木有枝，
心悦君兮君不知。

鄂君子晰听了这首感情丰富动人的山歌后，非常感动，“乃榆修袂行而拥之，举绣被而覆之”，即以破格的隆重礼节优待了这位歌手。这首山歌的曲调虽然无法记录下来，但刘向却用汉字记音的办法将歌词的读音记下来了，因而是极其珍贵的资料。有关专家曾将这首歌的记音汉字的古音同相关的现代壮语相对照，结果发现歌词的词汇和语法结构与现代壮语差别不大，用壮语翻译出来的意思也与原来汉译的意思相符：

今晚是什么佳节？舟游如此隆重。
船上正中坐的是谁呀？原来是王府中大人！
蒙王子优待赏识，我只有感激。
不知要到哪一天，才能与您再同游！[②]

不仅如此，原歌词的结构特点也与壮“欢”（山歌）相似，如原歌词的第一、

---

① 刘向：《说苑》卷一一。

② 韦庆稳：《试论百越民族的语言》，载《百越民族史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三、五句押脚韵，而第二、四、六句则押腰韵。这种腰、脚韵互押正是壮"欢"的一个突出特点。原歌词用提问的句式开头，现代壮"欢"也往往如此。

由上所述看来，从春秋时的《越人歌》到现代壮"欢"，是一脉相承发展下来的。所以，尽管目前没有直接说明汉代时广西越人的山歌如何的资料，但间接可知像春秋时《越人歌》那类山歌，在汉时也必定流行。

乐　器

据地下出土的文物资料看，汉代广西流行的乐器中，打击乐有木腔皮鼓、铜鼓、铜钟、铜钹、筑、椌等，吹奏乐有箎、角、笙等，弹拨乐有瑟、箜篌等。这些乐器中，箎、皮鼓、瑟和椌大约来自中原，其余则为岭南的民族乐器。

铜鼓　　铜鼓是岭南古代越人的重器。汉代的铜鼓，广西发现不少。铜鼓的功用是多方面的，作为乐器是其功用之一。如刘恂《岭表录异》云："蛮夷之乐有铜鼓。"《太平御览》云："乌浒人……四面向坐，击铜鼓，歌舞饮酒。"还有不少文献载及铜鼓用于赛神、祭祀、歌舞、宴会。

羊角钮铜钟　　也是岭南越人的礼乐重器。广西浦北、西林、容县均有过发现，均为西汉时期，形制也大致相同。

越筑　　贵港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的木牍《从器志》上载及此名，未见实物，但可知是汉初流行于广西的乐器之一。据史书记载，筑在战国秦汉之时是中原颇为流行的一种打击乐，但国内至今未见出土，故其形制不详。《从器志》上所称的"越筑"，可能是指流行于岭南越地者，形制应与中原的筑不同。

铜钹　　今岭南统称为"铜锣"，其来源颇古，汉时相当流行。《通典》云："铜钹亦谓之铜盘，出西戎及南蛮，其圆数寸，隐起如浮沤，贯之以韦，相击以和乐也。南蛮国大者圆数尺。"①

---

① 杜佐：《通典》卷一四四《乐四·金一》。

箜篌　这是一种弹拨弦乐器，又名“哈铺”。日人田边尚雄认为：“汉武帝时由南越输入哈铺，名为空侯。”[①] 据《史记·封禅书》云：“于是赛南越，祷祠太一后土，始用乐舞。益召歌儿，作二十四弦及箜篌。”可见田边氏言之有理，可能箜篌原来仅流行于岭南，汉武帝平南越后始引进汉廷。

角　这是一种吹奏乐器，最初以动物的角制成，故名。但汉时已改用竹、木、革、铜等为制作材料。据《通典》引马融云：角“出吴越”。广西亦为越地，亦当用角作吹奏乐器。

笙　为南方民族流行的吹奏乐器，现在广西的许多少数民族仍喜爱吹笙。广西发现的战国秦汉铜鼓上，常见一些吹笙的纹饰，可知汉时广西流行吹笙。

以上乐器，多是广西越人祀神时歌唱和跳舞的伴奏。

舞　蹈

歌和舞紧密相连，能歌亦善舞。汉代广西越人舞蹈的盛况，从出土青铜器上的舞蹈纹饰可见一斑。西林普驮和贵港罗泊湾汉墓出土的铜鼓上就饰有舞人纹。舞者头戴插有羽毛的帽子，身穿以羽毛为饰的裙子。舞裙的前幅略长过膝，后幅则拖曳于地，装成鹭鸟之形。舞人纹以二三人为一组，环绕于铜鼓的胸部之上，共有8组之多，展现成一场多姿多态的大型集体舞，使人不禁想起《诗经》中描写的鹭舞：“振振鹭，鹭于飞，鼓咽咽，醉言归。……振振鹭，鹭于下，鼓咽咽，醉言舞。”这种描写和铜鼓图案上翩翩起舞的情景多么吻合！

著名的左江崖壁画上，描绘了古代壮族劳动人民的舞蹈场面。这些崖壁画的年代，应是战国到汉代期间。画面人物多为正向，双手向两侧伸展，屈肘上举，双腿叉开屈蹲。中心人物较大，腰部多佩刀剑之类武器，头插羽毛。一排排形体较小的正向和侧向人群围绕着中心人物跳舞。看来，这是一幅表

---

① 田边尚雄著、陈楚泉译：《中国音乐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

现左江地区壮族先民举行盛大集会的集体舞蹈场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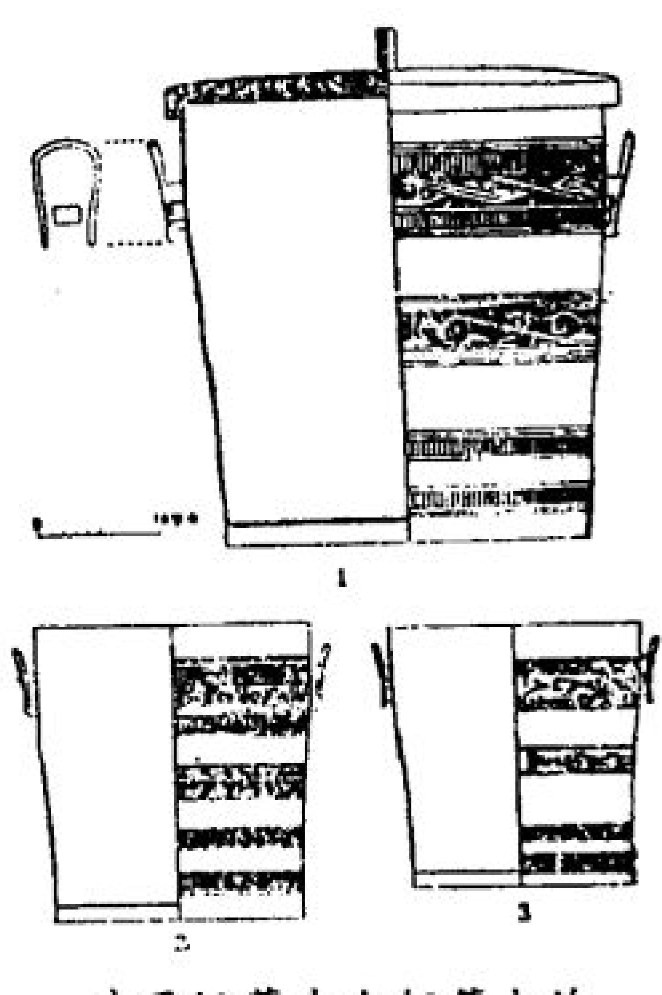
三、美　术

美术亦称造型艺术，通常指绘画、雕塑、工艺美术、建筑艺术等。汉代广西的美术，目前所见的有装饰图案、雕塑和绘画等。这些作品有着浓烈的地方民族特色，在我国的美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装饰图案

装饰图案是一种实用工艺美术。汉代广西的装饰图案主要见于陶器、铜器和漆器上，有雕铸和漆绘两种。所表现的题材很广泛，按其内涵性质大致上可分为象征性图案、写实性图案和叙事性图案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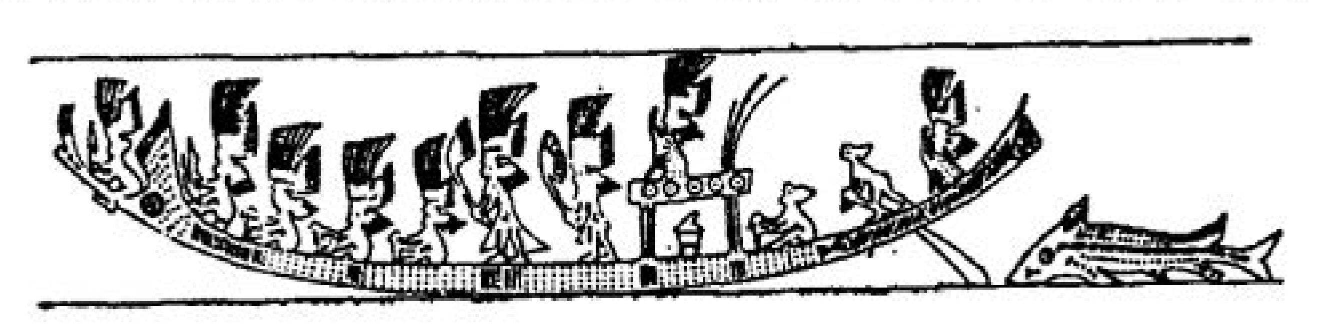
象征性图案，如绹纹、栉纹、云纹、锯齿纹、三角纹、圆涡纹等几何纹。这些都是古代人从现实生活中抽象出来的、图案化了的构图。在器物上，它们有时组成各种纹带、边饰或纹地，作为主题纹饰的衬托，但有时也作为主体纹饰。例如贵港罗泊湾出土的一件铜筩，遍体就饰以栉纹、勾连雷纹和同心圆纹等，给人一种古朴的感觉。这类图案的起源和演化，有着久远的历史和极其深刻的含义，往往需要联系到原始巫术或图腾含义才能揭示其深刻的社会内容。正如有些学者指出的，这些“在后世看来似乎



广西汉墓出土铜筩上的象征性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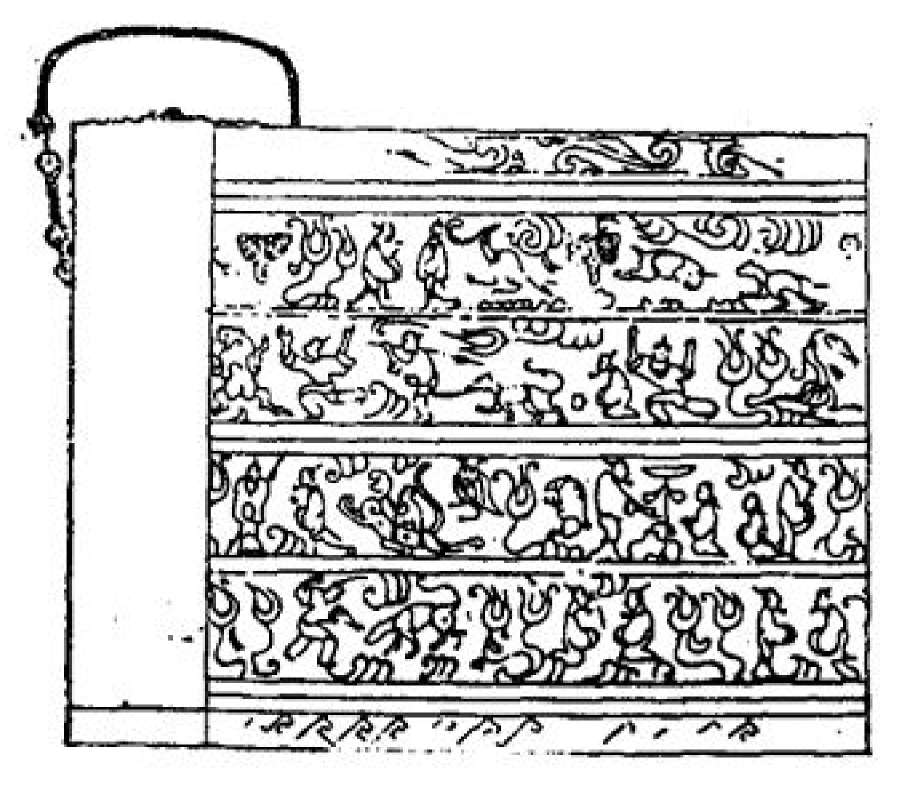
只是‘美观’、‘装饰’而并无具体含义和内容的抽象几何纹样，其实在当年却是有着非常重要的内容和含义，即具有浓重的原始巫术礼仪的图腾含义的”。像广西铜鼓鼓面中心的太阳纹，就是古代广西先民们曾经把太阳当成神来崇拜的反映。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几何图案逐渐失掉原来的含义而成为一种单纯、规范化的形式美了。但像绹纹、栉齿纹、水波纹、三角纹、圆涡纹、叶脉纹等图案，其原来含义如何，在世界艺术史上迄今仍是未解之谜。

写实性图案，像铜鼓上悠然自得的游鱼、振翅高飞的翔鹭、手舞足蹈的舞人、疾驶水中的长舟，铜牌饰上翘首回望的山羊等图案，都是现实生活的直接反映。在美术手法、技巧上，这类图案讲究物体大小的比例关系，线条活泼流畅，把各种形态和动作刻画得惟妙惟肖，基本上摆脱了象征性图案的死板、呆滞和固定的格局。例如贵港罗泊湾汉墓出土的铜盘所绘的骑士坠于马下的画面，就生动地表现了骑士坠马时头在下脚向上、张开双手挣扎的狼狈情景。此外，还运用比照的手法将难以用线条表现的含意表达出来了。例如，行船的速度是不好描绘的，但在西林普驮铜鼓上的羽人划船纹，将船和鱼相对比，鱼在水中游，却落后于羽船之后，这就把行船的速度快于游鱼的寓意表现出来了。



西林铜鼓上的写实性图案

叙事性图案，表面上类似写实性图案，但具有故事性，由几个连续的画面组成，有如后代的连环画。例如，贵港罗泊湾出土的一件铜盘，其外壁以两对铺首分隔成4组画，每组既自成一个画面，又互相关联。其题材似乎是叙述某场战争的经过和结果。画面中有两人持械争斗，亦有人与兽搏斗；有坠于马下的骑士，也有遗下主人狂奔的战马；有盘膝而坐的主人，也有前来参谒的部下。显然，这些画面共同反映一个连贯的故事内容。另外，叙事性图案不仅表现现实生活，也描绘一些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的神话故事。这



罗泊湾汉墓铜器上的叙事性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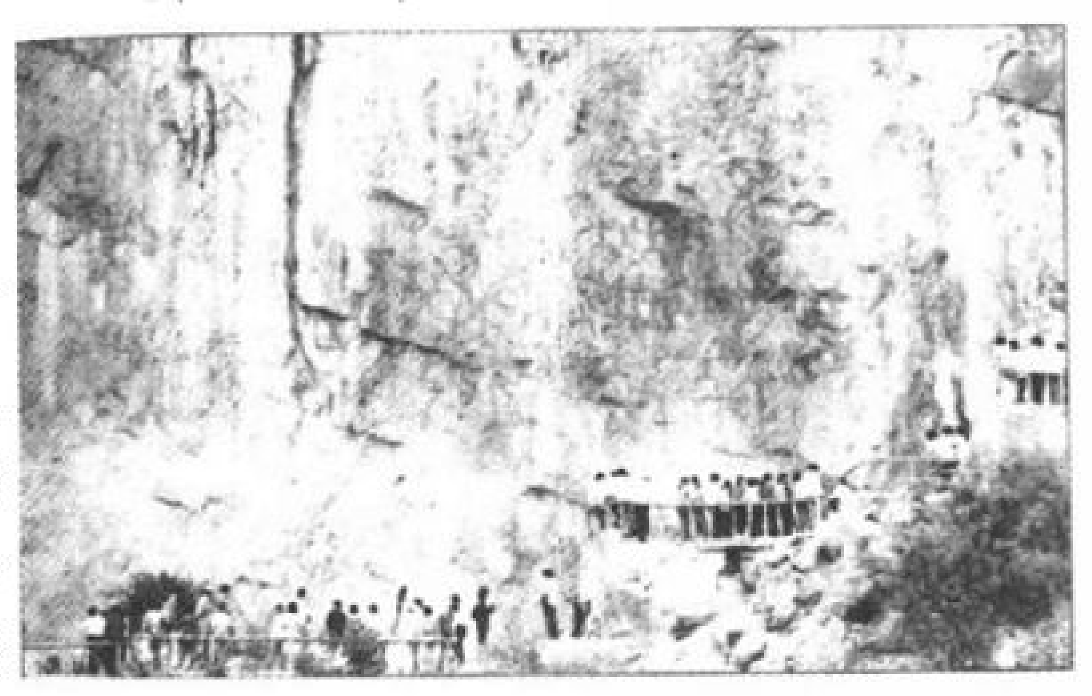
类神话故事弥漫于汉代艺术之中，几乎是当时不可缺少的题材。匠师们通过人、仙、鬼魅、珍禽异兽同台演出的形象画面，展现了五彩缤纷、琳琅满目的世界。例如，贵港罗泊湾出土的漆绘竹节筒，环绕筒身有4组叙事画，画面上有与狗搏斗的人物，也有张牙舞爪的奇异动物，还有骑着怪兽腾云驾雾的神仙。这些人、神仙、异兽或隐现于缥缈的云气之中，或出没于翻腾汹涌的巨浪之间。尽管画面上有凡人参与其间，但画面总体表现的则是一个神仙的世界。

雕　塑

广西各地的汉墓中发现了许多立体雕塑，质地有铜、陶、滑石等，形体有单个的动物或人物，也有人、畜、物共组反映某种场面的群雕。这些雕塑所运用的线条和比例大小比较完美，不仅能示其形，还能传其神。在单体雕塑中，西林普驮汉墓出土的铜马、骑马俑、跽坐俑和贵港罗泊湾汉墓出土的铜马，形象逼真，气势宏伟，有着很高的艺术价值，但它们具有浓厚的中原作风，不知是否为广西地区作品，这里姑且不论。而合浦望牛岭汉墓所出的铜鸟灯，可确定为广西产品，并可反映当时广西工匠高超的艺术水平。它翘首回望，收翅垂尾，造型颇为奇特；其怡然自得的神态，栩栩如生；鸟身上又以线刻绘出羽毛，将立体雕塑与平面描绘巧妙地结合起来了，为国内不可多见的艺术杰作。广西汉墓所见的群体雕塑，大多都是本地作品，其中不乏精彩之作，例如争先恐后人圈的羊群，神情专注守卫门户的大狗，小心翼翼侍奉主人的侍俑等，都很生动逼真。尤其是贵港罗泊湾东汉墓出土的一件手

工业作坊群俑中，有一个匍匐于灶门旁侧的卧俑，它一边观察灶内火势，同时又防备火焰窜出燎人的形态，非常逼真，也代表了汉代广西的雕塑水平。

左江崖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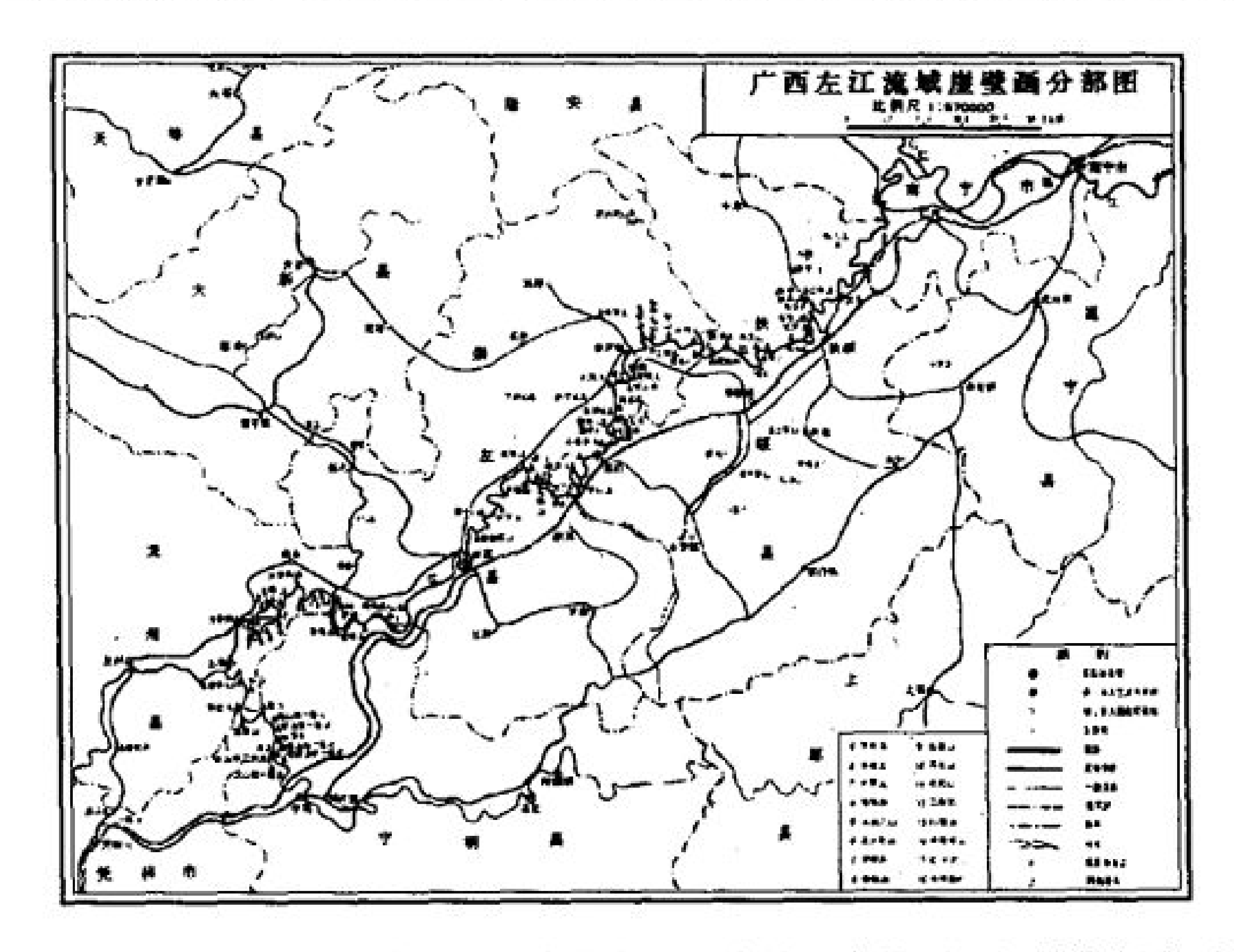
花山崖壁画（秦汉）　　李桐摄

广西汉代的绘画作品，目前所见有两类：一是绘在铜器、陶上作为装饰的漆绘，一是用赭红颜料绘制于左江流域崖壁上的画。前者在前面的“装饰图案”部分已叙及，这里仅叙左江流域崖壁画。

位于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大新等县的左江及其上流明江、平而河、黑水河两岸的石山崖壁上，目前已在79个地点① 发现了古代绘制的崖壁画。各地点的崖壁画，均以赤铁矿粉为颜料，图像的数量多少不一，种类不外乎人物、动物、器物、天体等数类，人物和动物的形态几乎千篇一律，大同小异。人物图像有正身和侧身两种，形态都是双臂平伸、曲肘上举，双腿叉开，曲膝下蹲；动物图像主要是犬类，还有一些鸟类，均作侧身态；器物图像有环首刀、剑、匕首、羊角钮钟、铃、铜鼓等；天体图像有日、月、星等。这些图像有繁、简不同组合，形成不同的画面。其中的典型组合，是以一个高大魁伟的正身人像为核心，腰间斜佩刀剑，其脚下有一犬类图像，胯下或身旁有内带芒星的圆形铜鼓图像，四周或两侧是众多的动态一致、形体矮小、身无佩器、排列整齐有序的侧身、正身人像。

---

①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陆续对左江流域崖壁画作过多次调查，每次发现的作画地点不断增多。此依1985年的大规模全面调查统计数。详见覃圣敏、覃彩銮、卢敏飞、喻如玉：《广西左江流域崖壁画考察与研究》，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



据研究，左江流域崖壁是壮族的先民瓯骆越人在战国至汉代期间先后绘制的，前后经历了600多年，其间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所绘的崖壁画有所不同，因而可将左江崖壁划分为四期。第一期约为战国早、中期，第二期约为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第三期相当于西汉中、晚期，第四期相当于东汉。其中第二、第三期为崖壁画鼎盛期。总的来看，左江流域各地点崖壁画的地理形势，多数都很险峻。人们冒着生命危险攀上悬崖绝壁、不惜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来绘制这些画，决不是为了欣赏或消遣，而是为了自身生存的需要，在原始宗教观念的精神力量的强烈驱使下，祈求神灵保佑才绘制的。所以，左江崖壁画是瓯骆越人举行祭祀活动遗留下来的。画面上所反映的正是当时祭祀活动的场面。位于画面中心的高大正身人像，大约是人们祭祀的神灵，其脚下的犬类和铜鼓等，应是祭牲和祭祀礼乐器，四周的矮小侧身、正身人大约是代表行祭的人们。这个神灵，有可能是瓯骆越人所崇拜的祖先或英雄。① 宋人

① 覃圣敏、覃彩銮、卢敏飞、喻如玉：《广西左江流域崖壁画考察与研究》，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

李石在《续博物志》中说："二广深谿石壁上有鬼影，如澹墨画。船人行，以为其祖考，祭之不敢慢。"① 广东、广西境内可行船又有"鬼影"（崖壁画）的"深谿"，目前仅见于左江流域，因而这条记载不仅是有关左江崖壁画的最早记载，还透露了崖壁画与祖先崇拜的关系。

左江崖壁画主要是采用色块平涂绘成的剪影式物像。从总体构图到具体物像的描绘，都是平面造型，缺乏透视感，仅能表现图像间的上下左右关系，无法表现前后的透视关系，因而前后关系被绘成了上下关系；对人、物仅表现其最基本的轮廓特征，没有细部描绘，更没有严格的比例；总体体现出粗犷简洁而古朴笨拙的艺术风格。这种技法和风格，与前述广西汉代的漆绘相比，截然不同。之所以如此，主要应与作画条件和作画目的的不同有关。

在左江崖壁画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宁明花山崖壁画。这里的画面规模最大，宽达221.05米，高约40米；图像最多最大，目前尚可辨认的图像共1822个，其中最大的正身人像高达2.4米；图像种类最全，左江各地点崖壁画所见的图像种类，这里都能找到；延续的时间最长，这里的画不是一次绘成，而是在战国至东汉的各期中陆续绘成的。所以，从其画面规模之大、图像之多、延续时间之长、艺术风格之独特和地理形势之险峻等方面来看，在我国乃至世界五大洲已发现的岩画中，宁明花山崖壁画堪列榜首，在世界文化遗产中是一颗璀璨的明珠。

① 李石《续博物志》卷八。李石，旧题为晋人，但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卷六七云："旧题晋代者，误也。"其下注云："石，字知几，资阳人，举进士高第。绍兴末，以荐官太学博士，历成都转运判官。"绍兴为南宋高宗赵构的年号（1131～1162），可知李石为南宋初期人。

第八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政权的更替及其对广西的统治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出现的第一次政局大动荡时期。政权更替的频繁，政治的腐败，激发了广西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

一、政权的更替

三国鼎立时，广西大部属吴。吴亡，广西诸郡县归于西晋。西晋政治腐败，导致各地流民起义，波及广西。东晋偏安一隅，政治依旧腐败，加上南方士族矛盾激化，爆发了孙恩、卢循起义。晋亡后，宋、齐、梁、陈如走马灯般依次更替。豪强争权夺利，使广西人民徒受其苦。

孙吴统治广西的经过

东汉末年，爆发了黄巾农民大起义。在镇压起义过程中，各地军阀趁机扩张势力，纷起争雄，岭南七郡也成了他们互相争夺的地盘之一。

董卓执掌东汉朝政时，交趾刺史朱符因“侵虐百姓，翿赋于民，黄鱼一

枚，收稻一斛，百姓怨叛"[1]，结果被愤怒的群众攻杀。这时，世居岭南的豪族、交趾太守士燮，乃"表其弟壹领合浦太守，䵋领九真太守，武领南海太守"[2]。这样，"燮兄弟并为列郡，雄长一州"[3]。

朱符死后，汉又遣南阳人张津为交趾刺史。张津不久为其部将区景所杀。荆州牧刘表为了控制岭南以扩张自己的势力，便派遣零陵人赖恭为交趾刺史，长沙人吴巨为苍梧太守。东汉朝廷也不甘示弱，想利用岭南豪族士燮的势力对抗刘表，便赐玺书给士燮，让他统督岭南七郡。这样，开始形成了争夺岭南的局势。士燮想利用东汉王朝的势力，静观时局变化，派张旻为使者，"奉贡诣京师"[4]。汉廷封士燮为安远将军、龙渡亭侯。

赖恭和吴巨南来不久，"辄相怨恨"而不和。吴巨派兵驱逐赖恭，企图投靠孙权。孙权乘机插手岭南，于建安十五年（210年）派淮阴人步骘为交趾刺史，"领武射吏千人，便道南行"[5]。不久，步骘以吴巨"阴怀异心，外附内违"[6]为由，诱杀了吴巨。步骘的这一举动，使他声威大震。一直坐待时局变化的士燮，这时不得不转而投靠东吴，其兄弟相率从命。孙权想利用士燮在地方上的势力，以巩固自己在岭南的统治地位，便封士燮为"左将军"，旋又迁封为"卫将军"、"龙编侯"，封其弟士壹为"偏将军"、"都乡侯"。士燮对此感激异常，"每遣使诣权，致杂香细葛，辄以千计。明珠、大贝、流离（琉璃）、翡翠、玳瑁、犀、象之珍，奇物异果蕉邪龙眼之属，无岁不致。壹时贡马凡数百匹。权辄为书，厚加宠赐，以答慰之"[7]。从此，孙权完全控有岭南之地了。

不久，东吴和岭南的地方势力发生了矛盾。黄武五年（226年）士燮死，孙权以其子士徽为安远将军，领九真太守，又以校尉陈时代士燮为交趾太守，引起了士徽的不满。接着交趾刺史吕岱上书孙权，请以南海、苍梧、郁林3

---

① 《三国志》卷五三《薛综传》。

② 《资治通鉴》卷六六。

③④⑦ 《三国志》卷四九《士燮传》。

⑤⑥ 《三国志》卷七《步骘传》。

郡立广州，吕岱自为广州刺史；又以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四郡为交州，将军戴良为交州刺史。孙权同意了吕岱的请求，这实际上是削夺了岭南豪族的势力，结果激起了士徽等的反抗。士徽自命为交趾太守，“举兵戍海口以拒良等”①，采取和东吴军事对抗的姿态。于是东吴派吕岱率兵进讨，并设计诱杀了士徽兄弟6人。这场残忍的屠杀，更激起了士徽部属的愤慨，“率吏民共攻岱”②，使岭南局势陷入十分紊乱之中。为了稳定交州局势，孙权不得不暂时收回交、广二州分立的诏令，“除广州，复为交州如故”③。

赤乌二年（239年），广西地区爆发了廖式之乱。廖式原是东吴“南讨夷贼”将军蒋秘的部下，他杀了临贺太守严纲，自称为“平南将军”，私立费杨为临贺太守，又与其弟廖潜率数万之众攻打零陵、桂阳，使岭南苍梧、郁林、交趾诸郡为之震动。这时，孙权又派吕岱和大将军唐咨等率兵前来镇压，击杀了廖式和费杨，乱事告平。从此孙吴政权才较为稳定地统治岭南地区达70年之久。

在孙吴统治广西期间，郁林太守陆绩颇为后人称道。陆绩祖籍姑苏，他为人耿直，到郁林郡后，不仅潜心著述，且为官清廉。死后家中资财极少，家人运其灵柩浮海还吴，“舟轻不可越海，取石为重，人称其廉，号郁林石”④。这块巨石一直为陆氏子孙放在门前，传到唐代。

永安七年（264年），吴主孙休薨，蜀汉新亡，岭南诸郡又开始出现了新的骚乱。当时交趾太守孙谞以“贪黩暴虐”，为郡吏吕兴杀死。吕兴叛吴附魏。魏元帝诏封吕兴为安南将军，都督交州诸军事；又令爨谷率董元、杨稷、毛灵等人赴交趾帮助吕兴。这些人尚未到达交趾，吕兴已为其部下所杀。杨稷等人到达交趾后，魏元帝禅位于晋，晋封杨稷为交趾太守。交趾原属吴国，孙吴于是连续派兵进击交州。建衡三年（271年），杨稷等人为吴国派遣的监军虞汜和苍梧太守陶璜擒杀，吴主孙皓以陶璜为交州牧，持节都督交州诸军

①②③ 《三国志》卷一五《吕岱传》。

④ 《新唐书》卷一九六《陆龟蒙传》。

事。但岭南局势仍变幻无常，天纪三年（279年），合浦郭马举兵叛吴，自封为都督交、广二州诸军事，又以其部下分任广州刺史、南海太守、苍梧太守等。孙皓复派兵征讨郭马，郭马尚未讨平，晋军已攻入建康，吴亡。至此，孙吴统治了70年之久的岭南7郡，全部归属于西晋。

两晋统治广西的始末

晋武帝即位后，鉴于兵役扰民最重，于太康元年（280年）下诏“悉去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①。当时，孙吴新降归附的交州牧陶璜上书云：“交、广东西数千里，不宾属者六万余户。至于服从官役，才五千余家。二州唇齿，唯兵是镇。又宁州诸夷，接据上流，水陆并通，州兵未宜约损，以示单虚。”②晋武帝听从了陶璜之言，③交、广二州郡兵的原额因此未减。接着，陶璜又以“合浦郡土地硗确，无有农田，百姓唯以采珠为业，商贾去来，以珠贸米”④为由，请准合浦恢复珠市，“听商旅往来如旧”⑤。陶璜统治岭南30多年，后卒于官。从其父陶基开始，到其子威、威弟淑、子绥，四世五人相继为交州刺史，成为继士燮后岭南的又一大家族。

西晋封建统治集团极端奢侈腐化，政治十分腐败，加上天灾疾疫，到了惠帝即位后，“雍州以东，人多饥乏，更相鬻卖，奔进流移，不可胜数”⑥，到处出现大批流民背井离乡的严重现象，以致酿成了各地流民的起义斗争，其中以杜弢为首的一支起义军在攻克长沙以后，“虏刺史荀眺，南破零陵诸郡”⑦。西晋的流民起义斗争，很快波及到广西北部。

在流民起义声中，西晋的士族权贵们仍醉心于权位之争，彼此相互攻杀，广西成为灾区之一。当时广州刺史郭纳不得人心，部下将领迎王机为刺史。

---

①② 《资治通鉴》卷八一。

③ 对陶璜之言，《通鉴》云晋武帝“不从”，而《晋书·陶璜传》则云“从之”。以当时情势而言，似以《晋书》为是。

④⑤⑥ 《晋书》卷五七《陶璜传》。

⑦ 《晋书》卷五《孝怀帝纪》。

王机据有广州之后，还谋求拥有“都督江扬荆湘交广诸军事”；掌重权的王敦委他为交州刺史。正在这时交州士人已推顾寿领州事，但其帐下督梁硕攻杀顾寿，从而专制州事。王敦派王机前往征讨梁硕；王机途经郁林时，被梁硕迎立的孙吴末年交州刺史脩则之子脩湛迎击。王机进退为难，只好转回广州。此时，原荆州刺史陶侃已任广州刺史，陶侃不顾当时形势的险恶，直入广州，击杀阴谋叛乱的王机手下数将；王机逃走，后病死于道。晋元帝永昌元年(322年)，武昌太守王谅调任交州刺史。王谅到州后，诱斩了梁硕拥立的交州刺史脩湛，梁硕又“举兵围谅于龙编”①。如此争官夺位之事，一演数年，让岭南人民徒受其苦，使社会动荡不安，严重影响岭南社会的进步。

永嘉末年，石勒攻陷洛阳，晋怀帝被俘遇害。晋愍帝逃奔长安即帝位，但不久长安又被刘曜攻破，愍帝遇害，西晋灭亡。晋元帝在江东建立了偏安一隅的东晋朝廷。东晋政权继续西晋政权的腐朽统治，士族之间争权夺利之事愈演愈烈，不仅南渡的北方士族与南方士族有尖锐的矛盾，就是南渡的北方士族之间的矛盾也很激烈，王敦之乱就是这种矛盾的一个突出的表现。而且边远的交、广地区也被卷入了这个矛盾的漩涡。王敦都督江、扬、荆、湘、交、广六州军事，握有重兵。晋元帝时，御史中丞刘隗和尚书令刁协“并为元帝所宠”②，刘隗认为“王敦权威大盛，终不可制，劝帝出腹心以镇方隅”③。结果，王敦以诛刘隗为名，起兵武昌，顺流直下建业。晋元帝急召刘隗等还卫京城，又调广州刺史陶侃领江州刺史，以攻打王敦的后方。但刘隗、刁协等人抵挡不住王敦的进攻，北奔败逃，陶侃于是退回广州，元帝忧愤而死。王敦入建康后，自命为丞相，随即还守武昌。当时，交州梁硕攻杀了交州刺史王谅。陶侃还兵广州后，即“遣将高宝进击平之”④，故晋明帝恢复陶侃广州刺史、都督交、广二州军事的本职，又以陶侃为交州刺史。陶侃在交、广任职期间，“勤于吏职，恭而近体，爱好人伦。……有奉馈者，皆问所由。

① 《资治通鉴》卷九二。

②③ 《晋书》卷六九《刘隗传》。

④ 《晋书》卷六六《陶侃传》。

若力作所致，虽微必喜，慰赐参倍；若非礼得之，则切厉诃辱，还其所馈。尝出游，见人持一把未熟稻，侃问：‘用此何为？’人云：‘行道所见，聊取之耳。’侃大怒曰：‘汝既不田，而戏贼人稻！’执而鞭之。是以百姓勤于农殖，家给人足。”① 史书之言，当然多为溢美之词，但是，在昏庸腐朽的晋朝，交、广之地能有像陶侃这样比较清明的统治者，也是一种幸事。

明帝时以桓温为婿。桓温西灭成汉，3次北伐，有过不少建树，曾于穆帝永和四年（348年）被封为临贺郡公。升平四年（360年），桓温之弟子桓济也被封为临贺郡公。但桓温是个野心家，“有不臣之志”，曾说：“既不能流芳后世，不足复遗臭万载邪。”② 桓温死后，其子桓玄继承了他的野心事业，曾于隆安二年（398年）被任命为都督交、广二州军事，假节广州刺史。但是，由于交、广地处僻远，桓温、桓济、桓玄都没有亲自到两广来施行他们的统治，这使两广避免了一场灾难。

东晋后期，政治尤其腐败，上层统治集团或“溺于酒色，始为长夜之饮”③，或“蓬首昏目，政事多阙”，“用度奢侈，下不堪命”④。在这种情况下，爆发了孙恩、卢循起义。孙恩曾攻占会稽，但由于缺乏周密的战略计划和部署，所以一轰而起之八郡，又一轰而散处海上，最后“自沉于海”⑤。孙恩死后，“余众数千人，复推恩妹夫卢循为主”⑥。元兴三年（404年），卢循攻克广州，自领州事，号称平南将军，并遣使入朝。当时，东晋王朝刚平定桓玄之乱，无力南顾，只好封卢循为征虏将军、广州刺史、平越中郎将。卢循统治广州各郡达6年之久，后乘督交、广二州军事的刘裕北伐南燕慕容超之机，逾岭而北，沿湘水、赣水北上，直逼建康。晋廷召还刘裕，几经反复，

---

① 《晋书》卷六六《陶侃传》。
② 《晋书》卷九八《桓温传》。
③ 《晋书》卷九《孝武帝纪》。
④ 《晋书》卷六四《简文三王传》。
⑤ 《晋书》卷一〇〇《孙恩传》。
⑥ 《资治通鉴》卷一一二。

迫使卢循军南撤广州。但刘裕老谋深算，已先于卢循4个月派遣孙处占领了广州城，并遣兵“讨平始兴、南康、临贺、始安岭表诸郡”①。当卢循兵败回师广州时，根据地已失，只好挥众转攻合浦。合浦虽然攻克了，但这里地瘠民贫，并非久留之地，所以卢循又继续南下，企图攻占交州，结果为交州刺史杜慧度所败。卢循走投无路，最后鸩杀妻子10余人，投水自尽。刘裕在平定桓玄之乱和镇压孙恩、卢循起义后，于永初元年（420年）逼恭帝禅让，自立为帝，改国号为宋。至此，东晋灭亡。

南朝统治广西的交替

刘裕称帝后，对民间疾苦有所体惜，据载，他“清简寡欲，严整有法度……岭南尝献入筒中细布一端八丈，帝恶其清丽劳人，即付有司弹太守，以布还之，并制岭南禁作此布”②。他还留心吏治，任用比较贤能的官吏，如王镇之、杜慧度、杜弘文、徐豁、陆徽、陆法真等人，都在岭南做过州郡之官。其中的徐豁，在任始兴太守期间能体察民间疾苦，陈言减免课赋，又能“洁己退食，恪守在官”③，为宋文帝嘉奖，并由始兴太守晋升为“持节督广交二州诸军事、宁远将军、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④。以致刘宋统治的元嘉年间，包括广西在内的岭南地区，一度出现“兵车勿用，民不外劳，役宽务简，氓庶繁息”⑤ 的小康局面。

但是，刘宋政权的小康日子并不太长。元嘉二十七年（450年），“北狄南侵，戎役大作，倾资扫蓄，犹有未供，于是深赋厚敛，天下骚动”⑥。与此同时，“莅民之官，迁变岁属，灶不得黔，席未暇暖”⑦，岭南交、广二州，更是如此。例如从元嘉三十年（453年）到大明二年（458年），广州刺史就连

① 《宋书》卷四九《孙处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一九。
③④ 《宋书》卷九二《徐豁传》。
⑤ 《宋书》卷五四《沈云庆传》。
⑥⑦ 《宋书》卷九二《良吏传序》。

续换四任；从孝建二年（455年）到大明二年（458年），交州刺史也换了三任。官吏更换如此频繁，到任之后，只知恣意搜刮。如垣闳为交州刺史，“罢州还，资财巨万”①。宋孝武帝是个贪欲不厌的皇帝，“刺史二千石罢任还都，必限使奉献”②，这无异鼓励官吏们为他去贪污冒渎。如刘勔则刚任郁林太守，就“大致名马，并献珊瑚连理树，上甚悦”③。刘勔因此官运亨通，被任命为“使持节督交广二州诸军事、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不久又调任为益州刺史。在这批以聚敛为能事之徒统治下的岭南，人民的苦难可想而知。

昇明三年（479年）萧道成废宋顺帝自立为帝，改国号为齐。即位初年他曾下诏“公不专利，氓无失业”，还减免一些赋税，“精选儒官”④ 等等。但是到了齐明帝萧鸾时，又重蹈宋孝武帝和宋明帝的故辙，其荒淫残暴之严重性，连老臣宿将如陈显达、崔慧景等都起兵反对，引起了内乱。统治阶级的这场内乱，以京城为中心，波及到边远的广西北部，始安郡一度为永阳人周晖起兵攻占。

在南齐皇室宗亲互相杀夺之时，雍州刺史萧衍起兵于襄阳，后攻入建康，杀了东昏侯萧宝卷，拥立和帝萧宝融。中兴二年（502年），萧衍逼和帝禅位，自立为帝，改国号为梁。萧梁统治岭南期间，这里的局势仍是动荡不安。先是萧正则叛乱，“招诱亡命，将袭番禺”⑤。到大同七年（541年），又有交州豪右李贲起兵称乱，广西因此屡遭兵燹。梁武帝末年又爆发侯景之乱，侯景勾结广州刺史元景仲，遭到西江督护陈霸先的反对，于是陈霸先起兵攻击元景仲，岭南又发生了连年战乱。到了大宝元年（550年），陈霸先率师逾岭北上，消灭了侯景及其余党，历任梁朝丞相、辅国等要职。到了太平二年（557年）便篡位称帝，是为陈朝。

陈朝建立后，萧梁的残余势力和地方豪强不断起兵反抗。在陈霸先离开

①② 《南史》卷二五《垣闳传》。
③ 《南史》卷三九《刘勔传》。
④ 《南齐书》卷一《高帝纪》。
⑤ 《南史》卷五一《萧正则传》。

岭南北上之时，原广州刺史、梁室宗亲萧勃勾结始兴内史欧阳頠，乘机控制了岭南，并于陈朝建立次年发兵渡岭北上，欲与陈霸先争雌雄。陈霸先派周文育、侯安都等率兵迎击，俘获欧阳頠，萧勃兵败，“岭南悉平”①。太建二年（570年），陈宣帝疑广州刺史欧阳纥怀有二心，于是“征为左卫将军”②，目的是想把他调离岭南，夺其权势。欧阳纥内心恐惧，便举兵反叛，囚禁了陈朝使者，并进攻衡州刺史钱道戢。不久，陈朝遣车骑将军章昭达进讨，欧阳纥被俘，押送建康斩首。至此，统治岭南达12年之久的欧阳豪族被剪除了。

马靖继任广州刺史，他“久居岭表，大得人心，士强马壮”③，又引起陈廷的不安。陈后主以宗亲陈方庆为仁威将军、广州刺史，率兵袭击马靖。马靖被杀后，其时隋军已经大举南下，攻人建康，灭了陈朝。隋派行军总管韦洸等分兵率师渡岭，最后统一了南方。

二、行政区划的演变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央集权统一的封建国家陷于分裂，其行政区划亦随之变化，旧的郡县不断改名更属，新的州郡县又增设不少。史载：“……境土屡分，或一郡一县，割成四五，四五之中，亟有离合，千回百改，巧历不算，寻校推求，未易精悉。”④ 但为了大致了解这一时期广西行政区划变化的情况，根据文献记载，略作如下叙述。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六七。

② 《陈书》卷九《欧阳頠传》。

③ 《陈书》卷一四《南康愍王昙郎传附方庆传》。

④ 《宋书》卷三五《州郡志序》。

三国时期广西各郡县

三国时期，广西大部属吴管辖，靠近云贵的西北部部分地区，则属于蜀管辖。属吴管辖的是汉时的零陵、苍梧、郁林、合浦诸郡，统辖于交趾刺史部。吴黄武五年（226年）割南海、郁林、苍梧3郡分立广州，以合浦、交趾、九真、日南4郡立交州，不久又罢广州，3郡复还交州。永安七年（264年），又复以3郡立广州。总而观之，吴时于广西境所辖为8郡一都尉，其中一部分为因袭前代旧郡，一部分为新设。各郡情况如下：

临贺郡，属荆州。为吴时分汉苍梧郡地置。郡治在临贺（今贺州），下辖谢沐、封阳、临贺、冯乘、富川、建兴、新宁等7县。其中谢沐在今广东省境，冯乘主要在今湖南省境，其余在今广西境。

零陵郡，属荆州。沿袭汉时旧郡，郡治在零陵（今全州县）。建安十三年（208年）零陵郡一度属蜀管辖，建安二十四年（219年）转属于吴。其下辖泉陵、零陵、洮阳、丞阳、祁阳、观阳、永昌等7县，其中有4县在今湖南境，零陵、洮阳、观阳3县在今广西境。

始安郡，属荆州。吴甘露元年（265年）分零陵郡南境置，郡治在始安（今桂林市），下辖始安、尚安、永丰、始兴、荔浦、平乐等6县，均在今广西境。

武陵郡，属荆州。沿袭汉时旧郡，郡治在临沅（今湖南常德），下辖之县多在今湖南省境，仅镡成县跨有今广西三江、龙胜县地。

苍梧郡，属广州。沿袭汉时旧郡，郡治在广信（今梧州），下辖广信、高要、端溪、猛陵、鄣平、临允、丰城、建陵、元溪、武城等10县，其中高要、端溪、临允（由合浦郡旧县改属）、丰城、武城、元溪等6县在今广东境，其余在今广西境。

郁林郡，属广州。沿袭汉时旧郡，郡治仍在布山（今贵港），但由江北移往江南，下辖布山、安广、阿林、阴平、临浦、新邑、长平、建始、怀安等9县，均在今广西境内。

桂林郡，属广州。秦置桂林郡，汉改为郁林郡，孙皓凤凰三年（274年），分郁林郡地重置桂林郡，郡治在桂林（今象州），下辖桂林、潭中、中留、武安、武丰等5县，均在今广西境内。

合浦北部尉，属广州。为孙休时分合浦郡北部地置，治所在平山（今浦北县福旺），下辖平山、连道、昌平3县，均在今广西境。

合浦郡，属广州。沿袭汉时旧郡，孙权黄武七年（228年）曾改名为珠官郡，孙亮时复改合浦郡，下辖县数不详，其中合浦、珠官2县在今广西境。

以上诸郡统属孙吴。此外，今广西西境部分地统属蜀的牂牁郡及兴古郡。牂牁郡，属益州，沿袭汉时旧郡，下辖7县，大体在今云南、贵州省境，仅毋敛县跨有今广西南丹县地。兴古郡，属益州，为建兴三年（255年）诸葛亮平定南中后，以原属益州郡及牂牁郡部分县地置，下辖6县，仅句町、夜郎2县跨有今广西西部部分地方。

两晋时期广西各郡县

晋平吴后，对岭南郡县的归属又多次作了调整。始安、临贺、始兴3郡吴时原属荆州，晋武帝时改属广州。晋怀帝永嘉六年（312年），又以此3郡及原属荆州的零陵等6郡，共9郡置湘州。东晋成帝咸和三年（328年）又罢湘州，以始安、临贺、始兴3郡还属广州，零陵郡还属荆州。安帝义熙八年（412年），复立湘州。义熙十二年（416年）又罢省。总而观之，两晋时期的广西郡县，分属广州、交州、湘州、荆州、益州和宁州等。其中以广州所辖郡数不断增多，除始安、临贺、始兴3郡两次归属外，又将吴时苍梧郡地析置永平郡、原郁林郡地析置晋兴郡（今南宁地区，南宁设郡治由此开始）、原合浦北部尉地析置宁浦郡等，表明晋时广州辖地之广，几乎控制了广西东北、东南、南部、中部和西部等地区。其次，广州所辖的桂林郡新置的县较多，计有粟平县（今地不详）、军腾县、龙刚县（今忻城、宜山、河池等地）、武城县（今平南县境）、夹阳县（今地不详）等。在这些地区新置这么多县，反映两晋时期这一地区的编户不断增加，封建统治力量在加强。至于牂牁郡，

晋时仍属益州，兴古郡晋时改属宁州，但这两郡所辖广西之地基本未变。

南朝时期广西各郡县

南朝时期，由于受到政权更替的影响，岭南地区不断发生争权夺位的斗争，地方的行政区划亦常随某些地方势力的消长而变更无常。以湘州而言，从宋武帝永初二年（421年）到宋文帝元嘉二十九年（452年），就置了又罢，罢了又置，反复多次。此外，南朝的地方行政组织，如宋明帝泰始七年（471年）在合浦郡北置立越州。梁陈时，除了因袭宋齐诸州外，又新置了桂州（下辖始安、梁化、象郡、韶阳、桂林等郡）、静州（下辖梁寿、武城等郡）、龙州（下辖马平、龙城、新林等郡）、南定州（下辖领方、晋兴、宁浦、简阳、郁林、桂平、石南、乐阳等郡）、石州（下辖永平、建宁、永业、阴石等郡）、东宁州（下辖齐熙、黄水等郡）、安州（下辖安京、宋寿等郡）等。但南朝在广西设置的郡县，史籍记载非常混乱，如晋时的临贺郡到南朝时析置了梁寿郡、开江郡、南静郡、乐梁郡等，这些郡有的只辖一县，有的辖县不详。除此之外，临贺郡还辖有临贺县、冯乘县、封阳县、富州县、兴安县、宁新县、开建县、抚宁县、绥越县、荡山县等，桂东地区为南朝郡县最多的地方。这种情况表明桂东地区当中原与岭南的交通要冲，成为各种政治力量争夺的中心。史载："魏晋以来，迁徙百计，一郡分为四五，一县割成两三。或昨属荆、豫，今隶司、兖，朝为零、桂之士，夕为庐、九之民，去来纷扰，无暂止息。版籍为之浑淆，职方所不能记。"政治纷争和郡县设置的混乱不无关系。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南朝时在广西新设的桂州，逐渐形成广西桂北地区的政治中心，它所辖的郡县包括今桂林、柳州和平乐的大部分地区。

三、广西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

由于政权的频繁更替和政治的腐败，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广西社会，

主要是阶级矛盾，但有时也和民族矛盾交融在一起。在共同的生活和斗争中，广西少数民族和汉族不断融合，融合的程度虽然不如我国北方民族那样激烈和显著，但无疑也是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

民族名称的衍变

秦汉时期广西境内的土著民族，在第二章第三节中已言明，这里仅对“僚”的问题略作补充。

僚的称谓，最早见于西晋人陈寿的《益部耆旧传》和张华《博物志·异俗篇》中，前书云：“平南事讫，牂牁、兴古僚种复反。”后书云：“荆州极南界至蜀，诸民曰僚子。”① 到东晋时，常璩的《华阳国志》多次提到僚，有“滇僚”、“濮僚”、“主僚”、“鸠僚”等。由这些记载看，僚原是指活动于我国西南地区的若干种少数民族，正如田曙岚先生指出的：“真正的僚人应该是古濮人的后裔。”② 但到了南北朝时，僚称的使用推广到岭南地区，成为整个南方地区少数民族的一种泛称，简直“无一非僚”。例如当时设置的越州（故城在今浦北县泉水乡坡子坪村附近），是为了“威服俚僚”③。“俚僚贵铜鼓，岭南二十五郡，处处有之”④。“夫人亲载诏书，自称使者，历十余州……输者俚僚”⑤。这说明，南北朝时期的僚，已经变成了有如“蛮”、“夷”一类的泛称而无固定的族指。如果需要表示某个特定的民族时，就在“僚”字之前加上该族的定称，变成“×僚”、“××僚”之类的说法。例如说到岭南的俚人时，就在“僚”字之前加上“俚”字，变成“俚僚”连称了。“俚僚”连称，并不是说岭南有俚人和僚人，其实只有俚人而已，“俚”是实有，“僚”是虚称。

---

① 《三国志》卷四三《张嶷传》裴松之注引。

② 田曙岚：《“僚”的研究与我国西南民族若干历史问题》，贵州民族研究所编《民族研究参考资料》(8)。

③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越州》。

④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

⑤ 《隋书》卷八〇《谯国夫人传》。

民族政策和左州左县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居住在交通便利又与汉人杂居地区的俚僚少数民族，多被编入郡县，直接受地方政权的管理。中央朝廷向他们征收赋税，与编户齐民的汉人完全一样。至于被形容为“皆巢居鸟语”① 住在山区的少数民族，封建统治者对待他们仍采取“服则怀之以德，叛则震之以威”② 的态度，但由于要加强对这些少数民族的统治，便在他们聚居的地区设置所谓“左州”、“左郡”、“左县”等地方行政机构。

左州、左郡、左县和一般郡县的区别，主要是保存本民族聚居的特点和文化习俗，官吏多由本民族首领充任；封建王朝通过“贡献”、“租赕”等形式对他们进行剥削。“贡献”是进贡土特产；“租赕”是“凡蛮夷不受鞭罚，输财赎罪”③。据统计，南朝刘宋时全国左郡有11个，左县25个；到南齐末年，全国左郡51个，左县145个。在广西地区的，如宋泰始年间立的越州，是为了镇慑俚人和开发俚区而建立的“左州”，开始有8郡7县，到齐末年则发展为20郡55县。又如俚人聚居的苍梧郡，宋、梁、陈三代共增设13个郡，其中有一部分属于左郡。左郡左县的建立，是南朝时期民族统治政策的发展。因为左郡县一旦建立，就意味着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和人民进入汉族中央政权的直接统治之下，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都被纳入封建生产方式之中，其社会经济和文化习俗也必然逐步与汉人融合起来。

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

封建王朝设置左郡左县的目的，归根结底是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进行经济压榨和剥削。西晋时制定户调之式，“夷人输賨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

---

① 《宋书》卷九二《徐豁传》。

② 《通鉴纪事本末》卷四《匈奴归汉》。

③ 《南史》卷二五《垣闳传》。

“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算钱，人二十八文”①。到刘宋时，“蛮民顺附者，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②。但在左郡左县规定少数民族承担的“租赕”，却是一项最沉重的剥削。“诸蛮陬俚洞，沾沐王化者，各随轻重收其赕物，以裨国用。又岭外酋帅，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③ 这明明白白道出要通过少数民族首领加强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勒榨的意图。宋明帝时，都督荆、湘等8州诸军事的沈攸之，他一次“责赕”，竟达1000万钱，连封建史家也说他“罚郡蛮太甚”④。

面对封建王朝和地方官吏这样严酷的盘剥，少数民族不堪忍受，于是纷起反抗。刘宋泰豫元年（472年），“广州诸山并俚僚，种类繁炽，前后屡为侵暴，历世患苦之”⑤。大明中，“临贺蛮反，杀开建令邢伯儿”⑥。泰始四年（468年），广州刺史羊希派刘思道带兵伐俚，被俚人打败。越州刺史“常事戎马，唯以贬伐为务”⑦。梁天监元年（502年），郁林郡俚人暴动，太守荀斐带兵镇压；大同年间，湘州南部和衡阳地区50余洞的俚人联合起事，衡州刺史韦粲派临贺太守欧阳頠为都督前往镇压，最后讨平了俚人。陈朝太建年间（569～582），广州刺史马靖“甲兵精练，每年深入俚洞”⑧，长期镇压俚人的反抗。上述这些现象，充分反映了当时的民族矛盾是相当尖锐的。

为了更加有力地镇压少数民族的反抗，魏晋南朝的统治者采取了新的措施，在少数民族地区特设了诸如宁蛮校尉、平蛮校尉、安蛮校尉、南蛮校尉、南夷校尉、平越中郎将、镇蛮护军等专事征讨少数民族的官员和机构。例如，“平越中郎将，晋武帝置，治广州，主护南越”。“南夷校尉，晋武帝置，治宁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②⑤⑥ 《宋书》卷九七《荆雍州蛮传》。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④ 《资治通鉴》卷一三三。
⑦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越州》。
⑧ 《陈书》卷二一《萧引传》。

州。江左改曰镇蛮校尉。"① 在今广东西部和广西东部的西江流域，因这一带"俚僚猥杂，皆楼居山险，不肯宾服"，故南齐时"别置督护，专征讨之"②。

这些前来镇压少数民族反抗的官吏，他们对少数民族肆意屠杀抢劫，掠人为奴。如萧梁大通年间，萧劢为广州刺史，他征讨俚人"所获生口宝物，军赏之外，悉送还台（中央）"③。这里所谓生口，指的是虐掠少数民族为奴。大同初年，衡州刺史兰钦南征俚人，擒俚帅陈文彻，"所获不可胜计，献大铜鼓，累代所无"④。广州刺史欧阳頠长期征伐俚僚，盘剥钱财无数，"时頠合门显贵，威镇南土。又多致铜鼓生口，献奉珍异，前后委积，颇有助军国"⑤。更为狠毒的是，他们对一些已归降的少数民族首领，往往杀害以邀功，如刘宋大明年间，"合浦大帅陈檀归顺，拜龙骧将军。四年，骧表乞官军征讨未附，乃以檀为高兴太守，将军如故"⑥。后来，朱提太守费沈率军南伐无功，竟然将陈檀杀了以冒军功。像这样的杀夺虐掠，只能加深民族矛盾，激起少数民族的反抗情绪。

当然，一些较为明智的官员知道光靠镇压是驯服不了少数民族的，于是采取了威德兼施的政策。如三国时吴国合浦太守薛琮，"治郡威惠兼行，民僚爱之"⑦。梁大同年间，都督湘、桂、东宁州三州军事、湘州刺史张缵，到任后"停遣十郡慰劳，解放老疾吏役，及关市戍逻先所防人，一皆省并。州界内零陵、衡阳等郡，有莫徭蛮者，依山险为居，历政不宾服，因此向化"。⑧大同末年，徐文盛为宁州刺史，这里"州在辟远，群蛮劫窃相寻，前后刺史莫能制。文盛推心抚慰，夷人感之，风俗遂改"⑨。这些官吏的所作所为，在

① 《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
②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
③ 《南史》卷五一《萧劢传》。
④⑤ 《南史》卷六六《欧阳頠传》。
⑥ 《宋书》卷九七《林邑国传》。
⑦ 《三国志》卷五三《薛综传》。
⑧ 《梁书》卷三四《张缵传》。
⑨ 《南史》卷六四《徐文盛传》。

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和剥削，这对缓和民族矛盾和促进民族融合是起了良好作用的。

民族矛盾和民族斗争尖锐激烈，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也如火如荼。这两种矛盾交织在一起，形成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矛盾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在这种形势下，中原汉人纷纷避乱交广地带，一些罪人也常常被流徙于岭南；有的汉族农民由于不堪忍受封建压迫和剥削，也自动逃入俚僚地区；还有些汉族商人则深入俚僚地区经商。这些进入俚僚地区的汉族劳动者，他们常常同俚僚人民一起，反抗封建统治者的压迫和剥削。梁大通年间，衡州一带包括今桂北、桂东北地区的俚僚人民就和汉人联合起来，共推桂阳人严容为领导开展斗争，后来被都督衡、桂二州军事、衡州刺史蓝钦镇压下去。陈朝末年，这一地区的俚汉人民又共推汉人耿询为主，举行反抗，直到隋朝时才被上柱国王世积镇压平息。汉族劳动人民和俚僚人民战斗在一起和生活在一起，加深相互了解，使民族的自然融合得到迅速的发展。

第九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的社会经济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北方和中原战乱频繁，南方相对说来比较稳定。虽然这里也发生过一些小军阀争权夺地的战乱，但时间短暂，波及的地区不大。这样，从东汉末年以来因避乱南迁的汉人便不断增加，其中有不少士族携家属及其僮仆逃到岭南来，重新在这里建立他们的安乐窝。据说当时拥有权势的岭南豪族士燮，因“谦虚下士，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以百数”①，他成为中原人士前来投靠的中心人物。还有名“葛姥者，汉末避黄巾‘贼’，出自（至）交趾，资财巨万，僮仆数千，于此筑城为家”。南朝侯景之乱爆发后，萧氏“宗亲百余人奔岭表”。这些不断南迁的汉族地主分子和劳动者，不仅把汉族的封建政治和文化传播到岭南地区，同时也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验推广到落后的南疆来。广西地区的社会经济，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得到发展。

① 《三国志》卷四九《士燮传》。

一、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

广西地区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主要表现在铁器的较广泛应用、农具和水田设施的改进、多季稻的推广和粮食产量的提高等方面。

铁器的较广泛应用和农具的改进

1982年3月，在广西贺州发掘的两座东吴时期的墓葬，[1] 共出土遗物79件，其中锄、锸、镰、刀、削、锯、凿等铁器有19件，占的比例高达24%，这在广西是前所未有的。从这两座墓的形制、规模和随葬品的情况判断，只是无身份的平民的墓葬。平民拥有的铁制农器这么多，说明当时社会上铁制农器的使用比汉代广泛得多。

另外，从出土的这一时期的农具看，有的已经经过改进。例如铧，略呈三角形，中间带脊，这就便于深耕；锸的銎部改成六棱形，便于固定木柄，更利操作。特别引起我们注意的，就是岭南地区开始使用一种新的农具——耙。1963年，广东连县发掘一座西晋永嘉六年（312年）的墓葬中，[2] 出土了1件陶质的水稻犁田、耙田模型（明器），有一人使牛耙田。耙为耖耙，下有6个较长的齿，上有横把。1980年，广西苍梧县倒水地区发掘的一座年代为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贺县发现的两座东吴墓》，载《考古与文物》，1984（4）。

② 徐恒彬：《简谈广东连县出土的西晋犁田耙田模型》，载《文物》，1976（3）。

东晋晚期到南朝初期的砖室墓中，[①] 也出土了1件陶质耙田模型，田中间有一人正赶牛耙田。耙是一种碎土平土的农具，效率较高，汉代还没有这项技术。汉代耕作主要是用耰来碎土，用三齿耙来平整土地，但要靠人力来牵拉，不能适应岭南水田耕作的需要。因此，岭南的劳动人民在吸收中原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南方泥质较硬的特点，发明用畜力牵引的六齿耖耙，从而把岭南的耕作技术向前推进了一步。耖耙很适用于水田耕作，它在水田中具有碎土平土和搅拌田泥的作用。耙过的田，田平泥细，适于播种、插秧和进行排水灌水等田间管理，为夺取水稻的高产奠定了基础。

水田设施的改进

水稻是岭南地区的主要农作物。要提高水稻的产量，除精耕细作外，如何排水灌水、使水田保持一定的水分是重要的一个环节。岭南地区的水田过去主要靠天赐水、靠地贮水，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人们改善了水田的排水灌水设施，将完全靠天靠地变成了部分地依靠人力。前述广东连县和广西梧州发现的水田模型，就形象地反映了这种情况。广东连县的水田模型为一块长方形的田，四周筑有拦水的田埂，四角修有漏斗状排水灌水设施，中间有一条田埂将水田分作两块。苍梧的水田模型，四周亦筑有拦水田埂，但只在一个田角设有漏斗状的排水灌水设备。在水田的四周筑有田埂，便于贮水



苍梧南朝墓出土的耙田模型

① 梧州市博物馆：《广西苍梧倒水南朝墓》，载《文物》，1981（12）；李乃贤：《浅谈广西倒水出土的耙田模型》，载《农业考古》，1982（2）。

和控制水；田角的排水灌水设施，可在需要水的时候灌水，在不需要水的时候将水排掉，至于漏斗设施的多少，可根据田块的大小需要而定；田中间亦有田埂分割，这样有利于分片局部地控制水量的排灌。

水稻的生长最关键的条件是水分的充足与否，因此，岭南水田设施的改进为水稻的稳产高产提供了技术保证。

多季稻的推广和粮食产量的提高

岭南地区气候炎热，雨量充沛，而且在一年中持续的时间较长。而水稻的生长期，一般为4~6个月，所以，如果一年中只种一季稻，将白白浪费了时间和土地。据记载，魏晋时期岭南地区种植二季稻已经比较普遍，而且会根据不同水田的不同水质、土质等条件，种植不同的稻种，并有不同的名称，如“名白田，种白谷，七月火作，十月登熟；名赤田，种赤谷，十二月作，四月登熟，所谓两熟之稻也”①。有的地方甚至种植多季稻，如“南海晋安有九熟之稻”②。

二季稻或多季稻的种植，有效地提高了水稻的产量，因而岭南有“米不外散，恒为丰国”③之说。商人要做大笔粮食生意也不感困难，“千斛为货，亦不患其难也”④。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岭南人口的大幅度增加，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粮食产量的提高。因为要养活这么多人口，没有起码的粮食保证是难以想象的。

那末，这时期岭南地区水稻的产量究竟达到怎样的水平呢？尽管没有这方面的具体记载，但可由别的材料中推知。据《豫章记》载：“郡江之西岸有磐石，不多良田，极膏腴者，一亩二十斛。稻米之精者如玉，映彻于器中。”⑤ 这比《汉书·地理志》所说的汉时“百亩之收不过百石”已高出许多

①③ 郦道元：《水经注》卷四〇《温水》。

② 葛洪：《抱朴子》。

④ 《宋书》卷八二《周朗传》。

⑤ 据《太平御览》卷八二一引。

倍。豫章为今江西省地，广西的自然条件和江西一样适宜于水稻的生长，加上南朝时广西的水田耕作技术已达到“火耨耕艺，法与华同”的地步，江西地区的水稻产量在广西也是有条件出现的，至少不会相差太远。

二、成就突出的几种手工业

汉代广西地区的手工业已有较多种类。三国两晋南北朝时，北方战乱而岭南相对安定，广西的手工业在原来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其中成就较突出的有青瓷烧造、蕉布和竹布纺织、铜鼓冶铸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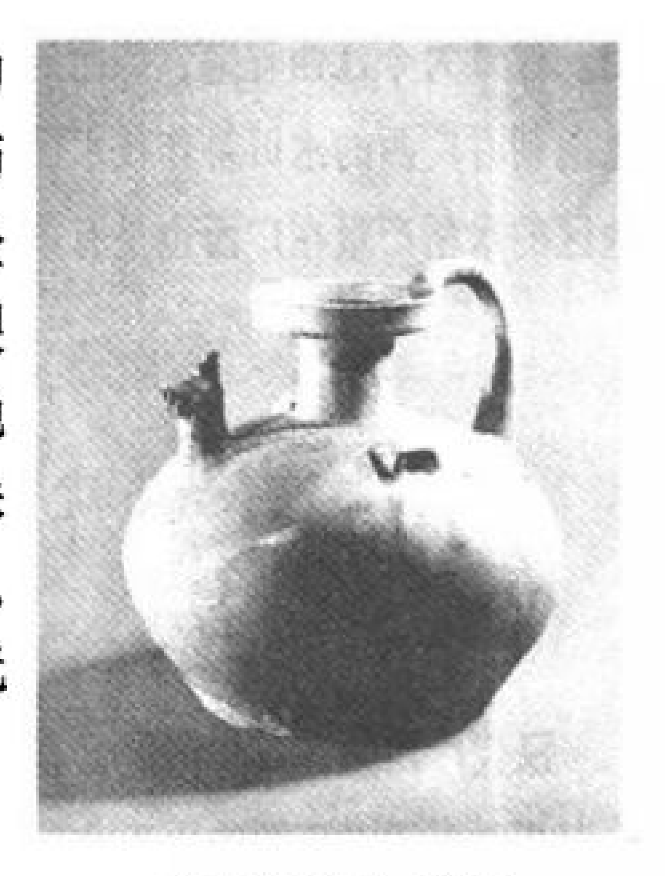
青瓷器的烧造

瓷器由陶器发展而来，青瓷器的出现，是我国陶瓷发展史上的一项重要成就，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广西的东汉墓中已有青瓷器出土，但数量不多；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虽然考古发现的墓葬不多，但青瓷器在随葬器物中占有较高比例。据1990年以前的考古资料统计，其情况有如下表：

时代	墓葬数	出土器物总数	青瓷器数	青瓷器所占比例(%)
三国	2	79	14	17.7
两晋	9	122	47	38.5
南朝	15	275	119	43.3

表中的数字，约略反映了广西青瓷器发展的趋势。这些青瓷器，种类有近20种，但主要是各种壶、罐、碗、杯、盘、碟、钵等日常生活用具。恭城长茶地南朝墓出土的青瓷盘，盘心印有莲花纹，这是广西最早的印花瓷器。

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我国青瓷器的烧造南方胜过北方，在提高烧造温度和釉药配制方面有新的技术突破，但技术尚未完全成熟，如釉色大多为青中泛黄，有的釉龟裂甚至脱落等。与我国南方各地相比，广西地区的青瓷烧造技术并不逊色。尽管广西尚未发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烧造青瓷的窑址，但从一些有地方特点的出土器物看，它们无疑是广西本地烧造的。



青瓷鸡首壶（晋）

蕉布、竹布等的纺织

广西的纺织手工业在汉代已有一定基础，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广西各地的劳动人民利用本地特有的植物纤维织布，是这一时期广西纺织业发展的重要特点和标志。这方面有许多文献记载。

蕉布　　岭南的芭蕉种类颇多，有些蕉树躯干的纤维可用来织布。“蕉类不一，其可为布者曰蕉麻。以蕉身熟踏之，煮以纯灰水，漂澼令干，乃绩为布……广人颇重蕉布。”① 这种蕉布的质量不亚于罗纨之类，是名贵特产，因而被列为贡品之一。

树皮布　　有些树皮、树芽、藤的纤维也被用来织布。如“蛮夷取榖树皮，熟槌之以为褐”②。“芙蓉布以木芙蓉皮绩丝为之，能除汁热。”③“蛮夷不蚕……剔古绿藤以为布。”④“阿林县(今桂平市境)有勾芒木，俚人砍其大树半断，新条更生，取其皮绩以为布，软滑甚好。”⑤“古贝者，树名也，其华成时鹅毛，抽其绪纺之以作布，洁白与纻布不殊，亦染成五色，织为斑布。”⑥

① 李调元：《南越笔记》卷五《葛布》。

②③④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五《葛布》。

⑤ 《太平御览》卷八二〇《布》条引晋顾微：《广州记》。

⑥ 《梁书》卷五四《诸夷列传》。

竹布　　岭南竹类繁多，大约在东汉时人们就已经用竹的纤维织布。《后汉书·王符传》云："葛子升越，筒中女布。"扬雄《蜀都赋》《文选》注亦云："布则蜘蛛作丝，不可见风。筒中黄润，一端数金。"据考证，这里所说的"筒中女布"、"筒中黄润"，都是用竹纤维织成的竹布。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有更多竹类的纤维被用来织布。这方面也有很多记载，如：

"蕈竹，叶疏而大，一节相去六七尺，出九真，彼人取嫩者，槌浸纺织为布，谓之竹疏布。"①

"韶州出丹竹，亦名单竹，节长二尺，练以为麻，织之，是名竹布，故曰南越食竹衣竹。"②

"单竹……岭南夷人取其笋未及竹者灰煮，织以为布，其精如縠焉。"③

"篔筜竹……夷人煮以为布，始兴尤甚。"④

"白鹿竹亦名白竹，又名遗竹，出连山抱扑山……土人待出笋后陨箨放梢，乃采之，以灰水煮浸，作竹布……布一匹才重数两。"⑤

"韶贡竹布。竹布产仁化，其竹名丹竹，丹亦曰单，竹节长可缉丝，织之，名丹竹布，一名竹疏，《庾冀与燕王书》曰'竹疏三端'是也。"⑥

"晋安《海物记》曰：麻竹，夏晚生，可锻为麻者曰麻竹。"注云："其笋可为笱，谓麻者，取其瓤煅灰治经纬为布、为华练。陈宣明殿学士姚察，尝有送华练一匹，今呼曰竹练布。"⑦

综而考之，以竹纤维织成的布并见于文献记载的，有"竹布"、"竹子布"、"竹疏布"、"竹练布"、"筒中女布"、"筒中细布"、"筒中笺布"、"筒中黄润"等名称。虽然这些竹布的具体形态及其编织方法目前无从考证，但据

① （晋）嵇含：《南方草木状》。
② 李调元：《南越笔记》卷一三引《广州记》。
③ 戴凯之：《竹谱》。
④ 李衎：《竹谱详录》卷五。
⑤ 李衎：《竹谱详录》卷六。
⑥ 李调元：《南越笔记》卷五。
⑦ 李衎：《竹谱详录》卷五引并注。

文献所载，可知竹布有如下几个特点：（一）比较稀疏轻薄，“布一匹才重数两”；（二）颜色有洁白、“黄润”、“甚艳”等；（三）价格昂贵，“一端数金”。

但是，竹布大约传到明清时期就已经失传，现在早已绝迹了。因此，曾有人怀疑甚至否定我国历史上有过竹布，认为“竹子的纤维短而易断，不可能织成布的，至今也没有见到过竹子织成的布。……推想起来，嵇含的所谓竹疏布可能就是一种纸；碓浸则有之，纺织却是传闻失实了”①。确实，竹布与人们司空见惯的棉布不可能相同；由于质料上的不同，竹布至少不可能像棉布那样柔软。但是，有些关于竹布的记载是无法否定的。例如《农政全书》特别记述的竹布的洗涤方法：“竹布不可揉洗，须褶起，以隔宿米泔浸半日，次用温水淋之，用手轻按晒干，则垢腻尽去。”从明代以前的造纸水平来看，如果是纸，就很难在米泔水中浸泡半日而不烂坏的，所以，我国历史上曾出产和使用过竹布的事实不应否定。至于竹布到后来失传绝迹，可能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大约与我国的封建观念有关。据记载，在南朝“宋恭帝时，广州献人筒细布一端八丈。帝恶其精细精丽，蠹害女红，却之，诏岭南禁作此布。诚虑小民淫巧，风尚侈靡，使贪吏得以暴也”。竹布的特点是稀疏细薄，用它缝制的衣服，穿在身上就近于透明，有伤风雅，因而刘宋恭帝明令禁止岭南制作此布。另一方面，也与人们的消费水平和消费观念有关。竹布的价格昂贵，“一端数金”，远远超出了常人的消费水平。另外，竹布自然不及棉布经久耐穿，而且难以洗涤，稍不小心即损坏，这也远远超出了常人的消费能力和消费观念。

铜鼓冶铸的兴盛

广西在汉代已经开始铸造铜鼓，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进入高峰鼎盛期，成为广西冶铸业中最有特色的一项。这时期广西铸造的铜鼓主要是北流型、灵山型和冷水冲型。其中，冷水冲型由万家坝型、石寨山型发展而来，分布

---

① 袁翰青：《造纸在我国的发展和起源》，载《科学通报》，1954（12）。

中心原在云贵高原上，但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则移至广西左江以西和邕江、浔江以北地区；而北流型和灵山型则由广西越人独创，分布于广西东南部和广东西南部。



北流出土的“铜鼓之王”　王梦祥摄

北流型、灵山型和冷水冲型铜鼓都是形体较大的，特别是北流型铜鼓，面径多在70～110厘米之间，是中国8个类型铜鼓中形体最大的。北流县出土、广西博物馆收藏的101号铜鼓，就属于北流型，其面径达165厘米，残高67.5厘米，重达300公斤，是目前所知全世界现存铜鼓中最大的一面，因而被称为“铜鼓之王”。由于形体较大，因而在浇铸时浇口设于鼓侧的范缝上。这种做法与云南万家坝、石寨山型铜鼓不同，万家坝、石寨山型铜鼓的浇口多设在鼓面中心的太阳纹光体上，叫做“顶注式”。据研究，“采用这种缝隙式浇口的原因，可能是为了铸造大鼓的需要。因为鼓型大了，顶注式合金熔液的落差太大，易产生冲击、爆范，也容易造成氧化夹渣、气孔、砂眼和花纹伤损等缺陷。而缝隙式浇注可以避免这些问题，使青铜合金熔液沿着铸型高度方向自下而上通过缝隙浇口由两面注入型腔，液流平稳，充填迅速。而且这种方法还可利用鼓面中心的太阳纹作冒口，利用面上的立蛙眼睛、人像头髻作排气孔。不但除气排渣好，而且很方便于鼓面的补缩”①。

我国各类型铜鼓主要是铜、锡、铅合金，但合金成分各不相同，有纯铜

① 中国古代铜鼓研究会编：《中国古代铜鼓》第八章《古代铜鼓的铸造工艺》，220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含锡和含铅都低于2%者）、锡青铜（含锡量高于2%、含铅量低于2%者）、铅锡青铜（含锡和含铅均高于2%者）之分。据抽样分析结果，北流型、灵山型和冷水冲型铜鼓都是铅锡青铜，其锡、铅含量的总合从汉至南朝不断增加。冶炼出纯铜、纯铅、纯锡，并以之或其中二者配制合金铸造青铜器，是发达的青铜时代冶铸技术达到较高水平的标志之一。铜中加入较多的锡或铅，能降低熔点，改善合金的铸造性能；加入一定量的锡，能提高铸件的强度和硬度，改进声响效果，适合于铸造器壁薄、花纹精细繁的大铜鼓。这表明魏晋南朝时广西工匠已较好地认识了合金的性能并掌握了合金的技术，因而能根据自己的需要铸造出性能较好的铜鼓。但是，通过金相分析，发现广西的三型铜鼓中金相组织成分不均匀，有的带有较大的纯铜块，有的有含砷现象。这可能与广西地区资源以及配制合金时的炉温变化掌握不好和搅拌不均等原因有关，反映了当时广西冶铸铜鼓所用的原料与其他地区不同，冶铸技术也存在一定差异。

三、商业和海外贸易的发展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广西地区，广大农村处在自然经济的体系之中。所谓“一夫躬稼，则余粮委室；匹妇务织，则兼衣被体。虽懋迁之道，通用济乏；鱼贝之益，为功盖轻”①，说的就是这种商品交换不发达情况。但是由于农业的发展，一些地区还是出现“人竞商贩，不为田业”②的情况。故梁人郭祖深曾说：“今商旅转繁，游食转众，耕夫日少，杼柚其空。”③ 由此可见，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广西，商品贸易活动的现象是比汉代频繁了。

①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南史》卷七〇《郭祖深传》。

民间交易概况

从全国范围说，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商品经济仍处于较低的阶段，加上政治的分裂混乱，这就更加限制了商业的发展。广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低于其他地区，这里的商业贸易活动，也只能处在更低的水平之中。特别是战乱引起的货币贬值，使岭南地区在汉代刚有所发展的货币经济，又倒退回到以物易物的原始贸易阶段。据记载："梁初，唯京师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用钱，其余州郡杂以谷帛交易。"① "岭南诸州多盐、米、布交易。"② 合浦是产珠的地方，那里的海珠贸易一向比较发达，但在晋时还是出现"以珠贷米"的现象。这种货币经济的不发达情况，还从墓葬的出土物中反映出来，如贺州贺城的两座东吴墓中，只出土7枚"大泉五百"铜钱，广西的其他地方的晋墓出土物中，也只见少量的五铢钱。南朝时广西各地的墓葬几乎没有铜钱出土。

官吏从商的普遍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官吏在岭南从事贸易的现象相当普遍，如前所说，士燮投靠东吴后，每年都贡送岭南特产的各种奇珍异物，如"致杂香、细葛，辄以千计，明珠、大贝、琉璃、翡翠、玳瑁、犀、象之珍，奇珍异果、蕉邪龙眼之属，无岁不致"③。孙权得到这些奇珍异物之后，常常又转手与魏蜀交易，以换取马匹、织锦等。如嘉禾四年（235年），"魏使以马求易珠玑、翡翠、玳瑁。权曰：'此皆孤所不用，而可得马，何苦不听其交易。'"④ 三国以后至南朝，许多官僚看到商业盈利甚巨，相率利用职权经商。广州是岭南的商业中心城市，凡当过广州刺史的无不暴富，"世云广州刺史但经城门一过，

①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三国志》卷四九《士燮传》。

④ 《三国志》卷四七《孙权传》。

便得三千万也"[1]。广州如此，在广西苍梧、郁林、合浦等地为官的，自然会仿而效之，前述交州牧陶璜请准恢复合浦的珠市贸易，不是没有他的目的的。

海外贸易的发展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和外国的航船及驾驶技术已有较大进步，因而海外贸易远比汉时频繁得多。据记载，当时已有载重万斛和张挂七帆的大海船。如《南州异物志》载："外域人名船曰舡，大者二余丈，高去水三二丈，望之如阁道，载六七百人，物出万斛。"[2]《吴时外国传》云："乘大海舶，张七帆。"[3]当时还改进了张挂风帆的技术，以加快行船速度。据《南州异物志》载："外徼人随舟大小，或作四帆，前后沓载之。""其四帆不正向前，皆使邪移相聚，以取风吹；风后者，激而相射，亦并得风力。若急，则随宜诚减之。邪张相取风气，而无高危之虑。故行不避迅风激波，所以能疾。"[4]由于技术的进步，海内外商船的来往颇为频繁。当时广州是南方最大的港口，"卷握之资，富兼十世"[5]，前来贸易的外国商船，每年有几次至十几次。每当外船到来时，"州郡以半价就市，又买而即卖，其利数倍，历政以为常"[6]。因此，历任广州刺史大发横财。徐闻、合浦也是通往南海贸易的必经航线，因此这些地方也是重要的贸易港口。到这里贸易的"海南诸国，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大海洲上，相去近者三五千里，远者二三万里"[7]。为了扩大海上贸易，"吴孙权时，遣宣化从事朱应、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经过及传闻，则有百数十国，因立记传"[8]。朱应回国后，撰写《扶南异物志》，康泰则著有《吴时外国传》和《扶南土俗》[9] 等。这些著作比较详细地介绍了他们经过的南海各

---

① 《南齐书》卷三二《王琨传》。

②③④ 《太平御览》卷七六八《舟部》。

⑤ 《南齐书》卷一四《广州》。

⑥ 《梁书》卷三三《王僧孺传》。

⑦⑧ 《梁书》卷五四《诸夷海南传》。

⑨ 有人认为《扶南土俗》是《吴时外国传》中的一部分。

地的风土人情。

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从海路经由广州、合浦等港口与中国经常交往的国家，主要有扶南（今柬埔寨）、天竺（今印度）、师子国（今斯里兰卡）、大秦国（即地跨欧亚大陆的罗马帝国的东徼部分）和位于今印度尼西亚诸岛上的诃罗陀、磐达、阇婆婆达等国。此外还有蒲罗中国、优钹、横跌等十几个国家，可见当时海外交往的频繁。

海外诸国与我国的交往，其航线大多经由今新加坡，沿着中南半岛东海岸北上，经日南、交趾、合浦、徐闻而抵达广州。广州是主要的货物集散地。外货抵达广州后，由我国商人经由珠江水系销往内地，我国内地的货物也多由珠江水系汇集而销往海外。我国外销的货物主要是青瓷器和丝绸。广西出产的青瓷，应有一部分销往海外。而海外输入的商品，主要是大宗的香料、珠宝、犀象等物。广西魏晋南朝时期的墓葬中出土的玻璃、玛瑙、珊瑚、玳瑁等高级饰品以及熏炉焚用的杂香，有相当一部分为海外输入品。

四、豪门势力的发展和土地买卖

广西地区在汉代形成的地主庄园经济，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在土地自由买卖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成为豪强地主经济，一些豪门势力的影响几乎及于整个岭南地区。这是这一时期广西社会经济的一个突出特点。

豪强地主发展概况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豪强地主，有些是由汉代豪族发展而来的，士燮便是其中的代表之一。

士燮是苍梧广信（今梧州）人，其祖籍原在鲁国汶阳（今山东省宁阳县），王莽时举家南迁广西，逐渐发展为岭南地区的豪姓大族。到东汉末年，

这个家族已经传了六代，士燮是第七代，任交趾太守。其弟士壹、士䵋、士武等分任合浦、九真、南海等郡太守。这个家族“出入鸣钟磬，备具威仪，笳箫鼓吹，车骑满道，胡人夹毂，焚烧香书常有数十。妻妾乘辎軿，子弟从兵骑。当时富贵，震服百蛮”①。其奢华尊威，与中原豪强有过之而无不及。

士燮家族在士燮死后虽然衰败了，但这不过是权势和财产的转移罢了，并未影响广西地区豪门地主势力的不断发展。广西各地三国两晋南北朝墓葬中出土的反映地主庄园生活的屋、仓、井、磨、灶、俑等模型明器就是明证。特别是1981年在桂林地区永福县寿城发现的一座南朝砖室墓中，② 出土了一批骑马俑、步辇俑、扛旗俑、侍从俑、武士俑、击鼓俑组合而成的出行仪仗队，就反映了一个不知名的官僚大地主生前的无比威势与豪华。在这个出行仪仗队中，骑马俑头戴高冠，身着长袴，骑于马上；马的头部饰以当卢，马鞍十分华丽。步辇俑由5人组成，4人抬着一顶方轿，轿中端坐者头戴高冠，身穿长袍，一手持物，一手扶轿，神态悠然自得。扛旗俑由4人组成，均戴高冠，二人一排，扛着旗子走在队伍的前面。扛旗俑之后，跟着4个袖手的侍从，也排成两行队伍。武士俑和击鼓俑由9人组成，均戴尖顶帽，排成左右两排，左排为5个武士俑，每人右手执戟，左手拿环首刀，刀夹在腋下；右排为4个击鼓俑，每人左手拿一面扁圆形小鼓，右手持一根短棒作击鼓状。这种前呼后拥的出行威仪，和前面说的士燮家族“出入鸣钟磬，备具威仪，笳箫鼓吹，车骑满道”的情况，不是一模一样的吗！由此看来，从两汉到南朝，豪门地主经济已经逐步从桂东经济发达地区向桂西经济落后地区发展了。

豪强地主发展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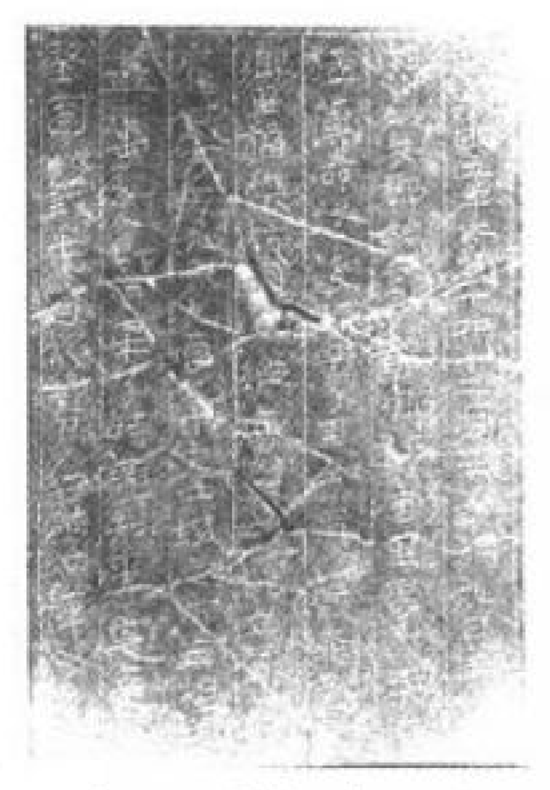
广西地区豪强地主经济的发展，主要有如下几个原因：

其一，较少受到战争的打击。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北方中原地区战

① 《三国志》卷四九《士燮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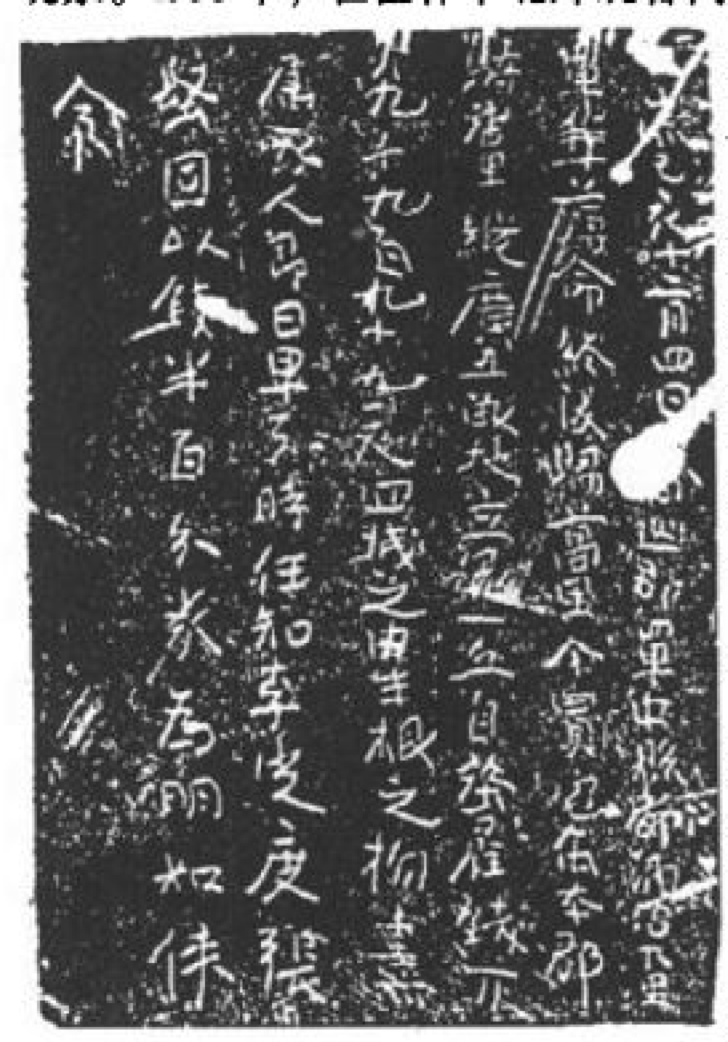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永福县寿城南朝墓》，载《考古》，1983年（7）。

争频仍，不仅有规模庞大的农民起义，还有各豪强集团之间相互兼并的战争。这些战争，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地主豪强。相比之下，广西地区在这段时间中虽然也发生过不少战争，但规模及残酷性都较小，因而这里的豪强地主经济基本上没有受到打击。



"永明五年"地券(南朝)

其二，土地的自由买卖，为豪强地主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广西地区的土地买卖，始于汉代，但远不及魏晋南朝时期普遍。桂林、融安等地发现的南朝地券，就具体说明了这种现象。1938年，在桂林市北郊观音阁发掘出一块滑石地券，长18.2厘米，宽11.6厘米，厚0.5厘米。地券上刻文云："宋泰始六年（470年）十一月九日，始安郡始安县都乡都唐里没故道民欧阳景熙，今归蒿里。亡人以钱万万九千九百九文买此冢地，东至（青）龙，南至朱雀，西至白虎，北至玄武，上至青天，下至黄泉，四域之内，悉属死人，即日毕了。时王侨、赤松子、李定、张故分券为明，如律令。"① 1962年，桂林尧山南齐墓也出土了一件长方形的滑石地券，长17.5厘米，宽11厘米，厚0.5厘米，地券上刻文云："齐永明五年（487年）太岁丁卯十二月壬子朔九日庚申，湘州始安郡始安县都乡都唐里男民秦僧猛，薄命



融安南朝墓出土的滑石地券拓本

① 张益贵等：《桂林史话》，27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终没归豪（蒿）里，今买得本郡县乡里福乐坑□□，纵广五亩地，立冢一丘，顾钱万万九千九百九十文。四域之内，生根之（物），尽属死人，即日毕了。时证知李宝度、张坚固，以钱半百，分券为明，如律令。”① 1980年3月，融安县大巷乡安宁村南朝墓又出土一件长方形滑石地券，长18.8厘米，宽12.8厘米，厚2.2厘米，券文云：“太岁己亥十二月四日，齐熙郡罝（潭）中县都乡治下里覃华，薄命终归蒿里。今买宅在本郡骑店里，纵广五亩地，立冢一丘自葬，雇钱万万九千九百九十九文，四域之内，生根之物，尽属死人，即日毕了。时任知李定度、张坚固，以钱半百，分券为明，如律令。”②

这3件地券谈的都是死人立冢买地的事，地券上记载有关买地的面积、地界、价钱、证人等等全是虚构的，只有死者姓名、贯籍和卒年是真实的。但阴间是人间生活的写照，人活着买田置地才有安身立命之所，人死后到阴间去也应该给死者有个安身立命之所。所以，死者坟墓中的地券所反映的仍然是活人的社会现象，是当时社会上土地买卖现象的缩影。南朝时的桂林、融安等地，还不是经济发达地区，故地券的出土说明南朝时期广西地区土地买卖的情况已相当普遍。

其三，当时的封侯食邑和荫户佃客制度为豪强地主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直接的条件。晋武帝统一全国后，不仅颁行占田课田制，对官吏和编户百姓的占田也作了规定，还规定了不同官品能荫庇亲属和占有佃户的数目。但从王朝中央封给广西地方官吏的食邑来看，远远超出了法定数目。如西晋王朝规定：“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十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第九品一户。”③ 到东晋王朝时又改为：“官品第一第二，佃户无过四十户，第三品三十五户，第四品三十户，第五品二十五户，第六品二十户，第七品十五户，第八品十户，第

① 桂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桂林发现南齐墓》，载《考古》，1964（6）。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融安县发现南朝墓》，载《考古》，1983（9）。

③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九品五户。"① 而实际的封邑则是："始安公封荔浦县侯……五百户"②，萧正德"封临贺（今贺州）郡王，邑二千户"③，淳于量"封谢沐县（今贺州）侯，邑五百户"④，樊猛"功封富川县侯，邑五百户"⑤。这种大幅度的超额封侯食邑的做法，无异于鼓励这些地方官员无限地把他们管辖下的农民抑勒成为自己的佃客和部曲。这样，就必然强化了这一地区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直接促成了豪强地主经济的发展。

其四，北方豪强南迁广西成为新豪族，也是广西豪强地主经济发展的一个原因。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南迁的士族，有不少人还将自己的部曲、佃客随同迁来。如西晋时任广州刺史的北方士族王机，他赴任时"遂将奴、客、门生千余人入广州"⑥。王机后来还千方百计到处安排他的门生故吏。这些拥有自己佃客、部曲南下的大小士族，分散到岭南各地，必然利用他们的政治特权，圈占土地，重建他们的地主庄园，因此才出现如前所述定居于交趾的"葛佬"类型的豪强地主，不仅拥有"资财巨万，僮仆数千"，还"于此筑城为家"。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的豪强地主经济虽然比汉代进一步发展了，范围也向桂西地区扩展了一些，但是，从总体来说仍不可能改变桂东和桂西地区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据《北史·蛮僚传》记载，岭南地区的俚僚在南朝时仍是"推一长者为王，亦不能远相统摄，父死则子继，若中国之贵族也"。这就说明在桂西甚至桂东山区的俚僚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仍然统制于少数民族首领。这些少数民族首领远未转化为豪强地主，仍然保留着浓厚的奴隶主性质。

---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② 《宋书》卷三《武帝纪下》。
③ 《梁书》卷五五《萧正德传》。
④ 《陈书》卷一一《淳于量传》。
⑤ 《陈书》卷三一《樊猛传》。
⑥ 《晋书》卷一〇〇《王机传》。

第十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广西的社会文化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在广西地区是汉文化和本地民族文化同时得到发展的时期。在此时期中，北方中原的文人、学者等许多汉人不断南来。他们不仅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还带来了儒学、文学、道教、佛教、堪舆学等意识形态文化。在汉文化的促进下，广西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也得到较大发展。

一、中原名士的南来及其影响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原人士陆续到广西做官，其中有一些人还是知名人士和学者。他们带来了有关经学、文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对进一步启迪岭南文风起到了一定作用。

陆绩、程秉传五经

陆绩，原是吴郡姑苏(今江苏吴县)人，孙吴时任郁林太守。他“幼敦《诗》、

《书》，长玩《礼》、《易》”，“博学多识，星历算数无不该览”①。他到郁林郡后，不仅政绩显著，而且还潜心著述，“作《浑天图》，注《易》释《玄》，皆传于世”②。

程秉，汝南南顿（今河南省项城县）人，东汉时曾从师于大经学家郑玄，“后避乱交州，与刘熙考论大义，遂博通五经”③。在交州期间，士燮命他为长史，由于他的学问名气颇大，孙权即帝位后，曾以重礼聘征为太子太傅。

颜延之传文学

颜延之，字延年，琅玡临沂（今山东省临沂市）人，是东晋末年到刘宋初期的著名文学家，在刘宋时期一度贬官为始安太守。始安郡治所在，就是今天的桂林市。他少时孤贫好学，博览群书，他的诗文与谢灵运等齐名。他为人“喜欢酒，性偏激，好是意直言”④，这与他屡次被贬官不无关系。颜延之创作的诗文多是对偶诗，“雕词炼字句，好用典故”⑤，但他的《五君咏》却不失为名作。在《五君咏》中，他通过对“竹林七贤”中的阮籍、嵇康、刘伶、阮咸、向秀等5人的赞颂，来寄托自己的怀抱，著有《颜光禄集》。他在桂林期间，常到独秀峰下岩洞读书，至今还留有他的“读书岩”遗址，后人在此题咏甚多。他本人在独秀峰石壁上留有“未若独秀者，峨峨郛邑间”的两句诗，这是一首赞颂独秀峰的诗，也流露出他自己的性格。虽然他留在桂林的诗文不多，但这种勤奋读书的精神，对岭南文风的开拓，起了积极作用。

书法艺术在民间的传播

汉文化在广西的传播，还从书法艺术上看出一些端倪。例如在桂林和融安县先后发现南朝墓葬的地券，券文字体都是比较成熟的楷书。楷书是在汉代隶书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它字形方正，笔画平直。按一般说法，楷书始自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流行。桂林、融安等地发现的南朝时期楷书地券，说

①② 《三国志》卷五七《陆绩传》。

③ 《三国志》卷五三《程秉传》。

④⑤ 《南史》卷三四《颜延之传》。

明楷书在民间已广泛流传。书法的流传就是文化进步的一种象征。

二、道教、佛教和堪舆术的传播

道教、佛教和堪舆术都是意识形态中深层的思想观念。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这些思想观念都先后从中原地区传到了广西。

道教的传播

东汉时期地主阶级为了加强对人民的统治，在尊崇儒家思想的同时，又创造了一种新的宗教——道教，它是东汉盛行的谶纬迷信和黄老思想结合的产物。顺帝时，琅玡人宫崇到洛阳投献他的老师于吉所得神书，名叫《太平清领书》，共卷170卷。现存称为道教的经典著作的《太平经》，就是从《太平清领书》中演化而来的。道教宣扬“阳尊阴卑”、“君尊臣卑”等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思想，并诬蔑农民起义是“犯王法”。但为了达到缓和阶级斗争的目的，道教还鼓吹什么富人要修“善”行“仁”，对贫苦农民“救急周穷”的教义。总之，道教是在东汉阶级矛盾斗争激化的历史条件下，为维护封建统治阶级利益而出现的一种唯心论宗教流派，其中宣扬散财救穷等教义最易为农民所理解和接受。为了发动广大农民参加一场大规模的反封建压迫和剥削的斗争，一些农民起义的领袖就常常利用道教的这些教义在人民中间秘密进行宣传鼓动和组织工作，于是就产生了如张角所创造的太平道（亦称五斗米道）等，代表农民革命利益的宗教派别。于是，道教成了统治阶级认为是“女诡妖恶”的可怕之物。

为了使道教真正成为驯服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增强人民的精神麻痹作用，到了东晋时期，就出现了像葛洪这样著名的道教理论家。葛洪是丹阳句容（今江苏省江宁县）人。他的祖先葛玄，“吴时学道得仙，号曰葛仙公，以

其炼丹秘术授弟子郑隐。洪就隐学，悉得其法焉。后师事南海太守上党鲍玄。玄亦内学，逆占将来，见洪深重之，以女妻洪，洪传业”①。可见葛洪是出生于道教世家。后来，葛洪避地南土，曾在今北流县境勾漏山和今广州的罗浮山等地修道炼丹。勾漏山在北流县东北7.5公里，“石峰突起，千百植立。洞在平地，不烦登陟，岩穴多勾曲穿漏，故名。前有灵宝观，中有龙潭，泓洌幽闷，冷彻毛骨。后有太阳太阴二小洞，榜曰：‘勾漏洞天’，玉宸真君及葛真人石象在焉”。② 看来，勾漏山就是广西道教的发祥地，道书称之为第二十二洞天。另外，贵港市南山“二十四峰，苍翠葱郁，上有岩洞……相传葛洪于此炼丹，丹井丹灶及礼星坛尚存”③。可见，葛洪在广西东南地区修道炼丹的时间并不太短。他“在山积年，优游闲养，著述不辍”④，著有《抱朴子》116篇，其中的内篇专谈丹术，外篇专谈人事，都是儒家的伦常之类。道教藉符录、服仙药仙丹以求升天或长生不老，其实是吸收了佛教因果报应之类思想来充实和改造自己的传播方式，以便更好地欺骗群众。可见葛洪的道教思想已经不是道教的原始教义，而是渗进了佛教和儒家的思想因素在内。他在岭南传播道教，对广西地区是深有影响的。史载广西的一些名山，其中融县的真仙岩、庆远府城的会仙山、容县的都峤山、浔州府的白石山、隆安县的金榜山等都有道教的丹灶遗迹或寺观，是广西道教徒长期修道炼丹之所。其中融县的真仙岩，到宋咸平间宋太宗还颁“御书百二十轴藏于内”；宋人张孝祥摩崖大书“天下第一真仙之岩”，可见直到宋代以后，道教在广西的势力仍不衰落。又如前述南朝时桂林、融水出土的地券中，券文之末均以“如律令”结句，这是道教常用语言，反映道教已深入民间。

东晋末年爆发了孙恩、卢循起义，孙恩是琅玡人孙泰的侄儿。孙泰“世奉五斗米道”，于晋安帝隆安二年（398年）号召沿海诸郡农民起义，后事败牺牲。次年，其侄儿孙恩复发动江浙8郡农民起义，众至数十万，历时两年

①④ 《晋书》卷七二《葛洪传》。
② 清《北流县志》卷一一《古迹》。
③ 民国《贵县志》卷一三《古迹》。

多。孙恩失败牺牲后，其部众又推卢循为首领继续战斗。卢循于公元403年攻占广州，到公元410年分兵两路北伐。他的两路大军共10余万人沿长江东下，进逼建康，后被东晋调集各处军队围剿而失败。卢循最后投水自尽。综观孙恩、卢循领导的农民起义军，他们所到之处，捉杀了许多士族官僚，冲击大地主庄园，没收他们的财产，这就是他们一贯奉行五斗米道革命斗争精神的表现。卢循在岭南转战的10多年间，五斗米道在岭南地区也就传播开来了。

佛教的传播

佛教于西汉末年由印度传入中国，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就广为流传。特别是在南朝的梁、陈二代，皇帝都是虔诚的佛教徒，其中的梁武帝和陈武帝甚至舍身入佛门，让其臣下以上亿万钱到寺院去为他们赎身。由于最高统治者不惜花费大量财物去提倡佛教，于是"都下佛寺，五百余所，僧尼十余万……"① 南朝佛教的传播几乎到了风靡全国的程度。

据载，敦煌人单道开，"升平三年（359年）至京师，后至南海，入罗浮山，独处茅茨，萧然物外。年百余岁，卒于山舍，敕弟子以尸置石穴中……陈郡袁宏为南海太守，与弟子颖叔及沙门支法防共登罗浮山。……宏曰：'法师业行殊群，正当如蝉蜕耳。'乃为之赞云"②。这里描绘了佛教传入岭南及地方官员瞻拜佛事的一些情况。另外，广西地区两晋南北朝墓中出土的许多青瓷碟、盘等器皿，常刻有莲花瓣纹，浦北县南朝时期的城址中还发现了大量莲花瓣纹的圆瓦当，这些都是佛教艺术流传的反映，说明佛教已渗透到当时广西人民的生活之中。

堪舆术的传播

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在道教、佛教广泛流传的同时，广西地区还流行讲求风水迷信的堪舆之术。东晋人郭璞是当时有名的堪舆家，他为人择地

① 《南史》卷七〇《郭祖深传》。

② 《晋书》卷九五《单道开传》。

下葬的时候，连皇帝都化了装去偷看。他的儿子郭骜曾任临贺太守，这个堪舆家之子到广西来，免不了要把其父那套堪舆术随同带来。从目前广西发现的较大的东晋、南朝墓地的方位看，一般都经过一番选择，基本符合“五音姓利”、“吉水则要山高水来”等择地原则，这是南朝风水迷信流行的证明。风水迷信不仅反映在墓葬上，而且也反映在城址的建筑方面。如刘宋泰始年间，西江都护陈伯绍猎于合浦北界，“见二青牛惊走入草，使人逐之不得，乃志其处，云‘此地当有奇祥’。启立为越州”①。越州故地在今浦北县泉水乡仰天湖村北面，环山为城，南临南流江。如果单纯从军事、交通等方面考虑，将城址建在偏西约1公里处更为适宜，但越州城却建在坡子坪仰天湖北面，明显是受风水理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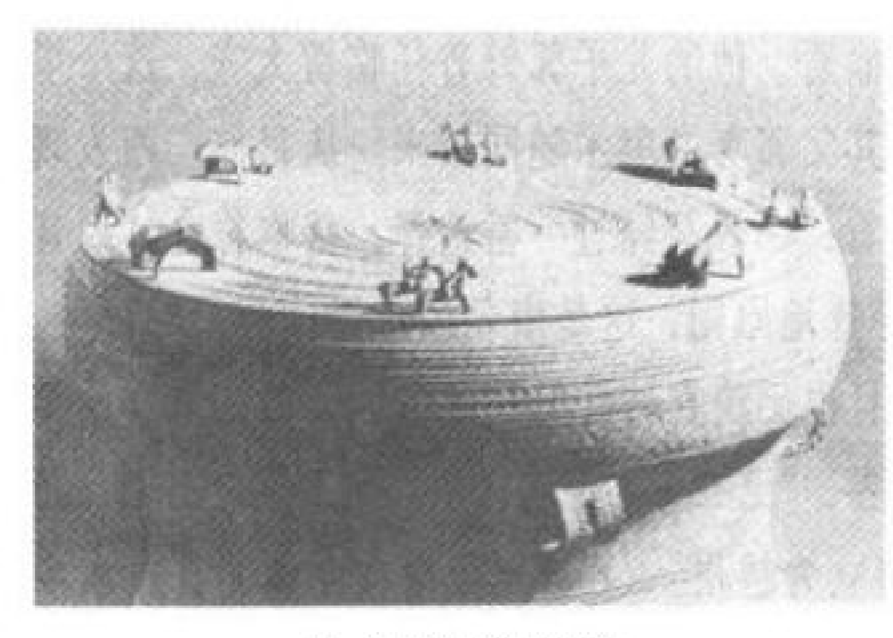
三、铜鼓文化

铜鼓是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和东南亚地区具有代表性的一种历史文物，它反映一种独特的青铜文化。据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早在公元前7世纪，南方的少数民族就已发明铸造铜鼓，并用于生活的各个方面。铜鼓作为南方少数民族最神圣的礼乐重器，一直沿用到现在。由于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铜鼓文化发展的鼎盛时期，故在此专目加以叙述。铜鼓研究涉及的问题比较广泛，有关它的铸造工艺、装饰花纹等等，已分别在前面各章的冶铜业和美术等部分予以介绍，这里着重谈铜鼓的起源、发展及其社会功用等问题。

广西发现的铜鼓及其分类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各级文物博物馆单位收藏的铜鼓目前已达1360多面，是世界上铜鼓保存最多的国家，其中580多面为广西各级文物博物馆单位

① 《南齐书》卷一四《越州》。


骑士铜鼓（三国）

收藏，居全国之冠。广西发现的铜鼓习惯上归纳为两大系统：一是云贵系统的铜鼓，又称滇式铜鼓，其特征是“鼓面小于鼓胸，鼓胸膨大突出，腰部明显收缩”①；二是两广系统的铜鼓，又称粤式铜鼓，其主要特征是“鼓面大于鼓身，胸部不甚突出，腰部收缩不大，腰胸间的分界线一周，足部起一道突棱，体积大而沉重”②。但仅分为两大系统过于粗略，不便于深入研究，因此，近年来中国古代铜鼓研究会的专家们根据铜鼓的不同形态，选出分类的标准器，并以标准器的出土地点的地名作为类别的名称。这样，将国内发现的全部铜鼓分为万家坝型、石寨山型、冷水冲型、北流型、灵山型、遵义型、麻江型和西盟型等8个类型，其中冷水冲型、北流型和灵山型为以广西出土地点的地名命名。这8个类型中，除万家坝型外，其余7型在广西都有发现。前述云贵系统铜鼓包括万家坝型、石寨山型、冷水冲型、遵义型、麻江型和西盟型，而两广系统铜鼓则仅包括北流型和灵山型。像北流县出土的“铜鼓之王”，即属于两广系统中的北流型。

铜鼓的起源和发展

关于铜鼓的起源问题，古今中外学者认为是从其他器物演化而来的，至于从哪种器物演化而来，就众说纷纭。目前学术界较流行的说法，认为铜鼓是起源于铜釜或陶釜等炊具。他们的理由是：50年代在云南楚雄等地发现的一些形态古朴的铜鼓中，装饰花纹在鼓的内壁，鼓面无纹饰，但却有烟熏的痕迹，说明这些铜鼓曾倒过来作炊具用。其次，先秦古籍上屡有敲击瓦釜取

①② 黄增庆：《广西两大类型铜鼓的特征和由来探讨》，载《古代铜鼓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乐的记载，以生活用具作乐器在今天的一些民族中常有发现。再次，早期铜鼓经常与铜釜共出，器形与铜釜近似，个别铜釜甚至用铜鼓改装而成。

至于铜鼓的起源地点问题，也有各种不同的说法，但从目前所发现的早期铜鼓看，都集中于云南省中部地区的楚雄、弥渡、祥云、昌宁等县。楚雄万家坝23号墓曾出土了4件形态古朴的铜鼓，据碳十四年代测定，该墓的年代距今2640±90年，据此可知该墓所出的铜鼓至少在公元前7世纪的时候。楚雄大海波出土的一件铜鼓，形态比万家坝鼓更原始，目前国内外都还没有发现过年代比之更早的铜鼓，故最早的铜鼓应在公元前7世纪以前。总的看来，在两大系统的铜鼓中，云贵系统的铜鼓年代较早，在云南和广西的春秋战国墓中已有发现，而两广系统的铜鼓，迄今未在墓中发现，也很少出土可供断代的共存物。从目前的材料看，两广系统铜鼓的出现，可能略晚于云贵系统，大约在西汉晚期。至于8个类型铜鼓在年代上的发展关系，有如下表所示：

中国古代铜鼓的年代①

公元	前475	前211	220	589	960	1279	1368	1644	
铜鼓类型＼朝代	春秋	战国	秦汉	三国两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	元	明	清
万家坝型									
石寨山型									
冷水冲型									
遵义型									
麻江型									
北流型									
灵山型									
西盟型									

由各类型铜鼓的年代看来，其最初起源地应在云南省中部偏西地区，以

① 此表参见中国古代铜鼓研究会：《中国古代铜鼓》122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后逐渐从它的发祥地向四周传播，形成了各种庞杂的发展系列。其往南传播到达越南的红河三角洲，在这里铜鼓文化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发展，形成了许多支系，然后又继续传播到老挝、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地；由云南中部往北传入贵州、四川和湖南等地，又形成了另外的支系；由云南往西，铜鼓传入缅甸的掸邦地区，在这里形成了另一个晚期铜鼓的铸造中心；往东传入广西境，西林、田东乃至贵港，都发现过滇式铜鼓的类型，以后就发展成为两广系统的铜鼓类型。到晋和南朝时期，两广系统的铜鼓达到最繁盛的阶段。它分布的范围，最北到广西的桂平市，最南到海南岛的万宁县和昌感县，最东到广东的阳江市，最西到广西的南宁市。说明这类铜鼓主要是居住于广西境内的越人及其后裔俚僚所创造的。

铜鼓的社会功用

铜鼓作为一种文化器物，具有它特定的民族和社会的功能，因而长期流传，经久不衰。从铜鼓上饰以诸如太阳、青蛙（或蟾蜍）、雷云等图像看，应是反映古代南方越人对自然物的种种崇拜，由此可知铜鼓最早是作为敬神祭祖的“礼器”而出现的。一旦人们从它悠扬美丽的声音中受到感动和激动的时候，铜鼓又成为古代越人节日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乐器”。铜鼓在这些方面的功用，古代文献中的记载很多：“越俗饮晏，即击鼓伴以为乐”①，“击铜鼓，吹大角，歌舞以为乐”②。唐代大诗人白居易的《骠国乐》诗中，也有“玉螺一吹椎髻耸，铜鼓千击文身踊”之句。还有“瓦樽留海客，铜鼓赛江神”③，“铜鼓赛神来，满庭幡盖徘徊”④ 等等。类似这样记载铜鼓用以祭祀伴乐的文字，举不胜举。直到现在，在我国的壮族、瑶族、苗族、侗族、黎族、水族、布依族、土家族、彝族、佤族以及越南的芒族和缅甸的克伦族中，

① 《太平御览》卷五六七引《风土记》。

② 《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蛮传》。

③ 许浑：《送客南归有怀》。

④ 温庭筠：《河渎神》。

铜鼓仍常作为乐器使用。

由于铜鼓声音洪大，传播辽远，南方诸部落发生战争的时候，铜鼓常常又成为传信的工具。如裴渊《广州记》云：“俚僚贵铜鼓……欲相攻击，鸣此鼓集众，到者如云。”[①] 由于祭祀和战争都是由部落氏族首领主持，铜鼓掌握在他们的手中，就成为一种权力和地位的象征，就像钟、鼎等礼器成为中原奴隶主贵族尊贵身份的“重器”一样。故古代文献说：“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②] “得鼓二三者，便可僭号称王。”[③] 由于铜鼓被赋予这样尊贵的身份，因此它常常又当成贵品用于赏赐、进贡和随葬等等。

① 《太平御览》卷七八五《俚人》条引。

②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

③ 《明史》卷二一二《刘显传》。

第十一章　隋唐五代时期广西的政治演变

隋朝建立不久，分兵挺进岭南，实现岭南统一。在广西，隋继承前朝的民族政策，团结少数民族首领，暂时稳定了政局。接替隋朝的唐王朝，承袭隋代政策，除了派官掌管广西各地军政事务以外，还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置羁縻州，委任各族首领参加统治，实行间接统治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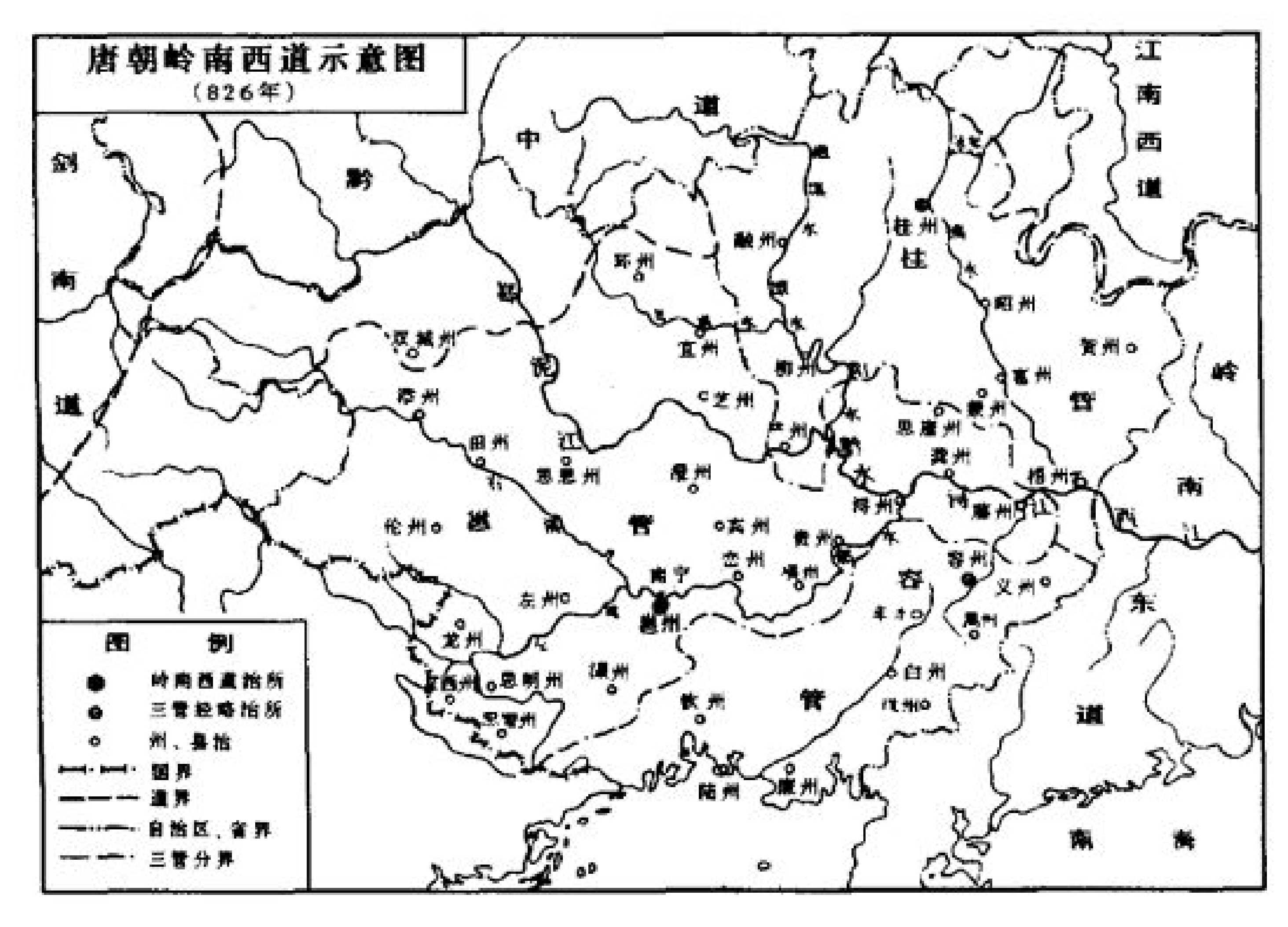
唐朝在广西相继实行府兵制与募兵制。赋税征收未采取均田制，后期同样征夏、秋两税，后来减半征税。唐中后期，少数民族人民起义接连不断，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西原少数民族大起义。广西在五代十国时期，由于楚国与南汉长期争夺，各地区战乱不已，社会经济遭受严重破坏，人民苦不堪言。

一、隋统一岭南

隋派兵挺进岭南，实现岭南统一

北周静帝大定元年（581年），杨坚夺取了北周政权，建立了隋朝。隋开

皇九年 (589年)，隋灭陈，同年进军岭南。



为了统一岭南，隋王朝分兵两路向南进军：一路由周尚法率领，从湖南永州（今零陵）进入广西；另一路由韦洸率领，从江西南下经大庾岭进兵广东。周尚法所部到达陈朝定州（隋大业年间改称郁州，其中心地区在今桂平市）时，遇刺史吕子廓抵抗，隋军迅速将其击溃。随后，陈朝桂州（治今桂林市）刺史钱季卿等归附隋朝，周尚法被任命为桂州总管。韦洸所部南进途中，遇陈太守徐璒据守南康（今江西赣县）顽强抵抗，洸不敢冒进。当时岭南少数民族面对混乱局势，共奉高凉郡（今广东高州恩平县）冼夫人为“圣母”，“保境安民”。[①] 隋派人致书冼夫人，告知陈朝已亡，劝其归顺。冼夫人召集首领数十人商议，决定归附隋朝，并派其孙儿冯魂率众迎韦洸等到广州，岭南诸州从此出现稳定局面。

隋统一岭南后，与全国各地一样，缩减地方行政机构，在广西实行州（隋炀帝时改称郡）、县二级制。当时在今广西境内设置了5个郡：(1)始安

① 《隋书》卷八〇《谯国夫人传》。

郡，郡治始安县（今桂林市），下辖始安、平乐、荔浦、建陵、阳朔、象县、隋化、义熙、龙城、马平、桂林、阳寿、富川、龙平、豪静等县，其区域包括今桂林地区中、南部，柳州地区全部，梧州地区西北部及河池地区部分地方；(2)永平郡，郡治永平县（今藤县），下辖永平、武林、隋建、安基、隋安、晋宁、戎成、宁人、淳人、大宾、贺川等县，其区域包括今藤县、容县、平南及苍梧部分地方；(3)郁林郡，郡治郁林县（今贵港市），下辖郁林、郁平、领方、阿林、石南、桂平、马度、安成、宁浦、乐山、岭山、宣化等县，其区域包括今南宁地区、百色地区及贵港市、桂平市、上思县等地方；(4)合浦郡，郡治合浦县（今合浦市），下辖合浦、南昌、北流、封山、定川、龙苏、海康、抱成、隋康、扇沙、铁杷等县，其区域包括今玉林市南部、钦州市东部一带；(5)宁越郡，群治在今钦州境，下辖钦江、安京、内亭、南宾、遵化、海安等县，其区域包括今钦州、灵山、防城一带。此外还有苍梧、封阳属苍梧郡；怀集，属南海郡；永业，属永熙郡；湘源、冯乘属零陵郡；桂岭，属熙平郡。但苍梧等上述4郡的治所及其所辖县份，多不在广西，而在今广东、湖南境内。①

隋采用前朝的民族政策，促进民族融合

隋王朝对广西的统治，基本上继承西汉以来的民族政策，一方面直接派遣汉族官员到各州县治所加强统治；另一方面还任用当地民族首领，管理少数民族聚居的广大地区。如原高凉郡太守冯宝，“世为南越首领，跨据山洞，部落十余万家”②，是当时左右岭南局势的少数民族首领。隋灭陈时，冯宝已死，其妻冼氏颇有政治远见，她率领部众归顺隋朝。隋文帝即封她为南康郡夫人，利用她在岭南各民族中的威望，加强对广西和其他岭南各少数民族的统治。开皇年间，番禺人王仲宣反隋，将韦洸围困于广州城内。隋派裴矩巡

①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
② 《隋书》卷八〇《谯国夫人传》。

抚岭南，冼夫人派其孙冯盎帅师，击败王仲宣，解广州围。冼夫人还亲自“被甲，乘介马，张锦伞，领彀骑，卫诏使裴矩巡抚诸州”①。其后，“苍梧首领陈坦、冈州冯岑翁、梁化邓马头、藤州李光略、罗州庞靖等皆来参谒”②，裴矩分别任命他们为刺史、县令，管理本族部落。为嘉奖冼夫人，朝廷追赠其夫冯宝为广州总管，谥谯国公，册封冼夫人为“谯国夫人”，并让她拥有选任长史以下属官和调度六州兵马权力。其时，“番州总管赵讷贪虐，诸俚僚多有亡叛”③。冼夫人列举赵讷罪状上告朝廷，得到隋文帝的肯定，并委派她招慰各族。夫人遂“亲载诏书，自称使者，历十余州，宣述上意，谕诸俚僚，所至皆降”④。冼夫人对于安定岭南政局，维护国家统一作出了重大贡献。当她去世时，朝廷谥称她为“诚敬夫人”。

隋代朝廷派到广西的一些汉族官员，也注意团结少数民族首领，并发挥他们的作用。开皇十七年（597年），隋文帝派令狐熙为“桂州总管十七州诸军事”⑤。他在广西任职5年间，大施恩信，取得各族首领的拥戴。当时钦州少数民族首领宁猛力，“与陈后主同日生，自言貌有贵相”⑥，据有南海。隋平陈后，文帝任命宁猛力为安州（后改钦州，治今钦州北）刺史。但他骄倨自大，不肯到桂州拜谒总管。令狐熙到任后，亲笔函请他前来相叙，以示友好结交。其时，宁猛力老母患病，令狐熙即令人前去送药。猛力深受感动，随即到总管府求见，从此归附隋朝。宁猛力死后，其子宁长真继任钦州刺史。仁寿中，侯莫、陈颖为“桂州总管十七州诸军事”时，继续执行令狐熙的政策，因而“民夷悦服，溪洞生越多来归附”⑦。经过隋朝一番治理，广西少数民族地区有所发展，有些地区“列为郡县，同之齐人”⑧。可见，隋朝继承汉以来任用各族首领的政策，不仅稳定了广西和岭南其他各地的政局，而且促进了汉族与各少数民族进一步的融合。

---

①②③④ 《隋书》卷八〇《谯国夫人传》。

⑤⑥ 《隋书》卷五六《令狐熙传》。

⑦ 《隋书》卷五五《侯莫陈颖传》。

⑧ 《隋书》卷八二《南蛮传》序言。

隋代时期，广西地区和中原比较，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还是落后的。中原地区此时期推行的均田制，广西尚未实行。至于隋代广西是否实行过府兵制，目前尚无确凿的资料记载。但隋代广西在个别重要的州县治所，已实行屯兵。《粤西文载》卷一四记载："歌罗城（在今苍梧县）在治西南六十里，隋开皇李贤筑以屯兵。"隋朝在广西非州县治所地方筑城驻兵，这种状况是很少的。关于赋税的征收，据《隋书·食货志》记载，大体上采用四种办法：一是由各地首领进贡土特产；二是根据各地物产，临时征收军需物资；三是各州县以土产为赋，交纳实物；四是对未编入州县户籍的"浮浪人"，按各人情况酌量交纳，数额未定。

隋朝末年，由于赋税徭役繁重，特别是为出兵高丽而进行的大征调，给全国人民带来无比深重的灾难，阶级矛盾迅速激化，终于爆发了翟让、窦建德等人领导的全国性农民大起义。义宁二年（618年）三月，隋炀帝在江都被贵族宇文化及缢杀，隋朝灭亡。同年五月，李渊在长安称帝，建立了唐朝，改元武德，仍以长安为国都。广西地区从此为唐朝统辖。

二、唐朝对岭南地区的统治

唐统一岭南

李渊在关中重建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后，便集中力量镇压各地农民起义军，铲除各地的地主武装，进行统一全国的战争。当时南方最大的割据势力是盘踞两湖的萧铣。萧铣自称梁帝，初定都巴陵，后称江陵。隋朝灭亡后，岭南各地官吏多归附于他。唐武德四年（621年），唐高祖派遣赵郡王李孝恭、大将李靖率领大军自夔州（今四川奉节）顺江东下，进攻江陵，萧铣兵败投降。刘洎（萧铣的黄门侍郎）、李袭志（萧铣的工部尚书、检校桂州总管）等

纷纷归附唐朝，两湖平定。

接着，李靖乘胜进兵桂州，任岭南抚慰大使检校桂州总管。他派人分道招抚岭南各民族首领，此后钦州宁长真、高州冯盎、贵州（治今贵港市南）李光度等皆遣子弟前来拜谒。从此李靖“得郡凡九十六，户六十余万”①。为进一步稳定民心，李靖又“率兵南巡，所过问疾苦，延见长老……远近欢服”②。

唐对广西的统治

唐初，全国疆域分设十道。岭南道包括今广东、广西两省区，设“广、桂、容、邕、安南五府七十州”③。咸通三年（862年），为进一步加强对广西地区的统治，唐懿宗接纳蔡京建议，分岭南为东西两道，“敕……宜分岭南为东西道，节度观察处置等使。以广州为岭南东道，邕州为岭南西道”④。后以岭南节度使韦宙为东道节度使，以蔡京为西道节度使。岭南西道包括今广西、海南岛和雷州半岛一部分，治所设在邕州（今南宁市）。唐统治者在广西设置邕、桂、容三管，直接派官员掌管所辖地区的军政事务。各管长官因时、因事、因职而异，其职官有称总管，有称都督、经略使或观察使的。《新唐书·兵志》云：“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其军、城、镇、守捉皆有使，而道有大将一人，曰大总管，已而更曰大都督。至太宗时，行军征讨曰大总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后，都督带使持节者，始谓之节度使，然犹未以名官。”以节度使名官是此后的事。咸通三年（862年）分岭南节度为东西道，升邕管经略使为岭南西道节度使。乾宁四年（897年）升容管观察使为宁远军节度使。光化三年（900年）升桂管经略使为静江军节度使。⑤ 从此，广西地方又有节度使的设置。

---

①② 《新唐书》卷九三《李靖传》。

③ 《唐六典》卷三《户部》。

④ 《唐大诏令集》卷九九《岭南为东西道敕》。

⑤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五《职官表三》。

邕、桂、容三管所辖地区，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邕管治所设在邕州，领有邕、澄、宾、横、浔、峦、钦、贵、龚、象、藤、岩、宜、瀼、笼、田、环等州，其区域包括今南宁地区、柳州地区、河池地区及梧州地区、玉林地区的一部分；桂管治所在桂州（今桂林市），领有桂、梧、贺、柳、富、昭、蒙、严、融、思唐、古等州，区域包括今桂林地区中、南部，柳州、梧州地区大部分；容管治所在容州（今容县），领有容、牢、白、顺、绣、郁林、党、窦、禺、廉、义、芸等州，区域包括今玉林地区、钦州地区、梧州地区所属的岑溪一带，以及今广东个别县志。三管辖下各州又分置若干县。此外，今全州、灌阳、资源属江南西道管辖（道治在今湖南境内）。

另据《旧唐书·地理四》记载，邕、桂、容三管所辖各州，曾一度改用郡名。

天宝元年（742年），邕州改为朗宁郡；邕所管澄州，改为贺水郡；邕所管宾州，改为安城郡；邕所管横州，改为宁浦郡；邕所管浔州，改为浔江郡；邕所管峦州，改为永定郡；邕所管钦州，改为宁越郡；邕所管贵州，改为怀泽郡；邕所管龚州，改为临江郡；邕所管象州，改为象山郡；邕所管藤州，改为感义郡；邕所管岩州，改为安乐郡；邕所管瀼州，改为临潭郡；邕所管田州，改为横山郡。乾元元年（758年），除永定郡外，各郡均复旧州名，而永定郡则改为淳州。

同在天宝元年（742年），桂州改为始安郡；桂州所管梧州，改为苍梧郡；桂州所管贺州，改为临贺郡；桂州所管柳州，改为龙城郡；桂州所管富州，改为开江郡；桂州所管昭州，改为平乐郡；桂州所管蒙州，改为修德郡；桂州所管严州，改为循德郡；桂管所属融州，改为融水郡；桂管所属古州，改为乐古郡。以上各郡均于乾元元年（758年）复旧州名。

与上同在天宝元年，容州改为普宁郡；容管所属牢州，改为定州郡；容管所属白州，改为南昌郡；容管所属绣州，改为常林郡；容管所属郁林州，改郁林郡；容管所属党州，改为宁仁郡；容管所属禺州，改为温州郡；容管所属窦州，改为怀德郡；容管所属义州，改为连城郡。乾元元年，以上各郡均复旧州名。

在广西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置了许多羁縻州，如属桂州都督府管辖的有纡州、归思、思顺、蕃、温泉、述昆、格等州；属邕州都督府管辖的有根州、归顺、思刚、侯州、归诚、伦州、石西、思恩、思同，思明、万形、万承、上思、谈州、思琅、波州、员州、功饶、万德、左州、思诚、蝎州、归乐、青州、得州、七源等州；属安南都护府管辖的有西原、思陵等州；属黔州都督府管辖的有抚水州等。① 各羁縻州也分置若干县。

对广西各族人民的统治，唐朝统治者承袭隋代政策，除在各州县治所派汉族官员直接统治以外，同时也委派各族首领做州县官吏，让其参加统治。如唐平定萧铣后，即以宁长真为钦州总管，以冯盎为高州总管等。在各羁縻州县则授予当地首领以都督、刺史等官衔，让其世袭，管理该地区的军政事务。各羁縻州县“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②。可见，唐王朝对广西羁縻地方的统治，实际上是采取一种间接统治的政策。

为了更有效地统治地方，唐“高宗上元二年，以岭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即任土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为选补使，谓之‘南选’”③。

唐初沿袭隋朝府兵制，全国共置634府。④ 岭南6府，其中3府在广西，桂府兵1000人，容府兵1100人，邕府兵700人，“轻税本镇以自给”⑤。“凡发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与折冲勘契乃发。”⑥ 唐代后期，府兵制受到破坏，为募兵制所代替，广西也大量募兵。如懿宗咸通三年（862年）十一月，安南都护蔡袭告急，朝廷以“桂管义征子弟三千”与荆南、湖南两道兵2000人，一同赴邕州，受郑愚节度，镇压人民起义。⑦

---

① 关于广西州、县建置，《唐六典》卷三一《户部》，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三七、卷三八与此稍有出入，现依据《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

② 《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

③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

④ 唐代府兵数目，诸史记载各异，现从《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⑤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⑥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⑦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唐懿宗咸通三年十一月。

在赋税征收方面，根据唐朝统治者在岭南地区的规定，主要采取两种办法：一是按户征收税米；二是征纳土特产——贡赋。唐前期，据《通典》和《旧唐书·食货志》记载：武德七年规定，每丁全年需交租粟二石，“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①，以上属汉族人民的租税负担。因为唐代广西及岭南各地没有实行过均田制，因而不按丁收租，也没有调和庸的规定；“若夷獠之户，皆从半输”②。唐后期全国实行两税法，广西地区的赋税征收也发生变化，同样征收夏、秋两税。由于税收加重，引起人民反抗，所以在唐懿宗咸通七年（866年），封建政府曾不得不下令，免桂、邕、容三管“夏秋税之半”③。至于贡赋，没有定数，均按各地土特产贡纳。唐代广西上贡物品，主要有金、银、铜器、丹砂、水银、白石英、纻布、蕉布、筒布、斑布、竹布、麻布、藤器、黄藤、蚺蛇胆、钟乳岩、白蜡、翡翠等。④

三、隋唐时期广西的人民起义

桂州李光仕、李世贤等先后举行反隋起义

隋唐时期，随着社会经济和政治的不断发展，封建统治者进一步加强了对广西各族人民的统治，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朝廷与地方各族首领之间的矛盾，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当时派到广西的地方官员，多贪婪暴虐，常以兵威相胁，因而引起各族人民的反抗。少数民族首领也借用人民力量，与朝廷展开激烈斗争，甚至公开起兵反抗。

隋代时期的起义主要有：开皇十七年（597年）二月，桂州少数民族首领

①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③ 《新唐书》卷九《懿宗纪》。

④ 《唐六典》卷三《户部》；《元和郡县志》卷三六至三八《岭南道》。

李光仕起兵反隋。隋文帝派上柱国王世积为行军总管，与桂州总管周尚法一同率兵讨伐，还派遣散骑侍郎何稠募兵加强讨伐力量，结果李光仕失败。同年七月，桂州李世贤反隋，[①] 朝廷派权武、虞庆则前往镇压。

到唐代，自高宗、武则天以后，由于封建统治者对广西各族人民的压迫剥削日益加重，人民起义多次发生，主要有：永徽二年（651年）十一月，窦（今广东信宜南）、义（今岑溪）二州少数民族起义；龙朔三年（663年）五月，柳州少数民族起义；麟德二年（665年），邕（今南宁）、岩（今合浦县东北）二州少数民族起义；武则天圣历中，始安郡（治今桂林市）欧阳倩起义；开元十四年（726年），邕州少数民族梁大海起义；至德元年或天宝十五年（756年），西原州（在今扶绥一带）少数民族人民起义；大历二年（767年），桂州少数民族人民起义；大历三年（768年），万重光联合临桂等县人民起义；大历四年（769年），桂州人朱济时起义；开成二年（837年），桂州人民再次起义；咸通五年（864年），庞勋领导徐州戍兵于桂林起兵反唐；乾符六年（879年），黄巢大军进入岭南时，广西瑶族人民起义响应。上述诸多起义，虽然先后被封建统治者残酷镇压，但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唐王朝在广西的统治。如乾符年间的瑶族人民起义，曾进逼桂州城，与桂州团练使于向所率官兵大战于桂州西南的都郎山下，前后持续了90天之久。瑶族起义军用诱敌深入之计，将于向所率官兵围困于洛阳坡。在激战中，于向被起义军杀死，官兵死伤惨重，起义军获得了重大胜利。然而，在众多起义中，尤以天宝十五年（756年）爆发的西原州少数民族人民起义，延续时间最为持久，影响最为深远。

西原少数民族人民大起义

西原少数民族人民起义，是唐代中后期全国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发展的一个反映。其爆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封建政府对岭南地区各族人民的征敛

---

① 《隋书》卷六五《权武传》为“李世贤”；卷四〇《虞庆则传》为“李贤”，现从《权武传》。

日益加重，特别是派到那里的地方官员，残酷搜刮人民，并对少数民族采取歧视政策，使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激化的结果。

自高宗、武则天以后，唐王朝派到岭南地区的地方官员，在其直接控制的地方，往往于正税之外，“竖立色目，妄配乱征”①。对少数民族地区人民也任意加税勒索。如武则天垂拱年间，刘延祐任安南都护时，对于“旧输半课”的“岭南俚户”，“遂勒全输”②，增加了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征调。玄宗时，彭果为岭南五府经略探访使，“贪婪（惏）匪极，求欲无厌”③，后来查获其赃数，计有10余万之多。安史之乱后，封建政府的征敛和官吏的压榨愈益加重。肃宗乾元年间，盐铁使第五琦实行盐法，“尽榷天下盐，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④。其后盐价不断上涨，至数斗谷才能换得一斤盐。由于盐价昂贵，百姓无力购买，逼着淡食度日。德宗时，政府“增江淮之运……岭南亦百二十万石”⑤。穆宗初年，王播为盐铁使，“乃增天下茶税，率百钱增五十，江淮、浙东西、岭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领之”⑥。派到广西的地方官员，也“多不得人，德既不能绥怀，威又不能临制，侵欺虏缚，以致怨恨”⑦。封建统治者对人民的搜刮，不仅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负担，也侵害到各族上层分子的利益。由此西原少数民族人民与汉族统治者之间、少数民族上层分子与唐封建朝廷之间，矛盾日益尖锐。与此同时，封建统治者对岭南少数民族的民族压迫也不断加强。汉族官员把西原少数民族视为“蛮”人，称之为“禽兽”、“虺蜮”、“群盗”、“山贼”⑧，对他们进行经济搜刮和政

---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九《禁岭南货卖男女敕》。
② 《旧唐书》卷九〇《刘延祐传》。
③ 《全唐文》卷三二《流彭果诏》。
④⑤ 《文献通考》卷一五《盐铁》。
⑥ 《文献通考》卷一八《榷茶》。
⑦ 《资治通鉴》卷二四一，唐宪宗元和十五年。
⑧ 《新唐书》卷二二二《西原蛮传》；《全唐文》卷六四九元稹：《蔡少卿兼监察御史制》；卷六三九李翱：《唐故金紫光禄大夫检校礼部尚书……徐公行状》；卷七一二李渤：《奏桂管常平义仓状》。

治欺压，稍有反抗，便把大批人口没为官奴婢，或进行野蛮屠杀。安史之乱爆发后，岭南募兵北调南阳（今河南邓县），攻讨安、史，但却被安、史打败。频繁的征调愈益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岭南各族人民不断起义反抗。正是在各族人民起义的怒潮中，西原少数民族人民起义宣告爆发。

至德元年（756年）春二月，西原黄洞（今左江一带）人民在首领黄乾曜、真崇郁领导下，联合陆州（今钦州西南）、武阳（今罗城县北）、朱兰（今东兰）等100余洞，共20万人，举行武装起义。他们推武承斐、韦敬简为帅，称中越王，廖殿为桂南王，莫淳为拓南王，相支为南越王，梁奉为镇南王，罗诚为戎成王，莫浔为南海王①，置官署设官员，建立政权。起义军所占地区，跨壤连州，“方圆数千里，控带十八州”②。起义军所到之处，“旌旗蔽野，鼓角沸天”③，声势十分浩大。起义军攻打官府，杀死官员，打开仓库，将玉帛分给贫苦人民，深受群众欢迎。起义军采用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时而集中，时而分散，屡败官兵。乾元初年（758年），唐朝统治者为了扑灭起义烈火，一面调兵遣将残酷镇压，一面对起义军首领招降。广州都督杨谭，调集梧州、柳州、象州、贺州等地官兵，并收买了西原、环、古等州少数民族首领，集中了20万兵力，围剿起义军。在敌人的重重包围下，起义军战士英勇战斗，宁死不屈，“或连袂坠谷”，“或带刃投江”④。经过200多天苦战，起义军首领黄乾曜、真崇郁、廖殿、莫淳、梁奉、罗诚、莫浔7人英勇牺牲，武承斐、韦敬简投降了官兵。其后，起义军在黄乾曜部将张侯、夏永领导下，与广州地区少数民族首领梁崇牵、覃向等联合作战，北上湖南，攻下道州（今湖南道县），占城50多天，随后又进攻永州（今湖南零陵县）、占领邵州（今湖南邵阳市）。大历六年（771年），起义军回师广西，占领容州（今容县）。容州刺史王翃纠合义州（今岑溪东）、藤州（今藤县）兵力镇压起义。前后经过100多战，梁崇牵被俘牺牲，起义军失利，转入分散作战，积蓄力

---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西原蛮传》；《全唐文》卷三七七杨谭《兵部奏桂州破西原贼露布》所载略有出入。现从《新唐书》。

②③④ 《全唐文》卷三七七杨谭：《兵部奏桂州破西原贼露布》。

量，准备更大规模的武装斗争。

大历十二年（777年），潘长安自称安南王，领导西原人民进行斗争。起义军所占地区，“连跨州邑”，影响所及，“南距雕题、交趾，西控昆明、夜郎，北泊黔巫、衡湘，弥亘万里”[1]。西原人民起义力量在战斗中迅速发展，唐代宗命令皇族陇西男李昌夔率大军镇压。在一次激战中，潘长安被俘牺牲，起义军遭到挫败。

贞元十年（794年），少数民族首领黄少卿又领导黄洞人民，掀起了更大规模的武装斗争。他们进攻唐王朝在广西的统治重镇邕州，相继攻下钦（今钦州东北）、横（今横县）、浔（今桂平）、贵（今贵港西南）4州。黄少卿儿子黄昌沔英勇善战，前后攻占13州，其势锐不可当。唐朝统治者派阳旻为容管招讨经略使，[2] 率大军镇压。元和元年（806年），黄少卿下属重要将领黄承庆在邕州被俘。为积蓄力量，第二年，黄少卿诈降，唐朝廷封他为归顺州（今靖西地）刺史。不久，黄少卿重举义旗，继续领导西原人民起义。与此同时，又有黄少度、黄昌瓘领导的两支起义队伍，在邕州附近作战。西原起义力量的发展，使唐朝统治者大为震动。唐宪宗调集了江西、湖北、湖南、岭南军队，与容、桂二管联合镇压起义。但官兵由于长途跋涉，人马疲乏，加上水土不服，结果遭到惨败。西原人民起义力量进一步壮大。长庆三年（823年），黄少卿率领起义军再度进攻邕州，占领左江镇（在今南宁市西），接着进攻钦州，占领千金镇，钦州刺史杨屿被迫出奔。第二年，起义军进攻安南，占领陆州（今防城西），杀死刺史葛维。起义军占领了广东西部、广西南部18州，威震中原，起义达到高潮。

此时，全国阶级矛盾、民族矛盾进一步发展，各地农民起义连绵不断，吐蕃、南诏也不断对与之比邻的唐朝统治区用兵，边防很不安宁，唐朝统治

---

① 桂林市镇南峰（又名铁封山）摩崖石刻：《唐·韩云卿平蛮颂并序》，载《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135页。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西原蛮传》为“阳旻”；《韩昌黎集》卷三三《唐正议大夫尚书左丞孔公墓志铭》为“杨旻”，现从《新唐书》。

者无力调集更多兵力对付西原起义。于是，他们进一步使用“剿抚”手段，镇压、瓦解起义力量。太和六年（832年），经略使董昌龄派儿子董兰围攻起义军，进行残酷镇压。接着，太和八年（834年），朝廷下令，只要西原人民不再反抗，就“各使怀安，所获黄洞百姓并分配侧近州县，令自营生，不得没为奴婢，将赏充给。如元是奴婢者，即任充赏”①。在唐朝统治者软硬兼施的压力下起义逐步走向低潮。其后，西原依洞人民曾联合南诏继续进行武装抵抗。唐朝统治者进一步用软的一手诱降起义首领。乾符六年（879年），在邕管节度使辛谠的利诱、挑拨下，西原黄、依二洞首领分别接受了朝廷的招降，轰轰烈烈的西原人民起义终于完全失败。

西原少数民族起义失败的主要原因，首先是由于唐王朝采用软硬兼施的剿抚手段进行镇压，以及起义首领的叛变投降。其次，当时广西地区生产水平低下，武器和粮食都比较缺乏，物质基础比较薄弱，起义带有较大的自发性，互相之间联系不足，也是起义失败的原因之一。

西原少数民族人民起义，作为唐代岭南地区一次大规模的反封建统治的斗争，虽然最后失败了，但它在历史上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这次起义，是以反对唐王朝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为目标，先后在黄乾曜、潘长安、黄少卿等人领导下，坚持斗争100多年，参加人数达几十万之众；起义军活动地区，东至广东，北达湖南，西至云南、贵州，南抵交趾，影响很广。起义沉重打击了唐朝在广西的反动统治，加速了唐朝的衰亡。在广西少数民族斗争史上，西原少数民族人民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唐朝末年，在黄巢领导的规模巨大的农民起义打击下，唐王朝土崩瓦解。天祐四年（907年），朱全忠废唐哀帝李柷，自立为皇帝，国号梁，史称后梁，从此历史进入五代十国时期。

---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太和八年疾愈德音》。

四、五代十国时期楚与南汉在广西的争夺

楚与南汉的建立

五代十国（907~960）是唐末藩镇割据的继续和发展，是唐朝以后出现的一个分裂的历史时期。所谓“五代”，是指连续统治着中国北方黄河流域的五个封建王朝，即：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与五代同一时期，在五代政权周边，先后出现了10个割据政权，即：吴、南唐、吴越、闽、荆南、楚、南汉、前蜀与后蜀以及北汉，史称“十国”。

五代十国初期，广西北部归属楚国，南部归属南汉。这种局面的形成，是唐朝末年以来，楚与南汉长期争夺的结果。

楚是由唐末武安军节度使马殷建立的。马殷是原唐部将孙儒属下的一名裨将。孙儒败死在淮南，部众在刘建峰、马殷率领下，经江西、湖北攻入湖南，占领潭州（州治在今湖南长沙市）。唐乾宁三年（896年），刘建峰被部下杀死，改立马殷为潭州刺史，掌管湖南军府事。后梁开平元年（907年），后梁封马殷为楚国王，马殷从此建国，以长沙为首府。

南汉是由唐清海军节度使刘隐建立的。刘隐之父刘谦，曾任广州牙将及封州刺史。唐乾宁三年（896年），广州兵乱，刘隐平乱有功，被任命行军司马。天祐元年（904年），刘隐升为清海军节度使。

开平四年（910年），刘隐死，其弟刘陟代行其职务，乾亨元年（917年）刘陟（即刘岩，后改名龑，不久又改名䶮）即帝位于广东番禺，国号大越，次年改国号汉，史称“南汉”。

南汉与楚在广西的争夺及其结果

南汉与楚在广西的争夺由来已久。唐光化三年（900年）冬，静江节度使

刘士政听说楚国已占领岭北各地，即命副使陈可璠领兵防守全义岭，并派兵驻守秦城作为声援。[1] 楚兵用计取秦城，接着又围攻桂州，逼刘士政投降。这样，桂管所属桂州、宜州、严州、柳州、象州等全被楚国占领。[2] 马殷又任李琼为桂州刺史，不久，又授之以桂管观察使。[3]至此，广西北部全属楚国。

后梁开平四年（910年）春，刘隐命其弟刘陟攻高州，南汉兵败，又调兵攻容州，亦溃败。当年，高州、容州均并入楚国。[4]

次年（911年）冬，南汉刘岩（即刘陟）派兵攻占韶州，刺史廖爽逃往楚国。当月南汉攻占容管及高州。[5]

大有九年（936年），南汉刘岩派将领孙德威攻打楚之蒙州、桂州，遇楚兵抵抗而退兵。[6]

直到乾和六年（948年）十二月，南汉乘楚国权贵内讧之机，派吴珣、吴怀恩领兵攻占贺州，[7] 然后在城外设下陷阱，上面以竹箔、薄土轻盖，待楚兵来攻城时，全都跌入陷阱，死者难以计数。南汉军队乘胜攻占昭州。吴珣

---

①③　《十国春秋》卷六七。

②　《十国春秋》卷六七。又参阅区通志馆编《二十四史广西资料辑录》（二）《隋唐五代广西古今地名对照表》，下略称《广西资料辑录》。桂州，治所临桂县，即今桂林市。桂管即桂州都督府，据《新唐书》统辖12州：桂州、梧州、贺州、连州、柳州、富州、昭州、蒙州、严州、融州、思唐州、古州。梧州属桂州都督府，治所苍梧县，即今梧州市。据《新唐书》，贺州属桂州都督府，治所临贺县，故治在今贺州市。

④　《十国春秋》卷五八。据《新唐书》，唐贞观八年（634年），原以合浦郡的北流，普宁二县合置的铜州改为容州。唐开元年间升容州为都督府，治所北流县。唐元和年间（806～820），迁治所普宁县，故治今容县。

⑤　《十国春秋》卷五八。唐贞观初年重置韶州，治所在曲江。五代南汉移治今韶关市。辖境相当今广东韶关市、曲江、乐昌、仁化、南雄、翁源等县地。

⑥　《十国春秋》卷五八。

⑦　唐武德四年（621年）置贺州。天宝元年（742年）改为临贺郡。乾元元年（758年）复为贺州。按《新唐书》属桂州都督府，治所临贺县，故治在今贺州市。

再次领兵攻入桂州境内，直至全州，抢掠一遍后才收兵。①

乾和九年（951年）春，郭威即帝位，改元广顺，国号周，史称“后周”。同年冬十一月，南汉以吴怀恩为西北招讨史，积极策划攻打楚国。其时，楚王弟马希隐正坐镇桂州，密召蒙州刺史许可琼领兵前来桂州支援。许可琼害怕南汉派兵进逼，急忙弃蒙州奔往桂州。南汉吴怀恩领兵占据蒙州，并进兵桂州境内。②

不久，南汉兵临桂州城下，楚马希隐及许可琼逃奔全州。南汉军队随即占领桂州。接着吴怀恩又用计直取宜州、连州、梧州、严州、富州、昭州、柳州、龚州、象州等。从此，南汉占领广西全境。③

概言之，五代十国时期，南汉与楚在广西的争夺，就其占有领土的先后次序而言，可概述如下：

先属楚，后属南汉占据的州有融州、昭州、宜州、桂州、贺州、梧州、蒙州、严州、富州、柳州、象州。④

从南汉建立后不久，即受南汉占据的州有容州、邕州、藤州、白州、廉州、钦州、横州、宾州、浔州、郁林州。⑤

---

①② 《十国春秋》卷五九。

③ 《十国春秋》卷五九。宜州，州治所龙水县，故治今广西宜州市。梧州，属桂州都督府，治所苍梧县，即今梧州市。蒙州，属桂州都督府，治所立山县，故治在今蒙山县南10公里。严州，按《新唐书》属桂州都督府，州治所来宾县，故治在今来宾县。

④ 《新五代史》卷六〇。桂州又名静江州。

⑤ 《新五代史》卷六〇。容州又名宁远州，邕州又名建武州。藤州，据《新唐书》，属邕州都督府，治所镡津县，故治在今藤县。白州，属容州都督府，故治在今广西博白县。廉州，据《新唐书》属容州都督府，故治在今合浦。钦州，按《新唐书》属容州都督府，故治在今广西钦州市东北25公里。横州，属邕州都督府，故治在今广西横县西南30公里陈埠江口。宾州，按《新唐书》属邕州都督府，五代十国属南汉，治所领方县，故治在今广西宾阳县西10公里。浔州，按《新唐书》属邕州都督府，治所桂平市，故治在今广西桂平市。郁林州，按《新唐书》属容州都督府，五代十国属南汉，治所郁林县，故治在今广西玉林市。

南汉统治广西初年，也曾注意兴建学校，培养人才，按唐朝规章办事，[①]并注意发展经济，对佛教的推行亦不遗余力。

与此同时，南汉在政治上以酷刑进行统治。尤其是在其统治后期，对群众动辄施以“烧煮剥剔、刀山剑树之刑，或令罪人斗虎抵象”。[②] 另有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如在邕州规定“邕民入城者，人输一钱”，[③]意味着老百姓进出城门也要纳税，真是苦不堪言。

由于五代十国时期，广西地方成为楚与南汉长期争夺的地方，致使许多州县战乱不已，政治极不稳定，社会秩序也是很不安定，给社会经济造成很大的破坏，使广大群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宋太祖开宝三年（970年），宋朝廷派兵进攻南汉。次年，南汉王刘鋹听从大臣龚澄枢等意见，将其府库财物及宫殿一并焚烧，而将所有珍宝及嫔妃等，分乘海船10余艘，入南海逃走。不久刘鋹被宋军所俘，南汉至此灭亡。

自唐天祐元年（904年）刘隐、刘龑兄弟任清海军节度使算起，至宋开宝四年（971年）止，南汉历经5王、67年而结束。

---

① 《新五代史》卷六五《南汉世家》。

②③ 《十国春秋》卷六〇。

第十二章　隋唐五代时期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

自秦汉以来，不少汉族人民来到岭南，传播先进的文化和科学技术，促进了广西的开发。隋唐五代时期，虽然由于历史和地理环境等各种原因，广西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尚落后于中原地区，但由于与中原地区的联系进一步加强，以及各族人民的努力，广西的经济仍得到较大的发展。特别是隋唐时期，封建朝廷派到广西的一些较有远见的地方官员，先后进行了一些改革，也为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一、柳宗元等变革广西落后的生产关系

遍布桂西地区的奴隶制残余

自秦汉以来，在封建王朝直接管辖的桂东和桂东南地区，已逐步进入封建社会，但在广大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尤其是在桂西山区，仍处于奴隶制发展或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阶段，唐代广西即使是较进步的地区，奴隶制的

残余还比较浓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买卖奴婢。《新唐书·孔戣传》记载："南方鬻口为货，掠人为奴婢。"可见买卖人口、迫良为奴婢是相当普遍的现象。而买卖的原因又各有不同，有因家贫出卖妻儿子女的，也有迫于征税而货卖男女的。宣宗大中九年（855年）发布了一道《禁岭南货卖男女敕》，其中提到："岭外诸州居人……迫于征税，则货卖男女，奸人乘之，倍讨其利，以齿之幼壮，定估之高下，窘急求售，号哭逾时。为吏者谓，南方之俗，夙习为常，适然不怪，因亦自利，遂使居人男女，与犀象杂物俱为货财。"① 当时封建统治者也承认，岭南地区，"公私买卖奴婢"的现象，② 比比皆是，一时未能禁断。

2. 质身为奴。隋代时，广西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质身为奴的现象相当普遍，"父贫，乃有质身于子"的，③ 直至唐代仍未能改变这种状况。即使社会较进步的地区，也存在有质身为奴的现象。韩愈在《柳州罗池庙碑》中说：柳州地区，"先时民贫，以男女相质，久不得赎，尽没为隶"④。《新唐书·柳宗元传》也记载：柳州土俗，"以男女质钱，过期不赎，子本均，则没为奴婢"。

3. 掠口为奴。在唐代的史籍中，常看到广西地区有"掠人为奴婢"⑤、"虏劫豁洞"⑥、"驱掠百姓为口"⑦ 等记载。唐宪宗元和年间，柳宗元到柳州任刺史不久，曾给他的学生韦珩寄诗一首，其中写道："到官数宿贼满野，缚壮杀老啼且号。"⑧ 可见，当时柳州地区，有权势的富豪之家，掳掠穷苦百姓和少数民族人民为奴隶的现象，也相当普遍。

4. 蓄养奴婢。韩愈《唐正议大夫尚书左丞孔公墓志铭》记载："岭南以

①⑥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九《禁岭南货卖男女敕》。

② 《全唐文》卷六二宪宗：《亢旱抚恤百姓德音》。

③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

④ 《韩昌黎集》卷三一《柳州罗池庙碑》；卷三二《柳子厚墓志铭》，文同。

⑤ 《新唐书》卷一六三《孔戣传》。

⑦ 《全唐文》卷六四六李绛：《论德音事状》。

⑧ 《柳河东集》卷四二《寄韦珩》。

口为货，其荒阻处父子相缚（传）为奴。"[1] 就是蓄奴的具体反映。

落后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存在，不利于封建经济的发展，也影响到封建朝廷的赋税收入。为此，到唐代中后期，封建统治者曾多次下令禁止掠卖百姓为奴。如元和四年（809年）闰三月、元和八年（813年）九月、太和二年（828年）十月、大中九年（855年）闰四月皆下过敕令，"禁断掠买饷遗良口"[2]，并且规定："如违，长吏必当科罚"[3]，"如敢更有假托事由，以贩卖为业，或虏劫豁洞，或典买平民，潜出券书，暗过州县……依强盗论"[4]。地方官吏向朝廷贡献奴婢的规定，也一一被废除，如"大历十四年五月诏曰：邕府岁贡奴婢……宜罢之"[5]。

在生产力发展水平方面，广西也较落后。居住在桂西山区的许多少数民族，过着"巢居崖处"的生活，[6] 他们"依山险各治生业"，[7] 农业生产尚处于"刀耕火种"的阶段。由于生产落后，广西许多地方仍十分荒凉。柳宗元描写从桂林到柳州沿途的情景时说："阴森野葛交蔽日，悬蛇结虺如蒲萄。"[8] 李商隐在《昭郡》一诗中描写昭州的情况说："桂水春犹早，昭州日正西。虎当官路斗，猿上驿楼啼。"意思是说在昭州地区，太阳刚偏西，时间还早，老虎就跑到官路上打斗，猿猴也爬上驿楼呼叫了，一片人烟稀少的荒凉景象。

面对广西经济的落后状况，隋唐时期派到广西的一些汉族官员，为了保证封建王朝在这一地区的赋税收入，进行了一些改革。如隋代的令狐熙，开皇年间任桂州总管时，在各州县建造城邑，开设学校，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

---

① 《韩昌黎集》卷三三。

②⑤ 《唐会要》卷八六《奴婢》。

③ 《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九《禁岭南货卖男女敕》。

⑥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

⑦ 《新唐书》卷二二二《西原蛮传》。

⑧ 《柳河东集》卷四二《寄韦珩》。

区的经济、文化事业，因而“华夷感敬，称为大化”[①]。唐中宗景龙三年(709年)，王晙任桂州都督时，在桂林兴修水利，开屯田数千顷，促进了当地农业发展。唐宪宗元和元年（806年），韦丹任容州刺史时，“教民耕织，止惰游，兴学校。民贫自鬻者，赎归之，禁吏不得掠为隶。始城州，周十三里，屯田二十四所，教种茶、麦，仁化大行”[②]。元和十二年（817年），孔戣任岭南节度使时，“既至，免属州逋负十八万缗、米八万斛、黄金税岁八百两”[③]，并禁止官吏贪暴，严禁买卖奴婢。贞元二年（786年），皇族陇西李去思任容州刺史时，减轻赋税徭役，“罢减塞卒四千余人以趋农时……开置屯田五百余顷以足军实”[④]，颇得民心。以上改革，对于开发广西、促进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都在不同程度上起了一定的积极的作用。而在众多官员的改革中，尤以柳宗元的改革成效更为显著。


柳宗元像

柳宗元，字子厚，河东（今山西永济县）人，是唐代著名的文学家、思想家和政治家。唐顺宗永贞年间，他因参加王叔文和王伾发动的政治改革运动，失败后被贬为永州（今湖南零陵）司马，元和十年（815年），又被贬为柳州刺史。元和十年至元和十四年（815～819），柳宗元在柳州任职期间，实行了一系列发展社会生产、有益于社会进步的改革。

废除买卖奴婢制度，解放奴婢

唐代，广西柳州地区，特别在较偏远山区，已有汉族和少数民族杂居，

① 《隋书》卷五六《令狐熙传》。
② 《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
③ 《新唐书》卷一六三《孔戣传》。
④ 《粤西文载》卷六〇唐于邵：《唐检校右散骑常侍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颂》。

但奴隶制的残余还比较浓厚。柳宗元到任后，首先实行解放奴婢的政策。他设法将那些因负债而被迫沦为奴婢的人赎回去，交还其父母；对于特别贫穷的负债户，无钱还债，则要他们做工，以工钱抵还债款。对于已被债主逼为奴婢的人，柳宗元甚至自己出钱帮助，将已充当奴婢的人赎回。经过一年时间，柳宗元就在柳州赎还债奴1000多人。[①] 这就解放了部分生产力，对于生产的发展，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

改革陋习，保护社会生产力

长期以来，岭南（尤其在经济文化落后地区），居民多迷信鬼神怪异，人若患病，不请医生诊病，不吃药，而是靠巫师，用鸡骨占卜吉凶。首先，病家杀小牲（鸡、鸭）祭鬼神；如果病人的病还不好，病家就杀中牲（猪、羊）祭鬼神；病人再不好，就杀大牲（牛、马）祭鬼神。杀大牲祭鬼神以后，如果病人的病还不好，病人和亲属就诀别，嘱咐办理后事，然后用布蒙起脸，不吃饭，不服药，等着活活饿死。由于这种陋俗，弄得柳州地区的人口日益减少，田园荒芜，家禽也少繁殖，严重影响了生产的发展。

柳宗元决心改革当地的陋习。最初，他讲道理，人们听不进去；后来他采用刑罚约束，人们都逃跑了。经过周密思考，柳宗元决定利用佛教戒杀生命的教义来教育百姓，效果甚好。他又下令拆掉神庙，在柳江河南岸重建大云寺（柳州大云寺原是武则天天授年间下令全国各州造大云寺时所建。当时柳州河北岸有3所，河南岸有1所，后因大火烧毁，此后近100年没有修复）。元和十二年（817年），大云寺修成，柳宗元亲自撰写了《柳州复大云寺记》一文。[②] 其中记载了修寺的原因、经过和结果。柳宗元在柳州提倡佛教，使当地老百姓“去鬼息杀”，保证人口和耕牛不必要的死亡。这对于保护社会生产力和发展生产是有积极作用的。

---

① 《清一统志》卷三五七《柳州府名宦》。

② 《柳河东集》卷二八《柳州复大云寺记》。

打井利民，带头发展生产

唐初，柳州地区仍很荒凉。当时柳州的柳江北岸人口只有600户，南岸300户。为发展当地生产，柳宗元到柳州任职不久，即布置在城西北种黄柑200株，并在其附近修建了一座“柑香亭”。在大云寺旁种下竹子3万根和许多树木，还开辟了100块菜地和若干亩水田。柳宗元力图以此引导人们努力生产。

柳州地区居民饮用水，历来皆用瓦罐到柳江河里提取。遇天旱，水位下降，河岸高陡，取水十分困难；如遇雨天，路滑难行，提水更不方便。人们常为此事唉声叹气。面对这种情景，柳宗元到任第二年（元和十一年），便吩咐一个名叫淡康的和尚和一位名叫米景的官员，在柳州北门勘测挖井地点，然后命蒋曼主持，雇请了36个民工挖井。不到一个月，水井挖成，涌出的泉水，不仅清澈可饮，还可用来浇灌菜地。柳宗元特为此井写了一篇题为《井铭》的短文。文中说：“盈以其神，其来不穷，惠我后之人。噫！畴肯似于政，其来日新。”① 意思是说：此井泉水之多，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给后人很多便利啊！如果后代州官在政治上能做出如同挖井这样的好事，柳州将会出现崭新的面貌！此文反映了柳宗元为民谋利的强烈思想，实属难能可贵。

此外，柳宗元在柳州还修复了文宣王庙，提倡孔学。当时“南方为进士者，走数千里，从宗元游，经指授者，为文辞皆有法”②，从而促进了当地文化事业的发展。

由于柳宗元在柳州做了大量好事，为此，人民十分怀念他，尊称他为“柳柳州”，并在他生前常到的罗池边修建了“柳侯祠”，立碑赞颂。韩愈亲笔写下的《荔子碑》说：“我民报事兮无怠其始，自今兮钦于世世。”充分反映了柳州人民对柳宗元无限敬仰的心情。

---

① 《柳河东集》卷二〇《井铭》。

② 《新唐书》卷一六八《柳宗元传》。


柳侯祠

隋唐时期封建官员在广西的改革，尽管其目的都是为了加强封建统治，但在客观上却为生产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五代初期，岭南战乱较少，楚马殷统治广西时，他“内奉朝廷以求封爵而外夸邻敌，然后退修兵农，蓄力而有待尔”①。尽管是从保护自己的割据势力出发，但他还是比较注意发展生产的。所以，隋唐五代时期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还取决于当时有利的客观条件。

二、发展农业的主要措施

推广牛耕

牛耕的推广和耕地面积的扩大，这是隋唐时期广西农业发展的主要标志之一。在广西的桂东和桂东南地区，早有北人流寓，牛耕较为普遍。隋唐时柳州地区“农人岁止一熟，春耕毕，即宰牛”②，这虽是一种落后现象，但它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当地耕牛数量不少，牛耕当是较普遍的事。大历十二年(777年)，西原少数民族人民在潘长安领导下起义，朝廷派陇西男李昌夔率大军镇压，其后对俘获的20多万人，“给耕牛种粮，令还旧居”③。唐代广

① 《新五代史》卷六六《楚世家》。
② 《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九。
③ 《全唐文》卷四四一韩云卿：《平蛮颂》。

西西原地区和现今的柳州地区使用了牛耕，就是广西最边远的百色地区，也已使用了牛耕。[①] 广西的牛耕技术是由北向南、由东向西逐渐推广的。到了唐代，广西各个地区都普遍推广了牛耕，这就极大地促进了广西农业的发展。

开荒屯田

随着中原地区人口不断南来，荒地开垦也有所增加，加上官办屯田，这一时期广西耕地面积在不断扩大。唐景龙三年（709年），王晙任桂州都督，“开屯田数千顷”[②]；贞元二年（786年），李去思任容州刺史，“开置屯田五百余顷”[③]；元和元年（806年），韦丹任容州刺史，在当地“屯田二十四所”[④]。这些都是唐代广西耕地面积增加的实例。

兴修水利

隋唐五代时期，特别是唐代，南方水利事业发展比较突出。唐代中原水利建设经验的传播，促进了广西水利事业的发展。唐武则天长寿元年（692年），唐政府在桂州城西南，今临桂县卧石山（又名狮子山）修了一条南运河，名相思埭。该运河将相思水分成两支，使其东西分流，[⑤] 东支流汇漓江，西支流汇白石水通柳江，从而沟通了桂江和柳江的运输，也灌溉了附近的田地。

唐中宗景龙三年（709年），桂州都督王晙在州东北修灵陂，堰水灌田，促进了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唐睿宗景云年间（710～711），吕仁任邕州司

---

① 参阅樊绰：《蛮书》。《蛮书》记载的是唐代云南地方使用牛耕的情况，但百色地区与云南相邻，云南已使用了牛耕，百色地区一定也已使用了牛耕。

② 《旧唐书》卷九三《王晙传》。

③ 《粤西文载》卷六〇于邵：《唐检校右散骑常侍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颂》。

④ 《新唐书》卷九七《韦丹传》。

⑤ 《新唐书》卷四三上《地理志》。

马，在邕州城南岸修筑了一条分水渠，解决了郁江水患，使郁江两岸人民得以安居乐业，也保障了两岸农业生产的正常发展。① 对唐以前兴建的水利工程，唐朝政府也多次组织劳力浚修。例如秦代在兴安县建造的灵渠，乃是古代广西与中原地区联系的重要水道。但自秦朝以后，灵渠长期失修，年代久远，堤防尽坏，渠岸崩塌，给航运增加了很大困难，也使两岸农田缺水，甚至无水灌溉。隋至唐初，“每转饷，役数十户济一艘”，交通运输陷入困境，也给附近居民加重劳役负担。②

唐敬宗宝历初，李渤任桂管观察使，见此情景，决心重修灵渠。他征调民工，“酾浚旧道，鄣泄有宜”③，置陡门18处，以利行舟，并利于农田灌溉。④咸通九年（868年），鱼孟威调任桂州刺史，再次修治灵渠。他调集了“五万余工，费钱五百三十余万”，耗时一年一月有余，对灵渠“铧堤悉用巨石堆积”，“其陡门悉用坚木排竖”，加固了铧嘴和陡门。同时，又浚决碛砾，挖引汪洋，“防阨既定，渠遂汹涌，虽百斛大舸，一夫可涉，由是科徭顿息，来往无滞，不使复有胥怨者”⑤。景龙末，桂州都督王晙在桂州开屯田的同时，也“堰江水”，以利灌溉，结果“百姓赖之”⑥。

除兴修水利以外，也有凿井灌田的。如柳宗元在柳州城北门开凿的水井，常为附近菜农汲水灌溉菜圃。唐天宝年间，敬超先任昭州刺史，尝凿井得泉，郡人感其德，美其名为“敬公井”。

改善灌溉农具

在水利事业发展过程中，唐代广西还出现新的引水工具，即利用竹筒引水。此方法是先选择许多粗而长的竹子，凿穿每根竹子内部的节眼，并使众多竹子连接起来，然后安装在山岭田地之间。这样让竹筒飞越溪谷，将江水

①④ 《新唐书》卷四三上《地理志》。
②③ 《新唐书》卷一一八。
⑤ 《粤西文载》卷一九鱼孟威：《灵渠》。
⑥ 《旧唐书》卷九三《王晙传》。

引上山岭灌溉田地，既省钱又方便。杜甫曾写诗赞美此引水方法，诗云："云端水筒坼，林表山石碎。触热藉子修，通流与厨会。往来四十里，荒险崖谷大。"杜甫在诗句行间并没有直接指明竹筒引水为农田灌溉，但确也包括赞美农田灌溉，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扩大农产品的品种和产量

隋唐五代时期，广西的农副产品较前代丰富多样。在粮食作物方面，除水稻以外，还种植了其他的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唐李德裕《鬼门关》中有"五月畲田收火米"这样的诗句，说明唐代广西可能已经开始种植旱禾。② 唐代广西北部地区还生产一种名叫黑黍的粮食作物。曹邺《田家效陶》中描写他的家乡阳朔民俗景致时就有这样的诗句："黑黍春来酿酒饮。"③ 这就是明证。韦丹任容州刺史时，"教民"种茶、麦。由于南方"地热，种麦则苗而不实"，得不到推广，④ 而茶则成为广西重要的经济作物。唐后期茶税收入较大，其中与广西茶叶生产的扩大也有关系。种桑养蚕也有所发展。唐代张籍《送严大夫之桂州》一诗中说："有地多生桂，无时不养蚕。"⑤ 张籍诗文虽有夸大之处，但它反映了唐代广西种桑养蚕确是有了发展。

扩大桄榔树、簕竹等经济林木的种植

广西地处亚热带，林木、竹子和水果生产十分丰富。隋唐和五代前后，广西林木以桂州的桂树最负盛名。桄榔树也是此时期广西名贵的林木之一。桄榔树一身都是宝。树"叶下有须如粗马尾，广人采之以织巾子。其须尤宜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八〇《舆地略八》，引杜子美：《修竹筒诗》。
② 《粤西诗载》卷一三。
③ 《全唐诗》卷五九三。
④ 刘恂：《岭表录异》卷五八九。
⑤ 《全唐诗》卷三八四《张籍三》。

鹹水浸渍，即粗胀而韧。故人以此缚舶不用钉线”[①]，“以橄榄糖泥之，糖干甚坚，人水如漆也”[②]。桄榔“树皮中有屑如面，可为饼食之”[③]。

唐代广西竹子也不止一种，箣竹枝上有刺，自根而上纵横生长，展转如织；“其笋丛生，转复牢密，邕州旧以为城，蛮蜒来侵，竟不能入”[④]。筝摩竹“桂广皆殖；大若茶碗”，“堪为茆屋椽、梁、柱，其种者，钐其竿，截二尺许，打入土，不逾月而生根叶，明年长第筍”[⑤]。

由于长期的生产实践，唐代岭南的人们已知道用蚂蚁以治果树的害虫。刘恂《岭表录异》卷上载：“岭南蚁类极多，有席袋贮蚁子窠，鬻于市者，蚁窠如薄絮囊，皆连带枝叶，蚁在其中，和窠而卖也。”“云南中柑子树，无蚁者，实多蛀，故人竞买之，以养柑子也。”[⑥]

增加家畜、家禽的饲养

从隋唐和五代前后的考古与历史文献看，现今广西农家经常饲养的家畜、家禽，早在隋唐和五代时期都已经有了饲养。倒是现今广西农村饲养比较少的鹅，在唐代时期还饲养得比较多。刘恂《岭表录异》卷上有如下的记载：“南道之酋豪多选鹅之细毛夹以布帛絮而为被，复纵横衲之，其温柔不下于挟纩也。俗云，鹅毛柔暖而性冷，偏宜覆婴儿，辟惊痫也。”这便是明证。唐代广西少数民族不仅养鹅较多，不仅知道用鹅的绒毛制造棉胎，还知道用鹅毛被覆婴儿，可防婴儿惊痫。

隋唐时期，广西农产品产量有所增加，广大人民生活也有一定的提高，特别是交通较方便，接受汉族文化较早、较多的地区尤其如此。上林县唐代《澄州无虞县六合坚固大宅颂》碑文描述唐代无虞县（今上林县境）农业生产时说：官家仓库“粮粒丰储，纵有十载无收，夕从人无菜色”[⑦]。这一的记

---

①③ 刘恂：《岭表录异》卷中。

②⑥ 刘恂：《岭表录异》卷上。

④⑤ 刘恂：《岭表录异》卷下。

⑦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澄州无虞县六合坚固大宅颂》。

载，对无虞县农业生产的发展，对该县粮食生产的增加，极尽颂扬渲染之能事。但从溢美的言词中，人们可看到，唐代广西某些生产条件较好的地区，粮食生产确是有了明显的增加。曹邺的《田家效陶》，除了勾画阳朔秋收时节用黑黍熬酒畅饮的画面，还描述如下的景致："黑黍春来酿酒饮，青禾刈了驱牛载。大姑小叔常在眼，却笑长安在天外。"① 好一派美好田家生活的景象。

三、手工业和采矿业的发展

纺织业

隋唐时期，在广西的手工业中，纺织品生产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地方向朝廷上贡的重要贡品之一。贺州的蕉布、竹布；富州的斑布；贵州的纻布；宾州的筒布、蕉布；郁林州的土贡布等都是，牢州也是以布为贡。其中以"桂管布"特别闻名，在京师长安获得很高评价。唐宪宗时，著名诗人白居易曾用桂布做棉衣，穿起来十分暖和。他高兴地赋诗赞美说："桂布白似雪，吴绵软于云。布重绵且厚，为裘有余温。"② 到唐文宗时，左拾遗夏侯孜常穿桂管布上朝。文宗问他：衫何太粗涩。具言，桂管产此布，厚可以御寒。他日，上问宰相："朕察拾遗夏侯孜，必贞介之士。"宰相曰："其行今之颜冉。"上嗟叹，亦效着桂管布，满朝皆效之，此布为之骤贵。③ 此外，从张籍《送严大夫之桂州》一诗中有"无时不养蚕"的诗句，可以看出，唐代的桂州可能已有丝织手工业了。

---

① 《全唐诗》卷五九三。
② 《白氏长庆集》卷一《新制布裘》。
③ 《玉泉子》。

矿冶业

一、鼓励群众性采金的政策

唐代广西，金、银、铜、铁、锡、丹砂等均有开采。据史籍载，邕州、横州、浔州、峦州、钦州、贵州、融州、白州、绣州、党州、温泉州等均贡金。邕州、横州、浔州、峦州、钦州、贵州、龚州、象州、藤州、宜州、梧州、桂州、贺州、柳州、富州、昭州、严州、思唐州、容州、牢州、郁林州、廉州等以银为贡。① 富州、昭州、严州江溪间因产金，附近居民有以淘金为业者，但产量不多，有“自旦及暮”不获一星者。② 唐代广西所产之金，以“澄州金最良，某顷年使上国，亲友附澄金二十两，讶其单鲜”。友曰，金虽少，在夜间与常金不同，有异常现象。“留宿验之，信然”③。

为了鼓励人们采金，代宗大历十四年（779年），政府曾下令：“邕州所奉金坑……任贫下百姓采劚，不得令酋豪及官吏影占侵扰。”④ 唐德宗时又重申此令。对各地所开金矿，由政府征收金税，后来卢钧任岭南节度使时又一度下令《除采金税》。⑤

二、银矿开采及其用途

唐宪宗元和四年（809年），为满足统治者搜刮民财的需要，又下诏令，五岭银坑开采，归州郡官府掌管，禁止私人采矿。各地所采银矿，多作货币流通，也有制作银器的。张籍《送南迁客》诗中说：“海国战骑象，蛮州市用银。”这充分反映了唐代广西曾用银作流通手段进行商品交换的事实。

建国以来，在陕西西安多次发现有广西上贡的银铤和银器。1956年年底，在陕西西安市郊第一砖瓦厂厂址，曾出土了4块银铤，其中一块的正面刻有

---

① 《新唐书》卷四三上《地理志》。
② 刘恂：《岭表录异》卷中。
③ 刘恂：《岭表录异》卷上。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二《放邕府金坑敕》。
⑤ 《新唐书》卷一八二《卢钧传》。

“朗宁郡都督府，天宝二年贡银壹铤，重伍拾两，朝仪郎权怀泽郡太守……”字样。① 朗宁郡即广西邕州，怀泽郡即贵州（其辖区在今玉林地区）。此银铤属唐代广西邕州地方官上贡朝廷的“贡银”。1962年，在陕西蓝田县西南南巩村康庄又出土一块银铤，正面刻有“容管经略使进奉广明元年贺冬银壹铤，重弍拾两”②。这块银铤是容管（治今容县）经略使在冬至节进奉给唐僖宗的贺冬银。1980年，在陕西蓝田县汤浴杨家沟，又出土一批唐代金银器，其中有一件鸳鸯绶带纹银盘，盘底刻有“桂管臣李杆进”字样。③此银盘则是桂管经略使李杆任职时进奉给皇帝的。

三、冶铜技术的提高与高水平的铜鼓铸造

广西冶铜的历史已很悠久。前些年，在北流县发现的古代冶铜遗址，从出土的炉渣、炭屑等堆积层来考察，表明这遗址直至隋唐时期还在继续生产。据《新唐书·地理志》载，唐代贺州临贺县东橘山也有冶铜。由于隋唐时期广西仍产铜，故此时期广西铜器制造业仍继续发展，并具有明显的时代特色。隋唐以前，广西的铜器铸造、打制工艺已经很精巧。到了唐代，无论在铸造或打制铜器的技术方面又有了新的发展。在广西出土的唐代手工艺品中，有不少精美的铜器。桂州出产的铜镜和各种铜器，十分精细，被列为贡品。开元间，桂州贡铜镜44面（一说40面）。④ 近年来，在兴安县兴安镇、北海市郊高德村、藤县三合村、恭城县栗木等地都有隋唐时期的铜镜出土。镜面呈圆形或方形，镜上有铭文和各种神兽花纹装饰，诸如莲花纹、海兽葡萄纹、鸾凤瑞兽纹等，均十分精美。1973年，在藤县三合村出土的海兽葡萄纹方铜镜，以海兽葡萄纹浮雕装饰，镜面平滑光亮，可照出须毛细发，



莲花纹铜镜（唐）

①②③ 蒋廷瑜：《广西在古代是产银的地区》，载《广西日报》，1983年10月8日。

④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七。

反映了唐代广西铜镜铸造的精湛工艺水平。此镜现存广西壮族自治区历史博物馆。

隋唐前，广西铜鼓的铸造早已存在。至隋唐五代，铜鼓铸造从未间断。《隋书·地理志》下记载，隋代广西少数民族“铸铜为大鼓，初成，悬于庭中，置酒以招同类。来者有豪富子女，则以金银为大钗，执以扣鼓，竟乃留遗主人，名为铜鼓钗”。这是隋代广西地区已有铜鼓铸造的明证。当代研究广西铜鼓的学者，多认为广西铜鼓铸造一直延续至唐代。史载，铜鼓通体“全用铜铸，其身遍有虫、鱼、花、草之状，通体均匀，厚二分以外。炉铸之妙，实为奇巧”①。1972年，在灵山县出土一个唐代铜鼓，现存广西壮族自治区历史博物馆。该鼓高46.6厘米，面直径为79厘米，鼓面饰以太阳纹10芒，立体青蛙6只，鼓身有钱纹、席纹、花草等花纹装饰，颇为精美。此外，隋唐时期，广西的铜鼓、铜镜常用十二生肖（即鼠、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犬、猪12种动物）作为花纹装饰。十二生肖把12种动物名称配对十二地支，即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犬、亥猪。将十二生肖作为铜鼓花纹这一事实，反映了中原文化对古代广西少数民族文化影响之深，实在源远流长。隋唐五代时期，广西的大型铜器还有铜钟。容州开元寺之铜钟，重达1750公斤，是唐代的文物；现存贺州公园内的大铜钟，是五代的制品，重500多公斤；现存梧州市公园内的大铜钟也是五代时的制品，也重500公斤左右。铸造这些如此重量的铜钟，其所需耗费的铜料，比铸造大铜鼓（即使是铜鼓王）要成倍甚至几倍的增多。因此，用作熔铸时的制铜用的坩埚和浇铸大铜钟用的制作技术，都需要更高的要求。概言之，隋唐五代时期大铜钟的铸造，充分说明这一时期广西大件铜器的制造技术比前一个时期有了更大的进步。

由于广西盛产铜，武德五年（622年）五月，曾在桂州置钱监，铸造铜钱。开始有官铸，也有私铸，后来出现私人滥铸。大和五年（831年），盐铁

① 《岭表录异》卷上。

使奏“江西、鄂岳、桂管铸滥钱，并请委本道观察使条流禁绝”①。唐朝廷同意了盐铁使的奏议。从此，广西地区禁止了私人铸钱。

唐代藤州产铅，贵州还以铅器为贡。② 唐代广西还出产丹砂和水银，宜州就以丹砂为贡。容州就是以丹砂和水银为贡的。③

唐代，广西贺州桂岭县东南程冈、北朝冈，蕴藏铁矿，自隋至唐均有开采，④ 用以制造铁农具。由于冶铁业的发展，唐代广西地区铁农具的使用进一步推广，并逐步改变了过去铁农具靠中原输入的状况。再者，贺州冯来县、富川县、临贺县都有锡矿。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七记载：“临贺县北四十里大山，山有东游、龙中二冶，百姓采矿、烧锡以取利。”

唐代广西煮盐业也有发展。唐懿宗咸通年间，郑畋任梧州刺史时，因为“交、广、邕南兵，旧取岭北五道米往饷之，船多败没”⑤。故此奏请发展岭南煮盐业。每年得钱40万缗，用以购买江西虔、吉二州米，从而解决了邕南军食所需。

根据《新唐书·地理志》载，唐代的象州和宾州出产藤器；桂州出产簟和麂皮靴。另据刘恂《岭表录异》卷下载，岭南“昭、富、春、勤等州，则择鸡毛为笔，其为用与兔毫不异”⑥。麂皮靴、毛笔等手工业品产量是很少的，但从另一侧面反映了唐代广西手工业发展状况。

陶瓷业

近年来广西出土的唐代陶瓷器相当多，有莲花纹瓦当（钦州出土）、黄釉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上》。

②③ 《新唐书》卷四三上《地理志》。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七。

⑤ 《新唐书》卷一八五《郑畋传》。

⑥ 唐段公路《北户录》卷二《鸡毛笔》条有云：“番禺诸郡如陇右，多以青羊毛毫为笔。昭州择鸡毛为笔。其覆锋，亦有圆如锥，方如凿，可抄写细字。”但段书《丛书集成》本，“昭州”作“韶州”，疑《丛书集成》本误。

点彩双耳罐（桂平出土）、莲花纹青瓷壶（灌阳出土）、釉下彩绘鸟纹瓷壶（昭平出土）、黄釉褐斑贴花瓷壶（平乐出土）等。这些出土的瓷器都有较高的工艺水平。如昭平出土的釉下彩绘鸟纹瓷壶，通体施青黄釉，釉下彩绘鸟儿，呈起飞状，生动逼真。釉下彩是唐代制瓷的新工艺，由此看出中原制瓷技术已传入广西。

唐代广西少数民族的人们还知道制作一种很有特色且具有很高营养价值的食品——蚁酱。《岭表录异》卷上云："交广溪洞间，酋长多收蚁卵，淘泽令净，卤以为酱，或云其味酷似肉酱，非官客亲友不可得也。"

籍属阳朔县的唐代著名诗人曹邺，写有《田家效陶》，这诗篇证明，唐代广西已出现酿酒业。诗中说用黑黍舂成米后便可酿成酒，至于酿造方法未细述。《岭表录异》对岭南酿酒用料、方法均有所记载。《岭表录异》卷中云："南中醖酒，即先用诸药，别淘漉粳米晒干，旋入药和米捣熟，即绿粉矣。热水溲而团之，形如餢飳，以指中心刺作一窍，布放簟席上，以枸杞叶攒罨之，其体候好弱，一如造曲法，既而以藤篾贯之，悬于烟火之上。每醖一年，用几个饼子，固有恒准矣。南中地暖，春冬七日熟，秋夏五日熟，贮以瓦甕，用粪扫火烧之。"酒如此酿造，方法十分繁杂，所酿的似乎非一般烧酒。唐代岭表的人们可能已经掌握了几种酒类的酿造方法。

四、逐步发达的商业、交通业

唐政府鼓励商业的政策

隋唐五代时期，广西的商业比之过去也有进一步的发展。从史料反映的情况看来，隋代商业尚不发达，许多州县到开皇中才陆续建筑城郭，尚未形成明显的市镇。到了唐代，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广西的商业日趋活跃。

如唐政府曾下令允许中原商人来往岭南贸易，“诸道一任商人兴贩，不得禁止往来”①。对于海外贸易，政府也宣布：“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自为交通，不得重加率税。”② 故此，王锷任岭南节度使时，“地征薄，多牟利于市，锷租其廛，榷所入与常赋埒，以为时进，裒其余悉自入。诸蕃舶至，尽有其税，于是财蓄不赀，日十余艘载皆犀象珠琲，与商贾杂出于境”③。商税搜刮多，商业并不一定很发达。但商业没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贪官污吏要搜刮，也无法搜到很多的商税。这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岭南地区商业的发展。五代时，楚马殷“令民自造茶以通商旅”④，也促进了广西商业的发展。

桂、邕、容三管区陆路水路的开通

唐代，广西的水陆交通也逐渐发达起来，它既是经济发展的一个表现，也为商品流通提供了有利条件。从陆路方面看，原来隋代时已在广西修建了一些交通道路，如隋大将军刘方始开瀼州路（在今上思县境），“置镇守”⑤，后因隋统治衰败，道路失修荒废了。唐朝封建统治者为加强对广西的统治，十分注意修建交通干线，贞观年间即对刘方所开道路进行整修。《旧唐书·地理志》记载：“贞观十二年（638年），清平公李弘节遣钦州首领宁师京，寻刘方故道，行达交趾，开拓夷僚，置瀼州。”即修复了从钦州到新置瀼州的道路。此路修复，加强了封建王朝对广西的统治，但在客观上对开发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的落后经济，加强广西与今天越南北部的联系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贞观年间，在广西西部还开辟了一条牂牁道（唐代在今贵州东南及广西西部接壤处置牂柯郡，开始辖境较大，后逐渐缩小。此处指的是今天贵州以罗甸

① 《全唐文》卷八三懿宗：《恤民通商制》。
② 《册府元龟》卷九一《赦宥第十》。
③ 《新唐书》卷一七〇《王锷传》。
④ 《新五代史》卷六六《楚世家》。
⑤ 《通典》卷一八四《州郡十四》。

为中心的附近地区)。《资治通鉴·唐纪·太宗贞观十三年》记载：唐贞观十三年(639年)夏六月，“渝州(今四川重庆)人侯弘仁自牂柯开道，经西赵(唐时分布在今贵州西南境内部分少数民族。此处指今贵州贞丰、安龙、册亨一带地区)，出邕州，以通交、桂”。这条道路的修建，沟通了云南、贵州、广西三省的交往。当时云南、贵州的马匹多从此路行销广西，转运中原，因此有“买马路”①之称。

经过唐代一番修建，当时广西境内以桂、邕、容三管治所为中心，对于所辖州县，基本上都有道路相通了。与广东、湖南、云南、贵州，今越南北部，也有通道可行。与中原地区的往来，从都城长安往南经襄州(今湖北襄樊)已可直通广西桂州，从桂州南下，可直达邕州。在交通要道上还设有驿站，如在桂州有“桂州驿”②，在富州(今昭平)有“丹霄驿”③，归义县(今阳朔)有“新林驿”④，在临桂县东北有“望秦驿”⑤。这些驿站的设置，虽然是为了便于政府官员传递信息，但客观上也有利于商人来往贩运货物。

在水路交通方面，也有所发展。唐武则天长寿年间，在桂州城西南开的相思埭和后来李渤、鱼孟威浚修秦代所建的兴安灵渠，⑥对广西的内河运输起了重要作用。相思埭连贯桂江和柳江，通过桂江、柳江再连接湘江和西江；灵渠又使漓江与湘江连接起来。从此，广西水路交通南北相贯，四通八达，并加强了广西地区与珠江及长江流域各省的联系，大大有利于商业的发展。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唐太宗贞观十三年注：“今广西买马路，自桂州至邕州横山寨二十余程，自横山至杞国(在今贵州西南；包括兴义、安龙地区)一十二程，又至罗殿十程，此即侯弘仁所通者也。”

② 《旧唐书》卷一八六下《酷吏下》：“玄宗正位，利贞与薛季昶、宋之问同赐死于桂州驿。”

③ 《舆地碑记》：“昭平(唐为富州)有丹霄驿。”

④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七：“唐代置归义县，有新林驿。”

⑤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七。

⑥ 《新唐书》卷四三上《地理志》。

桂、邕、柳、容等重要市镇的兴起

自唐代以来，随着整个政治、经济的发展，在水陆交通要道上，逐渐形成了一些市镇，如桂州、邕州、柳州、容州等，都是唐代兴起的重要城市。在这些城市里，商贾来往，是邻近州县经济发展的中心；同时，它们又都是州治所在地或州内重要市镇，士官胥吏集中，又是一地区政治的中心。以桂州为例，由于它位于“湘水之南，粤垠之西……遥制海疆，旁控谿洞”①，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因此，隋开皇十年（590年）在此设桂州总管府，大业三年（607年）罢州为始安郡。② 唐朝统治者在平定萧铣之后，于武德四年（621年），复改始安郡为桂州，仍设桂州总管府，桂州成为唐王朝在广西北部的统治中心。其后，武德七年（624年），改桂州总管府为桂州都督府；开耀元年（681年），改置桂州经略使，治所均设在桂州。为了加强统治，唐初李靖到任后，便在桂州建城。城池位于漓江西岸，称“子城”。城“周三里十八步，高一丈二尺”，城“有门四，南曰滕仙，东曰东江，西旧揭静江军额，西南曰顺庆，旧揭桂州额”③。因官府衙署多设在城内，故又称“衙城”。唐后期，桂州商业获得进一步发展，人口日益增加。为此，唐宣宗大中年间(847～860)，在子城西、漓江南岸至今桂林市杉湖间，又增建外城，作为居民区。外城“周三十里，高一丈二尺，唐蔡袭筑有门八，曰怀威，曰肃清，曰朝京，曰龙堂，曰阳亭，曰通波，曰伏波，曰洗马”④。唐僖宗光启(885～888)中，都督陈环在外城之北筑夹城，周长3公里多，是商业区。夹城商业相当活跃，唐人莫休符的《桂林风土记》说，当时桂林已成为“南北行旅，皆集于此”的地方。

圩市的出现

唐代，在广西各城市附近和交通要道处，还出现了不少圩市，即中原地

---

① 《粤西文载》卷三〇《八桂堂记》。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七《岭南道四》。
③④ 黄佐：《广西通志》卷三九《古迹》。

区所称的草市。吴处厚《青箱杂记》说：“市之在，有人则满，无人则虚”，故称“墟（圩）市。”这些圩市是定期的农村集市贸易中心，也是广西与云南、贵州、越南等地各族人民进行贸易的地方。唐代广西圩市大约每隔5天集市一次。① 到了集市日子，各村寨的老百姓，拿着自己生产的东西，到市场上换取所需生活用品，如食盐、铁制农具、竹木等之类，或进行牛、马等牲畜的交易。② 唐代时，距离桂林约65公里的阳朔，“士宦、胥吏、黎民、商贾，夹川而宅”，有“籍户五千，其税缗钱千万”③，是附近农产品交换的中心地之一。柳宗元《柳州峒氓》诗说的：“青箬裹盐归峒客，绿荷包饭趁圩人。”刘恂《岭表录异》卷下说的：“夷人通商于邕州石溪口，至今谓之僚市。”以及王建《南中》诗中说的：“野市依蛮姓，山郛逐水名。”都是柳州、邕州等地圩市的写照。唐代，广西圩场处于刚兴起的阶段，兼之唐代广西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高，所以这些新兴圩场的贸易额是极有限的。但圩场的出现对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对沟通广西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对促进广西社会的进步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商品交换的增长，促进了货币经济的发展。隋代时，“岭南诸州，多以盐、米、布交易，俱不用钱”④。到唐代，随着广西商业的发展，货币流通也发生了变化。武德五年，唐政府曾于桂州置监铸钱，先是既有官铸，也有私铸。以后或由于广西钱流入岭北，或由于广西民间窖藏，以致广西流通手段缺乏，只能用金、银、丹砂和象齿等实物代替钱文作流通手段。五代马殷时，则“铸铅铁钱，以十当铜钱一”⑤。唐、五代货币经济的发展，又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这个时期广西商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

① 《永乐大典》卷二三三九《容县》。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诏传》；柳宗元：《柳州峒氓》；《文献通考》卷一四《征榷》。

③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一四〇四，桂林府部艺文一。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⑤ 《新五代史》卷六六《楚世家》。

随着整个商业的发展，封建王朝为增加财政收入，也在广西征收商税。建中三年（782年），朝廷在广西各地商路要津，皆抽收过往商货十分之一。唐代中、后期，课税日增，特别是地方政府擅自征收的苛捐杂税，更为繁重。唐文宗太和七年（833年）御史台奏："太和三年赦文，天下除两税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杂榷率一切宜停。令御史台严加察访者，臣伏以方今天下无事，圣政日跻，务去烦苛，与民休息。臣昨因岭南道擅置竹练场（买卖竹、木及竹木器物的市场——笔者注），税法至重，害人颇深。博访诸道，委知自太和三年准赦文两税外，停废等事，旬月之内，或以督察不严，或以长吏更改，依前却置，重困齐人，伏望今后自太和三年准赦文所停两税外，科配杂榷等率复却置者，仰敕到后，十日内具却置事申闻奏，仍申报台司，每有出使郎官御史，令严加察访，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惩责。"[①] 地方政府增收的苛捐杂税，增加了人民的负担，也影响到中央朝廷的财政收入，所以唐懿宗时，再次下令不得以重税阻碍商人来往贸易。[②] 唐朝廷的这些禁止重税征商的敕令，对唐代商业的发展是有利的；但广西地处边隅，山高皇帝远，一些贪官污吏榷征如故，这样，严重影响唐代广西商业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① 《文献通考》卷一四《征榷》。

② 《全唐文》卷八三懿宗：《恤民通商制》。

第十三章　隋唐五代时期广西的文化

隋唐时期，广西统一局面的出现，整个地区政治和经济的发展，加上中原先进文化技术的传入，这一切都促进了广西地区文化事业的发展。例如仿效中原推行科举制，设置学校，促进了封建人才的成长。在文学艺术领域，涌现出颇有影响的诗人和诗篇。中原地区文人学士，写下许多赞美桂林山水的诗篇，极大地丰富了广西的诗坛创作。唐代在桂林留下的众多摩崖石刻，为广西的石刻艺术增添了光彩。隋唐时期，由于封建统治者的提倡，佛教在广西也广为流传。

一、科举制的推行和学校的设置

唐中后期普遍推行的科举制

科举制创立于隋代，唐代进一步完备，并从中原推广到岭南。据《新唐书·选举志下》记载："高宗上元二年（675年），以岭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

即任土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为选补使，谓之南选。”武则天称帝后，即将“南选”作为经常制度，在岭南各地普遍推行。

县学的兴建

自唐代开始，为了更多地培养封建统治人才，加强思想控制，政府在重要州县设立学校。武德五年(622年)，在岑溪县治东，开始建置学府；贞观初，于博白县城南建县学；贞观元年(627年)，厉文材为容州刺史时，在容州建立了容州学府；贞观三年(629年)，北流县学建于登龙桥；[①] 元和十年(815年)，柳宗元被贬到柳州后，也在柳州修复文宣王庙，“尝为此州而新庙学矣”[②]，学者皆“执经书引仁义”[③]；大历年间，李昌夔任桂州都督时，也在民间提倡读书教化，以便加强思想控制。他在桂州独秀峰下当年颜延之的读书岩前，建“宣尼庙于山下，设东西庠以居胄子”[④]。从此，桂州地区的私塾、公馆日渐增多。

这些学校为统治者培养了一批封建人才。唐武则天永昌年间，钦江（今钦州）人宁悌原登第，玄宗时兼修国史，因直书不隐被罢官，死后葬于钦江县大墓山，为时人所敬仰。唐昭宗乾宁二年（895年），桂州临桂人赵观文状元及第，官至翰林侍讲。后因不满宦官专权，力主秉公办事，得罪了宦官刘述等人，最后被迫退居故里。五代时，承袭唐代科举制度，开科取士。南汉白龙元年（925年），平南人梁嵩中“进士第一”[⑤]，官至翰林学士。当时南汉主刘龑为政苛刻，梁嵩极为不满，辞官还乡。刘龑赐给他金帛，梁嵩婉言谢绝，只请蠲免一郡丁钱，因而深受老百姓敬仰。[⑥]

---

① 以上所举县学的建立均见黄佐：《广西通志》卷二五《学校》。

② 《粤西文载》卷二五。

③ 《粤西文载》卷二五柳宗元：《柳州文宣王庙碑记》。黄佐：《广西通志》卷四，柳州府学创自唐初元和间，刺史柳宗元重修（见《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柳州府学校考》）。

④ 《桂林石刻》上册。

⑤ 黄佐：《广西通志》卷四四《人物》。

⑥ 《十国春秋》卷六三《梁嵩传》。

二、文学和艺术的巨大成就

颇负盛名的唐代诗人曹邺和曹唐

长期以来，勤劳、勇敢、智慧的广西各族人民，用自己的劳动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学艺术形式。隋唐时期，中原不少文人学士，或因贬官，或因宦游，来到广西，将先进的中原文化传人广西，从而推动了广西文学艺术的发展。

唐代是我国古代诗歌创作的黄金时代，流传下来的诗歌近5万首，诗人有2000多家。在唐代百花争艳的诗歌园地中，广西也有造诣很深的诗人，如曹邺、曹唐等，都颇负盛名。

曹邺，字邺之，阳朔人。唐宣宗大中四年（850年），登进士，官至祠部郎中，曾出任洋州（陕西洋县）刺史。曹邺诗现存2卷，108首，均收录在《全唐诗》中。此外还有一些诗文散见于其他古籍。

曹邺胸怀大志，为人耿直，很想在政治上有一番作为。《唐诗纪事》说，懿宗咸通初年，他在京城任太常博士时，曾斥责窃取高位的高璩等人“交游丑类，进取多蹊径”，不肯与之同流合污。他痛恨贪官污吏，同情人民疾苦，热爱自己的家乡。因此他的诗多以揭露官吏贪暴的罪行，反映人民的怨恨为主题，也有不少赞美家乡山水风光的作品。其诗文风格简朴，文词通俗。例如在《官仓鼠》一诗中，他写道：“官仓老鼠大如斗，见人开仓亦不走。



曹邺读书岩洞口

健儿无粮百姓饥，谁遣朝朝人君口?”深刻揭露了贪官污吏侵夺人民劳动果实的丑恶嘴脸。他表示：“岂学官仓鼠，饱食无所为。”① 决心为民谋利。有一次，他到齐州检查地方官执法情况，看到奸吏为非作歹的情景，愤然写下了一首长诗，题为《奉命齐州推事毕寄本府尚书》。诗中说：“州民言刺史，蠹物甚于蝗”，“驱囚绕廊屋，觳觫如牛羊”。诗句充分反映了齐州老百姓怒斥州官害民甚于蝗虫的呼声，揭露了狱吏像驱赶牛羊一样，毒打“犯人”的罪行，并大声疾呼：“截断奸吏舌，擘开冤人肠。”曹邺为民伸冤除害的大无畏精神是值得赞叹的，但在唐末昏暗的政治局面下，他的政治抱负不可能实现。曹邺出任洋州刺史不久，便免官南归，隐居桂州。在此前后，他又写下了不少赞美家乡和富有田园风味的诗篇。如《东郎山》和《西郎山》两首，《全唐诗》没有收集进去，在《粤西诗载》和《阳朔县志》中均有记载。诗云：

东郎② 屹立向东方，翘首朝朝候太阳。
一片丹心存万古，谁云坐处是遐荒?

——《东郎山》

西郎③ 何事面西方? 欲会东郎隔大江。
自古朋良时一遇，东郎未会恨斜阳。

——《西郎山》

这两首诗文字简朴、清新，富有情趣，形象地勾画出阳朔奇山异石的秀丽风姿，寄寓了诗人对家乡无限热爱之情。曹邺还写了《广福岩》、《东洲》和《山中效陶》等诗篇，都是描写阳朔风光的。曹邺弃官隐居，效法陶潜，写了不少田园诗，《田家效陶》便是一首，诗云：

---

① 《全唐诗》卷五九二《将赴天平职书怀寄翰林从兄》。

② “东郎”即东郎山，又名东人山，距阳朔县城10余公里，今福利乡附近，山上有一巨石，形象似人，向东蹲坐，故称东郎山。《东郎山》一诗载于《粤西诗载》卷二二。

③ “西郎”即西郎山，又名西人山，在今阳朔公园屏风山半壁侧西，原为一块巨石，形象似人，独立朝西作揖，故名西郎山。该诗载于《粤西诗载》卷二二。

黑黍春来酿酒饮，青禾刈了驱牛载。

大姑小叔常在眼，却笑长安在天外。

此诗反映了作者在收割季节，和亲友一起喜庆丰收，饮酒欢聚，其乐无穷的情景，质朴欢快。

曹唐，字尧宾，临桂人，当过道士，后还俗应科举考试，唐宣宗大中年间（847～859）考中进士，任过府从事（相当于幕僚）。他写有诗3卷，《全唐诗》收录2卷，共140首。唐代韦庄编的《又玄集》，韦谷编的《才调集》和清代沈德潜编的《唐诗别裁》都收集有曹唐和曹邺的诗。

曹唐喜游名山大川，写了不少想象丰富、写景贴切自然的诗篇。如《南游》一首，是他乘船南游梧州时写景抒怀之作。诗中第三、第四联写道：

涨海潮生阴火灭，苍梧风暖瘴云开。

芦花寂寂月如练，何处笛声江上来。

寥寥几句，将梧州温暖的气候，江上宁静的月夜景色，描绘得淋漓尽致，而且真切自然，使人有如临其境之感。

曹唐的诗作，大量属游仙诗，因此人们常将他视为不关心世俗的仙道诗人。其实，在曹唐的作品中，也有不少格调高昂、深刻揭露和讽刺唐朝腐朽政治的诗篇。如他的5首《病马》诗，其中第一首写道：

騄駬何年别渥洼，病来颜色半泥沙。

四蹄不凿金砧裂，双眼慵开玉筯斜。

堕月兔毛干觳觫，失云龙骨瘦牙槎。

平原好放无人放，嘶向秋风苜蓿花。

作者将自己和其他有志之士比作騄駬骏马，只因无人赏识，以致成为“霜侵病骨无骄气，土蚀骢花见卧痕”的“病马”。作者哀怜“病马”，实为伤感唐朝政治腐败，痛惜不少人怀才不遇的现实，寓意十分深刻。

隋唐时期被贬谪到桂林，或被贬往其他地区而途经桂林，或宦游侨寓桂林的文人学士，大都写了不少赞美桂林山水的诗篇，为这一时期广西的诗坛创作，增添了异彩。如武则天时期的著名诗人宋之问，在唐睿宗时被流放岭南。他谪

居桂林时，写有《始安秋日》、《登逍遥楼》等诗篇。其中《登逍遥楼》一首写道：

逍遥楼上望乡关，绿水泓澄云雾间。

北去衡阳二千里，无因雁足系书还。

诗中描绘了漓江景色，充满游子思乡的情怀。

唐玄宗时期的张九龄，受李林甫陷害，一度被贬为荆州刺史、洪州都督，后又转任桂州都督，兼岭南道按察使，曾居于桂林。当他离桂东归时，乘船泛游漓江，写下了《巡按自漓水南行》一诗。诗云：

奇峰岌前转，茂树隈中积。

猿鸟声自呼，风泉气相激。

这首诗生动地描绘了漓江两岸的奇丽风光，也是一首赞美漓江风景的好诗。

唐代著名的文学家和政治家柳宗元被贬谪柳州时，途经桂林，也写下了一些赞誉桂林山水的诗文。他在《桂州訾家洲亭记》中，以"日出扶桑，云飞苍梧"来形容桂林的景色，十分瑰丽壮观。

晚唐大诗人李商隐，在朝廷牛李党争中受到排斥打击，宣宗大中二年(848年)，随桂管观察使郑亚来到桂林，任判官。在桂林居住期间，他写下了大量赞颂桂林美景的诗篇。其中如《桂林路中作》诗云：

地暖无秋色，江晴有暮晖。

空余蝉嘒嘒，犹向客依依。

村小犬相护，沙平僧独归。

欲成西北望，又见鹧鸪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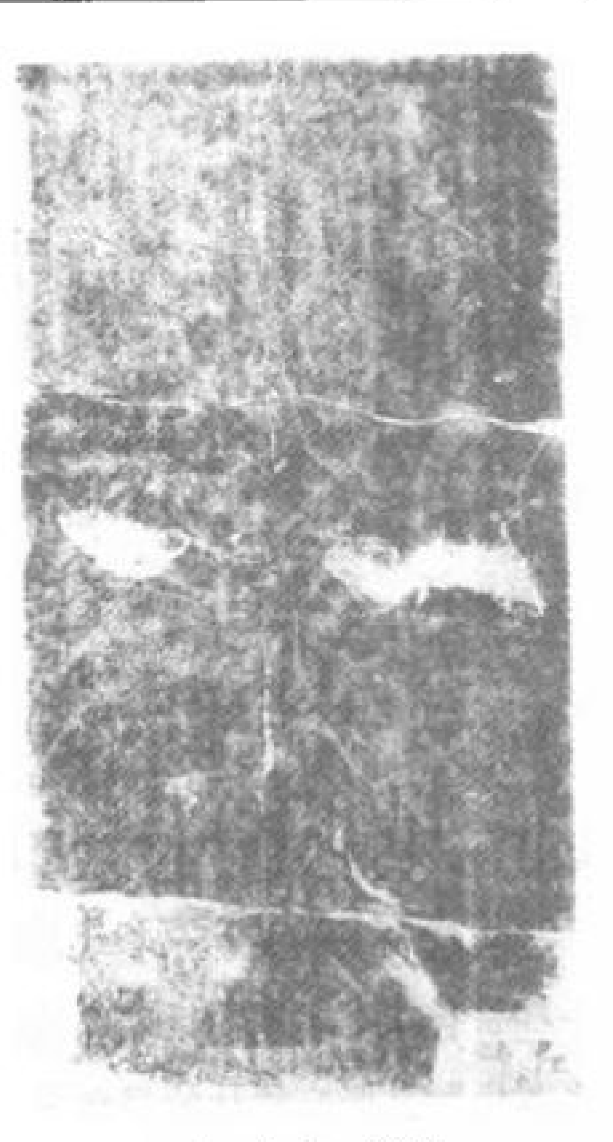
作者以凝练的诗句，勾画了一幅恬静美丽的山村图画，表达了诗人对桂林风景无限眷恋的心情。

此外，一些没有到过桂林的大诗人，也纷纷写诗歌咏桂林山水。如杜甫的"五岭皆炎热，宜人独桂林"①；韩愈的"江作青罗带，山如碧玉簪"②；

① 《全唐诗》卷二二六《寄杨五桂州谭》。

② 《全唐诗》卷三四四《送桂州严大夫》。

白居易的“桂林无瘴气，柏署有清风”[①]；许浑的“两岸晓霞千里草，半帆斜日一江风”[②]，都是赞美桂林山水脍炙人口的佳句。正是在众多的诗人学者的宣扬下，美丽的桂林山水，从唐代开始名扬天下。


智城碑（唐）

这一时期，广西文人写的笔记散文，深受中原文化影响。唐代武则天万岁通天二年(697年)，无虞县令韦敬一为当地少数民族首领韦敬办撰写的《智城碑》，[③] 是一篇骈体文，碑文辞藻华丽，属对工整，并运用了武则天创造的异体字：Z——日；币——月；〇——星；兲——天；埊——地；靣——年；浾——柒等。由此可见，当时中原文化，已影响到桂西少数民族地区。


六合坚固大宅颂碑（唐）

难得的唐代佳作《桂林风土记》和《岭表录异》

唐代撰写的《桂林风土记》，生动地记载了桂林不少的风土人情，是研究桂林和广西历史很有价值的古籍。

《桂林风土记》（一卷）属唐朝莫休符撰写，作者籍贯未详。此书著于唐昭宗光化二年(899年)，原收录于《新唐书·艺文志》，共3卷，现只存1卷。

① 《白居易集》卷一九《送严大夫赴桂州》。
② 《全唐诗》卷五三六《送杜秀才归桂林》。
③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资料丛书之二）。

此书尽管篇幅不大，但内容却十分丰富。它概括了桂林的历史沿革、风土人情，市郊县主要风景名胜的来由，自然景观的特点及其神话传说。如述及尧山，它位于桂林的东北面，隔漓江与舜祠相望，遂得名尧山。此书还指出尧山的自然特点,它北连湖山,连亘千余里。天将降雨,则山顶“云雾四起逡巡风雨立至”①。附近农民每年春耕候雨,都以观察尧山上面云雾变化作预报。

此书另一重要特点是述及桂林每一风景与历史景点时，收集了唐代众多诗人如张固、卢顺之、张丛、元晦、欧阳膑、李渤、杨尚书、陆宏休等人的诗篇。十分难能可贵的是，其中有些诗作属唐代遗失或前代诗书均未收录的诗篇。至今《全唐诗》收录上述诗人的诗作，均依据本书所载收录。

例如，在介绍訾家洲这一景点时，先阐明此景点名称的来由，此地原先由訾家所居，由此得名訾家洲。接着特别指出，此景点保存着柳宗元撰碑千余言以及杨尚书宴游题诗。此诗写道：“桂林云物尽漫漫，雨裹花开雨裹残，惟有今朝好风景，樱桃含笑柳眉攒。”②对桂林春雨的自然景观作了十分生动的描绘。

此外，原著还介绍了属今桂林市区的其他景点，如独秀峰、开元寺、延龄寺等，属今兴安的灵渠、海阳山等。总之，原著不仅对研究桂林及其附近县区的山水名胜及自然景观的特点有重要的史料和科学价值，而且对中国文学研究方面也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

在科技著作方面，另有《岭表录异》一书十分值得推荐。

原著属唐朝刘恂撰写。据清乾隆时编纂《四库全书》的学者认为，此书完稿于五代时期。追溯古代有关论述广西、广东地理方面的著作，以刘恂的《岭表录异》为最早。原著散失已久，此书内容散见于宋《太平寰宇记》、《太平广记》、《太平御览》等古籍的颇多，但仍是挂一漏万。惟有明《永乐大典》一书，有此书引文较为详尽和条理，仍可编成3卷，以复原著旧貌。

此书从总结观察南海夏秋间飓风到来前兆的经验开始，接着述及两广独

①② 莫休符:《桂林风土记》。

特的手工业产品与贵重矿产品。如在广西龚州（治所在今平南县）出土的铜鼓，一般南方少数民族首领家庭均有此鼓，供娱乐之用。这种铜鼓面圆，直径0.7米左右，面与身连，全用铜铸，其身遍有虫鱼花草之图案，通体均匀。作者赞此手工铸造技术，实为奇巧。①

原著列举富州（治所在今广西昭平县）、宾州（治所在今广西宾阳县）、澄州（治所在今广西上林县）所属“江溪间皆产金”②。这些州内产金地区居民，皆以淘金为业。作者还指出，“澄州金最良”③。

此书列举的水产品最多，如广西梧州的嘉鱼、灵川县的鲥鱼，还有乌贼鱼、黄腊鱼、比目鱼、石头鱼、鸡子鱼、鳄鱼、鲶鱼等。书里不仅列出其鱼类名称，还具体描绘其形状与生活习性，给人以新异之感。

南方亚热带的花草果树，原著也不惜笔墨介绍。例如，属常绿或落叶的乔木、灌木大树者，有榕树、枫树、桄榔树、枪木、波斯枣、偏核桃、椰子树等；属果树的有荔枝、龙眼等。

原著还列举多种南方特有的爬虫类动物，如蛤蚧、蜈蚣、蚊子、金蛇、十二时虫等，对它们的生活习性，均作详细介绍，并强调指出，这些动物中医多可入药。

此外，本书在述及某些动植物时，还串插一些神话、故事传说。总之，原著篇幅不大，而其内容却十分丰富，上至天文气象，下至地理及热带动植物、水产品与矿产品等，均有记载，并作简明解释。更值得指出的是，此书文章古雅，行文流畅，融科学性、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读之引人入胜，实属古代难得之佳作。

著名的桂林摩崖石刻

这一时期到过广西的许多诗人、学者、书法家，不仅为广西写诗撰文，

①③《岭表录异》卷上。

②《岭表录异》卷中。

还把自己的作品镌刻在岩洞石壁上，促进了广西石刻艺术的发展，其中最有名的是唐代桂林摩崖石刻。至今，在桂林七星岩、芦笛岩、伏波山、叠彩山、独秀峰、南溪山、西山、隐山等主要风景区，还保留着大量题诗、题名、题记等石刻资料。较著名的有郑叔齐的《独秀山新开石室记》、李涉的《元岩铭》、李渤的《南溪诗并序》、元晦的《叠彩山记》、《四望山记》和张濬、刘崇龟的《杜鹃花唱和诗》等。这些作品已有1000多年历史，至今大多数保存完好。此外，唐代著名书法家褚遂良被贬谪桂林时，曾住在桂林开元寺内。他亲笔写了一篇《金刚经》，刻在该寺舍利塔前。此碑一直保存至清代乾隆年间，才被无知的临桂典史严成坦铲去。现存唐代书法家韩秀实、李阳冰的楷书和篆书，笔力刚劲，刻工技巧极高，仍是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

广西少数民族人民能歌善舞，这时期广西的音乐舞蹈也有发展。史载："广西诸郡人多能合乐。"① 少数民族人民最喜爱对唱山歌。在柳州和桂西左江各县，每年春天都举行一两次"歌圩"。届时青年男女集中一处，对唱山歌，男女老少聚集倾听，十分热闹。相传刘三姐便是唐代壮族先民最著名的歌手。她以山歌歌颂劳动人民对生活的热爱，也用山歌与地主豪绅进行斗争，深受广大人民欢迎。在柳州、融县和左江扶绥一带，都流传着许多关于刘三姐唱山歌的故事。

三、佛教在广西的传播

著名高僧鉴真等在桂林的影响

隋唐时期，佛教盛行。由于封建统治者的提倡，佛教在广西也广为流传。

① 《广西通志》卷八七《舆地略八》。

唐武则天时，自称禅宗六祖的惠能，曾“说法讲经于永宁州南双瑞嵓(岩)”①。从此，禅宗修行方法传入广西桂林地区。禅宗是唐代势力最大的佛教派别，自唐前期传入广西后，不少禅宗门徒来到广西说法讲经，使佛教在广西获得迅速发展。中唐以后，佛教中的小乘宗一派也传人广西。唐肃宗至德元年（756年），自号“无量寿佛”的寂照大师到全州创建了湘山寺，宣传轮回因果说，假借魔术显其灵异，信徒甚多。桂北地区许多地方都建有寿佛的寺庵，香火终年不断。桂林七星岩前所建寿佛寺，设有无量佛像，常年受人供奉。

唐天宝七年（748年），著名高僧鉴真第五次东渡日本时，因遇暴风，船只飘到海南岛南端崖县。他在海南岛居住一年后，便乘船经雷州到达桂林，受到桂林都督冯古朴隆重的接待。鉴真在桂林开元寺住了一年，随后取道广州，回扬州，准备第六次东渡。

唐宪宗元和十二年（817年）九月，释怀信、觉救、无业、无等、惟则、惟亮等6位僧人结伴到桂林游览，曾在芦笛岩内和南溪山元岩石壁上题名留念。释怀信还在七星岩栖霞洞留下一首诗：“石古苔痕厚，岩深日影悠。参禅因久坐，老佛总无愁。”② 元和十五年（820年），又有僧昼、道臻周游芦笛岩，并留下题记。上述僧人除惟亮、道臻以外，《高僧传》中皆有记载，其中觉救是印度籍客僧。觉救本姓禰陆多罗，天竺罽宾人。他通晓中文，擅长翻译，曾居洛阳白马寺，并在那里译成《大行圆觉了义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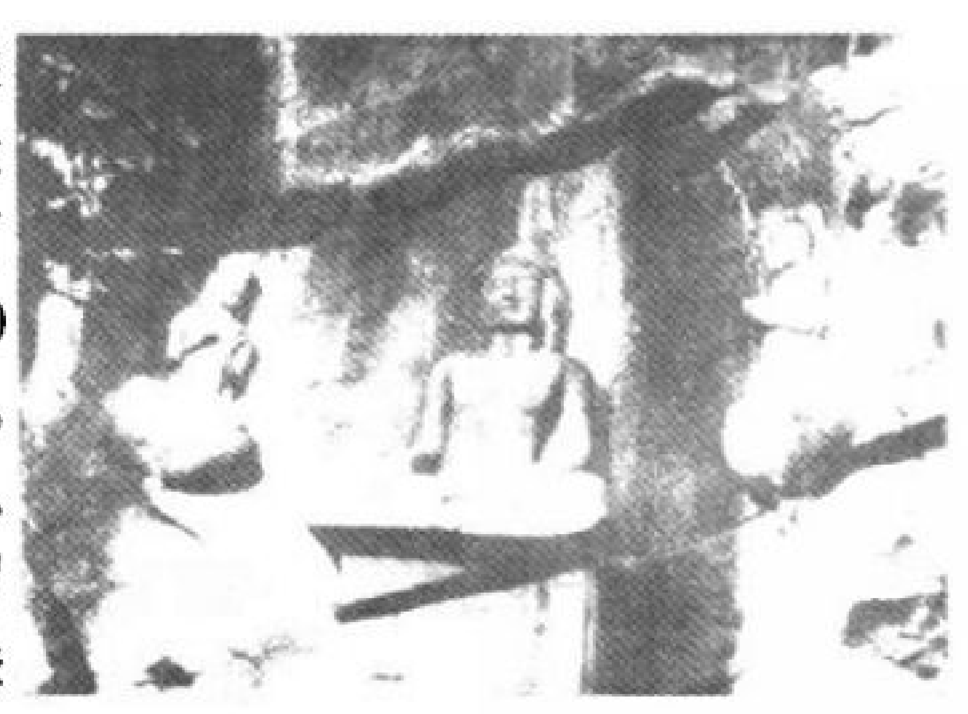
佛寺的普遍兴建

隋唐五代时期，广西各地，东起全州，西到凌云，皆有佛寺建筑，特别是风景秀丽的桂林，成为南方佛教活动中心之一。桂林较大的佛寺有10多处。其中位于西山的西峰寺，常年香火不断，是南方五大禅林之一。至今，

① 《粤西丛载》卷一二《僧惠能》。永宁州在今永福县西北寿城。

② 《桂林石刻》。

在桂林还留下不少佛教摩崖石刻、造像和石塔等佛教遗物。桂林七星岩的栖霞洞石刻，是隋朝开皇十年（590年）著名僧人昙迁题刻的。在西山、伏波山、叠彩山、隐山、七星岩等处，还保留有不少唐代摩崖佛像。仅叠彩山洞一处，就有佛像100尊之多；伏波山一处则多达230多尊；西山岩壁，原凿有许多佛龛石窟，当年大小佛像布满山壁，后因唐武宗下令毁佛，西山佛像被破坏不少，保存至今的只有原来的十分之一了。上述各处佛像造型基本相同，其中以西山观音峰山腰的阿闳佛像保存最为完好。该佛像高达1.3米，面相椭圆，丰满端庄，鼻高目扁，眉睫轩昂，两耳垂肩，胸宽腰细，盘膝而坐，神态自然。据有关专家研究，此佛像与山西大同云岗石窟和洛阳龙门石窟佛像不同，而与印度菩提伽野大觉塔的佛像甚为相似，其制作技术可能是由印度经南洋传到广州，或由越南直接传入广西的。该佛像刻造于唐高宗调露元年（679年）十二月。上述史实表明，唐朝初年，印度佛教已从南边传入广西。在桂林，还有佛教石塔遗物。叠彩山东麓木龙古渡的木龙洞石塔，城南开元寺的舍利塔，都是唐代建造，距今已有1000多年，保留尚完好。特别是木龙洞石塔，坐落在一块天然的蛤蟆石上，塔高丈余，塔身上的莲花浮雕和佛像，刻工精细，造型生动，在国内尚属少见，现为广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



西山李实造像（唐）



木龙石塔（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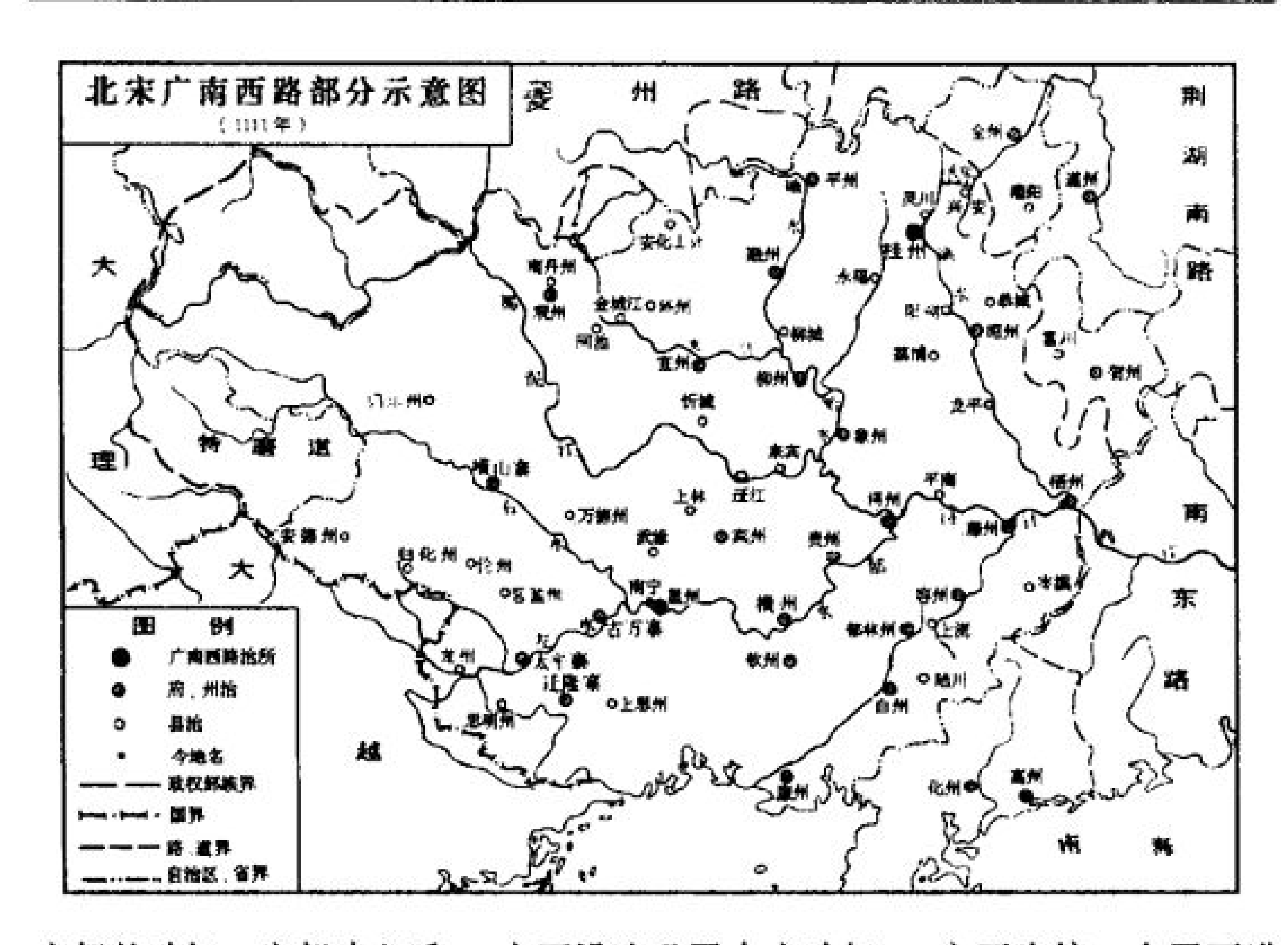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宋朝巩固广西政权的措施

宋朝统一岭南以后，为加强对广西地方的统治，对广西的一些州县作了省并或降级；后来又将广南道分为广南东道、广南西道，使广西成为一个稳定的独立的行政区划。为解决广西地方官员缺员问题，又在广西实行非常科举制和铨叙法，基本解决了广西地方官员的缺员问题。宋朝还在广西常驻官军，加强了广西的军事统治力量；宋朝统一广西后，还注意废除南汉统治时期的暴政和陋俗。经过实行这一系列密切中央王朝和广西地方的关系以及有利于广西地方社会安定的措施后，促进了广西社会的进步，但也由此使广西产生种种社会矛盾和政治斗争。

一、宋统一广西及其行政区划

宋朝统一岭南

后周显德七年（960年）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夺取了后周政权，建立了



北宋广南西路部分示意图

宋朝的政权。宋朝建立后,一方面设法巩固中央政权,一方面为统一全国而进行战争。乾德元年(963 年)首先灭荆南,统一湖南。① 开宝三年(970 年)九月,以潭州防御使潘美为贺州道兵马行营都部署,以朗州团练使尹崇珂副之,以道州刺史王继勋为行营兵马都监,发 10 州兵会贺州城下以伐南汉。② 九月,潘美等先败南汉兵于富州,宋军占有富州,③ 后又斩杀贺州南汉守将伍彦柔,十月,攻下贺州。破贺州后,宋军直指昭州。自宋军破南汉之开建寨,擒其守将后,昭州刺史田行稠、桂州刺史李承珪相继弃城逃走,宋军遂入昭州、桂州。宋开宝四年(971 年)正月,潘美挥师下广州,南汉主刘𬬮被俘,宋朝统一岭南。④

正州的设置及其变化

宋朝统一岭南后,首先对唐代的岭南行政区划重作划分。自秦汉至唐代,

---

① 《续资治通鉴》卷三。
②④ 《续资治通鉴》卷六;《宋史》卷二《太祖本纪》。
③ 《续资治通鉴》卷六。

广西和岭北中原等地区虽然都同处一个封建中央王朝的统辖之下，但数百年来直至唐咸通前广西还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区划。自唐咸通始，今广西地方虽自成为一行政区划，但尚未名之为广西。宋朝统一岭南之初，广东、广西还同属于广南道。[①] 元丰年间，宋朝将它统治的地方划分为23路，广南道分为广南东道、广南西道，[②] 也简称为广东、广西，广西之名从这时候开始，广西也开始固定成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区划。大观元年（1107年）又将融州、柳州、宜州、平州、允州、从州、庭州、孚州、观州等地方从广西划出去另建黔南路，以融州为帅府，以宜州为望郡；大观三年，又将广西路和黔南路合并，名为广西黔南路；大观四年，又恢复广南西路旧名。[③] 广西路下的行政区划有州、军、监。广西地广人稀，“事力微薄”，但在封建势力割据的年代里，为了“务美观”，众建州县，[④] 结果州、县林立。州、县辖地狭窄，人烟稀少，物力微薄，州、县长官权力小，不足以御边。为了巩固宋朝在广西的统治地位，为了加强广西的边防力量，省并州、县就成了宋朝统一广西后必须采取的统治措施之一。从北宋初年至南宋初年，广西省并州、县工作都在断断续续地进行，有的州降为县，有的甚至降为寨。北宋乾德年间，废溥州为兴安县；开宝年间，废严州为来宾县，废澄州为上林县，废蛮（峦）州为永淳县，废牢州、党州为南流县，废南艺州为岑溪县，废绣州为普宁县，废禺州为北流县，废顺州为陆川县，废南亭州、玉州为灵山县，废姜州为合浦县；熙宁年间，废珠州为融水县，废镇宁州为带溪寨，废蒙州为立山县；南宋绍兴年间，废龚州为平南县，废平州为怀远县，废白州为博白县，废观州为高峰寨，废溪州、驯州、叙州为北遐镇、思立寨。[⑤] 开宝五年（972年），

① 《续资治通鉴》卷一七。
② 《宋史》卷八五《地理一》。
③ 《宋史》卷九〇《地理志》。
④ 《岭外代答》卷一《广西省并州》、《宜州兼广西兵马都监》。宋代省并州县的实数比较多，除《岭外代答》外，还可参阅《宋史·地理志》。
⑤ 《岭外代答》卷一《广西省并州》。

宋太祖命令知广州潘美、转运使王明省并岭南州县时指出，省并州县的目的是为“便民”①，是有一定道理的。州县省并、裁减或降级，官僚机构的冗员减少，社会上也少了一批蛀虫，人民群众也减轻一些负担。这样，对广西社会的安定，对广西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都是有利的，宋朝在广西的统治地位也得到了加强。

广西的州县几经省并、设置后，大观四年（1110年）广南西路辖州二十五：桂州、容州、邕州、融州、象州、昭州、梧州、藤州、龚州、浔州、柳州、贵州、宜州、宾州、横州、化州、高州、雷州、钦州、白州、郁林州、廉州、琼州、平州、观州。军三：昌化军、万安军、朱崖军。县六十五。南渡以后，辖府二：静江府、庆远府。州二十：容州、邕州、象州、融州、昭州、梧州、藤州、浔州、贵州、柳州、宾州、横州、化州、高州、雷州、钦州、廉州、贺州、琼州、郁林州。军三：南宁军、万安军、吉阳军。②

羁縻州的设置

宋朝还在广西边疆或文化比较落后的地方设置羁縻州、县、洞（峝、峒）以统治这些地方的少数民族人民。邕州辖羁縻州四十四、羁縻县五、羁縻洞十一：忠州、冻州、江州、万丞州、思陵州、左州、思诚州、谭州、渡州、龙州、七源州、思明州、西平州、上思州、禄州、石西州、思浪州、思同州、安平州、员州、广源州、勤州、南源州、西农州、万崖州、覆利州、温弄州、武黎县、罗阳县、陀陵县、永康县、武盈洞、古甑洞、凭祥洞、镈洞、卓洞、龙英洞、龙耸洞、徊洞、武德洞、古佛洞、八躭洞等，以上诸州、县、洞属左江道；思恩州、鹈州、思（恩）城州、勘州、归乐州、武峨州、伦州、万德州、蕃州、昆明州、婪凤州、侯唐州、归恩州、田州、功饶州、归城州、

① 《续资治通鉴》卷七。

② 《宋史》卷九〇《地理志》。宋代广西所置的羁縻地方远远超过了《宋史·地理志》所载的地方。参阅《唐宋元明清广西羁縻州县或土府州县洞司设置概况》，载《广西民族研究》，1986（1）。

武笼州、龙川县，以上诸州、县属右江道。融州辖羁縻州一：乐善州。庆远府辖羁縻州十：温泉州、环州、镇宁州、蕃州、金城州、文州、兰州、安化州、迷（述）昆州、智州等。军一：怀远军。监二：富安、富仁。①

宋朝在广西设置了许多州、县、监和洞，但宋朝政府并不是对所有的地方都能进行有效的统治，尤其是那些羁縻州、县、监、洞的政治独立性很大，宋朝政府更难实行有效的统治，宋朝政府的命令很难贯彻到这些地方。但比之过去，宋代政府在广西已经有了一套比较完备的行政区划，广西从宋朝开始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区划，宋朝在广西的统治比过去有所加强，这也是事实。

二、推行异常的科举制和铨叙法

推行特殊科举制和铨叙法的背景

宋代广西既已自成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区划，宋朝须派遣经略安抚使至桂州，以为一路的最高长官，还须派遣一大批知州、知县到各地，以为各州、县的长官，知州、知县下还有佐贰属员②。广西地方所需的各种大小官吏为数是不少的。但是，广西地方虽然早和岭北各地方发生了经济、文化交流，但广西远离中国文化发祥地中原，交通又很不方便，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广西的自然气候和岭北各地差异又比较大，北人南来因不适应广西气候而病死的不少，因此，自汉唐以来北方的士大夫都害怕到广西来做官。到了宋代，

① 《宋史》卷九〇《地理志》。宋代广西所置的羁縻地方远远超过了《宋史·地理志》所载的地方。参阅《唐宋元明清广西羁縻州县或土府州县洞司设置概况》，载《广西民族研究》，1986（1）。

②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

岭北的士大夫还是把广西视为杀人的大小法场[1]，都害怕到广西做官。因此，广西大小官员都缺员，为解决广西官员缺员问题，针对广西读书人少这一具体情况，宋朝在广西推行了有别于中原地区的科举办法和铨叙方法。

特殊的科举制

原来“二广试场有三：曰科举，曰铨试，曰摄试”。后铨试废，只存“摄试、科举而已。岭外科举尤重于中州，盖有摄官一门存焉。始也摄官属漕司，广西于静江开场试断案”。试断案原来规定要考五场：第一场、第二场、第三场试“断案”，第四场试“经义”，第五场试“刑统律义”。根据广西的具体情况，宋朝规定广西仅试断案。至于取录员额多少，也是根据广西的具体情况而定，缺员多少就取录多少。执行考试的考官如果由正途出身的考官人数不足，“许差恩榜”者充任。由于广西“赴试者少，而解额颇宽”，即使左、右江地区亦有解额2名。“诸州得解士人，俟再得解，则试摄为假版官，唯静江士子不屑就焉。”

非常的铨叙法

宋代对广西的科举采取了特殊的办法，铨叙官员方法也异于常规。广西“两得解士人”只要有员缺就被派充任“试摄”官。漕司向“试摄”官发给“公据”，“试摄”官还可以“服绿参南选”。“试摄”官亦即“假版”官。“试摄”官分三等：一、待次摄官；二、正额摄官；三、解发摄官。待次摄官两任没有过失，漕司再发给“公据印纸”，即可升为正额摄官；正额摄官两任又没有过失，即可升为解发摄官。所谓解发摄官，就是试用摄官升至解发摄官后，广西漕司即可将之解发至吏部，即可补为迪功郎，此后摄官即可通行仕路。解发摄官进入“阶官”后，便可作“经任人注拟”。又因广西距离宋京师遥远，士大夫难以一一到京师吏部接受铨叙，广西漕司就代替吏部行使铨叙

① 《岭外代答》卷四《瘴地》。

职能。这种特殊的铨叙方法谓之“南选”。诸州县官员缺额，吏部即将之人“残零”，一个月无人“注授”，吏部即发下广西漕司，由广西漕司“定拟”。待次摄官拟得一阙之后，先给以“就权”，“吏部考其选格无害，则给告札付之”。其就权之日即为其任职之期。宋朝选任官员有所谓“选格”，根据广西官吏员缺，又无人许就这一特殊情况，广西地方官的奏辟也有其特殊之处。广西官员的奏辟并不为资格所限，“唯材是求”，“自守阙副尉下班之类，一经奏辟，皆得领兵之寄”。一般情况是，初次奏辟，可任巡、尉、知寨等职，再次奏辟即可充任边远地方的知县、兵马都监，更一次奏辟，就充任左、右江提举。经略安抚司原来可奏辟知州及其佐贰，后改为和都司联衔奏辟；广西经略安抚司还可专辟沿边主兵官员。官员任满前半年，便须量才奏辟；辟书一上，被辟者即可就权；“成命”下，就权时间就算是任职时间，不少非“注补官”由此而仕进。①

羁縻地方职官的设置

宋朝在左、右江地方设置了不少羁縻州、县等，由宋委派知寨、主簿等以掌诸羁縻州、县等之兵、政、民事和赋税诸事。知寨之上有提举，左江地区四寨设提举二员，右江四寨设提举一员；提举职掌诸寨的各种事务。提举、知寨、主簿等均为流官性质。诸羁縻地方设有知州、权州、监州、知县、知洞等职官，由监司发给文帖印记，知州等职官虽名为由广西经略安抚司所命，其实世官世职，世代袭替。知州下设有同发遣、权发遣，皆由各州知州任命。② 羁縻地方官员的选举任用又自成为一套独特的体统。

宋朝在广西实行特殊的选举制度、铨叙法和奏辟方法后，广西地方官员的缺员问题虽然并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③ 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宋朝廷统治广西的触角伸向了广西的四面八方，宋朝对广西的统治比之过去各朝代

---

① 《岭外代答》卷四《奏辟》、《定拟》、《试场》、《摄官》。

② 《桂海虞衡志》；《文献通考·录存佚文·羁縻州洞》。

③ 《宋会要辑稿》5册《选举二三》。

更为加强，这是毋庸置疑的。

三、加强广西的军事力量

禁军诸名色及其戍地

宋朝的南方、西南方，内有大理之忧，外有交趾之患。广西的地理位置在宋朝南鄙，犹如一道藩篱，内可防大理之扰，外可抵抗交趾的侵略；广西又是多民族聚居的地方，是一个多事的地方，宋朝并没有完全忽视广西的军事力量的布置问题。宋朝的兵制，分全国军队为3种，即禁军、厢军和乡兵，这3种军队广西都全有。禁军方面，咸平六年（1003年）宋朝就拣选诸州厢军及香药递铺兵建"雄略"军共15个指挥；皇祐五年（1053年）增为25个指挥，其中桂州驻两个指挥，全州、容州各驻一指挥。至和二年（1055年）又置骑兵"有马雄略"军3个指挥，桂州、邕州各驻一指挥。① 熙宁以后宋朝禁军中之步兵有"宣毅"军174指挥，其中一指挥就是驻在全州。② 崇宁四年（1105年）十一月又于广西置刀牌手3000人，名为"宁海"军，驻于冲要州、军"更戍"③。建炎以后，藤州、容州、贺州、昭州、钦州都戍有"澄海"军④。熙宁年间更改禁军制度，总"天下"兵为92将，将置有"将"、"副"以统一将之兵，"使兵知其将，将练其士"，固定其戍地，使禁军无路途奔驰之苦，缓急可调用其兵。此时，广西之邻封广东仅戍一将，而广西竟然戍两将，一戍桂州，一戍邕州；荆湖南路的全州也戍一将，这一将之设，其目的就是为了"应援广西"⑤。广西禁军之戍地并不是仅限于名州大郡，还分

①③ 《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
②⑤ 《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
④ 《宋史》卷一八九《兵志三》。

戍至边远的地方去。戍桂州之全将5000人，除留半将戍桂州，其余半将2500人就远戍至宜州去；邕州全将5000人，除留2000人戍邕州外，其余3000人就分戍至左、右江之横山、太平、永平、古万、迁龙等寨、镇去。① 元祐年间，谏议大夫孙觉还建议："广南将兵不出戍他路。"他的建言得到了宋朝廷的接纳。②

宋朝廷是注意用禁军力量以巩固它在广西的统治地位的，但禁军之戍于广西的为数并不多。皇祐年间，侬智高起兵反宋后，此时宋朝在广西"戍兵逾二万四千"③，这可能算是宋朝统治广西数百年间戍兵最多的时期之一，但其数亦不过如此而已。以此不及3万人的兵员，要牢牢地统治广西全境是很困难的。政和二年（1112年）广西都钤司奏称："广西两将一万三百余人"，后因"事故逃亡"，以致"今兵阙六分"④。宋朝为了巩固在广西的统治，在军事力量方面除倚重禁军外，还必须依靠厢军和乡兵。

厢军诸名色及其戍地

宋代广西厢军其名称不一而足，戍地也是相当辽阔。建隆年间以后，广西厢军中的步兵先后有"水军"、"澄海"、"新招静江"、"清化"、"都窦水军"、"新水军"、"静江"、"城面"、"安远"、"战棹"等名号。"水军"戍贺州、廉州、白州、邕州；"澄海"戍贺州、桂州、容州、邕州、象州、昭州、龚州、蒙州、浔州、贵州、柳州、宾州、横州、融州、化州、雷州、窦州、南仪州、白州、钦州、郁林州、廉州、崖州、儋州等地；⑤"新招静江"戍邕州；"清化"戍桂州、容州、邕州、象州、昭州、梧州、藤州、龚州、蒙州、浔州、贵州、柳州、宜州、宾州、横州、融州、化州、窦州、南仪州、白州、

---

① 《岭外代答》卷三《沿边兵》。
② 《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
③ 《宋史》卷一九六《兵志十》。
④ 《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
⑤ 《宋史》卷一八九《兵志三》。

钦州、玉林州、廉州等地；“都窦水军”戍容州；“新水军”戍全州；[1]“静江”戍贺州、桂州、容州、邕州、象州、昭州、梧州、藤州、龚州、蒙州、浔州、贵州、柳州、融州、宜州、宾州、横州、化州、钦州、玉林州、廉州等地；“城面”戍贺州、白州；“安远”戍桂州；“战棹”戍钦州、廉州。[2]熙宁以后，广西厢军先后有“静江”、“步捷”、“静山”、“水军”、“澄海”、“宁海”、“新招静江”、“清化”、“战棹”、“安远”等名号，其戍地与建隆以后诸军之戍地大致相同。[3]建炎以后，广西厢军有“宣节”、“澄海”、“清化”等名称，全州戍有“宣节”和“澄海”[4]。厢军是各州招募来的兵员中除精选出禁军输送去京师后而留下驻戍地方的地方武装；厢军名为各州镇兵，间有更戍，但“罕有教阅，类多给役而已”。但宋朝对广西厢军的“教阅”则是颇为重视。如庆历中招收的“水军”、“澄海”、“忠敢”军虽名为厢军，但“皆予旗鼓训练，备战守之役”[5]。宋朝加强广西厢军的训练，是为了提高厢军的素质，提高其战斗能力，使之能够做到缓急可用，使之真正能够做到镇压广西人民和防边的作用。

乡兵、土兵普遍设置及其任务

广西乡兵有土丁、保丁、寨丁、峒（洞）丁、效用等名目。土丁和保丁是从宋朝镇压侬智高起兵反宋以后组织起来的乡兵，户满五丁征一丁以为兵，是为土丁，由广西经略司征发调遣。户有二丁征一丁以为兵，并属之州县，由保正统之者，是为保丁。自熙宁八年（1075年）始，土丁、保丁都要跨州越县去受“教阅”，于每年农闲时进行，“教以坐作进退号令旗鼓之法”，以一季为期。土丁和保丁原来只服兵役，后更兼及劳役，负担城墙修葺劳作。[6]宋朝还设置寨用以监察诸羁縻州、县和洞等，戍于各寨的有官军、峒丁，也有寨丁。寨设寨官如知寨、巡防使臣、都监等以临民、以主兵。[7]峒丁，是

---

①②③④⑤ 《宋史》卷一八九《兵志三》。

⑥ 《岭外代答》卷三《土丁保丁》。

⑦ 《桂海虞衡志·志蛮》；《岭外代答》卷三《寨丁》。

广西诸乡兵中设置时间较早，而兵员又较多的乡兵。组织诸羁縻州、县和洞之丁男以为兵，是为峒丁。治平元年（1064年），桂州知州陆诜巡边至邕州，检阅的峒丁已有5万人；元丰二年（1079年）广西经略司奏称，邕州、钦州的峒丁已组成175指挥，其中武艺上等的有16607人，总三等共有10万多人。[①] 治平二年，广西经略安抚司召集左、右江之丁男为壮丁，补“校长”，给旗号，“洞以三十人为一甲，置节级；五甲置都头；十甲置指挥使，五十甲置都指挥使，总四万四千五百人，以为定额。各置戎械，遇有寇警，召集之，二年一阅，察视戎械。有老病并物故名阙，选少壮者填，三岁一上”[②]。元丰例：州、洞各依军法排定，500人为指挥，置正、副指挥使各1人，都头5人，教头3人，押队20人，引战20人；每队25人，每5人为一保。以上中下三等各为指挥，不以强弱交反。“遂立抄簿，付官供攒”。左、右江州、洞之峒丁最多时曾达10万人以上。[③] “建炎初年，再行抄点，结成保队，两江总计二百八十一指挥，共计一十九万余人，比之熙、丰旧数为增。”峒丁是乡兵性质，他们平时则“平仇杀，禁掠卖；有寇则调兵于诸峒，协力以合战”[④]。有时峒丁也曾离乡他戍，如熙宁年间宋朝反击交趾侵略，峒丁就离乡他戍。元丰六年（1083年），广西提点刑狱彭次云奏言：“邕苦瘴疠，请量留兵更戍，余用峒丁，以季月番上，给禁军钱粮。”后因“若尽以代正兵，恐妨农事，请计戍兵三分之一代以峒丁，季轮二千赴邕州肄习武事”[⑤]，并参加地方戍守。“靖康之变”，广西峒丁也曾远出“勤王”[⑥]。峒丁对宋朝统治广西的作用，因时而异。宋朝统治广西力量强大时，峒丁对巩固宋朝统治广西的积极作用就大；宋朝统治广西的势力式微时，峒丁对巩固宋朝统治广西的积极作用就小，他们甚至成为各土官对抗宋王朝统治的武装力量。南宋初，尽管宋朝还有一套训练峒丁的计划，实际上这一切不过徒具虚文而已。此时的峒

①③ 《永乐大典》卷八五〇七。

②⑤ 《宋史》卷一九一《兵志五》。

④ 李曾伯疏文，文见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八六《前事略》。

⑥ 《岭外代答》卷三《田子甲》。

丁实际上已成为各土官维护自己经济、政治利益的武装力量。“效用”是广西特有的一种乡兵，是由免死罪囚犯、逃卒、亡命之徒等组成，他们虽然也参加地方的兵事活动，但由于他们人数不多，所以在各种军事活动中，其影响甚微。①

宋朝为了加强广西的军事力量，还很注意冲要地方帅臣、武将和兵卒员额的配备。皇祐年间，自侬智高反宋失败后，宋朝廷即诏令邕州、宜州、融州三地方的“守臣”皆兼本路的兵马都监，于桂州设经略安抚以统之。钦州、廉州地近交趾，交人往来颇多，为加强钦、廉的边防力量，宋朝于钦、廉地方派遣有钦廉溪洞都巡检使，以固边防。② 邕州、宜州、桂州皆戍有较多的禁军。桂州是广西帅臣驻节的地方，是广西的政治中心，因驻有“勇略”军、“忠敢”军，又有驻泊兵2000人，“效用”兵500人，殿前摧锋兵500人，③驻防兵力雄厚，广西帅臣就近亲自统率，“无事足以镇抚，有事足以调发”。宋代王朝统治广西的力量比过去任何一个朝代都大大地加强了。

四、废除南汉的严刑酷法和禁止陋俗

废南汉严刑酷法

南汉统治时期，南汉统治集团对人民的统治压迫是非常残酷的，创造了“剥剔”、“刀山”、“剑树”等酷刑，甚至强迫老百姓和虎、象搏斗。④ 人民不仅受到野蛮的政治压迫，还要受到沉重的经济剥削，因而使得有的老百姓生

① 《岭外代答》卷三《效用》。
② 《岭外代答》卷一《邕州兼广西路安抚都监》。
③ 《岭外代答》卷三《沿边兵》。
④ 张镜心：《驭交纪》卷二。

小孩弃而不养，有的则卖给别人做奴婢，有的则送去寺院当和尚或道士。① 南汉统治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很大的痛苦，也造成社会的不安定。宋朝统一岭南后，南汉的严刑酷法被废除了；南汉统治时期被强迫当兵的老百姓，宋朝廷诏令“释其籍”②。这样，广西人民能够过上比南汉统治时期较安定的生活。

禁陋俗

北宋初年，广西有的地方还有杀人祭祀鬼神的陋俗，这种落后又野蛮的陋俗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都带来很大的损失，也给社会带来不安定。宋朝统一岭南后，曾于雍熙二年（985年）和淳化元年（990年）两次下令禁止杀人“祀鬼”，并命令各州县察捕杀人“祀鬼”者，有能告发的给予奖赏③。由于宋朝禁止，这些坏习俗被制止了，社会较为安定，使宋朝在广西的统治地位也得到了巩固。

宋朝为巩固它在广西的统治地位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推行并不是很顺利，尤其是在军事方面更是如此。但是，由于宋朝采取了种种措施，它在广西的统治确是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加强。

---

① 《续资治通鉴》卷二九。
② 《续资治通鉴》卷七。
③ 《续资治通鉴》卷一二、卷一五。

第十五章　宋代广西的内争和抵御外来的侵略

宋朝对广西统治力量的加强，这对国家的统一，对促进广西和其他地方的经济交流，对促进广西地方境内各民族间的友好往来，都是有积极意义的。但由于宋朝对广西统治的加强，广西各族人民对封建国家的赋税负担也加重了，这也就加深了广西各族人民和宋朝封建国家之间的矛盾。由于宋朝对广西地方统治的加强，广西各族的豪强势力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压抑，这也加深封建国家和广西豪强势力之间的矛盾。宋代封建国家对广西统治力量是加强了，但宋朝北部先后受到辽、金、西夏和蒙古势力的威胁，使宋朝不得不长期戍重兵以防卫北部边境，致使宋朝没有足够的力量来捍卫南部边地。这样就给宋朝南邻国家——交趾不断蚕食宋朝南部边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所以宋朝和交趾之间的关系也就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复杂关系，甚至还发生大规模的战争。总之，宋代的广西内部和外部都出现了复杂的关系，出现了复杂的斗争。

一、陈进发动兵变反宋

兵变发生和宋朝镇压兵变

陈进原是宋朝戍宜州军队中的一名“军校”。他之所以发动兵变反宋，是由于宜州知州刘永规征调“澄海”军士卒去砍伐树木用以修葺州衙门时，士卒如有不能完成任务的，就受到鞭笞刑罚，致使弁卒不得不拖男带女入山砍伐树木，即使是大风大雨天气也都不能停工休息，群众甚是怨愤而引起的。景德四年（1007年）六月，陈进利用群众的愤恨情绪发动兵变，杀知州刘永规、监押国均，占领了宜州城，拥立判官卢成均为帅，称南平王。宜州兵变发生后，陈进率士卒向宜州周邻州县扩展势力，影响很大。广西转运使舒贲一方面布告招抚，另一方面又调集浔州、桂州的驻军对陈进部进行军事镇压。他又上奏朝廷，奏明兵变情况。宋朝廷诏令东上阁门使、忠州刺史曹利用，供备库使、贺州刺史张煦分别为广南东、西路安抚使，又以张从古、张继能副之，又以薛颜负责广东、广西转运事宜，共同负责镇压宜州兵变。宋朝廷又征发荆湖南、北路戍卒及蕲州、黄州的“虎翼”军、荆南的“雄略”军开赴桂州，进行训练，等待曹利用到达桂州后，即开往宜州和柳州地方镇压陈进部。①

陈部转战宜州、柳州等地

陈进在宜州发动兵变成功后，曾先后进攻过怀远军（今三江县）、天河寨（今属罗城县）、柳城②、象州、柳州③、洛容④等州县。当陈进部进攻柳城时，宋殿直韩明、许贵、郝惟和等率所部千余人迎战，韩明、许贵先后战死，

①②③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六。

郝惟和仅以身免死，官军失败，退守象州，陈进部攻下柳城县城。[①] 当陈进部至柳州时，知州王昱弃城逃走，陈进部入柳州城。[②]陈进发动兵变后几个月中，始终转战在今柳州地区的地域之内。因陈进部不止一次地进攻象州，象州成了双方胶着战的战场。

宋朝统一岭南以后，虽然废除了南汉统治时期的苛捐杂税和严刑酷法，但宋朝的统治只是以一个新的封建王朝的统治代替一个旧的封建王朝的统治而已，广大的农民仍然在封建制度的统治下过生活，所以在北宋统治前期广西有的地方的农民失掉土地的现象已相当普遍。据王存《元丰九域志》卷九载，宜州有主户 11550 户，客户 4273 户；融州有主户 2813 户，客户 2845 户；柳州主户 7294 户，客户 1436 户；象州有主户 5435 户，客户 3283 户。[③] 失掉土地或只有很少土地的农民，当陈进举起反宋的旗帜时，他们很自然地就参加了陈进的队伍，所以当陈进部挺进至柳州、象州时，部众已发展到 3000 人之多，因而给宋朝的广西地方官员产生这样的错觉，陈进部“将固守容管，以劫广州”。所以宋朝除在广州增加设钤辖一员，以内殿崇班、阁门祗侯何荣为之外，当时广州驻泊都监周文质也在广州“增筑城垒，缮修器甲，集东西海巡检战棹刀鱼，据端州峡口”，以防备陈进部东进广州。[④]广州城内外形势甚为紧张，造成很大的动乱。[⑤] 宋朝君臣的这些作为，其实是他们被陈进部的顺利进展吓破了胆的自扰行为。

陈进兵败象州城

景德四年九月，陈进部久围象州城没有取得进展，曹利用调大军救援象州，陈进部开始并没有警觉，直到宋官兵到达武仙县李练铺，两军发生遭遇战，陈进部才发觉象州官军的援军已到。陈进率部众直攻官军之前军，宋将

①②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六。

③ 宋以前，主户指土著户，客户指外来户；宋代，主户指的是有田户，客户指的是无田户。

⑤ 《涑水纪闻》卷一三。

郭志言迎战；陈进部则“衣顺水甲，执标牌以进”，官兵用“飞矢攒锋”亦无法阻止陈部前进，官军改用“戟刀、巨斧”破标牌，宋将史崇贵趁机登山大喊：“贼走矣，急杀之！”陈部军心动摇，败退象州城下。当陈进率部退回象州城下时，另一部分陈部仍在继续筹划攻取象州城。① 但陈进拥立的卢成均贪生怕死，自始至终都思谋投顺宋朝，早在陈进部攻柳城时，他就私自逃回宜州，请求免罪处置，由于舒贲的不信任，加以拒绝，他才没有投降成功；②陈进部进柳州城后，他又私自携其家小逃出柳州，意图投降官军，由于渡船太小，他们无法过江，所以这次投降的打算也没能实现；③九月，陈部和官军在象州决战，在此紧要关头，卢成均再次叛离了陈进，致使陈部大败，陈进被杀，陈部大小头领被生俘的就有60多人，部众被屠杀者甚众，器械、战马损失惨重。④陈进发动的兵变以失败而告终。

陈进兵变的发生和发展，表明了早在北宋初期广西社会各种势力的矛盾就暴露了出来。

二、区希范起义

官吏贪暴促成起义的发生

区希范，环州思恩县人，进士出身。他和他的叔叔区正辞一起应募当过兵，曾参加过镇压安化州少数民族人民的起义；后他要求录用，事由宜州办理，宜州知州冯伸己说他捏造事实，把他押到全州“编管”，他又由全州逃回。区正辞也说自己有功劳，也希望得到录用，也没有如愿。因此叔侄俩都

①②③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六。

对宋朝怀有怨恨情绪。[1] 北宋初期，宋朝就在今河池、柳州地区的土属地方进行改土归流，威胁着这一片地方的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统治地位，这种政治形势也是促成区希范起义的原因之一。

区希范率众起义反宋，可能带有个人的恩怨因素，但这并不是庆历年间环州少数民族人民起义的根本原因。早在区希范率众起义前的咸平中，抚水州的少数民族曾发动过起义，群众被俘30多人。他们被送到京城，宋朝皇帝责问他们为什么反宋？他们回答，我们是边鄙地方的老百姓，我们是为饥寒所迫罢了。[2] 景德四年陈进发动兵变前，宜州人民也曾发动过起义，攻打过宜州城，他们宣称："得张侯守宜州，我则听命。"后宋朝廷又派遣张从古重任宜州知州，历时七年，宜州平静无事。[3] 宜州、融州人民起义，其原因是：宜州知州"不善绥抚"，少数民族人民因饥荒"来质糇粮"，知州董元己"纵主者克剥概量；及求人贡，复骤沮其意，遂致忿恚为乱"[4]。宝元元年（1038年），安化州少数民族人民起义，宋朝一方面派兵镇压，另一方面派遣自大中祥符至天圣间曾任宜州知州的冯伸己去招抚，冯伸己临阵劝降，起义群众说："不图今日复见冯公。"[5] 群众归服。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区希范率众起义的根本原因和此前的人民起义一样，都是贪官污吏迫反的。

义军的发展

区希范起义后，他们进攻环州，并声言，如得广西一片地方，就建立一个大唐国。此时恰有一个名为石太清的算命者至环州，他对区希范说，你命贵不过封侯而已。区希范听信石太清的话，随即命石太清选择吉日，建祭坛，杀牛祭天神，推蒙赶为帝，区正辞为奉天开基建国桂王，区希范为神武定国

①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
② 《宋史》卷四九五《抚水州》。
③ 《欧阳文忠公集》卷五《墓志·广平郡太郡张氏墓志铭》。
④ 《宋史》卷四九五《抚水州》。
⑤ 《续资治通鉴》卷四一。

令公、桂州牧，皆北向再拜，以为受于天命。又以区丕绩为宰相，区部有官职名号的共40多人。庆历四年（1044年）正月十三日，区希范等率众攻破环州城，夺州印，焚积蓄，并以环州为武城军；接着又攻破带溪寨、下镇宁州和普义寨。此时，区希范的队伍已经发展到1500人。宜州捉贼李德用率领官军至韩婆岭，和区希范部发生战斗，义军队伍损失颇大。区希范率部转移荔波洞（今属贵州省），时不时离洞和官军作战。①

安抚使杜杞的血腥镇压

区希范等率众起义后，除了宜州等地方官员极力镇压外，宋朝也立即命令转运钤辖司紧急派兵前往镇压。庆历四年（1044年）四月，又派遣京西转运按察使杜杞为广南西路转运按察使兼安抚使。杜杞到广西前，曾派使者用檄文劝降，但直到杜杞到宜州时，起义队伍中并无一人去投降。后来，杜杞派遣校尉吴香、囚犯区世宏做说客，但区希范等并不上当。庆历五年（1045年）初，杜杞派兵进攻，白崖、九居山寨及五峒地方被攻破，积蓄被焚毁，义军牺牲100多人，环州被攻占。杜杞到环州，又派遣摄官区晔、曾子华去对区希范部进行诱降，600多人受骗。杜杞是一个极为残暴的封建官僚，他曾对他的僚属说，我们讨伐他们，犹如捕捉猩猱一样，我们的士卒经不起炎热的暑气，进退快慢都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常用“厚利”来招抚他们。他又说，“威不足以制，则恩不能以怀”，这是“蛮人”常叛乱的原因。现在我们虽然侥幸胜利了，但他们是因战败而来投降的，并不是真投降。现在，我们如果再将利益给他们，他们以后还会又叛乱的。“蛮人”只知利，而不知威；我要先施威而后言信。杜杞本着这样一套反动的观念去处置投降的人们，投降的人们当然就没有什么好的前程了。

开始，杜杞披着伪装和投降的区部订立盟约，还在环州杀牛设宴款待投降的人们；在宴饮的过程中，他又命令款待人员将曼陀罗药放入酒中，投降

① 《宋史》卷四九五《环州》。

的人们饮后皆大醉；他又命其部属将醉酒的人们统统推到后堂屋里去。黄昏，当投降的人们酒醒，知道受骗上当，企图逃跑，但有官军把门，无法逃走。结果，投降的600多人尽被杀害。3天后，区希范、蒙赶、区丕绩等10多人被俘，区希范被剖腹后还被剁成肉酱。[①] 区希范领导的起义队伍战死的、被俘后被杀的、投降后被杀的共1400多人。[②] 起义最后失败。

区希范起义的深远影响

区希范领导的起义队伍人数并不多，转战的地区也不广，起义后不到一年时间就失败了，但这次起义对此后的经济、政治还是有一定影响的。这次起义后，“广西困于兵”。因此，此后被派到广西为桂州知州兼广西都巡检、提举兵甲溪洞事的萧固因怵于广西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他治理广西本着“因其故俗，治以宽大”的方针进行的，其结果是“广西遂安”[③]。广西安定的政治局面对广西经济、文化的发展，对广西各族人民的友好往来都是有积极作用的。

萧固任广西行政、军事长官时，由于他实行了符合广西地方民情的措施，广西的政治局面确是得到暂时平静，但广西的封建社会痼疾还存在。直到嘉熙二年（1238年），宋理宗向兵部郎范应铃问及广西各州情况时，范应铃说：“虽不及昔，然亦可为。但去天万里，人不守法，二十五郡各得一廉太守，民自受惠。”[④] 宝祐二年（1254年）二月，宋理宗的诏令中也承认：“二广吏多贪黩，以去天远，民无告也。”[⑤] 到南宋时期广西的贪官污吏仍是很普遍。正因为是这样，区希范起义失败后，“乱事”仍不断。熙宁初，因知宜州钱师

---

① 《续资治通鉴》卷四六、卷四七；《欧阳永叔集》卷四《兵部员外郎天章阁待制杜公墓志铭》；《宋史》卷四九五《蛮夷环州蛮传》。

② 孔延之：《瘗宜贼首级记》，文见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一六《金石二》。

③ 《临川先生文集》卷九四《尚书祠部郎集贤殿修撰肖君墓志铭》。

④ 《续资治通鉴》卷一六九。

⑤ 《续资治通鉴》卷一七四。

孟、通判曹觌擅自裁减少数民族每月贸易巨板数量以及“每岁州四管犒”，熙宁五年（1072年），土人罗世念、蒙承想、蒙光仲等“为乱”，攻德谨砦，袭杀将官费万，此后还常有斗争，[1] 这种斗争一直延续到南宋时期。淳熙六年（1179年）李接攻破郁林州，进而围攻化州。[2] 南宋末，秦孟四在贺州率众与官府作斗争，他们采取兵来则散、兵去则聚，见官兵强则避之、见官兵弱则进行攻击的灵活斗争形式，使官兵疲于奔命，难以应付。[3]

宋代广西人民起义的特点和性质

宋代广西各族人民起义，都是小规模的、地区性的，但斗争却是连绵不断，此起彼伏，持续时间长。这样，就迫使宋朝政府不得不经常注意广西的吏治问题，不得不经常关心广西各族人民的赋役负担的轻重问题。宋代广西社会经济比之过去有着明显的发展，这是和各族人民起义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这也可以说是各族人民起义的一种贡献吧。宋代各族人民起义是属于农民起义范畴的，但也带有民族斗争的色彩。有的起义是由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来领导的，这样，这些起义的民族斗争色彩比较浓重，而其阶级斗争性质就显得暗晦一些。宋代广西各族人民起义往往是受招抚而告终，这可以说是宋代广西各族人民起义的一种局限性。

三、侬智高起兵反宋

宋朝廷迫反侬智高

侬氏世代都是广源州的首领。广源州原是邕州羁縻州，但为交趾统治集

①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
② 《续资治通鉴》卷一四七。
③ 《粤西文载》卷五六文天祥：《与湖南大帅江丞相议秦寇事宜》。

团所奴役，侬智高因而与交趾统治集团经常发生矛盾和斗争。在两者激烈的斗争中，宋朝君臣不仅没有支持、帮助侬智高进行斗争，甚至对侬智高经常抱有一种戒备的心理。皇祐元年（1049年），侬智高曾骚扰过邕州，广西转运使萧固派遣邕州指挥亓赟往边地刺探军情，亓赟为了邀功，擅自攻击侬智高，兵败，为侬智高所擒。亓赟欺骗侬智高说，我不是为战争来这里的，而是朝廷派遣我来这里招抚你们，想不到你我部属间互不认识，产生误会，以致双方发生了战争。于是侬智高释放了亓赟，并向赟说，唐朝放弃了安南，宋朝撤广西戍卒，这并不是唐宋朝廷不认识到安南的重要性，而是没有宏大的志愿以及唐宋驻南方兵力薄弱所造成的。赟辩解说，有道德的君主不强迫异域之人称臣，因知道异域之人冥顽之性难以改变，没有必要因之而使老百姓劳民伤财，所以听之任之而已。荆南是朝廷的边远州郡，尚且屯兵百万，蓄粮可吃十年。宋天子“仁圣神武”，天下归心，富庶和荒凉的地方都捍卫，怎能说是国力衰弱呢！侬智高又问赟，大丈夫为什么忧心忡忡地给人役使？现在交趾不听从朝廷的诏令，经略无力控制，地方政府苟且偷安；在此形势下，我想先北并衡湘，西荡瓯骆，而后再作进一步的策划，即使不能完全占有广东，也可成为宋朝的一个同盟国，宋朝廷同意我这样做吗？赟说，你控制的地方不过弹丸小地，如果朝廷大兵征讨，犹如清扫灶上的尘埃一样。况且顺天者存，不识时势者亡。你不如偃旗息鼓，纳土请附朝廷，以便得封侯之赏；否则，你自己不仅身首异处，妻妾子女还要受到杀戮呢！侬智高笑说：“吾固念之，事在公矣！”① 侬智高欣然接受了亓赟的意见，送亓赟回邕州，并派遣部属数十人随同亓赟去邕州，“奉表，请岁贡方物”②。在此之前，侬智高曾要求宋朝廷封他为刺史，此次仅要求能“通贡朝廷”就满足了，但宋朝廷却以亓赟“妄人其境”，“妄许其朝贡，为国生事”为由，把亓赟贬为全州都指挥使，并把侬智高的部属统统遣送回去。③ 经此次要求归附的挫折之后，侬

① 纪堪谨：《南宁府志》卷四〇《杂类志·驭蛮》。《涑水纪闻》卷一三。
②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涑水纪闻》卷一三。
③ 《涑水纪闻》卷一三。

智高“又以驯象、金、银来献”，希望能达到“通贡朝廷”的目的，但宋朝廷“以其役属交趾”为理由，再次拒绝了侬智高的要求。侬智高经两次挫折以后仍然不灰心，他再次用“金函书以请”，以表示自己归附虔诚之心，邕州知州陈珙又将侬智高的要求上奏朝廷，但是宋朝廷都没有答应侬智高的请求。①在侬智高再三要求内附之前，广西都巡检提举兵甲溪洞事萧固也曾请宋朝廷给侬智高封一官职，用侬智高的力量来抗击交趾对广西边地的侵扰，但枢密院以“智高故属交趾，纳之生事”为理由，否定了萧固的请求。宋朝廷还责问萧固，能否保证交趾不争取侬智高？能不能保证侬智高一定不骚扰内地？萧固当然无法保证，但他认为侬智高具“材武强力”，交趾是无法争取侬智高，更无法长期利用侬智高的。萧固和枢密院争论了五六次，枢密院都否定了萧固的意见。② 宋朝廷和枢密院始终不同意萧固的要求，侬智高3次要求内附，当然也就无法实现。

大南国政权的建立

侬智高外受交趾的压迫，再三要求内附，又受到宋朝的拒绝，于是就积极准备起兵反宋。侬智高命令部属拿出旧衣服换取粮食；并扬言，他们居住的地方发生饥荒，部众离散。另一方面他又和进士黄玮、黄师宓以及族人侬智忠、侬建侯等谋划进攻邕州事宜。宋朝邕州文官武将都相信侬智高制造的假相，相信侬智高的宣言，不作防守的准备，这就给侬智高起兵后的迅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皇祐四年（1052年）四月，侬智高等命令有关人员将他们之居留地和积蓄的粮食放火烧毁，后又对其部属说，平生积蓄已为“天火”烧毁，无法生活下去了，“当拔邕州，据广州以自王；否则，必死”。他起兵反宋前，为了避开交趾的威胁，已先占据了安德州；决定起兵反宋后，他就由安德州率众

①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

② 《临川先生文集》卷九四《尚书祠部郎中集贤殿修撰萧君墓志铭》。

5000人进攻横山寨，[1] 知寨张日新等战死。[2] 五月，侬智高等率部沿江东下至邕州，知州陈珙闭城防守，陈珙部有人为侬智部作内应，邕州城破，官军死者千余人，陈珙被俘。侬智高检查军资库，获得他给朝廷的金函，他因此质问陈珙说，我要求一官以便统率部众，你为什么不代为上奏？陈珙说，我已经上奏，但朝廷不同意。侬智高要陈珙将奏草拿出来，陈珙拿不出奏草，侬智高就杀害了陈珙。同时被杀的还有广西都监张立、司户参军孔宗旦等。侬智高在邕州建国号大南，自称仁惠皇帝，改元启历，置官属，黄师宓以下皆有职官名称，并大赦境内。[3]

侬部东下围广州城

侬智高在邕州建立政权后即沿江东下进攻广州。侬部至横州，知州张仲回、监押王日用弃城逃走；到贵州，知州李琚弃城逃走；到龚州，知州张序弃城逃走；到藤州，知州李植弃城逃走；到梧州，知州江镃弃城逃走。依智高部自邕州至梧州，一路犹如高屋建瓴，势如破竹。侬部至封州，知州曹觐决心与州城共存亡。其时，封州守卒仅100人，又没有战斗力，州城又无城隍，曾有部属劝曹觐暂避侬部锋芒。曹说，我是地方的“守臣”，只有决心死守，有“敢言避贼者，斩”。指挥都监陈晔迎击侬部，封州令率乡丁、弓手继进，官兵、乡丁相继溃败。曹觐亲率从卒决战，兵败，被俘。侬智高没有杀害曹觐，但强迫他拜揖，并加以利诱。曹觐不肯拜揖，还骂说，人臣只有北拜天子，我岂能跟你苟且偷生。你们快把我杀了罢。曹觐不投降，侬智高等还舍不得处死他，而是把他带到船上。曹觐绝食两天后，他把印信交给从卒后说，我要死了，你把这印信交给“上官”。侬智高知道曹觐决不投降，终于杀害了他。早在侬部沿江东下时，康州知州赵师旦即派人去探听敌情，谍报人员回来说，各州长官都已弃城逃走。赵师旦大骂说，你也想要我逃走吗！

---

①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

② 《宋史纪事本末》卷三一《侬智高》；《涑水纪闻》卷一三。

③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宋史纪事本末》卷三一《侬智高》。

他下令搜索侬部谍报人员，逮捕了3人，斩首示众。此时，侬部已兵临城下，康州仅有守兵300人，师旦开城门迎战，杀侬部数十人，侬部暂退却；赵师旦送妻室、儿女出城逃命，自己则决心守城到底。次日天将亮，侬部急攻州城，赵师旦僚属请暂退避。赵师旦说，大家愿意战死，还是愿被杀死？他的部众说，愿为国而战死。上下一致决心守城。城陷，矢尽，没有一人逃亡，赵师旦和监押马贵被俘，并一起被害。侬部至端州，知州丁宝臣弃城逃亡。五月丙寅日，侬智高等率部顺利抵达广州城下。[①]

侬智高等抵达广州前两日，曾有人向广州知州仲简[②] 告急，仲简以为是谣言，还把告急的人囚禁起来。侬部骤至广州，城外居民争先恐后入城，互相践踏而死者不少；未能入城的都依附了侬部，侬部力量更为强大。广州防御虽然事先没有准备，是临阵应战，但因城墙坚固，又备有大弩守城，城中又凿有水井，军民饮水得以不缺。英州知州苏缄招募壮勇赴援；番禺令萧注也从城中突出，招募海上强壮2000多人，集合海船于上游，利用飓风劲吹之便，放火焚烧侬部船只；转运使王罕又自城外入城，参加守城。萧注又组织县民驱赶牛只、运输酒和粮食入城，安定了城中的军心民心，增强了守城力量。[③]

侬部西北撤昭州，继而回师邕州

宋朝廷知道侬智高起兵之初，曾诏令进奏院“不得辄报”。知制诰吕溱说，边防警急，一地有盗贼警报，应通知各地方都知道，以便做准备。现在则要人不知，用意何在？[④] 但宋朝廷仍然我行我素。及至侬部已包围广州，

---

① 《广西民族研究参考资料》，第三辑，111~113页；《续资治通鉴》卷五二。

② 仲简，《宋史·蛮夷·广源州》说是广州守将；《续资治通鉴》卷五二说是知州，此从后书。

③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卷三三四《萧注传》。除《萧注传》外，其他资料均转引自《广西民族研究参考资料》，第三辑，111~113页。

④ 《续资治通鉴》卷五二。

才急于张罗对付。先令桂州知州陈曙讨伐侬智高。六月，命杨畋为广南西路体量安抚提举经制盗贼；不几日，又命原潭州知州余靖为广西安抚使、知桂州，后又命陈曙为广西钤辖。七月，又命余靖经制广南东西路盗贼。宋朝廷的这些措施，对战争的双方并没有发生重大的影响。侬部围困广州57天，[①]七月解围而去。先由广州北去清远，又由清远西北去，至白田和广东都监张忠遭遇。张忠新到任，所部皆乌合之众，张忠临阵又不“介马”，马陷泥泞中，无法逃脱，中标枪而死。虔州巡检董玉、康州巡检王懿、连州巡检张宿、合（贺）州巡检赵允明、监押张全、司理参军邓冕等同时战死。[②] 七月侬部攻贺州，不克。侬部至太平场，和广西钤辖蒋偕部遭遇。[③] 蒋偕临战无准备，“性轻率，举措如狂人”，结果，被侬智高击杀。南恩州巡检杨逵、南安军巡检邵余庆、权宜州巡检冯岳、西路捉贼王兴、苌用和等同时战死。[④] 侬部至昭州，知州柳应辰弃城逃走，广西钤辖王正伦战死于驿门馆，阁门祗侯王从政、三班奉职徐守一、借职文海等均遇害。九月庚申，侬部攻占昭州。[⑤]

当侬智高等沿江顺利东向挺进后，宋朝朝野大受震动。七月，诏令广南各地禁止贩卖粮食供给侬部。[⑥] 八月，杨畋到广西，他“奏请删康定行军约束及赏罚格颁下”，并要求设置检法官。宋朝廷指斥说，侬智高锐气风发，两广老百姓日夜盼望官军到达，给你委以重任，希望你“歼贼”有期。你遇事应随机应变，还用什么凡事奏请！今兵马齐集，你不审时度势，一举消灭侬智高等，反而“奏请颁格令”，设置检法官，这样，怎样迅速平定侬智高呢！[⑦]

---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作“五十三天”。

② 《续资治通鉴》卷五二；《涑水纪闻》卷一三。

③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

④ 《涑水纪闻》卷一三；《续资治通鉴》卷五二；“太平场”，后者作“路田”。

⑤ 侬部攻占昭州的时间，《宋朝事实类苑》、《宋史纪事本末》说是七月；《宋史》、《续资治通鉴》、《宋会要辑稿》说是九月。

⑥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

⑦ 《续资治通鉴》卷五二。

宋仁宗希望尽快镇压侬智高的焦急情绪溢乎言表。宋朝廷又诏令原秦州知州孙沔为湖南江西安抚使。孙沔认为两广官军累次为侬部所败，气馁不可用，请增调骑兵，增发武器精甲。梁适指斥孙沔说，不要“张皇”。孙沔说，因前无准备，以致战事发展至如此地步。今还想假装镇静吗？故作镇静，此是“危亡之道”！结果，孙沔只能带兵卒700人随行。以此区区数百人的小队伍去抗击侬部万数千大军，[①] 根本是不可能的。孙沔担心侬部越岭北进，因故作疑兵之计。他布告湖南、江西各地说，大队官军即将到达，他还要各地修缮兵营，多备犒劳军队物资。结果，侬智高等真的中了孙沔的疑兵之计。[②]

侬智高等由广州西北撤贺州、昭州，其目的是很清楚的：“北并衡湘”[③]。但他到昭州后就被孙沔疑兵之计所迷惑，[④]折而南向撤邕州。十月，入宾州，知州陈东美弃城逃走。[⑤] 侬智高到宾州后，余靖扬言要迎击侬智高，率兵离邕州，留监押守邕州，监押离城出走。[⑥] 邕州知州朱克隆是在邕州战争后才到任的，而他不修葺城防，反而放纵兵卒到各山寨去屠杀逃难的平民百姓，当侬部回师邕州时，官兵无以为备，朱克隆也弃城逃走。十月甲申，侬部顺利回到邕州。[⑦]

归仁铺恶战，侬部大败

侬智高所部东征、西伐、南撤，所向披靡；杨畋、余靖等久战无功，以致仁宗皇帝宵衣旰食。侬智高凭着战争的优势地位，“移书行营”，要求宋朝封他为邕、桂节度使，他就投顺宋朝。宋仁宗在战争失利的形势下，他原有意答应侬智高要求的。但大臣梁适说，答应侬智高的要求，岭表地方就非朝

① 关于侬智高部的总人数，诸书说法不一，《宋会要辑稿·蕃夷五》说是2万人，一般说是几千人。但从邕州最后战死、被俘以及撤走的总人员统计，大概1万人是有的。

②④ 《宋史纪事本末》卷三一《侬智高》；《宋史》卷二八八《孙沔传》。

③ 纪堪谨：《南宁府志》卷四〇《杂类志·驭蛮》。

⑤⑦ 《续资治通鉴》卷五三。

⑥ 《涑水纪闻》卷一三。

廷所有。[1] 九月，恰值狄青奏请率兵南行。宋朝廷一反故态，便以狄青为宣徽南院使、荆湖南北路宣抚使、经制广南东西路贼事，并诏岭南诸军悉听狄青节度。[2] 侬智高回师后，余靖出于对侬智高战争策略的错误估计，曾同意交趾出兵镇压侬智高的要求，并已准备“万人粮”以接济交趾；宋朝廷也诏令以缗钱2万给交趾，帮助交趾出兵，同时还约定平定侬智高另赏缗钱2万。狄青受职后奏请停止交趾“助兵”。他说：“假兵于外以除内寇，非我利也。”他还指出交趾“贪得忘义”，如果因此发生战争，应如何抵御他们。朝廷同意了狄青的要求。[3] 原来宋朝的广西官兵将校纪律极松弛，诸将校把主帅看作是同僚，每议事，各执己见，争吵不休，及至行事，又漠然处之。[4] 皇祐四年（1052年）十一月，狄青至湖南，诸将知安抚使将到，想争先立功。余靖派广西钤辖陈曙将兵1万进击侬部，但官军纪律败坏，两军已接战，有的士兵还在兵营中赌博。邕州金城驿一战，官军大败，东头供奉官王承吉、白州长史徐鼉皆战死。[5] 皇祐五年（1053年）正月，狄青率部至宾州，对官军纪律大力整顿，严肃军纪，他说：“令之不齐，兵所以败。”他召集诸将领，宣布陈曙、袁用等32名将校的罪状，当场处死；孙沔、余靖相顾愕然。余靖迫陈曙出战也是有罪的，他因对狄青说，陈曙犯军纪，是我节制不力之罪。狄青说，你是文臣，军旅之事非你之责。其他将领虽没有受到罪罚，但也受到很大的震动。[6] 狄青处死陈曙等之后，命令诸军准备10天军粮，但按兵不动，上元节又下令张灯结彩，作出大庆上元节之假象。侬部之谍报人员因误

---

① 《宋史》卷二八五《梁适传》。

② 《宋史纪事本末》卷三一《侬智高》；《宋史》卷二九〇《狄青传》；《涑水纪闻》卷一三。

③ 《宋史》卷三二〇《余靖传》；《宋史纪事本末》卷三一《侬智高》；《续资治通鉴》卷五三。

④ 《涑水纪闻》卷一三。

⑤ 《续资治通鉴》卷五三；《宋史》卷二九〇《狄青传》。关于战争地点，两书说法不同，前者说是金城驿，后者说是昆仑关。

⑥ 《续资治通鉴》卷五三。

以为狄青并不急于进攻邕州，侬智高等毫无戒备。上元节的第二天晚上，狄青即调兵夜度昆仑关，直趋邕州城。侬智高知悉狄青度关后也挥师准备迎战，次日两军在离邕城不远的归仁铺遭遇，双方便展开恶战。战争开始，侬部战斗力很强，宋将先锋孙节战死，孙沔大惊失色；狄青沉着指挥，及时调动蕃落骑兵张开左、右两翼分别插入敌后，左翼向右攻，右翼向左攻，进行交错左、右夹击，侬部不知所措而大败。侬部损失惨重，牺牲大小领袖、士卒共5300多人，被俘大小领袖57人。[1] 经归仁铺一战，侬智高势力一蹶不振。

侬智高率部入特磨洞

侬智高回师邕州之初，曾派人送信给结峒首领黄守陵说，我以前长驱广州，所向皆捷，今所以回邕，是为“抚存诸洞”而已。宋之名将张忠、蒋偕等皆临阵殁命，宋朝的步兵是容易对付的，所不知道的是他们骑兵的战斗力量。今听说狄青率骑兵到来，我试图和他较量一番，如能取胜，我就长驱北上取荆湖、江南，邕州就是你的属地；如果失利，我就借你的地方休养士卒，然后再向特磨洞借马，训练骑兵，等到时机成熟而后再举事。这样，就可无敌于天下。侬智高又送了大量的黄金、珠宝给黄守陵。黄守陵很高兴，便运输粮食接济侬智高。但是正当侬智高起兵反宋时，邕州有未第进士石鉴，他的亲属为侬智高所杀，他逃到桂州，写信给余靖说，侬智高所部不过几千人，回师邕州后，他有可能与其他少数民族首领结合起来，这样，祸害就大了。石鉴熟悉少数民族地区的山川风土人情，他向余靖表示，愿意进入少数民族地方，说服其他地方的首领，使他们不要依附侬智高，侬智高孤立无援就容易平定了。余靖给石鉴一个昭州军事推官的衔头，使他到少数民族地区做说客。这些地区诸首领中唯有结峒的黄守陵所居地方险要且又富庶，势力最强，并且接济过侬智高，因此不肯听命。石鉴进一步陈说利害，黄守陵终于怀疑

① 《续资治通鉴》卷五三；《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宋史纪事本末》卷三一《侬智高》。侬部被俘首领人数、战死人数，三书说法不尽相同。

了侬智高，疏远了侬智高。侬智高派兵袭击结峒，两相结下了怨恨。故归仁铺兵败，侬智高只好由合江镇沿着右江逃往大理。[①] 侬智高到特磨后情况如何？诸史书说法不一。

侬智高反宋的影响

侬智高起兵反宋，历时近年，转战两广，其影响是比较大的。此次战争直接影响两广社会秩序不安定，广西社会经济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因此，战争结束后，作为战争胜利者的宋朝就不得不想方设法恢复广西社会经济，以稳定广西社会秩序。[②]

侬智高起兵反宋前，曾经指斥宋朝罢广西"戍兵"是错误的决策，事实确是如此。宋朝兵力的部署是重北方、轻南方。正因为如此，使侬智高于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里在两广地方来回驰骋，犹如摧枯拉朽。经过侬智高此次沉重的军事冲击，迫使宋朝廷不得不注意广西军事防御力量的加强问题。镇压侬智高后，宋朝廷诏令狄青分广西为邕州、宜州、融州3路，邕州等守臣兼本路安抚都监或兵马都监，于桂州设经略安抚使以统之。[③] 又招募兵员以补充忠敢、澄海、雄略等军，以足诸军旧数，用以加强各地兵力。4000员屯邕州，3000员屯宜州，2000员屯宾州，500员屯贵州。为保证各地军粮供应，又运输全州、永州、道州的粮食至各地。[④] 宋朝加强广西的军事力量，其目的在于遏止广西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叛乱活动，在于镇压广西各族人民的反封建斗争，但在客观上也加强了广西的边防力量，这对维护宋朝领土完整是有积极意义的。

宋朝镇压侬智高的反宋斗争以后，加强了对广西的政治统治，也加强了军事统治力量，这对维护国家的统一有它积极的一面；但也由于宋朝在广西

---

① 《涑水纪闻》卷一三。

② 《续资治通鉴》卷五三。

③ 《岭外代答》卷一《边帅》。

④ 《永乐大典》卷二三四三《文章》、《容州编·序》。

统治力量的加强，使广西各土官的政治力量和经济利益受到诸多的限制，所以宋朝镇压侬智高的反宋斗争后，解决了旧矛盾的同时，宋朝和广西各土官之间又产生了新的矛盾。这新的矛盾和斗争，随着宋朝政治的腐败，则愈演愈烈。

四、宋朝和广西各土官的关系

广西土官制度始于唐代，至宋代已有了几百年的历史，所以宋朝与广西各土官的关系较之唐代已有很大的不同。就是在宋朝统治的数百年间，随着历史的变化，宋朝廷和各土官的关系也有变化；由于地域的不同，左、右江地区的土官与宋朝廷的关系和今河池、柳州地区的土官与宋朝廷的关系也有很大的不同。

对左、右江地区政策是力避动乱

左、右江地区的土官，虽然他们所处地僻远，远离宋代广西政治中心桂州，但宋朝统一岭南后，他们就主动地归附宋朝。早在太平兴国二年（977年），邕州羁縻的广源州、七源州和武勒州的首领就主动归附宋朝，并表示愿意向宋输纳租税。宋朝也给各首领授以官职，并由建武军节度各州首领。[①]但宋朝自建立开始就采取了重内轻外、先北后南的国策，所以对南、北边防也采取偏颇不平衡的态度。因此，尽管左、右江地区的土官武装是一支很好的防边力量，这地区的各土官又已主动地归附了宋朝，但在皇祐年间侬智高起兵反宋前，宋朝对左、右江地区的各土官的管辖并无一定之规。尤其那些地处极边，已被交趾强迫归附的土官，宋朝更是不顾，也不敢过问。即使是

① 《太平寰宇记》卷一六六《邕州》。

如侬智高那样主动地、再三地要求归附宋朝，由于宋朝害怕得罪交趾，都坚决地加以拒绝，终于酿成了皇祐年间的侬智高的反宋斗争。侬智高反宋斗争失败后，宋朝对左、右江地区的统治政策、措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侬智高起兵反宋失败后，宋朝为分化侬氏家族的力量，对那些在侬智高反宋时没有参预其事的“善良”侬姓土官，允许他们改从国姓（赵）。[①] 嘉祐二年（1057年），侬智高族人侬宗旦、侬日新又试图反宋，当时有再对岭南用兵之议，但知潭州王罕、知桂州萧固都主张招抚，宋朝廷还是采纳了王罕、萧固之议，封侬宗旦知火峒、忠武将军，封侬日新为知温闷峒、三班奉职。后来侬日新以雷洞、火洞和计城洞“内属”，宋朝另将“省地”归乐州赐给侬日新，还给侬宗旦父子都升了官，还将耕牛、盐、彩等赐给侬宗旦父子。表面上宋朝对侬宗旦父子优礼有加，其实对他们极不信任。侬宗旦父子迁置归乐州后，有的广西地方官员认为将他们安置沿边地方“不便”，继将之改置于洪州监。后宋朝又觉得洪州监“密迩广南道，非便；便令分隶近北诸路”。最后侬宗旦迁桂州都监，侬日新迁邕州监押。[②] 实行土官制度的地方，封建王朝和各土官之间本来就存在着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分配的矛盾。各土官归附宋朝后，为巩固宋朝在广西的统治，在防边等各方面都做了不少的工作，但他们仍然得不到信任，仍受到不断的猜疑。在这样的情况下，原来就有很强烈独立意识的土官就尽量利用机会培育和扩大自己的政治力量。

在侬智高起兵反宋前，宋朝就在左、右江土官统治地区设置过寨，但这时设置的寨，其任务是在于防止土官的叛乱，镇压土官的反叛的。[③] 侬智高起兵反宋失败后，宋朝在左、右江地方参照唐朝的统治措施，根据各土属地方的大小，拥有部众的多寡，分别设置州、县、洞等作广西路下一级行政区划单位。州、县、洞的长官都是由壮族的首领（土官）充任。州的长官有知州、权州、监州等名称，县有知县，洞有知洞。州、县、洞的长官都由广西

① 《桂海虞衡志·志蛮》。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
③ 《宋会要辑稿·方域》。

安抚司任命，由监司给文帖印记。知州下有同发遣、权发遣等僚属，由各州知州委任。宋朝又在州、县、洞之上设置有其职能和侬智高起兵反宋前不尽相同的寨。左江、右江地区各设4个寨，寨设有知寨、知簿各一人，负责各州、县、洞的财赋事宜。寨上设提举官以管理诸寨。寨官和提举都是流官。右江四寨设一提举，驻横山寨；左江四寨设二提举，一驻太平寨，一驻永平寨。提举负责管理各州、县、洞的户口、赋税和壮丁等事务，也兼理地方官民词讼。诸州、县、洞中百姓间之词讼，先由各地方官裁决；地方官不能裁决，或各州、县、洞长官间纠纷则由寨官解决；寨官不能解决再由提举解决；提举不能解决，由邕州裁决；邕州不能解决，最后由广西帅司解决。各土属地方的长官除了具有实权的知州、知县、知洞等职官名称外，宋朝还将一些虚衔赐给各土官。皇祐以前，各土官得到的虚衔是很低的，知州得到的不过是都知兵马使这样小的虚衔；侬智高反宋，有的土官立了功，仅能得到补班行者这样的虚衔。北宋前期，宋朝的政治还不甚腐败，兵力还不很衰弱，左、右江地方还设提举、知寨等流官约束各土官，还戍有官兵以保护流官并镇慑各土官。宋朝在左、右江地区还有一定的实力，所以还能做到"号令风靡"，禁行令止，各土官还是受宋朝约束的。

皇祐年间发生了侬智高反宋事件后在一段短时间内，宋朝加强了在广西的统治，但也是从这时候开始，宋朝对广西的统治，特别是对左、右江地区的统治，已日渐走下坡路，但还是有一定的影响。治平年间，陆诜巡边至邕州，召见了各土州、县、洞的长官，还检阅了数万壮丁，整顿了壮丁组织，宋朝的边防力量大为加强，交趾甚为震恐。从宋神宗统治后期，宋朝在广西的政治影响的削弱已成为不可逆转之势。广西地方官员无能，左、右江地区土官专横跋扈，宋朝和左、右江地区土官关系更加恶化。

元丰以后，有的土官开始任"中州官"。南宋初，有的土官或其家属寄居内地，纳粟买官，有的得授为大小使臣，有的甚至"借补阁职"。土官的职官地位高了，势力大了，胆子也壮了，有的竟"敢诣阙陈利害"，有的敢与帅臣分庭抗礼。那些招马官和各土官关系尤其密切。有的土官送自己的子弟到邕

州参加科举考试，培育自己的政治人才；有的土官在邕州招罗游士，广置耳目，刺探政治风向，有时上官的文告未下，土官已知其情由。当宋朝政令尚能通行于左、右江时，曾组织土丁训练以防卫边疆，靖安地方。当初各州的地方武装兵员每州不过五六百人，到南宋已发展到以千计，南宋初田州黄谐、安平州李棫都是拥有强兵的土官。过去宋朝之于左、右江地区“以民官治理之，以兵官镇压之，以诸峒财力养官军，以民丁备招集驱使，上下相维，有臂指之势”。但当各土官势力强大了，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各土属地方不再输纳租赋以养提举之兵，提举兵单力薄，故提举威令不行。寨官不仅“惰不举职”，甚至还日走土官之门，和土官“交关通贿”；寨官如有自爱稍欲振作的，各土官就设法“污染之，使以罪去”，甚至设法毒死他们。[①] 宋代广西左、右江地区诸土官和宋朝尽管是矛盾重重，宋朝也对这一地区的个别土官进行过武力威胁，[②] 但除了皇祐年间宋朝和侬智高曾以兵戎相见以外，宋朝和左、右江地区诸土官都没有发生过兵戎之争。侬智高起兵反宋失败后，侬智高的领地由于宋朝的腐败而不予理会，被交趾强占；熙宁年间宋朝反击交趾的侵略活动，收复了广源州，曾将广源州改流外，宋朝再没有对左、右江其他土属地方进行过改土归流。

南宋统治时期，宋朝对左、右江土属地方统制力量已是极为衰微，但对宋朝在横山寨买马工作中，双方工作都配合得很好。这是因为在横山寨买马对双方都是有利所促成的。

对今柳州、河池地区频行改流

宋朝继唐朝之后于今河池地区和今柳州地区这一大片地方也设置为数众多的羁縻州、县（即土州、土县），由于这地方距离宋代广西政治中心的桂州比较近，因此宋朝在这一片地区所实行的政策和措施与左、右江地区所实行

① 以上资料除另有注释的外，其余均见《桂海虞衡志》。

② 《续资治通鉴》卷五六。

的就有很大的不同。宋朝对广西地方统治才开始巩固，就对这一地区的一些土属地方陆续地进行改土归流。开宝五年（972年）即以羁縻琳州建罗城县，[①] 这是宋朝对广西土属地区最先改流的地方。此后位于今罗城县境的思农、福禄两羁縻州亦行改流。嘉祐七年（1062年）思顺羁縻州废入宜山县。其后位于今宜州市境内的归化州亦改流，[②] 述昆州也改流。[③] 天禧中，思刚州改流，建迁江县。[④] 庆历三年（1043年）以羁縻芝忻州、归恩州、纡州地方建忻城县。[⑤] 宋徽宗统治时期，政治腐败，广西经略使王祖道贪功开边，他派人深入到今都安、东兰、融水、三江、河池、南丹等县地进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设置了平州、从州、允州、孚州、庭州、观州、溪州、驯州、叙州、乐州、隆州、兑州等12个正州（流州）。[⑥] 由于宋朝对这一片土属地方进行断断续续的改土归流，使各土官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或威胁；兼之地方流官的胡作非为，以致民不聊生。宋朝与各土官之间、宋朝和这地方的少数民族人民间都产生严重的矛盾，所以这片地方的土官自北宋时期以至南宋初与宋朝都发生了激烈的军事冲突。

抚水州在宜州北，其地首领都姓蒙。雍熙中，他们就骚扰流官统治区。宋朝招安他们，封蒙令地为殿直，封蒙令扎为奉职。咸平中，他们又骚扰流官统治区，有30多人被俘，均被解送京师。宋朝皇帝责他们为何造反？他们说，我们是边鄙地方的老百姓，为了饥寒所迫，不得如此罢了。宋朝廷没有

---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宋史》卷九〇《地理志》；黄诚沅：《广西郡邑建置沿革表》。《宋会要辑稿》以琳州作球州，误。苏宗经：《广西通志辑要》卷六《庆远府·宜山县·沿革》云："又以琳州建怀远军。"似亦欠妥。《宋会要辑稿》又云："建琳州为怀远军。"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宋史》卷九〇《地理志》；苏宗经：《广西通志辑要》卷六《庆远府·宜山县·沿革》。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九《宜山县·洛曹废县》、《天河县·天河旧城》。

④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九《迁江县》。

⑤ 《宋史》卷九〇《地理志》。

⑥ 《宋史》卷四九五《抚水州》。

给他们加罪就释放了回来；他们也表示不再骚扰地方。但咸平年间抚水州遭受饥荒，少数民族人民向官府借贷粮食，宜州知州董元己贪污克扣以肥己；少数民族首领要求进贡，他又加阻止，于是又发生骚乱。宋朝派平州刺史曹克明为宜、融等州都巡检安抚使，同时派兵镇压。曹克明镇压手段极为残酷，官军进行“内外合击，追斩殆尽；乘胜搜山，悉得牛马享士卒”。少数民族人民在宋朝的暴力镇压之下，被迫投降，“间岁一贡”。但在宋朝暴力镇压之下，矛盾是不会得到解决的。

宝元元年（1038年），抚水州首领又率部攻打融州、宜州。宋朝征发邵州、澧州、潭州戍兵数千人前往镇压。当时反宋的势力很强，官军一时无法镇压，宋朝运粮的官员也被杀害。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反宋力量才被镇压下去。其后经历庆历、至和、嘉祐年间，抚水州土官蒙全会不断向宋朝廷进贡，宋朝廷也将些虚衔封给蒙全会。以后土官每月都到宜州参见流官，他们还将木板贩运到宜州出售。流官对土官也“每岁四管犒”；土官进贡的“兵械”，宋朝也“以其直偿之”。流官、土官双方平静相处了几年。熙宁初，宜州知州钱师孟、通判曹觌“擅裁侵剥之”。因又引起少数民族人民的极大的不满，他们在罗世念、蒙承想、蒙光仲等人的领导下又起来进行反宋斗争。他们进攻德谨砦，杀将官费万，守臣王奇战死。广西经略司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宜州官员不敢以实况上报，撒谎说是由饥荒造成的。宋朝廷一方面“赐粟二万石以安辑之”；另一面又“征发在京骁骑两营及江南、福建将兵3500人”准备镇压，罗世念等被迫率众4500多人投降，罗世念、蒙承想、蒙光仲等皆得封官。崇宁二年（1103年），首领蒙光有“复啸众为寇”。抚水州土官的反宋，从文献资料看，似乎都是由于地方官贪污渎职造成的，这只是其原因之一；另一主要原因就是宋朝改土归流政策威胁着土官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宋朝每次镇压后，封赐了土官官衔，地方就能宁静一个时期，这最能说明后一个原因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①

① 《宋史》卷四九五《抚水州蛮传》。

南丹州土官是宋代今河池地区、柳州地区势力最大，和宋朝斗争最激烈、持续时间最长的一个土官。南丹州土官莫洪曩于开宝七年（974年）就主动遣使“奉表求内附”；九年，又进贡，要“求赐牌印，诏刻印以给之”。太平兴国五年（980年），莫洪曩又贡银两，以贺太平。

淳化元年（990年），莫洪曩死，弟洪皓袭职，称刺史，派遣其子莫淮通贡银碗20只，铜鼓3面，铜印1颗，旗1面，绣珍珠红罗襦1件；宋朝廷也优加回赐彩100匹，并将绣珍珠红罗襦退回。自从莫洪曩归附后，每年都输纳白银100两；洪皓袭职后，凭其地利，不向宋朝廷“修常贡”，其弟莫洪沅不满，兄弟间因此兵戎相见，但宋朝廷并没有利用机会以镇压莫洪皓，仅“下诏戒洪皓”而已。景德二年（1005年），莫洪皓死，长子莫淮勍袭父职，其弟淮迪攻南丹州，淮勍率部出走，宋朝廷诏宜州知州赐“闲田”以安顿淮勍。其后曾有谣言莫淮迪为乱地方，宋朝也没有利用机会以镇压莫淮迪；后查实莫淮迪并无反叛之事，宋朝还“遣使犒设抚劳之”。元丰三年（1080年），南丹土官进贡，其印记竟然以“西南诸道武盛军德政官家明天国主”为文，以当时的伦理道德观念来说，真可说是大逆不道，但宋朝廷也不大计较，仅“诏以南丹州印赐之，令毁其旧印”就算了事。南丹州土官可以说是这片地方诸土官中和宋朝关系最好的一个土官，但也没有逃脱大观年间大改流风浪的打击，以致此后南丹州与宋朝发生了断断续续的长期的战争。

大观元年（1107年），广西经略使王祖道拟招抚文州和兰州；都巡检刘惟忠说，取文州和兰州不如得南丹州那样有利。王祖道听信刘惟忠，诬说南丹州土官莫公佞阻挠文州和兰州向宋朝纳土归附，刘惟忠擒杀莫公佞。刘惟忠犯了大罪责，但广西帅司还以刘惟忠妄杀莫公佞为功，并代“奏其功”，并改南丹州为观州，以刘惟忠守观州。莫公佞冤死，甚得南丹及附近人们的同情。莫公佞弟莫公晟便组织周邻地方武装进行反击，连年围攻观州，刘惟忠因受伤而死。继以黄璘代守观州，黄璘自度无力守观州，遂以病为辞，拒不赴职；又以岑利疆代之。黄忱建议增筑高峰寨于富仁监侧，以声援观州。此时，恰值朝廷“罢新边”，即恢复大观年间大改流时各羁縻州土官的统治权，亦即改

流为土，因请以高峰寨为观州。[①] 大观四年（1110年），宋朝迫于无奈，恢复南丹州，以莫公晟为南丹州土官，移观州于高峰寨。[②] 宋朝罢新边后，观州只迁而不废，仍然威胁着南丹的安全，南丹州和宋朝的关系仍很紧张。宣和四年（1122年），莫公晟要求以州事交给其侄莫延丰，愿和他的儿"归朝"，宋朝廷同意了他的要求，但宋朝廷对莫公晟仍很优待："仍乘驿给券。"但由于莫公晟对宋朝的积怨太深，对宋朝的这种优待，毫无感谢之意；相反到南宋绍兴三年（1133年），莫公晟还率众围攻观州，焚烧了宝积监。此时，宋朝廷以及上下臣僚大多数都已认识到大观年间大改流、开新边是个大错误，认识到恢复"祖宗旧制"的重要。[③] 所以绍兴三年莫公晟尽管还率众围攻观州，还焚烧了宝积监，宋朝廷还是采纳了广南经略安抚使刘彦适的意见，以莫公晟为南丹州知州、兼溪洞都巡检使、提举盗贼公事，还将南丹州刺史旧印交回给莫公晟，但莫公晟仍然采取拒绝的态度。绍兴四年（1134年），宋又废观州为高峰砦。此后一段很长的时间，莫公晟对宋朝之冤杀其兄仍耿耿于怀。到绍兴二十四年（1154年），莫公晟才算是最后消释前嫌，主动向宋朝廷进贡，并率部众归附。[④] 宋朝对南丹州的改流，造成了断断续续数十年的战争，给社会生产造成很大的破坏。

宋朝对左、右江地区和今河池、柳州地区土属地方实行不同的政策，造成不同后果，这是很明显的。今河池、柳州地区土属地方的改流出现诸多战乱，以及这地方改流后的大多数地方又恢复了土官的统治，这些历史事实充分地说明，宋代广西土属地方改土归流的条件还远远没有成熟。

---

① 《宋史》卷四九五《抚水州蛮传》。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九《南丹州·废观州》。

③ 《宋史》卷四九四《南丹州蛮传》；卷四九五《抚水州蛮传》。

④ 《宋史》卷四九四《南丹州蛮传》；卷四九五《抚水州蛮传》；《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九《南丹州·废观州》。

五、交趾侵扰广西边地和宋朝反击侵略者的斗争

宋初宋朝与交趾关系友善与交恶并存

交趾，汉初为南越地，汉武帝统一岭南，析岭南地为9郡，交趾居其一；唐为交州总管府（后改为安南都护府）所属。五代梁贞明中，交趾地方势力兴起，土豪曲承美专有其地，曾“送款”于梁末帝。刘涉建南汉政权，派李知顺讨伐曲承美，俘虏了曲承美。此后，交趾的统治者虽然还受南汉册封，但已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宋朝统一了五代十国的封建割据局面后，背负着祖宗遗留下来的历史包袱；而交趾这个新兴国家的疆域比之宋朝虽小，但侵吞别国领土的胃口却是很大，这样，宋朝与交趾之间就发生了复杂的关系。

广西地处宋朝的南疆，南邻交趾，交趾向宋朝进贡，要路经广西；交趾要侵吞、蚕食宋朝的领土，广西先受其害。宋朝要对交趾用兵，广西总是免不了受影响。宋朝统一岭南之初，交州帅丁琏即“遣使贡方物，上表内附”。宋太宗即位，丁琏“又遣使以方物来贺”。丁琏死，弟丁璿继位，称节度行军司马权领军府事。因璿年幼，大将黎桓结党专权，渐不可制，甚至劫璿迁居“别第”，璿全族被禁锢，黎桓遂篡权。宋朝背着历史包袱，出兵讨伐。[①] 太平兴国五年（980年）秋，宋朝命孙全兴、张璿、崔亮为陆路兵马部署，自邕州进军；以刘澄、贾湜、王僎为水路兵马部署，由广州进发。黎桓假丁璿之名上表宋朝廷，欲缓宋军前进，宋军不予理会。宋军进至交趾，黎桓以兵迎战，结果黎桓兵败，被杀者2000余人。太平兴国六年（981年）春，宋军又

① 《宋史》卷四八八《交阯传》。

于白藤江口击败交趾兵；广西转运使侯仁宝继续进军，侯仁宝中黎桓诈降计而被害，宋军退却。黎桓又假丁璿之名向宋朝贡方物，并上表谢罪，战争结束。① 太平兴国八年（983年），黎桓自称权交州三使留后，遣使向宋朝朝贡，并假丁璿名上“让表”②。宋朝廷希望黎桓继续“辅翼”丁璿，自居“副贰之任”，待到丁璿年长，事实证明丁璿确是无能，然后再让位给黎桓。当时，黎桓“已专据其土”，篡权心切，他并没有听宋朝的意见。宋朝先是不同意黎桓篡丁氏之位，黎桓夺权后，又对黎桓大加颂扬，并先后给黎桓封了一大串官衔。③淳化四年（993年），宋朝又封黎桓为交趾郡王。④宋朝给黎桓累次加官晋爵，其目的无非是为了求得两国和平相处，相安无事。但黎桓是个很会玩弄政治手腕，贪得无厌，极有领土欲，极富向外扩张野心的人物。他夺丁氏权的当年，就对占城用兵，占城被俘、被杀者以千计。他夺权后，一方面向宋朝贡方物，尽“藩臣”之礼；另一方面又向宋朝的使臣耀扬国威，⑤甚至挥兵入寇宋朝的领土。至道元年（995年）春，交州战船100多艘侵扰我国钦州如洪镇，掳掠居民，抢劫仓库而去。同年夏天，受黎桓控制、统治的苏茂州又以乡兵5000人侵扰邕州所羁縻的绿州，被都巡检杨文杰阻击后才退却。当时宋太宗“志在抚宁荒服，不欲问罪”。当时谣传黎桓为丁氏集团所驱逐，率领其部众于山海之间，“失其所据，故以寇钞自给”，甚至还有谣传说黎桓已死，其实黎桓并没有死。这些谣言很可能是黎桓集团为了开脱他们侵掠我国边地而制造的烟雾。交州潮阳居民卜文勇等因杀害人命，全家逃到钦州如昔镇，如昔镇镇将黄令德把他们藏匿起来，交州潮阳镇镇将黄成雅来交涉，黄令德也没有将卜文勇等交给交趾，交趾就不断侵扰我国海疆。至道二年（996年），广西转运使陈尧叟饬令将卜文勇遣回交趾，这场纠纷才算平息。同年七月，宋朝派李若拙出使交趾，黎桓虽出郊迎，但在两人言谈中，黎桓言词语气极为傲慢。他对李若拙说：“向者劫如洪镇，乃外境蛮贼也，皇帝知此非交

①③④⑤　《宋史》卷四八八《交阯传》。

②　《宋史纪事本末》卷一五《交州之变》。

州兵否？若使交州果叛命，则当首攻番禺，次击闽、越，岂止如洪镇而已。”黎桓的话实为欲盖弥彰，李若拙回答也极为得体，他说，皇帝刚听说如洪镇被侵扰，虽不知是谁干的，后来听说交州帮助捕捉海盗，事情真相已明。然而大臣们都说，朝廷建立“节帅”，目的是为海疆宁静。今海盗为害，交趾已无法独力应付，“请发劲卒数万”，配合交趾将海盗翦灭，“使交、广无患”。皇帝不同意大臣们的意见，他说，不要轻易举动兵马，如果交趾不理解“朝旨”，反而引起交趾惊恐不安；不如给黎桓去平定海盗，这样也可使海疆逐渐得到宁静。李若拙的话，软中有硬，硬中有软，藏而不露。黎桓也是个聪明的人，听后受到很大的震动，他说：“海盗侵边，守臣之罪也。圣君容贷，恩过父母，未加诛责。自今谨守职约，永保清于涨海。”他还顿首向北拜谢，表示对宋朝皇帝的忠诚，并致谢意。①

自至道初两国纠纷得到解决后，两国关系直到黎桓死后一段时期是比较好的，广西边境地方也比较平静。咸平四年（1001年），交州效诚场老百姓及头领八州使黄集庆等数百人移居我国。先是，宋朝廷有诏令“慰抚”，后来还是把他们遣回本国。景德三年（1006年），黎桓死，桓子龙钺、龙廷、明护等兄弟发生争袭，交趾内乱，众心离叛。明提因进贡至我国，“国乱”不能回交趾，宋朝廷特诏“优加资给”②。同时又诏令广州和沿海安抚使、转运使邵晔、舒贲“同经度”，以加强沿海边防力量，其目的在于保证宋朝自身的边境无事而已。此时，交趾头首黄庆集等不服从交趾叛乱集团的驱使，其亲族和兵卒都遭杀害。黄庆集等及老百姓10多人逃至广西，并请求宋朝“量出兵马，平定交州”。他还表示“愿为先锋，克日攻取”。广州知州凌策也表示愿意对交趾用兵。但宋朝廷都拒绝了他们的请求，并且还说，黎桓死了，“未能吊恤，遽伐其丧，甚无谓”。宋朝廷又诏令凌策等必须“依前诏安抚，务令谧静”。对黄庆集等人要“计口给廪食，时服闲田；合补充职名者”，“当优与处

①② 《宋史》卷四八八《交趾传》。

分"①。同时又派遣沿海安抚使邵晔到交趾，劝说龙廷、明护等不要“自相鱼肉，久无定位”；否则，“偏师问罪，则黎氏尽灭”。后明护即拥护龙廷“主军事"②。宋朝在处理交趾黎氏兄弟争袭事件过程中，为了两国的友谊，为了本国边境的安全，固然有好的因素，但又一次背上它的老祖宗遗留给它的历史包袱。尽管是如此，黎氏兄弟内争停止了，交趾社会安定了，对广大交趾人们还是一件好事的。邵晔自交趾回国后，他向宋朝廷建言，交州首领黄庆集等迁居我国后，部众生息增多，如又把他遣送回去，恐怕要遭受屠杀。他希望朝廷对黄庆集等“就赐恩秩”。结果，黄庆集得授为三班借职、柳州监税。③宋朝对黄庆集的妥善安排，使交趾内部避免了一次屠杀，也使两国边界地方得以宁静。

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交趾派使节向宋朝朝贡，并要求“甲胄具装”。宋朝同意了这一要求。交趾还要求到邕州“互市”；宋朝认为广西沿海地方经常受到“交州侵寇”，给他们到内地“互市”，“事颇非便”，拒绝了他们的要求，只允许他们继续在廉州和钦州的如洪砦“互市"④。同年，交趾大校李公蕴篡夺黎氏大权，宋朝封李公蕴为交趾郡王。自从李公蕴夺黎氏权后，广西沿海地方更加累受交趾的侵扰，宋朝与交趾的关系日渐恶化，广西边地亦因之而多边事。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九月，交趾贼船停泊在钦州如洪砦江口，尽管广西转运使命令邕州、宾州巡检使要防护边境，但又要他们兵员“止于界上”，不要惹生是非。但是，到了十二月，交趾海盗在钦州如洪寨掳掠人畜甚多，广西边民的生命财产蒙受很大的损失。⑤以后愈演愈烈，广西边境居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愈来愈多。宋朝和交趾的关系表面上还维持受贡和进贡的关系，实际上在交趾李朝统治时期，是宋代我国和交趾两国关系最恶劣的时期。

①③⑤　《宋会要辑稿·蕃夷》。
②④　《宋史》卷四八八《交阯传》。

宋朝与交趾恶化关系的发展

天禧元年（1017年），宋朝封李公蕴为南平王。宋仁宗即位，宋朝加封李公蕴为检校太师，李公蕴亦进贡。天圣六年（1028年），李公蕴一方面派驩州刺史李公显来进贡；另一方面又指使他的子弟和女婿申承贵等率领部众扰乱广西边地，宋朝廷只好诏令广西转运使征发广西少数民族的壮丁对入侵者进行反击。[①] 经过“累行根逐”，交趾“并不放还人口”，广西转运使认为事态这样发展下去，“久远终为边患”，因此打算用更多的兵力对交趾进行打击，但宋朝廷没有同意，只是诏令广西有关当局注意事态的发展。[②] 李公蕴死，子李德政继位。在李德政统治交趾期间，对广西边境侵扰更为猖獗。李德政袭位后，宋朝廷还是给他封了一连串的官衔。景祐初，交趾人陈公永等600人逃入我国，李德政派兵1000多人到两国边境驱赶捉拿。枢密使蔡齐说：“蛮去暴归德，请纳之，给以荆湖闲田，使自营。今纵去，必不复还旧部，若散入山谷，如后患何?”[③] 交趾是个小国，其国内乱，往往波及广西边地社会的安定。蔡齐说的是有一定道理的，但宋朝廷不听，仍诏令边疆大吏把陈公永等遣送回去，只是告诫李德政不要随便杀人而已。[④]景祐三年（1036年），交趾强迫归附于它、由它统治的甲峒、谅州、苏茂州、广源州、大发洞、丹波县等地方势力寇掠邕州所辖的思陵州、西平州、石西州以及诸洞地方，掳掠居民，抢劫牛马，焚烧居民庐舍而后逃窜。宋朝廷对这些强盗的抢劫行为并没有进行讨伐，仅仅责令李德政捕捉首恶治罪，至于交趾对这种恶化两国关系的行为是否处理便无下文。[⑤]至和二年(1055年)，苏茂州再次侵扰广西边地，宋朝廷曾诏令广西发兵讨伐。到了嘉祐年间，交趾寇扰广西边地更加频繁，[⑥]

---

①④⑤ 《宋史》卷四八八《交阯传》。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

③ 《续资治通鉴》卷三九；《宋史》卷四八八《交阯传》。

⑥ 《续资治通鉴》卷五五。

事态更严重。嘉祐四年（1059年），交趾侵扰钦州思禀（廪）管。[1] 五年，交趾、甲峒侵扰邕州，杀害巡检5人。宋朝先诏令知桂州萧固到邕州，会同转运使宋咸、提点刑狱李师中等会商抗击交趾入侵事宜；又诏令余靖为广西体量安抚使，并征调荆湖兵员随行。恰值此时占城也向交趾进兵。余靖到广西后传檄交趾，召责交趾权臣费嘉祐，费嘉祐编造谎言："近边种落相侵报，误犯官军，愿悉推治。"还假惺惺地说："种落犯边，罪当死。"当交趾知悉占城兵逼交趾后，交趾上表宋朝廷，表示愿意惩治元凶，并要求宋朝廷停止进兵交趾。交趾被迫将所掠夺去的东西归还，还将5个所谓首恶分子押解到钦州，斩杀于边界上。[2] 交趾统治集团在兵临城下之际，被迫承认了侵略我国边地的罪行，但并没有改变它侵略我国边地，掠夺广西边民财产的根本政策。但是宋朝廷和边疆大吏却为交趾统治集团所制造的假象所蒙骗，停止了对交趾进兵。嘉祐八年（1063年）四月，交趾使者朝贡回国时，宋朝廷要内侍省押班李继和告诉交趾使臣说，申绍泰侵扰我国边地，广西路官员累次要求出兵讨伐，只因申绍泰"一夫肆狂"，交趾又已派使臣"谢罪"，故未兴兵讨伐而已。[3]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云："大率自端拱迄嘉祐以来，两江州洞数为蛮所侵轶，潜举以外乡苏茂、广源、甲洞等处入交趾者六十二村。"邕州知州萧注曾经指出："往天圣中，郑天益为转运使，尝责其（交趾）擅赋云河洞。今云河洞乃落蛮数百里，盖年侵岁吞，驯至于是。"[4] 不说宋仁宗以前，仅仅在宋仁宗统治期间不太长的时间里，交趾就侵吞了不少的宋朝边地。这是宋朝对交趾不断容忍退让的必然结果。容忍退让对刚刚兴起、一意要对外扩大领土的交趾来说，只能引起它更大的领土野心。治平中，交趾又"侵取温润洞

---

① 《宋史》卷四八八《交阯传》。"思禀"，疑是"思廪"之误。

② 《欧阳永叔集·赠刑部尚书余襄公神道碑铭》；《宋史》卷三二〇《余靖传》；《宋会要辑稿·蕃夷》。

③ 《宋史》卷四八八《交阯传》。

④ 《宋史》卷三三四《萧注传》。

等处地方”①。

有鉴于对交趾“姑息”只能换来“浸骄”这一历史教训，治平年间，知桂州陆诜出巡至邕州，交趾使者黎顺宗来晋见。黎顺宗“偃蹇如故态”，陆诜故“绌其礼”，并“导以所当为”。黎顺宗“慑伏而去”。陆诜在邕州期间还召集左、右江45洞的少数民族首领到邕州，检阅土丁5万人，又补置将吏，另铸印信给各洞首领。经过陆诜对左、右江地方武装的一番整顿以后，广西边防“军声益张”。交趾统治集团受到很大的震动，不得不收敛他们侵略的气焰。张田来广西替代陆诜时，宋英宗曾告诫张田不要更改陆诜的措施。② 但是，由于宋朝朝政日渐腐败，官员贪生怕死，食禄尸位者不少，要那些来广西做大官的人们都坚持陆诜的作风，都实行陆诜的措施是无法做到的。这样，终于酿成了熙宁年间宋朝和交趾之间的大恶战。

熙宁年间交趾大举入侵广西

熙宁年间宋朝和交趾之间的战争，其根本原因，固然是交趾李朝对外扩张政策所造成的，但也和皇祐以后至熙宁两国战事爆发以前，宋朝君臣对交趾实行了许多乖谬的措施分不开的。早在侬智高起兵反宋时，交趾就想利用参与宋朝镇压侬智高的机会，干预宋朝的国内事务，以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当时，作为广西要员的余靖居然同意交趾的请求，后来由于狄青的反对，交趾的阴谋才没有得逞。③ 侬智高反宋前后，邕州知州萧注已洞察到交趾的野心，他指出：“交趾虽奉贡，实包祸心，常以蚕食王土为事。”他又指出：“今日不取，异日必为中国忧。”对交趾频频侵夺边地，理应给予狠狠的打击的，但宋君重臣不理会萧注的意见。后来甲洞申绍泰侵掠西平等地方，五巡检蒙难，宋权臣又把责任推到萧注身上，“论注不法致寇”。接着交趾和占城发生战争，交趾兵被阻。此时宋重臣中有人说：“（交趾）众不满万。”可以攻

① 傅墅：《镇安府志》卷五《事实》。

② 《宋史》卷三三二《陆诜传》。

③ 《宋史》卷二九〇《狄青传》。

取。起用萧注为桂州知州。神宗皇帝问萧注应如何攻取交趾？此时萧注已不同意对交趾用兵。他说，我过去有过这类建议，当时“溪洞之兵，一可当十；器甲坚利，亲信之人皆可指呼而使”。现在，两者都不如以前了。而交趾则“生聚教训”15年，所谓交趾兵不满万人，这是不符合实际的。萧注到广西后，广西少数民族的首领去拜见他；他也询问广西山川道路的情况。他比较关心广西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情况，很得广西少数民族人民的支持，交趾的“动息”他都知道得很清楚，“有献征南策”者，他也不采纳。[①] 但交趾李朝集团也不敢轻举妄动。萧注在广西期间，在情况有变的环境中，仅采取紧守边防的措施而已。尽管是这样，交趾统治集团仍是眈眈地窥伺宋朝的边地。熙宁初年，广源州刘纪请求在太平寨“置和市”，互相进行贸易。对此，邕州知州陶弼指出，此“盖交人之谋，将出人省地窥虚实”。他极力反对在太平寨设置埠头，互相进行贸易；他还急为书数千言速送枢密院，断言在太平寨设和市必“将产患无疑”。相反的是，广西安抚司却累次将刘纪的要求上奏，结果终于在太平寨设置了“和市”场所。[②] 正确的意见得不到采纳，而错误的建言得到了接受；持重的边疆大臣得不到继续任用，轻狂之徒得委以边地重任。这是宋朝与交趾大恶战之所以发生在熙宁末年的来由。

熙宁年间萧注不同意对交趾用兵，而不了解广西和交趾实情的沈起则说：“南交小丑，无不取之理。”萧注的所为悖逆了神宗皇帝及一些重臣之意；沈起的狂言则迎合了神宗皇帝及一些重臣之心。熙宁六年（1073年），沈起得以代萧注为桂州知州。沈起到广西，一意要对交趾用兵。他编造谎言说，他曾受皇帝的密旨。他擅自派遣官员到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组织土丁为“保伍”，教以阵图，经常训练；他还招集水军练习“水战”；他禁止我国人们和交趾的贸易往来。沈起是狂妄之徒，但他这些措施对加强广西边防是有益的。他断绝了交趾和我国人们间的一切贸易往来，这是失当的。因此，邕州知州苏缄要

① 《宋史》卷三三四《萧注传》。

② 宋·刘挚：《忠肃集》卷一二《东上阁门使康州团练使陶公墓志铭》。

求他“止保甲，罢水运，通互市”。苏缄的意见并不是全对，但也还有可取之处，但沈起把苏缄的意见不分是非统统不以为意。① 沈起在融州强置城寨时，杀人以千计，这种反动行径，恶化了宋朝与广西少数民族人们的关系。凡此种种，不管是宋朝国内内政，或涉及与交趾之间的关系，都成了交趾攻讦沈起的内容。交趾李朝统治集团甚至指斥王安石变法中的青苗法、助役法是“穷困生民”，狂妄声言他们发动的侵略战争是“出兵欲相拯济”②。沈起到广西后的所作所为，有的是犯罪的，有的是错误的，有的还是应该做的，理应区别处置，该废者废，该存者存，该完善者应完善。但是，宋朝廷并不是如此处理。宋朝廷害怕沈起“妄发，以激蛮（交趾）祸而罢之，代以刘彝”③。刘彝到广西后，他对沈起在广西所做的事也没有分别是非，有些该做的事，他继续做了；有的本是错误的事也继承了下来。他继续遏止广西各地人们与交趾来往贸易；交趾有表章给宋朝廷，他不通达；苏缄的意见，他也统统斥之为“沮议”。更荒谬的是，广西原来屯戍北兵二十指挥，“交人畏之”，但他奏罢正兵，而用枪仗手代之分戍各地。他听信“偏校”的胡言乱语，“以为安南可取”，于是“大治戈船”④。交趾李朝统治集团对宋朝边地虎视眈眈，刘彝自撤广西强大的边防力量，遂给交趾大举入侵创造了良好的机会。

正当交趾密谋策划伺机大举侵略宋朝时，广西恰有一屡举不第进士徐百祥，他送密信给交趾，对两国关系尽极其挑拨之能事。他建议交趾“先声夺人”，并表示如果交趾入侵宋朝，他愿意充当内奸。⑤ 刘彝自撤边防长城，又有徐百祥愿意充当内奸，给交趾提供了大好机会，交趾遂于熙宁八年（1075年）十一月大规模入寇我国。交趾大举入侵钦州和廉州前，先以“舟师”驻

---

① 《宋史》卷三三四《沈起传》。
② 《宋史纪事本末》卷一五《交州之变》。
③ 《文献通考》卷三三〇《四裔考·交趾》。
④ 《文献通考》卷三三〇《四裔考·交趾》；《宋史》卷三三四《沈起传》，卷四四七《苏缄传》。
⑤ 《涑水纪闻》卷一三。

湖阳镇，谋以两路入寇钦、廉，对此广西经略司已有发觉，① 但由于宋朝边防力量已经削弱，无法做迎击的准备。十一月下旬，交趾兵8万攻钦州、廉州，钦州首先被攻陷；不几日又侵略廉州，当时廉州仅有土丁80人守城，无法守城，廉州相继陷落。交趾占领廉州后，强迫被俘的土丁将侵略抢劫来的财物搬上贼船后，接着又把被俘土丁统统都杀掉。② 钦、廉陷落先后被杀的土丁达8000人之多。③ 钦、廉被难时有僧道百余人亦被俘，侵略军为了进行间谍活动的需要，把僧人道士的“公报”全都搜去，然后再把僧道全都杀死。④ 钦、廉失守，邕州形势紧急，人心浮动，四出逃难。熙宁九年（1076年）正月，交趾围邕州城。邕州知州苏缄检阅州兵才有2800人。为抵抗入侵者，他召集其僚属及地方有干才的人士，给他们授以“方略”，指令他们率领部众“分地自守”，人自为战。为了安定众心，他还拿出官帑和私产，并对其僚属说，我们兵员、武器都不缺，也有财物积藏。现在交贼已逼近州城，我们应该固守以待外援。我们只要有一人动摇，则群众也动摇。如有动摇者即予处死。大校翟绩贪生怕死，潜逃出城被获，立即处死以警众。于是上下同心守城。苏缄子苏子元是桂州司户，因公到邕州，顺便带妻子来省亲，还来不及回桂州，交寇即围邕城。为了稳定军心、民心，为了不因儿子回桂造成不良影响，他送走儿子，把儿媳留了下来。在邕州城被围期间，苏缄尽忠职守，昼夜巡城，慰劳士卒。他指挥神臂弓射杀敌寇，敌人死伤甚众。⑤

苏缄一方面竭力守城，一方面派人向刘彝求援。刘彝派庄宅副使张守节赴援。张守节生活腐化，行军时携妓随行，又极贪生怕死。他率部至昆仑关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

② 《宋史》卷一五《神宗纪》；《宋史》卷四四六《苏缄传》；《文献通考》卷三三〇《四裔考·交趾》。《宋史》卷三三四《沈起传》载，于邕州被陷前被陷的还有白州；《涑水纪闻》载，还有太平寨、永平寨。疑《涑水纪闻》所载是交趾退兵时所陷的。

③ 《宋史纪事本末》卷一五《交州之变》。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七。

⑤ 《宋史》卷四四六《苏缄传》。

附近，据闻敌众十倍于己，即逗留不前，后改道贵州，驻兵康和驿，以观胜负。邕城危急，苏缄又派人将蜡书送给提点刑狱宋球求救，宋球催促张守节进军。张守节移兵大夹岭，回保昆仑关，突然与敌寇遭遇，还来不及部署作战就遭到突然的打击，全军3000多人全都覆没①。邕州孤城无援，敌军又于城墙外积土成丘，短时间丘高数丈，敌军遂相继登土丘入城。熙宁九年二月，邕城陷落，苏缄率领负伤士卒极力奋战。他知道自己确是无法独力抗击敌人了，他决心“义不死敌手”。他急回衙门，杀死自己亲属36人，他也自焚而死。邕城被围42日，粮尽泉涸，人们汲沤麻水以济渴，多痢病，死者相枕藉，但无一降者。敌军入城后，进行屠城，被杀军民5.8万多人。敌寇又掳掠“妇女小弱者”数万人。② 交趾的侵略，使我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极大的损失。

宋朝反击交趾的入侵

熙宁八年十二月，当宋朝廷知道交趾大举入侵以后，即诏令广西经略司严为守御，又“备置安南路经略司”，“将讨荡其巢穴”。九年二月，以宣徽南院使郭逵为安南道行营马步军都总管、本道经略招讨使，以赵卨副之，又以燕达为副总管，③ 率师南下广西，对交趾进行讨伐。俗话说，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因以广西转运副使蔡晦负责军需。④ 运输粮秣以济前线，任务由广西各族人民来负责；被敌人破坏的城池亟待修复，建仓筑库以储粮秣；备器械亦抗敌之所不能容缓的急务，广西各族人民亦不能辞其责。交寇虽已退却，但侵略活动并没有停止。在南下大军到达之前，继续御敌之事亦不能停缓，

① 《宋史》卷四四六《苏缄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二、卷二七七；《涑水纪闻》卷一三。

② 《宋史》卷四四六《苏缄传》；《涑水纪闻》卷一三。《涑水纪闻》云，城陷，死者10万多人。又云，被掳人口七八万人。均疑不实。《宋史》卷三三四《沈起传》云，四州陷落，死者数十万。亦疑不实。

③ 《宋会要辑稿·蕃夷》。

④ 刘挚：《忠肃集》卷一二《直龙图阁蔡君墓志铭》。

广西土官武装力量防边又有过积极的贡献，因此，宋朝廷在下诏遣将调兵之后，又不断地诏令广西各有关官员征伕修城、建仓或运输粮秣，诏令利用广西沿边土官武装力量抗击入侵之敌。广西各级官吏员弁也尽力依旨意行事，上下同心，一意抗击。熙宁九年正月，诏令广西经略司选募峒丁于其住地邻近方便之处"驻寨"，防守地方。[①] 同月，诏令广西经略司、转运司组织土丁"分番赴役"，修筑冲要地方城池。[②]二月，诏令广西经略安抚司遣派官员召集保正，指令他们组织民户于邻近交趾边地实行坚壁清野，"免使聚粮资贼"。又诏令安南招讨司修建邕州城。[③] 五月，溪洞首领侬广琳等求"效顺"；宋朝廷诏令，邕州沿边回归之各首领"宜多方存恤"[④]。交趾意图占领邕州下雷峒(州)，下雷土官侬盛德率领丁壮固守隘路。交趾诱降，侬盛德拒不附敌。[⑤]土官武装防边，成绩斐然。五月宋朝廷诏令，左、右两江峒丁除老弱农耕的外，身强力壮的要分番训练，随时准备参加抗击入侵之敌，其武艺精优者"与正兵合力备御"[⑥]。六月，原雷峒、火峒土官、桂州都监侬宗旦"乞自效"，参加抗敌；安南宣抚司差遣"侬宗旦等同点集右江丁壮"。宋朝廷诏令安南宣抚司选有谋略使臣一员共同率领侬宗旦之部众，侬部"比类军人给钱米，务令充足"[⑦]。同月，又再次诏令"筑邕州等要害城寨"，以便储备粮草。[⑧]十一月、十二月宋朝廷又一而再、再而三诏令广西地方有关官员一定要做好征集运送粮草丁伕工作，一定要完成运输粮草工作，否则要予以严惩。[⑨] 由于上下一体，同仇敌忾，很好地完成了大规模反击前的准备工作。尤其是运送粮草工作做得更为出色。大军南伐回师，军粮仍有羡余。[⑩]

---

①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二。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三。

④⑤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五。

⑦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六。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九。

⑩ 《续资治通鉴》卷七二，原有赵"卨措置粮草乖方"一语，且因粮草被贬的尚不止赵卨一人，但赵卨"墓志"(见《通鉴·考异》)及蔡晦《墓志铭》(见《忠肃集》卷一二)均说军粮充足，基于多方面考虑，今从赵、蔡"墓志"说。

由于南来大军到达广西之前，各方面准备工作做得比较好，安南行营兵行军及反击敌寇都比较顺利。安南行营于熙宁九年六月由潭州起程，七月至桂州，十月至邕州。十二月，郭逵派遣燕达由太平寨先收复广源州，然后再到永平寨与大军会合。燕达部到广源州，刘纪率兵拒战，燕达破刘纪兵，刘纪降，广源州收复；燕达遣曲珍率轻骑3000守广源州，即率余部至永平寨与郭逵大军会合。[①] 郭逵率军自邕州直抵思明州、永平，经休整后，十二月癸巳（十一月）挥兵出界，交趾兵屯决里隘。郭逵遣张世矩攻隘，交趾以象阵拒战，他指挥强弩射击，又指挥士卒以巨刀斩群象。群象奔退，自践交趾兵，我官兵乘机追击，交趾大败而走。我军度决里隘，又乘机取桄榔县，曲珍自广源州也乘机拔门州等地方。[②] 交趾又于爽口隘设伏兵以袭宋军，郭逵知悉后，遂绕道兜顶岭以进，二十一日抵达富良江。交趾陈战船400多艘于江之南岸；我军无法渡江，欲战不能战。郭逵因“示弱以诱敌”，交趾果然中计，以数万众迎击我军，我伏兵尽出应战，大败交趾兵；赵卨又命令士卒伐木制作攻击器具——掷石器攻击敌船，被击中的敌船完全受损。[③] 富良江大战结果，毙敌数千，交趾大将洪真太子亦被击毙，先后逼降敌将刘纪等190人，[④] 先后收复广源、门、苏茂、思琅等州。富良江离交州已经不远，但宋兵南伐交趾，冒暑涉“瘴地”，兵员8万死者过半；宋朝主帅郭逵又贪生怕死，不敢深人追穷寇；交人又已“纳款”，遂决定班师。[⑤] 撤军时又害怕被交趾追击，遂决定夜行军，骑兵步兵又错杂同时撤退，军容不整。交趾兵隔江窥伺，意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七、卷二七八。《长编》对安南行营行军日期考证，与此说有出入，似不必深究。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九；《宋会要辑稿·蕃夷》。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九；《宋史》卷三三二《赵卨传》，卷二九〇《郭逵传》。

④ 《宋会要辑稿·蕃夷》。

⑤ 《宋史纪事本末》卷一五《交州之变》；《文献通考》卷三三〇《交阯传》。关于宋伐交趾所用兵伕，诸史说法不一；关于宋兵撤退原因，《续资治通鉴长编》有“九军食尽”之说，其实这是一种藉口。

欲乘机追击。但是，原邕州知州陶弼镇静殿后，平明，方整队徐徐后撤，交趾才不敢轻举妄动，宋军才不至于因撤军而惨遭无谓的牺牲。①

熙宁年间反击战的意义

宋熙宁年间宋朝和交趾的恶战，似乎是两败俱伤，或且说是宋朝得到了最后的胜利。其实不然。宋朝反击战后不久，交趾用软磨白乞的手段取得了用战争手段所没有取得的东西。宋朝收复广源州后，② 熙宁十年（1077 年）更名为顺州，以原邕州知州陶弼为顺州知州。陶弼到顺州后工作认真负责而劳瘁死于任所，戍卒病的死的也不少，自陶弼死后再无人敢到顺州做官。几经恶战才收复回来的地方，成了宋朝的一个包袱。相反的是交趾把宋朝包袱当做宝地，战后不久的元丰元年（1078 年），交趾李德政就两次向宋朝提出要求，乞求宋朝将已收复的广源州、苏茂州、门州、桄榔县等地方“归还”给交趾。宋朝表示，交趾必须将其所掠夺去的邕州、钦州和廉州三地方的居民 1000 多人遣送回来，方能将广源等州地方送给交趾。拖了很长时间，交趾才将 221 人送回来，送回来的居民都受到很大的侮辱，男子年龄在 15 岁以上的额头上都被刺上“天子兵”等字样，20 岁以上的就被刺上“投南朝”等字样，妇女的左手被刺上“官客”二字，对此，宋朝的腐败政府却无动于衷。还有绝大部分居民还没有送回来。元丰二年（1079 年），九月戊申诏，宋朝就以广源州“地界交趾”、“顺州（广源州）落南深，置戍镇守，被罹瘴雾，多

① 《宋史》卷三三四《陶弼传》。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交趾》把宋军到广源等州说是“收复广源……等州”。又云：“广源州旧隶邕管羁縻，本非交趾有也。”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一七《金石三》也说：“宋广源、思琅诸州皆为所夺。熙宁初……朝廷因以诸州赐之。”《文献通考·交趾》说法与《宋会要辑稿》说法相同。《涑水纪闻》则云：“萧注曰，广源州本属田州。”征诸历史文献，广源州原是宋朝地，故云“收复广源州”。

病殁”为理由，遂将广源等州一片大好河山送给了交趾。① 熙宁年间，宋朝和交趾的战争，对宋朝来说是一次丧权辱国的战争。

熙宁年间宋朝和交趾的战争，从其最终结果看，宋朝是失败者，其损失是极其惨重的，有的损失是永远无法挽回的。但是，这并不是说，数十万宋朝军民，其中绝大部分是广西军民为抗击交趾侵略者所流的鲜血都是白流的。宋神宗在苏缄死后对苏缄的儿子苏子元说：“邕管赖卿父守御，傥如钦、廉即破，则贼乘胜奔突，桂、象皆不保矣。”② 象州和桂州不保，衡州、潭州又将如何？这是不言而喻的。所以熙宁年间数十万军民抗击交趾侵略者，保障了宋朝腹地的安全，使宋朝腹地免受侵略者的蹂躏，这一历史功绩是客观存在的。熙宁年间数十万军民抗击交趾者的斗争，有力地打击了交趾统治集团侵略我国的嚣张气焰。熙宁年间两国大恶战结束没几年，元丰六年（1083年），我国归化州和交趾顺安因边界纠纷，交趾便以追捕归化州土官侬智会为藉口，又侵犯我国归化州。交趾派大臣黎文盛来谈判，广西经略使派左江巡检成章和他谈判，黎文盛只称“陪臣，不敢争执”。元祐中，交趾“数上表”，要求宋朝的勿恶峒、勿阳峒两地方，宋朝拒绝了交趾的要求，交趾也不再敢以武力扬威。熙宁年间的战争以后，两国关系虽然还有过一些纠葛，但两国关系基本是平和的，恢复了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和贸易往来。③ 两国这种良好关系，是经过熙宁年间我国数十万人民和士卒流血斗争以后才实现的。

---

① 《宋史》卷四八八《交阯传》；《宋会要辑稿·蕃夷》；《宋史》卷三三四《陶弼传》；《续资治通鉴》卷七三；《文献通考》卷三三〇《交阯传》。宋朝广源州送给交趾的时间，《宋史·交阯传》说是元丰五年，《续资治通鉴》则说是元丰二年。但《宋史》记述“乞”和“送”的过程，则含糊不清；《续资治通鉴》则记得清楚，故此采《续资治通鉴》之说。

② 《宋史》卷四四六《苏缄传》。

③ 《宋史》卷四八八《交阯传》。《文献通考》卷三三〇《交趾》，“成章”作“成卓”，《宋会要辑稿》亦作“成卓”，疑《宋史》误。

第十六章　宋代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

宋代广西具备有过去历代封建王朝所没有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种种条件，因而使宋代广西社会经济比之过去有了显著的发展。宋代广西社会经济发展有这样的特点：即极先进的和极落后的并存。如钦州的农业在某些方面即就全国来说都可以说是先进的，但广西农业生产粗放型的还是极为普遍的。又如手工业中的纺织业的某些产品即就全国来说，也可以说精湛，但从总体来说，宋代广西整个手工业生产部门还是很落后的。商业活动中的农村集市（圩场）的形成相当迅速，数量也是相当多的，但就商税额来看，即使是今天广西几个最大城镇在宋熙宁、元丰年间的商税额，比之北方一个集镇的商税额还少。这是由于广西自然环境和历史原因造成的。

一、宋代广西社会经济发展的因素

人口增加

宋代广西社会经济有了比较迅速、比较明显的发展。宋代广西社会经济

的发展则是各种社会的、政治的因素促成的，而人口的增加则成为宋代社会经济发展的首要原因。今将宋初期及元丰年间广西人户消长情况列表如下：

州名＼时间	宋初期	元丰年间	说　明
贺　州	6459户	40205户	本表所列人户的数字，宋初期诸州人户的数字是根据《太平寰宇记》所载的数字；元丰年间的数字则是根据《宋史·地理志》及《元丰九域志》所载的数字，两书所载有异者，则以《宋史·地理志》所载为准。
桂　州	24470户	46343户	
昭　州	5125户	15880户	
梧　州	1687户	5720户	
融　州	2518户	5658户	
邕　州	5950户	5288户	
钦　州	2847户	10552户	
浔　州	1213户	6141户	
宾　州	547户	7620户	
象　州	2494户	8717户	
贵　州	514户	7460户	
白　州	1491户	4589户	
容　州	2922户	13776户	
藤　州	1147户	6422户	
龚　州	867户	8039户	
柳　州	3710户	8730户	
宜　州	2382户	15823户	
横　州	159户	3451户	
郁林州	缺	3564户	
化　州	644户	9373户	

据《太平寰宇记》载，唐开元年间广西共有7万多户，由于唐末的战乱，南汉的残酷统治和剥削，宋初统一战争造成广西百姓的逃散、死亡，人们隐瞒

户籍等原因，至宋初广西人户仅有5万多一点，比唐开元年间减少几达三分之一之多。从上表列各州人户数字又表明，除邕州一地因熙宁年间交趾侵邕，邕州人们大量被屠杀，人们流离失所，以致邕州元丰年间的人户比宋初略有下降以外，其他各州都在增长，有的增长得还相当迅猛。又据《太平寰宇记》载，浔州、宾州、象州、贵州、白州、容州、藤州、龚州等地宋初人户比唐开元年间都有所下降，但到了元丰年间除龚州一地外，其他各州比唐开元盛世时都有大幅度的增长。综观有宋一代广西人户比之唐代有了明显的增长。宋代广西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几乎全靠手工劳动，广西人口的增长也就意味着广西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所以随着宋代广西人口的增长，社会经济也就发展起来。

铁制工具的普遍使用

广西使用铁制生产工具历史已经很长，但直到隋唐时期广西产铁的地方还是很少。但到了宋代，广西产铁的地方就大大地增加了，郁林州、宾州等地均产铁。[①] 就是地处广西西部、交通不便、接受汉族先进文化比较困难的左、右江地区的田州、冻州、忠州、江州等地方也产铁，并能制造精良的铁制生产工具。[②] 由于宋代广西使用铁制生产工具已很普遍，广西的社会生产力也得到了空前的提高，因而也就促进了广西社会经济的空前发展。

北人南迁明显增多

汉族是我国人口最多、文化比较先进的民族。自秦统一岭南以后，虽有汉人不断地迁入广西，但由于广西经济、文化落后，交通不方便，气候又炎热多雨，不适宜北方人的生活习惯，所以直至隋唐时期北人迁入广西的还不是很多。到了宋代，特别是南宋时期由于黄河流域战乱多，长江流域也受到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

② 参阅《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一三〇七王安石：《论邕管事宜》。

很大威胁，所以北人迁人广西的增多了，尤其是南宋时期北方人迁人桂东南地区的特别多。宋人李伯纪《道经容州》诗云：“得归归未得，滞留绣江边；感慨伤春望，侨居多北人。”① 宋人王象之说，容州自“渡江以来北客避地留家者众，俗化一变，今衣冠礼度并同中州”②。蔡绦记南宋时期博白县北人南迁情况时也说：“吾以靖康岁丙午迁博白。……十年之后，北方留寓者日益众，风声日益变。”③ 宋代北人南迁广西激增，既带来了北方汉族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也增加了广西的劳动力，提高了广西社会生产力，促进了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

宋统一南汉以后，在宋朝统治广西的数百年中，既革除南汉时期对生产起消极影响的诸弊病，又曾断断续续地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广西社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措施，这对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也起过积极的作用的。

废南汉时期阻碍、破坏生产诸弊端

南汉刘张生活极为奢侈，所需一切均来自民间。南汉政权以豪民为课户，“供宴犒费”④；豪民所输纳必然要转嫁到一般老百姓身上。一般赋税的输纳，凡应纳一石的增收到一石八斗。⑤ 南汉计口纳税，虽舟居皆不幸免。⑥ 邕州妇女货卖柴米者皆收税，“人收一钱，以为地铺之直”⑦。南汉统治还有种种严刑酷法，⑧以致广大人民群众穷困潦倒，因而迫使穷困的人民百姓“有子者或弃不养，或卖为僮仆，或度为释、老”⑨。南汉统治者的种种倒行逆施，破坏了广西社会安定，破坏了社会生产。因此，宋开宝四年（971年）二月，宋

---

① 诗见徐松石：《泰族、壮族、粤族考》，第7章。
② 《舆地纪胜》卷一〇四《容州·风俗形胜》。
③ 《铁围山丛谈》卷六。
④⑧ 《驭交纪》卷二。
⑤ 《续资治通鉴》卷六。
⑥ 《宋史》卷三〇三《魏瓘传》。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商税》。
⑨ 《续资治通鉴》卷二九。

朝就宣布广西"免二税"。三月又诏："广南有买人男女为奴婢转傭利者，并放免。伪政有害于民者具以闻，除之。"[1] 六月，又诏："广南诸州受民租皆用省斗，每一石外别输二升为雀鼠耗。"[2] 十月，邕州知州范旻奏："刘鋹时，白配民物十数事。"宋朝廷也"悉命除之"。同月又诏"岭南诸州，刘鋹日烦苛赋敛，并除之。民为兵者，释其籍；流亡者，招诱复业。"[3] 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七月，再次诏令"悉除"广南"丁身钱"[4]。南汉时"岭南民有逋赋者，或县吏代输，或于兼并之家假贷，则皆纳其妻子以质"。开宝五年（972年）闰二月，由于容州知州毋守素"表其事，诏所在严禁之"[5]。魏瓘提点广西刑狱时，邕州少数民族人民也有因"逋负没妇女为佣者一千余人，悉奏还其家"[6]。宋初广西有的地方还保留着一种杀人祭鬼的陋俗，这种落后的恶习，既危害到人民的生命财产，也影响到社会秩序的安定，有害于广西社会生产。因而于雍熙二年（985年）闰八月，宋朝申令"禁邕管杀人祭鬼"。淳化元年（990年）八月，又重申禁止岭南等地杀人祭鬼。[7] 宋初期这一系列的措施对宋初期广西社会经济的恢复也是有积极作用的。

断续实行有利发展经济的措施

宋元丰二年（1079年）十二月，广西提举常平等事刘谊奏称，广西一路只有20多万户，等于江淮地方的一大郡而已，而老百姓出役钱竟达19万缗之多，因此，他奏请减少广西的役钱。后役钱减少，人民减轻负担。[8] 这对广西经济发展也是有利的。宋朝还根据广西是宋朝极边地方，是少数民族聚居地方这一特点，实行一些较为灵活的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咸平六

① 《宋史》卷二《太祖本纪》。
② 《续资治通鉴》卷六。
③⑤ 《续资治通鉴》卷七。
④ 《续资治通鉴》卷二九。
⑥ 《宋史》卷三〇三《魏瓘传》。
⑦ 《续资治通鉴》卷一二及卷一五。
⑧ 《续资治通鉴》卷七四。

年（1003年），广西转运使冯连奏称，广西廉州、横州、宾州、白州等地方虽开荒垦田，但未输赋税；并说已命令有关官员“检括，令尽出常租”。但宋朝廷认为：“远方之民宜省徭役，亟命停罢。”① 嘉祐年间，李师中任广西转运使、刘牧任转运判官期间，这种垦荒免赋的政策也还实行过，后李师中、刘牧因此而获罪，这就影响了广西垦荒工作的继续进行。到南宋宝祐年间，广西荒地仍然不少，李曾伯任广西制置大使时，曾奏称：“广西多荒田，民惧增赋不耕。”因此，他“乞许耕者复三年租，后两年减其租之半”。朝廷同意李曾伯的建议。② 宋朝在广西断断续续实行垦荒免赋、减赋的政策，对广西农业的发展无疑是起过积极作用的。宋代广西是盛产苎麻的地方，咸平元年（998年）广西转运使陈尧叟奏请允许广西农民以种苎麻田亩之数准折种桑枣田亩之数。后陈尧叟的意见得以实行。③ 在实行这一政策过程中，官府收购麻布时，有的官员擅减麻布价，有的则增收折布钱，不管前者或后者都对苎麻生产、麻布纺织业的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因此，皇祐中诏令广西“赋布”定为每匹200钱。实行年久，有的官员又擅增布价，绍兴二十年（1150年）又诏令麻布一匹作钱1000文折纳。④由于宋朝实行保证稳定麻布价格的政策，既保证了麻布的正常生产，也促进了苎麻种植的发展。

至道年间，宜州的商业已由州城内向州外发展，有关地方官员曾拟定宜州的商业活动只准予在州城内进行，以便于市场管理和商税的征收，但宋朝廷不同意这对影响宜州商业发展产生不良影响的意见。⑤ 宋代广西地方曾经发生过两次重大的兵灾事件，一是皇祐年间侬智高起兵反宋以及宋朝镇压侬智高事件，一是熙宁年间交趾侵略广西以及宋朝反击交趾侵略事件，这两次兵灾都给广西社会经济带来了不同程度的破坏，特别是后一事件。但在每一

①④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上》。
② 《续资治通鉴》卷一七五。
③ 《宋史》卷二八四《陈尧叟传》；《续资治通鉴》卷二〇。
⑤ 《舆地纪胜》卷一二二《宜州·景物·圩市》引《国朝宝训》。

次大兵灾之后，宋朝都注意到恢复广西社会生产问题，[①] 所以每一次兵灾事件还不至于使广大人民流离失所，社会上也没有出现饿殍载道的现象。

宋代广西地方具备了过去所没有过的促进社会生产发展的各种条件，所以宋代广西的农业、手工业和采矿业都有了比较明显的发展，在农业、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宋代广西的商业也有了比较明显的发展。

二、农业发展概况

牛耕普遍使用

宋代广西农业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宋代牛耕的使用更加普遍，农家养牛的更多了，就是桂西今之河池地区有的家庭也已经养了好几头耕牛；[②] 桂东南、东北地区民户饲养的耕牛除自己役用外，有的牛贩还将这地区出产的耕牛贩卖到岭北去。[③] 宋代广西牛耕已更为普遍地使用。牛耕的普遍使用，不仅比较容易扩大耕地面积，同时也比较容易做到深耕，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的产量，使农业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

水利事业的发展

农业生产的发展离不开水利条件，水稻的生产发展尤其是这样。宋代广西农田的水利灌溉不仅较为普遍，而且灌溉用具、手段已经出现了多样化。宋代广西的水利建设，除由官府继续修建既有航运之利、又有灌溉农田之益

---

① 《续资治通鉴》卷五三宋皇祐五年闰七月；卷七一宋熙宁九年八月；卷七二宋蛮传熙宁十年二月。

② 参阅《宋史》卷四九四《南丹州蛮传》。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

的大规模水利工程的灵渠外，[①] 有的地方还修建了灌溉面积比较大的水利工程，如陇豪二陂就可灌溉田亩30多顷。[②] 临桂县尧山下的龙池原有灌溉之利，因年久失修以致淤塞，宋时张维加以疏通，并砌以石堤，使它恢复了灌溉之利。临桂的灵陂，唐代也曾筑堰以灌溉田亩，到了宋乾道年间和淳化年间曾两次加以修筑，使临桂灵陂之灌溉能尽其功。[③] 宋代广西各地修筑陂塘堰坝以灌溉农田相当普遍，数量相当多。熙宁三年（1070年）至熙宁九年（1076年）宋朝诸路水利共10793处，共灌溉田361178顷多，其中广西占879处，灌田面积2738顷多。[④] 广西所占宋朝水利灌溉面积的百分比并不很多，但所占水利处所的百分比已经不算很少，从此可看到宋代广西水利建设是相当普遍的。宋代广西水利除建筑陂塘堰坝蓄水引水灌溉外，接近岭北的兴安县已经开始使用水翻筒车从低处吸水灌溉高岸的田亩。[⑤] 广西西部龙州的少数民族人民总结了他们长期的生产经验，并吸收别地的经验，利用他们居住生活的地理环境特点，利用他们居住地方生产大竹这种物产资源的有利条件，到了宋代他们也运用了竹笕引水灌溉的新方法。[⑥] 利用竹笕引水灌溉不仅可节省开渠之功，有的甚至连垒坝之劳都可免掉；利用竹笕引水灌溉，必要时还可以飞涧越河沟把水引到交通不便、开渠困难的地方去灌溉农田。由于灌溉方法的多样化，使农田灌溉面积有所增加，使农业生产有所发展。

水稻品种增多

宋代广西农业生产发展最为特别之处，就是有的地方水稻品种已相当多，有的地方生产的稻谷的米质优良，有的地方种植水稻的水平已相当高。钦州

① 参阅唐兆民《灵渠资料粹编》中之宋部分。
② 《粤西文载》卷一九林仲贤：《陇豪二陂水利记》。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九《临桂》、《西湖》、《灵陂》。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
⑤ 宋·张安国：《于湖居士文集·过兴安呈张仲钦》。
⑥ 《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九《广西·太平》，宋·林弼：《龙州诗五首》。

各族农民经过长期的水稻种植实践以后，他们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到了宋代已经培育出适应各种气候条件的水稻品种，使钦州地方一年四季十二个月几乎都有水稻种植或收获。正月、二月种植的名为早禾，四月或五月即可收割；三月、四月种植的名为晚早禾，六月或七月即可收割；五月、六月种植的名为晚禾，八月或九月即可收割。钦阳七峒地方七、八月种早禾，九月、十月才种晚禾，十一月、十二月又种，名之为月禾。① 静江（桂州）农民则种植清冷禾。② 象州多肥沃水田，种植"长腰玉粒"（实即油粘细米）稻种，其米质是南方各地稻米之最，甚为邻近州县人们所爱食用。③ 龙州水稻丰收时，"禾囷个个小亭如"④。今环江县地方宋代的农民种植水稻已是"似湖湘"⑤。但是宋代广西水稻种植大多是粗放型的经营，真正深耕细作是罕见的。关于宋代广西水稻种植水平，曾有这样的说法："深广旷土弥望，田家所耕，百之一尔。必水泉冬夏常注之地，然后为田，苟肤寸高仰，共弃而不顾。其耕也，仅取破块，不复深易，乃就田点种，更不移秧。既种之后，旱不求水，涝不疏决；既无粪壤，又不耔耘，一任于天，既获则束手坐食以卒岁。"⑥ 如果说宋代广西农民"必水泉冬夏常注之地，然后为田，苟肤寸高仰，共弃而不顾"，未免失之偏颇，言过其实，但说宋代广西农民的农事劳作粗糙，还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尽管宋代广西农民种植水稻还不能做到深耕细作，尽可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稻谷的总产量，但宋代广西人口稀少，人民生活穷困，稻米消费不多，所以广西还有稻谷运销广东、临安等地。⑦

---

① 《岭外代答》卷八《月禾》。

② 《岭外代答》卷四《椿堂》。

③ 《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九引《方舆胜览》，中州古籍出版社。

④ 《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九《广西·太平》，宋·林弼：《龙州诗五首》。

⑤ 《宋史》卷四九五《抚水州蛮传》。

⑥ 《岭外代答》卷三《惰农》。

⑦ 《岭外代答》卷四《常平》；《续资治通鉴》卷一四八。

杂粮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种植

宋代广西的粮食生产，除耕作水田、种植水稻外，杂粮生产也逐渐增加。抚水州的少数民族山居农民，他们开辟山地成畬田，种植“谷粟”。① 居住在广西东北部兴安、灵川、临桂、义宁、古县等县的瑶族农民开山耕山种地，种植粟、豆、芋等以为粮食。② 阳朔县农民则种芋头以为粮食③。梧州地区种植的杂粮有白粟。④ 宋代广西的人们由于杂粮种植的增加，主食品的种类也形成了多样化。

宋代广西经济作物种植和水果种类也是相当多的。广西种植甘蔗的历史已相当长，到了宋代梧州地方种植甘蔗已相当多，有的地方一片的甘蔗田，“弥望成林”⑤。藤州地方也已有甘蔗的种植。宋初广西苎麻种植已是不少，后来由于宋朝同意广西农民以种苎麻之数代替桑枣之数，苎麻种植得以迅速地发展起来，对人们的生活影响很大。⑥ 宋代广西产茶的地方相当广，而且也有一定的产量。根据南宋绍兴三十二年户部的统计，融州融水县产茶2000斤，临桂、灵川、兴安、荔浦、义宁、永福、古县、修仁等地方共产茶72286斤，浔州平南产茶1100斤，郁林州南流、兴业等州县产茶620斤，宾州岭方县产茶650斤，昭州立山县产茶7500斤，全州清湘、灌阳产茶3800斤，以后各有升降。⑦ 这些数字是由官府统计的，很可能是上贡的数字，所以宋代广西产茶总量实际上比这些统计数字要多。宋代广西的茶树有的可能是野生的，有的可能是家种的，不管是野生的或家种的，但有茶叶的出产，就说明制茶业这一农业副业已在广西农村中发展起来了。

---

① 《宋史》卷一九五《抚水州蛮传》。
② 《岭外代答》卷三《瑶人》。
③ 《粤西文载》卷一三陶弼：《题阳朔县舍》。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一六四《梧州·土产》。
⑤ 《永乐大典》卷二三三九《梧州府·土产》。
⑥ 《宋史》卷二八四《陈尧叟传》。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

宋代广西生产的水果种类相当多，宋代有“南方果实以子名者百二十，或云百子，或云七十二子，半是山野间草木实”这样的说法。① 不过最主要的还是龙眼、荔枝、橄榄、香蕉、柚子这几种，这几种水果前代早已有之。宋代广西出产的荔枝皮厚肉薄，核大，味酸，不宜晒成干荔枝；自湖南入桂林才百里便产有荔枝，产地甚广。龙眼产地亦广，产量多，果子个大且肉厚，“远胜闽中”。邕州官庄的龙眼不仅肉厚，而且食后余味无穷，堪与名产相媲美。宋代广西所产的香蕉有芭蕉、鸡蕉、牙蕉之分，宋代广西人们还将“梅汁渍”芭蕉，制成芭蕉干。宋代广西出产的橄榄有乌榄、方榄之分，乌榄“肉烂而甘”，亦可作蔬茹。方榄有“三角或四角”，产于左、右江州峒地方。宋代广西还出产余甘子（牛甘子）、菠萝蜜、椰子等。余甘子以钦阳所产者最佳，果“大如桃李，清芬尤甚”。今广西之余甘子不仅产量少，且多为野生，但在宋代广西商人还贩往北州以牟利。②

宋代广西还产沙木，少数民族地区出产尤多。少数民族地区农民将沙木劈做大板，运出山外出卖，宋代广西沙木板甚至远售至广东，颇有利可图。③

宋代广西农业有明显的发展，农村的副业生产也初步发展起来。

三、异彩纷呈的手工业

纺织手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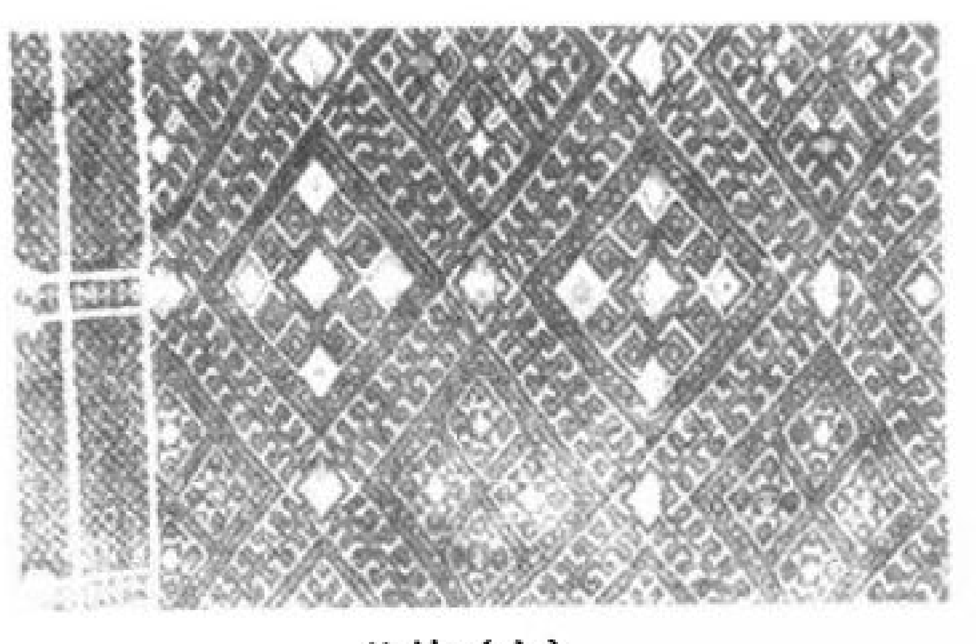
纺织手工业是宋代广西手工业中最重要的手工业部门，不仅产地广泛，产量多，有的纺织品的质量就全国来说，也可算是上乘的。宋代广西纺织手

① 《岭外代答》卷八《百子》。

② 《岭外代答》卷八《草木》；《桂海虞衡志·志果》。

③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

工业就纺织用的原料来说，有丝织品、蕉麻织品、棉纱织品、苎麻织品等，但丝织品和蕉麻织品由于生产原料很少，所以产量也极少；棉织品和苎麻织品产地广，产量也多，特别苎麻织品自咸平年间宋朝廷同意广西农民以种苎麻田亩之数以抵种桑枣之田亩数后，广西种苎麻迅速地发展，苎麻纺织品的产量也在急剧地增加。宋朝实行这一政策后不到两年，宋政府收购广西苎麻布就猛增至37万多匹。[①] 就纺织品的名称来说，有吉贝、緂、练子、瑶斑布、水紬、柳布、象布、古县布、武缘县布等。吉贝是广西古老的棉纺织品。緂，产于邕州左、右江少数民族地区，白质方纹，緂大而幅亦广，似“中州”之缐罗，厚重质亦佳，是“南方之上服”。练子，也是产于左、右江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人民选用洁白又特别细长的苎麻纤维织成，有花纹者名为花练，染成真红色，尤其易于着色。由练子布质优且薄，每匹长四丈多，卷入小竹筒尚有余地。练子是暑天的最佳衣料，用练缝制成的夏衣，穿之轻凉离汗。但最佳的练子每匹价10余缗，价极昂贵，非一般平民百姓所能享用。瑶斑布是瑶族人民生产的纺织品，布织成后用蓝靛染成各种斑斓花纹，故名瑶斑布。其染法是，将木板两块镂成各种阴阳花纹后，即用夹布，然后熔蜡，用蜡液注入镂槽里，待布附着蜡后再放开木板，继将着蜡之布投入染缸里染色，最后将已着色之布放热水锅里，水热即去蜡，遂成图案鲜明之瑶斑布。柳布、象布、古县布等其生产原料均来自苎麻，古县布最经久而耐用。柳布和象布，商人还将之贩至“四方”出售，商人甚至贩



壮锦（宋）

① 《宋史》卷二八四《陈尧佐传附陈尧叟传》。

卖武缘布到永平寨博易场去卖给交趾商人。[1]“细布，一号郁林布，比蜀黄润。”[2]

铜器业

宋代广西生产的铜器不少，故有“临川、隆兴、桂林之铜工尤多于诸郡”之说。[3] 可见当时广西生产的铜器在全国是占有一定地位的。

铁器业

铁器，以梧州所产最为精良。梧州所产生铁质甚高，以之铸成铁器，“则薄几类纸，无穿破。凡器既轻，且耐久”。瑶刀，为少数民族所制，虽无纹饰，“然亦铦甚”。峒刀，产于左、右江州洞地方，刃长1.3米，把长0.66米，刀有鞘，一鞘藏二刀，一大一小。刀把之端有双圆并立，刀鞘以黑皮制作，另有黑皮为带。峒刀虽产于左、右江各地，而以冻州所制者为佳，其刀能连斩数牛而其刃不钝。融剑产于融州，其剑“亦颇铦”，但终非佳品。[4]

酿酒业

宋代广西无酒禁，故公私皆有美酿，公者以广西帅司生产的瑞露最有名。瑞露原产于贺州，其法传至桂林，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其“风味蕴藉”，“声震湖广”。私酿以宾州横州间古辣圩所产的古辣酒最为有名。古辣圩有山产酒藤药，其水特宜酿酒，酒色微红，携之行烈日中数日，酒色、味不变。昭州酒颇能醉人，酿造时，采曼陀罗花置之瓮面，酒含曼陀罗药，故能使人易醉。民间富豪之家多酿老酒，存放十年，“其色深沉赤黑”，但其味如故。诸处道

---

① 《岭外代答》卷六《服用门》；卷五《财计门》。

② 《太平寰宇记》卷一六六《玉林县》。

③ 《宋史》卷一八〇《食货志》。

④ 《岭外代答》卷六《器用门》；《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论邕管事宜》。

旁多沽白酒以供旅人，其价亦不甚贵，此风在静江府最为盛行。① 梧州的长洲位于浔江之中，民间酿酒特盛，岛上居民百余家多以酿酒为业。②

制糖、瓷器及其他手工业

梧州产糖霜。梧州农民于冬初收蔗榨糖，“以静器密储之”，“蘸以竹枝”，来年“经夏结霜，莹如方石榴子”，糖质甚佳。③

桂林产戏面具。政和年间广西曾以之作为贡品进贡，以800具为一副，一副中“老少妍陋”毕具，无一相似，工艺非凡，最佳者值万钱，甚为其他地方所珍视。④

毛笔，广西各地多有出产，制作原料多采自阉鸡之颈毛，因而毫短而锋齐，软而无力，质量不佳，每枝仅值四五钱而已。静江府出产的羊毫，质量绝佳，驰名全广西。墨，产自容州。容州多大松，容人采松烟制墨，质佳者每一笏亦不及百钱，质次者每斤仅值钱二百，然亦有贩至交趾出售的。⑤



藤县中和窑遗址（宋）

宋代广西瓷器产地甚广。自1959年至1977年先后在北海、东兴、桂平西山、合浦上下窑村、藤县中村、兴安严关、邕宁五塘、邕宁新村、宾阳邹圩、容县城厢、桂林窑里村、全州蒋家岭瓦窑头、全州滕家湾、全州改州、全州青木塘、全州安和石板桥、大新太平等村都发现过宋瓷窑窑址。出土的瓷器以碗、碟、盘、盏、罐为大宗，也有壶、

① 《岭外代答》卷六《食用门》。
②③ 《太平寰宇记》卷一六四《梧州》。
④ 《老学庵笔记》卷一。
⑤ 《岭外代答》卷六《器用门》。



龙泉窑青瓷瓶（宋）

钵、杯、盒、尊、茶托、灯、炉以及玩具等器物。宋代广西瓷器釉色以青釉为大宗，也有影青釉、青黄釉、黄釉、酱青釉、玳瑁釉、灰青釉等。[①]宋代瓷器生产虽以生产人们生活器用为主，但产地广，釉色多样化，所以总的说，宋代广西瓷器生产比之过去还是有很大的进步的。

宋代广西手工制作品还有藤舟、刳木舟、钦州船柂[②]、桂林腰鼓[③]以及少数民族地区出产的弓箭[④]等。其中特别值得指出的是钦州产的船柂，产量虽少，但以珍贵的坚木制作而成，一柂在钦州已值钱数百缗，贩至广州，则价增十倍。静江腰鼓，由于制作时用料精良，故最有声腔，其声特洪远，一面静江腰鼓的音量可抵其他鼓十面的音量，静江腰鼓是广西鼓类的佳品。

四、采矿业和铸钱业

采矿业

宋代广西出产的矿产品有金、银、铜、铁、锡、铅、朱砂、水银等，就当时来说，矿产品种类已相当齐全。其中有的矿产品在南宋统治区内还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有的矿产数量并不占重要地位，但在质量方面占有重要的地位，当然也有的产量并不多，质量也并不是特别的好。

---

① 高言弘：《宋代广西的手工业》，载《广西大学学报》，1979（2）。

②④ 《岭外代答》卷六《器用门》。

③ 《岭外代答》卷七《乐器门》。

生金，融州、宜州、昭州、藤州等滨江地方均产生金，沿江居民有的便以淘金为业，[①] 但也有发掘矿坑以采黄金的。孟陵县古钱村曾经开掘过3个矿坑；[②] 昭州地方曾经开掘过5个矿坑；藤州也曾掘开过平罗、古社2个矿坑；邕州慎乃场（也作镇乃峒或填乃峒）也出产黄金，元丰元年（1078年）曾收黄金754两。[③] 由于各矿坑产量都不高，后来统统都停止开采。

宋以前广西是盛产铜的地方，到了宋代尽管还有“铜，邕州右江州峒所出，掘地数尺即有矿，故蛮人好用铜器”[④] 这样的说法，实际上记载有关宋代广西产铜的历史文献资料是极少的，这就说明到了宋代广西的铜产量较少，不足以引起人们的很大注意。

宋代广西土贡银的地方有昭州、梧州、藤州、融州、龚州、浔州、贵州、柳州、宜州、宾州、横州、白州、郁林州等，其中设有银场、产量较大的有藤州和宜州两地。藤州宝锡场，熙宁五年（1072年）置，原额银410两；元丰元年（1078年）收银298两，土贡银10两。宜州宝富场，熙宁五年（1072年）置，原额银19486两；元丰元年（1078年）收银3254两，土贡银10两。其他各州土贡银多者10两，少的仅5两，其他更无别的负担。[⑤]宋代广西产银的地方并不是很少，但银的产量并不多。

从考古资料说明，早在宋朝近1000年以前广西已经开始开采铁矿和冶铁，到了宋代广西郁林州、宾州[⑥]、融州、藤州、梧州等地均产铁，[⑦] 左、右江地方的田州、冻州、忠州、江州等也产铁。[⑧]宋代广西铁矿开采的处所相当多。有的地方在北宋时产量还相当多，郁林州南流县年产额高达6万公斤以上。[⑨]南宋时期宋朝统治区铁产量锐减，广西年产铁量也有下降。绍兴末，

① 《岭外代答》卷七《金石门·生金》；《桂海虞衡志·志金石》。

②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九一《舆地》。

③⑤⑥⑧⑨ 《宋会要辑稿·食货》。

④ 《桂海虞衡志·志金石》。

⑦ 《岭外代答》卷六《器用门》。

郁林州年产铁13750公斤，宾州年产7300公斤，① 下降的幅度很大，但从广西冶铁产业的历史长河看，宋代广西铁产业发展是极为明显的，突出地表现在宋代广西有的地方已经能冶炼出质地极佳的生铁。如梧州生铁，熔之则如流水，以之铸成器具，即使“薄几类纸”，亦无穿漏，器既轻，又经久耐用。“诸郡铁工煅铜，得梧铁淋之，则为至刚，信天下之美材。”② 梧州生铁的这种质量，在广西固然可称佳品，在全国也是不多见的。

宋代广西产锡的地方极少，但其产量在全国却占有重要的地位。熙宁以前贺州太平场年收锡25万公斤，元丰元年年收锡增至439475公斤。熙宁以前，宋朝全国共收锡981520公斤，贺州太平场几占总收的25%；元丰元年，宋朝全国总收1160949公斤，贺州太平场占总收的37%强。③ 宋朝南迁后，锡的产量急剧下降，南宋湖广四州年总产才10229公斤，贺州一地产6300公斤，占四州总产的61%强。④不管是北宋时期或南宋时期，广西所产的锡占宋朝统治区的总产的比重都是很大的。

宋代广西浔州、邕州、融州、宾州、藤州等地均产铅。北宋有一时期岁收铅总额为1606811公斤，其中包括广西浔州马平场183250公斤；邕州大观场11.5万公斤，融州古带场1.5万公斤，宾州独女场1000公斤，广西合计共314250公斤，⑤占总岁收额的百分比也是相当大的。南宋时期铅产锐减，绍兴末江湖闽广浙东20州年总产95624.5公斤，其中包括广西浔州产11100公斤，宾州2800公斤，邕州2500公斤，⑥广西产量占总产的百分比也不算很小。

宋代广西宜州、容州、邕州等地均产朱砂。宋代广西所产朱砂不仅量较多，质亦甚佳。熙宁以前，宜州岁收朱砂894.5公斤；元丰元年（1078年），岁收增至1693公斤，占宋朝统治区的总收的比重是很大的。⑦ 邕州产的朱砂

①④⑥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铜铁铅锡坑冶》。

② 《岭外代答》卷六《器用门》。

③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宋熙宁以前宋总收朱砂2468.5公斤，元丰元年总收数疑有误，故不录。

数量是不足道的，但其质量特佳。邕属归德州所产之金缠砂，取其“取毫末而齿之，色如鲜血，诚非辰（砂）、宜（砂）可及”①。

煮盐、卖盐历来是我国各封建王朝大宗的财政收入的途径之一，故凡有盐利的地方必要尽其地利。宋代广西也是滨海地方，煮盐业也有所发展。宋代广西地广人稀，广西生产的盐除本地区食用外尚有剩余。南宋初，钟相、杨么在洞庭湖组织农民起义，宋朝派兵镇压，以致长江流域商旅被扰，淮盐不通湖湘，广西盐因有机会逾岭行销湖湘，每年售出额达8万箩之多（每箩50公斤），“朝廷遂为岁额”②。但广东、广西两地毗连，两广所产之盐错地销售，故行销湖湘并非全是西盐，但其中确有一部分是西盐。宋代广西煮盐业是有所发展的。

铸钱业

铸钱业的发展，一是要看有无需要，一是要看有无与之相关的矿产资源。宋代我国商业有明显的发展，广西又是铜、锡、铅的产地之一，故宋代广西铸钱业也有所发展。宋代广西的铸钱业是始于熙宁年间的。熙宁四年（1071年）宋朝于梧州设监铸钱。③ 大观中，江、湖十监以及江州广宁、池州永平等四监铸钱专供“上供”；衡州咸宁、梧州元丰等共六监每年共铸钱156万缗，专门交付各路使用，其中梧州永丰监铸19万缗，占六监铸钱总数的12.2%。崇宁三年（1104年），因两广产铁，宋朝令两广铸小铁钱，流通两广地方。广西又在浔州设监铸小铁钱。政和二年(1112年),蔡京认为以前广州、贺州铸造夹锡钱“精善”,又



梧州市铸钱遗址（宋）

① 《岭外代答》卷七《丹砂水银》。
② 《岭外代答》卷五《财计门·广西盐法》。
③ 《宋史》卷一八〇《食货志》。

命令广州、贺州恢复夹锡钱的铸造。① 宋代因为广西有铸钱所需的各种原料，也具有一定的铸造钱币的技术，所以断断续续地在广西进行各种钱币的铸造。

五、商业的发展

桂州等城市和横山寨等博易场的商业活动

在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宋代广西的商业贸易活动也有明显的发展，作为广西各地区的政治、军事和经济中心的几个主要城市的面貌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作为农村广大农民交换农副产品的圩市集镇明显地增多，交换也逐渐增多。

桂林是桂州（静江府）守臣驻节之地，又是广西经略司等的所在地方，它既是桂州的政治中心，也是全广西的政治中心。桂林生产较为有名的铜器、瑞露、腰鼓、毛笔等手工业品。宋朝官员从水路南来岭南各地以及北往岭北各地，桂林是个必经的地方；广西米运往临安，两广的盐运销湖湘，桂林是最后一个最大的中转站。桂林是地处冲要的一个城市，因此，至和元年（1054年）在桂林城原有基础上又加以扩建，经过扩建后的桂林城周长达3公里。② 宋代的桂林成了西南一都会。

梧州是广西水上交通的交汇处，也是岭北和广东水上交通的必经城市。宋开宝六年（973年），“辟梧州城”，城周二里一百四十步，城高二丈五尺，城开四门。至和二年（1055年），再次展筑梧州城。③ 由于梧州市地处浔江下

① 《宋史》卷一八〇《食货志》；《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东南诸路铸钱增损兴废本末》。

② 《临川先生文集》卷八二《桂林新城记》。

③ 谢君惠：《梧州府志》卷三《郡事志》。

流，又是浔江和漓江汇合地方，商旅来往极为方便。南宋绍兴二十年（1150年），梧州因岁旱歉收，梧州知州陈宇书救荒十余事布告附近各县，粮商云集梧州市，梧州居民不仅没有受到饥荒的威胁，梧州官府还顺便购粮6万斛以为储备粮。[①] 宋代梧州市水上交通已是相当方便，城市商业活动已得到初步的发展。

邕州城，是本州守臣兼本路兵马都监的驻地，其地理位置极为重要，内则可控大理，外则可抗交趾。宋朝为于广西横山寨购买大理等地战马所设的提举买马司设在邕州，宋朝用以购买马匹所需的银两、食盐等物也由邕州转运横山寨，宋朝由横山寨购回马匹也要经过邕州再往北输送。左、右江地区的土特产也“多聚邕”然后转销其他各地方。[②] 宋代的邕州已成为“百货所聚”的地方。[③] 皇祐五年（1053年）七月曾于邕州城外置沙头和市场，“间日会集”[④]。南宋隆兴年间由于邕州官员的组织、招揽，邕州曾一度成为西南地区的民族市场，据说“隆兴甲申，胜庤子昭为邕守，有智数，多遣逻卒于私路口，邀截商人越州，轻其税，留其货，为之品定诸货之价，列贾区于官场”。“依官所定价，与蛮市，不许减，价先售。”“遇夜，则次日再市。”“诸商之事既毕，官乃抽解，并收税钱，赏信罚必，官吏不敢乞取。时邕州宽裕而人皆便之。”[⑤] 由于邕州城市位置很重要，商业活动日渐发展，邕州城累经修建，经累次重建、扩建后的邕州城城周更长，“外团楼四，敌楼马面三十六”[⑥]。几经重建后的邕州城市规模就更大了。

宋代柳州的商业也有所发展，特别是熙宁末年比过去发展尤其明显。熙宁末以前柳州的征税额和梧州、邕州相差无几，熙宁末梧州、邕州的征税额

---

① 《粤西文载》卷六三《陈宇》。
② 《岭外代答》卷一《地理门》。
③ 《粤西文载》卷七三张孝祥：《宋安抚使蒋允济墓志铭》。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
⑤ 《岭外代答》卷五《邕州横山寨博易场》。
⑥ 《永乐大典》卷八五〇七《南宁府·城郊》。

虽也有增长，但增幅并不大，而柳州却是成倍地增加，[①] 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柳州在熙宁末年的前后，柳州的商业以比梧州、邕州更为迅速的速度向前发展。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熙宁十年以前，柳州及附近县仅有征税点 9 处；熙宁十年，柳州仅本城的便有 12 处征税点，这也表明宋代柳州商业的迅速发展。

宋代的郁林州曾经是储盐、运销盐的枢纽城镇，人往客来很频繁。广西盐产自滨海地方，由产地将盐水运至廉州石康，再由石康用牛车陆运至郁林州，最后由郁林州运销静江府、融州、宜州、邕州、宾州、横州、柳州、象州、贵州、郁林州、昭州、贺州、梧州、藤州、浔州、容州等地。年运销量最多是静江府，每年 8000 箩（每箩 50 公斤）；次多是邕州，每年 7500 箩；最少的是梧州，每年仅 2000 箩而已。每年经由郁林州运销各地的盐共达 58200 多箩。[②] 宋代郁林州因得地利之宜，因而促进了它商业的发展。

宋代广西还形成了几个博易（买）场（务），这些博易（买）场（务）也是宋代广西主要的商业活动地方。邕州横山寨博易场（今田东县平马镇，一说在今田东县祥周），是宋朝在广西购买大理等地马匹的埠头，也是云南、贵州、广西各个少数民族互相进行商业贸易的西南民族集镇。云贵商人把马匹、胡羊、长鸣鸡、披氈、云南刀、麝香以及其他药材等商品贩到横山寨出卖。宋朝政府为了购买马匹，则须将大量的盐、黄金、白银、钱币、锦、绝、缯等钱物运往横山寨进行贸易，每年收买战马少则 1000 多匹，多则二三千匹，所需的各种钱物数量是相当多的。地方上富豪之家也利用政府购买马匹的机会，趁机渔利。内地商人也将锦、缯、豹皮、文书等生活用品及文化用品贩至横山寨和云贵商人进行贸易。每年冬季当云贵商人贩马季节到来时，横山寨商业贸易热闹非凡。[③]

邕州永平寨博易场（在今宁明县）是我国商人和交趾商人贸易的国际市

---

① 各州税额情况见后文。

② 《岭外代答》卷五《财计门》。

③ 《岭外代答》卷五《经略司买马》、《邕州横山寨博易场》；《宋会要辑稿·兵二》。

镇。交趾商人以各种香料、药材、犀角、象牙、金、银和盐等商品贩运至永平寨，我国商人则将绫、罗、锦、武鸣布、容州墨贩至永平寨和交趾商人进行贸易。① 由于永平寨博易场联系我国和交趾的地域不广，所以不可能进行大宗的贸易。

钦州博易场也是我国商人和交趾商人进行商业贸易的国际市镇。交趾小商贩带来鱼、蚌等小商品出卖，富商巨贾则贩来沉香、光香、熟香、生香、珍珠、象牙、犀角等贵重商品进行贸易。我国小商小贩卖纸、笔、墨、布匹等商品和交趾商人进行小额贸易；大商人则自四川贩卖蜀锦到钦州博易场出卖，由于路途遥远，一年仅可来往一次。大宗贸易动辄需钱数千缗，而且也旷日费时，不易成交，所以我国大商人到钦州博易场后，为了减少费用，为了维持日常生活开支，也兼做些小宗买卖。两国商人在进行贸易活动中，既有公平交易，也有互相欺骗行为，斗争相当剧烈。② 这种斗争在永平寨博易场是难以见到的。

元丰七年（1084年），广西经略安抚司得到宋朝廷的同意，于融州王口寨设置博买务，以通“蕃汉互市”③。王口寨博买务的设置，促进了“蕃汉”贸易，也有利于这一片地区各少数民族之间的贸易来往。

农村集市（圩场）的迅速兴起

广西农村贸易中心的圩场，到了宋代也有明显的增多，地处广西中心地带的象州就有石平利仁圩（圩）、利仁圩、油蓝圩、那驮圩、石传圩、莫圩、大乌圩、广化圩、张洞圩、连在圩等，④ 桂中地区的象州出现了较多的圩市，

---

① 《岭外代答》卷五《邕州永平寨博易场》；卷六《墨》。

② 《岭外代答》卷五《钦州博易场》。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宋会要辑稿·互市》。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象州是壮族聚居的地方，壮族没有用“墟”（圩）作为一般地名的习惯，所以这些“墟”是农村的圩市，其次是这些“墟”都是商税征收点，这就足以证明“墟”就是圩市。

桂西边远地方的归德州和龙州的农村也出现了贸易中心的圩市。[①] 宋代广西内地出现了较多的农村集市，在和交趾邻接的地方也出现过两国边民的贸易点，如右江流域的湳江栅，与交阯苏茂州邻接，两国边民便在湳江栅进行小宗贸易，互通有无。[②] 宋代广西诸多圩镇中有的是间日一集（圩），有的三日一集、五日一集，[③] 但除了像邕州城外沙头那样近州城郊的圩镇外，其他的多是五日一集或三日一集，包括湳江栅那样我国边民和交趾边民的国际贸易点都是如此。

商税的增加

由于宋代封建社会商业进一步的发展，商税成了宋朝封建国家主要的财政收入之一，宋朝于各州城、县城甚至镇、集（圩）等地方都设置商税征收点。广西商税征收机构或征收点也遍布于广西各个地方。熙宁十年（1077 年）由于广西商业情况的变化，广西前后设置的征收商税机构或征收点、征收税额也发生变化。桂州旧在城及其邻近诸县征收商税机构或征收点共 14 务（处、个），每年征收税额 4955 贯（缗）；熙宁十年，仅在城的就征税 6675 贯（缗）多。贺州旧在城及其邻近诸县等 20 务，每年税额共 2430 贯；熙宁十年，仅在城的税额就达 2238 贯。容州旧在城及其邻近诸县、镇共 5 务，每年税 3439 贯；熙宁十年，仅在城税额就达 1761 贯多。邕州旧在城 1 务，每年税 1679 贯；熙宁十年，在城税增达 2598 贯多，“外场”另征 1274 贯多。象州旧在城及其邻近镇、圩共 7 务，年税 1373 贯；熙宁十年，仅在城就征税 1931 贯多。融州旧在城 1 务，267 贯；熙宁十年，在城税 391 贯，“外场”64 贯。昭州旧在城及邻近县等共 12 务，岁税 1961 贯；熙宁十年，在城税 2144 贯多，

---

① 参阅《岭外代答》卷七《丹砂水银》；林弼：《龙州诗五首》，诗载《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九。

② 《岭外代答》卷五《邕州永平寨博易场》。

③ 《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三《昭州·风俗》；卷一六七《容州·风俗》；《舆地纪胜》（粤雅刻本）卷一二二《宜州·景物上》。

邻县另税1200多贯。梧州旧在城1务，岁征2021贯；熙宁十年，在城2993贯多。藤州旧在城1务，岁征1326贯；熙宁十年，在城税2521贯多。龚州旧在城1务，岁征515贯；熙宁十年，在城征1248贯多。浔州旧在城及其邻近地方3务，岁征863贯；熙宁十年，在城征1383贯多。贵州旧在城及其邻近地方共11务，岁征1311贯；熙宁十年，在城征2138贯多。柳州旧在城及其邻近县、镇共9务，岁征1808贯；熙宁十年，在城12务，岁征3643贯多。宜州旧在城及其邻近州、军、监、圩共5务，岁征4278贯；熙宁十年，在城征2396贯多，智州河池县征1213贯多，富仁监征5084贯多，[①] 实富场征1515贯多，怀远寨（军）征496贯多，天河等15处征390贯多。宾州旧在城及其邻近地方共4务，岁征1115贯；熙宁十年，在城征2201贯多，其邻近地方及邻县另征200多贯。横州旧在城及其邻近地方共3务，岁征1276贯；熙宁十年，在城征1116贯多，另有"外务"征363贯多。[②] 以上诸州熙宁十年商税额大多数都比旧额有所增长，有的甚至是成倍地增长。当然税额的增加也有可能由于要解决封建国家财政困难而无端增税的。但是，如果商业完全没有发展，或有所下降也要增税，是会造成社会秩序的不稳定，是会威胁封建国家的安全的，所以熙宁十年广西商税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熙宁十年前后广西商业是比过去有所发展的。

宋代广西社会经济比过去是有所发展，特别是在农业、手工业生产领域的某些部门比当时全国的生产技术水平都可说是先进的。但总的说，宋代广西社会经济比当时先进地区还算是很落后的。

---

① 富仁监的税额中除商税外，怀疑还包括有矿税，否则，富仁监的商税不会有这样多。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

第十七章　元朝统治下的广西

蒙、元统一广西前，曾两次对广西用兵。第二次对广西用兵，由于马塈守静江府的失败，更由于元将阿里海牙的纵兵屠城，致使静江府城遭到极大的破坏。元朝统治广西后，基本上着重于军事的镇压，漠视广西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致元统治广西数十年间，社会经济就呈现出停滞不前的状态，人民生活得不到改善，兼之天灾人祸，以致广西出现连绵不断的人民反元斗争。

一、广西军民抗蒙、元的斗争

广西军民初战蒙军

12世纪蒙古于大漠南北崛起，以后势力不断强大，先灭西夏，又灭金。南宋端平二年（1235年），蒙古军队分三路向南宋进攻。一路入四川，宝祐五年（1257年），攻下大理，蒙古将领乌兰哈达继而挥师安南，复回师大理。开

庆元年（1259年），乌兰哈达又自大理率骑兵3000，“蛮、僰万人”攻广西横山寨；宋横山寨守将向士璧、刘雄飞等率兵6万与蒙古军展开激战，宋官兵死伤惨重，横山寨被破，但被蒙古军俘掠的老百姓因而“获还者甚众”①。蒙古军攻破横山寨后就沿江东下攻邕州，“蹴宾、象二州”，直指静江府（桂林）。② 当蒙古军由云南人广西时，知静江府、广西经略安抚使兼广西转运使李曾伯积贮粮食、训练兵员、修缮城墙、疏浚城隍，做好固守静江府的准备工作；援军至静江府，李曾伯礼遇其将，援军乐于为其所用。蒙古军至静江府，知道静江府有所准备，故绕道静江府北撤湖南。当蒙古军北撤，李曾伯派遣兵员尾随追击，先败蒙古军于黄沙河，继败蒙古军于衡山，③ 广西地方赖以安静。这是广西军民与蒙、元征服者的第一次大斗争。

马塈殉职静江府城

咸淳七年（1271年），蒙古大汗忽必烈称帝，定国号为元。咸淳十年（1274年），元军分兵两路水陆并进，大举向南进军，其目的是最后灭亡南宋政权。东路直指扬州。西路由伯颜、阿术、阿里海牙等率领，取襄阳、樊城，攻鄂州。元军至鄂州后，伯颜、阿术率部分元军沿江东下，直取临安。阿里海牙则率部4万人先攻取鄂州邻近诸州县，继而南下进军，元至元十三年（1276年）正月，元军攻占潭州。阿里海牙攻取潭州后，曾假惺惺地说：“是州生齿百万口，若悉杀之，非上谕伯颜以曹彬不杀意也，其屈法生之。”他又命令打开粮仓，发放粮食，救济饥民。阿里海牙此举，其政治影响甚大，湖南南部，甚至江西、广东的宋朝部分地方官员纷纷投降了元朝，作为广西边

① 《续资治通鉴》卷一六八、卷一七四；《宋史》卷四四、卷四五《理宗本纪》。

② 《续资治通鉴》卷一七五；《宋史》卷四五《理宗本纪》。横山寨之战时间，诸书说法不一，今从《续资治通鉴》。

③ 谢启昆：《广西通志》10册《宦绩录·李曾伯》。

境的全州的宋朝地方官员也投降了元朝，[①] 广西边地洞开，方便了元军进军广西。元至元十三年（1276年）六月，阿里海牙率兵数万攻广西。当元军大举南下进军时，原宋邕州知州、权广西经略使马塈以“左武将军入朝”，南宋亡，遂留静江府，“总屯戍诸军”，“发所部及诸峒兵”（土官武装）守静江府，而他则亲自领兵3000守兴安县严关，“凿马坑，断岭道”。元军攻严关，不克，阿里海牙遂以偏师入平乐，过临桂，夹击严关。马塈前后受敌，兵败，退守静江府。[②] 马塈守严关、静江府期间，阿里海牙遣总管俞全招降他，马塈杀俞全；宋朝皇帝投降元朝后，亦曾派湘山僧宗勉劝降，马塈又杀宗勉；阿里海牙遣书从“天命、地利、人心”等多方面加以陈说，劝其投降，并答应如果马塈投降，可任为广西大都督，劝降书前后数千言，但马塈均不为所动；元帝又赐诏劝降，马塈焚诏书，斩遣书使节，一心一意誓与静江府共存亡。马塈守城三个月，衣不解甲，大小百余战，城中军民死伤相藉，但他全无降意。阿里海牙围静江府，久攻不下，因决定筑堰以断大阳、小溶二江之水，并打开静江城东南之堰坝，以涸城壕之积水。静江城绕水屏障既崩溃，元军趁机攻城。外城破，马塈率部退守内城；内城陷，马塈率死士进行巷战，他不幸臂伤而被俘。他被杀时，头断后犹握拳奋起片时方仆倒。与马塈同守城的黄文政，城破，与马塈同时被俘。黄文政痛骂敌人，元军先断其舌，次劓，又次刖，死前尚含糊痛骂敌人。[③] 马塈和黄文政堪称为至死不屈、视死如归的勇士和战将。静江外城、内城被破，马塈部将娄钤辖犹率士卒250人坚守月城，他们被围10多天，粮断，饥饿交迫。娄钤辖登城对元军说，我们饥饿不能出降，若将粮食给我们即出降。元军给予粮食和牛只；宋军椎牛、炊米，牛肉、米饭未熟即吃，250名壮士食毕，即自炸城自我牺牲，誓不死敌手。阿里海牙攻占静江城后，到处屠杀宋朝军民，有逃入西山的老百姓700

---

① 《元史》卷一二八《阿里海牙传》。

② 《宋史》卷四五一《马塈传》。《马塈传》载元军入广西是在至元十四年，与《续资治通鉴》所载不同，今从后书。

③ 《元史》卷一二八《阿里海牙传》；《续资治通鉴》卷一八三。

人，他派人招降，但700名老百姓皆自杀身死，竟无一人降元。[①] 静江城破，遭到空前的浩劫。

广西军民抗元余波

静江府军民抗元斗争的失败，广西军民大规模的抗元斗争结束了，但小规模的抗元斗争并没有停止。当宋朝临安政权灭亡后，逃亡的大臣、皇族在海上继续建立宋朝政权时，湖南、广东的军民响应支持，全州的人民也起来进行抗元斗争。至元十四年（1277年），剧（土）贼苏仲则组织由潭州南逃的宋朝的残兵成万人在桂南的镇龙山中进行抗元斗争，其规模最大，影响也大。他们在山中耕种自给，外出“劫掠”，使元朝在横州、象州、宾州、贵州等方圆数百里地方的统治得不到安宁。元军来征讨，他们诈降，元军害怕山中炎热，不敢入山；元军退却，他们活动如故。元万户史格命令与镇龙山接壤的州县沿着镇龙山边沿筑堡垒，用土兵防守，严加警戒；他又命令元军焚烧抗元群众的屋宇及其他障碍物；尤其恶毒的是，他还强迫随征民夫践踏群众所种的农作物，使抗元的人们生活无源，用饥饿战术围困抗元群众。最后，苏仲投降，镇龙山群众抗元失败。[②]

二、元朝统治广西的各种措施

重建静江府城

静江府军民长期的抗元斗争，元军用炮火不断轰击静江城。元军攻占静

---

① 《续资治通鉴》卷一八三。

② 《元史》卷一五五《史天泽传附史格传》；《新元史》卷一三八《史格传》；《元文类》卷六二姚燧：《平章政事史公神道碑》。

江府城后，阿里海牙又下令屠城，居民非死亡即逃散，城市建筑也遭受严重的破坏，元朝占领的静江府城成了一座空荡荡的死城。静江府原是宋代广西的政治中心；元军占领静江府城后，又成了万户史格驻节之地，因此，修复静江城就成了史格急务之一。他命令部属将居民屋宅修复起来，在原来商业活动的地域把商店修建起来；城中的学校和庙宇的建筑规模建得比规定的还要大；史格的住宅建得也很大，用以表明他在静江城要长期住下去，其意图在于稳定人心。在城市的复建中，老百姓受劳役之累，苦不堪言。有的老百姓为了逃避劳役负担而弄断自己的手，史格则又强迫残废的老百姓交纳代役钱，静江城的复建到处都洒下了劳动人民的汗和血。经广大军民的艰苦劳役以后，静江城复建了起来，但城中居民经过长期的战争炮火杀伤以及阿里海牙的屠城后人数稀少，于是史格又命令城外四邻乡村的富家大户分家析产入城居住，以增城中居民。① 史格对恢复静江城旧貌的用心是良苦的，但要使一座受战争严重创伤的城市恢复繁荣，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直到后至元年间伯笃鲁丁出任广西廉访副使时，静江城的商业活动才恢复起来，阳桥附近左右商肆每日来往贸易“日以千百计”，经过后至元年后的再次修建，静江城面貌才渐改创伤旧观。②

释放被俘人口

当元军攻掠广西各地时，元将们掳掠人口以为私家奴婢；元军北撤，被掠人口也被迫随主北去。在北去途中有的被掠人口伺机逃回广西，有籍贯可稽者就达3000人之多。湖广行省命令广西将逃亡的被掠人口送往北京，但史格拒不实行，而是将男女逃人年龄相仿者互为婚配，结成夫妇。③这样就消除了广西一个不稳定的社会因素。

①③ 《元文类》卷六二姚燧：《平章政事史公神道碑》。

② 《粤西文载》卷三四伯笃鲁丁：《阳桥记》。

建置新的行政区划

元朝统一广西后，推行它特有的行政区划，元朝将全国划分为若干行中书省。行中书省下设安抚司或路或州、司，路、州下辖有州或县。广西属于湖广行中书省，先在静江设广西道宣抚司，又在邕州设左右江宣慰司都元帅府，后司、府合并，称为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元帅府，邕州仍设有分司。全州、梧州、浔州、柳州、容州、象州、宾州、横州、融州、钦州等地先置安抚司，不久，统统改为总管府；昭州改为平乐府，藤州、贺州、贵州等仍为州，州下辖有县。土官统治的思明州、太平寨、镇安等地方则设为路，田州和来安州则改为军民总管府，庆远和南丹两地合设为庆远南丹溪峒等处军民安抚司。① 为加强广西各地的军事镇压力量，史格又派遣朱国宝、刘五刚、赵珪、赵修己等人为万户，分别戍守贺、昭、梧、融、邕等地；又派遣马天麟、宋景、刘居进、花礼、完颜世英、李宗西、张茂、邹英、阎国顺、脱欢10人为千户，分别戍守浔、宾、横、容、柳、象、廉、钦、高、化等州。为了统一一个地方的职权，史格还赋予10个千户以军民总管的职权。② 经过史格这样将地方兵权和行政权付与一人之手后，广西地方的军事镇压力量比过去任何一个朝代都大大地加强了。

史格为完整广西旧域的斗争

当元军自北而南向静江府进军时，左、右江地区不少土官已经投顺了云南行中书省，史格认为左、右江地区与邕州等地关系密切，各土官归附云南，广西将无法控制左、右江地区的土官，左、右江地区与广西其他邻接地区之间可能经常发兵事扰攘之患。因此，史格派员向各土官陈说归附云南之弊以及归附广西之利：归附广西，各土官统治地方如有缓急事宜，容易得到救援；

① 《元史》卷六三《地理志》。

② 《元史》卷一五五《史天泽传附史格传》；《新元史》卷一三八《史格传》；《元文类》卷六二姚燧：《平章政事史公神道碑》。

归附云南，因路途遥远难以济急。归附广西，各土官到京师朝贡，路较近易通达；归附云南，因路远而增加困难。归附广西，左、右江地区与广西内地通商贸易较便利；归附云南，亦增加困难。结果由归附云南转而归附广西的州峒达50处之多。[①] 这几十个州峒归附广西后，史格曾受到云南行省平章赛典赤的指斥，他们互相争执，互不退让。结果，元朝廷同意了史格的要求。左、右江土官统治区回归广西，对广西各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对各民族的社会进步，特别是对加强壮族内部的团结、经济文化交流更加有利。当然，这对稳定元朝在广西统治也是有利的。

元朝统一广西，史格执掌广西军政大权。在镇压了桂中苏仲领导镇龙山人们的抗元斗争以后，元朝在广西的统治地位基本上已经得到了巩固。但宋朝张世杰、陈宜中等人在广东领导的抗元斗争波浪曾一度波及广西，致使广西人心浮动，在广西的元朝官员大多也惶惶然。但史格沉着应付，周密部署，使各将领能不离位而尽其职，[②] 使元朝在广西的统治得到更加巩固。

元朝对土属地方的政策

左、右江土官统治区回归广西后，元朝还须采取妥善的措施，才能保持广西社会的安宁。为了巩固元朝对土官统治区的统治，至元二年（1265年），元朝统治者就规定，由蒙古人充任各路的达鲁花赤（长官），回回人任同知，“永为定制”[③]。但由于广西少数民族地方生活条件艰苦，蒙古贵族是不肯到这艰苦地方做官的，所以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湖广行省奏称，广西左、右江“溪峒蛮獠”地方，设置4个总管府，统辖州、县、峒160所，但所调

① 《元史》卷一五五《史天泽传附·史格传》、《平章政事史公神道碑》说归附广西者五十州峒，《新元史》卷一三八《史格传》、《元史类编》则说归附广西者五十余州峒。今从前者。

② 以上各史料出自《元史》卷一五五《史天泽传附·史格传》、《新元史》卷一三八《史格传》、《元文类》卷六二姚燧：《平章政事史公神道碑》。

③ 《元史》卷六《世祖本纪》。

遣官员都害怕“瘴疠”，多不敢赴任，因请改用汉人为达鲁花赤，“军官为民职，杂土人用之”。元朝廷同意了湖广行省的要求，[①] 但实际上，连有的汉人也害怕到两江地方做官，不少地方的路总管听由土官充任，湖广行省的意见也没有得到认真的执行。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广西宣慰副使乌古孙泽以为左、右江地方荒远，又与“百夷”邻接，人不知“礼法”，因作《司规》32章，用以逐渐教化左、右江地区人们。乌古孙泽的《司规》实行的时间比较长。[②] 尽管如此，要改变一个民族、一个地区长期发展形成的民族意识、民族文化是很不容易的，所以虽有《司规》对各土官的约束，但各土官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各土官和元朝之间的矛盾斗争，仍然是经常发生。正因为如此，大德四年（1300年），湖广行中书省左右郎中谢让提出“此曹（指土官）第可怀柔，不宜力竞，宽其法以羁縻之，使不至跳梁可也。若乃舍中国有用之民，争炎荒不毛之地，非长策也”[③] 这样的主张。谢让这一主张遂成了此后数十年间元朝处理广西土官统治区各种事宜的依据。元朝对各土官间的斗争尽量不闻不问，至多居间作排解；即使发生土官反元事件，元朝也尽量采取姑息忍让的态度。由于元朝对各土官尽量采取无为而治的政策，使各土官很少发生剧烈的反元事件，这对巩固元朝在广西的统治地位是极为有利的。也正是由于元朝对各土官采取这样的政策，使各土官之间的兼并与反兼并斗争极为剧烈。这种剧烈的斗争，见诸史乘者极少，但事实上这种斗争是普遍存在的。宋代广西左、右江地区大小土官林立，到明朝统一广西，左、右江地区只有为数不多的势力较为强大的土官仍能继续存在，这就是元代各土官进行兼并斗争的结果。这是两江地区政治上的一大进步，对两江地区少数民族社会进步是有积极作用的，这是元朝实行这一政策时所始料不及的。

---

① 《元史》卷一五《世祖本纪》。
② 《元史》卷一六三《乌古孙泽传》。
③ 《元史》卷一七六《谢让传》。

三、元朝统治下的广西社会矛盾

元朝漠视利民的经济措施

元朝统治广西，很注意加强政治和军事的统治，极少注意利用经济手段以稳定民心；即使元朝在统治广西近100年中做了一些有利于发展社会经济的事，但主要还是为其军事目的服务的。如灵渠自秦代开凿以后，历代都累有修建，唐宋时期尤其注意对灵渠的修建。但元朝统治期间，除了元末至正十年（1350年）由于山洪暴发，堤崩陡溃，渠道干涸，漕断溉绝，灵渠完全失去通航灌溉之利，有可能威胁元朝在广西的统治地位，因而曾大修过一次之外，史籍中就再难找到元朝修缮灵渠的记载了。① 灵渠的通畅，既关系沿渠农民生活，也关系元朝军需转运的大问题，尚如此漠不关心，其他农田水利建设就更加不受重视了。元朝自设元帅府于静江后，就派兵员至各地驻防，并在各主要隘口附近地进行兵屯。广西隘口共128处，"僮（壮）寨"18处，屯田9处，"合设屯（兵）一万八千三百二十六名"②。静江屯田千户在临桂县茶峒驻兵2086名，人授田6亩，共计屯田12480多亩。③ 这种屯田完全是军屯，其为军事服务的性质是很明显的。大德二年（1298年），上思州土官黄圣许叛逃交趾，遗弃水田545顷，元政府即招募东兰、庆远等地农民前往上浪、忠州、那扶、雷留、水口等地屯耕；同一时期在藤州也有屯田。④ 这类屯田也是军屯，其为军事服务也是很明显的。这种军屯是为解决军食而设的，

① 参阅唐兆民：《灵渠资料粹编》。

② 黄佐：《广西通志》卷二七《兵防》。

③ 胡虔：《临桂县志》卷一七。

④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

且数量又不是很多，对广西社会经济发展、改善广大人民生活并无多大的积极的意义。至于农村的垦荒开田也有一些，但多是属于学校学田，比之军屯其数量更少，元代广西农民生活并没有因为元朝的屯田而有所提高。

天灾人祸加剧社会矛盾

元朝政府对关系到广西广大人民生活的农业生产的各种事业的建设漠不关心，但元朝的广西地方官员却敢于掠夺民脂民膏以自肥。早在中统年间，广西宣抚使也星脱就敢于强夺民财。① 至于贪赃枉法的事就更为普遍，元至元三十年（1293年），臧梦解为广西肃政廉访副使，行按藤州、宾州等地时，受惩治的贪官污吏就达80多人，② 至于没有被揭露、没有被惩治的还不知有多少。广西广大人民群众在惨遭贪官污吏掠夺的同时，由于元朝政府不注意农田水利建设，人民群众还不断遭到自然灾害袭击，最严重的是至正十四年（1354年）春天静江府等地方发生的大饥荒，曾经发生过人相吃的悲惨现象。③ 由于人祸以及自然灾害频繁，早在前至元中期已有“广中民不聊生”的说法。④ 大概自延祐初“南人”中的广大劳动人民因穷困潦倒无以维生，因而被迫典质妻女给人家做奴婢的已是不少，所以才有延祐二年（1315年）禁止“南人”典质妻女给人为奴婢的禁令的颁布。⑤ 由于天灾人祸以致民不聊生，再加上元朝实行赤裸裸的民族歧视政策，所以在元朝统治的数十年间就断断续续地发生广西各族人民的反元斗争，到元末斗争尤其剧烈。

连绵不断的起义斗争

早在前至元中期就有廉州“海贼”的反抗活动，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

---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四五《张础》。
②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四五《臧梦解》。
③ 元代发生的各种灾害，可参阅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八七、卷一八八。
④ 《续资治通鉴》卷一八五。
⑤ 《续资治通鉴》卷一九八。

邕州、宾州发生了以黄大成等人为领导的抗元斗争；同时，梧州人民亦揭竿而起；[①] 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贺州700人起而反抗，同年柳州黄德清亦率众进行抗元斗争；至元三十年（1293年），昭州、贺州人民起而进行反元活动；元贞二年（1296年），陈飞等率众袭击昭州、梧州、藤州、容州等地方。[②] 大德四年（1300年），高仙道以宗教组织群众，进行反元斗争，参加者达数千人之多。延祐三年（1316年），横州"瑶蛮为寇"；融州、宾州、柳州"瑶蛮"亦"叛"[③]。到了泰定帝统治时期，广西各族人民起义尤其频繁。泰定元年（1324年）三月，横州人民起义；五月，宾州方二领导当地人民起义。泰定二年正月，"广西山僚为寇"；二月，"广西瑶潘宝陷柳城县"；五月，融州诸瑶"为寇"；六月，"静江瑶为寇"；七月，"广西诸瑶寇城邑"，"潘宝寇镡津、义宁、来宾诸县"；九月，"广西瑶寇宾州"；十一月，潘宝被捕，其弟潘见遂"寇"柳州。泰定三年十一月，广西透江团瑶为"寇"。泰定四年九月，"广西两江瑶为寇"；十一月，平乐瑶为"寇"；十二月，梧州瑶为"寇"。致和元年（1328年）正月，静江瑶"寇"灵川、临桂二县；四月，钦州瑶黄焱为"寇"；五月，"广西普宁县僧陈庆安作乱，僭建国，改元"（元朝广西已无普宁县，疑文中之"普"字系"义"字之误，或普宁县并不是广西地方）。泰定帝统治的几年中，年年都发生人民起义。天历二年（1329年）四月，广西僚"寇"古县；十一月，"湖广州县为广源等瑶寇者二百八十余所"。至顺元年（1330年）闰七月，广西瑶于国安率众1500人攻修仁、荔浦等县，广西元帅府派兵镇压，起义群众"溃走"，于国安被俘；十月，广西瑶"寇"横州及永淳县。[④] 泰定帝朝和文宗朝广西频繁的人民起义表明，这一时期广西的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已经发展到空前尖锐的程度，标志着更频繁、更大规模

---

① 《续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卷一八六。

② 《续资治通鉴》卷一八八、卷一九一、卷一九二。

③ 《续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卷一一九。

④ 以上资料见《元史》卷二九、卷三〇《泰定帝本纪》，卷三二、卷三三、卷三四《文宗本纪》各有关年月纪事。

的斗争即将到来，这种大规模的斗争到元顺帝统治时期终于爆发了。

泰定帝朝和文宗朝广西人民起义表面上都被镇压下去了，实际上潜流力量仍很强劲。元顺帝元统元年（1333年）桂北“瑶”起义，北攻湖南，陷道州，杀千户郭震后就撤回广西；同知元帅矢列吉思于南隘被打死。元统二年三月，起义队伍长驱直入全州，后又南下，拟进攻桂林城。中议大夫撒竹兀歹负镇压起义人民的总责，他要大小官员“厉甲兵以致天讨”，用命有赏，不负责者罚。他还用从广大劳动人民身上搜刮来以自肥的钱财招募死士去镇压起义群众。四月，起义队伍至桂林城外15公里，准备进攻桂林。撒竹兀歹督率万夫长铁杰总兵出战，并以撒竹兀歹所募的敢死队为先锋，其他元军为后队。第三日，元军和起义军战于临桂县廖村，起义军失败，牺牲数百人。[①]这次起义的失败并不意味着广西人民起义反元的结束，后来还有不断的起义，更大规模的斗争。元统二年三月，庆远府“瑶”族人民起义。他们远离家乡去攻全州，元朝廷诏令平章政事探马赤统兵2万去镇压，可见这支起义队伍人数是不少的。元统二年九月，贺州起义群众攻陷贺州，广西元军无力镇压，元朝廷诏令调遣河南、江浙、江西、湖广诸地元军以及八番义从军去镇压。后至元元年（1335年），“广西瑶反”。这些起义，直至后至元二年三月，元朝还是无法镇压下去。后至元三年二月，广西瑶“复反”[②]。至正元年（1341年）四月，临贺县瑶民继续反元。至正三年（1343年）七月，庆远路莫八聚众反元，攻下左江、右江流域的许多地方，元政府命令脱脱赤颜去镇压。至正三年九月，道州、贺州瑶民首领唐大二、蒋仁五被俘，解至京都，死难于京都；瑶民另一领袖蒋丙自号顺天王，相继攻破连州、桂州。至正四年，瑶“寇”浔州。[③] 至正六年冬天，湖南靖州瑶民吴天保的起义对广西北部影响也是很大的。吴天保起义后首先攻武冈，陷黔阳；七年二月攻沅州；五月又陷

① 元《广西道平蛮记》，文见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二八《金石》；《元史》卷三八《顺帝本纪》。

② 《元史》卷三八、卷三九《顺帝本纪》。

③ 《元史》卷四一《顺帝本纪》。

武冈；七月复攻沅州，陷溆浦、辰溪2县；九月，又陷武冈，并及宝庆；十月，再次攻沅州。八年三月，再次攻沅州；十一月，吴天保率众6万攻全州。九年正月，广西瑶“复陷道州”，与吴天保队伍互相呼应；三月，吴天保又攻沅州；十二月，吴天保陷辰州。① 在吴天保起义斗争的影响下，湖南的沅州、靖州以及广西的桂林、柳州等地少数民族人民纷纷起来响应，元朝政府穷于应付，因以少数民族地区“险阻”为理由，诏令“招谕”。湖广行行平章达实特穆尔（亦作达识帖睦尔）则以“寇情不可料”为理由，请求在各少数民族人民起义较密集的地区内设置三个分省，“一治静江，一治沅、靖、一治柳、桂”，以左、右丞、参政兵镇其地；撤销靖州路总管府，设置靖州军民安抚司，设万户府，增加戍兵。其目的在于增强这一地区统治和镇压力量。元朝廷都同意了达实特穆尔的意见。②但此时元朝在全国的统治已经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元朝要想把湘桂各族人民的起义斗争完全镇压下去，已经不可能了。元顺帝时期广西各族人民起义成了我国元代农民大起义的同盟军，为推翻元朝的统治尽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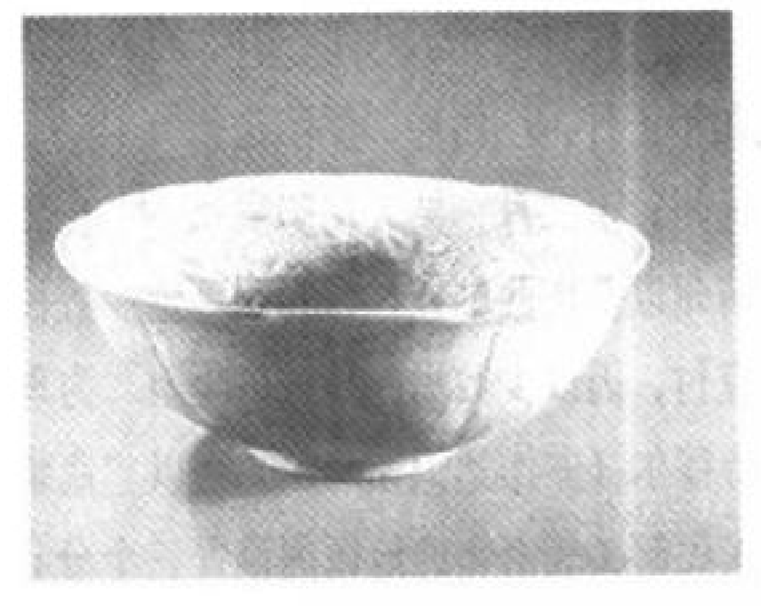
四、元朝统治下的广西社会经济

农业、手工业生产停滞不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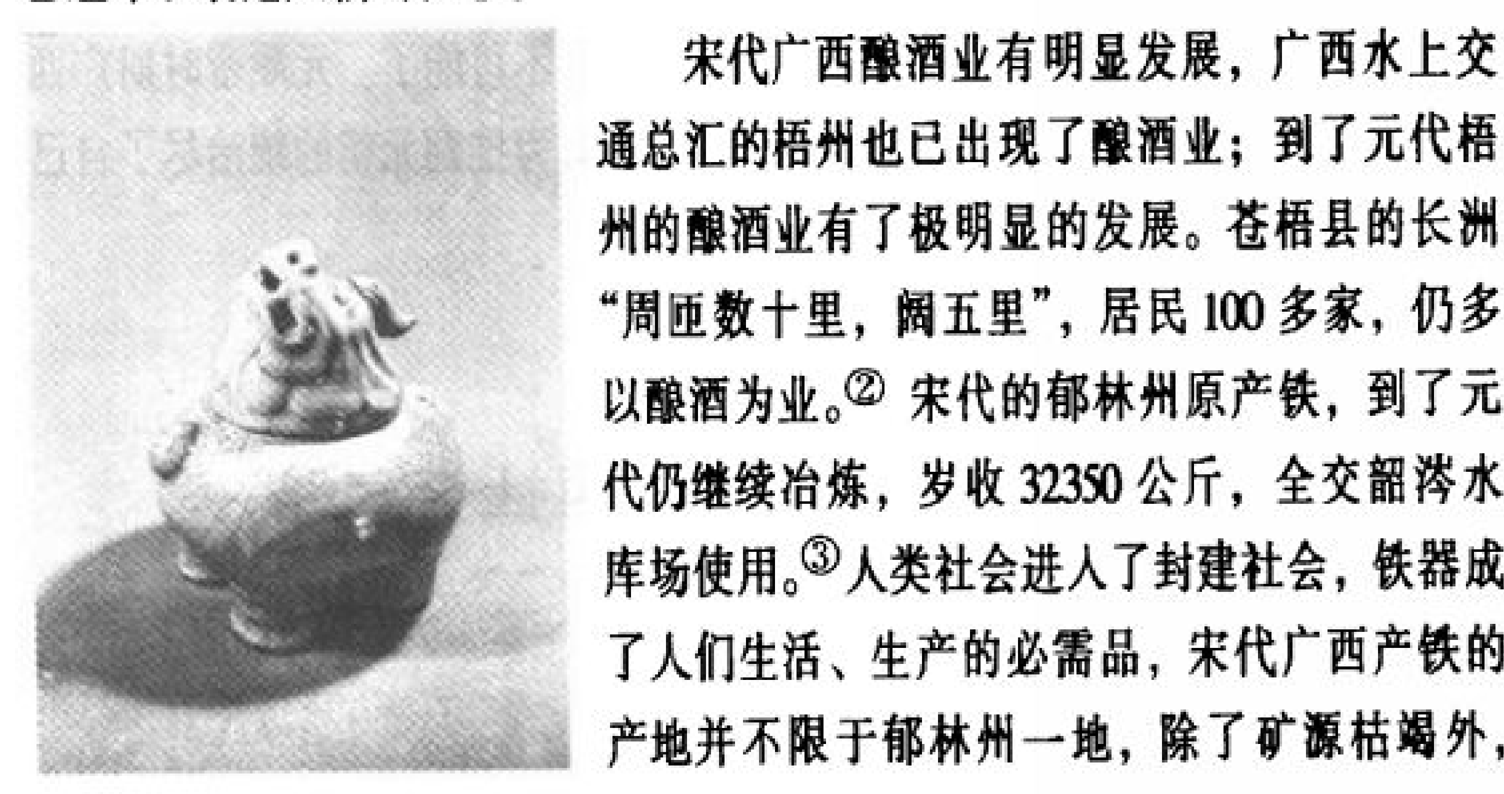
元朝为了巩固它在广西的统治地位，加强了它在广西的军事部署，但对发展广西社会经济方面并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兼之由于元朝加强统治以致社会矛盾重重，社会斗争剧烈，社会秩序不稳定，这就决定了元代广西社会经济不可能有明显的发展。但是人类社会总是在进步，在不断地发展，所以

①② 《续资治通鉴》卷二〇九。

在宋代广西已经出现的一些生产部门、产品，到了元代仍然继续存在，继续生产，有的还有些微的发展。


印花青瓷碗（元）

宋代邕州人们种植苎麻，到了元代仍然继续生产；武缘县生产的武缘布，到了元代仍然继续生产。[①] 棉、麻、丝及其生产成品布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所以各地农村仍然继续种植棉花、苎麻和养蚕，各地仍然继续生产各种布匹，这是很自然的。但其中有的产品例如练子、绠等在宋代生产的本来就不多，到了元代产量可能更少，已经难以引起人们的注意。


龙泉窑角端熏炉（元）

宋代广西酿酒业有明显发展，广西水上交通总汇的梧州也已出现了酿酒业；到了元代梧州的酿酒业有了极明显的发展。苍梧县的长洲“周匝数十里，阔五里”，居民100多家，仍多以酿酒为业。[②] 宋代的郁林州原产铁，到了元代仍继续冶炼，岁收32350公斤，全交韶涔水库场使用。[③]人类社会进入了封建社会，铁器成了人们生活、生产的必需品，宋代广西产铁的产地并不限于郁林州一地，除了矿源枯竭外，宋代其他原产铁的地方，到了元代也还有冶铁业的存在，这是不言而喻的。宋代广西瓷器产地广，产量多，且瓷器与广大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所以元代广西还是有瓷器生产，这是可以断言的，元代出土文物也证实了这一断言是可信的。

---

① 《元一统志》卷一〇《邕州路·土产》。

②③ 《永乐大典》卷二三四〇引《元一统志》；卷二三四二引《元一统志》。

商业活动萧条

元代桂林城建筑规模比过去有所扩大，桂林仍是岭南北陆上交通要道之一，但由于元代岭南北的商业贸易逊于宋代，所以元代桂林的商业贸易也就无法与宋代的相比拟。南宁仍然是广西西部少数民族人们的贸易场所；横山寨仍是西南各少数民族人们通贸的民族市场，罗殿国、自杞国商人还曾贩卖水银至横山寨出售，① 但南宁和横山寨都已失去了南宋时期那种西南民族市场的经济地位，所以商业贸易也就无法与南宋时期的相比拟。元代的梧州仍然不失“大名郡，侯藩重镇，江汇百川，舟通诸域”的优越地位，② 但由于元代岭南北经济交往减少，梧州的商业活动亦难与宋代的同日而语。作为农村贸易中心的圩镇，宋代已遍布广西各地，元代广西也不能缺少这种农村交换中心的圩场。元人陈孚《思明诗四首》有云：“手捧槟榔染蛤灰，峒中妇女趁圩来。”这就证明了桂西圩场到了元代仍然照常活动，但他们互相贸易的只可能是他们各自生产的农产品或地方土特产品，就宁明这地方的圩场来说也是如此，宁明的这种圩场与昔日永平寨圩场贸易已大相径庭了。

总之，元代广西社会在某一地区某一生产部门虽略有发展，但从总的来说，元代广西社会经济并没有宋代的那样明显发展，那样进步。

① 《元一统志》卷一〇。
② 《永乐大典》卷二三四二《梧州路重建府厅记》。

第十八章 宋元时期广西的学校教育和文化

宋代广西地方与岭北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更为密切，广西地方的经济、文化以至民风受岭北影响也就更大，为了适应广西经济、文化甚至政治上的需要，宋代广西的学校教育也就发展起来。宋代广西学校教育的发展，东部和西部之间的发展显得很不平衡，这种不平衡比之东部和西部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显得更为突出。

宋代有关广西的各种文献著作，比之过去历史是有明显的增加，但比之岭北文化发达地区就显得还是相当落后的。

一、学校教育的发展

宋代的广西由于北人南迁增多，岭南北经济文化交流增加，岭北文化对岭南文化影响加强，更由于宋代广西社会的发展，宋代广西学校教育有着极其明显的发展。由于宋代广西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广西社会发展也具备了更快的发展学校教育的条件，因此，各地到广西做官的士大夫们都比较注意

发展广西的学校教育事业。如天禧年间余传知北流县,① 宣和年间萧磐权知梧州,② 淳熙年间林次龄知贵州,③ 淳熙年间灌阳县令赵永始，嘉定年间知全州萧一致、杨若先,④ 淳熙年间知宜州韩璧,⑤ 嘉定年间摄宜州张自明,⑥ 宝庆年间权知立山县蒋彣和县令赵崇夏,⑦ 端平年间摄容州梁介⑧等都很注意各有关州县的学校教育事业。有的州县的地方官员还亲临学校讲学解惑。如灌阳县有的县令、县尉“督赋外无他适，每至学评论古今，较量善否”⑨。天圣年间知浔州孙抗兴“庙学”，“亲为据按讲说”⑩。元祐年间邓璧知贺州，他“大兴庠序”，且每日“三造”“庠序”，“执经辨难，夜分不倦”⑪。嘉定间蒋南金知容州“兴学校，立贡院，视事三年，以教养为务，未尝豫逸”。林岊守全州，“日偕诸生讲明道学，勉敦实行”⑫。宋人余烝《容州学记》说：“容之学校始自唐，成于我宋，文风视古为最盛焉。”明人苏濬也认为宋代广西学校教育的发展确是突出的，他在《学校志序》中说：“唐诏诸州县及乡并令置学，而李昌夔兴于桂，柳宗元兴于柳，其遗芳余韵犹可想见；至宋益斌斌矣。”⑬ 事实确是如此，由于宋代广西各地方官员重视兴办学校教育，使宋代广西学校教育事业得到空前的发展。桂北地区的桂林府学、全州州学、兴安县学、阳朔县学、荔浦县学、永福县学、古田县学、灌阳县学，柳州地区的象州州学、宾州州学、柳城县学、融县县学、来宾县学，庆远的庆远府学，

① 《粤西文载》卷六二《余传》。
② 刘以贵：《苍梧县志》卷一四《肖盘》。
③ 《粤西文载》卷六三《林次龄》。
④ 《粤西文载》卷二八蒋冕：《灌阳县学记》。
⑤ 《粤西文载》卷六三《韩璧》。
⑥ 《粤西文载》卷六三《张自明》。
⑦⑧ 《粤西文载》卷六三，各有关条目。
⑨ 《粤西文载》卷二五，宋·熊询：《灌阳县学记》。
⑩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四三《宦绩录》。
⑪ 《粤西文载》卷六三《邓璧》。
⑫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四五《宦绩录》。
⑬ 《粤西文载》卷五二苏濬：《学校志序》。

平乐的平乐府学、贺县县学、梧州府学、博白县学、北流县学、浔州府学、贵县县学、南宁府学等都是宋代就存在的学校，其中大部分是始建于宋代的，只有少数的几间是兴办于唐代的。[①] 随着学校教育的发展，读书的人增多，作为学校教育的孖生姐妹、文人学士讲学之所的书院也于宋代出现，宣成书院（桂林）、清湘书院（全州）、江东书院（平乐）、真仙书院（融县）、[②]龙溪书院[③] 等都是宋代就已经出现的。雷震《广西宋元明书院纪略》说，宋代广西“书院分布地点一为寓贤所至之处，一为乡儒讲学之所”[④]，这是有一定道理的。宋代广西南部教育比广西北部和中部的要落后，所以桂南书院也没有建立起来。随着学校教育的发展，读书的人增多，参加科举考试的人也明显地增加。张仲宇《桂林盛事记》说宋代桂林“应举之士十倍于昔”[⑤]。宋代庆远地方“每举应书之士不下五六百人”[⑥]。宋元丰三年（1080年）朝廷诏令诸路府州设置学官53员，由于广西学校教育的发展，广西也于桂林设置学官1员。[⑦] 由于宋代广西学校教育的发展，宋代广西的桂林、柳州、平乐、宜山等地中进士的人都有明显的增加；其他地方比桂林等地方中进士的人虽然比较少，但比之唐代也已有所增加。[⑧]

宋代广西的学校教育是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以当时学校教育的要求来说，和当时先进地区的学校教育相比较，都还是显得落后的。直到南宋淳祐十二年（1252年），广西有关部门上奏谈及当时广西科举情况时，还是这样说，广西“所部二十五郡，科选于春官者仅一二”，“不能与中土士子同工”，因要“请援两淮、荆襄例别考”。宋朝廷也同意了广西的要求。[⑨] 宋代广西中进士

---

①②⑧ 《寰宇通志》卷一〇七至卷一〇九。

③ 宋·张自明：《龙溪书院图记》，文见《粤西文载》卷二九。

④ 民国37年《广西通志馆馆刊》(2)。

⑤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二二《金石》。

⑥ 黄佐：《广西通志》卷一七《风俗》。

⑦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六五《经政》。

⑨ 《宋史》卷一五六《选举志》。

的人数是不少，“但据数发解”而已。[①] 宋代广西学校的办学质量并不是很高的。广西西部少数民族地区虽然也有解额2名，[②] 但这仅仅是徒具空文而已。宋代广西左、右江地区都还没有学校的设置，生员的学习质量当然就很差，所以也没有中进士的人。桂中、桂东地区学校教育比较发达，但发展也很不平衡。

二、有关广西地方的文献著作增多

宋代的广西虽然还有人称之为杀人的大、小法场，但由于宋代广西社会的进步，广西在宋朝，特别是在南宋经济、政治和边防等方面日益显示其重要的地位，宋代广西日益受到人们的注目，所以宋代避难广西的文人墨客、仕宦、谪宦记广西、述广西的著作比之过去任何一个朝代都有明显的增加。广西文人的著作也是逐渐地增多。诸多著作中，《桂海虞衡志》、《岭外代答》两书是研究广西地方史、广西少数民族史的人们最熟悉的，其他的一些著作就很少人知道了。



《桂海虞衡志》书影

《桂海虞衡志》是南宋前期曾任广西经略安抚使的范成大的著作。全书分《志岩洞》、《志金石》、《志香》、《志酒》、《志器》、《志禽》、《志兽》、《志虫鱼》、《志花》、《志果》、《志草木》、《杂志》、

① 《欧阳永叔集·奏议集·论逐路取人札子》。

② 《岭外代答》卷四《试场》。

《志蛮》等13篇。该书是一部研究广西古代史、广西少数民族史很有参考价值的著作。但《志岩洞》仅记桂林城周七八里内他曾经游览过的岩洞，其他地方的岩洞并不涉及。《志金石》仅记木草药方曾经涉及之物，其他金石则缺载。《志蛮》则限于“声问相接者”，其他少数民族亦不旁及，其有涉及海南及海外之民族，但并非广西之民族。《志器》记有广西之器物，也“兼及外蛮兵甲之制”，也非是全为广西之器物。[①]《桂海虞衡志》有的篇目记载的内容很简略，有的记载甚至与当时的实际情况或有不尽相符之处，但它仍不失为研究古代广西地方史很有参考价值的一种地方历史文献。



《岭外代答》书影

《岭外代答》是南宋前期人周去非的著作。周去非曾官桂州通判。该书是周去非离桂之后，组辑自己目睹耳闻的资料而成的。该书分10卷，包括《地理》、《外国》、《风土》、《法制》、《财计》、《器用》、《服用》、《食用》、《香》、《乐器》、《宝货》、《金石》、《花木》、《禽兽》、《虫鱼》、《古迹》、《蛮俗》、《志异》等篇目。该书所载也并非全是广西的史地或事物，且内容分量并不是很大，所载或间有谬误之处，但该书所记极少虚言绪语，所以该书比之《桂海虞衡志》就具有更高的史料价值。

《铁围山丛谈》是宋朝大奸臣蔡京季子蔡絛被流放到广西白州（今博白县）后的著作。蔡絛之为人“是非羞恶之心，澌灭殆尽”，是“小人之尤者”。蔡絛于《铁围山丛谈》中“往往以奸言文其父之过”，对其家“可丑可羞之事”“大书特书以为荣”。此书作者于书中极力为宋君重臣歌功颂德，粉饰太平；该书也间有迷信鬼神之文字。但是，蔡絛父蔡京身居南宋政权中枢要职，

① 参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地理类》。

他身随其父左右，甚至代理其父处理中枢庶务，比较熟悉自太祖朝至高宗朝200年间的朝廷掌故，琐闻轶事，他于《铁围山丛谈》中记述此类事例较为具体且详尽。故该书被认为"宋代笔记中""较为重要的一种，一向为学者所重视"。"《丛谈》仍不失为研究宋史的有用参考书。"前人还有认为《铁围山丛谈》是"说部的佳作"，并提出"不能因人废言"①。《铁围山丛谈》也记载了南宋初期广西一些社会现象，如北人迁桂、南宋初期之物价、人民之生活，虽仅寥寥数语，或仅片言只语，但却为我们研究南宋初期广西社会提供了极为有用的资料。

《镡津集》是释契嵩的著作。契嵩俗名李仲灵，藤县镡津人，曾游京师杭州，卒于杭州。契嵩关于佛释的著作颇多，《镡津集》包括文章19卷，诗作2卷，共21卷。《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论契嵩著作是"亦嗔痴之念太重"，固执释家说教，但"就文论文，则笔力雄伟，论端锋起，实能自畅其说"。契嵩固然是宋代我国缁徒之壮于文者，更是宋代广西有名之诗文作家。

《湘山事状》是宋代全州进士蒋擢之作，全书《天一阁书目》作11卷，一说12卷。其书内容"祖佛之因地，梵宇之轮奂，朝廷之制敕，士大夫之赋咏，毕萃其间"。后人对此书的褒贬颇有不同。②

根据《永乐大典》卷二三三九及卷八五〇七《宋史·艺文志》、谢启昆《广西通志·艺文略》的记载，宋代广西编纂的地方志、宋代广西地方文人著作的文集为数还不少，惜乎绝大部分全书已散佚，仅有一些地方志的内容尚散见于《永乐大典》之中，即此为数极少的地方志内容已能给我们研究宋代广西地方提供了别的历史文献所不能提供的珍贵的资料。

宋、元时代广西的诗作也是相当多，从诗文作者的籍贯来说，名篇多是外籍人。从诗文的内容来说，以吟咏桂林山水的居多，但其中也不乏研究广西地方史很有参考价值的诗作。因宋、元时期广西诗文以吟咏桂林瑰丽山水

---

① 《铁围山丛谈》，中华书局校点本《点校说明》。

②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〇五《艺文略》。

的居多，故诗文朴实，吟景逼真，诗句袅袅动人；当然也间有谪宦、避难客之诗作，就不可避免流露伤感失意的情绪，但此类诗作为数是不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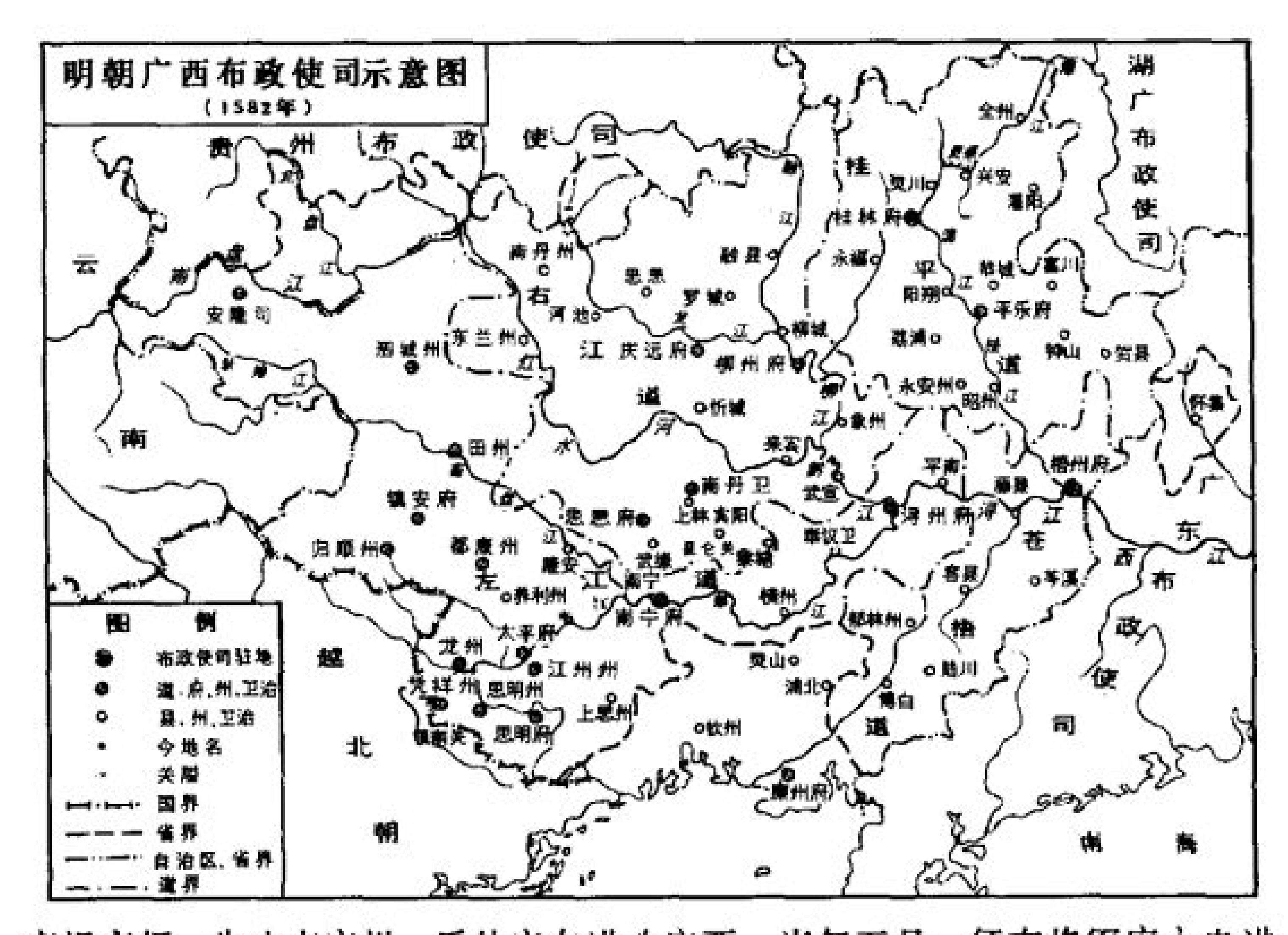
第十九章　明王朝对广西的统治

洪武元年（1368年），明军分兵两路攻占广西。明朝廷在广西建立“三司”机构，设立两广总督，建立布政使司、府、县三级行政建制；在军事上推行卫所制度，在广西先后建立11个卫、21个千户所，并招募大量土兵（也称耕兵），实行耕战结合；对少数民族人民采取“以夷治夷”的政策，发展土官制度。此外，还分封朱元璋的侄孙朱守谦为靖江王，在桂林独秀峰下建立靖江王府和王城。这些措施的推行，加强了明王朝对广西的统治，促使广西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激化，引起人民的反抗。明末农民大起义推翻了明王朝的统治。

一、明朝广西的统治机构和行政区划

明军分兵两路攻占广西

洪武元年（1368年）春，明朝廷分兵两路进攻广西：一路由廖永忠、朱



明朝广西布政使司示意图
（1582年）

亮祖率领，先攻克广州，后从广东进攻广西。当年五月，征南将军廖永忠进师至南宁，元朝上浪屯田千户宋真执其守将咬住、那海等人迎降。① 随后引兵至梧州，元朝达鲁花赤拜住率官吏父老迎降。元朝吏部尚书普颜帖木儿率所部百余人走郁林，朱亮祖勒兵追击，普颜帖木儿战死，容州、藤州、浔州、贵州（今贵港）等地，以次皆降。明军从梧州沿府江北上，直逼靖江（今桂林）。另一路由杨璟、周德兴率领，从湖南永州进人广西。当年三月，攻克全州，左、右江地区土官遣使前来投降。七月，两路明军合攻靖江。元朝平章也儿吉尼率元兵死守靖江，明军死伤者 300 余人，双方相持达两个月之久。其后明军发动总攻，元将张荣、裴观等人约降，明军登城而人，也儿吉尼逃走，于城东伏波门被执。②明军攻占靖江后，形势急转直下，元朝平章阿思兰以象州降，"献其银印三、铜印三十七、金牌五，广西悉平"③。

①②③ 广西区民族研究所编：《明实录·广西史料摘录》，3 页，4 页，5 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

广西“三司”机构和两广总督的设置

洪武二年（1369年），明朝廷按元制设立广西行省，由行省长官统管一省之军政、民政和财政大权。后来为避免行省长官权力过大，洪武九年（1376年）改广西行省为广西承宣布政使司（但习惯上仍称为行省）。从此行省长官总揽的大权便由“三司”来分管，即由布政使司掌管民政、财政，提刑按察使司掌管司法、刑狱，都指挥使司掌管军政。结果削弱了地方长官权力，有利于加强封建专制中央集权。

广西布政使司（简称布政司），设左、右布政使各1人，左、右参政各1人，左参议2人、右参议1人。他们的职责是：布政使是朝廷派驻广西的代表，主管广西民政和财政；参政和参议是分理各道钱谷和分守各道。广西原分三道，即桂林苍梧道（辖桂林、平乐、梧州三府）、左江道（辖南宁、浔州二府）、右江道（辖庆远、柳州二府），后来又将桂林苍梧道分成桂林道和苍梧道，共成四道。①

广西提刑按察使司（简称按察司），设按察使1人，副使和佥事若干人。按察使主管一省司法，副使和佥事分理各道刑名，称为分巡道。

广西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设都指挥使1人，都指挥同知2人，都指挥佥事4人，他们的职责是负责管理广西的军政。

以上“三司”，分掌地方权力，彼此互不统辖。实行三司分治，权归中央，皆听命于朝廷。

由于军事上的需要，景泰三年（1452年）成立两广总督。② 两广总督的驻所设在梧州，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改驻广东肇庆。③ 总督与巡抚，最初皆因军事急需而暂设，并非正式官名，后来逐渐变成封疆大臣，成为地方的最高行政长官，地方所有文武官员均受其节制。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七。

② 《明史》卷七三《职官志》。

③ 万历《广东通志》卷六。

布政使司、府、县三级行政区划

明朝实行布政使司、府、县三级行政建制。广西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十一，州四十有八，县五十，长官司四”①。

桂林府，治所在今桂林市，辖临桂、兴安、灵川、阳朔、全州、灌阳、永宁州、义宁、永福等2州7县。

平乐府，治所在今平乐县，辖平乐、恭城、富川、贺县、荔浦、修仁、昭平、永安州等1州7县。

梧州府，治所在今梧州市，辖苍梧、藤县、容县、岑溪、怀集、郁林州、博白、北流、陆川、兴业等1州9县。

浔州府，治所在今桂平市，辖桂平、平南、贵县（今贵港市）等3县。

柳州府，治所在今柳州市，辖马平、雒容、柳城、罗城、怀远、来宾、融县、象州、武宣、宾州、迁江、上林等2州10县。

庆远府，治所在今宜州市，辖宜山、天河、忻城、河池州、思恩、荔波、南丹土州、东兰土州、那地土州、永安长官司、永顺长官司、永定长官司等4州5县3长官司。

南宁府，治所在今南宁市，辖宣化、隆安、横州、永淳、新宁州、上思土州、归德土州、果化土州、土忠州、下雷土州等7州3县。

太平府，治所在今崇左县，辖崇善土县、陀陵土县、罗阳土县、土左州、养利土州、思城土州、永康土州、上石西土州、太平土州、安平土州、万承土州、全茗土州、镇远土州、茗盈土州、龙英土州、结伦土州、上下冻土州、思明土州、结安土州、都结土州等17州3县。

思恩军民府，治所在今武鸣县，辖武缘、上林土县、奉议土州、上映土州等2州2县。

镇安府，治所在今德保县。

---

① 《明史》卷四五《地理志》。

思明府，治所在今宁明县，辖下石西土州、西平土州、土绿州等3州。

此外，还有土田州、归顺土州、泗城土州、向武土州、都康土州、土江州、思陵土州、土龙州、凭祥土州等9个土州，这些土州有时直隶布政司，有时又为邻近的府所辖；一个直隶长官司即安隆长官司。[1]

上述州县均在今广西境内，只有怀集县已划归广东省，荔波县划归贵州省。全州、灌阳原属湖广省永州府所辖，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划归广西桂林府。钦州地区包括钦州、灵山、合浦等地，洪武二年（1369年）六月划拨广东所辖，今为广西辖地。

二、加强对广西的军事统治

建立卫所制度

卫所制度是明朝在夺取政权的过程中，逐步总结管理和建设军队的经验而创立的。明初，从中央到地方都建立卫所制度。[2] 凡军事上重要的地方设卫，在卫之下设千户所，千户所之下设百户所。百户所为112人，千户所1120人，一卫统率5个千户所，共5600人。

明朝廷十分重视加强对广西各族人民的军事统治和武装镇压，先后在广西设立广西护卫、桂林右卫、桂林中卫、南宁卫、柳州卫、南丹卫、庆远卫、浔州卫、奉议卫、宝庆卫、驯象卫11个卫。在广西梧州、怀集、武缘、贵县、贺县、全州、太平、象州、平乐、郁林、宾州、来宾、富川、容县、灌阳、河池、武宣、向武等地设立19个千户所，再加上五屯屯田千户所和迁江

① 以上均参见《明史》卷四五《地理志》。

② 《明史》卷八九《兵志》。

屯田千户所，一共21个千户所。[①] 此外，还在广西各地设置许多巡检司。洪武十二年（1379年），梧州府同知郝脩曾对明太祖朱元璋建议曰："两广之间，地多溪峒，瑶獠杂居，不时出没为患，宜于险要之地增设巡检司。"朱元璋完全赞同这个建议，并立即施行。仅在洪武十四年（1381年）便在广西各地增设巡检司30所。[②] 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设置广西总兵官，负责统领马、步官军。[③] 洪武、永乐时期在广西拥有12万官兵和大量武器。[④] 洪武十一年（1378年）统计，有"甲胄六百，马步军刀二千，弓一千，矢一十五万"[⑤]。

明王朝在广西的卫所官兵是一种耕战结合的队伍。广西的卫所均实行屯田，"卫所军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半等例，皆随地而异"[⑥]。据统计，广西都司卫所屯田，明初为51340亩，嘉靖年间增至461034亩。

明朝廷依靠这支卫所官军保卫广西边防，并用以镇压广西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以维护明王朝对广西的统治。

招募大量土兵

明初广西卫所官军多至12万人，由于当时推行军屯制度，军饷尚可勉强得到解决。但到了明中期，军屯被破坏，军饷不支，土兵逃亡。到弘治年间广西官军只剩下1.8万人，且"官多庸懦，士多老弱，军政不修，军威不振"[⑦]。随着卫所制度的破坏和农民起义的兴起，明朝廷为镇压农民起义，不得不在广西招募大量土兵，作为镇压农民起义的马前卒。这种招募来的土兵，又称为耕兵或田兵，由政府分给土地、耕牛、农具、种子，实行且耕且守。

---

① 《明史》卷九〇《兵志》；黄佐：《广西通志》卷二七《兵防》。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七。

③ 《粤西文载》卷一六《广西军官志》。

④⑦ 《明孝宗实录》卷六六。

⑤ 《明实录·广西史料摘录》，390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

⑥ 黄佐：《广西通志》卷二九《兵防三》。

事实上耕兵的土地绝大多数都是明政府采用武装占夺的手法从农民那里掠夺得来的。土兵的出现加速了广西阶级矛盾的激化。明中期为镇压农民起义，大量招募和依靠土兵。弘治九年（1496年）两广总督邓廷瓒曾指出："各卫军士，十亡八九，凡有征调，全恃土兵。"① 苏浚在《广西通志》中也指出，明中后期的广西，"在在皆耕兵矣"。据他统计，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广西有耕兵15933名，屯田281225亩。当时广西各府都有耕兵，且耕且守。桂林府耕兵1833名，屯田32643亩；南宁府耕兵1210名，屯田4749亩；柳州府耕兵5475名，屯田85143亩；浔州府耕兵295名，屯田49506亩；梧州府耕兵1574名，屯田52088亩；平乐府耕兵5172名，屯田51961亩；庆远府耕兵374名，屯田5135亩。②

推行"以夷治夷"的政策

对少数民族的统治，明朝廷采取"以夷治夷"的政策，即利用土官土目来统治少数民族人民，因而唐宋以来的土官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明代广西土官统治区占整个广西州县的一半以上。有人统计，明朝在广西设置的土府、州、县、峒、司、寨共有200处以上，比唐、宋、元各代增多。③ 其中以左、右江一带的土官力量最强，那里大小土官衙门共49处。④还有人统计，明代广西设立的大小土官约158人，其中土知府4人，土知州32人，土同知1人，土知县6人，县丞和主簿各1人，典史2人，巡检13人，副巡检98人。⑤

总之，明代广西不仅保留了宋元以来的旧土官，而且增设了许多新土官，土官制度更加完备，明朝廷对土官的管辖更加严密。

---

①④ 《明史》卷三一七《广西土司传》。

② 苏浚：《广西通志》卷二三《兵防志二》。

③ 粟冠昌：《明代的广西土官制度》，载《学术论坛》，1983（1）。

⑤ 《粤西丛载》卷二四。

三、靖江王

封朱守谦为靖江王

明初，朱元璋为巩固朱家一统天下，推行“封建亲王，屏藩帝室”政策，从洪武三年至二十四年（1370～1391），先后分封24个儿子和1个侄孙到全国各地去做藩王。封到桂林为“靖江王”者，就是他的侄孙朱守谦。

桂林在宋元时期有时曾被称为靖江，明初因之。洪武五年（1372年）改靖江府为桂林府。[①] 自唐宋起，桂林已发展成为岭南重镇，明代成为全国33座城市之一。[②] 桂林既是全国名城，又有“山水甲天下”的美称，符合封藩条件，因此朱元璋选择桂林独秀峰下作为靖江王府所在地。其目的就是“俾王靖江，以镇广海之域”[③]。

朱守谦是朱元璋大哥南昌王的嫡孙子。其父朱文正曾任“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以平定陈友谅有功未得朱元璋封功而“暴怒”，此后日渐“骄侈”，被朱元璋“免官安置桐城”，不久病死。其子朱守谦得朱元璋抚养于宫中，原名铁柱，洪武三年（1370年）封为靖江王，更名守谦。洪武九年（1376年），在长史赵壎等人的陪同下，朱守谦前往桂林就藩。但他到桂林之后，“好比群小，粤人怨咨”，不久被朱元璋“召还，戒谕之”。后因屡教不改，又被朱元璋废为庶人。曾经先后两次送他回凤阳老家教养，最后把他“锢之京师”，洪武二十五年病死。[④]

① 《明实录·广西史料摘录》，244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

② 《明会典》卷三一。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五一。

④ 《明史》卷一一八《太祖从孙靖江王守谦传》。

朱守谦是第一代靖江王，在明朝两百多年里，靖江王传十一代十四王，其中有一王（朱相承）未封先死，实际只有13个藩王，即朱守谦、朱赞仪（悼僖王）、朱佐敬（庄简王）、朱规裕（昭和王）、朱约麒（端懿王）、朱经扶（安肃王）、朱邦苎（恭惠王）、朱任昌（康僖王）、朱履焘（温裕王）、朱任晟（宪定王）、朱履祐（荣穆王）、朱亨嘉、朱亨歅。①

历代靖江王有作为者极少。安肃王朱经扶是较有"俭德"之一位，并作《论尧舜之道》和《敬义箴》传世。末代靖江王朱亨嘉之子朱若极，后改名石涛，成为清初著名的画家。

历代靖江王都过着养尊处优、骄奢淫逸的生活。他们吃的是山珍海味，美味佳肴；喝的是"别号名酒，不下数十种"；穿的是绫罗绸缎；住的是华丽的王宫。

建立靖江王府、王城

靖江王府设在山清水秀的独秀峰下。自古以来，挺拔俊秀的独秀峰一直是人们向往的游览胜地。早在1500年前我国南朝刘宋时，著名的文学家颜延之来到广西任始安郡太守，常到独秀峰下读书游览，留下了"颜公读书岩"遗址。颜延之赞颂独秀峰曰："未若独秀者，峨峨郛邑间。"独秀峰由此得名。唐代中期，桂管观察使李昌夔曾在独秀峰脚下建立一座学宫，据说这是桂林历史上的第一所学校。宋代在独秀峰下建有铁牛寺，"内有塔藏院"。元代改为大园寺，元顺帝妥懽帖睦尔在即位前，被贬到桂林，在大园寺里住了两年。当上皇帝后，因思念他当年的旧居，改大园寺为万寿殿。靖江王府就是在元顺帝潜邸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靖江王府于洪武五年（1372年）开始兴建，其规模完全按明朝藩王府第的规格来建筑，前后经过20多年，到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建成。它的主体布局是：王府正南面为承运门（今广西师范大学校本部校门），正对着王城

---

①《明史》卷一一八《太祖从孙靖江王守谦传》。



明靖江王府承运殿云阶玉陛

南面的端礼门。其台基全用大青石块砌成，前后接以云阶、玉陛、石磴。进入承运门，向前行数十步便到承运殿（今广西师范大学校本部办公大楼）。该殿居于王府正中，是王府的正殿。殿基也是全用平整的大青石块砌成，高六尺九寸，殿的前后接以云阶、玉陛和石磴。殿四周，围以雕刻图案的石栏杆。殿内有房11间，中间用几十条大圆柱支承，四壁高耸，殿顶盖着青色琉璃瓦。每逢元旦、冬至佳节或其他庆典，靖江王便在这里举行隆重仪式。殿的左面为宗庙，右面是社坛，两旁还有房子数十间，是王府官员的办公室。殿的后面（今广西师范大学校本部大礼堂附近）是寝宫，分为前、中、后三进。左、右两旁还有房子数十间，均围以红色宫墙，是靖江王及其妃嫔们生活居住之地，外人禁止入内。在寝宫后面包括独秀峰、月牙池在内，是王府的花园。园内栽有四时不谢之花，长有一年常青之草，建有各式亭台楼榭，畜养鹿兔犬马，陈列奇石假山。整个王府的殿台亭阁共有40多座，红柱碧瓦，画栋雕梁，十分壮观，正如八代靖江王朱邦苧在独秀峰题壁诗中所言："蓬莱云风仙凡景，殿宇宫庭锦世间。"①

为保护靖江王的安全，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开始修建王城。前后历10年，到永乐元年（1403年）建成。王城城墙周长1.5公里，高1丈2尺，

① 桂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编：《桂林石刻》。

厚1丈6尺。内外墙面均用大青石块砌成，中间填以碎石、灰浆和泥土，夯实打紧，十分坚固。王城辟四门，东为“体仁”（今东华门），西为“遵义”（今西华门），南为“端礼”（今正阳门），北为“广智”（今后贡门）。城门洞为圆拱形，长约7丈，宽1.5丈。城坚门深，气势森严。

靖江王对广西人民的剥削和影响

靖江王享受优厚的待遇，洪武年间明朝廷每年赐给靖江王“米二万石，钞一万贯，余物比亲王减半”①。这些禄米、钱钞远远不够他们挥霍，于是他们就依仗皇权，采取各种手段对广西人民进行敲诈勒索。比如他们在广西兼并土地，设立王庄，征收高额地租。嘉靖七年（1528年），蒋冕在《靖江安肃王神道碑》中指出，靖江王的田庄地租，“岁无常数”，“不计丰歉而敛之，至有破家不能偿者”②。直到明末，靖江王还唆使昭平县土官韦公信在思勤江一带强占大量民田，立为王庄，并征收高额地租。③朝廷对藩王禄米已有定制，但靖江王违反定制，不收本色，而加倍折钱，“每石逼折钱七百文甚至一千五百文，比时价加三四倍”④。靖江王还大搞投机生意，骗取钱财。正德十六年（1521年）五月，王府派内官秦恩到广东关领食盐，乘机夹带私盐到梧州贩卖，侵夺民利。有记载说：“王府盐船湾泊河下半年之久，或强掳船只装载盐



明靖江王府周禧等人芦笛岩题名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四。

② 桂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编：《桂林石刻》。

③ 李树楠：《昭平县志》卷七。

④ 《明实录·广西史料摘录》，255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

货，或高抬盐价逼人承买，或强掳到官船指说装盐，及至索骗银两入手，却又放去，仍复重掳”①。

靖江王对广西人民的压迫和剥削日益加重。明初，王府内仅设有长史、典簿、良医等大小官员共数十人，后来官员逐渐增多，机构逐渐庞杂，因而费用愈来愈大。到弘治年间，“靖江王府自将军而下凡二百三十余位”，加上当时广西文武官员，“岁用禄米俸粮多至三十五万余石”②，占当时广西岁粮42万石的83%。王府的庞大开支，加速广西财政的危机，促使广西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激化，激起广西各族人民的反抗。嘉靖年间，韦银豹领导古田农民起义军两次攻打桂林：第一次打进了设在桂林的广西布政使司，杀死广西参政黎民衷，夺得库银4万两有奇及金珠若干。③ 今在芦笛岩旁边的大岩内尚存有一则这样的题记：“加（嘉）靖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迎春，混人蛮贼，劫掳布政司库花银七石，杀死布牧黎民衷。”④ 第二次又突进城内攻打靖江王府，农民军在登上端礼门后被守兵发觉，因双方力量悬殊，最后“攻门未入而奔”⑤。农民军攻打桂林，使靖江王和明朝廷惊恐万状，坐立不安。

靖江王府的人数不断增多。明初，朱守谦及其王妃属僚不过10多个人，明中期2000人，明末增长至3000人左右。他们依仗皇权在广西作威作福，不仅对广西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带来巨大的危害，对广西的政治也有很大的影响。

明太祖朱元璋在初行分封时曾规定：“惟列爵而不临民，分藩而不赐土，食禄而不治事。”⑥ 但靖江王和其他藩王一样并不按此规定行事，而是采取各种手段参与广西政事。如他们通过联婚，与那些有权势的地方长官结成亲家，通过亲家来干预地方政务。洪武八年（1375年），朱守谦娶广西都指挥使徐成

---

① 《粤西文载》卷五《广西盐法志》。

② 《明孝宗实录》卷六〇。

③ 《明世宗实录》卷五四一。

④ 《桂林文物》，6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

⑤ 《粤西丛载》卷二八。

⑥ 《明史》卷一二〇《诸王列传》。

之女为王妃。[①] 永乐十五年（1417年），朱守谦以自己的第三女嫁给桂林右卫千户李进之子为妻，第四女嫁与另一千户王铭之弟为妻。[②] 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悼僖王朱赞仪将其长女嫁与广西护卫千户李敬之子为妻，第二女嫁与广西护卫百户杨忠之弟为妻。[③] 恩格斯曾指出："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④] 靖江藩王与地方长官结为亲家，其目的主要是通过其亲家干预广西政务。此外，靖江王相还兼任广西地方长官，直接干预地方政务。如洪武三年（1370年）八月，明朝廷任命蔡迁为靖江王相，并兼任广西行省参政，提督广西护卫。靖江王相蔡迁曾多次率兵镇压土官谋乱，屡立战功，后卒于官，明朝廷赠以资政大夫，并追封为安远侯，谥为武襄。[⑤] 靖江藩王还亲自出马参与地方政治活动。末代靖江王朱亨嘉自称监国，举兵谋乱，[⑥] 就是最突出的事例。

在军事上，靖江王府设有戍兵3000，受广西护卫所辖，称为藩兵。在明代，藩兵成为镇压广西农民起义的一支重要力量，曾多次出动镇压古田、临桂、府江等地农民起义。

靖江王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也十分激烈，他们"骨肉之间，有父欲杀子，弟欲杀兄，不慈不悌不义之行，不能一言匡之"[⑦]。如正统年间庄简王（朱佐敬）与其弟奉国将军（朱佐敏）长期相互争斗，王府内仪宾鲁瑄、陈广、孟林、李端、李贤等人在其中进行挑拨离间，致使双方矛盾日深，为害日烈。为击败对方，朱佐敬曾送给大学士杨荣黄金6条，企图收买之，以"方便其事王"。而朱佐敏则"私造金银战杆镖枪六百余条，以（为）倾陷王"之用。当双方矛盾激化时，英宗帝下诏逮捕王府中1000人，结果得知他们双方都有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〇。
② 《明太宗实录》卷一〇四。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一二六。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4卷，74页，人民出版社。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五五。
⑥ 《明史》卷一一八《太祖从孙靖江王守谦传》。
⑦ 《明英宗实录》卷九〇。

过错，分别加以斥责，并要求他们“思过改行，无蹈前非”[1]。类似事件，屡见不鲜，不胜枚举。这种王府内部的矛盾斗争，也给广西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的危害，对广西社会矛盾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明代广西农民不断起义，打击靖江王和明朝廷在广西的统治势力。明末农民大起义推翻了明王朝，靖江藩王也随之灭亡。



明代靖江王墓前石人、石兽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七〇。

第二十章　明代广西的土官制度

由于明统治者推行“以夷治夷”的政策，明代广西土官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其表现首先是明朝廷采取许多措施加强对土官的管理和控制；其次是在广西各地广泛设置大量土巡检；明代广西的改土归流成效甚微，一些已经改流的地方，不久又恢复土官统治。这样，明代广西不仅保留旧的土官，而且增加了大批新的土官，土官势力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

一、加强对土官的管理和控制

土官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广西土官制度从唐宋至明代已经有几百年历史。明代土官势力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既是土官制度的鼎盛时期，也是土官制度衰落的起点。

明初，明军进军广西时，广西左、右江地区“溪峒”，“望风款伏矣”[1]。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七。

对投诚的土官，朱元璋一律表示欢迎，于是宋元时期的土官基本上保留下来，继前朝实行“以夷治夷”的政策，利用土官力量对广西各族人民进行统治。自汉唐以来中原地区的士大夫、官员都把广西视为“瘴乡疠域”，不愿意到广西任官，因此要统治广西人民只有依靠土官势力。尤其到明中期以后，由于明朝政治腐败，明朝在广西驻戍的官兵逐渐减少。洪武、永乐年间，广西官军12万，到弘治时期只剩下1.8万人。[①] 明朝不得不依靠土兵力量对广西各族人民进行统治。弘治九年（1496年），总督邓廷瓒说当时广西“各卫军士十亡八九，凡有征调全倚土兵”[②]。因此，明代广西土官制度在原有基础上又有进一步发展。

对土官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措施

明朝廷加强了对广西土官的管理和控制。明初，为了改变过去土州、县、峒、司设置过滥的弊端，将部分土州、县、峒进行省并。洪武年间，首先“诏并那人地，为那地州，予印，授黄貌世袭土知州”[③]。接着将永州长官司、銮州长官司、福州长官司、延州长官司等并入南丹州。[④] 又将西兰州、安习州（一作安息州）、忠州、文州等并入东兰州。[⑤] 经省并后，土官的封疆很广，容易形成势强骄横的局面。为加强对土官的控制，早在洪武初年，明朝廷就在土属地区普遍设置流官吏目或典史，对各土官名为辅佐，实为监督；同时又对土官的承袭作了种种详细、周密的规定。如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规定土官承袭必须由验封司派遣官员进行“体勘”，既要查明无人争袭，又要取具宗支图本以及官吏人等具结“呈部具奏”。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规定土官无子，许弟袭。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规定土官无子、弟，“而其妻或

① 《明孝宗实录》卷六六。
② 黄诚沅：《上林县志》卷一四。
③ 《明史》卷三一七《广西土司传》。
④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九《南丹州·废观州》。
⑤ 《续通典》卷一四五《州郡》。

婿为夷民信服者，许令一人承袭"。原来规定土官（包括文官和武职）承袭一律由吏部验封司办理的，洪武三十年（1397年）重新规定凡是"掌土兵者"改由兵部武选司办理。[①] 正统二年（1437年）规定土官应袭者，要预先勘定，"造册在官，依次承袭"。弘治二年（1489年）制度土官应袭的子孙，年龄在5岁以上者，要先勘定立案，年龄至15岁以上方准承袭；年龄未到15岁者，"暂令协同流官管事"。弘治五年（1492年）规定土官袭职后，先要学习礼仪三个月，然后方准"回任管事"。嘉靖七年（1528年）规定土官病故，应袭儿孙经查勘无误，开始只能以土官"男孙名色就彼袭替，权管地方，俟著有功劳，然后授以冠带；俟功劳再著，然后授署职；俟功劳屡著，然后实授本职"。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规定"应袭土舍，曾经调遣效有功劳，暂免赴京，就彼冠带署职，管束夷民，待后功劳显著，方许实授"。万历二十年（1592年）规定"土舍初袭，照旧小帽管事；三年后，若守法奉公，兵粮完足者，给冠带；至六年、九年劳绩愈彰，渐次议加署职、实授。如有恣肆不检，仇邻构兵及钱粮、兵马负欠逾期，追夺示罚"。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规定土官土舍"告加纳级等项，一体严行禁革施行"[②]。一般土官都是世袭的，但明朝廷在批准土官承袭的文书上往往加上"只不做世袭，若不守法度时，换了"、"准他做，只不世袭"等附加语。[③] 这就迫使土官小心翼翼，尽忠职守。明朝数百年间一整套完整的土官承袭制度的制定，说明了我国西南各省（当然包括广西）土官制度已经发展到了它的成熟阶段。

---

① 《明会典》卷一二一《土夷袭替》。

② 以上参见《明会典》卷一二一《土夷袭替》；《粤西丛载》卷二四《土官承袭例》。

③ 《土官底簿》卷下《上思州知州》、《太平州知州》、《左州同知》、《那地州知州》。

二、土巡检的设置

土巡检的广泛设置

土巡检的广泛设置是明代广西土官制度进一步发展的重要表现，尤其是在非土官传统统治区广泛设置土巡检，更是如此。

明代广西土巡检设置的地域很广，据《明史·地理志》的记载，明代设置过土巡检的州县有：永宁州、平乐县、恭城县、贺县、修仁县、永安州、博白县、桂平县、平南县、融县、天河县、忻城县、荔波县（今属贵州省）13个州县。另据明人孔炤《全边纪略》及清人毛奇龄《蛮司合志》的记载，明代广西设置过土巡检的州县还有容县、苍梧县、武宣县、阳朔县、横县、迁江县、武缘县、藤县、岑溪县、永淳县、宣化县、来宾县、宾州、义宁县、柳城县、上林县、象州、马平县、洛容县、罗城县、宜山县、思恩县、河池州、临桂县、荔浦县、富川县、新宁州、隆安县、贵县（今贵港市）29个州县。另外，嘉靖初年田州和思恩土府改流后，明政府将原田州地方分割出一部分设置了凌时、砦马、大田子甲、万洞、阳院、思郎、累彩、怕何、武龙、拱甲、床甲、婪凤、下隆、县甲、篆甲、砦桑、怕牙、思幼、候周19个土巡检司；[①] 在原思恩地方分设了兴隆、那马、白山、定罗、旧城、下旺、安定、都阳、古零9个土巡检司。[②]

土巡检的类型

明代广西土巡检辖地广，数量多，可以分为如下五种类型：

---

① 《王阳明全集》卷一四《处置平复地方以图久安疏》；《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一《田州》。

② 《明史》卷三一八《广西土司传·思恩》。

第一种类型是凭祥峒类型。洪武元年（1368年）凭祥土官归附于明朝；二年，得授为凭祥峒知峒。后官男李昇继袭，二十四年，得授世袭巡检；二十八年，得授凭祥巡检司世袭土巡检，“照流一同管事”，由流官掌印。永乐二年（1404年），凭祥升为县，李昇升为知县，由李昇掌印。① 属于这类的还有湖润寨的土巡检。明初，湖润寨“土酋”岑元全归附明朝，明朝给他授予巡检；后传至岑稳，调征广东，阵殁，由稳子袭职。② 永平寨巡检司的巡检也属于这一类型。③这类土巡检的职责与其他土府、土州、土县的长官职责是完全相同的，他们对统治区内的钱粮催征、兵员的征调和维持地方社会秩序等工作，要全面负责。

第二种类型是田州、思恩类型。田州、思恩土府改流后，明朝廷将原田州地分置为18个土巡检，将原思恩地分置为9个土巡检。这类土巡检都是在宋元以来土官传统统治区内设置的，大多由原土官属员土目充任。设置此类土巡检的目的是为了分散原土官的权力，削弱原土官的势力。这类土巡检的职责是：催征钱粮，调兵征戍，勾摄公务等。如有欠征钱粮，缺少兵戍，劫掠村民，包庇流棍，“构词中伤善类”，作奸犯科，轻则褫其冠带，重则收缴其印信；若能“改恶从善”，准予“详复”④。其职责与其他土官应负之责完全一样。

第三种类型是八寨、古田类型。这一类型土巡检是在镇压农民起义后设置的。八寨农民起义失败后，张任在《十寨善后疏》中就提出，要在八寨设置3个土巡检，其职责就是“弹压”地方和催征田粮。⑤ 在古田设置土巡检也有类似的议论。⑥ 因此这类土巡检的设置带有很浓厚的军事镇压色彩。

---

①③ 《土官底簿》卷下。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一。

④ 王孟遴：《谕九土司碑文》，载《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思恩府部》。

⑤ 《粤西文载》卷七《殷从俭》。

⑥ 《明史》卷七五《职官志》。

第四种类型是在桂东北、桂东南等非土官传统统治区内设置的土巡检。洪武二年（1369年），明政府“以广西地接瑶、壮”，开始在非土官统治区之关隘冲要地方设置巡检司，后来在各地陆续增置。巡检司的长官是巡检或副巡检，其职责是“警奸盗”，“盘诘奸伪”，“主缉捕盗贼”。因此他们手下还设有“弓兵”，以“警备不虞”①。这类土巡检与第一、第二类土巡检极不相同，与第三类也有很大差异，它是完全为着军事镇压的目的而设置的。

第五种类型是原设置巡检司的地方，后来发生农民起义，原设的巡检已无法继续统治，明政府被迫将巡检改为土巡检。如荔浦县的峰门、南源，修仁县的丽壁，永安州的古眉等地，原来都是设置巡检司的，后来由于这些地方发生农民起义，各巡检司“皆久没于贼”，明政府被迫撤掉原巡检司，改置土巡检。② 其职责主要是军事镇压，不管地方的其他钱粮兵役之事。

土巡检设置与废革的时间

明朝在广西设置土巡检的时间，最早是洪武初设置的凭祥土巡检，最迟是万历初镇压八寨农民起义后，在八寨设置的土巡检。其间设置土巡检最多、最普遍的是在永乐至嘉靖年间。这段时间正是广西农民起义蓬勃兴起的时期，许多土巡检都是为着镇压农民起义而设置的，带有浓厚的军事镇压色彩。

明朝广西土巡检革废的时间也有先后之别，但大多数土巡检的废革是在明末清初。明末由于明朝对广西的统治力量已削弱，有的地方农民起义复兴，势衰力弱的土巡检已无法继续存在下去，如八寨地区的土巡检就是在明末这样的政治军事形势下消失的。明末统治八寨地方主要军事力量的“卫”，到崇祯末年卫所制度已是有名无实，八寨已被反明势力所控制，③ 依靠“卫”的保护才能存在的3个土巡检也就无法继续存在下去。到清初，广西的政治、军事形势出现了错综复杂的局面，土巡检的存在对稳定清朝在广西的统治起

① 《粤西文载》卷八郭应聘：《府善后疏》。

② 谈迁：《国榷》卷四二。

③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平乐府部》。

不了什么作用，所以自明末延续到清初的土巡检就被废革。如昭平县古眉土巡检就是在清康熙年间被废除的。昭平县的仙迴，“即古眉地，瑶蛮盘据已非一日。万历元年，黄仲拙讨平之，即授以古眉土巡检”。万历四年，昭平“编里”，仙迴不与；到康熙年间就被废除了。[①] 明朝在广西设置的土巡检直到清初还没有被裁革的，只有思恩土府改流后所设置的9个土巡检，其余都已废除了。

明朝在广西，特别是在非土官统治区设置各种不同性质的土巡检，说明了明朝比之过去历代更加依赖土官的力量来统治广西各族人民，广西土官力量空前膨胀，广西土官制度的发展已经到了它的鼎盛时期。

三、改土归流

明代广西土官改流概况

明朝广西土官进行改流是从明初就开始的，直到明后期都断断续续地进行，改流的地方也不少，但成效不大，许多已经改流的地方后来又恢复了土官的统治。

洪武初首先被改流的是钦州七峒长官司，[②] 跟着太平府也被改流。[③] 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奉议州、向武州改流，[④] 同时改流的还有南丹州。[⑤] 洪武三十年（1397年），左州改流，建文元年（1399年）变流复土，后因子孙

① 《粤西文载》卷五七。

② 林希元：《钦州志》卷九。

③ 黄佐：《广西通志》卷五五《外志》。

④ 《明史》卷三一九《广西土司传》。

⑤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九《南丹州》。

争袭，互相残杀，成化十三年（1477年）又改土归流。[1]宣德年间崇善县改流，[2]同时改流的还有养利州。汪溶日《养利州志·官制》云："宣德七年，土官（赵）文安以罪废绝，铨流官，并设同判吏目治之。"正统年间利州改流，[3]成化八年（1472年）永康州改流，[4]十五年（1479年）上石西州改流，[5]弘治五年（1492年）恩城州改流，[6]十八年（1505年）上思州改流。[7]弘治年间改流的还有辖地很广、势力很大的思恩府[8]和田州岑家土官。弘治年间田州土官族、目内争，因而进行改土归流。但流官知府谢湖不敢赴任，土官岑猛被调福建平海卫千户，却又迁延不行，并与宦官刘瑾勾结，得以同知摄府事。嘉靖初，岑猛因争泗城地，发兵攻泗城，泗城土官"岑接告急军门"，明军征讨岑猛。后来岑猛为妻父、归顺州土官岑璋所杀。嘉靖六年（1527年）平定岑猛之乱后田州改土归流。[9]嘉靖年间改流的还有武靖州和上林长官司。[10]

明代广西土官改流的原因

明代广西土官改流的原因，据史书所载有如下几种：(1) 因叛逆封建王朝而被改流。如太平府、奉议州、向武州、南丹州、崇善县、田州、思恩府等都是属于这一类，其中除太平府因叛逆元王朝而被改流外，其余都是因叛逆明王朝而被改流的；(2) 因内乱，扰乱地方而被改流。如左州、永康州、恩城州（岑氏）等都是因此而被改流的；(3) 因土官绝嗣，承袭无后继之人而被改流的。如上石西州、上林长官司等便是；(4) 因地窄人稀，不适宜继续设置土官而被改流。如钦州七峒长官司就是因此而被改流的。以上原因都

---

① 《土官底簿》卷下《左州同知》。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〇《崇善县》。
③ 《明史》卷三一九《广西土司传》。
④⑥⑦⑧⑨ 《明史》卷三一八《广西土司传》。
⑤ 《土官底簿》卷下《上石西州知州》。
⑩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八《桂平县·武靖州》；卷一一一《上林长官司》。

是史有明文记载的。但不管哪一类型的改土归流，其根本原因都是和过去历代王朝改流一样，源于封建王朝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种大一统的政治思想指导下，封建王朝一旦认为自己对某一土属地方有能力进行直接统治时，就利用一切机会进行改流。同时也是明代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封建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加强国家的统一，以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明王朝是不自觉地顺应了经济发展的要求而进行改流的。但是，由于明王朝推行“以夷治夷”的政策，在明王朝对广西人民的统治中，土官制度曾经发挥过很大作用；明代社会经济发展虽有改流的要求，但新的经济成分还不能支撑、巩固改流的成果；广大被土官压迫和剥削的人民群众，也还没有觉悟到要废除土官制度，因此，大部分地方改流后不久又恢复了土官的统治。如明初曾经废州为卫的南丹、奉议两土州，改流后不久又恢复了土官统治。[①] 左州在明初改流后不久也恢复了土官统治，后来由于子孙争袭，才又实行改土归流。[②] 思恩土府改流后虽然没有恢复岑氏土官的统治，但后来由于王守仁的主张，在原思恩地方分设了9个土巡检。[③] 这样，思恩地方的直接统治权仍然操纵在土官手中。田州改流后，发生了土目卢苏、王受的叛乱。平定叛乱之后，经王守仁的倡议，将田州府更名为田宁府。田州的一部分地方仍由岑氏土官统治，即准许岑猛之子岑邦相承袭，至岑猛孙岑大禄时又恢复了知州官职。另外又将原田州大部分地方分割出来，设置19个土巡检。[④] 这样，田州地方的统治大权实际上也是由土官土目把持，田宁流府最初形同虚设，后来连虚名也没有了。改流后不再恢复土官统治的，只有养利、上石西州、永康、上思州、崇善5个州县。[⑤]

---

① 《明史》卷三一七《广西土司传·南丹州》；卷三一九《广西土司传·奉议州》。

② 《土官底簿》卷下《左州同知》。

③ 《明史》卷三一八《广西土司传·思恩》。

④ 《王阳明全集》卷一四《处置平复地方以图久安疏》。

⑤ 郑晓：《吾学编》、孔炤：《全边略纪》。

综上所述可知，明代广西的改土归流成效甚微，一些已经改流的地方不久又恢复土官统治。明朝廷还在桂东、桂北、桂中等地区设置大量的土巡检。[①] 据史书载，明朝在广西设立的大小土官共158人，其中土知府4人，土知州32人，土同知1人，土知县6人，县丞和主簿各1人，典史2人，巡检13人，副巡检98人。[②] 有人统计，明朝在广西先后设立的土府、州、县、峒、司、寨共达200处以上，比唐、宋、元各代所设置的土官皆多，且分布于广西东、西、南、北、中各地，这是过去所未有过的现象。[③] 所有这一切都说明，明代广西土官制度已经发展到了它的鼎盛时期，并且开始走向衰落。

---

① 《明史》卷四五《地理志》。

② 《粤西丛载》卷二四。

③ 粟冠昌：《明代的广西土官制度》，载《学术论坛》，1983（1）。

第二十一章　明代广西的社会矛盾

明代广西社会矛盾十分错综复杂。由于明统治者推行“以夷治夷”政策，土官势力得到进一步发展，土官对朝廷的叛乱和土官之间的纷争不断爆发，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十分尖锐；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更加激化。其原因主要是苛重的赋税和徭役，土地和食盐已成为广西严重的社会问题，加之自然灾害十分严重，促使明代广西社会矛盾的激化。

一、土官与朝廷及土官内部的矛盾

土官与朝廷的矛盾

明代广西的社会矛盾呈现着错综复杂的情况。除了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这个主要矛盾以外，还有民族矛盾，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即土官与朝廷以及土官内部的矛盾等。这些矛盾互相联结，互相影响，互相渗透，互相激荡，使明代广西社会矛盾格外复杂和尖锐。

由于明朝廷采取“以夷治夷”的政策，即利用广西土官来统治广西各族人民，因而明代广西土司制度比唐宋时期有了进一步发展。土官在自己辖境内拥有统兵治民的大权，且世代承袭，无异于大小土皇帝。他们之间为着争夺袭位和财物，扩展自己的地盘，经常兵戈相见，杀伐无时。当他们的势力强大到可以聚兵抗命时，便不服从明朝中央的管束，甚至举兵叛乱，僭号称王，这是必然的。

明代广西土官的武装叛乱，早在明初就已经开始，到明中期叛乱的规模越来越大，给广西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洪武五年（1372年），广西“左、右两江诸州蛮酋乱命”①。这是明代广西最早的一次土官叛乱。此后土官叛乱，时有发生。但明初由于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比较强大，国力强盛，因此土官叛乱次数较少，叛乱的规模也不大，且旋即被明朝廷镇压下去。到了明中期，由于宦官专权，政治腐败，国力衰弱，边患严重，为土官的武装叛乱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广西土官叛乱比明初更加频繁，规模更大，危害更烈。其中规模最大者，是正德、嘉靖年间爆发的田州土官岑猛之乱。

岑猛是明代广西势力最大的土官。正德十三年（1518年），岑猛率领土兵攻掠龙州，杀死知州赵相的两个儿子及平民2000余人，挑起了大规模的武装叛乱。嘉靖二年（1523年），叛军又进攻泗城州，杀死知州岑接，被害百姓不计其数。接着又进攻归德、上隆、武隆、安德等州，杀死知州王通及上述土州的守令，毒死参将甘霖、指挥方震、通判龙进等人。直到嘉靖五年（1526年），明朝廷派都督御史姚镆等人率领官兵8万，分路围剿，才将历时9年之久、规模最大、危害最深的岑猛之乱平定下去。②

土官内部的矛盾

土官与土官之间的矛盾，也是明代广西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之一。据《明

① 黄佐：《广西通志》卷五五《外志》。

② 《明史》卷三一八《广西土司传》；羊复礼：《镇安府志》卷二四。

史·广西土司传》记载，土官之间为了争夺袭位和财物而进行的斗争，也是连续不断，终明之世，纷争不已的。

宣德元年（1426年），崇善土知县赵暹为了扩展自己的统治区域，招纳亡叛，进攻左州，“执故土官，夺其印，杀其母，大肆掳掠，占据村洞四十余所”。他还“造火器，建旗帜，僭称王，署伪官，流劫州县”。明宣宗命总兵官顾兴祖会同广西三司领兵剿捕，赵暹及其党羽皆就擒。①

景泰三年（1452年），思明土官黄𤩽年老致仕，由其子黄钧袭位，而黄𤩽庶兄黄玹（任都指挥）为了给自己的儿子争袭位，竟以征兵为名，令其子纠众突入思明府内，袭杀黄𤩽一家，并把尸体砍碎，瓮葬于后圃，而后回到原寨。次日，黄玹之子入府城，诈为黄𤩽一家发哀，并伪言黄𤩽一家被贼杀害，上报朝廷，以掩盖自己的杀人罪行。②土官为着争袭位而互相残杀，其手段是十分残忍的。

土官与朝廷及土官之间的矛盾虽说都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但是，在土官叛乱及土官的混战中，死伤的老百姓难以计数，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危害，结果促使了广西社会矛盾的激化。

二、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

苛重的赋税和徭役

明代广西的社会矛盾始终都是很尖锐的，这是明统治者残酷压迫和剥削广西各族人民的必然结果。

促使广西阶级矛盾激化的因素之一，是明朝廷在广西征收苛重的赋税和

①② 《明史》卷三一八《广西土司传》。

徭役。据明人黄佐《广西通志》卷一九记载，洪武初年广西每年夏税秋粮共494219余石。弘治十五年（1502年）之后，增至495745余石，比明初增加1526余石。到嘉靖元年（1522年）广西税粮为420882余石，比明初虽稍有减少，这是由于明中期广西土地兼并严重，官僚地主占有大量土地而不纳税，农民的耕地面积不断减少的缘故。嘉靖年间广西耕地面积比弘治时期减少1497902亩，而税粮减少不多，基本保持原额，这样就大大增加了农民的赋税负担。广西有一半以上地区是属于土官统治区，土官对税粮往往不愿交纳，于是将所有税粮都转嫁到流官统治区的农民头上，农民交不起赋税，只好逃亡。而明政府又规定，逃亡户的“粮草负累”，要“见在人户赔纳”，结果逃亡农户越来越多。起初“一里之间一室而逃”，后来“则将尽一里胥而遁矣”①。因此到明中期，流民已成为广西严重的社会问题。

明代广西的徭役、兵役和各种杂派也十分苛重。徭役杂派，“名色繁多”。在征收过程中，官吏又巧立名目，弄得“里正茫然，莫知所措”。有记载说：“兵役繁兴，衙蠹蝟集，编派弥多，民不胜弊，破赀鬻产逃亡者相踵矣。”②可见徭役和兵役，也是造成农民逃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广西为少数民族杂居之地。明代的广西有一半地区是土官统治区，流官州县仅占50%。但是广西文职官员“凡六百六十余员，靖江王府自将军而下凡二百三十余位，桂林等卫、全州等所凡二十七处，岁用禄米俸粮多至三十五万余石，每岁徭役亦不下二万余丁。此外，岁输香药诸物及杂出民间者，不可胜算”。如此繁重的负担大部分强加在广西流官地区的农民身上，“疲瘵之民，其何以堪”③。

土地问题

明代广西阶级矛盾激化，还有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土地问题。

---

① 《粤西文载》卷五一《桂林图志叙》。

② 《粤西文载》卷一六《广西田粮赋役志》。

③ 《明孝宗实录》卷六〇。

广西的土地绝大多数为土官和地主所占有，各族农民很少土地，甚至完全没有土地。为着谋生，瑶、壮农民不得不到深山密林中去开山种地。可是，到了明中期，明统治者竟将起义农民开辟出来的田地诬为“贼田”，利用土兵或官兵加以占耕，这就是采用所谓武装占田的手段来镇压广西瑶、壮农民起义。明朝巡按御史冯彬曾指出，这是镇压广西农民起义最好的办法。他说：“广西之患，莫甚于瑶壮。征之无道或贻远忧，抚之不服。”他主张采用武装占田的手段来镇压广西的农民起义，即招募土兵，“据其巢，耕其土，盖贼之所穴，皆美田肥土，我兵无不愿得之者，因其愿而令之，蔑不胜矣”①。

招募土兵实行武装占田，早在明初已经开始这样做，到明中叶更是变本加厉地进行。如成化初，韩雍镇压大藤峡农民起义之后，将大藤峡起义农民的土地，“拨与所管内土兵耕种”②。韩雍还遵照明宪宗皇帝的指令，征调浔、梧、柳、庆等府、州、县火夫民款，“各带器械，助官军攻守。官给牛具种子，耕种贼田，就给兵款食用，图成灭贼之计”③。

此后，明朝廷在先后镇压了府江、古田、阳朔农民起义之后，都曾在当地大搞武装占田，如：

正德十三年（1518年），明朝廷镇压府江农民起义之后，曾调遣柳庆一带土民及田州土兵到府江地区占耕农民的土地，“官给牛种，暂给行粮”，并规定“五七年之后，略量科税”④。

嘉靖七年（1528年），明朝廷命王守仁在八寨地区搞武装占田。翌年十月，王守仁遵令派遣迁江四所官兵到八寨周安堡，并招募附近右江土官，“使率其众与所迁军，分耕贼地，三年而后起科”⑤。

隆庆五年（1571年），殷正茂镇压古田农民起义之后，也在那里搞武装占

---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三一二。

② 谢启昆：《广西通志·韩雍疏略》。

③ 明宪宗：《谕韩雍征两广贼寇事宜敕》。

④ 《明武宗实录》卷一六二。

⑤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六。

田。“覈诸（贼）遗田三万一千九百余亩，分给诸兵且耕且守”。[1]

万历二年（1574年），广西总兵李锡镇压阳朔农民起义后，也同样“覈贼田一万一千八百一十亩，给兵且耕且守”[2]。

上述资料说明，明政府在广西流官统治地区大搞武装占田，使广西苗、瑶、壮、侗各族农民无田可耕，只好四处逃亡，或跑到深山密林中去谋生；或用武装夺田，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如今广西瑶、苗、侗各少数民族人民多住在山区，是有其历史渊源的。

至于广西土官统治区的农民负担，据明人邝露《赤雅》所载，问题更为严重。土官把农民百姓称为“提陀”，把女奴婢称为“狎婢”。所谓“提陀”者，“可以涕唾之人也”。他们除了要向土官交租纳贡之外，还要无偿地服各种劳役。土官有权宰割、赠送或转让“提陀”。如果土官之间发生战争，败者可以把自己的部分土地和“提陀”割让给胜者。如嘉靖年间，龙州土官赵宝曾把自己管辖的33个村的土地和“提陀”，割让给另一个土官赵楷。[3] 可见土官统治下的农民，实际上还是毫无人身自由的农奴。

总之，明代广西无论流官或土官统治地区，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十分尖锐，其根源都是土地问题。而明统治者在流官地区实行武装占田，更是造成阶级矛盾激化的主要祸根。

食盐问题

明统治者在广西实行的盐法，也常常成为农民武装反抗的原因之一。

《广西盐法志》记载：“粤西兵饷，半藉盐运。其法与他处异，官出资本及舟具，发令郡卒一人往东省鬻盐运归，转市楚商，取其利以资饷，盖官自为市也。”[4] 广西官府公开做食盐的买卖生意，是从明中叶开始的。明初广西食盐推行开中之法，老百姓的食盐问题尚可勉强解决；到明中叶实行“官自

---

①② 《粤西丛载》卷二八。

③ 毛奇龄：《西河全集·蛮司合志》。

④ 《粤西丛载》卷五《广西盐法志》。

为市"，即从广东运回的食盐，"转市楚商"，再由楚商运到湖广、贵州等地去出卖，牟取盐利，以充兵饷，致使盐法逐年密酷，成为广西人民的一大祸害。结果使广西食盐奇缺，"私贩甚多，盐价甚昂"，造成"官运之盐，旋行旋罢，兵食俱乏，地方坐困"的严重局面。①

由于盐运有利可图，地方官吏往往插手，大搞贪污和私贩。靖江王就带头这样做。"王府盐船湾泊河下半年之久，或强掳船只装载盐货，或高抬盐价逼人承买，或强掳到官船指说装盐，及至索骗银两入手，却又放去。仍复重掳。"②可见靖江王府凭借特权，大搞盐运和私贩，而其他地方官吏也争相仿效。正统年间，广西总兵官安远侯柳溥，曾因"私贩盐价"，大发横财，而受到处分。③ 正德年间，柳州知府刘琏也因插手盐运，并对柳州人民进行敲榨勒索，人民对他恨之入骨。后来他被农民军打死，剖开其腹，"实之以盐"④。

明统治者还以封锁食盐作为镇压农民起义的手段。他们在农民起义地区"严立私贩之禁"，妄图断绝农民起义军的食盐。因而农民起义军和住在山区的瑶壮农民，苦于无盐，只好为夺盐而斗争，或在山里寻找代用品。《粤西诗载》有诗曰："山深路远不通盐，蕉叶烧灰把菜腌。"这就是当时瑶壮人民过着无盐生活的真实写照。

总之，食盐和田土已成为明代广西严重的社会问题。广西农民起义军普遍开展夺盐夺田斗争，这就是对明统治者在广西实行封锁食盐和武装占田的直接反应。

自然灾害

此外，明代广西社会矛盾的激化还与自然灾害的严重袭击有关。

据史料记载，明代广西的自然灾害十分严重。永乐十年（1412年），"广

①② 《粤西丛载》卷五《广西盐法志》。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七五。

④ 《明武宗实录》卷六一。

西浔州大雨，江水泛涨，坏城垣仓厫房舍"①，人民深受其害。景泰四年（1453年），柳州、桂林发生特大旱灾，"旱伤田地秋粮二万二千五百二十余石"②。天顺三年（1459年），桂林、平乐、柳州、浔州、南宁等府，亢旱为灾。当年从四月至七月不雨，赤地千里，"田苗旱伤"③。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苍梧发生大水灾，"漂流居民数万"。正德十三年（1518年），广西又大旱，"疫疠盛行，居民死者十五"。"武缘、田州旱，民食薇蕨，死者无数。"次年，"桂林、柳州大饥，容州尤甚。民饥死者盈道，户口损耗"④。正德、嘉靖之际，广西又发生严重饥荒。明人蒋冕指出：全州及灌阳，"民之困于荒歉者极矣。山间所生葛根、蕨根与夫染色之树根有曰金羊头者，掘之殆尽。村落之间，人皆菜色。有夫卖妻者，有父母鬻子女者，有饥困而自缢者，有菜食既久、困惫无力、荷锄田间因仆而死者"⑤。广西其他地方如南宁、柳州、庆远、浔州、梧州等地大旱，赤地千里，颗粒无收，这些地方跟上述的全州、灌阳一样，"饥死枕藉，流离自鬻者无数"⑥。

天灾加人祸，使广西的阶级矛盾日趋激化起来，明代广西各地农民起义就是在这种社会背景下爆发的。

① 《明成祖实录》卷八三。
②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三《景泰附录》五一。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三〇七。
④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九二、一九三。
⑤ 《粤西文载》卷五四蒋冕：《上外舅西轩陈公求赈乡郡书》。
⑥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〇四。

第二十二章　明代广西各族人民起义

明代广西各地各族农民起义不断爆发，此起彼伏，终明之世，从未间断。其中规模较大者有大藤峡起义、八寨起义、府江起义、古田起义、马平起义等。这些农民起义都以开展夺田夺盐斗争为内容，充分反映了农民的反封建斗争已进入了反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新阶段，不仅具有明清时代的特征，而且具有广西本身的某些特点。起义最后虽然都失败了，但它们都给封建统治以沉重打击，在斗争中促进了民族的融合与团结，推动了山区经济的开发与发展，尤其他们夺田夺盐的斗争精神，对后世农民革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一、大藤峡起义

侯大苟起义及其失败

广西是多民族杂居之地。在明王朝的残暴统治下，广西各族人民不断起义，此起彼伏，终明之世，从未间断。其中规模最大、影响最深的是大藤峡

起义。

大藤峡位于广西黔江中下游。从武宣的勒马至桂平的弩滩有一段长约50公里、蜿蜒穿过崇山峻岭的江道。山势险峻，江水甚急，具有“天设之险”。古代传说在弩滩与碧滩之间，天然长着一根大藤，长数丈，藤如梁，横亘于黔江两岸，故名大藤峡。此峡，“以桂平之大宣乡崇姜里为前庭，象州东南乡、武宣北乡为后户，藤县五屯障其左，贵县龙山据其右”，其“地域约六百里”，东面可通五屯、永安、修仁、荔浦，北面可通武宣、象州，西面可达来宾、迁江、柳州、庆远。这里自古以来都是瑶壮人民杂居之地，“以胡、蓝、侯诸姓为渠魁”，又以瑶民居多。①

明代大藤峡农民起义从洪武年间开始到天启年间为止，历时250余年，规模较大者有10余次，其中又以侯大苟领导的起义，规模最大，坚持时间最长，斗争最激烈，影响最深远。

侯大苟是大藤峡附近罗渌峒田头村瑶族的贫苦农民，起义前，为生活所逼曾到山区以烧炭或编竹为生。正统初年参加起义，由于英勇善战，很快成为起义军的首领。他领导大藤峡农民起义军坚持斗争达30余年之久，多次攻占梧州城，并越省作战，掀起了反抗斗争的高潮。

正统十年（1445年），侯大苟首次率领起义军攻打梧州城，震动了明统治者。当年五月，广西总兵官柳溥亲自带兵前来围剿，结果有700多名义军战士壮烈牺牲。② 侯大苟总结失败的经验教训后，决定化整为零，分兵作战，把3000多人起义军分成50余股，每股三四十人或五六十人，以便灵活出击。③ 不到一年时间，队伍发展到1万多人。总兵官柳溥在无兵可增的情况下，只得“依前抚捕”，“息兵严守”。④ 到景泰、天顺年间，起义军取得更大战果，占领梧州、柳州、浔州三府10余个州县，并曾越省作战，打到广东、

---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六。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二九。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九。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六七。

湖南、江西等省一些州县。成化元年（1465年），两广监察御史王朝远面对农民起义的浩大声势曾懊丧地说："广西流贼越过广东界，十郡疆域残毁过半，田亩荒芜，遗骸遍野，余民无几，道路几无人行。兵力衰微，民情惶惑。今贼徒日益延蔓，过广东者已至江西，在广西者又越湖广。虽两广各有总兵欧信、范信，巡抚都御史吴祯等官，但地广贼众，力不能支。"① 天顺五年（1461年）二月，英宗皇帝曾派颜彪佩征南将军印，充任广西总兵官，并调集各地官军，会同两广副总兵欧信、范信所部官军及土兵共数万人，向大藤峡地区大举进犯。面对来势汹汹的敌人进攻，侯大苟采取声东击西的战术，首先奇袭官军的据点，而后又突袭北流县城，守哨千户弃城而逃。次年正月，颜彪率领官兵进入大藤峡地区，屠杀无辜百姓3200余人，烧毁民房1.7万余间。②

但是，颜彪的大屠杀只能激起广西各族人民的极大愤怒，各地人民群众纷纷参加起义军，壮大了大藤峡起义军的力量。

天顺七年（1463年）十一月十三日，侯大苟率领起义军700多人，再次夜袭梧州城。当时梧州城是两广总督衙门所在地，城内驻有官兵数千人，"总兵官泰宁侯陈泾驻兵城中，会太监朱祥、御史吴璘、副使周琇、佥事董应珍、参议陆祯、都指挥杜衡、翟政、岑瑛等，于城中议调兵"③，而农民军则在深夜三更架梯进入城内。义军入城后，陈泾等大小官员还在睡梦之中。义军杀掉训导任璩和布政使宋钦等一些作恶多端的官吏，活捉按察司副使周琇，打开官库，缴获大量武器、金银财宝及粮盐等物资。总兵官陈泾为了保住性命，只是拥兵自卫，不敢轻发一矢。天亮后，为了防止官军反扑，义军把陈泾等大小官吏禁闭起来，并警告他们不得轻举妄动，否则立即杀副使周琇。陈泾等人吓得心惊肉跳，不得不派人与义军讲和。当天从早到晚，农民军在梧州城内杀富济贫，把一些粮食和食盐散发给贫苦百姓，直到天近黄昏，才逐回

① 《明宪宗实录》卷一三。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三四二。

③ 《皇明大事纪》卷二〇朱国祯：《改断藤峡》。

周琦，凯旋而归。农民军的这种机动灵活的攻城战术，使统治者胆战心惊。方玭在《重修梧州府城记》中惊叹地说："寇之设计亦巧矣，先示以必攻之势，又佯为不克以归，吾以飞楼四望，寇无所见，慰藉醉饱，酣寐达旦。彼乃梯东北以人。"[1] 这一战役，是大藤峡起义军以少胜多的攻城战术的典型战例。事后，英宗帝曾哀叹地说："梧州蕞尔小城，总兵守镇，巡按三司俱拥重兵驻城中，（竟）为小贼所蔑视，况遇大敌乎。"[2] 英宗帝悬赏捕捉侯大苟，下诏曰："捕得侯大苟者，赏十金，爵一级。"[3] 然而，当朝廷的悬赏令刚刚下达，侯大苟却又领导义军两次攻陷梧州城，[4] 并向广东高、雷、廉各州活动。

成化元年（1465年），宪宗帝刚上台，立即撤掉广西总兵官陈泾的职务，以原浙江布政司左参政韩雍为佥都御史督戎务，前来两广镇压农民起义。

韩雍是镇压农民起义的老手，曾参加镇压叶宗留、邓茂七起义。他奉命率领北京、南京、江西、湖广官军16万人进剿大藤峡。面对强大敌人的围攻，侯大苟无所畏惧，从容抵抗。在作战前，首先将义军的家属小孩及钱谷转移到比较安全的桂州、横石、寺塘各崖洞，将青壮年男子布防前线，同时还在各要隘处排列木栅，安置竹签，构筑工事，准备用滚木、礌石、标枪、毒箭作武器迎击来犯之敌。当时留在大藤峡根据地的义军仅有1万多人，双方力量对比十分悬殊。但是，大藤峡的瑶民子弟为了保卫家乡，进行了顽强的战斗，给敌人以沉重的打击。官军采用团牌、扒山虎等武器，鱼贯而人，并施放火箭，纵火烧山，呼声震天，山谷若崩。义军几经血战，但因武器和粮食补给不上，结果被官军攻破山寨16处，侯大苟被迫率领部分义军退到九层楼山顶。

九层楼又名九层崖，位于桂平罗渌三峒的上峒，是大藤峡附近最高（约

---

① 《粤西文载》卷二三。

② 《明宪宗实录》卷一。

③ 《明书》卷一六二《大藤峡论》。

④ 天顺八年（1464年）正月，义军攻人梧州城，杀县丞、主簿，焚毁学宫；三月，又再度攻进梧州、北流等地。

七八百米）、最陡的一座山。山上有九个峰头，故名九层楼。此山的四周均是悬崖绝壁，势控霄汉，易守难攻。起义军从九层楼山顶上，“用千斤垒石，从云霄转下，声如轰雷，且弩矢雨注，不可当”①。就这样，义军一次又一次地打退了官军的进攻。官兵胆战心惊，屡攻不下。于是他们采用大量火炮来轰山，又乘义军不备，从后山潜登，结果使义军腹背受敌，起义军的最后一个据点九层楼终于被敌人攻破，以侯大苟为首的700余名义军战士与官军展开了激烈的肉搏战，全部壮烈牺牲于九层楼山上。如今，在九层楼山顶还保留有当年起义军用过的磨刀石、水井和用石块堆砌而成的防御工事遗迹。②

这次大征剿，韩雍残杀起义军3200余人，抢夺妇女2718人。还有不少农民群众战死、溺死。③韩雍镇压农民起义后，下令将横亘江上的大藤砍成三段，制作藤鼓三个，以义军的鲜血将鼓染红，分别挂于梧州、肇庆、广州三府的军门前。④ 韩雍还将大藤峡改名为“断藤峡”⑤。但是大藤并未断，此后大藤峡农民起义仍不断发生。

起义军与明政府签订鱼盐之约

正德年间，大藤峡农民起义军日益壮大，“流劫郡县，屡征不服”，迫使都御史陈金不得不改用招抚的办法，即由明政府与农民军签订鱼盐之约：“今与约，凡官民舟楫之经峡者，汝等转相护送之，各有程期。凡民商贩载者，各给汝以鱼盐瓦器。”⑥ 订约之后，农民军获得了食盐便暂时停止反抗斗争，于是“数月之间，两江晏然，帆樯络绎不绝”。陈金曾奏请明朝廷将“断藤峡”改为“永通峡”。如今在大藤峡尚保存有“勅赐永通峡”摩崖石刻。

但是，订约后不久，明统治者又撕毁协约，农民军复起，于是“永通峡”

---

①③　毛奇龄：《西河全集·蛮司合志》。

②　《大藤峡瑶壮等族农民起义的革命遗址和文物》，载《文物》，1976（6）。

④　《肇庆府志》卷二二。

⑤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六《大藤峡》。

⑥　《粤西文载》卷四四《永通峡碑》。

又不通了。有歌谣抨击陈金日：

永通不通，来葬江中；

谁其作者？噫，陈公。①

这首歌谣以有趣的讽刺口吻，深刻地揭露了陈金与农民军签订协约的阴谋，表现了大藤峡农民起义军的顽强斗争精神。

起义高潮的形成和被王阳明所镇压

嘉靖初期，大藤峡农民军再次掀起了反封建斗争的高潮。他们与八寨、苍梧等地农民起义军联成一体，再次控制了黔江上下数百里的广大地区。“上连八寨，下通仙台、花相等峒诸贼，连结数十余巢，盘亘三百余里”②，震动了明朝廷。

嘉靖六年（1527年），明朝廷急派理学家王阳明来广西，镇压各族人民起义。王阳明又名王守仁，浙江余姚人，曾任南京兵部尚书，是一个满口仁义道德的伪君子，惯用软硬兼施的两面手法，曾提出过“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的论题。当年十一月，王阳明以兵部尚书兼左都御史的身分，总制两广、江西、湖广军务，来到广西镇压农民起义。他首先处理广西田州、思恩土官叛乱，然后在南宁办起了敷文书院，宣扬理学。他表面上做出假装撤兵的样子，暗地里却连夜调兵遣将，采用突然袭击的手法，先后镇压了大藤峡和八寨农民起义。③

王阳明在镇压大藤峡农民起义后，安置土目黄贵与韦香在大藤峡的武靖州负责守峡。这两个土目胡作非为，强占瑶民田庐。因此到嘉靖十七年（1538年），侯胜海和侯公丁又领导大藤峡瑶民起义，2000起义军夜袭弩滩堡，打死戍堡官兵200余人。后被蔡经、田汝成等人所镇压。④

---

① 《明史》卷一八七《陈金传》。

② 《明世宗实录》卷九四。

③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六。

④ 《明世宗实录》卷二〇五。

明末天启七年（1627年），大藤峡农民在胡扶纪领导下，以鹅山（即龙山）为据点，开展武装斗争。官府派8000名官兵前来镇压，胡扶纪被捕牺牲。[1] 至此，明代大藤峡农民起义最后失败。

以瑶民为主的大藤峡起义，此起彼伏，前仆后继，坚持斗争达200余年之久，是明代广西规模最大的农民起义，也是明中后期全国较大的农民起义之一，在中国农民革命斗争史上占有一定地位。大藤峡起义农民的顽强战斗意志，对后来爆发的太平天国革命有着深刻的影响。

二、八寨起义

八寨的地理形势

八寨位于广西上林、忻城两县之间。在那里，高山林立，地势险要。瑶壮农民靠山而居，结寨称戈，有八寨或十寨之称。八寨之名，说法不一。瞿九思在《万历武功录》中说八寨就是思吉、周安、落红、古卯、罗墨、古钵、古凭、都者；顾祖禹在《读史方舆纪要》中说八寨是思吉、周安、古卯、古蓬、古钵、都者、罗墨、剥丁，两者大同小异。隆庆年间又增加龙哈、布咳二寨，合称为“十寨”。但无论八寨或十寨，都已超出八个或十个村寨的狭义范围，而成为一个地区的统称。八寨地区方圆250公里，共有大小村落128个，居民2120余家。[2]

明代八寨起义是广西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之一。王守仁在分析八寨农民起义时说：“惟八寨之贼，每寨有众千余，四山环合，同据一险。无事则分路

① 《熹宗实录》。
②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十寨诸壮列传》。

出劫，有警则奔入其巢，数千之众，皆不纠而聚，不约而同，不谋而合，故名虽为八，实为一寨，此八寨之贼所以势众力大，而自来攻之有不能克者也。各巢之贼，皆倚恃八寨为逋逃主，每有缓急，一投八寨，即无所致其穷诘。八寨为之一呼，则群贼皆应声而聚。故群贼之于八寨，犹车轮之有轴，树木之有本。"① 由此可见，明代八寨农民凭借有利的自然条件，武装反抗封建统治，成为广西农民起义的一个重要据点。

起义的发生和发展

洪武九年（1376年），古凭瑶民起义，拉开了明代八寨农民起义的序幕。此后起义不断爆发，规模较大者有：天顺元年（1457年），八寨义军万余人分攻武缘，直逼南宁；② 成化六年至八年（1470～1472），黄公刚等人领导起义军千余人，转战忻城、上林、宾州、永淳等地。朝廷令总督两广军务右都御史韩雍督兵镇压；③ 弘治四年（1491年），八寨义军与庆远义军联合，在韦旋领导下进攻宾州；嘉靖六年（1527年），田州、思恩土目王受、卢苏叛明，八寨义军"乘机出攻州县乡村，远近相煽，几为地方大变"④；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八寨义军夜袭南宁城，杀死巡风吏1名和守堂民款3人，运走库存银两财物，次年年底又再次夜袭南宁城；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吴宗显领导八寨义军奇袭容县，攻下县署，夺帑而去；次年八月，义军又攻克宣化，杀死守城军款21人，夺走县库财物；⑤ 万历初年，思吉义民起义，赶走地方长官，接着，樊尚领导龙哈农民揭竿而起，万历六年（1578年）咘咳寨农民在蓝公潺领导下，一举捣毁长官司，"执土吏黄如金，夺其司"⑥；万历六年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一五王守仁：《处置八寨断藤峡以图永安疏》。
②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八。
③ 《明宪宗实录》卷一〇〇。
④ 《王文成公全书》卷一五王守仁：《征剿稔恶瑶贼疏》。
⑤ 《粤西丛载》卷二六。
⑥ 《明史·土司传》。

至七年（1578～1579），八寨农民“复聚党万余人，据人田产，白昼大都之中剽人而夺之金，甚至攻城掠库，戕官殃民”[1]。

从上述可知，明代八寨起义时起时伏，从未间断。参加人数由几百发展到几千甚至数万，嘉靖、万历时期发展到高潮。自嘉靖中期，八寨义军联络广西各地义军，北攻柳州、桂林，直趋湘西黔东；南克南宁、容县等城，打进广东。当时人王守仁记载说，嘉靖时八寨义军发展至数万人，八寨附近千里之内几乎都被义军所控制。战斗的频繁达到“岁无虚月，月无虚旬”的地步。[2]

王阳明等人镇压起义军

为镇压八寨起义，明朝廷命王守仁以兵部尚书兼左都御史总制两广、江西、湖广军务，督兵前往广西。这次出征八寨的官军土兵共有6000人，由广西右布政使林富、原任副总兵张祐统督，兵分三路，约定于嘉靖七年（1528年）四月二十三日卯时各路兵抵达预定地点，同时进攻八寨。八寨义军以木石、镖枪、药弩为武器，凭着有利的地形条件，英勇顽强地打击来犯之敌。双方经过一个多月激战，伤亡惨重，遗尸遍野。流传民间的《唱离乱》民歌，[3] 反映当时的战斗情况说：

天蒙蒙，喊杀又喊冲；
帽子飞上天，鞋子滚下冲。
天蒙蒙，相杀在田中；
蒺藜刺进肉，惨叫震九重。
天灰灰，人头成山堆；
人头还比猪头贱，谁见眼泪不纷飞？

---

①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十寨诸壮列传》。
② 《阳明全书》卷七。
③ 蓝承恩：《广西八寨壮族农民起义概述》，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7（2）。

在强大敌人的围攻下，起义军2000余名战士壮烈牺牲，起义终于失败。但是，八寨起义农民并没有被敌人的屠杀政策所吓倒，他们擦干身上的血迹，埋好同伴的尸体之后，又继续战斗了。到万历初年，队伍又发展到万余人，开展更大规模的反封建斗争。

万历七年（1579年）十一月，两广总督刘尧诲和广西巡抚张任率官军土兵10万人前往围剿。这次围剿从当年十一月二十日开始，到次年三月五日结束，历时103天。义军伤亡及被俘者共1.69万人，这就是明统治者所大颂特颂的“己卯之役”①。

至此，八寨较大规模的起义终于失败了。但八寨农民起义军的顽强斗争精神却永远值得称赞，他们在广西农民革命斗争史册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三、府江起义

陈华四、覃扶照等人领导的起义

府江是漓江中游的一段河道，它“上起阳朔，下达昭平，绵亘三百余里”②。府江两岸崇山峻岭，地势险要，是明代广西农民起义的重要根据地之一。

洪武八年（1375年），贺县屯军陈华四联合瑶人李季九等人共同起义，③拉开了明代府江农民起义的序幕。此后府江地区的农民起义此起彼伏，不断爆发。其中规模较大者有如下几次起义：

弘治七年（1494年），覃扶照、蓝公玉领导的永安（今蒙山县）农民起义。起义军号称“飞天过海”，迅速围攻永安州城。修仁、荔浦及府江沿岸农

① 《明神宗实录》卷三二。

② 许之豫：《荔浦县志》卷三。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五。

民纷起响应，起义队伍发展至数千人，攻占永安、修仁、荔浦等地，控制府江沿岸数百里，杀死官军指挥张敞，震动朝廷。是年冬，朝廷委派监察御史林廷选、两广总督闵珪、广西总兵毛锐、副总兵欧磐等人统领官军土兵6万人，兵分四路进攻永安、荔浦、修仁等地。起义军凭借高山险隘的有利地形，顽强阻击官兵进攻。永安的通天岩之战最为激烈。当时，官军强攻义军的据点之一通天岩，义军"凭高下矢石"，屡次击退官兵进攻，结果官军"攻围月余，其固如故"①。最后因敌众我寡，起义失败。官军的这次围剿，先后捣毁府江村寨180个，屠杀居民6000余人，俘去男女老幼4000余人，抢走财物牛马，不计其数。

覃公浪、倪仲亮等人领导的起义

正德六年（1511年）九月，贺县农民覃公浪联合怀集县民覃文敬、连山县民李公旺等人共同发动起义。其后又与平乐鱼狗等地的起义军相会合，组成一支浩浩荡荡的起义大军，攻占府江沿岸，钩劫官商船货，坚持斗争达3年之久，最后被广西总兵柳文率兵镇压而失败。官军先后攻陷府江200余个村寨，屠杀群众4470人，俘去1200余人。②

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倪仲亮、邓良朝、梁荣、李三弟等人领导贺县农民起义。队伍发展至数千人，常与广东连山县义军联合作战，活动于两广边界及湖南的衡、永、郴、桂等州县，打击地主官僚，"夺占田土"，震动朝廷。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朝廷派两广总督张岳、总兵官陈圭，征调两广汉达官军、土兵民壮共8万人，兵分东、西两路进攻义军。西路由广西副总兵沈希仪率领6万官兵进攻贺县；东路由广东布政司左参议朱宪章带领2万官兵进攻连县。敌我双方经两个多月激战，互有伤亡。后因敌众我寡，义军终于失败。官军进行残酷镇压，被杀的义军和群众3000余人，被俘280余人，

① 《粤西文载》卷四五桑悦：《平永安蛮碑》。

② 《明武宗实录》卷七九。

还掳去牛马270多头、器械1500余件。[1]

韦公海、黄朝田等人领导的起义

隆庆三年（1569年），荔浦县三峒农民5000余人在韦公海领导下武装起义。起义军多次进攻县城，不克。后攻陷4个官军营堡，杀官兵无数，“声势甚剧”。与此同时，永安州民万余人在李都堂、杨公满领导下起义，围攻州城，活捉知州杨惟执，杀死指挥官胡翰，千户李可久、周廉、土官岑文等人，夺去州印，“道途梗塞，城门昼闭，永安荔浦，几至陆沉”[2]。隆庆六年（1572年）十月，广西巡抚郭应聘、总兵官李锡急调官兵6万前来镇压，经三个多月围剿，起义军失败。义军和起义群众被杀者5000余人，这就是郭应聘所称颂的“府江之捷”[3]。

其后较大的起义还有：万历四年（1576年）昭平上四屯酋长黎福庄领导的起义，万历六年（1578年）瑶民首领盘宗明领导荔浦、修仁、永安等地农民起义，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北陀壮民黄朝田领导的起义等。

以上几次较大的府江农民起义虽然都先后被官府镇压下去了，但府江人民的革命精神和光荣传统却永远留在人间。

四、古田起义

韦银豹领导的起义

古田位于今永福、临桂、融安、鹿寨4个县之间，古田县治在今永福县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三三八。

② 《粤西丛载》卷二八。

③ 《明神宗实录》卷一〇。

的寿城镇，距明代广西省城（桂林）仅80公里。古田农民起义是明代广西较大的农民起义之一。

古田起义首领，最初是韦朝威和覃万贤。正德年间在一次战役中韦朝威牺牲，覃万贤下落不明。此后，韦朝威之子韦银豹和黄朝猛继续领导农民进行斗争，嘉靖时期掀起了武装斗争高潮，韦银豹在斗争中成为古田农民起义最杰出的农民领袖。

正德末年，韦银豹率领古田起义军采用声东击西的蘑菇战术，粉碎了广西副总兵张祐的围剿阴谋之后，① 起义军开始由消极防御转为主动进攻。正德十五年（1520年）农民军向北进攻桂林近郊，杀死指挥朱铠；向东南攻下洛容县（今鹿寨县一带），占据永福的西乡、托定、洛斗等地，并切断由桂林通往柳州的江道。到嘉靖初年，广西总兵张经建议设堡于都狼隘等险要地方，募兵防守古田附近地方。但不久张经调离广西，守兵将领莫崎病死，守兵纷纷逃跑。韦银豹领导起义军乘机向四处发展，除攻占古田县外，连续攻克义宁、洛容、永福及临桂、灵川、阳朔等县的部分地区。此外，还与兴安金盆竹的韦朝奉、义宁大竹山的林银汉、临桂南乡的盘银豹等人领导的起义军互相联合，共同对敌。由于上述各支起义军所在地连成一片，力量加强，地盘扩大，桂东北绝大部分地区已被农民起义军所控制。这是古田起义军最强盛的时期。

起义军袭击桂林城及其失败

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夜，古田起义军攻入桂林城，杀死广西参政黎民衷，夺司库官帑7石。② 今在芦笛岩附近的大岩洞内，还保存有一块记载此事的石刻，③ 印证了起义军攻破桂林城的历史事实。次年

---

① 《古今图书集成》卷一四〇三《桂林府部》。

② 《桂林文物》，6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

③ 石刻题记："嘉靖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迎春，混入蛮贼，劫掳布政司库[花]银七石，杀死布牧黎民衷。"

八月，古田起义军再次攻入桂林城，并袭击靖江王府。①

古田起义军两次进攻广西省城——桂林，标志着古田农民起义发展到了高潮。

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明朝廷任命俞大猷为广西总兵官，并把原任江西按察使的殷正茂升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广西。隆庆四年（1570年）四月，殷正茂等人率领官军土兵14万人进攻古田，双方激战三个多月，起义军最后失败。②

五、马平起义

明初至明中期的起义及其失败

明代的马平县就是今柳江县，县治设于柳州。在明代广西农民的反封建斗争中，马平是农民起义较早、斗争时间较长、规模较大的地区之一。

据《柳州县志》卷六所载，洪武四年（1371年），柳州附近的农民就开始武装起义，他们联合宾州地区的农民起义军共同进攻融县，转战于柳江沿岸，后被柳州卫指挥苏铨率兵镇压。洪武七年（1374年），韦布党又率领马平农民武装起义。起义军围攻柳州城，后被官军镇压。永乐元年（1403年），梁公竦率领马平五都农民起义。起义军与柳城、融县等地起义军联合，首先攻入柳州水南街，而后活动于柳庆地区。永乐五年（1407年），明朝廷派韩观统领贵州和两广官军前往镇压，“马平十八里之民，尽被屠戮”③，被害群众达万余人。宣德三年（1428年），韦朝天又率领马平农民武装起义，进攻洛容、永福

① 《明穆宗实录》卷一三。

② 张翀：《平古田大功碑》，载《永宁州志·艺文》。

③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九〇。

等地，控制了柳州至桂林的江道。广西总兵官山云领兵前往围剿，结果反被农民起义军打得惨败，正如史料所云："宣德三年，有山云总兵者调兵剿之，而反为寇所袭。"[①] 景泰元年（1450年），以古丁峒蓝伽为首的马平五都起义军联合韦万皇为首的庆远起义军约万余人，围攻柳州城，连攻数日，城池几为义军所攻占。这就是王臣在《平马平蛮碑》中所说的"城几陷"[②]。与此同时，马平的韦公猛、北五的韦公写、藤县的侯通三等人各拥众数千，转战于柳州府各州县，严重威胁着广西的封建政权。正德二年（1507年），广西当局请求朝廷派兵前来镇压，武宗皇帝朱厚照诏令两广总督陈金率兵进剿。陈金率10万之师，水陆并进，直趋马平。他将10万官兵分成前、后、左、右、中五哨，表面上装成大兵围剿的样子，实际上却贪生怕死，不敢进攻。从正德二年秋用兵马平到第二年春收兵，为时半年之久，从未敢与义军交战一次。最后陈金为着向朝廷交差，竟杀死数千无辜群众，然后谎报军功说："捣巢扫穴，斩首凡七千级。"朝廷信以为真，照样给陈金晋升为左都御史。

由于陈金的大屠杀，更加激化了柳州地区的阶级矛盾。因此正德年间，马平农民的反封建斗争，依然如故。正当陈金班师回朝不久，韦朝宣又领导柳庆地区农民武装起义。义军"复布山谷，顷年以来根蔓延引，占据庆远水陆二路，敌杀官军，攻劫县库"。马平、柳城等县，"各县仅存附郭数里，其余大抵漫为盗区"[③]。农民起义的实况，因地方官吏害怕朝廷问罪而不敢如实上报。《马平县志》也说："弘（治）正（德）以后，寇起多不上闻。三都、五都结洛容壮，啸聚如故。"

正德五年（1510年），周鉴领导马平五都农民起义。起义军进攻柳州城，柳州知府刘琏领兵数百出城阻击义军。起义军在城郊设伏，以少数义军与刘部接战，义军佯败逃跑，刘琏策马追击，义军将刘琏诱至城郊预伏圈内，伏兵四起，将刘部团团围住。结果刘部被歼，刘琏被俘。刘琏在柳州任知府期

①② 《粤西文载》卷四五王臣：《平马平蛮碑》。

③ 《粤西文载》卷八张岳：《报柳州捷音疏》。

间，对农民进行敲榨勒索，并插手盐运，对起义农民进行食盐封锁，因此农民对他早已恨之入骨。起义军为报仇雪恨，将刘琏当场打死，并剖开其腹，“实之以盐”①。继刘琏被义军诱杀之后，另一知府郭铉出城亦被农民军“弩中其膊”。此后，驻柳官员龟缩城内，不敢出城。这种情况，引起了统治者的恐惧。明朝廷急派右江参将沈希仪领兵前来镇压。沈希仪先令百户蒋绍宗率500名官兵偷袭五都，结果被五都义军重重包围。沈希仪得知蒋绍宗被围困的消息后，亲自率兵500名赶至五都解围。沈希仪来到五都附近，又被义军包围，双方激战数日，互有伤亡，不分胜负。后经谈判，农民军“收兵奔山顶，空隙以通百户兵”。这样才使蒋、沈脱险撤出五都。经过这次教训，沈希仪感到欲攻五都，“非狼兵不可”②。

明中后期的起义及其失败

正德末嘉靖初，柳州地区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加速了阶级矛盾的激化。当时的灾情，蒋冕在《与两广提督萧都宪三书》中说：“吾广右地方……以去岁半年旱暵为虐，赤地二三千里，亦数十年来所无，而柳庆二府被灾尤重，斗米直银半两，人至相食。”③ 在此情况下，农民无以为生，铤而走险，马平农民起义发展到高潮。

嘉靖元年（1522年），马平大饥，矿工周克亮聚众起义，饥民纷纷赶来参加，起义队伍迅速发展到万余人，转战于柳州附近诸县，攻城略库，戕官夺田，震动了明朝廷，嘉靖皇帝急令两广总督张岿督兵前来镇压。起义军凭险抗敌，与官军激战数百次，后因敌众我寡而失败。④

周克亮起义失败后不久，韦金田等人又起来领导柳州地区农民开展武装

① 《明武宗实录》卷六一。

② 《粤西文载》卷三五唐顺之：《沈紫江广右战功志》。

③ 《粤西文载》卷五四。

④ 《粤西丛载》卷二七《周克亮》。

斗争。[1] 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韦扶矿领导马平起义军在柳州附近诸县袭击官军，并向庆远一带发展。当时起义军已控制柳庆一带的水陆通道，使"庆远一郡几为绝域"[2]。

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朝廷急令两广总督张岳会同广西总兵官陈圭调集汉、土官兵7万人前往柳州，镇压马平起义。

张岳的这次军事镇压可分为三个阶段：从当年九月至十一月为第一次进攻；十一月至次年四月为围困和休整阶段；四月至五月为第二次进攻。张岳在《报柳州捷音疏》[3] 中，详细记载了这次军事行动的整个过程。在开始时，张岳首先派人详细调查了五都等地村寨的地形及农民起义军的分布情况。然后开始进行军事部署，征调南丹、东兰、那地及左、右两江的土官土兵和马步官军、民壮、打手等，分兵三路向五都大举进攻：中路以参将郑炯、参将戚振统领南丹土兵，向鱼窝、雷岩、同银、北岸等义军据点发起进攻；东路以参议赵崇信、参将孙建武统领那地土兵进攻马鞍、平田、北册、洛满等地；西路以副使魏良辅、都指挥李霁统领东兰土兵，进攻都博、龙船、高桅等地。三路官军土兵约定于九月初七日同时发起进攻，"按图扑剿"。在大军进攻之前，张岳又先派兵抢收农民的庄稼，"收其禾稼，兵有余食，决意持久"。

在敌人大兵压境面前，五都农民起义军奋起反抗。鱼窝等地起义军多次打退敌人的进攻，杀死许多官兵，使敌人将领深感"兵力不敷，所围有限"，不得不提出增援要求。张岳马上抽调镇安府土官岑真宝土兵3000名、田州土官岑芝土兵5000名、向武土官黄仲金土兵3000名、东莞县铳手50名和其他汉土官兵打手作为增援部队，由广东都指挥刘海、广东参政张烜总领，于当年十一月十五日前赶至马平增援。

面对大批增援官兵压境，马平农民起义军也调整了兵力，集中力量扼守要寨，如鱼窝、马鞍、龙船等地，"地势高险，拔地数十丈，弓箭火铳俱不能

① 《粤西丛载》卷二九《柳州马平》。

② 《粤西文载》卷五四张岳：《与夏桂洲书》。

③ 《粤西文载》卷八。

达”，且各寨“岁有积聚”，对这些要寨严加防守，利用有利地形，居高临下，凭险抗敌。当官兵来到这些山寨时，义军从高山上，礌石乱下如雨，使官兵毫无办法向前一步，双方只好处于相持阶段。从十一月至次年四月，张岳对义军采取了“久困之计”，官军把义军围困在据点内，防止突围。与此同时，官军进行休整。

经五个月左右的围困和休整之后，官军从次年四月初八开始发起第二次进攻。在行动前，张岳在柳城召开军事会议，研讨和部署进攻方略。会后张岳亲自调度，责令各路官兵限期攻下起义军的据点，否则将以军法论罪。

由于张岳从严治军，各路官兵不敢违令，他们均按计划，先后攻下雷岩、同银、平田、洛满、都博等据点，最后集中兵力进攻鱼窝。

鱼窝是马平起义军最重要的一个中心据点，这里四周高山林立，石壁陡峭，易守难攻。开始官兵采用强攻办法，以大批官兵从山下仰攻义军。义军从山顶用绳悬礌石而下，狠狠打击仰攻之敌。结果官军屡次强攻皆以失败而告终，伤亡累累。张岳眼见强攻无效，改用夜间偷袭的手段。即从军中挑选身强力壮的70名士兵组成敢死队，由广西副总兵程鉴带领，利用夜间义军防守松懈之时进行偷袭。起初程鉴害怕，不敢接受任务。张岳对他进行威胁说：“鱼窝破了，荐你首功；鱼窝不破，则以你养寇首罪，二者由你选择。”程鉴哭着说：“这只好为你去死了。”一天夜里，程鉴带着敢死队来到鱼窝山下，“先令五死士持刀学猿猱攀木而上”，用刀杀死在山上守卫的5个义军战士，接着程鉴带领敢死队冒险夜登。当寨中义军发觉官兵已经上山时，立即与官兵展开肉搏战。这时山下大批官兵拼命“用绳梯钩搭绝壁，偷上鱼窝、马鞍二寨，夺其闸门，投放火球，烧其茅房”①。农民军眼见官军已攀崖而上，并火烧村寨，只好仓促撤退，许多义军战士在撤退过程中被烧死或跌死，官军乘机而上，终于占领了鱼窝、马鞍等要寨。接着，张岳等人对马平起义农民进行残酷的镇压和屠杀，被捕杀的义军战士和群众多达4000余人。起义军首

① 《粤西文载》卷八张岳：《报柳州捷音疏》。

领韦金田、韦金秀、覃朝鲜、韦明廉、蓝扶威等人均在战斗中被捕牺牲。

至此，明代马平农民起义终于失败了，但它在广西农民的反封建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六、明代广西各族人民起义的特点、历史作用及意义

起义的特点

明代广西农民的反封建斗争，除上述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之外，还有右江划马军起义，庆远、怀远、桂北、桂南和其他地区的农民起义。所有这些农民起义与其他省区农民起义相比较，既有共同的时代特征，又有广西自己的某些特点。

中国封建社会到明代已进入了晚期阶段，腐朽的封建制度已日益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尤其到明中后期，政治腐败，宦官专权，土地高度集中，赋税苛重，造成社会矛盾激化，这是明代全国各地农民起义爆发的共同原因。而农民起义已将斗争的矛头对准封建土地所有制，这是农民起义的时代特征。广西农民起义除了具有上述特征外，还有自己的某些特点。主要是：

第一，为夺田夺盐而斗争。

在封建社会里，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也是人们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古人曾说："田土，民所恃以衣食者。"① 因此，土地便成为各个阶级、各个集团人们所必争的对象。在明代，皇帝带头兼并土地，发展皇庄，土地因而高度集中，这是明代一切社会问题的总根源，广西也不例外。

① 陈继从：《笔记》卷二。

广西素来是一个山多田少、地瘠民贫的省区。明以前的广西，土地绝大多数均为土官和地主所占有，农民则很少甚至完全没有土地。到了明代，广西的土地兼并比他省有过之而无不及。许多少数民族农民失掉土地，或四处逃亡，或跑到深山野林中去谋生，土地问题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这种情况完全是明统治者在广西推行"以夷治夷"的政策和勾结广西土官在广西大搞武装占田所造成的。

所谓武装占田，就是用军队（官军或土兵）去占耕起义农民的土地，破坏起义农民的生产，以达到断绝其粮食、消灭农民起义军的目的。这是统治者镇压广西农民起义的一种卑劣手段。但是，他们打错了算盘，他们利用军队来占耕起义农民的土地，势必引起农民起来开展夺田斗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统治者不断推行武装占田，农民就不断开展夺田斗争。这里仅举一些突出例子来说明。

正统四年（1439年），大藤峡农民起义军在桂平、平南、藤县、容县等地开展夺田斗争，起义军所到之处，杀掠地主，抢夺牛羊，"强占田土"①。这是大藤峡农民起义军开展夺田斗争的一次记载。

正统八年（1443年），广西罗城一带农民起义军开展夺田斗争，"广西罗城县民地二百二十余顷，为峒贼所据"②。

正德二年（1507年），府江农民起义军在修仁、荔浦等地开展夺田斗争。有记载说上述二县地主的"田塘顷亩，尽被壮贼占种"③。

正德七年（1512年），廖公广率领钦州农民起义军攻占灵山县永平寨，"占耕民田，不输赋税"④。

正德、嘉靖年间，古田农民起义军开展夺据田土的斗争，史料记载说：

① 《正统实录》卷八一。
② 《正统实录》卷一〇七。
③ 《正德实录》卷二九。
④ 林希元：《钦州志》卷九。

"田土县治，尽被壮贼占据。"①

万历时期，岑溪、罗旁等地农民起义军的首领潘积善自称"平田王"，领导农民开展夺田平地斗争，后被凌云翼所镇压。②

由上述材料可知，明中后期由于统治者在广西大搞武装占田，引起了广西各地农民开展轰轰烈烈的夺田斗争。这种情况在全国各地的农民反封建斗争中是罕见的。

明代广西农民起义的爆发，除了与土地问题有密切关系外，还常与食盐问题相关。这说明当时广西盐法已成为人民的一大祸害。

食盐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在古代，广西的食盐供应素来是比较困难的。因为广西不产盐，广西的食盐是从广东运来的。在宋元时期广西的食盐供应已经逐渐紧张，入明后，食盐问题便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其原因主要是明政府在广西加强了对食盐的控制和垄断。由于广西的盐运和专卖是最有利可图的事业，所以明政府对广西的食盐死抓不放，他们通过盐的专卖，牟取暴利，以充兵饷，故有所谓"粤西兵饷，半藉盐运"或"全藉盐利"之说。《广西盐法志》记载说："粤西兵饷，半藉盐运。其法与他处异，官出资本及舟具，岁令郡卒一人往东省鬻盐运归，转市楚商，取其利以资饷，盖官自为市也。"③ 这里已说得很清楚，明统治者在广西大做食盐的专运专卖，而且不是在广西出卖，而是"转市楚商"，运到湖广、贵州等地出卖，以牟取暴利。因此，广西食盐奇缺，"私贩甚多，盐价甚昂"。一般老百姓，特别是住在山区的瑶壮人民是不容易买到食盐的。

更严重的是，明统治者鉴于广西食盐来之不易，常常以封锁食盐作为镇压农民起义的卑劣手段。成化初年，为了镇压大藤峡农民起义，明朝编修官员丘濬曾向明朝廷出谋献策曰："广西不产盐，而两江（广西左江道和右江道）尤为艰得。宜严立私贩之禁，量为功次等则，以为赏劳士兵之资。"④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九八。

② 《万历武功录·岑溪潘积善诸瑶列传》。

③ 《粤西丛载》卷一六。

④ 《明宪宗实录》卷一三。

这一资料反映，明统治者妄图以鼓励士兵捉拿私盐贩的办法，在农民起义活动的左、右江道地区严立私贩之禁，以断绝农民起义军的食盐，真是何其毒也！

由于明统治者对广西各族人民实行食盐的封锁政策，必然引起人民的夺盐斗争。明代广西各地农民起义军常常为夺盐而战斗，其中又以大藤峡和府江农民起义军的夺盐斗争最为激烈。大藤峡位于黔江中游。黔江与府江（今桂江）同是明代广西盐运必经之路。这两支农民军常用武装拦江抢夺官商盐船，致使“江道阻塞”，盐运不通。大藤峡起义军为了夺盐，曾多次攻打广西盐运中心——梧州城，甚至还打到广东产盐的地方去。如天顺八年（1464年）四月，大藤峡起义军曾攻人“广东石康等县，杀乌家驿丞林安等，执海北盐课提举邹贤、翁良等，并劫掳官民男女共四百二十余名，劫去海北盐课提举司、石康县盐仓、乌家、白石驿印四颗”①。

府江农民起义军也常用武装在江的沿岸“钩劫官商船货”②。万历六年（1578年），府江起义军攻打小结滩，“夺商盐”③。隆庆年间，在农民军的强大压力下，抚臣殷正茂不得不提出“犒赏猺獞鱼盐，以息劫夺”的建议。④

古田农民起义军也常常控制漓江沿岸，拦江抢夺官商盐船。有一位起义军首领莫振虎（有的史书写成王振虎）自称为“战江王”⑤，表示要战斗在漓江，为夺盐而斗争。

以上史实表明，明代广西各地农民起义军常为夺盐而斗争。这是盐法密酷及统治者对广西人民实行食盐封锁政策的直接反应。民苦无盐，是明代广西各地农民起义不断爆发的原因之一。

由于明代我国封建社会已开始进入晚期阶段，因此从明中叶开始，我国

① 《明宪宗实录》卷四。
② 《明武宗实录》卷七九。
③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高江诸瑶列传》。
④ 《明穆宗实录》卷五六。
⑤ 《粤西丛载》卷六六。

各地农民都普遍掀起了抗租、平田夺地的革命风暴。如明中期先后爆发的叶宗留、邓茂七起义，刘通、李原领导的荆襄流民起义以及杨虎、刘六、刘七领导的农民起义，这些农民起义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为平田夺地而斗争。到明末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更鲜明地提出了“均田免粮”的革命口号。明代这些农民起义都有封建社会晚期农民革命的共同特点，就是反对封建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明代广西农民的夺田斗争，也有这个时代特征，同时还有自己的特点。比如夺盐斗争就是广西的特点，是全国各地农民起义所罕见的，说明当时广西农民的反封建斗争任务更加艰巨，斗争更加激烈和复杂。

第二，既有反封建斗争的性质，又具有浓厚的民族斗争色彩。

明代广西农民起义多数发生在流官统治下的少数民族地区，参加起义的群众虽也有少数汉族农民参加，但绝大多数是瑶壮农民。他们遭受封建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因此其斗争具有反封建的阶级斗争性质，又带有浓厚的反民族压迫的民族斗争色彩。隆庆、万历年间，怀远瑶民起义。当明王朝派李锡率兵前去镇压时，瑶民义军凭险抵抗，并说：“阿瑶得守险，汉鸟奈我何。”① 这就表明他们把自己与封建统治阶级的斗争，简单地视为瑶汉斗争，反映他们的阶级意识比较模糊，也表现了他们强烈的民族情绪，说明他们的斗争是带有反民族压迫性质的阶级斗争。

第三，具有长期性和广泛性的特点。

明代广西各地农民起义，无论是大藤峡、八寨，还是古田、府江、马平等地农民起义的斗争都坚持达数十年，有的甚至达百年之久。农民起义的斗争，从洪武初年开始爆发，到崇祯末年，中间虽有高潮与低潮，但斗争一直没有停息过。连封建统治者对明代广西农民起义的长期性也不得不承认，用他们的话来说就是“连年为患”，“积岁不灭”。为什么明代广西农民起义能够坚持长期斗争呢？这有主观和客观原因。主观原因主要是广西各族人民具有不屈不挠、不怕牺牲、前仆后继、英勇顽强的斗争精神。面对敌人一次又一

---

①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怀远诸瑶壮列传》。

次大规模的围剿，如果没有这种顽强的斗争精神是不可能坚持长期斗争的。另外，明代广西各地农民起义多在山区爆发。山区是明王朝统治最薄弱的地方，农民军以山区为根据地，其山地辽阔，地形复杂，凭高据险，易守难攻。农民军凭着山区有利的地理条件，比较容易打退敌人的进攻和围剿。同时义军在山区里，一面对敌作战，一面坚持生产，垦荒种地，每年秋收后，“粮谷充盈”。这样既可粉碎敌人的经济封锁，又可以长期坚持战斗。从客观方面来看，广西地处边陲，是明王朝统治比较薄弱的地方。加之明朝廷从宣德开始，政治腐败，财政危机，边患严重，且全国各地不断爆发农民起义，致使明政府无法集中大量兵力、物力到广西进行长期征剿，这样，就使广西农民起义得以长期坚持下来。

明代广西农民起义的广泛性，表现是多方面的。从起义的地区来看，十分广泛。北自越城岭，南到海边，东起都庞山，西至黔桂边界，到处都有农民起义发生。从起义的民族成分来看也有广泛性，参加起义的群众既有瑶、壮，也有苗、侗、仫佬、毛南等少数民族，还有少数汉族农民参加。参加起义的人，除农民外，还有山区矿工和城市商人、手工业者。

起义的历史作用和意义

总之，以夺田夺盐为主要斗争内容的明代广西各地农民起义，其规模之大，参加人数之多，活动范围之广，坚持斗争时间之长，对封建统治打击之烈，在广西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史上都是空前的，在明代全国农民战争史上也写下了光辉的篇章。其历史作用和历史意义主要是：

第一，它打击了明王朝及其在广西的封建统治，迫使统治者不得不做某些让步，从而推动了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

明代广西各地农民起义对封建统治的打击是沉重的。大藤峡起义军曾屡次攻陷两广重镇——梧州城，古田起义军曾“两犯省城”——桂林城，八寨起义军曾两次攻陷南宁城。各地起义军杀死了不少明朝将领和地方官吏，宋钦、任璩、马俊、刘琏等人，都成了义军的刀下鬼；打死、打伤无数官军和

土兵，削弱了明王朝在广西的统治力量，消耗了官府大量军费，加深了广西的财政危机。如果说在正德年间广西已经出现财政危机，那么到万历时期这种危机就更加严重了。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广西巡抚杨绍芳面对财政危机的深重曾哀叹地说："粤西岁支兵饷及经费等项共该二十七万一千九十两，迩者田地多荒，山田沙卤，止得粮银十三万三百两有奇。盖以广东、湖广协济及岁得盐利商贾诸税，总前四项所入，仅足一年所出之数，非有分毫堪动之余也……本省环境皆夷，万一仓猝窃发，无饷可以养兵，无兵可以守土。"① 正由于明代广西农民起义军如此沉重地打击了明王朝在广西的统治，迫使统治者不得不实行某些让步，其主要表现是对广西减免了一些赋税，例如：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广西兴城县奏，蛮民作耗，所逋赋千四百二十八石无征，命俱免之"②。

洪熙元年（1425年），广西思恩县知县谢寅奏："蛮人剽掠乡村，杀民（地主）男女，田多荒芜，乞蠲其税粮。"仁宗皇帝朱高炽看了奏文，不得不同意免征。③

正统七年（1442年），"免广西浔州府贵县绝户田土租税八百二十四石有奇"④。

正统九年（1444年），广西总兵官柳溥奏："近年秋粮折银输京，边民粜米易银，无不艰窘。"于是要求朝廷免征广西折粮银两。英宗皇帝朱祁镇担心由于实行"金花银"引起广西农民起义，于是不得不同意免征。⑤

景泰元年（1450年），减半征收广西部分地区田赋，并免征历年拖欠之税粮。是年七月，巡抚广西刑部右侍郎李棠奏："广西庆远、柳州等府，郁林、

① 《明神宗实录》卷三四七。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八。
③ 《明宣宗实录》卷八。
④ 《明英宗实录》卷八八。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一八。

天河、柳城、洛容、马平、宜山等州县良民数少，瑶壮甚多，其壮民屯种田地，欲乞俯就夷情，俱与减半征收，屡年拖欠税粮亦暂停免。”代宗皇帝朱祁钰也不得不同意免征。①

天顺三年（1459年），“蠲广西庆远府宜山县税粮三千五百八十石有奇。以贼寇出没，田多荒闲故也”②。

正德四年（1509年），免征广西马平县佃户一年粮差。是年五月，明朝廷下诏曰：“马平县地方寇贼既平……将佃户俱免一年粮差，以示宽恤。”③

嘉靖五年（1526年），“以广西用兵，量减各工坐派料银之半”④。

嘉靖九年（1530年），朝廷大量减广西积逋军器粮银。是年五月，巡按两广御史杨绍芳上奏说：“广西瑶壮劫掠，军民困弊。积逋军器料银，数岁无可征派，请量减。”世宗皇帝朱厚熜不得不同意。⑤

统治者的让步还表现在某些时候不得不改变食盐的封锁政策。如正德十一年（1516年），两广总督陈金曾与大藤峡起义军订立鱼盐之约。曰：“今与约，凡官民舟楫之经峡者，汝等转相护送之，各有程期。凡民商贩载者，各给汝以鱼盐瓦器。令而差弛，法弗汝贷。”⑥ 因此，“数月之间，两江晏然，帆樯络绎不绝”。同样，在府江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统治者对府江人民的食盐也做了一些让步。如隆庆五年（1571年）二月，抚臣殷正茂对府江人民提出5条建议，其中一条就是“犒赏瑶壮鱼盐，以息劫夺”⑦。可是，订约不久，统治者又违约，这说明统治者的让步是暂时的、有限的，是出于无奈的。尽管如此，这些让步对广西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还是起了一些作用的。

第二，促进了广西各族人民的团结与融合。

---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四《景泰附录》。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三一〇。
③ 《明武宗实录》卷五十。
④ 《明世宗实录》卷六二。
⑤ 《明世宗实录》卷一一三。
⑥ 《粤西文载》卷四四《永通峡碑》。
⑦ 《明穆宗实录》卷五六。

广西是多民族杂居之地，主要有瑶、壮、苗、侗等，也有部分汉人。《明实录》记载云："广西岭徼荒服，大率一省狼人半之，瑶壮三之，居民二之。"① 在明代，广西各族人民都参加了起义，为了打击和消灭共同的敌人，各地起义军常常互相呼应，互相支援，配合作战或者联合作战。这是明代广西各地农民起义的又一个重要特点。大藤峡、八寨、府江、古田、马平等起义军互相支援、互相配合或联合作战的事例颇多，在这里仅举较突出的例子来说明之。

天顺七年（1463年），官府集中兵力到浔梧一带围剿大藤峡起义军，柳庆地区官兵极少，防守不足。八寨义军"乘虚拥众攻劫上林县村社四十余处"，抢掠地主的土地、牛马和其他财富，取得重大战果。② 这是八寨义军与大藤峡义军配合作战的典例。关于这两支起义军的相互关系，《明实录》也有记载说："断藤峡等处瑶贼，上连八寨，下通仙台、花相等峒诸贼，连结数十余巢，盘亘三百余里。"③ 这说明大藤峡起义军和八寨起义军是互相支援、共同战斗的。

府江义军与大藤峡义军也常常联合作战，"其最强者，连藤峡，倚溪峒，纵横郡邑"④。如天顺七年（1463年）四月，府江与大藤峡两支义军联合起来约数万人，"欲入广东，流劫乡村"⑤。次年十二月，两支义军又先后攻入湖南地方。先是府江义军"越过湖南界，流劫桂阳等州县"。接着，大藤峡义军7000余人，又"由平乐过江，欲攻劫湖南地方"⑥。

成化元年（1465年），韩雍率领官兵前来镇压大藤峡义军时，曾把修仁、荔浦等地义军视为大藤峡义军之"羽翼"，因而决定"先剿修荔等县"而后进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三一二。
② 《明宪宗实录》卷一。
③ 《明世宗实录》卷九四。
④ 《粤西丛载》卷二八。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三五一。
⑥ 《明宪宗实录》卷一二。

攻大藤峡。这也说明活动在荔浦一带的府江义军是大藤峡义军的亲密战友。另外，府江义军还与洛容、象州等地义军联合作战。“江之两岸，峰峦幽翳，瑶壮居之，勾结洛容、象州诸贼巢，出没为乱。”①

至于古田和八寨两支义军的联系更为密切，他们常常互相配合作战。天顺八年（1464年），官军集中到左江（道）一带镇压八寨义军时，古田义军“觇知官军俱会左江（道），而右江（道）一带空虚无补”，于是乘机发动进攻，“攻陷灵川县治，杀死吏民，如入无人之境”②。正由于古田与八寨两支义军互相支援，因此隆庆皇帝在敕文中曾有“先平八寨，徐图古田”之语。可见这两支义军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

活动在广西兴安一带的苗族人民起义军与瑶壮人民起义军也是常常互相支援的。如成化元年（1465年），韩雍率官军来围剿大藤峡义军时，官军来到兴安一带，首先受到苗族义军的袭击。③

此外，也有少数汉族人民起义军配合瑶壮义军作战的。如天顺四年（1460年），大藤峡义军曾得到藤县汉族人民胡赵成领导的起义队伍的配合作战，烧毁了藤县官署衙门。

广西各族起义军在长期的共同斗争中，增强了革命的团结，建立了战斗的友谊，促进了各族人民之间的大融合。

第三，推动了广西山区的开发与山区经济的发展。

广西山多田少，地狭民穷。入明后，由于明王朝派到广西的文官武将勾结广西土官，大搞武装占田，霸占了平原地区的大部分良田肥土，瑶、壮、苗、侗各族人民只能到高山峻岭、林箐深密的山区去开山种地。尤其是瑶族人民连佃耕的权利也没有，诏令“广西民田禁与瑶贼佃种”④，他们惟一的出路就是到深山丛林中去居住谋生。又由于山区官府的统治力量比较薄弱，可

① 《明神宗实录》卷一六六。
② 《明宪宗实录》卷二。
③ 《明宪宗实录》卷二七。
④ 《明神宗实录》卷三二。

据险抗敌，因此明代广西各族人民起义军多以山区或江道险峡之地为根据地，如大藤峡、府江、八寨、古田等地都是山区。明代广西各族人民起义军在山区里，开荒种地，把山区的荒地变成了美田肥土。这一点就连明朝的大官、巡按御史冯彬也不得不承认，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他在奏文中曾说："盖贼之所穴，皆美田肥土。"① 由此可知，明代广西各族人民起义军对广西山区的开发，的确作出了重大贡献。

第四，对广西清代的农民革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明代广西各族农民起义军最后虽然都失败了，但是他们那种前仆后继、英勇不屈的顽强斗争精神却永远留在广西各族人民心中。特别是大藤峡起义及其为夺盐夺田而斗争的精神，对清代广西农民革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清代后期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首先在广西桂平金田村爆发，太平军制定了"天朝田亩制度"，所有这些都不是偶然的，是与明代大藤峡起义的影响分不开的。太平军正是继承和发扬了明代大藤峡起义军的斗争传统，把农民革命运动从广西推向全国去的。据群众反映，当年金田起义所使用的犀牛岭团营，就是在明代侯大苟营盘的基础上修建而成的。如今在大藤峡地区还广泛流传着侯大苟与太平军的许多传说。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大藤峡农民起义对太平天国革命产生了深刻的积极影响。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三一二。

第二十三章 瓦氏夫人的抗倭斗争

明中期政治腐败，宦官专权，海防松弛，倭寇乘机入侵。他们与中国海盗相勾结，在我国东南沿海一带大肆烧杀抢掠，人民生命财产大受其害。为着抗倭，瓦氏夫人主动应征，率领广西俍兵开赴江浙抗倭前线。她参加抗倭大小战斗10余次，在战斗中英勇杀敌，治军有方，战功卓著，曾得到嘉靖皇帝的奖赏和江浙人民的赞颂。

一、倭寇的侵扰

倭寇侵扰频繁

14世纪初期，日本的封建诸侯互相攻伐，争权夺利，在战争中失败的封建主为掠夺财富，组织一些武士、商人和浪人到中国沿海地区，进行武装走私及抢劫烧杀的海盗活动。由于日本称倭国，故将日本海盗称为倭寇。

倭寇对中国沿海地区的侵扰活动，早在明初就已经开始。只因明初国力

强盛，海防有了加强，倭寇未酿成大患。至明中叶，政治腐败，宦官专权，海防松弛，倭寇乘机猖獗起来。同时由于中国的海盗与倭寇相勾结，使倭患更为严重。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三月，我国海盗汪直（王直）勾结日本海盗，大举入寇，“连舰数百，蔽海而至。浙东西、江南北，滨海数千里，同时告警”①。

倭寇的危害

倭寇的烧杀抢掠，使我国东南沿海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巨大危害。正统四年（1439年），倭寇侵扰浙江台州桃渚村，屠杀百姓，烧毁房屋，“驱掠少壮，发掘冢墓。束婴竿上，沃以沸汤，视其啼号，拍手笑乐”，造成“积骸如陵，流血成川”②。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倭寇到昆山，“分掠村镇，杀人万计”，烧毁民房2万余间，“各乡村落，凡三百五十里境内房屋十去八九，男妇十失四五”③。

倭寇侵扰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给我国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因此，明中期我国军民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倭斗争，涌现了许多类似戚继光的抗倭英雄人物，广西的瓦氏夫人就是其中之一。

二、瓦氏夫人的抗倭

抗倭前的瓦氏夫人

瓦氏夫人，是明代广西田州土官岑猛之妻。弘治十二年（1499年）出生

① 《明史》卷三二二《外国日本传》。
② 《嘉靖东南平倭通录》。
③ 归有光：《昆山县倭寇始末》。

于广西归顺州（今靖西县）土官之家。她从小爱练武术，精通拳术，善于舞剑，聪敏伶俐，体强力壮，10余公斤的长矛在手轻如棍条。嘉靖年间，倭寇大举侵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她主动应征，率广西俍兵到江浙抗倭，屡败倭寇，战绩显著，被誉为“石柱将军”。

在征倭前，瓦氏夫人的丈夫田州土官岑猛，曾起兵反明，瓦氏屡次劝阻，岑猛不听，后被两广都御史姚镆打败，逃至归顺州，被知州岑璋所杀。岑猛之子邦彦早逝，留下年幼的孙儿岑芝。年仅30岁的瓦氏夫人，一要亲自管理州事，一要精心抚育岑芝。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岑芝出征海南，不幸战死，瓦氏又要精心抚育年幼的曾孙大寿与大禄。瓦氏处理州事，有条不紊，州内之事，“躬为规划，内外凛然”①。

瓦氏夫人率俍兵奔赴抗倭前线

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倭寇侵犯我国江浙沿海地区，海滨数千里同时告急。明朝廷令兵部尚书张经总督各路兵马前往江浙抗倭。张经曾总督两广军事，深知广西俍兵勇敢善战，于是决定征调田州等地俍兵出征。瓦氏以其曾孙大禄等年幼不能胜任军职，请求督府允许她亲自带兵出征。张经素知瓦氏精通武术，机智而有胆略，便准其所请，并授予“女官参将总兵”军衔。②

瓦氏夫人怀着与敌决战、保国卫民的决心，率领田州和南丹等地俍兵6000多人，浩浩荡荡地开赴江浙抗倭前线。临行前她对上司宣誓曰：“是行也，誓不与贼俱生。”她率领的抗倭队伍都是壮族子弟，其中包括田州土兵4100余人，战马450匹；那地州土兵590人；归顺州土兵862人；南丹州土兵550人；东兰州土兵750人，总共6852人。此外，瓦氏夫人还带有随从女兵40余名、勇将24名。③

瓦氏夫人带领广西俍兵于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十月中旬左右离开田

---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三七《瓦氏传》。

②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七三。

③ 郑若曾：《江南经略》卷八《调狼兵记》。

州东下，约经十天半月的行程，先到梧州集中，然后从梧州出发，顺水抵广东佛山，溯水北江到高雄，过大庾岭，达江西赣州，乘船到南昌，出鄱阳湖人长江；经安徽至江苏京口、丹阳，步行至奔牛镇，再乘船到嘉兴，时为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二月中旬左右。三月初一瓦氏受命复归苏州，苏州知府林懋举不让进城，不得不在城外枫桥扎营。三月五日，瓦氏被派往松江，三月十二日到达江浙海防第一门户金山卫驻防，成为各路客军中首先到达抗倭前线的部队。①

瓦氏夫人战功卓著

瓦氏夫人的田州土兵隶属总兵俞大猷指挥。她到江浙抗倭，在东起上海县，西至嘉兴府，南自金山卫，北至姑苏城的广阔战场上，参加了大小战斗10余次。其中比较著名的战斗是：

金山、金山卫之战。金山与金山卫毗邻，金山卫南临大海，当年倭寇主要从这里登陆，进犯浙江、江苏一带，是御倭的一个主要战场。关于这次战斗的情况，采九德在《倭变事略》一书中有记载说：“四月初八日，金山诸帅扬兵出哨，遇贼，击杀九贼而覆兵三百。明日，瓦氏侄（岑匡）恃勇独哨，贼复掩击，瓦侄杀六贼而人马俱毙。”“二十一日，贼分一支约二三千南来金山，白都司（白泫）率兵迎击。白被围数重，瓦氏奋身独援，纵马冲击，破重围，白乃得脱。”这一仗，瓦氏夫人的侄儿岑匡为抗倭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但打出了田州俍兵的军威，尤其是瓦氏及其侄儿岑匡英勇杀敌，单枪匹马战群贼，使柘林倭寇“闻之惧，退保柘林，坚壁不敢出”。而金山人民，“闻狼兵至，人心稍安”。从这一仗起，瓦氏夫人的勇猛始为倭寇所畏服。②明人谢肇淛对瓦氏夫人赞扬说：“国朝土官妻瓦氏者，勇鸷善战。嘉靖末年倭

① 黄明标：《瓦氏夫人抗倭史迹考察》，载《瓦氏夫人论集》，1~21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② 徐宗鲁：《松寇纪略》。

患，常调其兵入援浙直（江苏），戎装介胄，舞戟如飞，倭寇畏之。”①

漕泾镇之战。漕泾镇位于金山以东，属松江府华亭县所辖。这里南临大海，西为金山，东为倭寇老巢柘林。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四月，受赵文华的派遣，瓦氏夫人率俍兵约1000人自金山逼近柘林，在漕泾镇遭敌伏击，伤亡很重。瓦氏手下的钟富、黄维等14位名将在战斗中壮烈牺牲，瓦氏极为悲愤。正值危急关头，她奋不顾身，披发舞刀，往来冲杀，浴血奋战，终于杀出了一条出路，胜利突围。这次战役的情况，在《明世宗实录》中有记载说：“嘉靖三十四年四月，工部侍郎赵文华至松江祭海神。……文华因谓狼兵果可用，厚犒之，激使进剿。至漕泾，遇倭寇数百人，与战不胜。头目钟富、黄维等十四人俱死，兵众失亡甚众。”② 这一战，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主要是由于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赵文华强令进兵造成的恶果。

王江泾之战。王江泾位于嘉兴以北13.5公里。王江泾水路北通苏州、松江、常州，南达杭州、宁波、金山、绍兴、温州，是苏杭地区著名的丝绸之乡。嘉靖三十年（1551年）以后倭寇多次进犯王江泾，烧杀掳掠。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总督张经亲自部署、指挥各路大军，发动了历史上有名的王江泾之战，取得了抗倭以来的第一次大胜仗。这次战斗的情况，《明通鉴》卷六一记载说：“时，柘林倭纠新倭四千余人突犯嘉兴，经遣参将卢镗督狼、土等兵，水陆击之。……贼回王江泾。永顺兵攻其前，参将汤克宽31舟师由中路蹴之，贼遂大败，斩首一千九百余级。”《金山倭变小志》载：“十九日，贼分兵二万余人突出金山独山，往嘉兴，俞大猷率瓦氏尾击。……总督乃会同浙抚胡宗宪，追贼至王江泾。”进犯王江泾之敌在各路军的追堵合围下，最后在王江泾镇以南1.5公里的杜家村倭墩浜屯被歼，其尸体全部埋于此地，故倭墩浜又名“平倭墩”。同时，在王江泾镇一个小山包上，竖起一块“大捷碑”，小山包取名“大捷山”。现在“大捷碑”、“大捷山”已不复存在，惟有

① 谢肇淛：《五杂俎》卷九。

② 《明世宗实录》卷四。

“平倭墩”尚留有0.66米高的小土堆，据说这就是当年侵略者的葬身之地。[①]王江泾之捷具有深远的意义。当时的边疆大吏胡宗宪曾说：“自王江泾捷后，我兵始有生气”；“嘉兴、杭人始安枕；军民主客始知贼犹人也，非真若鬼神、雷电、虎豹然，不可向迩，浸人斗志；贼自是稍顾忌，逆气狂谋渐以亏朒，始可诱而图矣”[②]。瓦氏夫人率领的壮族子弟兵参加了这一极富历史意义的战斗，并在战斗中起了重要作用，作出了重大贡献。

此外，瓦氏夫人还参加了柘林之战，盛墩之战，嘉善、双溪桥之战，松江之战，昆山之战，陆泾坝之战，漕河泾之战等。[③]在战斗中，瓦氏夫人使用双剑杀敌，神速如闪电，锐不可当，致使倭寇疲于奔命，死伤累累。明代江苏人吴殳为赞颂她的英勇和剑术的高超，曾写下《双刀歌》：

岛夷缘海作三窟，千万官军皆露骨。
石柱瓦氏女将军，数千战士援吴越。
纪律可比戚重熙，勇气虚江同奋发。
女将亲战挥双刀，成团雪片初圆月。
麾下健儿二十四，雁翎五十齐翕忽。
岛夷杀尽江海清，南纪至今推战伐。
天都侠少项元池，刀法女将手授之。
乙亥春杪遇湖上，霜髯伟干殊恢奇。
谓予长矛疏远利，彼已慎密须短器。
绥翠堂中说秘传，翔风六月生双臂。[④]

这首《双刀歌》，是对瓦氏夫人骁勇善战的生动写照。在抗倭战争中，由于她英勇杀敌，战功卓著，曾得到嘉靖皇帝的奖赏。《明史》记载云：“（嘉靖）三十四年，田州土官妇瓦氏以狼兵应调至苏州剿倭，隶于总兵俞大猷麾

①③　黄明标：《瓦氏夫人抗倭史迹考察》，载《瓦氏夫人论集》，1～21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②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九《大捷考》。

④　吴殳：《手臂录》卷四《双刀歌》。

下。以杀贼多，诏赏瓦氏及其孙男岑大寿、大禄银币，余令军门奖赏。”①

瓦氏夫人治军严明

瓦氏夫人不仅骁勇善战，且治军有方。她的军队，纪律严明，“秋毫无犯”。② 她要求部下做到：一不许骚扰百姓，欺压人民；二不许奸淫掳掠；三不许马踏禾田；四不许违犯军纪。能做到以上规定者给予奖励；违犯者给予严厉处分。她还关心战士生活。当时出征部队粮饷不足，生活甚苦。为改善士兵生活，她常派遣士兵往山中捕蛇，猎取兽类，以充军食。③ 由于瓦氏夫人治军严明，注意改善军民关系，并关心部属生活，因此她的部队士气高昂，战斗力强。

此外，瓦氏夫人还注意研究和运用岑家兵法：其俍兵以7人为伍，其中4人专主冲杀，3人负责协助和宰割首级以报功，所获战功，7人共享。打起仗来，每伍各自为战，同时要求各伍通力协作，共同歼敌。这种战术有点类似戚继光的鸳鸯阵法，使战士形成坚强的战斗集体，能以少胜多，克敌制胜。④

瓦氏夫人与戚继光、俞大猷等抗倭名将在总督张经的统一指挥下，联合作战，沉重打击了倭寇，使得抗倭战争取得节节胜利。但是，由于明世宗昏庸腐朽，奸臣严嵩和赵文华掌政弄权，陷害忠良，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五月竟将督府张经逮捕下狱，同年十月处死，致使抗倭军队失去一位得力的统帅。瓦氏夫人对此十分气愤，遂于当年七月初率兵回师广西田州，不久病死，终年59岁。葬于今田阳县那兰村路桥。

瓦氏夫人率俍兵抗倭，驰骋千里，历时半载，时间虽不长，但战功卓著，充分体现了广西各族人民抵御外敌入侵的爱国热情和英雄气概。她是我国历

---

① 《明史》卷三一八《广西土司传》。

② 采九德：《倭变事略》卷三。

③ 毛奇龄：《蛮司合志》卷一四；《粤西丛载》卷二四。

④ 覃成号：《瓦氏“狼兵”纪律管见》，载《瓦氏夫人论集》，171～177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史上少数民族出身的不可多得的巾帼英雄，其抗倭爱国精神，是永远值得我们怀念的。

第二十四章　明代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

明代广西社会经济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主要表现是：农业方面，耕地面积增加，屯田盛行，水利灌溉事业取得不少成就，农作物生产得到较大发展；手工业方面，纺织业、采矿冶炼业、造纸、酿酒、陶瓷业、木材加工和建筑业等，都得到了较大发展；商业方面，桂林、南宁、柳州、梧州广西四大城镇的工商业得到较大发展，农村圩市蓬勃兴起，水陆交通亦相当发达。

一、农业的发展

耕地面积的增加

明代广西农业经济在唐宋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耕地面积逐渐增多。据明人黄佐《广西通志》记载，明初广西只有耕地102403顷90亩，到明中期略有增加。弘治十五年（1502年）增至107848顷1亩7分2厘14毫，其中官田2841顷54亩4分7毫，民田105006顷47亩3分2厘7毫。此后广西的耕地

面积基本上都保持在10万顷左右。

明代广西人口也不断增加。洪武十四年（1381年）广西有210267户，1463139人。①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有208047户，1392248人。②弘治四年（1491年）有459640户，1676274人。③万历六年（1578年）有218712户，1186179人。④明代各朝广西的人口，基本上都保持在20万户、150万人左右。按人口平均数计算，明代广西每人平均有耕地约7亩，与元代相比，耕地面积有较大增加。平原地区增长更大，如郁林、博白、兴业的耕地面积，据《永乐大典》卷二三九九记载，可列成下表：

郁林、博白、兴业耕地面积增加情况

年代 / 地区	元朝至正年间	明朝洪武年间	明朝永乐年间
郁林州	341顷98亩8分	1584顷16亩5分	3591顷32亩3分
博白县	244顷84亩	1786顷16亩1分	3011顷31亩9分
兴业县	60顷80亩	581顷38亩2分	1143顷81亩5分

此表说明，明初郁林、博白、兴业三州县的耕地面积比元末至正年间大有增加，其中有的增加四五倍，有的增加八九倍。这是明代广西平原地区耕地面积增加的典型例子。至于山区，虽比平原地区较差，但也得到了进一步开发。成化年间，来到广西镇压大藤峡农民起义的韩雍有诗曰：

蛮夸流劫几经年，饱食何曾肯力田；
今日自知勤穑事，畲田处处满山巅。⑤

---

①《明太祖实录》卷一四〇。
②《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四。
③④《明史》卷四五《地理志》。
⑤《粤西诗载》卷二三。

此诗的前两句是对广西瑶壮人民的诬蔑，后两句却反映了广西山区得到开发的实况。清人顾祖禹在《读史方舆纪要》中也说：广西平乐山区一带，“境壤辽阔，山田仰泉，不甚作苦，鱼盐赢给，称小康焉”①。桂中和桂西南的边远山区也得到不同程度的开发。如在山溪环错的思恩军民府，“土田广衍”；在八寨山区的上林县，“多良田茂林”②。这些记载都说明，广西山区的土地得到了较大的开发。

屯田的开展

明代广西的土地绝大部分为地主阶级所占有，苗、瑶、壮、侗等各族农民则没有土地或很少土地。封建国家也占有一部分官田。明代广西官田，主要是军、商屯田。

军屯即卫所屯田。据嘉靖《广西通志》所载，明代广西都司辖10个卫、21个千户所，驻有大量军队。谈迁在《国榷》卷四二引弘治五年刑部侍郎顾源的话说：“国初，广西官军十二万。”为解决军队给养，在广西各卫所先后推行军屯。洪武九年（1376年），贺州（今贺州）爆发屯军陈华四起义，③说明当时贺州已实行军屯。明初广西屯田概况，黄佐在《广西通志》中说：明初兵荒之后，“民无定居，稼穑尽废，粮饷匮乏。命诸将分军于龙江等处屯田，自是立法渐密，徧于天下。大率卫所军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半等例，皆随地而异。广西都司并所属卫所屯田共五百一十三顷四千亩”④。到嘉靖年间广西屯田发展至“四千六百一十顷三十四亩”⑤。由于广西卫所军士屯田取得明显成果，曾得到明朝廷的奖励。宣德二年（1427年）三月，巡按广西监察御史汪景明上疏朝廷曰：“广西都卫除正粮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七。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一。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五。
④ 黄佐：《广西通志》卷二九《兵防》。
⑤ 《续文献通考》卷五。

外，每军约有余粮一十九石有奇。人当偿钞三锭，提督官倍之。命行在户部给尝如例。"①

明代广西除卫所屯田外还有耕兵屯田。所谓耕兵就是政府招募来的土兵。明初广西卫所有10余万军队，但到明中期军屯被破坏，军队逃亡，到弘治年间（1488～1505）广西官军只剩下1.8万人，且"官多庸懦，士多老弱，军政不修，军威不振"②。为镇压农民起义，明政府只好招募土兵来征剿，镇压农民起义之后，又以土兵防守，采用武装强占起义农民的土地，分给土兵耕种。这种土兵一面耕田，一面防守，故称耕兵。明后期的广西，"在在皆耕兵矣"。③ 万历年间（1573～1620）广西共有耕兵15933名，"共给田二千八百一十顷九十九亩二分四厘五毫。又田三十二围，又给田粮四千八百三十八石七斗四升五合"④。耕兵的屯田，除少量为无主荒地之外，大部分是掠夺农民土地而得来的，因而加速了广西社会矛盾的激化。

商屯即商人出资募民屯种，它与开中法是分不开的。《明史·食货志》说："召商输粮而与之盐，谓之开中"，"募盐商于各边开中，谓之商屯"。即明朝廷利用食盐的专卖权，招募商人于边疆开垦种植，将所获粮食就地交给军队食用，以换取盐引，领盐出售。盐商为了牟取盐利，也乐于从事商屯。明初曾因军粮不足，募盐商于广西屯田。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九月，兵部尚书唐铎言："广西新立卫所，军粮未敷，若将广东之盐运至广西，召商中纳，可给军粮。"结果户部议定："先令广东布政司运盐至梧州，命广西官司于梧州接运至桂林，召商中纳，每引纳米三石，令于湖广卖之。"明太祖同意以上意见，立即"令广东、海北二提举司运盐八十五万余引至广西桂林，以给商人之入粟者，且以先定纳米三石太重，令减其半，以便商人"⑤。次年（1396年）正月便开始在广西新设立的奉议、庆远、南丹3个卫所先后推行开中之

---

① 《明宣宗实录》卷二六。

② 《明孝宗实录》卷六六。

③④ 苏浚：《广西通志》卷二三《兵防志二》。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一。

法。但在边远山区，因山路崎岖，不通舟楫，商不乐至。为解决边远山区卫所的粮食问题，明政府又适当减少边远山区中纳粮米之数。如南丹地区，“原定每引纳米二石，减为一石五斗，再减为五斗，同时允许商人在南丹输粮后，可在就近盐仓支盐贩卖”①。明初在广西各地先后推行开中法，并对各地商人中纳银米之数额作了规定：“桂林府纳银四两五钱、米三石三斗，浔州米五石五斗，南宁、庆远二府米四石三斗并给白石场盐一引；桂林府纳银五两五钱、米四石五斗，南宁、庆远米四石五斗，浔州米五石五斗并给东海场盐一引。”② 明初推行开中之法，对官府、对商人均有利，同时也满足了人民对食盐的需求。但由于政乖吏贪，法久弊生，从正统时期起，全国各地商屯开始衰落，到弘治年间，纳粮中盐制度改为全部纳银，商屯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广西的商屯也和全国一样，随着中盐纳银的实行而日渐衰落直至停止。

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

明代农业的发展是与水利灌溉的发展分不开的。据黄佐《广西通志·沟洫志》载，广西修筑了许多陂、塘、堰、坝等水利工程，大者灌田万顷，小者灌田10余亩。

灵渠是当时广西最大的水利工程之一。由于年久失修，堤岸圮坏。在明代200余年间，于洪武四年、二十九年，永乐二年、二十一年，成化二十一年，万历十五年，先后6次进行大规模的修治。经过修治后，灵渠可灌田万顷。对此，明人吴勤有诗曰：

青山环绕湘江曲，龙母祠前春水绿。

舟航来往是通津，灌溉良田万顷足。③

可灌田万顷的大型水利除灵渠外，还有万承州（今大新县）的绿降水。④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四。

② 《明太祖实录》卷九六。

③ 《粤西诗载》卷七。

④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九。

灌田百顷左右的中小型水利工程更多。据统计，苍梧、藤县、容县、郁林、岑溪、博白、北流、陆川、兴业、宾州、永淳、河池等12个州县，共有陂36处，其中灌田千顷者1处，灌田百顷以上者7处，百顷以下者28处。[①] 就水利工程的地区分布而言，郁林的水利工程最多，有10处；苍梧次之，有5处，说明桂东南是水利事业较发达的地区，也是广西农业较发达的地区。

比陂更小的水利工程是水塘，广西的水塘到处皆有。如宾州（今宾阳）有水塘51处；横州（今横县）的水塘更多，有田一丘，就有水塘一处。“塘高于田，旱则决塘窦以灌。”[②]

此外，广西还有许多江、溪、涧、堰、泉、湖，可以灌溉。其中比较著名者有庆远的龙泉，河池的古浪溪，结安的堰水，陀陵县的渌空山水，天河县的东小江水，南宁的北湖，隆安的可泸江、剥落溪、驮绿溪、墓鸟溪、桥峻溪、冲利溪，横州的清江，永淳的莫大湖，上思的天池，崇善的龙马泉，养利的武阳水，思恩军民府的都阳山水、清水江、大榄江、栗谷江、洪水江，镇安的黑水洞、布桑泉，田州的左江，都康州的岜炉江等，均有灌溉之利。[③]

广西江河较多，为发展水利灌溉提供了有利条件。但在古代由于水利失修，江河泛滥，常发生水灾。为防止水灾，明代在广西修建了不少河堤，其中最著名的是钦州的境口坝。嘉靖十五年（1536年），钦州知州林希元对此坝加以重修，用石料砌堤，增高加厚，从此使钦州被淹农田得以恢复耕作。[④]

明代广西灌溉工具，最普遍使用的是戽斗，有不少地区已采用水翻车抽水。如钦州的团梁江和灵山县的水车江等地农民已在江边设水翻筒车，抽水灌田。[⑤]有些地区已利用水力作动力，制造水磨等各种工具。洪武十六年（1383年），明太祖朱元璋曾下诏要广西制造水磨明甲一千[⑥]。桂林的水磨最

---

① 据黄佐：《广西通志·沟洫志》记载数字统计。

② 王济：《日询手镜》。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九《广西》。

④⑤ 林希元：《钦州府志》卷一。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八。

为著名，据光绪《临桂县志》卷二六所载，明代桂林已采用水磨制面，质量优良，畅销广东沿海一带。相传桂林城北的磨面洲，就是由于明代靖江王常在这里开设水磨，以专门磨面而得名的。

农作物生产的发展

农作物增多是农业经济发展的标志之一。明代广西粮食作物主要是水稻，其次是豆类和薯类、麦类；经济作物主要是棉花和苎麻。粮食作物种类很多，据明人方瑜《南宁府志》载，南宁府的粮食分为稻、麦、粟、黍、菽、芋等。稻类分为粳、粘、糯3种。粳又有毛粳、六月粳、八月粳之分；粘有白粘、红粘、早粘、鼠牙粘、长腰粘、六月粘之分；糯有红糯、白糯、黄皮糯、黑皮糯、早糯、畲香糯、黄须红糯、黑须糯、六月糯、光糯、毛糯、狗眼糯、亦阳糯、黄腊糯、斑糯、鹁鸠糯、银丝糯、泥糯、鲍糯、饭糯、香糯等；麦有大、小麦，荞麦；菽类即豆类，有黄豆、绿豆、黑豆、白豆、猪牙豆、龙爪豆、刀豆、扁豆、细鼠豆、蚕豆、皂角豆、弯豆、虎斑豆、珍珠豆、蛾眉豆、红豆等；薯类有红薯、白薯、甜薯等；芋类有红芋、白芋、山芋等；黍有狗尾粟。

以上是南宁府的粮食作物记载，其他府的粮食作物也有类似情况，其中情况比较特殊的是钦州。据郭棐《钦州志》载，钦州的稻谷种类很多，有毛禾、六禾、白禾、胜稔、八月粒、坡禾、乌独粒、七粘、油粘、畲禾、赤禾、赤阳糯、羊眼糯、虾须糯、贝糯、马蚬糯、晚秧糯、白壳糯、红须糯、斑鸠糯、花壳糯、台糯、老鸦糯、母狗糯、黄须糯、广糯26种。钦州的稻谷由于品种多，种植田地肥瘠、水旱各有所宜，因而播种季节也各不相同。从播种季节而言，每年从旧历正月开始到五月为止，每个月都有适合播种的水稻品种；从收割时间而言，每年从五月开始至十月为止，在半年时间里每个月都有稻谷可收割。具体情况是：正月种毛禾，三月种六禾和胜稔，四月种八月粒、坡禾、羊眼糯，五月种广糯。五月收毛禾，六月收六禾，七月收胜稔和羊眼糯，八月收八月粒，九月收坡禾，十月收油粒、赤禾、广糯等。此外，

钦州种植的杂粮有粘粟、糯粟、绿粟等，种植的豆类有绿豆、黑豆、黄豆等。①

广西的双季稻早已出现，到明代双季稻的种植更有发展。从史籍记载看，明代有双季稻的州县有归顺州（今靖西县）②、钦州和岑溪县。嘉靖《钦州志·风俗》载："赁人田者，两熟之田，与田主平分，后熟私为己有。"清乾隆《岑溪县志》载："天启（1621～1627）始种早稻，岁耕二造，其早造则惊蛰播种，小暑、大暑收获；晚造则芒种播种，冬孟仲间收藏。"

明代从外国引进的粮食作物主要有玉米和番薯。玉米原产于美洲，万历年间传入我国，明末清初引进广西，很快就变成广西各族人民的重要粮食作物之一，尤其桂西左、右江一带满山遍野都种植玉米，每年收获的玉米可充一二个月的口粮。番薯原产地也在美洲，万历年间从越南和菲律宾传入我国，广西在明末已普遍种植。民国《桂平县志》载："番薯自明万历间由高州人林怀兰自外洋挟其种回国。今高州有番薯大王庙，以祀怀兰为此事也。"这种传说不一定可靠，但番薯从国外传入我国是可信的。

此外，明代广西农村还普遍种植油料作物芝麻③、饮料作物甘蔗④ 以及衣料作物棉花和苎麻。在桂西土官统治区种植棉花和苎麻也相当普遍，尤以苎麻的种植更为闻名。有些地方已将苎麻作为商品来生产，对人们生活影响极大。如左州农民"少力田，多种麻"；崇善县农村也是"力田日少，种麻日多，民颇得利，日用饮食多以麻易"⑤。这种为出卖而生产的商业性农业，是明代广西农业经济中出现的新气象。

明代广西农业有较大发展，但发展很不平衡。一般而言，桂东南比较先进，桂西和桂西北比较落后，有些地区的农业还停留在粗放阶段。如钦州的

---

① 林希元：《钦州府志》卷二《物产》。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44册。
③ 黄佐：《广西通志》卷二一《食货》。
④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八八《舆地》。
⑤ 黄佐：《广西通志》卷五〇《外志》。

一些地区种植水稻，“皆不粪不耘，撒种于地，仰成于天”；横州一些地方插秧之后，“更不复顾，遇无水，方往决灌，略不施耘荡锄之功，惟薅草一度而已”。有些边僻山区，农业还停留在“刀耕火种”的原始阶段。与全国先进地区相比，明代广西农业经济还是比较落后的。

二、手工业的发展

纺织业

明代广西已出现脱离农业的专职手工业，但为数不多，与农业相结合的农民家庭手工业仍占主要地位。明代广西手工业，主要有纺织、造纸、酿酒、瓷器制造、木材加工、采矿和冶金铸造等。

纺织业是广西历史悠久的传统家庭手工业。据明人方瑜《南宁府志·货物》所载，明代广西的纺织品主要有葛布、苎麻布、络布、竹布、棉布、兼丝布等。其中以麻布最多，当时麻布仍是广西人民主要的衣料。明代广西宾州（今宾阳）已采用高机纺织麻布，比传统的矮机大大提高生产效率。明人郭棐在《宾州志》卷一四中引用《宾州永圃歌》曰：

迩来女红上高机，织纴旋勤事缋织；
只恨山荒麻不长，葛布官买用钱补。

这首民歌表明，宾州的麻织业已相当发达。又据明人谢君惠在《梧州府志·郡事志》里说，万历十五年（1587年），朝廷令广西郁林州进贡葛布。要广西每年织100匹，每匹价银3两。由布政司发价到府、州，分给散机户织解，然后由布政司验收并解送朝廷。这一资料说明，明代郁林的麻织业中已经出现散机户。这种以纺织为业的散机户，是否已完全脱离农业，没有明文记载，但它的确是当时广西农村中的新气象。

蕉布是用蕉茎纤维织成的布。《大明一统志》记载说，平乐县有红蕉布。明人邝露在《赤雅》一书中也说："南方草木可衣者，曰卉服。绩其皮者有勾芒布、红蕉布。"由此可知，到明代广西的蕉布还在继续生产。

造纸、酿酒、陶瓷业

造纸业是明代广西比较普遍的一种手工业。明人徐宏祖在《徐霞客游记》中谈到广西上林县的造纸时说，上林县城西的韦龟山，有数十家人居住在山的北麓，"以造楮为业，栖舍垒垒"①。在土官统治区内经济比较落后的太平州、恩城州、安平州、全茗州、思同州和陀陵县，也都有造纸手工业。② 可见明代广西造纸业已相当发达。

酿酒业。随着农业的发展，粮食的增多，酿酒也跟着发展起来。仅靖江王府自酿的名酒，就"不下数十种"③。广西各地生产的名酒也不少。桂林府的名酒有桂林三花、腊酒、桂酒、黄酒、豆酒、水白酒等；南宁府有烧酒、黄酒、甜酒等；梧州府有寄生酒、蛇酒、豆酒、法子酒、兴蜜酒、淋漓酒、竹叶青、乌山夹等。其中又以寄生酒为最闻名，不仅畅销广西各地，而且远销广东。④

陶瓷业。宋元时期广西的许多瓷窑不仅保存下来而且有所扩大。据广西博物馆的发掘，明代广西著名的瓷窑有：桂林的蒋家岭琉璃厂，藤县的中和窑，兴安的严关窑，全州的青木塘窑、改州窑，柳城的大埔窑，桂平的西山窑，大新的太平窑，邕宁的五塘窑、新村窑，宾阳的邹圩窑，钟山的大庄窑，容县的城厢窑等。明代广西瓷器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也好。1972年在桂林靖江王墓出土一个青花人物梅瓶，小口鼓肩，绘有青花山水人物图案，线条洗练，色彩古雅，是较成熟的青花瓷器。1977年在永福县的百寿明墓中又出土

---

① 《徐霞客游记》。
② 黄佐：《广西通志》卷五一《外志》。
③ 《粤西丛载》卷一九。
④ 《粤剑编》卷二，载《玄览丛书》第81册。

一对青花梅瓶，一绘花鸟，一绘人物，瓶高24厘米，口径29厘米，瓶身绘以花鸟图案，肩上饰有鱼鳞锦纹，底部有双蓝圈，颇为精美。此器是明宣德年间广西民窑烧造的。明代广西陶瓷生产在唐宋陶瓷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其产品已成为当时广西境内各级市镇人们经常贸易的商品之一。①



青花人物梅瓶（明）

采矿冶炼业

采矿业。明代广西的矿产品，种类很多。据陈琏《桂林郡志》载，金产于左、右江地区；银产于万承州多激场；铜产于右江归化州和左江古甑洞；铁产于桂东乡和融县；锡产于贺州和南丹州；铅产于宾州。另据黄佐《广西通志》载，万承州、思同州和陀陵县也产铅。此外，产银的地方还有南丹州的孟英山、河池州和古田县。② 崇善县的人们还利用岩泥来熬硝。③ 明代广西的锡不仅数量多，影响也大。宋应星《天工开物》载："古书名锡为贺者，以临贺郡产锡最盛而得名也。今衣被天下者，独广西南丹、河池二州居十八；衡、永次之；大理、楚雄即产锡甚盛，道远难致也。"④ 明代贺县所产之锡虽不及宋代多，但质量甚佳。⑤ 明代广西有的采矿业规模很大，参加开矿人数众多。如南丹矿场，清朝大臣石礼哈在他的奏折中曾这样说："据南丹州地内有矿厂，

① 田汝成：《炎徼纪闻》。
② 黄佐：《广西通志》卷五一《外志》；《典故纪闻》卷七；《粤西文载》卷七《何世纶》。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〇《太平府·崇善县》。
④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一一四《锡》。
⑤ 陈琏：《桂林郡志》卷二。

积匿矿徒甚多”，“据云自明季至今，约有十万人”[①]。梧州府有的矿场参加开采人数也相当多。万历初，有一次“矿盗揭竿斩木，一日而万人乌集”[②]。可见，明代广西采矿业仍然保持宋代开采势头并有所发展。

冶金铸造业。明代广西的冶金铸造业也相当发达。“天元”年间（北元妥懽帖睦尔年号，即公元1378～1387年）铸造的铜鼓，充分表现了明代广西冶金铸造技术的高超。今保存在南宁市人民公园的铜钟就是明嘉靖十年（1531年）由南宁卫明威将军政掌印、指挥佥事王佐督工铸造的。此钟为椭圆形，广口，高为180厘米，口径120厘米，重为1000公斤。没有相当高超的冶金铸造技术，是不可能铸造出如此巨大的铜钟的。在铁器铸造方面，也有很大成就。在宁明县的明代土官墓葬中，发现长约20厘米、高约10厘米的铁牛冥器。由此可知明代广西已有专门铸造各种铁器的手工业作坊。



“天元”铜鼓（明）

在铸造钱币方面，据《明史·食货志》所载，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朝廷规定各省都要开设宝钱局和宝源局，铸造钱币和银币。当时“广西炉一十五座半，每岁铸钱九百（零）三万九千六百文”[③]。嘉靖年间停铸，万历四年（1576年）朝廷命广西布政司开局铸钱。铸钱业的发展，为货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大批铜钱，促进了广西商业的发展。

木材加工和建筑业

木材加工业相当发达。广西多山，山里盛产木材。山区人民常砍伐巨木，

---

① 转引陈湛若：《略论红楼梦社会背景——评吴大琨先生的几个观点》，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下册。

②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五一《詹景凤》。

③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七八《经政二八》。

制成各种生活用器，如木盆、畚、锅盖、鼓鞋等，运到城市出售。木材加工业以柳州最为发达，明代柳州街道设有木行街（今景行路），为专门经营木器生产的场所。柳州的木器相当闻名，其中以木棺材质量最佳，故有“食在广州，玩在杭州，死在柳州”之谚语。①

明代广西的建筑业也相当发达。如今保存在容县的真武阁和合浦县的大士阁，就是明代广西木构建筑具有国家先进水平的杰作。真武阁建于明万历元年（1573年）。全阁用近3000条大小不一的铁黎木构件构成。基层的四金柱和四边柱直通楼顶，成为第二、第三层的边柱和角柱；从第二层起，另置四金柱，上通第三层而脚柱悬空。这是利用杠杆的作用，使基层的金柱和边柱成为支点，加之各式斗拱承托各部分的压力。杠杆、斗拱并用，相辅相成，既使荷载分布均衡，又增强了第二、第三层的四金柱悬空的稳定性。这座木构建筑物距今已有400多年，曾受多次大冰雹、强烈地震和雷击的考验，始终平安无恙，巍然屹立。此阁的布局结构、技巧、风格均有独创之处，它表现了明代广西各族人民的聪明与智慧，为研究我国古代建筑提供了极为宝贵的材料。它是我国古建筑中的优秀杰作，1962年我国著名古建筑学家梁思成教授亲自到容县考察，把此阁赞为“南天杰构”。1982年被国务院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另一“天南杰构”是合浦大士阁，又名四排楼，建构于明代。其最大特点是由大小不一的36根铁木圆柱支撑全阁。各柱间有72根木梁牵连，梁柱



真武阁　　王梦祥摄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七九。

均为榫卯，无一铁钉。垫子108个，左右上下穿交。阁顶重檐歇山，脊饰多样。坚韧挺拔500多年，迎抗台风而不倒，被誉为奇迹、国宝，1988年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商业与交通

城镇商业的发展

今广西四大城市（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在明以前已经逐步形成和发展，到明代有了进一步发展。

桂林地势险要，风景优美，唐宋以来就成为广西政治、军事的中心，是岭南与岭北货物交换的中转站之一。明代靖江王府和广西布政使司、都指挥使司和临桂县衙门都设在桂林。洪武八年（1375年）修建桂林南城（在榕城南面），这次修城，其城垣绕过今榕湖西岸，沿着阳江北岸向南延展，使整个桂林城比原来扩大了将近一半。① 城内的手工业主要有纺织业、制面业、酿酒业、制瓷业、铸币业等。这些手工业无论是生产规模、内部分工、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如：纺织业，已有纺纱、织布、印染、漂白等不同的作坊。桂林附近六塘生产的麻布，纤维细致，质地柔软，闻名天下，畅销省内外。制面业，已开始使用水磨制面。桂林城北的磨面洲，就是当年靖江王府开设水磨制面的地方，因而得名。桂林生产的面质量很好，畅销广东沿海一带。有记载说：“粤土惟桂林面第一等，粤东皆仰给焉。”② 酿酒业，“桂林三花”是在国内负有盛名的名酒。此外还有桂酒、黄酒、豆酒、

①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七《桂林城》。

② 黄泌等：《临桂县志》卷二六。

水白酒等。靖江王在王城内所酿的名酒很多，也很闻名。《百粤风土记》记载说："会城宗藩家多自酿，即以其别号名酒，不下数十种。"① 制瓷业，明代桂林城北的蒋家岭琉璃厂，其产品胎质细腻，色彩莹润，花纹精美，深受用户欢迎。铸币业，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明太祖下诏各省开设宝钱局和宝源局，铸造钱币和银币。广西在省城桂林设炉15座，岁铸钱"九百（零）三万九千六百文"。铸钱业的发展，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货币，促进了桂林商业的发达。当时桂林的商品，主要还是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食盐的贩卖是最有利可图的事业。当时广西的食盐是从广东海北盐场运来的，首先运到梧州，再经府江（今桂江）运到桂林。桂林的盐不仅行销本地，而且远销湖南和贵州。尤其是成化十八年（1482年），当"湖广衡州、永州改行海北盐"② 之后，桂林的食盐生意更有了广阔的市场。由于食盐集中在桂林出卖，所以桂林的盐业特别兴盛。明人曹学佺曾以"广南商贩到，盐厂雪盈堆"③ 的诗句描述桂林盐业的兴盛景象。外地商人尤其是广东、福建、江西等地商人到桂林经商者纷至沓来，络绎不绝。桂林已经发展成为全国33个大城市之一。④

梧州位于广西东部，西江与桂江、黔江的汇合处，是全广西水路交通的总出口。这里"三江（指桂江、黔江、西江）襟带，众水湾环，百粤咽喉，通衢四达"⑤。明代两广总督衙门曾一度设于梧州，因此它既是军事重镇，又是两广商品的集散地，是当时广西商业最发达的城市。明代的梧州城，屡经修治，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有载云："明洪武十二年复展八百六十丈，为门五，有楼：东曰正东，西曰西江（又名阜安），北曰大云，南曰南薰，西南曰德政，覆以串楼一百九十六间。濠环城东西南三面，北因山为险。……成化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七八《经政二八》。
② 《明史》卷八〇《食货志·盐法》。
③ 黄泌等：《临桂县志》卷八曹学佺：《桂林风谣十首》。
④ 《明会典》卷三一。
⑤ 陈辉祖：《重修梧州府志序》。

二年，都御史韩雍增高一丈，造串楼五百六十九间，城下设窝铺三十六间，宿守夜军士。浚濠深三丈，阔一丈五尺，内外皆树木栅，长三千三百五十丈。四年，作东南北门，瓮城重建五门楼、钟鼓楼。……万历十三年，知府林乔楠重修串楼五百二十五间。"① 当时梧州城共有十一坊一所十一乡。十一坊是：华岳坊（在南北街）、善教坊（在北门外横山街）、宣德坊（在南门外）、阜民坊（在浮桥南街，亦称驿前街）、淳政坊（在德政门外）、通泰坊（在西门外）、迎恩坊（在北门栗木桥）、育真坊（在府学东）、水西坊（在河西三合嘴）、宝伦坊（在府学前）、富民坊（在桂江西岸）。一所就是梧州所，内分五甲。在野十一乡是大江南五乡：平乐、吉阳、长行、冠盖、须罗；大江北六乡：多贤、浔阳、思德、平政、安平、东安。② 明代梧州的商品主要是本地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也有外来的商品。梧州的外来商品主要是食盐，是从广东运来的。成化初年，朝廷派韩雍为佥都御史督戎务，前来广西镇压大藤峡农民起义。他为筹集军饷，决定在梧州设立盐厂，抽收盐税。其办法是："商人到梧州投税者，正盐一引可带余盐四引（后增至六引或九引）。正盐一引抽税五分，余盐一引抽税一钱。如有多带余盐者，许令自首，免其没官，而后每引令其纳银二钱。"③ 从此以后，梧州便成为广西食盐囤积之地，盐商贸易十分活跃。梧州商业繁荣的另一表现是城郊附近墟市很多，其中著名的有戎墟、城南市、府东市、小市、永宁墟、利民墟、下郢埠、榕树潭、便民墟、石桥墟、永安墟、太平墟、广平墟、新利墟、长兴墟、永安埠、河步小埠、新铺小埠、武屯小埠、大安小市、双桥小市、昙伦尾小市、新铺小市、黄坡小市、木户小市等。④梧州商业的繁荣还表现在外商居多。明代到梧州从事经济活动的有沿海的浙、闽、粤人，也有内地来的湖南人。对外地来的商人被当地居民称为"客民"，他们"专事生息，什一而出，什九而归"。在客民中又以广东商人最多，"盐商、木客列肆当炉多新、顺、南海人"。⑤王栋等人修

① 谢君惠：《梧州府志》卷五《城池》。

②④⑤ 谢君惠：《梧州府志》卷二。

③ 陈辉祖：《重修梧州府志序》。

的《苍梧县志》记载明景泰年间李廷麟的《三界祠记》中云：“梧州西岸有鹤岗焉，左绕漓水，右泛浔江，中展平原，里曰水西，人物繁庶，商船群众。”该书卷六还说：由于梧州水路交通发达，“商贾乐于贸迁，梧地遂成为广西巨镇”。

柳州在柳江岸边，是上承今柳州地区和河池地区货物下运梧州出广东的一个城市，是桂中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又是桂中商业交通的枢纽。明代的柳州城经多次修治，扩大了城市规模。吴光升在《马平县志·城池》中有这样的记载：“明洪武四年，县丞唐叔达始筑土城，十二年，指挥苏铨等拓之，易以砖，东西三里，南北二里，高一丈八尺，周围七百四十八丈，窝铺四十五间，垛口九百三十七个。为门五：东门、西门、镇南门、靖南门、北门。城外水环如带。”到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两广总督张岳又在城北筑一道外罗城，城高一丈四尺，长五百七十九丈，东西连接大江。城开三谯门，东曰“宾曦”，北曰“拱辰”，西曰“留照”。北门城上修高楼，东西二门城上建平屋。顾祖禹在《读史方舆纪要》中对柳州城的建筑也有同样的记载：“旧无城，宋宝祐中创筑。咸淳初，州徙城废。明初洪武年复为府治。四年筑土城、十二年易以砖石，外环以濠，一名壶城，以三江回合绕成如壶也。万历十九年复缮治，有门五，城周五里有奇。”① 柳州的水路交通十分方便，柳江之上，帆船如云，舳舻相衔。柳江上下的土特产和农副产品、手工业品，源源不断地运到柳州出售，柳州成为广西中部各种货物的集散地，是广西工商业最繁荣的城镇之一。外商居多，湖南、江西、福建、广东等地商人纷纷到柳州经商，“城厢内外，从戎贸易者多异省人”②。弘治十八年（1505年）广西兵备副使姜绾在一次奏文中说：“柳（州）、庆（远）、南宁，田地沃衍，人烟稠密，水道下通广东，上达富州，陆路控引云南、四川，百货辐凑。”③ 这也说明柳州商业的繁荣。

---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九。

② 吴光升、舒启修：《马平县志》卷二。

③ 《明武宗实录》卷八。

南宁位于广西南部，郁江上游，左、右江交汇处附近。从唐代起，南宁便逐渐发展成为我国南方的重镇之一，到明代有了更大发展。有记载曰：南宁城也叫邕州城，在“府南二里，相传唐时邕州治也。四方俱水而中高曰邕，有邕溪水经其下。咸通二年（861年），邕州为南诏所陷，所复治此。宋皇祐中，平侬智高，改营今城，后屡经修筑。明朝嘉靖十六年（1537年），复营治之。有门五，城周六里”①。南宁既是广西南部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又是我国西南边境重镇。这里的商业贸易从唐宋时期便开始得到发展，云南的马匹通过这里集中运到北方，称为“广马”。到明代南宁的商业贸易更加兴盛。有记载说南宁“多商贾”②，在南宁的外省商人很多，被当地人称为客户，“盐槟丝枲之利，陶渔珍错之息，归之客户”③。南宁的商品主要是粮食、甘蔗、棉花、烟草、葛布、苎麻布、络布、棉布、兼丝布、壮锦、纸张、酒类等。④ 傅维鳞在《明书》卷四二中称赞南宁“商贾丛集，民物茂康”；华复蠡在《两广纪略》中把明代的南宁描述为：“人物繁庶，粮食便易，昔号为小南京。”⑤ 有人以诗歌称颂南宁曰：“观风五管已多年，每至南宁眼豁然；绿树万家依附郭，桑麻十里接平川。”⑥

农村圩市的发展

明代广西商业的发展还表现在农村圩镇，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明人陈琏在《桂林郡志》卷七中载，桂林地区的大小圩镇共38处，其中临桂县9处，并注明说：“旧七圩，今增二圩。”灵川县8处，兴安县3处，阳朔县8处，荔浦县1处，永福县3处，修仁县2处，理定县1处，古田县3处。明人

①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〇。
②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二《广西十三》。
③ 《中华全国风俗志》卷九。
④ 方瑜：《南宁府志》卷三。
⑤ 华复蠡：《两广纪事》，载于《明稗史》卷二二。
⑥ 周孟中：《登春野亭》诗。

谢君惠《梧州府志·墟市》载，梧州府的大小圩市共65处，其中苍梧县6处，藤县3处，容县11处，岑溪县1处，怀集县3处，郁林州10处，博白县5处，北流县4处，陆川县12处，兴业县10处；但据《永乐大典》卷二三三九载，郁林州仅有圩场4处，博白县和兴业县各1处。明人方瑜《南宁府志》卷二载，南宁府的圩市共84处，其中宣化县13处，横州19处，上思州2处，武缘县29处，隆安县13处，永淳县8处；但据《永乐大典》卷八五〇七载，横州仅有圩场5处，永淳县仅有1处。明人郭棐《宾州志》卷三载，宾州的墟市共有21处，其中宾州14处，上林县7处。明人林希元《钦州志》卷七《墟埠》载，钦州有圩市20处，灵山县22处。明人黄佐《广西通志》载，上思州有圩场3处，左州1处，养利州1处，永康县1处，南丹州3处，东兰州4处，那地州2处，太平州2处，恩城州1处，安平州1处，万承州1处，全茗州1处，镇远州1处，思同州1处，茗盈州1处，龙英州3处，结安州1处，结伦州1处，都结州1处，上下冻州1处，陀陵县1处，罗阳县1处，五屯千户所1处。[①] 以上这些圩市一般都是定期成圩的，有一日一集、二日一集、三日一集、五日一集的，其中又以三日一集者居多。明清时期广西圩场的发展有这样的特点：先有量的发展，而后是质的发展。所谓量的发展就是圩场数量的增加。所谓质的发展，就是由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局限于斤米、只鸡、尺布交换的那种小圩场，已经不适合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大圩场就形成，而那些联系面较狭窄的小圩场就被淘汰，这样圩场数量减少了，而得天独厚的大圩场商业更繁荣。明代广西圩场的发展还处于量的发展阶段。农村圩市的大量出现，促进了农产品和家庭手工业品的商品化，促进了农村贸易的繁荣。明代在广西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一些农村，已开始出现农民弃农经商、逐末致富的现象。如上思州的一些农村，“男不耕商而袖子坐食，女不纺织而日贸贾”[②]，这种不种田而专门经商的人很快就富裕起来。宜山县的

---

① 黄佐：《广西通志》卷五〇、五一《外志》。

② 方瑜：《南宁府志》卷二。

高厚，就是由于“经商以供菽水，家境饶裕”起来。[①] 当然，这种情况只是在极个别地区出现的极个别的现象，但它们毕竟是新经济成分的端倪。

水陆交通的发达

明代广西的水路交通十分发达。广西的河流众多，据统计广西河流长度为3.4万公里，分为珠江、长江和独流人海等三个水系，其中能通行船只的，有属于珠江水系的西江、浔江、郁江、邕江、右江、左江、桂江、柳江、红水河、黔江、龙江、融江等；属于长江水系的，有湘江、夫夷江（资江）。而兴安的灵渠则把珠江和长江两大水系连结起来，使广西形成四通八达的水路交通网。独流入北部湾的则有南流江、钦江和北仑河。在三大水系中又以珠江水系水流量最大最长，是广西水路交通的主要水道。水路交通的发达，促进了广西商业的发展。

陆路方面，明代广西建立了许多水、马驿站。水驿配船，马驿则分三等，由于等级不同，所配的马匹和驿夫多少也有差别。洪武时期，“广西有水驿五十三，为里四千四百六十。马驿六十四，为里四千二百六十五”[②]。此后历朝有所增减。有人统计，明代广西境内设有水、马驿站共99处左右，其中南宁府13处，桂林府17处，梧州府16处，庆远府5处，浔州府5处，平乐府7处，思恩军民府12处，太平府6处，廉州府6处，柳州府6处，直隶州6处。[③] 可见，明代广西交通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

---

① 《粤西文载》卷七〇。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四。

③ 黄现璠等：《壮族通史》，402～403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

第二十五章　明代广西的文化

明代广西文化在宋元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主要成就是：学校教育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人才辈出；方志编纂和其他史地学取得了可喜成就；文学艺术包括诗词、文艺作品、山歌、舞蹈和建筑艺术也有不少成果。

一、学校教育的发展

学校的普遍建立及其管理

明代广西的文化教育事业得到了较大发展，原来文化落后的面貌有所改变，广西文化逐渐赶上了中原地区。明人魏濬在总结广西文化教育成就时曾经指出：广西学臣对教育事业十分重视，各州县都办起了学校，培养了较多的人才，与文化发达的中原地区相比，已经所差无几了。[1]

---

① 《粤西文载》卷六一。

明太祖朱元璋十分重视教育事业，把教育视为治国安邦之本。洪武二年(1369年)他曾说："朕惟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① 在全国大兴办学之风，中央设立国子监，地方设府、州、县学，乡村设社学、义学。有记载云："天下府、州、县、卫所，皆建儒学，教官四千二百余员，弟子无算，教养之法备矣。"②在全国办学之风的推动下，广西的教育事业也有了较大发展。据黄佐《广西通志》等地方志所载，明朝广西各地普遍建立了学校。府一级的学校称为府学，当时广西有府学10所，即桂林府学、柳州府学、庆远府学、平乐府学、梧州府学、浔州府学、南宁府学、太平府学、思恩府学、思明土府学。各州、县办的学校称为州学、县学，明朝广西有州学13所，有县学42所。明代广西共有府、州、县学65所，另外还在桂林设立武学1所。明朝广西的学校包括修复以前各朝设立的官学和先后创办的学校。明代广西先后创办的学校有马平县学（在今柳州市内)、罗城县学、迁江县学（在今来宾县境)、河池州学、平乐县学、恭城县学、富川县学、永安州学（在今蒙山县境)、桂平县学、平南县学、宣化县学（在今南宁市内)、隆安县学、上思州学、新宁州学（在今扶绥县境)、太平府学和左州学（均在今崇左县境)、养利州学（在今大新县境)、思明土府学（在今宁明县)、永康州学（在今扶绥县境)、思恩府学（在今武鸣县境)、合浦县学、怀远县学（在今三江侗族自治县境)、思恩县学（在今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昭平县学24所。明朝广西的学校分布很不平衡，东部地区普遍设有府、州、县学，西部地区有些地方就未设立学校，如镇安府、田州、归顺州、泗城州、向武州、都康州、龙州、江州、思陵州、凭祥州以及这些府和州所辖的土州、土县都未设立官学。③

为了办好教育，明朝廷对学校的管理颇为重视。在各省设立督学厅，设提督1人，这是省一级最高的教育管理机构及官员。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各1人。另外府设训导4人，州设训导3人，县设训导2人，所有这

①② 《明史》卷六九《选举一》。

③ 《广西通志·教育志》，15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

些都是专门管理学校教育的官员。明政府还制定统一的学制和师生待遇制度，规定“生员之数，府学四十人，州、县以次减十。师生月廪食米，人六斗，有司给以鱼肉。学官月俸有差。生员专治一经，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数。务求实才，顽不率者黜之”①。

明代广西府州县学分布表

府别＼项目	管辖州县数		已建学校数				备注
	州	县	府学	州学	县学	合计	
桂林府	2	7	1	2	7	10	
柳州府	2	10	1	2	10	13	
庆远府	4	4	1	1	3	5	荔波县现属贵州省，不计。
平乐府	1	7	1	1	7	9	
梧州府	1	8	1	1	8	10	怀集县现属广东省，不计。
浔州府		3	1		3	4	
南宁府	7	3	1	3	3	7	
太平府	17	3	1	3		4	
思恩府	2	1	1		1	2	
思明土府	3		1			1	
合计	39	46	10	13	42	65	

学校教育经费，除由政府拨款外，还规定各府、州、县学设有一定数量的学田。所有办学经费均由学校当局统筹计划开支，除供教师生活费用外，还可作廪生膏火之用。规定凡参加文武会试的生员，均发给盘费。参加考试

① 《明史》卷六九《选举志》。

凡考中举人以上者，各地政府均要为之“建坊”，建坊费和应考盘费，均由地方经费开支。①

书院的兴办及考试奖励制度

明代发展文化教育的另一措施，就是兴办书院，广收生员入学修业。据新编《广西通志·教育志》所载，明代广西各地建立的书院共有68所，其中属于修复前朝旧书院的4所，明代创建的64所。这些书院分布在南宁、桂林、郁林、梧州、河池、柳州等地。② 其中以王守仁在南宁创办的敷文书院最为闻名。嘉靖七年（1528年），王守仁奉命到广西镇压农民起义时，在邕州城（今南宁市）北门街口创办敷文书院。此院“建有正厅、东西廊房、后厅。日集诸生，讲学其中。后人因立公像于后厅，春秋祭之，名为文成公祠”③。由于王守仁带头办书院，推动了广西各地书院的兴建，嘉靖年间广西创办书院约有23所。书院也设有一定数量的学田，租给农民耕种，由书院收租以充经费。书院山长由巡抚聘任，负责处理书院事务，其待遇相当高。书院规定生员也有一定数量的膏火银作为生活费用。生员通过考试，凡名列1～50名以内者，每人每月发膏火银2两；名列51～60名以内者，每人每月发银1.5两；名列61～80名以内者，每人每月发银1两。④

此外，书院还制定有日常考试的奖励制度。考试分为师课与官课两种，师课由老师出题考试，按成绩定为超等、特等、乙等三等，并按等次发给奖金，多者得银2～3两，少者也得1两；官课由地方官员出题考试，也按成绩的等级发奖。

以上这些措施，对鼓励生员勤奋读书，办好学校和书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

①③　莫炳奎：《邕宁县志》卷二一《学校》。

②　《广西通志·教育志》，39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

④　《桂林石刻》（下）。

人才辈出

随着学校和书院的普遍设立，就学人数逐渐增多，人才辈出。据谢启昆《广西通志》记载，明代广西通过科举考试而录取的进士有212人、举人4634人，其中不少人成为著名的学者、教育家、军事家和政治家。例如：全州人蒋冕和蒋昇两兄弟，于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同登一榜进士”，其后他们又一同成为明朝尚书，因而有“兄弟尚书”之称。蒋冕著有《湘皋集》33卷。① 临桂县人吕调阳，18岁考中举人后，又考中进士，在朝廷任官30年之久，经历嘉靖、隆庆、万历三朝，深得神宗的器重。万历初年任内阁次辅，是内阁首辅张居正推行改革的得力助手。死后谥为“文简”②。柳州人张翀，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进士，历任刑部、吏部主事，大理少卿，右佥都御史等官职。为人刚正不阿，敢于上疏弹劾奸臣严嵩。著有《鹤楼集》12卷、《浑然子》1卷。死后谥为“忠简”③。柳州人徐养正，嘉靖二十年（1541年）进士，历任翰林院庶吉士，户科右给事中，广东肇庆府推官，南京通政司参议，南京户部左侍郎，南京工部尚书等官职。为官刚正不阿，敢于上疏弹劾严嵩儿子严世蕃“窃弄父权”、“承贿受嘱”等罪行。著有《蛙鸣集》（已佚）、《范运吉使》等书。④ 桂林人屠楷，嘉靖二年（1523年）进士，历任兵部车驾司主事，吏部验封司主事，考功司、稽勋司、文选司郎中，通政司誊黄右通政，南京工部尚书，兵部尚书等官职。任官多年，两袖清风，深得百姓爱戴。著有《铨司赘录》、《西隐漫稿》，均已散佚。⑤ 藤县人袁崇焕⑥，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进士，历任福建邵武知县、兵部职方主事、兵部佥事、辽东巡

---

① 《明史》卷一九〇《蒋冕传》。

② 黄泌等：《临桂县志》卷二七。

③ 《明史》卷二一〇《张翀传》。

④ 《粤西文载》卷七〇。

⑤ 黄泌等：《临桂县志》卷二八。

⑥ 袁崇焕籍贯有三说：一是广东东莞，一是广西平南，一是广西藤县。这里采用藤县说。

抚、兵部尚书兼副都御史等官职。是明末杰出的军事家、抗御后金的爱国将领，后被阉党集团诬为“通乱卖国”而被朝廷杀害。其功德与结局，同宋代抗金将领岳飞极为相似，因此人们把他视为历史上的第二个岳飞。

二、方志及史地学成就

省志编纂的成就

方志编纂是我国史学的优良传统之一，明代广西的方志编纂工作取得很大成就。

首先在省志编纂方面取得较大成果。明代以前广西尚未有省志专著出版，明代编纂的省志共有5部：

第一部《广西通志》，是弘治六年（1493年）广西提学周孟中编写的。周孟中，江西吉安人，弘治时期到广西担任提学官职。为编写《广西通志》，他亲历广西各郡县，广泛搜集资料。对吏治的善恶，民生的利害，兵粮的虚实，山川的险易等等，无不调查了解，“靡不究知”，最后编成《广西通志》16卷，惜书已散佚。

第二部《广西通志》，是正德年间广西提学张芝编写的。张芝，安徽歙县人，正德年间因受宦官刘瑾的排斥而被贬到广西。关于他编写省志的具体史实，已无从考查。

第三部《广西通志》，是嘉靖初年广西提学黄佐编写的。黄佐，广东香山人，十分重视方志编纂工作。他在广西任职期间编写《广西通志》60卷。此志保存到今天，对研究广西历史尤其研究明代广西历史，具有重要史料价值。

第四部《广西通志》，是广西桂林学者张鸣凤于万历十九年（1591年）编写的。此志早已失传。

第五部《广西通志》，是广西参政苏濬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编写的，共有42卷。如今此志尚存，对研究广西历史有史料参考价值。[①]

府、州志和其他史地著作

除省志外，明代修的志书还有：陈琏《桂林郡志》、方瑜《南宁府志》、谢君惠《梧州府志》、郭棐《宾州志》、林希元《钦州志》等。

此外，还有魏濬《峤南琐记》、邝露《赤雅》、张鸣凤《桂胜》和《桂故》、徐霞客《粤西游记》等。这些著作，对研究广西的历史和地理，都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赤雅》封面和目录

三、文学艺术

赞美桂林山水的诗词

明代广西的文学艺术也有不少成就。文学作品，以歌颂赞美桂林山水的诗词为多。近年来桂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编辑的《桂林石刻》（共三册），收集了古代桂林的大量诗文石刻，其中属于明代的诗刻有200多件。这些山水

① 以上参考李笑：《明清〈广西通志〉主编人》，载莫乃群主编《广西历史人物传》第一辑，1981年，广西地方史志研究组编印。

诗的形式有五言、七律、七绝和歌词等，其内容都是表达诗人对桂林山水的赞美与爱慕。

包裕的《麦黄歌》

在明代广西的文学成果中，也有不少揭露封建吏治的腐败以及反映人民生活的文艺作品，其中最著名的是包裕撰写的《麦黄歌》。其歌词是：

大麦黄，小麦黄，家家男女登麦场；老者看家壮者出，旋挑野菜煮虀汤。男锄女刈不辞劳，麦场堆积如陵高；烹鸡打饼饯祖先，沽酒擎樽娱父母。舞者舞兮歌者歌，胥言收获今颇多；忽闻官府里胥至，征讨夫钱征夏税。须臾算尽无孑遗，老者含悲欲诉谁；共夸今岁麦收好，谁知只得一日饱。好将民隐达圣朝，樽节财用宽征徭；古来民足君须足，莫使民有逃亡屋。①

包裕，广西桂林人。成化年间进士，历任杭州推官、贵州巡按、云南按察使等官职。为官清廉，"务通民情"，素有"小包公"之称。《麦黄歌》这首诗充分反映了他同情劳动人民的政治思想品格。后来他被解绶还乡，过着隐居生活。著有《拙庵稿》诗集，惜已失传。今在桂林许多风景名胜处尚保留有他的诗刻。

山歌、舞蹈和建筑艺术成就

此外，广西山歌也很闻名。唱山歌是壮族民间传统的一种文化娱乐。据明人邝露《赤雅》一书记载，壮人的歌节一般都在每年的春、秋两个季节举行，称为春歌节与秋歌节。每到歌节，壮民青年男女都踊跃参加唱山歌活动。

在广西的桂林、梧州等地民间广泛流行着一种舞蹈，称为郎当舞。邝露在《赤雅》中说："桂林竞渡龙舟，长十余丈，左右衣百数人，右麾白旗，左

① 黄泌等：《临桂县志》卷八。

麾长袖，为郎当舞。”①



桂林舍利塔（明）

明代广西的建筑艺术水平已相当高，容县的真武阁是万历元年（1573年）建造的，距今已有400多年，是运用“杠杆结构”的科学原理设计的。合浦大士阁历时更长，经受500年台风袭击而安然无恙。它们堪称明代广西劳动人民创造性劳动的伟大成果。在我国古代建筑史上是罕见的，对我国建筑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此外，桂林的舍利塔，重建于明代初年。塔基为四方形，四面开门，互相贯通。四门上额的两旁分刻八大金刚之名。塔身建于八角形的须弥座上，每面有一佛龛。上为宝瓶形的塔肚子，正南面开有放舍利函的嵌口。塔颈上为圆形伞盖，顶有相轮五圈，上置宝珠形的铁顶。整个建筑很有元朝遗风。

① 《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九。

第二十六章　清统一广西的经过

清统一广西经历了一段复杂曲折的过程。清初桂林曾一度成为抗清斗争的中心。先是抗清将领瞿式耜率领军民粉碎了清兵对桂林的三次进攻，取得了桂林保卫战的胜利，后被清定南王孔有德所败，接着李定国联明抗清，打败孔有德，收复广西。由于永历政权的腐败和野心家孙可望发动内战，抗清失败。但不久爆发“三藩之乱”，主持广西军务的孙延龄起兵从乱。清朝廷平乱之后，最后统一广西，建立统一的行政组织。广西省辖州 14、县 49，依靠大批绿营兵和土兵，巩固了清在广西的封建统治。

一、瞿式耜的抗清斗争及其失败

明末清初抗清斗争形势

明朝后期，政治黑暗，经济凋敝，社会动荡。崇祯年间，陕西终于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全国各地人民纷纷响应。1644 年 3 月，李自成率大

顺军攻占北京，崇祯帝登煤山自尽，明朝灭亡。未几，吴三桂引清兵入关，击败李自成，清军迅速入主北京，并开始了征服全国的统一战争。一场持久的、以反抗民族压迫为主旨的抗清斗争，便在全国迅速发展起来。

1644年5月，前明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建立了南明弘光政权，并起用前朝谪官常熟人瞿式耜巡抚广西。不久，弘光政权覆灭，南明政权内部随即出现了诸王争立的复杂局面。唐王朱聿键在福州建立隆武政权，鲁王朱以海又监国于绍兴。1645年8月，广西靖江王朱亨嘉也"睥睨神器"①，不奉隆武年号，自称监国。"举兵将东"② 争立。为了扩大势力，朱亨嘉派人前往梧州胁迫瞿式耜出面拥戴。瞿式耜一面严词加以劝阻，一面为防止朱亨嘉公开分裂作了军事部署：致书两广总制丁魁楚在军事上做好应变的准备，并密檄思恩参将陈邦傅驻防梧州。"止狼兵勿应亨嘉调。"③朱亨嘉亲至梧州，逼迫瞿式耜就范，强索巡抚敕印，未能得手，就将他劫持到桂林监禁。瞿式耜的夫人邵氏派人赍疏隆武帝，请求救援。隆武帝令丁魁楚派遣陈邦傅进讨朱亨嘉。结果朱亨嘉战败，退守桂林。在朱亨嘉的部将焦琏、杨国威和瞿式耜的配合下，陈邦傅计擒朱亨嘉，从而避免了一场大规模的内讧。④由于瞿式耜不愿入闽为官而离职，隆武帝遂派晏日曙出任广西巡抚，广西政局暂时趋于稳定。

1646年6月，鲁王兵败绍兴。8月，隆武政权覆灭，民族危机进一步加深。9月，清兵在恭顺王孔有德等人的统率下，长驱南下，直逼湖广和两广。⑤ 南明各督抚群龙无首，局势危殆。为此，丁魁楚、瞿式耜、吕大器等两广主要官吏及一些亡明旧臣，于是年10月拥戴明神宗之孙、桂王次子朱由榔在广东肇庆监国，仍称隆武二年，颁诏楚、滇、黔、蜀，并设官建制，授丁魁楚为东阁大学士兼戎政尚书，吕大器为东阁大学士兼兵部尚书，瞿式耜

---

①③ 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一一《清世祖顺治二年八月》，415页、416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②④ 徐鼒：《小腆纪传》卷二八《瞿式耜》，上册，277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⑤ 《清世祖实录》卷二七。

为大学士兼吏部右侍郎。不久，“湖广总督何腾蛟、巡抚堵胤锡奉表劝进”①。同月，清军攻取漳州、赣州，朱由榔闻风丧胆，不顾瞿式耜的苦苦劝谏，与丁魁楚、王坤等从肇庆逃奔梧州。未几，苏观生等人推戴朱聿𨮁在广州建立绍武政权。朱由榔闻之，急返肇庆，并于十一月十八日称帝，以次年（1647年）为永历元年，永历朝廷正式建立。为争帝统，永历帝不顾清军日逼的严重局势，与绍武政权兵戎相见，同室操戈。兵部右侍郎林佳鼎在广东三水中了绍武军的诈降之计，大败身死。②永历帝内批以王化澄代之。御史童琳言事触怒永历帝，下廷杖，幸瞿式耜力救得免。③ 隆武帝弃而不用的太监王坤被宠信授为司礼秉笔太监。内批、廷杖、宠信宦官等明末弊政在永历政权初创之时死灰复燃，明显地暴露出永历帝昏庸腐朽的本质。

1646年12月，明降将李成栋及清将佟养甲攻陷广州，绍武帝被杀，清军很快进逼肇庆。瞿式耜主张在峡口迎战，遭到以永历帝为首的逃亡派的反对，永历朝廷由肇庆逃往梧州。④不久，肇庆失守，梧州告急，永历帝又从梧州奔向平乐。此间，王化澄、李永茂等离职逃散。丁魁楚也背离永历帝，降清于岑溪，被李成栋杀死。惟有瞿式耜率残兵护驾。

瞿式耜在桂林的抗清斗争

1947年2月初，永历帝抵达桂林，驻跸于桂林王城，旋改称皇城。当时永历政权直接控制的地区仅有广西及湖广南部。瞿式耜对广西的形势作了分析：“粤西居山川上游，敌不能仰面攻明矣。兵士云屯湖南、北，南宁、太平出滇，柳州、庆远通黔，左右江四十五峒土狼标勇，耆国家威惠，三百年悉受銜橛，足资内备。”⑤由此可见，广西是个相当理想的根据地。他立即着手

①②④　徐鼒：《小腆纪传》卷四《永历上》，上册，43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③⑤　徐鼒：《小腆纪传》卷二八《瞿式耜》，上册，279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肃殿陛，敕守御，联络湖湘，控制两粤，粤楚用兵易以策应”，[1] 命令驻守湖南的何腾蛟派兵到桂林护驾，又派右佥都御史朱寿琳到云南募兵。这时，郑成功在海上奉永历年号。桂林一时成为永历政权的政治中心。

1647年2月10日，李成栋攻下梧州，后直取平乐，又派出精骑进攻桂林，兵薄阳朔。[2] 永历帝十分恐慌，决定投靠进入广西全州的湖南武冈镇将刘承胤。瞿式耜上疏竭力劝阻：“半年之内，三四播迁，兵民无不惶惑。上留则粤留，上去则粤亦去。今日之势，我进一步，人亦进一步；我退速一日，人亦来速一日。故楚不可遽往，粤不可轻弃。今日勿遽往，则往也易；轻弃，则人也难。且海内幅员，止此一隅，以全盛视粤西，则一隅似小；就西粤恢中原，则一隅甚大。若弃而不守，愚者亦知拱手送矣。”[3] 希望永历帝坚守桂林，力保广西，以图恢复中原大业。但永历帝执意不听，瞿式耜只好请求留守桂林。于是，永历帝加封他为太子太傅兼吏部、兵部尚书，“留镇西土”，“兵马钱粮，悉听调度”[4]，自己移驻全州。

清军很快攻下平乐，明守将陈邦傅逃往南宁。桂林城中的重臣纷纷而逃，只有瞿式耜、丁元晔、鲁可藻等几人率兵留守危城。[5] 清军侦知，立即从平乐北上，破阳朔，直逼桂林。永历帝命全州守将焦琏立即率部赶回桂林防御。[6]3月11日，清军先锋队在明参将王天爵的暗中策应下，突然冲入桂林文昌门，直上城楼，向城内官署放箭。焦琏连盔甲也来不及穿戴，就率领城中壮士奋勇杀敌，瞿式耜也“身立矢石中，与士卒同甘苦”[7]，带领士兵与清军进行巷战。清军被杀得军势大乱，仓皇而逃，被焦琏追至阳朔。桂林城转危

---

① 李天根：《爝火录》卷一七，下册，714页，杭州，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② 李天根：《爝火录》卷一七，下册，716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③ 徐鼒：《小腆纪传》卷二八《瞿式耜》，上册，279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④ 《瞿式耜集》卷一《留守需人疏》，54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⑤⑥⑦ 李天根：《爝火录》卷一七，下册，717页、718页、720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为安。第一次桂林保卫战取得了永历政权抗清斗争的首次胜利，南明士气大受鼓舞。

5月，永历帝被刘承胤挟持到湖南武冈。不久，清恭王孔有德、淮王耿仲明、治王尚可喜由湖南进取全州，向桂林进发。[①] 当时，刘承胤的援兵3000人抵达桂林，挟兵索饷，与焦琏部发生冲突，"掠市而去"[②]。清兵乘机对桂林发起第二次进攻。25日，孔有德等人率万余人猛攻文昌门。瞿式耜早有部署，与焦琏分门扼守，居高临下，以西洋铳痛击攻城清兵。焦琏索性打开城门，率军冲入敌阵，奋勇杀敌。清兵伤亡数千，狼狈败退，焦琏乘胜追击数十里，杀得清兵闻风丧胆。第二次桂林保卫战又取得了重大的胜利，影响巨大。7月，广东陈邦彦、陈子壮率义军突起，打出反清复明的旗号，乘虚围攻广州，清军李成栋部被迫回师救援。瞿式耜立即作了反攻部署。焦琏、陈邦傅等人很快收复了阳朔、平乐、贵县、梧州等地，广西全省重为明军所有。[③]

然而，湖南方面的明军节节失利，退入广西。永历帝也因刘承胤降清而逃往柳州。一时间，云集于桂林的明军有新兴伯焦琏部，滇将赵印选、胡一青部，宜章伯卢鼎部，以及联明抗清的农民起义军"荆襄十三军"中的郝永忠部。瞿式耜作了精心的部署，将桂北各要地分给诸将防守。1647年11月，清兵从湖南大举进攻全州。瞿式耜与何腾蛟调动桂北各部进行反击，大败清兵，"追杀三十余里，斩首千级，夺马三百余匹"，清兵主帅佟养和"仅以身免"，是役称为"全州大捷"[④]。此后，诸将连营而战，"亘三百里"，军势大

---

① 李天根：《爝火录》卷一七，下册，734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② 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一四《清世祖顺治四年五月》，下册，546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③ 邱鸾章：《清鉴》卷二《世祖顺治》，上册，98页，北京，北京中国书店，1985。

④ 李天根：《爝火录》卷一七，下册，748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振，清兵被迫退回湖南。[1] 不久，永历帝回驻桂林。

1648年2月，清兵再次向广西发动进攻，很快攻陷全州、兴安，明军伤亡惨重。永历政权外有强敌，内部又发生了分裂。由于军队派系复杂，主客不和，粮饷拮据，待遇不公，最终导致了退入桂林的郝永忠部的哗变出走。[2] 随后，永历帝苟且偷安，暗自出走南宁，一时人心浮动。清军乘机对桂林发动了更大规模的进攻。3月22日清军猛攻桂林北门，何腾蛟与瞿式耜一面据城坚守，一面将援兵分三路出击：胡一青部出文昌门，楚师出榕树门，焦琏部出北门。[3] 经过英勇奋战，击败围城之敌，并在甘棠坡和严关连续获胜，[4] 从而赢得了第三次桂林保卫战的胜利。这三次桂林保卫战被史家称为"桂林三捷"。

桂林保卫战的胜利是与瞿式耜的苦心经营和筹划分不开的。在政治上，他多次建议永历帝整饬纲纪，抑权阉，招俊杰，树立统一的事权，消除内部矛盾，团结各方人士，一致抗清。在军事上，他与何腾蛟积极调和主客矛盾，"和辑勋镇"[5]，使各路兵马尽量互相配合，协同作战。在经济上，他与户部尚书严起桓督理钱粮，除征收田赋之外，还办理钱法、盐政和屯田以筹措军饷，弥补经费之不足，有效地支持永历政权的军政费用。在清军围困桂林的危亡关头，他还倾己所有以充粮饷，鼓舞士气。广大民众也深受感动，积极输粮抗敌，从而取得了桂林三捷的辉煌胜利。桂林三捷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极大地鼓舞了全国各地的抗清斗争，也扭转了永历政权险遭败亡的

---

① 李天根：《爝火录》卷一七，下册，748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② 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一四《清世祖顺治四年十二月》，下册，566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③ 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一五《清世祖顺治五年三月》，下册，577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④ 李天根：《爝火录》卷一八，下册，764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⑤ 徐鼒：《小腆纪传》卷二八《瞿式耜》，上册，282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厄运。

1648年2月前后，全国抗清形势高涨，原明降将江西总兵金声桓、广东提督李成栋先后倒戈，归顺永历，使抗清形势发生了重大转变。[①] 何腾蛟、堵胤锡等也继桂林三捷之后发起反攻，半年之内几乎尽复湖南，时称“湘楚大捷”。明旧将李占春、谭洪等各以数万兵马据守川南、川东，并归附永历政权。“于是永历有云、贵、两广、江西、湖南、四川七省之地。”[②] 永历政权的抗清斗争呈现出崭新的局面。由于瞿式耜“每事持正，东西皆藉以为重”，“四方之士争归桂林焉”[③]，如方以智、王夫之等知名之士也曾到桂林任职。在瞿式耜等人的筹建下，桂林实际上已成为永历政权重要的抗清中心。

永历朝廷的内部矛盾与抗清的失败

1648年3月，永历帝一行抵达南宁。由于生计无着，他们不得不卖官鬻爵，“以济国用”[④]。5月，陈邦傅之子陈曾禹与南宁巡抚赵台争夺南宁，全城大乱。[⑤]8月，李成栋将永历帝迎至肇庆，建立了新政府。在政治上，李成栋与桂林方面的瞿式耜互相协助，两粤政权得以统一。在军事上，李成栋兴师北伐，并以义子李元胤拱卫肇庆，另有瞿式耜留守桂林，策应何腾蛟的楚军。因此，永历还都肇庆后，还能在颠簸不安中维持了两年之久。然而，永历朝廷内部矛盾极端复杂，主要冲突表现为楚吴两党的权力地位之争。其中楚党以给事中金堡、左都御史袁彭年为主，“皆外结瞿式耜，内结（李）元胤以自强”；吴党则以大学士朱天麟、吏部尚书吴贞毓为主，“皆内结马吉翔，

---

① 魏源：《圣武记》卷一《开国龙兴记五》，上册，4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② 魏源：《圣武记》卷一《开国龙兴记五》，上册，4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③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二一《瞿式耜》，上册，145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④⑤ 莫炳奎：《邕宁县志·兵事志·前事四·桂王上》。

外结（陈）邦傅以自助”①。由于永历帝太阿倒持，依违于李成栋、陈邦傅集团之间，造成两党相互攻讦不断，政治一片混乱。永历朝廷因此逐渐丧失了抗清斗争的领导作用。

1649年正月，何腾蛟在湘潭被俘，英勇就义，金声桓、李成栋也相继败亡。粤、赣、湘大部分重陷。楚师在湖南受挫后，纷纷溃退到广西。由于诸军不能相容，而且粮饷匮乏，主客军之间冲突迭起。5月，高必正、李赤心的忠贞营溃兵十万在梧州要求安插，遭到排挤，就“劫杀城中官民一空”②，“走宾横二州”③，后又在怀集、贺县、富川一带游移。④是月，堵胤锡部被龙虎关守将曹志建夜袭，伤亡惨重。⑤同月，滇将胡一青、赵印选部溃入平乐，与焦琏部争地盘，结果大败。⑥8月，久怀野心的庆国公陈邦傅怂恿高必正率忠贞营进攻桂林。瞿式耜得知，就奏请永历帝“以粤西全省钱粮分给诸勋，使毋侵扰”⑦，使陈邦傅的诡计落空。但诸将仍各立门户，势如水火。此外，南宁同年也爆发了陈邦傅与横州土豪徐彪争夺地盘的三次大战，双方纵兵杀掠，生灵涂炭，“城内外无人烟”，“白骨盈野”⑧。广西的抗清形势江河日下。

1650年正月，清军攻陷广东南雄、韶州，永历帝仓皇回驻梧州，被陈邦傅挟制。在陈邦傅的势力下，锦衣卫马吉翔、宦官李国辅和“吴党”势力抬头，他们一方面大兴党狱，严治“楚党”，对金堡擅用非刑，并将丁时魁、刘湘客等人以“误国十大罪”⑨下狱。由于瞿式耜、严起恒、高必正等人的强烈抗议，金堡才能保住性命。另一方面，他们置抗清大局于不顾，唆使永历

---

① 徐鼒：《小腆纪传》卷三二《金堡》，上册，326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②③④⑤⑥⑦ 李天根：《爝火录》卷一九，下册，809页、811页、816页、811页、812页、816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⑧ 莫炳奎：《邕宁县志·兵事志·前事四·桂王上》。

⑨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三《永历帝》，上册，23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

帝指派于元烨到桂林任督师，夺去了瞿式耜的兵权，[①] 从而也造成了桂林事权的分散。4月，清军孔有德部攻克龙虎关，进入广西；[②] 9月，再克全州，然后长驱而下，复克严关，进逼桂林。瞿式耜徒有留守之名，手中已无实权，镇守大榕江一带的胡一青、赵印选等均不听调遣，于11月反弃据点逃入桂林，向瞿式耜索饷而去，[③] 其他文武官员也纷纷逃走，只留下瞿式耜独坐危城。在这危亡的关头，总督张同敞冒险从灵川孤身赶回桂林，与瞿式耜同赴危难。二人肝胆相照，"张灯饮酒达旦"[④]，于清军攻入桂林后被执。清平南王孔有德百般诱降，瞿、张二人绝不屈服。在被囚期间，两位志士视死如归，赋诗唱和以抒发忠义之气，这就是后来留下来的《浩气吟》。闰十一月，瞿、张二人慷慨就义于桂林叠彩山风洞前。[⑤]



瞿张二公成仁碑

瞿式耜抗清失败后，广西的抗清斗争陷入了绝境。至此，南明官军不再成为永历政权的主要抗清力量，广西的抗清斗争进入了第二阶段。

---

① 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一七《清世祖顺治七年八月》，下册，643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② 《清世祖实录》卷四八。

③④ 李天根：《爝火录》卷二〇，下册，848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⑤ 据瞿其美《东明闻见录》称，瞿、张二人就义于独秀岩下。

二、大西军在广西的抗清斗争

联明抗清形势的形成

1650年11月，孔有德攻下桂林。永历帝慌忙从梧州逃到南宁，沿途兵弁四处抢掠，溃不成军。胡一青、赵印选、陈邦傅诸将也不听调遣，索饷、哗变时有发生。次年二三月间，清总兵线国安、马蛟麟分别攻下柳州、梧州。[①]正当永历君臣处于危亡之际，孙可望、李定国等大西军将士挽救了他们。

清初，张献忠的大西军遗部已在云南、贵州建立了强大的抗清根据地。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四王各拥兵数万，其中又以孙可望为众将首领。早在永历元年（1647年），孙可望、李定国等人就经过商议之后决定，大敌当前，以民族利益为重，执行联明抗清的方针。[②] 永历三年（1649年），孙可望进一步提出与永历帝联合抗清的具体条件：一是在联合中坚持双方平等的原则，大西军对永历政权“名而不臣”[③]；二是封孙可望为秦王，以承袭张献忠的秦王爵号，使其能名正言顺地掌握大西军的领导权。[④] 当时永历帝驻跸肇庆，由于严起桓等人的坚决反对，决定封孙可望为景国公。与此同时，陈邦傅为结好孙可望，已暗派胡执恭矫命封可望为秦王，孙可望欣然受封。未几，堵胤锡从抗清大局出发，利用自己“曾赐空敕，便宜行事”之权，改“景国公”为“平辽王”[⑤]，获得了朝廷的认可，派出使臣前往云南授封。孙

① 《清世祖实录》卷五四。

②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五二《李定国》，下册，405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③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一四，133页，长沙，岳麓书社，1982。

④⑤ 李天根：《爝火录》，800页、818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可望得知真相，不甘作二字王，便于1650年自封秦王，设官建制。次年三月，永历帝困处南宁，孙可望乘机派部将贺九仪引兵入卫，杀了反对派严起桓等人，终于得到钦命“秦王”称号，从而迈出了联明抗清的第一步。

1651年4月，明庆国公陈邦傅诱杀了新兴伯焦琏，并以浔州降清，[①] 然后引清兵攻取平乐及广东清远。[②] 12月，清兵攻取了宾州、南宁，赵印选、胡一青部败走。[③]永历帝狼狈逃到了广西极边的濑湍（今崇左县境内），又风闻清军仅距百里，从臣如鸟兽散，便尽焚所乘之船，登陆而逃，在土司地区流亡不定。[④]1652年初，永历帝被秦王孙可望派人迎到滇、黔、粤三省交会区的安隆（今贵州安隆），改安隆为安龙府，[⑤] 并在安龙设行在长达四年之久。虽然永历帝受制于孙可望，度日艰难，但孙可望迎永历一事，标志着大西军与南明小朝廷联合抗清形势的正式形成。

李定国进攻桂林收复广西

1652年2月，孔有德在占领广西大部之后，以大军屯驻柳州，派七百骑出河池州，进军贵州；同时，疏请沈永忠重点扼守湖南沅州门户，并派总兵线国安、马雄、全节分守南宁、庆远、梧州，自己驻守桂林。[⑥] 为了打击清军的气焰，孙可望令李定国及冯双礼率部进攻湖南，再从武冈出全州，攻打桂林。[⑦]

---

① 《清世祖实录》卷六四。一说为九月，见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一七《清世祖顺治八年九月》，下册，671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②③④ 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一七《清世祖顺治八年九月》，下册，671页、674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⑤ 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一八《清世祖顺治九年正月》，下册，676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⑥ 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一八《清世祖顺治九年二月》，下册，677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⑦ 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一八《清世祖顺治九年三月》，下册，678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3月，李定国出师湘西，连陷湖南沅清、武冈等地，直逼宝庆。孔有德急速分兵赴援，但原镇守沅州的沈永忠部又弃宝庆退守湘潭。当时，李定国与冯双礼分别驻兵武冈、宝庆，当李定国得知桂林城防空虚，就乘机集中兵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直扑桂林。大西军很快攻取全州，直夺严关。严关是湘桂走廊的一道险隘，是出入桂林的必争之地。孔有德获悉严关失守，十分惊慌，急忙带兵前去夺回，由此展开了一场血战。李定国用象阵冲锋，初交锋，有象败回，李定国怒斩象卒，于是军士们奋勇冲锋，象阵也冲了上去。清军战马听见象鸣，狂嘶退却。由于大西军的勇猛搏杀，清军惨败，尸横狼藉，加之雷雨交加，血流遍野。大西军乘胜追击，孔有德仅带着十几个残兵败将逃回桂林，紧闭城门。城内兵少，孔有德强迫城内居民守城，并以清兵扼守要害之处。未几，李定国率大西军围困桂林。① 7月2日，李定国在孔有德的部将王允成的内应下，② 猛烈攻城，被迫守城的居民纷纷溃退。孔有德见大势已去，返回官邸，纵火自焚而死。明降将陈邦傅被李定国俘杀。③桂林捷报传至安龙，军民称庆，人心大快。桂林一战，是清兵入关以来军事上的一大失败。

攻克桂林之后，李定国立即分兵攻占广西其他府县。民间纷起响应，明将之留粤者，如胡一青、赵印选、马宝等亦相继来归，共同对清军展开了凌厉的攻势，连克柳州、梧州等地。最后，清军仅剩马雄部顽守的梧州一隅，线国安、全节等清文武官员四十多人逃往梧州。马雄向驻广州的尚可喜求援。清援兵未至，李定国已率军于七月中旬攻克了梧州。④ 这样，仅用了十多天的时间，李定国率领的大西军就收复了广西全省。

---

①③ 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一八《清世祖顺治九年七月》，681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②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一四《李定国列传》，135页，长沙，岳麓书社，1982。

④ 邵廷寀：《李定国》，引自郭影秋：《李定国纪年》，243页，北京，中华书局，1960。

李定国在广西抗清斗争的失败

为加强对大西军的进攻，清政府作了重大的军事部署：授敬谨亲王尼堪为定远大将军，偕贝勒屯齐进攻楚粤；[①] 调洪承畴移镇长沙，经略湖、贵、两广；又授辰泰为宁远靖寇大将军镇荆州；再以李率泰总督两广，[②] 集精兵悍将于南疆，决心与李定国一争高下。李定国于1652年8月乘胜北伐，11月在衡州大败尼堪，军声大振，天下震动，迫使清军对永历政权采取战略防御的方针。但是，由于孙可望暗中撤走冯双礼部和马进忠部，李定国孤军无援，又遭孙可望的忌害与追逼，被迫退回广西全州。李定国遂与孙可望决裂。

由于孙、李的决裂，清军重占湖南。线国安、马雄也乘李定国后防空虚，攻陷平乐、桂林、象州、宾州等地，广西又落人清军之手。[③] 李定国不得不从全州前往广东与郑成功联合再图恢复。但是，由于郑成功援兵不到，李定国两次攻肇庆不下，只得又退回广西，遣兵进入贺县、平乐。1653年6月，李定国进攻桂林，攻城七昼夜，损兵折将，未能成功，且清兵援军又至，只得退往柳州。[④]

正当李定国连续受挫之际，孙可望却发动了内战。1653年8月，孙可望得知李定国败退柳州，派冯双礼偷袭柳州。李定国早有准备，以伏击战大败冯军，冯双礼被擒。李定国以大局为重，不杀冯双礼，反释放他回去劝说孙可望。冯十分感激，后来终于离开孙可望与李定国共同抗清。[⑤]

为了避免与孙可望的冲突，打开抗清局面，李定国打算东出广东，争取实现与郑成功的联合。从1653年冬至1654年冬，李定国曾两次出师广东。由

---

① 《清世祖实录》卷六七。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七六。

③④ 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一八《清世祖顺治十年闰六月》，下册，693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⑤ 李天根：《爝火录》卷二三，下册，893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于清兵采取五省经略洪承畴以守为战的方针，尽管李定国曾一度攻下广州、廉州（今合浦）等地，但始终未能与郑成功进行配合。李定国三围广东新会，久攻不下，而且战线过长，军士疲病，最后被清援军击败，全线崩溃，死伤惨重。此后，李定国带着一大批广东难民及饥兵病卒且战且退，进入广西。1655年2月，李定国在兴业（今分属玉林、贵县）再次被清兵打败，接着又被耿继茂、尚可喜一路直逼到横州江岸。横州一战，李定国部亡象二只，步、骑兵伤亡巨大。李定国“抚难民哀号失声”①，不得不焚毁浮桥，率军经宾州② 退往南宁。至此，“广东高、雷、廉三府，肇庆、罗定属三州、十八县，广西横、郁二州，北流、兴业、容（县）、岑（溪）四县”③，得而复失。

1655年春，李定国驻兵南宁，兵力仅剩数千。孙可望为防李定国西撤黔、滇，命令总兵关有才、张明志、刘镇国统率十三营三师，凡四万人扼守田州，堵住李定国的退路。④ 不久，永历帝为摆脱孙可望的控制，密派兵部侍郎萧尹带血诏来到南宁，请李定国到安龙护驾，并封李定国为“晋王”⑤。李定国因兵败而辞封。⑥



清代定粤寺铁钟

1656年初春，清兵进逼，浔州、贵县、

①⑤ 刘彬：《李晋王定国列传》，引自郭影秋：《李定国纪年》，202页，北京，中华书局，1960。

② 《清世祖实录》卷九一，莫炳奎：《邕宁县志·兵事志·前事四·桂王下》；一说为高州，见李天根：《爝火录》卷二五，下册，及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一八。

③ 莫炳奎：《邕宁县志·兵事志·前事四·桂王下》。

④ 李天根：《爝火录》卷二五，下册，901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⑥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一四《李定国列传》，139页，长沙，岳麓书社，1982。

横州失守。李定国采纳了中书金维新、曹延生的建议，带领全部兵力约万余人拔寨向田州疾进，以奇兵突袭关有才、张明志等的大营后路。关、张等人猝然受攻，慌忙跨马而逃，其部卒几乎全部投降。[①] 随后，李定国率部直奔安龙，不久，护驾入滇。至此，南明政权退出广西全境，清朝开始了对广西的统治。

三、三藩之乱与清最后统一广西

吴三桂挑起“三藩之乱”

早在顺治年间，清政府基本镇压了南明的抗清运动，遂以平西王吴三桂、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分别镇守云南、广东和福建，是为“三藩”。其中，平西王吴三桂功最高，势最强。他属下“积五十佐领，辖以左右都统。设前后左右援剿四镇，分十营，每营兵千有二百”[②]。由于他居功最高，“朝廷假以便宜，云贵督抚咸受节制；用人，吏、兵二部不得掣肘；用财，户部不得稽迟；其所除授，号曰‘西选’，西选之官遍天下”[③]，其权势已向全国扩展。此外，三藩皆拥有重兵，俸饷支于朝廷，致使“天下财赋半耗于三藩”[④]。为此，御史郝浴、杨素蕴，庆阳知府傅宏烈都参劾吴三桂等不法，但朝廷对他们仍“怀之以德”[⑤]，百般抚慰和忍让。吴三桂等自以为功高，朝廷奈何不得；愈变本加厉，狂掠妄夺，厉兵秣马，以培植实力，称霸一方。三藩形同割据，其恶性发展日益威胁着清朝中央集权统治的建立和巩固。

---

① 徐鼒：《小腆纪年附考》卷一八《清世祖顺治十三年二月》，下册，710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②③④⑤ 魏源：《圣武记》卷二《康熙戡定三藩记上》，上册，6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康熙亲政后，深知历代方镇的得失，认定三藩“久握重兵，势成尾大，非国家利”①。康熙十二年（1673年）三月，平南王尚可喜奏请归老原籍，留子守藩，而清廷却下令尽撤藩兵回籍。这引起了吴三桂和耿继茂之子耿精忠的不安，他们于同年七月假意上疏请求撤藩以试探朝廷用意，不料康熙竟然同意他们撤藩。是年十二月，吴三桂在云南起兵叛乱，此后，耿精忠与尚可喜之子尚之信也相继响应，叛乱势力前后波及云、贵、桂、粤、闽、赣、湖广、陕、川、浙、甘等十一省，史称“三藩之乱”。

吴三桂起兵之初，康熙立即采取了一系列战略措施。在政治上，停撤耿、尚二藩，孤立吴三桂。在军事上，以湖南荆州为重点，加强其防御，抵挡叛军的正面北进；以川、陕为侧翼，派八旗兵入川，预防叛军经四川而入陕西，进而威胁北京；以兖州、太原为南北、东西的中继站，集结兵力，随时听调出击，坚决镇压吴三桂。广西毗邻云贵，战略地位相当重要，为此，康熙特命孙延龄为“抚蛮将军”②，授以兵权，并以线国安为广西都统，令他们会同广西巡抚马雄镇、提督马雄固守粤西，“御剿贼寇”③，牵制叛军的北进。

孙延龄起兵从乱

吴三桂派出部将分别进攻四川、贵州、湖南。康熙十三年（1674年）初，叛军连陷湖南常德、长沙、岳州、澧州、衡州等地，气焰嚣张。在吴三桂的鼓动下，原定南王孔有德之婿广西将军孙延龄于十三年二月，在桂林起兵从乱。他用计诱杀了都统王永年、副都统孟一茂、参领胡同春等十几员干将，并派兵包围了广西巡抚马雄镇的衙署。当时，巡抚没有直属的标兵，马雄镇只能指挥家人拒战，并密檄驻柳州的广西提督马雄率兵到桂林平叛。④ 然而

① 魏源：《圣武记》卷二《康熙戡定三藩记上》，上册，6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② 《清圣祖实录》卷四四。

③ 《清圣祖实录》卷四六。

④ 《清圣祖实录》卷四八，及佚名《清朝野史大观》卷三《记孙延龄事》，18页，上海，上海书店，1981。

马雄"迁延不至"①。马雄镇身处绝境，"朝服自经"②，幸被家人救免。此后，他相继秘密派出心腹与儿子马世济、马世永，以及孙子马国桢潜出桂林回京，将广西事变上报朝廷，并在奏疏中指出，"广西人心不甘从逆，若大军速至，恢复广西，则三桂腹背受敌矣"③。不久，孙延龄对此事有所察觉，就将马雄镇举家软禁。马雄镇誓死抗叛，他"绝粒数日不死，拔刀自刎，守卒夺刀，落卒四指，又不得死"④，结果被幽禁。

孙延龄起兵从乱，朝野震惊，康熙立即命令驻守广东的平南王尚可喜和两广总督金光祖协同固守地方，接着发出征讨孙延龄的诏书，并采取政治诱降的招抚政策来分化定南王孔有德旧部。十三年四月，吴三桂派兵二万屯驻于全州黄沙河，⑤ 增强桂北的叛乱势力，以固守其后方阵线。孙延龄的势力也日益扩大，兵力不下一万五千人。⑥ 针对这种形势，康熙在军事上及时地作出调整：一、授副都统根特为平寇将军，率部在将军希尔根、哈尔哈齐等进入江西后又进入广东，与尚可喜共同防范叛军势力向东蔓延。二、命平南王尚可喜、两广总督金光祖、广西提督马雄共同商讨广西平叛事宜，"逆贼孙延龄有可剿之势，即议进剿，若未可速进，则俟大兵协力剪灭"⑦。三、命广西提督马雄固守所属地盘，相机灭敌，如敌势过强，则率部赴广东协守，等待大军的到来。⑧四、授予马雄任免广西绿营副将之权，加封广西左江镇总兵郭义为一等阿思哈尼哈番，⑨使他们为朝廷效命。五、对孙延龄的政策，以招降取代镇压，并重申对定南王旧属的招抚政策。⑩

然而，孙延龄接受了吴三桂的伪号，称"安远公"⑪，并企图称雄广西。他先后胁迫广西都统线国安及所封广西提督马雄归附于己，遭到了马雄的拒

---

①⑪　胡虔等：《临桂县志》卷三二《兵事下》。

②③④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八《马雄镇》。

⑤　《清圣祖实录》卷四七。

⑥　《清圣祖实录》卷四八。

⑦⑧⑨⑩　《清圣祖实录》卷四七。

绝。十三年五月，孙延龄[1] 率万余人南下柳州讨伐马雄，途中染病而还。不久，孙延龄派遣伪总兵繁成德攻下浔、梧。八月，清兵夺取梧州，繁成德被迫撤退，一路还兵至象州。接着，繁成德与伪总兵韦金麟、覃鸣龙统率僮兵去袭击柳州，不料中了马雄的伏兵之计，大败而走，马雄也身受重伤。[2] 九月，广西提督马雄、左江镇总兵郭义叛降吴三桂，广西都统线国安也步其后尘，广西其他的文武官员，"或望大兵赴援，或被群贼胁从"[3]，不再与孙延龄为敌。吴三桂任命傅奇栋为伪广西巡抚，李迎春为伪布政使，程可则为伪按察使。[4]孙延龄还招来万羊山"贼众"，按旧军编制，分设五镇，每镇兵力两千，"纵之寇扰郡邑"[5]。至此，广西全省变动。

在广西局势剧变的前后数月内，陕西、四川也先后从叛。十三年三月，靖南王耿精忠也在福州起兵响应吴三桂，向浙江、江西方向进军。康熙审时度势，认定消灭盘踞在湖南的吴三桂势力是全国平叛的关键，他命令在江西的和硕安亲王岳乐率军"由袁州直取长沙，一以断贼饷道，一以分贼势，一以扼广西咽喉，一以固江西门户"[6]。同时命令两广总督金光祖和平南王尚可喜剿御广西。十二月，清军在怀集县六战六捷，痛击来犯叛军。接着，在钦州也取得了局部的胜利。十四年（1675年）四月，新任广西巡抚陈洪明收复藤县，[7] 闰五月，又打败盘踞在苍梧的伪总兵李友梅部。[8] 七月，金光祖会同陈洪明等率领马、步、水军，在梧州与叛军二万余人交战，斩首三千余，生擒伪都司以下军官二百余名，淹死的叛军不计其数。[9] 梧州之战获得了广

---

① 胡虔等：《临桂县志》卷三二《兵事下》。一说为孙延基，见佚名《清朝野史大观》卷三《记孙延龄》。

② 胡虔等：《临桂县志》卷三二《兵事下》。

③④⑤ 《清史列传》卷八〇《孙延龄》，6678页，6679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⑥ 《清圣祖实录》卷五二。

⑦ 《清圣祖实录》卷五四。

⑧ 《清圣祖实录》卷五五。

⑨ 《清圣祖实录》卷五六。

西平叛初期的重大胜利。不久，清军又将孙延龄的副将王邦相部驱逐出岑溪。① 但是，金光祖和陈洪明等人的御剿并未能阻止广西叛军势力向广东蔓延。十一月，② 叛将马雄、滇将王弘勋等率部进入广东高州、雷州、廉州等地，与广东的叛军祖泽清、刘进忠部相勾结。十五年（1676年）二月，平南王尚可喜之子尚之信发动兵变，归附吴三桂，两广总督金光祖、广东巡抚佟养钜、广西巡抚陈洪明也随之降吴，广东失陷。③ 叛乱势力更加猖獗。

傅宏烈平叛斗争的胜利

正当清廷无法顾及广西腹地之时，曾因揭露过吴三桂的罪行而被流放到苍梧县的原甘肃庆阳知府傅宏烈，已于康熙十四年被押送到桂林。他抱定"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决心，"投身贼地"④，假意从叛，力图从中策反。他多次以"忠孝"之道劝说孙延龄、孔四贞夫妇，终使他们有所悔悟，多次借故拒绝吴三桂要求他们进军湖南的命令。这在客观上减少了清政府在湖南平叛的主力部队的压力。另一方面，傅宏烈在征得孙延龄的同意之后，取道南宁，深入思州（今宁明县）、泗城（今凌云县）和云南省的广南、富州（今富宁县）等土司地区与中越边界，招募了五千义勇，然后反戈一击，收复了广东肇庆。⑤然而，他在柳州的家属百余人因此均被马雄杀害。康熙十六年（1677年）三月，傅宏烈与尚之信各派人秘密上疏请兵，⑥ 尚之信、金光祖等秘密反正。五月，清政府特授傅宏烈为广西巡抚，不久又加封为抚蛮灭寇将军，命其进定粤西，并"可照广西经制（绿营兵）兵额，便宜召募"，增加兵力，"汛守新复地方"⑦，而且同意了傅宏烈关于颁发新印信以招抚和稳定土

---

① 易绍惪：《容县志》卷二六《旧闻志》。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五八。一说为十五年二月，见《清史列传》卷八〇《马雄》。
③ 《清圣祖实录》卷六〇。
④⑤ 《清史列传》卷六《傅宏烈》。
⑥ 《清圣祖实录》卷六六。
⑦ 《清圣祖实录》卷六九。

司的建议，同时还命令尚之信配合傅宏烈作战。傅宏烈所部官兵由于兵饷及外援受阻，“从未支领俸饷”①，既少战马，又无大炮，但却骁勇善战，在广西独当一面。傅宏烈麾下的总兵杨国泰、参将周光裕等杀敌十分英勇，屡建战功。自八月起，傅宏烈部相继收复了梧州、昭平、郁林等地。

康熙十六年（1677年），马雄在线国安之子线成仁的游说下，从柳州北上桂林攻打孙延龄部，双方相持数月，难决胜负。孙延龄密约傅宏烈救援，以图反正。马雄探知此事，就立即向吴三桂告密。② 吴三桂也早已察觉孙延龄有叛己之意，便于是年十月，派侄孙吴世琮进兵桂林，诱杀了孙延龄，③ 并将孔四贞押送到云南，桂林被吴军占领。吴世琮还将被幽禁了四年之久的马雄镇押至营盘，百般诱降，并设盛筵款待。但是，马雄镇毫不动摇，并大骂吴世琮：“吾奉命巡抚广西，义守封疆，恨不能寸斩汝以报国，今讨贼不遂，死吾分也。”④ 吴世琮恼羞成怒，于十月十二日，将马雄镇及其二子押赴刑场，在马雄镇的面前，残酷杀害了他的两个幼子马世洪、马世泰以示恐吓。马雄镇十分悲愤，怒骂道：“吴三桂能舍其父，我独不能舍其子耶?!”⑤他夺过儿子们的头颅向吴世琮掷去，马雄镇遂亦遇害。

康熙十六年底，吴三桂“悉其骁锐俱向广西”⑥，进人桂北。清政府派将军莽依图部进入广西，会同傅宏烈部由贺县进取平乐，以扼梧州、桂林两地要冲；又命将军额楚、都统勒贝与平南王尚之信速进广西，固守梧州，作为傅、莽二人进兵的后援。⑦十七年（1678年）正月，傅宏烈与莽依图、都统王国栋、总兵班盛等连克富川、贺县、昭平，接着围攻平乐。盘踞在平乐的伪总兵率叛众及猓猓兵3000负隅顽抗，清军傅宏烈部与莽依图部分别屯兵于江

---

①⑦ 《清圣祖实录》卷七二。

② 胡虔等：《临桂县志》卷三二《兵事下》。

③ 《清史列传》卷六《马雄镇》。一说为十五年十二月，见《清圣祖实录》卷六四。

④⑤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八《马雄镇》。

⑥ 《清圣祖实录》卷七一。

的南、北两岸。未几，伪将军吴世琮率叛军5000从陆路赶来增援。二月初，叛军前锋刘士龙部顺荔浦江而下，突袭江南清军，清军败退。屯驻江北的莽依图部以江水泛涨不能渡江为由，不予救援。江南只有傅宏烈麾下的罗协中军都司吴锡绶率部迎战叛军，经过奋勇血战，最后寡不敌众，官兵800余人“俱膏刃阵前，无一幸存”①。江南被叛军占领，江北莽依图部连夜撤往中山镇（今属钟山镇），“又托言粮饷不继”②，径直退到了梧州。吴世琮迅速派兵重陷富川、贺县、昭平等地。清军在广西所控制的地区仅存梧州一府，战局急转而下。

傅宏烈部在平乐战役失利后退兵桂东南，至康熙十七年（1678年）四月中旬，他和都统勒贝率部先后收复了郁林、北流、兴业（今分属玉林、贵港）、陆川等地，③ 取得了桂东南战场的胜利。六月，吴世琮调动各路叛军数万人与傅、勒二部交战。由于兵力悬殊，傅、勒二部失利，退守郁林。他们“屡请援师，竟无应者”④。又被迫由郁林退守容县，后撤至藤县。十二月初，在郁林、容县、浔州叛军的轮番进攻下，藤县也失守了，梧州城告危。康熙十八年（1679年）二月，叛军分兵三路猛扑梧州，莽依图部及傅宏烈部相互配合，团结作战，大败来犯叛军。⑤ 梧州之战的胜利，终于扭转了广西平叛战争的被动局面。

康熙十八年二月，在湖南战场，吴三桂已病死，清军胜利攻克了叛军占领的长沙、岳州两大军事据点，收复了湖南大部。在战争双方地位互变的新形势下，清廷命令尚之信、莽依图、舒恕、额楚、傅宏烈、金光祖等人，“勿失事机”，发起总攻，“速定广西”⑥。三月，又派简亲王喇布、征南将军穆占进入广西，大大增强了平叛力量。此后，清军势如破竹，征战连捷。是年四

① 民国《平乐县志》卷八《前事》。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七一。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七三。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七五。
⑤⑥ 《清圣祖实录》卷七九。

月，浔州恢复，伪将军郭义也在灵山县率众投降。五月，孙延龄旧将刘彦明等杀死伪将军李廷栋，驱走叛众，率官民投诚，桂林恢复。① 与此同时，桂北地区的灌阳、兴安、全州、恭城等地也被穆占部收复。同月下旬，广西叛军的重要一支马雄遗部，由马雄之子马承荫率领于柳州缴伪印投诚。② 不久，马承荫与郭义奉命驻守南宁。七月，叛军吴世琮部久围南宁，马、郭等人悉力固守，城中粮尽，危在旦夕。莽依图、额楚、勒贝与总兵谭升、杨国泰及时分路援剿，在新村附近大败吴军，吴世琮负重伤而逃。③ 南宁之战，使吴世琮部受到了致命的打击。未几，太平伪知府林辅世等人率文武官员投诚。④八月，傅宏烈部会合马承荫部歼灭了盘踞柳城、融县的叛军范齐韩部，收复柳、融二县，桂、柳道路畅通。⑤ 十月，泗城土知府岑继禄投诚。⑥ 至此，整个广西的平叛战争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广西境内的叛乱活动也基本平息。

康熙十九年（1680年）二月，四川叛乱平息，康熙命在广西的满、汉大军分路进攻云贵，并对广西作了新的军事部署：一、命令大将军简亲王除留少量人马驻桂林外，率大部分官兵驻守柳州；二、令平南王尚之信率所属的部分人马守贵县。三、令将军莽依图、马承荫，都统马九玉，总督金光祖，巡抚傅宏烈等各率所部分路进取云贵。⑦ 然而，当时驻扎于柳州的马承荫部兵力不下3万人，由于叛乱分子的百般诱惑，人心不齐，而且清廷按将军标兵编制将马承荫所部仅限为5营共5000人，马承荫极力想扩充至7000人，遭到康熙的拒绝，⑧ 心生不满。是年二月，傅宏烈率部到达柳州，马承荫约他

---

① 胡虔等：《临桂县志》卷三二《兵事下》。

② 《清圣祖实录》卷八一。一说为郭义、马承荫二人投诚时间为十八年六月，见《清史列传·马雄》。

③④ 《清圣祖实录》卷八二。

⑤ 《清圣祖实录》卷八三。

⑥ 《清圣祖实录》卷八五。

⑦ 《清圣祖实录》卷八八。

⑧ 《清史列传》卷八〇《马雄》，并参见《清圣祖实录》卷八八。

到柳城议事，将他逮捕，并派兵攻破傅宏烈部的营盘，再度叛乱。[①] 马承荫将傅宏烈押送到贵阳交给吴世璠。吴世璠"夙重（傅）公威名"，企图以官禄引诱傅宏烈投降。傅宏烈大骂吴世璠道："尔祖未反时，吾即劾奏，知尔家必作贼，恨不早灭尔家。肯从贼耶?"[②] 最后于是年十月遇害。

为尽快平定马承荫的叛乱，康熙命令简亲王喇布、江宁将军额楚分别防守桂林、南宁；命莽依图等率军自南宁北上进剿马承荫。[③]十九年五月，两广总督金光祖部击败叛军范齐韩、黄明部，收复武宣。[④] 六月初，莽依图部在来宾陶登与马承荫的部将马承烈、范齐韩所率的2万叛军展开了激战。叛军列大象四阵来攻，清军用劲弩射击大象，遂破象阵，并乘胜力战。叛军大败，弃甲而逃。[⑤] 来宾之战沉重地打击了马承荫部。不久，莽依图、金光祖与广西提督折尔肯率部抵达柳州附近的江口，连夜炮轰江口之敌，然后由莽依图亲率士卒进攻象州，切断叛军的后路，迫使叛军败走柳州。[⑥]六月，简亲王喇布率大军进攻柳州，与马承荫展开决战。十七日，穷途末路的马承荫率伪文武官弁660余员，兵7300多名向清军投降。[⑦]闰八月、九月，清军又收复了养利州（今属大新县）与天河县（今属罗城县）。[⑧] 至此，马承荫叛乱全部平息。清军主力集结南宁，向云、贵进发。康熙二十年（1681年）二月，征南大将军赖塔率满汉大军冲破伪将军何继祖把守的西隆州至贵州安笼所的石门要隘，进入贵州，[⑨] 这标志着广西境内的叛军全部肃清。同年，清兵攻克云南，延续了八年之久的三藩之乱至此宣告结束。

---

①③ 《清史列传》卷六《傅宏烈》。

②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八《傅宏烈》。

④⑦ 《清圣祖实录》卷九〇。

⑤⑥ 曾寿著、李永海译注：《随军纪行译注》，4～5页，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另见《清史列传》卷六《莽依图》。

⑧ 《清圣祖实录》卷九二。

⑨ 《清圣祖实录》卷九四。

四、清在广西的统治

清代广西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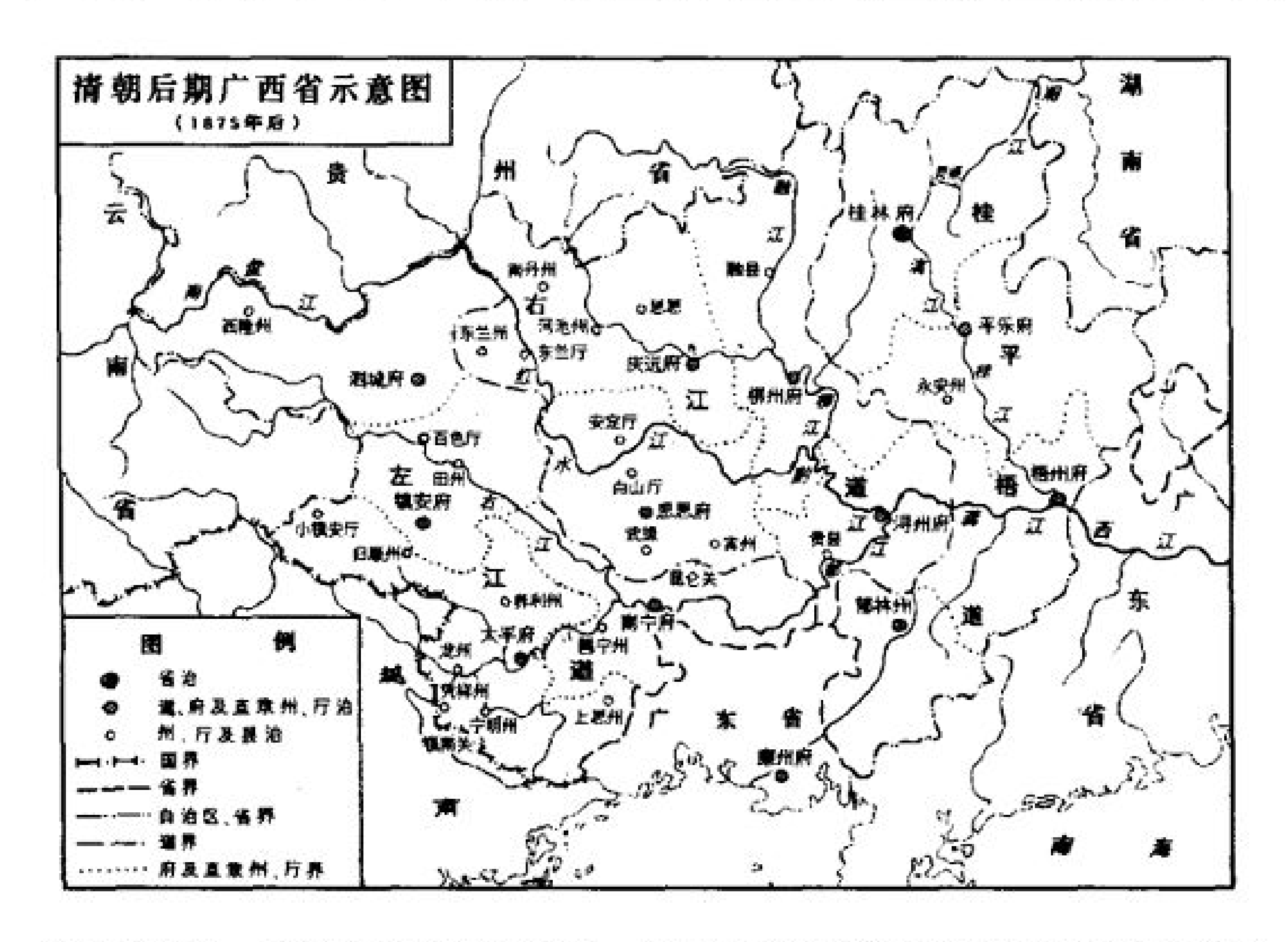
顺治七年（1650年）清平定了瞿式耜的抗清斗争，到了顺治九年（1652年）大西农民军李定国攻陷桂林，孔有德兵败自杀，从此广西又成为了大西农民军和清兵争夺的战场。顺治十五年（1658年）桂王朱由榔在缅甸被俘，后械枷到昆明杀害，至此南明政权宣告结束。这时，孔有德的女儿孔四贞和她的丈夫孙延龄，被清廷派到广西“掌定南王事”。孔、孙于康熙五年（1666年）来到广西。

孔四贞和孙延龄到广西后，初是夫妻不睦，接着是将军和都统分庭抗礼，因各有后台而控告到朝廷中去。这种权力之争，虽未发展到刀兵相见，却已蕴藏着巨大危机。到了康熙十二年（1673年）吴三桂发动三藩之乱，他移檄远近，诱降诸省督抚。广西的孙延龄因感受压抑，出于一己之私，乃接受吴三桂封为“临江王”。一度平息了战乱的广西，又是兵祸迭起。直到康熙十八年（1679年）吴三桂失败之后，广西才真正归入清之版图，成为18行省之一。此时距清兵入关已35年矣。

清统治中国，其地方建置和官制，多沿袭明朝而稍有损益，如地方设省、道、府、县四级，则是仿明朝的，省设总督巡抚，则以明朝临时之设变成固定官制。广西设苍梧、右江、左江三道。苍梧道辖桂林、平乐、梧州三府。右江道辖柳州、庆远、思恩、泗城四府。左江道辖南宁、浔州、太平、镇安四府。另有郁林直隶州和上思、百色直隶厅。全省11府共辖州14，县49。

总督和巡抚的设置

省的最高长官是总督、巡抚。但有些地方只设总督而无巡抚，或只设巡



抚而无总督，或巡抚总督兼而有之。广西在顺治年间只设巡抚而无专设总督，受两广总督管辖。到了康熙二年（1663年）广东、广西各分设总督，康熙四年复旧。雍正元年（1723年）广东、广西又各分设总督，[①] 称为“广西总督”。雍正六年（1728年）鄂尔泰前来云贵推行改土归流，广西的一些土司亦被列入改土归流之内，于是由鄂尔泰以云贵总督兼辖广西，时间长达6年之久。由此可知，广西专设总督为时甚短，多数时间属两广总督辖区，两广总督衙门设在广州或肇庆。故就广西而言，巡抚就是它的最高行政长官。

清朝在各省设总督或巡抚，皆以正二品官充任。其职责是综治军民，统辖文武，考核官吏，修饰封疆等。其权力是不分上下的，但因清朝总督成为地方常设之最高长官后，有些总督兼管二省或三省之地，加上有直接统兵之权，一旦事发可移牒巡抚提督，命其出兵，或躬身督战，因此其权力往往比一般巡抚为大。当然，有些巡抚是身兼总督，其权限就和总督一样了。

---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三六《职官表二十四·国朝一·文职一》。

广泛设置绿营兵、土兵和民壮

广西独立设置总督为时虽短，然抚提标兵仍分守各地，形成网络，严为防范。桂林是广西省会所在，官署林立，为了维护省城，桂林特设巡抚提督军务一人，抚标三营。到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裁存左右二营，原额步马兵1500名，另有桂林城守营原额兵489名。[①] 柳州地处广西中心，水陆交通便利，因其地理位置重要，在柳州特设提督总兵官一人，统辖全省水陆军务，设有提标中、左、右、前、后五营，每营弁兵原额866名，另有柳州城守营，弁兵原额为150名。[②] 南宁为左江道重镇，设有左江镇标中、左、右三营，弁兵原额为850名左右，另有南宁城守营，原额兵849名。[③]另外，在广西的梧州、平乐、龙胜、全州、庆远、融州、宾州、浔州、郁林、上思、龙州、镇安等，亦派兵营守，其弁兵原额，多者800名，少者300~400名。[④]据统计，康乾两朝广西的绿营兵额，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为2万人，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为24166人，乾隆五十年（1785年）为23588人。[⑤] 其实，清前期广西绿营兵驻戍地方并不限于上列的这些地方。

绿营标兵驻地，除抚标和各地城守营外，其余皆各有营汛疆里。如右江镇标右营驻泗城府城，东至东兰土州凤山哨界100公里，西至西隆州打凹村界155公里，南至土田州杨村界75公里，北至贵州贞丰州昂亭百渡界187.5公里，东南至百色城95公里，西南至西林供村界60公里，东北至东兰土州凤山界235公里，西北至贵州贞丰州者香界205公里。其它营汛疆里虽然没有右江镇标右营的疆里宽广，但都有各自的营汛疆里，责有专司。除驻防兵之外，还设有塘兵、卡兵74名，以为放哨或联络传送情报等等。[⑥]

由于要地皆有绿营兵驻防，且各地驻军营汛疆里规定具体明确，使驻军

---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三六《武职》、卷一六八《经政略十八·兵制二》。

②③④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六八《经政略十八·兵制二》。

⑤ 肖一山：《清代通史》卷上。

⑥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七二《经政略二十二·兵制六》。

与驻军防区之间互相连接。此外，又专设卡兵、塘兵传送情报等等。如此说来，清朝在广西就靠这2万多人的绿营兵，构成严密控御全省的一套军事网络。清朝时期广西虽是地僻民贫，但清朝政府仍不放松或减弱其军事的镇压力量。

绿营标兵是统治广西的主要军事武装。除此之外，广西11个府中还保留有名目众多的土兵。如桂林府的龙胜厅，就设有堡目2名，堡卒83名，堡田882亩。临桂县有堡目13人，堡卒292名，堡田2063亩。灵川县有堡目5人，隘长1人，堡卒隘卒共161名，堡田1931亩5分。永宁州有俍长2人，俍兵153名，兵田3700亩。永福县有堡目11人，堡卒100名，堡田1106亩。义宁县有堡目5人，堡卒60名，堡田703亩4分。全州有隘长6人，隘丁234名，隘田1476亩8分。灌阳县有俍兵24名，无兵田。① 仅从桂林府的土兵看，这里就有堡卒、俍兵、隘丁、隘卒之称，而且成为土兵之后，政府都给他们提供了耕种的土地。土兵人数最多的是土司集中的太平、镇安二府，如太平府属下的下龙土司、上石西土州、崇善、宁明、太平土州、安平土州、万承土州、茗盈土州、全茗土州、龙英土州、佶伦土州、镇远土州、都结土州、思陵土州、土江州、土思州、下石西土州、上下冻州、凭祥土州、罗阳土县、上龙土巡检等，皆设有土目土兵，或称乡勇土勇。土兵人数最多600～700名，最少50～60名。有的给兵田耕种，有的无兵田耕种，无兵田耕种者则"按粮派拨"，给予给养。②据统计，广西11个府土兵的总人数共有13842名。③土兵皆征用当地农民为之，平时听从官府差遣，或运粮，或运物，或守望，或服务杂役等等。给予田土耕种后政府不再配拨粮饷，颇有古代屯田之遗风。

除土兵之外，广西各地尚有"民壮"的地方武装。民壮，是雍正六年(1728年)开始建立的，由政府从农民中选拔身体健壮者充任，平日集中练习鸟枪、标枪、挑刀、木棍、虎叉、藤牌种种武艺，其任务是协助官府巡防治安，可见民壮之设在于增补县城守兵不足。各县征用民壮人数，一般是在20～30名之间。它是一支"已练之乡勇而未人伍之兵也"，亦古人寓兵于农之意。④

①②③④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七三《经政略二三·兵制七》。

总之，绿营兵、土兵和民壮，是清朝统治广西的军事依靠力量。到了道光年间以后，随着清朝统治之腐败，会党和人民起义此起彼伏，社会动荡不安，为了增强地方的镇压力量，不得不号召地主绅士组织团练武装。首先，在临桂县成立了东南西北四乡团练。后来因“贼匪”经常“穿城入市，公行抢劫”，于是又在桂林府城成立团练，名为“中团”。自从有了中团之后，可以随时策应四乡团练，愈显出地主绅士联合镇压人民之力量，最后在桂林便成立了“团练总局”，成为广西全省团练武装的总指挥部。当时，桂林著名绅士龙启瑞，他为了帮助广西各地建立团练武装，著有《团练辑略》一书，这本书可以说是为广西地方绅士协助政府办理团练方面，出谋献策。

清前期对广西统治的其他措施

清入关初期，广西因兵祸连年，许多田地变成荒丘芜岭，故屡传谕“广加招徕”。凡是“流民”，均不论其籍贯何处，统统“编入保甲”，“由州县官给以印信执业，开垦耕种，永准为业”，并规定开垦之土地“六年之后，方议征收钱粮”。视重农安民政策推行的情况，作为地方官吏考核的主要依据，这是顺治六年（1649年）下达广西的诏谕。①

康熙皇帝亲政后，平定了吴三桂发动的三藩之乱。他相当关注当时地处战乱的僻穷省份广西，偶有灾荒，动辄传谕抚恤，足见其求治的切切之意。谢启昆《广西通志》记载清顺治十二年（1655年）到嘉庆二年（1797年）对广西的蠲恤共达29次之多。其中仅康熙四年（1665年）至五十八年（1719年）下令蠲免的就有11次，属于全省蠲免的计有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免十七年（1678年）以前的民欠钱粮税银及带征税银、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蠲免应征地丁银米、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蠲免地丁各项钱粮、康熙五十年（1711年）全免应征地丁银并历年旧欠。② 可见，清朝皇帝玄烨为了安邦

---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训典》。

②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训典》。

定国，十分关心减轻广西人民的负担。毫无疑问，清朝在广西实行安民守土及蠲免赋税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社会矛盾，为农业生产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胤禛继承清朝帝位，是为雍正皇帝。他即帝位时，内苦于诸王之排挤，外困于臣僚之党羽，且以非常得位，谤诼蓬兴。当此之时，不惟对内施治艰难，即应付各方亦觉不易。胤禛首严吏治，戒饰群臣，则忨忽者可以知警；侦骑四出，刺探阴密，则抗逆者可以知畏。然诸王不杀，祸根难除，于是不得不采取非常之手段，“虽曰阋墙祸惨，盖亦不得已也”①。这是后人对雍正即位后采取“严”、“法”二字为治的评价。其实，康熙晚年的无为而治，因长子胤礽骄横被废，连储位问题都不愿意解决，使朝廷纲纪废弛，人心不齐。眼见祸乱在即，雍正即位后不得不采取断然措施，清朝统治基础的巩固和乾隆盛世的出现，看来是与雍正严法为治大有关系的。

雍正时期对广西一些骄悍土司采取坚决改土归流的措施，和对未改土归流土司采取严厉管理的政策，就体现了雍正对安定边疆和维护统一的坚定信心。除此之外，雍正对广西仍继续推行安民重农的政策，如雍正五年（1727年）诏谕“其不可以种五谷之处，则不妨种他物以取利。其可以种五谷之处，则当视之如宝，勤加垦治，树艺菽粟，安可舍本而逐末，弃膏腴之沃壤，而变为果木之场，废饔飧之恒业，以幸图赢余之利乎”②？可见，雍正皇帝对广西种粮食看成是比种烟叶、甘蔗更为重要，故谆谆告诫务以种五谷为本，严禁以土地乱种五谷以外之物，更不允许老百姓弃农离土，经商逐末。为了安民，他在雍正元年（1723年）蠲免各年民欠钱粮，八年（1730年）蠲免全省地丁银三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七两有余，其他部分州县因灾异得到减免赋税亦不少。至于吏治方面，广西因地属烟瘴边陲，府衙缺员甚多。以往用人多由当地督抚提镇拣选补授，因水土恶劣，不便久留，任满三年即可升调。这一任官的优惠政策，竟被边疆督抚提镇视为肥缺，名为保题边缺，实则将人

①② 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上。

委署近地，致使本任仍是虚悬。如此徇情受托或委用私人，常使边疆紧要之缺，“转成闲旷之所矣”。为了堵塞边疆督抚提镇从中舞弊或拔用私员之途径，雍正除下诏禁绝之外，仍谕“九卿将各边吏之缺，或系瘴疠未除，宜令督抚提补，或系风气已转，可以内地选用，一一分晰拟奏”①，这是将边吏任免之权，夺而归之朝廷掌握。这样做实际上只起到某种干预作用，具体任免仍由边疆督抚提镇负责。为了使广西用人得当，雍正七年（1729年）诏谕凡文武官员之缺，例由本省熟悉风土之人调补，但为了使有志上进之人才不生苟且因循之心，亦应从下级官员中遴选提拔，务使调补和升授同时并举，不拘一格用人。除此之外，雍正为了培养广西官吏的廉明之风，针对官吏养廉银过去皆从梧、浔二厂税课余额中提拨，只发放到巡抚、司、道等级官员，后发现每年尚有余银31400多两的情况，决定把广西养廉银的发放扩大到府、州、县级之官员。于是令广西巡抚金铁，务将广西养廉银妥善发放完了。至于发现广西官员有言行不一或欺上瞒下的行为，则严为申斥甚至革职议处不贷。可见，雍正时期的广西，亦受严法为治风气的影响，政治日渐走上轨道。

到了弘历即位，是为清朝乾隆皇帝。此时清朝正进入鼎盛时期，国内统一，社会稳定，经济繁荣。乾隆在广西的统治，仍继续贯彻康、雍时期蠲减赋税和澄清吏治的政策。如乾隆在位期间，下令蠲免全省钱粮的，就有乾隆十年（1745年）、三十五年（1770年）、四十二年（1777年）、五十五年（1790年）和六十一年（1796年），当时全省各年钱粮为39万多两。至于部分减免的就有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五十四年（1789年）和六十一年（1796年）等。② 减免赋税虽然不能使广西农民摆脱贫困与剥削，但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官府胥吏的催索克剥，使农民安心生产，亦是中国封建社会农业生产力缓慢发展的机遇了。

---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训典一》。

②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训典二》。

第二十七章 清代广西的改土归流

广西的土司制度从唐代正式形成后，经历代的发展，到清代已趋腐朽，严重阻碍了广西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改土归流已为大势所趋。清雍正年间，总督云、贵、广西的鄂尔泰对西南土官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土归流，在广西的改土归流活动亦取得了重大成果。对一时未改流的土司势力，清政府也采取不少措施严格加以控制和管理。但是，由于土司势力的长期保留，严重地阻碍了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一、雍正年间的改土归流

土官的骄横和腐败

清承明制，在广西仍分设土司，分隶于南宁、太平、思恩、泗城和庆远等府。这些州县的土官土目分布在广西的西南、西北和西部一带，和安南、云南、贵州等地连接在一起。自明季以来，云、贵、广西一带的土司一旦叛

乱，“皆勤大军数十万，殚天下力而后铲平之。故云、贵、川、广恒视土司为治乱”①。清镇压各地的抗清斗争后，西南地区的土司分别由平西王吴三桂和定南王孔有德等“镇抚之”。但是，到了吴三桂发动“三藩之乱”，“重啖土司兵为助”，清朝政府于平定了三藩之乱后，对如何处置土司问题，不得不引起最高统治集团的关注。

宋到明朝留设西南地区的这些土官土目，享有世袭特权，大多数苛敛骄横，成了当地的大小土皇帝。正如雍正二年（1724年），雍正帝谕四川、陕西、湖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督抚提镇说：“朕闻各处土司，鲜知法纪，每于所属土民，多端科派，较之有司，征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牛马，夺其子女，生杀任情。土民受其鱼肉，敢怒而不敢言……”② 到了雍正四年（1726年），鄂尔泰“巡抚云南，兼总督事”，他向朝廷列举云南、贵州和广西土司骄横不法的情况，其中指出：“广西土府、州、县、峒、寨等司五十余员，分隶南宁、太平、思恩、庆远四府，多狄青征侬智高、王守仁征田州时所留设。其边患，除泗城土府外，余皆土目横于土司。”③接着他提出：“前明流土之分，原因烟瘴新疆，未习风土，故因地制宜，使之乡导弹压。今历数百载，相沿以夷制夷，遂至以盗制盗，苗猓无追赃抵命之忧，土司无削地之罚。直至事大上闻，行贿详结，上司亦不深求，以为镇静，边民无所控诉……”④这里，流露了清朝政府对土司骄横已到了不可容忍的地步。当然，雍正皇帝和鄂尔泰都打出为“边民”着想的旗号。其实，雍正初年清统治者在西北对准噶尔和青海、西藏等用兵的不断胜利，中央集权统治的进一步加强，清除土司这一赘瘤已被提到日程上来了。从雍正四年（1726年）到九年（1731年），鄂尔泰总督云、贵、广西三省，在他的亲自指挥下，对西南地区一些骄横不法的土官土目，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土归流。

明末清初，广西经历了南明的抗清斗争和吴三桂发动的三藩之乱的两次

①③④ 魏源：《圣武记》卷七《土司苗瑶回民》。

② 《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二〇。

大动荡，一些土司趁机发展和扩大自己的势力。顺治十五年（1658年）桂王朱由榔奔走云南，泗城土官岑映宸“随征滇黔有功”，把泗城土府改为泗城军民府。他拥有一支强大的土兵队伍，独霸一方，成为清初广西土司中的“富强”者。他气焰十分嚣张，曾“聚兵四千，分营江北，以震民夷”①。除此之外，思陵州的八达寨和思明州的邓横寨（均在今宁明县境）土目颜光色等，也据地以自雄，抗击官兵，广西游击常显虎和总兵齐元辅多次派兵剿捕，均无功而返。

鄂尔泰在广西的改土归流

当时任云贵总督的鄂尔泰，已经平服了四川和云南交界的东川、乌蒙、镇雄三大土司势力，使他有条件把改土归流的矛头指向广西泗城土司岑映宸。雍正五年（1727年），他“按部安笼（隆）镇”，摆出大军进剿的架势。岑映宸虽然野心勃勃，但他看到东川、乌蒙和镇雄三大土司势力，在清兵的震慑下，都一一崩溃了，他要作困兽斗，抗拒改土归流，只能死路一条。在这种情况下，岑映宸被迫上缴敕印，交出权力，接受“勒回浙江”（“岑氏谱”谓其祖籍浙江余姚，故云）安置。清初广西最强悍的土司岑映宸就是这样被解决了。泗城土府宣布改为流府，由流官充任知府。

泗城土司势力的瓦解，给长期遭受土司残酷奴役的边民带来了希望，他们要求尽早摆脱这些大小土皇帝的凌辱和蹂躏，“争备粮食请兵”②，欢迎清政府前来改土归流。从雍正五年（1727年）到雍正七年（1729年），这是广西改土归流高潮的一个时期。

位于今广西西北部的东兰、凤山一带，这里历来是东兰土州的辖地。东兰土州明时属庆远府。凤山、东兰位于红水河和右江的上游，“四面危峰耸峙，鸟道崎岖，红水一河，流经其间，湍流无比”③，可见地势险峻。自宋以

---

①② 魏源：《圣武记》卷七《土司苗瑶回民》。

③ 苏宗经：《广西通志辑要》卷六。

来东兰土州就由韦姓土官世袭。但是到了明洪武年间，因“土官韦富挠遣家人韦钱保诣阙，上元所授印，贡方物。钱保匿富挠名，以己名上，因以钱保知东兰州”①。由于发生了土司官印被盗取代的现象，于是东兰土州就经常发生争夺土司世袭特权的混战，使“巢峒几成战场”。雍正七年鄂尔泰把东兰土州部分地方改为流州，设置流官；把原来的土知州降为州峒，“分辖凤山外六哨地”。这就表明了鄂尔泰在广西推行的改土归流政策，因对象的情况不同，而采取因地制宜的灵活政策。东兰土州部分地方被改流后，“治官斯土者，披荆斩棘，除狼莠，蛮烟瘴雨之乡，渐成乐土矣”，这是封建史家把改流后的东兰，描绘成人间“乐土”，为流官歌功颂德而编撰的溢美之词。但改流后东兰部分人民少受土官争袭的战乱之苦，生活相对安定，这是事实。

广西的西南部紧靠越南，历来是土司最为集中的地区。这里土州的数目很多，所据地盘不大，因此经常发生土司争袭和土司兼并的战争，控制不得其道，也会导致边患无穷。故清政府解决了泗城土司势力之后，就将目光转换到这里来。

康熙二年（1663年），清政府把原来的镇安土府（今属德保县）改为镇安府，派通判和知事各一员驻扎。康熙五年，将原泗城府属的西林升县，西隆升州，委派流官上任。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又将太平府属的宁明土州改设流官，隶思恩府。这些改流多半是土司死亡无后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土司职权之后，先由朝廷派去一二名通判或同知之类的流官，前去征收钱粮或断决讼狱等日常事务，还不能在土州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新的流官行政管理机构来。

为了改变这种局面，加强清朝政府对土司的控制，自雍正七年（1729年）镇安府设置流官知府后，镇安府和思恩府的编制一样，设知府一员，将原先思恩府辖的归顺、上映、都康、向武、小镇安五土属，拨给镇安府管辖。镇安府升为流府的原因，固然是这一带的土司过去归思恩府（治今武鸣县境）管辖，远的达500公里，近的也有300~350公里，文书往返迟延，督催之事

① 《明史》卷三一七《广西土司传》。

诸多不便，但更重要的是这里属边防要地，在此“添一要郡，控制得宜，而无鞭长不及之患”①。

雍正九年（1731年），清政府以归顺土州毗连安南，“地方辽阔，夷民强悍，土知州岑佐祚骄纵乖戾，不守官箴”为由，把岑佐祚“参革”之后，便以该州“世职应袭无人”为借口，将归顺土州改为流州，设知州一员驻扎，“抚绥化导”和收解钱粮。此外，还设吏目一员，“分司捕务”。

经过雍正年间改流后上述的这些州县，其行政编制比较完备，在知府、知州、知县之下，都分别设有通判、同知和其他吏目书办等杂流人员，有了一套办事机构和官员。此外，还建造城垣衙署监仓，并于关卡隘口分设土兵防守，重要军事据点添设游击把总，带兵镇守。经过这样的改革措施之后，流官具有了内地府、州、县一样的统治权限，清王朝对土司地区直接控制的力量，便大大增强了。

自镇安府设流官知府后，镇安府与思恩府脱离了隶属关系，思恩府还管辖武缘（武鸣）一县、田州土州、上林土县以及白山、兴隆、那马、定罗、古零、旧城、都阳、下旺和安定9个土巡检司。这些土司地接邕、柳，位于右江和红水河之间，苗瑶壮汉杂处，民情复杂，地势险要。清政府仍责成思恩知府“控御八寨抚蛮并邻近之庆远、泗城、镇安等府或有瑶僮不法”②，思恩府在“驭蛮”中的重要作用仍未减弱。此外，思恩府属的古零土巡检司，明时是八寨起义的根据地之一，被认为是“蛮贼”的出没之区，清统治者对这地区非常警惕，视为“要地”，特添设通判一员驻扎，“与思恩通判彼此会同查缉防范，严而奸匪无所托迹”③。

从雍正五年到七年，清政府把上述广西的泗城、东兰诸强悍土司，或参革，或夺印，或调整改组行政区域，或添流官知府吏目等等方式，削弱了土司势力，加强清朝政府的统治力量。雍正八年（1730年），鄂尔泰又派兵征讨思明土州所属的邓横寨，“三路进攻，一鼓而克”，“于是远近土目争缴军器二

①②③《镇安府志·沿革表》。

万余，巡边所至，迎扈千里，三省边防皆定”[①]。鄂尔泰在广西的改土归流，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效。

二、清对广西土司的管理

清前期改土归流之后广西的土司势力

土司统治和封建王朝的统治本质上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加上“以夷制夷”又是历代王朝共同遵循的统治方针，土司只要听命归顺于中央王朝，它作为存在近千年的政治制度，还是有可能被保留下来的。因此，广西的改土归流就是这样细水长流，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由于部分土官改土归流后，还有不少土官继续存在，对他们如何加强管理，就成为清朝政府统治广西的一项重大工作了。

雍正六年（1728年），皇帝下了这样一道诏谕：“湖广土司甚多，各司其地，供职输将，与流官无异，其不守法度者，该督抚题参议处，改土归流，以安地方。若能循分守法，绥抚其民，即与州县之循吏相同，朕甚嘉悦，何必改土归流，使失其业”[②]，雍正皇帝提出了对守法土司不一定改土归流的意见。同一年里，鄂尔泰也说：“……土司改流，原属正务，但有应改者，有不应改者，有可改可不改者，有必不可改不改者，有必应改而不得不改者，有可不改而不得已竟改者，审时度势，顺情得情，庶先无成心，而有济公事。若不论有无过犯，一概勒令改流，无论不足以服人，兼恐无以善后。如果相安，在土原无异于在流，如不相安，在流亦无异在土也。”[③] 这是鄂尔泰多年

① 魏源：《圣武记》卷七《土司苗瑶回民》。
② 《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2)。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六《兵政防蛮上》。

从事改土归流总结的经验之谈，正符合雍正皇帝的意见。

不法土司毕竟人数不多，改土归流的政策应随客观形势的变化而灵活掌握。广西经过雍正五年到八年对一些骄悍土司削弱和打击之后，其他土司多有驯服之心，故到乾隆年间暴风骤雨式的改土归流基本停止了，改流的只是个别，到光绪年间略有增多。总计清朝200多年中改土归流的土司，没有超过百分之五十，还有相当一部分土司是在民国成立以后才改流的。广西是全国完全完成改土归流最晚的地区之一。但经康、雍、乾三朝改流后，广西土司势力已一蹶不振。

清政府对广西土司的严格管理和控制

清朝政府对广西土司采取可改可不改的就暂时不改的政策，但对土官土目的控制和管理，从来是严格的。首先对最容易引起土司纠纷的承袭问题，清朝政府制定了种种规章制度，责令各土司恪守遵行。如顺治初年，规定“土官承袭，督抚具题，将该土司宗图亲供，司府州邻印信甘结及旧敕、印、号纸送部，亲身赴京，兵部查验明确，方准承袭”[①]。康熙十一年（1672年）又补充规定“土司袭职子弟，年满十五岁方许承袭；未满十五岁者，督抚报部，将土司印信事务令本族土舍护理，俟年满，督抚题请承袭”，还规定“土官袭职传其亲身赴京，取县地方保结并宗图呈报，该督抚保送到日，许其承袭”[②]。

乾隆初年有些地方土官病故，官男又未满应袭岁数，照例由“土舍代理”。但这些人“往往各怀私意，构衅多端”，于是乃定有“官母护印之例”。官母毕竟多是无知女流，不能独当地方事务，其结果“必由土目指使，以致遇事生风，挟制苛敛，扰累地方”。为了防止土舍窃权，规定：“嗣后土官病故，官男未及岁，该知府查明邻封有贤能之员，又系官男至戚可以兼署，或

① 《清通典》卷三九《职官一七》。

② 《镇安府志》卷六《土司世系表》。

驻扎该土司之州同、州判、吏目、巡检等官，有贤能之员可以管理者，该知府查明详请管理。至于官无护印，仍于本族土舍中择其贤能公正一人，令官目民众公举报送府，验看得实，具族目甘结，加具府结申详辖道查核。”① 这里将印信的保护看成是权力的关键，这是因为印信是土官享有世袭特权的象征，容易引起土司内部的垂涎与争夺。保护印信不落入野心头目之手，这是清朝政府控制土司的必要手段。

土司中的土目头人，也是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最能掀起风浪。为了防止这些人“遇事生风聚众挟持”，乃仿“乡约”“练保”之制，对土目头人的产生及其权限做出了新的规定：“（土目头人）皆由里民选择谨慎之人，公举报县官验明取结委任……规定三年一换，三年内无过犯，地方安静，知府核实，给予旌奖。倘有营私不法，察出即行革退惩治。”②除此之外，还制定土官罪奖条例和废除土官对“命盗事件”的承审权等等。

在政治待遇上，清朝政府规定流官与土官有极为明显的差别。乾隆初年，广西布政使杨锡绂在《汉土文移仪注议》中就明确提出：“土官来府城，禀而后入，入则步行，见知府行一跪三叩礼，不给坐，不待茶，有话跪禀等。”这是因为“土司散处边隅，身持世袭，肆意妄行，知府乃亲辖上司，有弹压抚治责任，理应如此”。这种仪注对土官颇多压抑，后来略有改变，土司进城可以骑马，但仍不准坐轿。为了区别土官人品，对“土司中有曾经卓异之员，并给坐待茶，使列坐众土官之上”。土官与流官同见上司，“则土州县居流州县之下，土杂职居流杂职之下”③。这种不公平的“仪注”，在精神上造成流尊土卑的感受，也是控制土官的一种手段。因此土官事事巴结流官，“土属之知府以下等官，其贤者固正己率属，亦有不肖之知府，每年仍行收受土司之规礼。其承审之州县亦借故居奇，萌以图利，即驻扎之佐杂等员，亦尚有柴马等项名色，因沿索取，甚或串同奸目头人，多方挟诈，此等之人，身为流

①②③ 《镇安府志》卷六《土司世系表》。

官而行止卑污，居心贪墨"①。流官倚势"朋奸刻剥土司"的这种现象，习以为常，这是土司地区政治不稳定或社会矛盾时有激化的因素之一。

三、土司势力的长期保留

改土归流后广西土司的势力虽然日益削弱，但土司对当地土民却还保持有自己传统的特权。这些土官土目不管是在任的或已被改流的，土官本人及其子孙族人等倚势凌辱妇女、敲诈勒索、抢夺财物等横行霸道，随时随地都能举出许多事实。

1956年全国人大民委组织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前往桂西原先土司统治的地区进行调查，他们整理了一套实地调查资料。资料表明，泗城土司长期统治的凌云县和乐业县，青年男女结婚时土官享有初夜权。安平土州土官李德普，一生娶了10多个老婆，据说先后被他奸污的妇女300多人。另外，土司利用民间诉讼的审判权，百般敲诈，滥施刑罚。如"得两造诉讼费若干始传审，败诉者以罚款为惟一标准，罚无所出者，则没其牛羊人土司之家。抗议者，或抄其家产，或竟藉故杀之。其判断不依刑律，大有口含天宪之威势"②。

土司对当地土民敲诈勒索名目之奇而多，所在尽有。如崇左县过去土官生男育女，都要老百姓交"奶妈钱"、"香蕉钱"、"饼干钱"等等。万承土官生男育女要土民缴纳"虎浅长签钱"，供其子女长大后分家享用。至于土官的子女及其本人的婚嫁、丧葬摊派的费用和劳役等就更为普遍。

读书应举是当时土民子弟摆脱土司控制的唯一出路，对此土官百般阻挠，

① 《镇安府志》卷六《土司世系表》。

② 刘锡蕃：《岭表纪蛮》。

甚至横加剥夺其应有的权利。如田州土官岑宜栋对土民子弟读书，“不许应试，恐其出仕脱籍也”[①]。乾隆年间，凤山人“罗斌有文武才，愤土官之限制，私赴柳州投考。科试，必经原籍州考，录送府考，由府录送院考。三试中，又要原籍廪生保结。斌无州府录送廪保至院试，乃赴柳州，以一巨石塞马路，学使怪而问之，斌陈述土官限制情形，学使特别准考，即录取郡武生”[②]。这是土官对土民采取愚民政策的反映。在广西的土司地区，虽办有一些学校，但只准官族、有功人员及汉人子弟入学，土民子弟一般都被排挤在学校大门之外。可见，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的落后，与土司残余势力的长期保留关系至大。改土归流后土属地方的土官或其后代虽然没有在任土官那样大的权力，但其政治影响仍很大，经济实力还在，老百姓仍长期受他们的欺压。

①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七秩。
② 岑家文：《凤山县志》。

第二十八章　清前期广西的封建剥削与社会矛盾

清前期广西的土地占有关系十分复杂，尽管自耕农在广西仍大量存在，但土地典当买卖和兼并之风已相当盛行，农民无地或少地的现象愈来愈严重。在原土司地区和尚未改流的土司地区，土司还保留着部分世袭特权或仍拥有大量土地，形成更加复杂的土地占有关系，土民受到的超经济剥削仍十分沉重。清前期广西的赋税，主要有田赋（地丁钱粮）、盐课和其他工商杂税。由于地主隐瞒土地转嫁赋役的现象相当严重，因此形成地丁钱粮负担不均，加之连年灾荒，社会矛盾激化，各地的会党起义不断爆发。

一、土地占有关系的基本概况

桂北、桂中和桂东南的土地占有关系

《清会典》载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广西民田为87400顷62亩，屯田1990顷62亩，学田134顷。这些官民土地数字主要是从课税统计中核算出来

的，不可能如实反映清朝前期广西耕地的实际情况。从谢启昆《广西通志》上列举各府州民田屯田数字看，乾隆二十九年统计的民田，主要分布在桂林府、柳州府、平乐府、浔州府、南宁府和郁林州，共占61869顷左右，占了全省民田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可见广西耕地绝大部分是集中在桂北、桂中和桂东南一带，这里是广西农业发达和地主经济水平较高的地区。关于清朝前期广西民间土地占有的具体情况，历来资料比较缺乏，但我们从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和二十五年（1936年）统计的贵县户口和邕宁县土地占有的资料看，前者二十三年农户占全县十分之九，其中自耕农占百分之五十八，半自耕农百分之十一，佃农百分之二十六；① 后者二十五年自耕农占百分之六十二，半自耕农占百分之二十四，佃农占百分之十四。② 这些数字是近代统计的数字。但200多年后广西经济比较发达的贵县和邕宁县，土地的占有尚如此分散，说明清前期广西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的人数不仅占优势，其土地占有的总额亦超过地主占有的总额。

广西自耕农大量存在的这种现象，从地方文献上反映出来的，就是我们从各府州县志中常看到的“但务农，不习商贾”、“男女皆力田”、“一力于农”等等的描述。把“非渔则猎，非农则樵，谷蔬缔布衣食常足，富无过于千金，贫不至于冻馁”的自足自给的小农经济，看成是一县的淳朴民风，大书特书。

一般地说，清前期广西土地集中的现象并不严重，但土地典当买卖和兼并之风，在各地都不断出现，反映广西地主经济正在缓慢发展之中。如嘉庆年间在全州，“邑之细民置田产，忌差役之累，立券书诡寄绅士门借以荫庇，而钱粮则自输纳。年远，豪强者遂夺其田，细民多愚弱，不敢校。即有讼于官者，官即据券书姓氏为证，而豪强又往贿遗鬻田者，使实其户。于是讼每不胜，而反以无证受罪，吞声忍泣，莫可控拆”③。诡寄，即是将自己的土地寄在他人名字之下，这是农村中为规避苛敛的老百姓经常使用的办法，但很

① 《贵县志》。
② 《邕宁县志》卷一四《食货志》。
③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

多诡寄的土地都被豪强无理侵夺，这是地主豪绅发家致富最便捷的途径，同时又是与农户结仇最深的行为。至于土地的典当买卖到嘉庆年间以后就更多了，如兴业县监生梁标文，“嘉庆年间自捐当受韦家田产……栽种五石有奇，当银一千两正，额租九十石。……后于嘉庆十五年（1810年），续添银一百八十两买断，额米二石正，拨戴义学田，其田租一概永归义学修金膏火，田契仍归原主收执”①。这是地主梁标文通过典当占有土地之后，又将田租捐给义学的一段文字记录。又如嘉庆九年（1804年）博白县“甘本和凭中向梁用超借钱三十九千文，将土名松柏嘴田十五丘，书契抵押。议明钱到回赎，并无年限。田仍甘本和耕种，每年仅纳租八石”②。庆远地区“田亩从不过割，间有交易，但云某得业某之田。充为田丁，输赋县粮，名字一仍其旧”③，土地所有权并未全部“过割”，原来的田主变成田丁，仍耕其田，输赋纳粮，甚至田主的名字也没有更动。这样做除了说明受主有意隐瞒土地占有以规避赋役之外，就是表明原来的田主有权可以赎回自己的土地，这种田亩交易实质上就是典当土地。广西有些地方田产典当之后，出当人确因生活所系须耕回自己出当的土地，仍可向承当人交租。出当人在当期（一般以三年或五年为期）内不能赎回土地。当期届满，出当人无钱赎回，以后出当人有钱，随时还可以赎回，叫做“游当”。如果出当人以后仍为生活所迫，将田卖断时，承当人有优先受买之权。这种允许典当土地者耕回自己出当的土地和延长当期的种种规定，不是受当人为了照顾出当人，而是受当人认为维持土地的典当关系可以向佃农户索取高额地租及其他的剥削，比买断土地更合算些，只要两三年时间，他付出的典价就可以收回了。至于农民不肯将田亩一次过割，就是因为害怕失去了土地就无谋生之路，把土地看成是命根子，所以宁愿出当田地而不肯轻易卖断田地。

广西东南部土地肥沃，交通便利，商业发达。因此人口比较稠密，土地

① 嘉庆十六年苏勒通那续修：《兴业县志》复写本卷四。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

③ 《庆远府志》卷三《地理下风俗》。

的占有也相对集中，佃农和半自耕农的人数比其他地区为多。与此相适应的，就是地主对土地经营的花样增多了，出现种种不同的地租形态，尤其值得注意的，就是一些地区出现了货币地租。

在一般情况下，地主对佃户的剥削多采取实物分租制，其租率是“主佃各半”。嘉庆十五年（1810年）陆川县“范智昌出押租钱八千文，向黄添茂承批田租七石二斗，如欠租不纳，把押租钱抵数”①。范智昌能一次出押租钱八千文，说明他手上拥有不少货币，这同衣不蔽体的农户有极大的不同。其次他承佃的土地数量不小，绝不是租来耕种以糊口的，而是有其他更丰厚的利润可追求。清前期广西农业中资本主义的生产因素已略见端倪，这从地主和农民的雇佣关系中反映出来。如嘉庆二年（1797年）北流县“李忼雇廖宗荣夫妇帮做农工，每月共给钱六百文。宗荣夫妇即在李忼家侧居住，并无文契年限，亦无主仆名分”②。地主和帮工无“文契年限”，“亦无主仆名分”的这种雇佣关系，正是反映帮工者具有人身的自由，不存在封建的依附或隶属关系。这种情况，说明到了清代嘉庆年间在经济比较发达的桂东南地区，农业中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已稀疏可见了。

明清时期广西多数地区早已形成民族杂居的局面，这里出现的土地占有和租佃关系也相当复杂。如庆远府的思恩县（今环江县）素为壮、汉、苗、瑶等族杂居，该县的后山是壮汉先居住占有，连那荒无人烟的山区都由壮汉地主瓜分了去，瑶民迁入后山之后，只能以佃户落籍。瑶民租种山场有“大批、小批”两种方式，主佃双方事前议定租额和租期，立约时一次付清租金，以后年年耕种不再交租，称为“大批”；如年年分期交租者称为“小批”。因山场范围辽阔，不是一二户瑶民能全部垦辟，瑶民常多合伙承租。如该县达兵屯7户瑶民，于道光年间耕佃一处5里见方的山场，租金定为90多两银子，一次交足后就年年耕种，直到解放前为止。民族杂居山区出现这种以低额货币交纳的“地租”，仅仅是用以象征荒山野岭的所有权属于谁而已。一旦

①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

山场开发种上有经济效益的油桐、油茶等作物时，山主便又收取实物租，佃主各半，这是壮汉地主利用山场占有肆意向瑶民剥削的行为。

耕地的开发总是落后于人口的增长，农民少地无地的现象愈来愈严重。山区里的一些地主富农看到雇工种田比出租土地更为合算，于是多采取雇工经营的方式。如上述思恩县龙水一带的地主，经常请长工、月工、零工三种工人代为种田。长工多以1年为期，工资很低，十二三岁的放牛仔，地主雇用他们只给一日三餐，除此再无工资；月工的工资只60多斤白米左右。光绪年间此地雇人剪禾（剪穗留秆）舂米，以双禾把计算，每双禾计重旧秤20斤，后又增至30~40斤，一工以剪禾或舂米4把为额，这是用加重工作量来剥削雇工的行为。① 广西农村中出现的这种雇工，虽然也是雇主对廉价劳动力的占有，具有类似资本家的剥削性质，但这与经营地主雇工从事商品粮生产的情况又是不同的。

已改流和未改流的土司地区的土地占有关系

清前期广西部分土属地方经过改土归流之后，土司势力日趋削弱，但原土司地区的土地占有关系未变，原土司还保留着部分的世袭特权。未改流地方的土司更是拥有大量的土地，形成相当复杂的土地占有关系。

据社会调查资料，土司统治区的田地的名称甚为繁多，如太平土州就有膳田、打柴田、鼓手田、打炮田、印田、养姑田、脂粉田、针线田、民田、粮田等。② 万承土州有官田、膳田、番田、粮田、郎头田、造田等。③恩城土州有膳田、郎目田、炮仗田、丁田、番田、印公田、造田等。④下雷土州有挑水田、旗锣田、坟田、抬轿田、养姑田、看猫田、养马田、香烛田、印田、夫役田、斟酒田、监工田、兵田、粮田、卯田、番田、塘田、杀鸡田、鸡田、

---

① 1958年7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编印：《广西环江县明伦区龙水乡社会历史调查》。

②③④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4册，《太平土司》、《万承土司》、《恩城土司》。

杀猪田、蒸尝田、头目田、峒长田、总番田、旗头田、郎头田、总先田、总扫田（哨田）、亭头田、客长田、会田等。① 这些名目繁多的田地，反映土司的土地占有、支配和使用的种种形态，土地成为土司全部寄生生活和赖以实现对土民统治剥削的最重要的物质基础。

在这些名目繁多的田地中，有的田性质是极为明显的，如官田、膳田、目田、总哨田、洞长田、郎头田等，这类土地的获得主要通过王朝的“钦赐”，如明万承土州土官许国安等人就得到“钦给”“膳田二十万有三千五亩”②。这个州的李祥光、赵公通等五个土目，也得到钦赐“五姓功目膳田有一万一千五亩”③。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的诏令中规定这类土地“系土官祖遗赡养之田”，“不允许私自典卖”④。至于打柴田、木匠田、挑水田、夫役田、抬轿田等等，皆是农民为土官土目提供劳役，交由农民耕种，耕户不纳粮不交租，每年要为土司服务各种劳役，世代相袭。这类役田亦是官田之列，但土官还是“不容擅自典卖”⑤，土地所有并不是属于土官的。只有粮田、民田才为土民所有，但这类土地在传统观念上还认为是皇帝所有，如上述明朝皇帝钦给万承土司膳田的同时，也把“朝廷正额粮田三十五万五千五亩”列人“钦给”的范围内，这就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思想的反映。乾隆五十九年诏令中对粮田有一项规定，说是“系土民开垦承耕，有关年例钱粮”，独不禁止典卖，说明土民耕种的粮田完全可以当做私有财产处理，土地所有权是属于农民的。

土司除了由王朝赐予大量官田、膳田之外，还强取豪夺，占有了数量不少的私田。如南丹宋代以来就是莫氏土司的世袭领地，到了清代，官族繁衍，这里的大部分土地都为莫氏土司或官族占有。仅以南丹县城附近来说，清末民初属于土司的私田就占了水田总数三分之二。这些私田的来源，一是土官利用对土民断事决讼的权力，每对败诉者多没收其田产。二是借口给土司官

①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4册，《下雷土司》。
②③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大新县》。
④⑤ 《白山土司志》抄本卷一七《诏令二》。

衙“捐献”，强把土民上等肥田指为“捐产”，据为私有。三是土司争袭斗杀，被杀绝一方的田产往往为胜者霸占。这类土司及其官族私田的应派征赋钱粮，一概转嫁到土民身上。这类田地的所有权是属于土官或官族。

清代广西土司的官田和私田，也有招佃耕种，其租率各地多不一样。南丹佃耕官田或私田的，如土官供给耕牛，佃户自备农具、肥料、种子者，收成时五五对分；如佃户自备耕牛、农具和种子、肥料者，收成时官收三分之一，佃收三分之二，或官收十分之三，佃收十分之七，但也有土官除供土地外再无其他生产资料和手段供给的，照样采取五五对分的办法。南丹地旷人稀，土官虽占有大量土地，有的田还是缺人耕种，有些官族便采取“批头承包”的做法，即承包人包租某处官田，议定租额，然后由承包人招佃耕种。这类田地的租额一般只占产量百分之二十二左右。租额虽轻，但包佃人必须承担清租责任，不是批头另有顶替，包佃人都不得中途退佃。佃户除缴纳田租外，过年过节都要给田主恭送鸡鸭鱼肉等礼物。田主家中遇有丧葬婚嫁或其他急事需要劳动人手时，佃户都要无偿地去服役，否则就有夺佃的危险。①

土司地区的自耕农，除了承担官派正赋钱粮之外，由于他们是在土司直接统治之下，加上民族的歧视和压迫，这些自耕农的政治、经济地位，实与农奴无异。如南丹壮族聚居的翁昂庄，土民各有自己的田产，可以迁徙和买卖，土司无权干涉。但其地因在莫氏土司世代管辖之下，离南丹城较近，由莫氏土司派官族管理，称为庄主。每于庄主上任或其家中婚葬时，全庄土民都要派纳“承袭”“花红”“孝帛”之类费项，每年还要缴纳一定数量的棉花、黄豆和小菜作为“火烟钱”。此外庄主还可利用断讼的权力，对庄户多方讹诈，敲诈勒索，有时故意倾罪于甲众，实行集体处罚等等。又如瑶族聚居的何家庄，瑶民土地、房屋均属私有，亦可典当买卖。但何家庄历来为莫氏土司管辖之地，该庄瑶民每年要向土官进贡鸟粮、鼠肉、糯米、棉花、火烟钱等等。瑶民如果外迁，其田地房屋就为土官没收，以此来束缚瑶民不许外逃。

①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2册，《南丹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南丹因地处边陲，地旷人稀，历代逃荒者多到此落业，于是有的就直接成了土官的佃户，有的因垦荒成了自耕农民。但不管是佃户还是自耕农，他们都必须是在莫氏土司的“保护”之下，实质上他们是被迫和莫氏土司建立了一种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这是他们遭受压迫和奴役的原因。

土司通过上述各类土地的占有和使用，把土民严格束缚于土地之上，实行农奴式的剥削和奴役。广西自部分土属地方改土归流之后，这种落后的剥削制度也遭到未改流地方的土民的反抗，清政府不得不从法律上给予某些限制和改革。乾隆到嘉庆年间，茗盈、全茗、太平和安平等土州奉批颁布一些例规禁革的碑文，详尽地反映了土官土目“借官名色勒派”强加在土民身上的各种勒索和剥削。如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茗盈土州奉批详定应办额规款项碑》中，“应办款项”包括有钱粮年例银两、州官婚礼寿礼银两、州官公私来往夫役、修整府城工价人夫、贡马银例等共36项，其中提供各项人夫的规定就达16条，有关“催办钱粮”和“差头府夫”等每项应征的人夫就有300名之多。“应免”项目包括耕官田地人工、官族建屋耕田、官族头目娶亲人伕，官族嫁女妆奁银两、下乡私收棉花、麻、米、猪、鸡、鸭等财物，也列有26项。①从应办应免的这些项目看，除钱粮年例上缴政府之外，土官土目及其家族官族在内，所有衣食住行的需供，无一不摊派到土民的身上，其中尤以夫役一项最是扰民。身为土民的“头人”，有时也感到劳无虚时，难以应付，不得不出面申诉，祈求流官知府免除各种滥派。但从碑文中还保留的事项看，土民受到超经济的剥削还是十分沉重的。

清代以来商品经济不断侵入少数民族地区，使那里土地的兼并和买卖更加剧烈。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和嘉庆六年（1801年）奉批颁布的《太平土州五哨新旧蠲免条例碑记》条文摘要中，就有典当田地随民自便、买田过号钤印免照旧例、官族田地卖过百姓不许退田等的规定，说明土司地区的百姓土地买卖是为法律所承认和保护的。乾隆年间土官卖地之风甚盛，但土官

①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大新县》。

卖掉“祖置田产”被认为是不合法的。政府三令五申严禁典卖，不仅对典卖者“勒限全令赎回”，还对“……承买之人比照盗卖田律，田一亩笞五十，每五亩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违例典卖之土司，议以降一级留任。该管知府失于查察，罚俸一年。若该土司有倚势抑勒情事，即将抑勒之土司降一级调任，该管知府降一级留任”①。清朝政府企图用刑罚禁令刹住由于土司生活奢靡而出现的土司典卖土地之风，稳定土司制度的经济基础。但土官典卖田地这是商品经济侵入的不可阻挡之势，是土司制度日薄西山的征兆。

二、赋税制度和高利贷

田赋的征收

清前期广西的赋税，计有田赋（地丁钱粮）盐课及其他工商杂税等。据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清会典》的统计，全省民田赋收入银382597两，粮133375石。其中桂林府、柳州府、平乐府、梧州府、浔州府、南宁府和郁林州等，共收银30万两以上。泗城府、太平府和镇安府这些曾是土司集中的地区，只占13000多两，仅占全省田赋总额三十分之一点多。可见，桂北、桂中和桂东南地区，是广西田赋收入的主要来源。

按清朝在广西民田赋征收额，每亩科银二分四毫至二钱一分二厘二毫不等，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这样的赋额在全国范围看来，不算是很高的。如邕宁“全县内熟田计四千二百五十顷七十三亩有奇……征银一万一千八百三两八钱零，核计每亩纳银五分零……至为轻微”②。明清时期广西

① 《白山土司志》抄本卷四《诏令》。

② 《邕宁县志》卷一四《食货志一》。

各地赋税多有托人包揽的做法，如邕宁县便设有名为“卯铺”的田赋代收机构。这些包揽者“历来俱牙侩牙驵”都属市侩之徒，他们的“卯铺世袭相承，视同世业”，说明他们已和官府勾结起来，成为搜刮民脂民膏的封建势力的一部分。“每年奉送名曰茶果银，多至千数百两，阖署上下，均有分润”①，这就是卯铺勾结官府百般孝敬的事实。由于官府的庇护，这些卯铺“根底盘固”。另外，他们利用田赋按亩征银的规定，随便提高银价，从中牟利。如康熙时曾规定钱一串作银一两，后银日贵而钱日贱，这些包税商就趁银钱市价变动之机，在征收田赋时“以银伸钱”，“有的纳银一两，规取制钱至十余千者”②。他们不仅从包税中上下其手以牟利，且还仗官府势力“巧立种种名目苛收横征，数十倍于正供。稍一不遂，鞭笞之下，缧绁随之”，变成残害人民的一批恶霸。人民对这批吸血鬼恨之入骨，故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老百姓“乘势捣毁卯铺，尽将此辈戕杀无遗”③。

田赋征收对地主来说，这是官府对他们私租的瓜分，官府和地主之间不免要产生一定的矛盾。以容县来说，该县曾设有“银店”代为征收钱粮，计有忠信、公和、义昌和裕和4家，“时赋耗无定章，任意浮收，凡征银一两者，加收银七八钱不等，民苦无考”，到嘉庆五年（1800年）谕禁州县私设银店，“以杜浮收”，征粮改“设柜大堂，听民自封投纳，毋许胥吏侵蚀”。但“征柜设于库房，重戥留难浮收如故”，这是因为“柜书内有奥援，阴为沉匿”，上下串通一气，共同作弊。地方诸绅层层上告，这场官司从嘉庆九年（1804年）打到十二年（1807年），经过府宪“复提研鞫”，才把这个贪污集团“历年串同作弊情形”揭发出来，“按论如律，给予处分”④。另外，广西田地多“有官、民、职、瑶、佃、屯、余舍之分，而地亩折邑，既有多寡之不齐，且有编差与加征胖袄银两，因田异制，事例极为丛杂，乡民未克周知，书吏高下从心，恣其剖克……”⑤清初广西赋税制度的混乱，造成田赋征收中的种

①②③ 《邕宁县志》卷一四《食货志一》。

④⑤ 《容县志》卷九《经政志·田赋》。

种不法行为，地方绅士可以利用其社会地位和关系去打官司，一般老百姓只能忍受剥削，任其苛敛了。

雍正、乾隆年间的广西还是地多人少，土地呈现荒芜的现象，政府以垦辟田亩作为考核官员政绩的主要依据之一。当时广西巡抚金鉷奏准以废员官生从事垦荒，然后以其开垦田地增收的田赋作为他们复官、做官的捐银。各州县急于要得官职的生员，便不择手段与当地官府勾结起来，谎报了自己开垦多少田亩。金鉷就是这样向朝廷虚报了广西二十余万亩的垦田数字，妄图邀功。这件事给当时云南布政使陈宏谋知道了，因陈是广西临桂县人，他"劾鉷欺公累民"，指出"开捐报垦不下二十余万亩，实未垦成一亩"，不过"旧田重新纳粮，实恐民力难支，逋逃不免"①。陈宏谋关心家乡人民的疾苦，不屈权贵，据理力争，虽然在揭发金鉷这一事件中他以干涉本籍政务罪受到降级调用的处分，但经过反复察勘，证明陈宏谋揭发的全是事实，这笔虚报的田赋终于得到了豁免，相应减轻了广西人民的一点负担。由此可知，广西位于边徼，地方官吏恣为不法、欺上瞒下的种种劣迹，随手可拾。

清初广西地丁钱粮负担不均，地主逃避转嫁赋税的现象相当严重。广西巡抚韩良辅曾经指出："粤西全州、罗城、阳朔三县，有田少丁重，田多丁轻者，有弃产而丁银未除，得产而丁银未纳者，请自雍正六年（1728年）为始，按亩额派输。"② 但广西地主转嫁赋役的手法花样繁多，如平南县"……民间授受，第以署券为准，出入多寡，往往任意增减。贫户以田出售者，止图得利，富人馈以重价，使之减写粮米，无不依从。故田去而粮犹存者，所在皆是。胥吏催征，止知向原户根是问，拘提拷比，受累无穷。迨讯明诡计，提讯该受主，非躲避不到，即恃衿抗传。自乾隆以来，历年控拆，奚止千百"③。这是地主买进田地时，为了逃避赋役，乘人之急，对卖主施行小恩小惠，故意使地丁钱粮与土地分离。由于产去粮存，使原卖主"受累无穷"，有

① 《清史稿》卷三〇七。

② 蒋良骐：《东华录》卷二九。

③ 光绪九年《平南县志》卷一一。

的地方还由卖主所在甲内的众人共同负担“户绝田粮”，频遭催索之苦，广西临桂县就有这样的例子。今存桂林郊区大河乡道光二十九年刻的《众议拔税碑记》中，除开列14户绝田粮外，还告示“尚有有税无田之户，虽因田地叠经转卖，而前后买主俱在，并田地块段土名亦可指出坐落之处”，要求卖主与买主自行清理，“不与本甲众相干”，还提出“嗣后如有卖田地者，不拘卖与甲外甲内，俱由卖主催买主拨税过户……不许存留丝毫，以贻后患”①。从这碑文看，当时土地转手之后，普遍存在产去粮存的现象，时间一久便成“户绝田粮”，同甲农户就要受到“重索津贴，预为填补空粮之地”的额外剥削。为了避免受到官府的无端追累之苦，农民用立碑的方式，规定土地卖买要把“照契过割”当成乡约共同遵守，就是针对地主隐瞒土地转嫁赋役的一种斗争形式。

盐课和各项工商杂税

广西地瘠民贫，除田赋外，盐课就是地方政府的主要税收。广西地方当局早就把盐课列为财政的主要收入，制订许多管理方案，称为盐法。实际上是想通过食盐的供销管理扩大收入，解决广西财政困难的问题。清代广西的兵饷和官员的养廉银，主要从这里提拨。

广西食盐仰给于广东。“广东地沃民饶，商业辐辏，故行商盐。广西广漠而凋瘁，食盐无几，商不乐趋”，故自宋以来广西食盐的供应，一般是“官为搬运”，由政府垄断盐业经营。

清顺治初年广西推行盐引法，定额为“大引一万八千道，派令州县按额督销，考成綦重”②，把推销官盐列入考核政绩的内容之一。行销盐引要靠商贩水客，清初广西的盐法实际上采取官督商销的做法。但“流商折散，官榷其饷”，“岁无定额”，政府无法保证盐引如额推销和盐课的正常收入。另外商

① 《桂林石刻》。

② 《梧州府志》卷九《盐榷》。

贩水客享有独销盐利的特权，“低昂任意，民食贵盐”，结果造成私盐泛滥和“引额积滞”的严重后果。康熙三年（1663年）改行计口授盐，州县督销之法，这种配给式的做法也引来许多问题，如“以数十口之家，而累日兼旬不鬻于市，必有潜通私贩者”，私盐仍无法堵塞。雍正二年（1724年）改行官运官销。乾隆初年又根据交通条件和行销远近不一，有的由“商人办运”，有的仍“官运官销”，如“平乐等二十八州去东省不远，一水可通，赴东配盐即可速达”，便改为“招商办运”的办法。① 到了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两广总督奏请“临桂等官办各埠宜全行改归商办”，其理由是“粤西商办之埠拖欠羡银至五万八千余两，而官办之埠拖欠羡银反至九万六千余两”②，又说“商人行盐或有夹带私盐，重价病民等弊，地方官实力稽查，则商人尚有所顾忌而不敢恣行。惟至官办官销，则虽恣意行私，高抬价值，谁复为之查察”③。朝廷权衡利弊之后主张“仍归商办，使领引行盐纳课，皆有专责，更为妥协”④。故从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以后，食盐的运销便都转入各地商人的手中，“任其发卖，官无考成之责”，政府只满足于征收盐课一项。

按照顺治十一年（1654年）规定：“广西分销广东盐，至梧州盘验缴引，换给印票，押运行盐，除在广东纳课外，广西每引纳军饷银九钱，盘割五项银三钱七分八厘五毫有奇。又按包收税，经过桂林厂者征银一钱五分，引饷银七分五厘，过平乐厂者征税银三钱，过浔州厂者征税银三钱，过南宁厂者征税银三钱。”⑤ 这里所指的厂即海关，盐课除按引征饷银（供广西的称西税）外，每过一道海关又按包收税，康熙时年收达78293两，几达田赋银总额的四分之一强。为了督征盐课和“一切查收配发官运盐包盘验商运盐包各事宜”，乾隆七年（1742年）在梧州设盐务同知一职，九年（1744年）正式签发同知关防。

除盐课之外，广西尚有各项工商杂税。谢启昆《广西通志·榷税》中所列

---

①②③④ 《梧州府志》卷九《盐榷》。

⑤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五九《经政略九》。

项目，计有厂税（海关）、杂税（城市商税）、小杂税（墟场商税）、矿税、当铺税、马税、河税、糖榨税、油榨税、蛋户鱼苗税、鱼潭税、鸬鹚税、花麻地税、锄头税等，征税面涉及城镇墟场商贩、工矿企业、交通运输、农产品加工、经济作物及其他副业等等。其中以厂税、杂税收入最大，厂税是对各类物资船舶经关时征收的海关税，乾隆八年（1743年）梧、浔二府厂税年收入额银达8万两左右，除拨充作养廉银之外，实存银20849两。杂税即城镇一般商税，桂林东门桥一处年征杂税银达5460两，平乐府年收银达7520两。税额最高为梧州府和浔州府，梧州府年达71650两，浔州府年达52636两，可见这里就是广西的商业中心。从梧、浔二府年收税数字看，占全省地丁钱粮年总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广西工商杂税之重，可见一斑。

高利贷资本的活跃

清朝前期广西的高利贷资本也极活跃，当铺遍及全省主要城镇厢里。如桂林府属临桂县（桂林）开有当铺19间，兴安、灵川、永福各2间，全州、灌阳、阳朔各1间。柳州府属马平县（柳州）开设当铺14间，柳城8间，来宾6间，象州4间，雒容1间。庆远府属宜山县设当铺10间。思恩府属迁江县设当铺4间。梧州府属苍梧县（梧州）设当铺18间，藤县6间，容县5间，怀集2间。浔州府属平南县设当铺7间，贵县17间，武宣1间。南宁府属宣化县（南宁）设当铺7间，横州6间，永淳1间。郁林州设当铺9间，北流8间，陆川4间，兴业5间。镇安府1间。①

从上列当铺的数字看，广西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同时是当铺最多的地区。贵县位于郁江中游，五方辐辏，是广西重要商业城镇之一，这里当铺之多与商业资本较集中大有关系。“当押皆商人合资开设，独资经营者罕见，清代业此者多为粤商”②，高利贷资本掌握在拥有雄厚资金的外省商人手上。“典当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六一《经政略一一·榷税》。

② 《贵县志》卷七《经济·金融》。

盛于春夏，取赎旺于秋冬"，说明前来典当的人主要是青黄不接、无以为继的贫苦农民，农民是高利贷剥削的主要对象。伴随土地的自由买卖，高利贷在农村也极为活跃，不少地主富农和商人在农村放债，"凡贷款者须以不动产为抵押……利息以一分至二分为普遍，其取利息最重者为放花利。春夏间青黄不接，农村贫户向殷富低价预售农产品，如谷花、糖花、靛花、粟花等皆是"①。这是农村常见的一种高利贷剥削，许多农民由此破产。桂东南地区土地比较集中，是与农村高利贷的猖獗有关。

广西当铺之多，亦与官府出资牟利大有关系。"雍正十年（1732年），据广东总督郝玉麟奏称：广东督抚提镇各标赏赉帑本共十四万两，臣等经营筹划，或借给盐商或开当铺，大约可得二分之息……计每年生息，除赏给督抚外，尚有余剩之数，应照各协营寨兵数之多寡，均匀分给。"② 雍正皇帝认为这样做可"加惠戎行之至意"，降旨"各省督抚等酌量本地情形，悉心筹运，可以照此变通办理"，广西各地官府于是争将库存银帑交由商人出面大肆经营典当业。

三、广西的社会矛盾

社会矛盾的激化

广西和全国各地一样，自乾、嘉以后社会危机日益败露，道光年间是广西最为动荡的时期，广大人民面临饥饿与死亡的威胁。

道光二年（1822年），阳朔"瘟疫流行，至冬始息"，九年（1829年）该

① 《贵县志》卷七《经济·金融》。

②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训典一》。

县又遭水灾，“合邑十三里，淹坏房屋田亩不可胜数”，到十三年（1833年）又“蝗虫大作”①。道光五年（1825年）漓江大水，“平地行舟，下游诸江，又先后决，亿万生灵荡析离居，殁于水者无数”②。道光八年和九年，容县连遭水旱灾害，“十一年（1831年）春大饥。斗米银三钱余”，到十三年（1833年）、十四年和十五年，该县又再次发生水旱虫灾，“禾稼为空，野无青草”③。道光十一年（1831年）二月，武缘县遭到一次冰雹的袭击，被毁民房达千多家，“皆片瓦无存，椽桁俱拆”。到二十年（1840年）该县又遭受一次大水灾，“嘉禾朽腐无遗种，腴田万顷尽抛荒”④。道光初年宜北县“两年不雨，五谷无收，米贵如珍，人民饿殍，死相枕藉”⑤。道光二年归顺直隶州“杂粮失收，斗米三百五十钱”，到十七年、十八年该州又连续遭受水灾，“民房倒塌殆尽”，二十九年（1849年）“州境瘟疫流行，人死无数”⑥。道光十六年和十七年太平府属龙州连续大旱，“人民饥饿，死者无数。”⑦ 据不完全统计，从道光元年（1821年）到三十年，广西受灾达21县之广，灾情遍及全省各地，农村到处出现“饿殍载道”的悲惨景象。

由于农村的普遍饥饿，一些地方出现了抢掠富户的现象。在容县，“泗化州无赖纠饥民已掠两户，贡川陈元音与各绅请官立捕倡首二人，置之法，与同州竭力捐资，分棚赈济，乱始靖”⑧说明饥荒严重，民变之势，如箭在弦，一触即发。但地方官吏只知掊克小民，以聚敛为能事。如桂平农民锄地有谚云：“一锄供官二锄吏，三锄甲差四皂隶，五锄六锄头人把事，七锄锄到自家。”⑨ 生动形象地道出官员胥吏层层朘削民膏的景象。道光元年，广西会党廖桂五贴出的告示中，“有地方官横行讹诈剥削良民”之语，道光皇帝降旨广

---

① 民国25年《阳朔县志》卷二。

②③⑧ 光绪二十三年《容县志》卷二。

④ 光绪三年《武鸣县图经》卷七。

⑤ 民国26年《宜北县志》8编。

⑥ 光绪二十五年《归顺直隶州志》卷五。

⑦ 民国15年《龙州县志》卷一五。

⑨ 黄体正：《带江园诗草》卷四。

西巡抚赵慎畛，责令他严缉查办“会匪”外，还对所属州官“详加查访，如该地方官实有朘削民膏，肇衅激变情事，即行据实严参，执法惩办，不可稍涉徇纵”[①]，但官官相护，纵容包庇之风不息，道光的降旨无非是装腔作势而已，地方官员恣行如故。如贵县此时已“盗匪如毛，会党四起”，而该县知县杨曾惠“久于其任”，惟知“恬嬉贪赎”，就是最好的例证。

伴随灾讯而来的就是各处“匪警”频传。道光十年（1830年），“浔州土贼林某倡乱，劫掠四境”[②]。道光八年，“（融县）匪乱初起，知县刘体舒同举人路顺德倡办团练”[③]。道光二十七年，“湖南贼雷再浩、李世德反，扰全州”[④]。道光二十八年和二十九年，太平府“有土匪黎盛伍、张正庚等时啸聚，骚扰村落”[⑤]。道光二十二年，归顺直隶州有“天地会匪初乱”[⑥]。太平府“三十年又有贼首潘宝源花名大毒，率黄亚陈由明江突犯龙州”[⑦]。可见清朝统治到了道光年间，广西已成为社会矛盾激化的地区之一，因此成为反清组织天地会活动的中心。

清朝统治者和广西封建地主豪绅陷入一片惊恐之中。道光三十年，“广西南宁、柳州、浔州、梧州、思恩等府举人李宜用、生员何可之、绅士莫子升等，以逆匪蜩起，到处攻劫”，到“都察院呈控匪乱情形”，要求“及早剿除”。桂林是广西省会所在，地近湖广，雷再浩等起义攻扰全州后，聚集桂林的官绅商民，“一闻戒严，顿生惊怖”。桂东南地主“夜眠则一夕屡惊，朝餐而每食不饱”。

广西的封建地主豪绅们，由于日益优虑其生命财产朝夕难保，加上又看到广西“王师调发难以时至，本省兵马各有守地，顾此失彼，辄不相及，即

① 《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一六。
② 清佚名《浔州府志》卷五。
③ 民国25年《融县志》卷二。
④ 光绪三十一年《临桂县志》卷一八。
⑤⑦ 民国15年《龙州县志》卷一五。
⑥ 光绪二十五年《归顺直隶州志》卷五。

及之而兵力不足”，于是大声呼吁创办“团练”，桂林著名绅士龙启瑞还为此编有《团练辑略》一书，为创办团练出谋献策。桂平绅士黄云湄对广西办团练行保甲一事非常积极，他在《上陈观察书》中首先提出引“联甲之法”，即“申讲训、严守捕、明奖劝、昭惩戒、择董事、选壮丁”等六大“联约条款”，要求地方官府督导各地豪绅用乡权、族权等宗法势力，“惠心惠德”，联合各种反动力量以镇压人民起义。① 黄云湄还提出《保甲攻状》、《请联乡约上禀》等“剿匪”的具体措施，前者是指对乡里的“积匪之魁”要“按名拿办”，不使一人有“窝留游匪”；后者是指里中“颇知事而不畏事之家，相与联约，为乡里先”，把地主富农中的积极分子组成治安的核心力量，“如各村内有拜会窝匪与白昼明抢，黄夜暗偷者，查实恶迹，约内联名具攻，不得挟嫌混攻。如有忠厚愚懦，被贼诬扳牵连者，查实无弊，约内联名具保，不得徇私混保。总期不生事而乡愚无累，不畏事而强盗潜踪”②，这就是说必须进一步用联保的办法，使“土匪”无法混迹于人民群众之中。龙启瑞和黄云湄之流最了解广西民情，他们认为要增强镇压人民的力量，只能官绅合作大办团练保甲，他们说“盖保甲之法，官不通其情于绅耆，则虽行不实。绅耆不乘其势于官，则虽实不行。又况一里不下百十村，其中善恶歧趋，智愚错出，有非一二公正之绅耆所能压服妥贴者”③，这些意见深得清朝统治者赏识。从道光年间以后，广西各地的乡绅多闻风而起，“捐金联团保卫”，团练武装便出现在城镇和农村之中。

会党起义

人民反抗封建压迫的斗争，并不因官绅大办团练保甲而有所畏惧，广西会党的活动仍十分活跃。天地会是反清的主要秘密组织，最初活动于我国东南沿海一带，到了嘉庆年间，天地会就开始在广西开展活动。他们通过拜会结盟的形式，把陷入水深火热中的劳苦大众组织起来，进行反抗斗争。嘉庆

①②③ 黄体正：《带江园杂草》卷五。

十六年（1811年）天地会首领姚大羔来到广西，他在东兰“叠次纠火拜会”。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天地会又在灌阳县“结拜”，他们用五色旗或红纸“书写悖逆字样”。到道光年间，这些“潜至”广西的天地会骨干，“与依山附岭种地之各省游民，结伙抢劫，兼勾引本地愚民，或拜弟兄，或拜添弟，或数人，或数十人，或有会簿腰凭，称大哥、师傅，传授口号……现严饬访拿获盗犯会匪一千二百余名”①，可见天地会党势力在广西发展的迅速。清统治者虽“密访确查”和严加镇压，但直到道光三十年（1850年）秋，“南宁、柳州、左右江以及桂林漓江一带”，都有天地会武装活动，“贼皆用红布裹头，所竖旗帜，上有‘替天行道，反清复明’字样，枪炮、器械，马匹俱全……官员被戕，居民先后被劫者数万余家”②，说明以会党为中心不断高涨的广西各族人民的斗争，给清朝统治者和广西地主豪绅予以沉重的打击。广西会党的起义，揭开了席卷全国的太平天国革命的序幕。

广西各地会党起义处在初发阶段，多数是一哄而起，缺乏严密组织和战斗经验，故易为清兵和团练击败。但是太平天国革命前的嘉庆、道光间的广西会党频频起义斗争，标志着广西正处在“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危局之中，一场大的革命风暴即将降临。

---

① 《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一二。

② 民国26年《邕宁县志》卷三四。

第二十九章　清前期广西的社会经济

明末清初广西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清统一广西以后逐渐得到恢复。到乾隆年间广西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得到了较全面的恢复和发展。农业方面主要是水利工程的修建，人口和耕地面积的增长，农作物生产的较大发展等；手工业方面主要是纺织业、采矿冶炼业、造纸业和其他手工业，都获得了相当发展；商业方面主要是出现了星罗棋布的农村墟市，桂林、南宁、梧州、柳州广西四大城市的工商业都有了进一步发展。

一、清初广西社会生产的破坏

到处呈现残败景象

明末清初，广西经历了较长时期的战乱，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的破坏。桂林府属的临桂“厢里在明正德间凡一百二十有九，自明末以来屡罹兵燹，渐残至敝，迄今仅存百里”①。顺治初年兴安是“……野居人，城内皆榛

① 胡虔等：《临桂县志》卷一《厢里》。

莽"[①]。梧州直到雍正年间,"长洲尾……民宅居十仅存二,荒凉满目"[②]。陆川曾是李定国和清兵激战的地方,当时清军住在城内,索饷星急,"百姓大半流亡,田土荒芜"[③]。康熙二十一年,柳州"流民载道"[④],武宣"民多流亡"[⑤]。康熙二十九年,横州多是"户口逃亡"[⑥]。康熙二十一年,庆远是"……苍夷未复,田亩蒿莱"[⑦]。土官地区的左州,"大率鹑衣粝食,男女鸠形,伤心惨目,实属粤西极凋至敝之区"[⑧]。养利州"……明末,彝土蹂躏,人民死徙仅存二百余户"[⑨]。清初的广西,百业凋废,到处呈现残败的景象。

任职官员关心和重视农业生产

清初统治者为了稳定广西的局势,不少官员履任之后,重视和关心农业生产。如顺治初年,金汉蕙任广西参政,他"分守右江,单骑之官,驰榛莽中,招集流亡,劝课农桑"[⑩]。顺治十三年,巡抚于时跃"题免十二、十三年粮,布政使张自昌谕民垦,官给牛种"[⑪]。这一年,45岁的于成龙以"副贡知罗城县",罗城属"烟瘴蛮地",于成龙把官廨设在丛菁之间,"斩棘为门","筑土几案"。他经常召"吏民从容问疾苦",还亲自到田间去看老百姓干活,"见力耕者辄呼与语相劳苦",和他们坐在树下饮食谈笑。他在罗城7年,"招流亡,修学校,增卑浚潢",政迹卓异,后升为六合知州。临行时,"罗人遮道呼号,追送数百里"[⑫]。顺治十四年,刘广国知岑溪县,他看到当地人民兵

① 《兴安县志》抄本卷五《名宦》。
② 《苍梧县志》卷八。
③ 《郁林州志》抄本卷八《秩官》。
④ 《柳州府志》重印本卷六《宦迹》。
⑤ 《武宣县志》。
⑥⑦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五三《宦绩一三》。
⑧ 《左州志》抄本卷上《建置》。
⑨ 《养利州志·户口》。
⑩ 《广西通志辑要》卷一《省总》。
⑪ 《苍梧县志》卷一八《外传纪事下》。
⑫ 《国朝先正事略》卷七《名臣》。

燹之后，田多不耕，老百姓“采蕨充饥”，就拿出私人积存“买米施赈，给牛种垦荒田”①。陆翔华任郁林知州，他“悉心招集，损俸给予牛种，导之垦辟，禁革科派”②。康熙二十年，白启明任庆远知府，“劝民垦辟，无力者给之牛种，民赖复业”③。除此之外，清政府自顺治、康熙、雍正到乾隆，多次宣布蠲免广西全省钱粮和部分减免赋税等等。总之，清朝统治者重视广西农业生产的恢复，除大力招抚流亡、官给牛种和奖励开荒外，还注意适当解决人民生活的实际困难。同时不断抑制某些豪强兼并，如顺治年间监察御史田升龙巡按广西时，他微行问民疾苦，看到“旗弁强占民产，并夺人子女者，力为禁止”④。这样，就为广西生产的恢复创造了较好的条件。

二、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水利工程的修建

广西多山，森林覆盖的面积亦大。高山峻岭流向平原盆地的溪流小河，纵横交错，这就给广西水田灌溉带来某些有利条件。凡是种有水稻的地区，一般都知道利用溪流，因势利导，兴建大大小小的陂、堰、塘、濠、沟、渠等等，用拦、蓄、车、泻等办法，使旱时有水可以灌溉，泛洪时排水可以防涝。水利的兴建是农业恢复和发展的重要保证之一。

灵渠自秦代开凿以来，不仅是沟通湘漓联系岭南与中原的交通渠道，又是灌溉广西顷亩的重要水利工程。史书记载历代官员对灵渠的修凿，历历在

① 《梧州府志》。
② 《郁林州志》抄本卷八《秩官》。
③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五三《宦绩一三》。
④ 《广西通志辑要》卷一《省总》。

目。灵渠是人工开凿修筑的运河，由于“年代久远，根基动摇”，不可避免要出现某种损坏。官府就得鸠工修筑，以免淤塞。

康熙五十二年陈元龙巡抚广西时，看到灵渠的“天平石飞来石诸险工，倾决殆尽；旧设三十六陡，存其迹者仅十四陡，余皆荡然无存”，可见清朝康熙年间灵渠的截洪和渠道等重大工程，已出现了相当严重的危机。陈元龙不得不紧急征调匠卒民工数千人，“冒风露，经暑雨”，花了一年的时间，首先将“横亘洪波中”的天平石修好。因天平石是截洪排水的主体工程，为了不使这条拦河坝崩塌，如何铺砌天平石就成为灵渠修筑的核心问题。这次陈元龙总结了前人的经验，对砌天平石采用了新的技术。如“旧制巨石平铺，而鱼鳞如累卵，水啮易损；今巨石作龟背形，而鱼鳞用长石直树，其下不可动摇，则天平亦如磐石矣”。一是将天平石用的料石加以改造，使其触水面成龟背形以减少水的冲击力；二是将所有天平石料均用长石直砌，这样就可以大大提高了天平石拦河截流的能力，不易被洪水冲倒。

陡门是灵渠蓄水行舟的渠道工程，因是木石结构，一旦失修，最易损坏，故护理灵渠陡门是保护灵渠的重要工程之一。清康熙晚年因灵渠陡门损毁已达三分之二，船只往来已很困难，故陈元龙在修天平石的同时，对陡门亦进行修复。史载陈元龙对灵渠“旧存陡门十四，皆修整，其已废二十二陡，酌复其八”，可见陈元龙修复灵渠的陡门，是择其要者为之。这些陡门修复之后，来往的船舶已畅通无阻。当他看到灵渠“舟楫不阻商旅，耕耘不愁旱阡陌，沿岸童叟欢呼”的景象时，不觉神情兴奋，于是挥笔写下“群石齿齿白似墙，一水盈盈绿如酒”的诗句，表达了他的心情。

康熙时期中国尚缺乏钢筋水泥等现代治水的材料，要彻底防止灵渠工程不倾塌和淤塞是不可能的。由康熙末到雍正初的“十有余年，陡座石硬倾圮将半，加以水势冲决，不由故道，另成新河，以至旧河淤塞，水无涓滴，数千亩良田之资灌溉者，每虞枯槁”，雍正年间灵渠再次出现故障。此时正是清朝政府派鄂尔泰总督云贵，督师西南改土归流之时，位于桂林北南的灵渠和相思埭两运河，是他向西南运兵输饷的必经之道。他到了桂林之后，立即和

巡抚金鉷“履地相度”。考察了两处河道之后，马上“鸠工庀材，墙截新河之流，疏浚旧河之淤，各处堰坝，悉皆完固”①，雍正时对灵渠又一次修筑了一番。

到了乾隆年间，灵渠又有一次大的修筑。乾隆十九年，两广总督杨应琚命兴安知县梁奇通为“承修官”，将灵渠要害之工程尽先修凿。从十九年冬十一月起到十二月底止，“兴修大小石堤九道，鱼鳞石十道……基则尽钉松桩，上均用青石密砌，两石相接之处，悉以生铁钤锢”②。可见此次维修仍以加固天平石为重大工程，为此采取了以松树为桩，用生铁将料石连起的新工艺。我们现在看到灵渠大小天平，就是在康熙到乾隆时修成的，此坝在湘江中矗立已200多年了。由于工程的进行十分紧张和艰苦，沿河民工冒着严寒，“椎凿之声，夜分不辍”，以后又陆续“修堤一百四道，修坝三，修陡十六”。灵渠经过乾隆年间的修筑后，“河流宣畅，旱潦无忧，桔槔声闻，沃野千顷，舳舻衔尾，商旅欢呼”③。

位于桂林南面的相思埭，又名临桂陡河和南渠，是唐长寿元年（692年）修建的。它的流程比灵渠长，灌溉面积也比灵渠广，是广西著名的交通渠道和灌溉工程之一。这条运河的修凿，首先是为了前往柳州和云贵提供交通便利条件。此河发源于临桂县办塘山，分东西二流，东流入漓江，西流入永福河而至柳州。鄂尔泰远征黔滇时，临桂陡河成为“粮饷戈甲，飞输輓运”的必经之途。经过雍正年间的抢修，“太平、黄泥诸陡，共建以闸水者二十，碍船之石，凿去者百四十四处，又为广开河路……濡其出而养其源，不溃不竭，而自临（桂）入永（福）之江”④。清代临桂陡河修筑之后，“军农两便，耕民喁喁北向望甘雨而歌”。

清代广西除修凿这两大水利工程之外，各地修筑的陂、堰、塘、渠亦为数甚巨。据《郁林州志·山川》所载，乾隆间沿南流江、鸦桥江和罗望江修筑的水利工程近80处之多。南宁府属宣化县（今邕宁县），道光前修筑的陂、

①②③④ 唐兆民：《灵渠资料粹编》第三部分《修渠与用渠》。

堰、沟共计30处左右，其中长山水沟和凌慕村水沟灌田3000～4000亩以上。[①] 苍梧县内有6条河可车水灌田，其中流入漓江的思良江，灌田80余顷，龙江灌田40余顷，安平江灌田70余顷，东安江灌田30余顷。[②] 至于位于今马山县的白山土司，地处山陵，该司所属256个村，建有水坝112座，水车共168架，水利灌溉也是发达的。

为了把水从低处引向高埠，以利灌溉，广西各地都普遍使用水翻筒车。如道光年间博白"境内诸江乡民，多采自转水车汲引灌溉，每车约润田百顷"，功效很大。水车在"车檕末贯以横木，旁置舂碓，车转横木压碓使自起落，舂米便甚"[③]。苍梧县也发明"作连机水碓以舂谷"[④]。可见，农业灌溉技术的提高，又必然带来农村加工制造业的发展。

人口和耕地的增长

人口和耕地的增长，最能反映农业生产发展的水平，现将清朝前期广西人口增长数字，和全国同一时期的人口增长数字比较，列表于后：

时　　间	全国人口增长数	广西人口增长数
顺治十八年(1661年)	21069000人	116000人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	23417000人	179000人
雍正二年(1724年)	24855000人	203000人
乾隆十八年(1753年)	102750000人	1976000人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	291103000人	6294000人

① 《南宁府志》卷六《沟洫》。
② 《苍梧县志》。
③ 《博白县志》。
④ 《苍梧县志》卷六《风土志》。

时　　间	全国人口增长数	广西人口增长数
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	?	7411000人
道光十年(1830年)	394784000人	7515000人
道光二十年(1840年)	412817000人	7633000人

从上表看,顺治十八年到道光二十年间,全国人口增长数为391748000人,平均年人口增长数为2188000人。广西人口增长数为7517000人,平均年增长为42000人,居全国总人口增长率的五十二分之一。① 再从耕地面积数字看:

时　　间	全国耕面积增长数	广西耕地面积增长数
顺治十八年(1661年)	5492577顷	53939顷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	6078429顷	78025顷
雍正二年(1724年)	7236429顷	81578顷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	7807156顷	101749顷
嘉庆十七年(1812年)	7913939顷	89760顷

从上表看，顺治十八年到嘉庆十七年间，全国耕地面积增长数为2421362顷，平均年增长数为16035顷左右。广西耕地面积增长数为35821顷，平均年增长数为237顷左右，居全国耕地增长总数约六十七分之一。②当然，这些都是上赋税的统计数字，实际耕地面积比这些数字要高。因为乾隆五年清政府规定："广西所属田地，如地属平原，田成片段系上则；中则水田在一亩以上，旱田在三亩以上者，仍按则升科；在一亩三亩以下者，永免升科。其下

①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

则田地及桑、麻、花生等项田地，开垦水田在五亩以上，旱田在十亩以上者，照例升科；其在五亩以下，亦永免升科。"[①] 广西山多少平原，照此规定，广西一定有不少按例“免升科”的田地。

上述广西人口及耕地面积的增长都是偏低的，说明清前期广西农业生产的水平不高，到处都能看到土旷人稀的景象。

农作物生产的发展

广西地理的特点是丘陵和中等山地的广布，还有一部分为台地，冲积平原较少，这就限制了广西水稻种植面积的扩大。但明清时期广西许多山区已有瑶族、苗族甚至壮族和汉族迁人，开辟出大批梯田、冲田等等，有的已种上水稻，无水的旱地则种玉米、花生及其他作物。广西位于亚热带气候区，全年平均温度为20℃左右，夏季时间长，雨水充足，这样的自然条件使广西成为多种作物栽种的地区，除稻谷杂粮之外，常见的经济作物有甘蔗、茶和水果等。明清时期，粮食类还有玉米，经济作物类还有花生等。

广西水稻的种植，除了若干旱、特冷区之外，大部分水稻种植区都能种上两造，有早稻和晚稻之称。早稻一般在惊蛰时浸种，清明后栽种，夏至后收割。早稻收割后复种新禾，是为晚稻，秋后收割。宋明时期，广西水稻品种已相当多，到了清代又出现了新品种。据道光年间统计，位于广西东北部的灌阳县，属于早稻粘谷品种的，就有五月黄、百日粘、桂耙粘、六月白、小银梗粘、大银梗粘、红梗粘、长毛粘、早红米粘、迟红米粘、火熚粘、短日粘、异兰粘等。糯谷的品种有百日糯、报功糯、虾公糯、秋田糯、银珠糯、大鸡婆糯、小鸡婆糯等。晚稻品种有米嵬禾、豆子籼、马尾籼、朱崽禾、大白谷、赤小白谷、白梗籼、吊棉禾、里棉禾、王公粘、黄皮糯、焦糯、炉煤糯、豆子糯、雷子糯、秤钩糯、大糯等。[②] 广西所见水稻品种之多，以此为

---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训典·乾隆五年》。

② 《灌阳县志》卷四《物产》。

冠。广西栽种的杂粮品种，计有大麦、小麦、荞麦、高粱、黄豆、青豆、绿豆、稷（小米或称狗尾粟）、玉米、䅟子、薏米、番薯、芋头等。其中玉米、番薯、薏米均为山地作物，为瑶、苗等少数民族的主要粮食品种。如果说唐代广西已经种植旱稻，此说尚未能十分肯定的话，到了清代广西确已有旱稻的种植。康熙五十二年凌森美先任贵县知县，后调任永淳知县，他看到“邑境地高水下，不知灌溉”，于是“历乡村，相其土宜，教以种旱稻”①，这便是明证。

广西各县县志上有关经济作物品种的记载，为数不少。花生是普遍栽种的油料作物，有的地方花生种植在农家生活中已占有很重要的地位。鸦片战争前后桂平花生油通行各处，每年出息，可敌谷石之半。② 此外还有烟叶、甘蔗、茶叶等等。桂平“以村野坟衍之地栽种烟草，于是烟客烟铺买卖纷然”③清代广西烟草的种植发展是极其迅速的。吴量恺《清乾隆时期农业经济关系的演变和发展》一文引吴英《拦舆献策书》云：“广西一地，过去种烟的地土不多，而‘今种烟之家，十居其半’，种植数量也非常惊人，‘大家种一二万株，小家亦不减二三千’。”④《拦舆献策书》所说或有不尽真实之处，但由此确是反映出清前期广西烟叶种植业发展是很快的，对农家经济生活是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的。道光年间博白县种有“腊蔗”和“竹蔗”，前者为本地品种，后者为福建传入，春种冬收，皆可制糖。桂林阳朔一带大种甘蔗，“皆畦种，有红白二种，邑人租地与客民种之，沿河皆是”⑤。崇善原是土司地区，这里“于种谷外，祗知麦、豆、花生、芋薯而已。外来农民有耐性，且尽力沟洫……蔬果桑麻，以收其利，其勤较胜于土民”⑥。由此可见，汉族的迁入和土民杂居，这是促进广西经济发展的条件之一。

---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五三《宦绩一三》。

②③ 黄体正：《桂平县志·物产》。

④ 吴文载：《清史论丛》。

⑤ 《阳朔县志》抄本卷三《物产》。

⑥ 《崇善县志·风俗》。

清代广西各地种茶之风亦盛，出产的名茶有“宜化之都茗山，横州之六凤、簸箕、陈塘、葧菜诸村，今横茶以六凤为名，土忠州亦出”①。除此之外，桂林府名茶有“临桂之刘仙岩，兴安之六洞，全州之清湘特佳。龙脊茶出义宁”②。桂平以西山茶最为著名，其茶多种在山旁空地，“树矮叶小，雨水前萌芽，为雨前茶；清明节萌芽，为未明茶。采回炒热，搓细拣净，泡开水，其色清绿，其味甘秀”③。

豆类既可作粮食，亦可作菜蔬。据各种地方志载，清前期全广西种植的豆类种类已很繁多；其他青菜种类尤其繁多，可以简单地说，现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食用的蔬菜，清前期早有种植。

广西多山，山区荒芜辽阔，历来是苗瑶等少数民族的回旋之地，其中以瑶族分布最广，次为苗族，壮族也有一部分住在山里，称为“俍”人。这里的人生产水平低，生活艰苦，如太平府“佶伦俍人耕山俗鄙”，“结安俍人种山而食”,“罗阳俍人，火山刀耕，暇则猎较”，“上映俍人种山猎兽，饮生血”④。俍即旧史书称的“狼”，属壮族中较落后的一支，他们在山区和苗瑶一样，过的是半农半猎的生活。至于瑶族方面，据称阳朔瑶“种黍粟，掘鼠猎兽以食”，义宁瑶“伐木耕地，土薄则去”⑤，罗城瑶“伐山火食，名为自在”，灵川六都瑶“择土而耕，迁徙无定”⑥，桂平瑶称“山子”，“辟山种植，掩取禽兽为食，地力尽则迁去”⑦，这些迁徙不定的瑶人，名为“过山瑶”。瑶族倚山为生，粮食缺乏，但都盛产土特产。如临桂瑶除种粟、芋、豆、薯之外,“有蜂蜜、黄腊、香菌山货”⑧。临桂、兴安和灌阳等地的瑶族，因多“与民杂处”，接触汉族文化较多，生产水平较高，故称“熟瑶”。他们当中有的常受佃于汉人地主，谓之“佃丁”，“耕田输赋”⑨，表明了这部分瑶族正在日益接受汉族文化。

---

① 《南宁府志》卷一九《食货》、《物产》。

②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八九《地舆一〇》。

③ 《桂平县志》抄本卷四《地理三·物产》。

④⑤⑥⑦⑧⑨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七八《列传二三》。

总之，清代前期广西已形成多民族杂居的地方，农业生产发展的水平很不平衡，居住山区的苗瑶和一部分壮族，基本上还停留在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状态。可见，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之间经济生活的差异，还是相当大的。

三、手工业的发展

纺织业

唐宋以来，广西民间生产的纺织品就有“练子”“绫”“桂布”“葛布”“蕉布”种种名称，有的竟成贡品上供，因而远近闻名。到了清代，这些农村传统的纺织手工业继续得到发展，因其工巧艺良，各府州县都有自己独特的产品流入市场。这样一来，以棉麻等原料织成的布，就成为清代农村集市最为常见的商品了。

谢启昆编写的《广西通志·舆地略》中，列举了广西 11 个府物产的概略，其中也提到布料的生产情况。从中可以看到，桂林府以生产“桂布”为主，因此地产有“古终藤”，虽是野生植物，但“结实如鹅毳，核如珠珣，出其核，纺如丝绵，染为斑布”①。当地土民已采集此藤花絮纺纱织布，因能染成“斑布”，看来这可能是桂北瑶族的专利了。宋代今柳州地区的纺织手工业已稍具名气，到清前期则以生产壮锦而扬名。据载“僮（壮）人爱彩，凡衣裙巾被之属，莫不取五色绒杂以织布，为花鸟状。远观颇工巧炫丽，近视则粗，僮人贵之”②，可见壮锦的纺织是具有本民族的艺术特点的，是清朝前期广西的著名纺织品之一。凡是壮族聚居的地方，都有壮锦生产，如庆远府的永定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九九《舆地略一〇·物产一》。

②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九〇《舆地略一一·物产二》。

和忻城就产有“土锦”，东兰产有“手巾”，这些都是名称不同的“壮锦”。此外，柳州府将宾阳产的一种纸，“裹以旧絮，杂松香熟槌千杵，外固以布缀而缝之”①，这样就成了“纸甲”，“矢石不能人，胜于铁也”，“夜宿以覆体，滇黔夷兵皆然”②。这种能防身御寒的纸甲，因其质量上乘，已被附近的民兵购为军用物品供用。庆远府各州县皆种苎麻、赤麻，有的地方以鸟毛织成“土绢”。据《赤雅》称“集鸟毳之精，织成文章者谓之锁袱。粗者市于僮伶，谓之鹅罽”③，土绢亦称“鸟章”，其成品已供于市场。思恩府以宾州（今宾阳）出产的葛布最为出名，销往远近。其州属迁江上林产有“斑布”，史书记载不详，估计为瑶民所出。平乐府居住的瑶人相当多，其所产“瑶斑布”是“以蓝染布为斑，其纹极细，其法以木板二片，镂成细花，用以夹布而熔蜡，灌于镂中，而后乃释板取布，投诸蓝中。布既受蓝，则煮布以去其蜡，故能受成极细斑布，炳然可观”④。这里记载瑶斑布的制作极详，此布在平乐府诸瑶峒中，皆能生产，通称“瑶布”，以“鲜新，兼能耐久”著名。梧州府产的“络布”和“蕉布”，这是以络麻和蕉丝分别织成的布料，因质量最好，有的还被选为贡品，故海内闻名。其中蕉丝较麻丝为粗，蕉布比络布粗厚，经久耐用。另外，梧州府盛产箪竹，当地人“以箪竹嫩者槌浸纺织为布”，谓之“竹疏布”。以箪竹织布之风逐渐普及州县，于是容州、藤县就不断有人生产“竹子布”⑤浔州府属贵州（今贵港市）以上等麻丝织成的布料，也称葛布，因清爽凉人，最宜做夏天衣料，亦曾选为贡品上供。因销路极广，人们皆称贵州葛为“浔州葛”⑥。另外浔州还产有蚕丝，“色黄似茧绸”⑦。容县出产的蚕丝，“有金银二色，商人贩赴东省织为绸”⑧。据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和周去非《岭外代答》的记载，宋时邕州左、右江溪峒已生产名为“练子”的

①②③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九〇《舆地略一一·物产二》。
④⑤⑥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九一《舆地略一二·物产三》。
⑦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九二《舆地略一三·物产四》。
⑧　《容县志》卷六《地理志·物产》。

麻布，缝作热天衣服。直到清朝年间，镇安府各州俱出产练子。[①]

总之，清代前期广西各地皆能以棉麻纺纱织布，品种很多。除此之外，还利用当地富含纤维的天然植物如芭蕉、竹子、藤等加工制作衣料，充分反映了广西各族人民对生活的创造能力。

各种布料的生产，为广西农村集市和市场交换提供了一定的商品。但总的来说，这种商品生产还不是为了追求利润以扩大再生产，使手工业逐渐脱离农业而发展，它还是建立在和农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对此，我们以凌云县的事实为例加以说明。该县妇女“……于力田之外，所有畲地，尽数种棉，夏播而秋收，自弹绵抽线纺纱，以至织布。……当时布价甚廉，白布每‘拿’（四尺）铜钱百文，绿、蓝、青各种色布，每‘拿’铜钱二百至四五百文。全属男女所用衣料，均取土布，不知舶来品为何物”[②]，由此可知，凌云妇女耕织结合，自给自足。这是清代前期广西普遍存在的农村家庭手工业形态。这种和农业密切结合的农村手工业技术，是传统和保守的，其生产规模也是微不足道的。

采矿冶炼业

和纺织业相比，清代前期广西的矿业，却一度出现春风吐芽之势，各地的采矿和冶炼表现了某种活跃的现象。据谢启昆《广西通志·经政略》中所列，在铁矿方面，桂林府属临桂县有三十七团、金带江、灵江源、大塘岭、鸾塘和长背岭等矿场，共设冶炉6座，其中4座年各收税银10两，2座各收银20两；兴安县有铁炉1座，灵川有白水岭铁炉2座，永宁州的响水、良石岸、元兴等有铁炉8座。庆远府天河县有段峒铁厂铁炉2座，思恩县有霸连冷峒遥厢原峒铁厂4处、铁炉4座。平乐府富川县有牛岩山铁矿，乾隆四十年封，另有金山铁厂，乾隆四十八年开采，设炉4座。贺县有新塘田坑铁厂，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九三《舆地略一四·物产五》。

② 民国32年油印本《凌云县志》第2编《经济生活》。

乾隆二十六年开采，设炉4座，四十八年封。南宁府有驮扑铁矿，乾隆元年开采，设炉4座。上述各处铁矿开设的冶炉，每年每座都收税银10两。

铜矿的开采计有桂林府属临桂县涝江烟竹枝2厂，雍正六年开采，二八收课，十三年封。另有水槽野鸡2厂，雍正六年开采，二八收课，乾隆二年封。平乐府属平乐县有山斗冈铜厂，乾隆七年开采，每百斤收课十五斤，乾隆三十五年封。另有茆塘口石潭江铜矿，乾隆三十七年封。贺县有大水坑枫雾梅花岭铜矿，乾隆三十四年开采，三十六年封。

铅矿的开采计有平乐府平乐县猪头岭铅厂，乾隆十年开采，每炼百斤，收正课二十斤，十四年砂绝封闭。包蛋陇铅矿，乾隆三十八年封。朋山铅矿，每百斤收课十五斤。庆远府思恩县有芦架山铅厂，乾隆二十一年开采，六十年封。榦峒山铅厂，乾隆十二年开采，每百斤收课二十斤，余铅尽归官买，每百斤价银二两三钱。此厂官督商办，设有厂官1员、书记1名、巡役6名。其他各地如思恩府上林县的大罗山铅厂，富川县的柳木原口铅厂，荔浦县的茶溪山铅厂，岑溪县的庙源山铅厂，南宁府宣化县（今邕宁县）的饶钹山铅厂、渌生岭铅厂等，大部分在乾隆年间开采，但不久就封闭了。

乾隆年间在南丹县开采的银、锡矿，是官方开采的。厂务由河池州官府总理，岁支银二百两，设厂官1员、书记2名、巡役6名、中巡役15名、下巡役43名，还有水伙夫2名，每月支付薪水及工食银。贺县的蕉木山银厂、竹笼水沟湖口等处锡厂，一般“听民开采，按月纳税”。个别由政府派员经管，设巡抚书吏1员，月给纸笔饭食银六两，布政司书吏1名，月给纸笔饭食银十一两五钱，经营管理好，“遇闰照增”。

从上所说，清代前期广西采矿业主要兴于乾隆年间。除个别矿厂由政府派员经营之外，绝大多数的矿场都是民间开采的。广西11个县在乾隆十八年（1753年）由商人经营的炼铁炉共有64座之多。[①] 政府对民间的采矿和炼炉，一般都抽课征税。其中关系到铸造钱币和枪弹武器需用的银、铜、铅、锡等

① 《经济研究》，1955（5）。

矿，除收本矿的一定税额外，余矿“尽归官买”，实行政府统购政策。

清朝前期广西民间采矿业的一度兴旺，这不仅表现了乾隆时期清朝社会走向稳定繁荣，而且也反映了新的生产方式代替旧的经济制度的某些因素正在孕育之中。具体表现在矿冶业劳资关系以及雇主和雇工之间的其他生活关系已经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嘉庆末年上林县“罗登科同覃世元受雇于罗华桂炉房帮工，言定每月各给工钱一千二百元，平日同坐共食，无主仆名分”①。又如天河县黄士畛雇请张廷畛到铁厂帮工，“每年给辛资银二十四两，平日同坐共食，并无主仆名分”②。在冶铁业中这种“同坐共食”，“并无主仆名分”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这种新的生产关系就其属性来说，是属于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但这种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生产关系在清代广西手工业和冶矿部门中是极其少见的。

由于广西富有铜、铅、锡等矿源，这是政府铸钱必需的原料。康熙六年开复各省“鼓铸”，广西始有“桂”字铸钱流通。到了乾隆六年因广西仅恭城“回头诸处每年产铜约一十三万余斤”，可以提供铸钱的大量原料，乾隆八年便在广西开局铸钱，由“部颁桂清字样”，设“宝桂钱局”于桂林文昌门外。桂林铸钱工场“四围绕以墙垣，头门三间，二门三间……铜库四间，铅锡库三间，炭房十间，东西炉房共二十座……”③ 每年这座工场可铸钱9.6万串，可见其规模是不小的。工场的分工很精细，“每炉炉头一名，插火匠一名，倒火匠一名，打杂匠一名，打砂匠一名，刷灰匠一名，镟钱匠一名，五炉共工匠五十名”④。为了使铸钱不易磨损脆碎，“鼓钱青铜每铜铅一百斤内，例配点锡二斤”，因广西锡“质性坚脆”，乃“减去点锡一斤，改用白铅一斤搭配鼓铸”⑤。可见当时的铸钱工匠，已能掌握矿质的各种性能及其化验技术。

清朝政府对民间开采矿业，一贯采取限制、控制甚至严禁的态度。雍正二年两广总督孔毓珣奏请于广东开矿，雍正皇帝这样谕示：“夫养民之道，惟

①②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辑。

③④⑤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七八《经政二八》。

在劝农务本……至于课税，朕富有四海，何藉于此。原因悯念穷黎起见，谕示酌量令其开采，盖为一二实在无产之民，许于深山穷谷，觅微利以糊口资生者。尔等揆情度势，必不至聚众生事。……若招商开矿，设官征税，传闻远近，以至聚众藏奸，则断不可行也。"[①] 可见清朝统治者十分害怕"矿徒相聚为盗……拜会结盟"的种种不法行为，故对民间开矿要严加限制和控制。在这种精神的指导之下，乾隆年间广西出现不少民办矿厂，除个别矿厂之外，绝大多数经营的时间都不超过10年，有的就是旋开旋封的。铜矿是铸钱和制造武器必需的原料，政府控制尤严，科敛亦重。如有的铜矿"开采年久，矿路深远，采取维艰，原与从前情况不同，工费实属浩繁。原定二八收课，每余铜百斤给价八两三钱及九两二钱之数收买，实不敷商本"[②]，像这种开采遇到的实际困难，政府不但不给予帮助，相反采取了"夺商人之利"，增加经营商人的困难，这对矿业发展是极为不利的。

造纸业

广西盛产各种竹子，有些竹子可做造纸原料。因此，有的地方造纸业也就发展起来。容县因盛产"扶竹，即大眼竹，亦名麻竹……可造福纸"[③]，康熙年间"闽、潮来客"来到了容县，当他们发现这里盛产可做福纸原料的麻竹之后，便到山里建造了许多造纸工场，时称"纸篷"。以后工场愈建愈多，"数达百余间"，"工匠动以千数"[④]。每年初春，"采扶竹各种笋之未成竹者，渍以石灰，沤于山池，越月碾漉成絮，濯以清流；又迎月下槽随捞随焙，因而成纸。每槽司役五六人，岁可获百余金"[⑤]。这是福纸的整个生产过程。到乾隆年间，容县造纸工场由百余间增至二百余间，当地贫困农民"借力役全活者甚众"，福纸的生产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了当地农民解决生活的困难问题。

---

① 《清世宗宪皇帝录》卷二〇《雍正二年》。
②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六一《经政略一一》。
③⑤ 《容县志》卷六《地理志·物产》。
④ 《梧州府志》卷三。

清代前期除容县造纸业最为发达之外，桂林府属的兴安县六峒，此地亦产有“竹纸”，因其“光洁”，销路较好，曾由官府设厂经营。思恩府属土司地，该府属土田州以谷木为原料，产有“谷纸”。另外泗城土司产有“草纸”等。

其他手工业

广西各地还有酿酒、煮糖、榨糖、榨油、镀饰等手工业。永淳（今属横县）有古辣泉，取泉水以酿酒，历史已悠久。清代继续“取以酿酒，既熟不煮，埋之土中，日足取出，色浅红，味甘不易改”①，仍是地方名酒之一。广西农民种甘蔗更加普遍。容县“取浆作糖，成片谓之片糖，色极黄无渣，以入口酥融者为上”②。煮糖工业的发展又使各地开设糖榨，专榨甘蔗。平乐商人开设的糖榨最多，每年政府在平乐抽的糖榨税银达140两。广西各地种有花生及其他油类作物，油榨亦随之开设，平乐每年上缴的油榨税银达30多两③。政府向糖榨和油榨征税，表明了这些加工业已逐渐为商人专利。镀饰手工业以南宁最著名，南宁以铁制成各种器物，“镌花纹而镀银其上，谓之鎔银。自杯、鼎、炉合以及刀剑戈戟皆能为之”④，可见这项手工业在南宁已有相当的发展水平。

四、商业的发展

星罗棋布的圩镇

广西地广人稀，村落屯聚，大者百数十家，小者十户八户，零零落落，

① 《粤西偶记》丛书集成本。
② 《容县志》卷六《地理志·物产》。
③④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六一《经政略一一》。

散布于丛林野岭之间。他们都是一家一户为单位从事生产的农业劳动者。为了换取生活和生产的必须用品，或卖出一些农副产品，他们需要集市贸易，互通有无。自唐以来广西农村就逐渐形成圩市，或3日一圩，或5日一市。这种定期的圩市到清代前期就更快发展起来，星罗棋布，成为广西农产品或其他商品的集散之地。

圩镇是农村集市形式，与广大农民生活息息相关。柳州府马平县分为六都，共辖300个自然村和圩镇20个，平均每15个自然村就有1个圩镇。[①] 柳州位于广西中部，水陆交通发达，经济繁荣，人口密度较高，圩镇增多是极其自然的。至于广西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虽无柳州繁荣，但其农村集市也很发达，如白山土司（今属马山县）共辖256个自然村和8个圩镇，平均每30个自然村出现1个圩镇，[②] 和柳州比起来这里的圩镇是少了一些。全州，乾隆年间共有自然村678个，但仅有6个圩场；[③] 兴安县，据不很精确的统计，乾隆年间有自然村570多个，也仅有7个圩场，直到道光年间，圩场也无增减；[④] 乾隆年间全州、兴安的圩场也是比较少的。但乾隆年间全州、兴安圩场这个"少"，与"白山"的那个"少"，是不相同的。据明、清时期广西圩场的资料看，这时期广西各州县圩场的发展过程是由少发展到多，又由多发展到少（有的圩场不适合农村经济发展被淘汰了）。由于清代广西各地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所以不同发展阶段的圩场都同时存在。由此可知广西每15~30个自然村就有1个圩镇，而且这个圩镇必然设在若干自然村交通便利和中心点上。圩镇主要是为了方便农民集市贸易，圩镇和自然村的距离以及圩镇的圩期规定等等，都要以有利于农民集市为依据的。一般地说，圩镇多以3日为期，相互交叉错开，距离近者5多公里，远者15~20公里不等。

---

① 《柳州府志》。

② 《白山土司志》卷三。

③ 谢庭瑜：《全州志·舆地·村落》。

④ 蒋若渊：《兴安县志·圩市》；蒋方正：《兴安县志·圩市》。

清代前期广西农村圩镇以什么商品为主要交换内容呢？据史料记载，农民“趁圩听市，不过布帛米盐，从未有怀重资服远贾以致奇货者”①，又有说“不过菽粟布缕鸡豚蔬菜，随时贸易以谋朝夕耳”②。这种以柴米油盐为主的集市，就其性质而言，还是属于自然经济的一种交换行为。但是广西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农产品出现商品化的倾向，在一些地区就很突出，如宁明州“在道光以前，牛圩之设，一距城三十里，属土思州地，名曰牛圩。一距城十八里，近明江，名新牛圩”③。宁明除出现“牛圩”之外，在城之东还出现另一圩市，“一四七圩期，此圩蔬米各物略有，而以大米为宗。缘上龙土司所辖之窑头各乡，民多种蔗造糖为业，米不敷所食，皆赖宁明州米为之接济，道光以前，圩期甚旺”④。由此可知宁明出现了较为专门化的牛圩和米市，适应了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促使一些地区出现了相互依存的经济结构。它也反映了农业中的社会分工和自然经济在一些地区正逐渐遭到破坏。

妇女趁圩，是广西各族人民的习俗。宋人林弼龙州诗有“趁圩野妇沽甜酒”⑤，元人陈孚思明州诗有“手捧槟榔染蛤灰，峒中妇女趁圩来，蓬头赤脚无铅粉，只有风吹锦带开”⑥，明人桑悦柳州农村趁圩诗有“趁圩亦有能装束，数朵银花缀网中”⑦。广西妇女趁圩的这种风尚一直流传下来，清太平府的永康“每值圩场，妇女杂沓，赶趁贸易”⑧。南宁府属的永淳“赶圩贸易，多妇女”⑨。广西妇女盛装结伴赶集的现象，在少数民族地区尤为风行，这不仅是为了买卖，更重要的是青年男女合聚在一起，唱歌逗情，极富欢愉。广西流传这种热爱生活和淳朴的民风，很为中州人士欣赏，于是他们便用丰富的感情写成诗篇，流传至今。

---

① 《太平府志·食货序》。

② 《镇安府志》卷二《墟市》。

③④ 《宁明州志》卷上。

⑤⑦⑧⑨ 《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九。

⑥ 乾隆二十九年《马平县志》。

城镇的发展

和农村墟镇并存的，还有府、州、县治所在地的城镇厢里，这里住有官吏、士兵、市民、商人和手工业者。这些地方既是一地的政治中心，也是商业城镇。桂林、柳州、南宁和梧州已是清朝广西的四大城市。以柳州来说，乾隆二十九年《马平县志》中列举柳州街道的名称，计有西门大街、城十字街、府学东街、华荣寺左上街、北门内大街、新道衙后街、开元寺街、城中大街、柳侯祠街和北门外米行等。可见清朝前期柳州城市的规模不小。这里“城厢内外从戎贸易者，多异省人”，外省人士流寓到柳州的当为数不少，其中经商的人占多数。

清朝前期广西商业的繁荣，还是以梧州为冠。首先梧州位于广西东部，毗连广东，加上广西的桂（漓）江、柳江和郁江都汇合于梧州而流向广东南海，故有“三江襟带，众水湾环，百粤咽喉，通衢四达”[①] 的八桂门户之称，这是梧州“商业辏集”的主要原因。因其地理交通的便利，梧州便成了广东和东南沿海一带“客民”捷足先登的地方，尤以广东籍居多。康熙末年以来，因梧州“事尚繁华”，“商贾辐辏”，引起“不逞之徒，每潜人为盗”。梧州知府张若霈为了保土安民，保护商旅，组织了“团练乡勇，严饰保甲，使相守望”[②]。

梧州又是广西食盐的集散之地。广西食盐向来仰给广东，称为东盐，梧州就是东盐进口的第一站。雍正十年广西在梧州建房屋36间做预备仓，贮备盐2400包；到乾隆三年，又增建37间以便大量屯盐，梧州成为广西食盐的供应基地。[③] 由此之故，“商贾乐于贸迁，梧地遂成为广西巨镇，其村庄望衡对宇，聚处鳞次。盛隆之代，生齿日繁……城厢铺舍民房，内外环卫，分为十一坊”[④]，清代的梧州，成为广西最繁荣的商业城镇。

---

① 《梧州府志·重修梧州府志序》。

② 王栋：《苍梧县志》卷一四《宦蹟传下》。

③ 《梧州府志》卷九《盐榷》。

④ 王栋：《苍梧县志》卷六《风土志·附厢里》。

此外，州县治所在地的商业也很繁荣。如位于西南边陲的万承土州，州治所在地龙门墟，嘉庆年间已开设永和店、广胜店、万源店、长盛店、源利店、葛隆店、生源店、元护店、顺益店、利成店、林毓记、义兴店、明利店、和聚店、和益店、郑江记等商号。下雷土州在清初有谢、叶、陈三姓商人在城里开设店铺，成为下雷墟的坐商。①

在广西圩镇城厢垄断商业多是广东、湖南、福建、江西等省迁入的“客民”，也有从广西东南地区迁入土州地区的“外籍人”。如梧州“商业辏集，类多粤东人”②，南宁“盐槟丝枲之利，陶渔珍错之息，归之客户”③，永淳“市廛土贾，悉粤东人”④，永安（今蒙山）“商贾贸易，流寓者居多”⑤。土司地区的农民称“土民”，一向“不习商贾”，当地开店贸易者皆属“客民”，如镇安府“盘据墟场，垄断逐末者”，都是“外籍人”⑥。前述万承土州龙门墟外来商人开设的店铺商号，其人数占全镇人数十分之七左右。⑦ 下雷土州谢、叶、陈三姓开设的纱布店的都是广东人，乾隆年间广东人到下雷经商的不断增加，还成立了“粤东会馆”⑧。

从上所述，桂西农业和工商业的社会分工，一般不是在一个民族内部进行，大多是在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进行。这种分工从积极方面看，无疑是增进了民族间的联系，发展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加速了民族的自然融合。但不可避免又出现了“利刮于客民，财罄于土著”的现象，少数民族在经济上处于被剥削的地位。这种现象曾引起一些地方官员和绅士的注意，当时就有人提出“使仿周官司市之条，设介次平质剂而禁讹司稽，俾市肆不扰”⑨，企图平衡土客之间的经济利益以解决矛盾。

由于经济的发展，大量汉族商人迁入广西少数民族地区，这本来是正常

①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4册，《万承土司》及《下雷土司》。
②③④⑤ 《中华全国风俗志》卷九。
⑥⑨ 《镇安府志》卷二《墟市》。
⑦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4册，《万承土司》。
⑧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大新县·下雷土州粤商修建粤东会馆碑》。

的现象，但是清朝政府把它看成是严重的政治问题，百般加以干预限制。如乾隆年间到南丹开矿经商的“客民”很多，不少人还在当地“置产耕住”，但清政府明令规定：“凡在厂商丁仍于厂例，耑责厂员编列清册，稽查约束。在彼地开店和置产耕住之客民，要该驻防州同编列客籍保甲，每户驻姓名、年岁、人口、户产。百家立一客总，十家立一牌头。先将外来形迹可疑，客总牌头不甘保认之人，概为查出，分别应究应解详报，不得以逐出境外草率了事……会馆属于例禁，边城更为不宜……应请改为庙宇，招僧住持焚修，除来往官员许作尖宿外，一应土住外籍之人，不许行寓，如违重处住持。”同时还规定“客民放债，不允土民偿还当卖田地者，许土民赴官出首，追还原田，免追田价”①。这些禁令表明清朝政府面对汉族迁入和商品经济进入少数民族地区的现象，十分忧虑不安，终于采取了限制抑制的做法。这不仅是清朝一贯重农抑商政策的体现，同时还暴露出清朝作为征服者，非常害怕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接触的心理。

广西的墟镇城厢，又是封建统治势力的聚集之地。“凡长官所巡，佐贰所驻，保甲所设营练所扎……何一不在墟市”②，墟镇成为基层封建势力的盘踞之地。问题的严重还不止此，当地的胥吏和豪强利用对圩场的控制和管理之权，为所欲为，如前述宁明之牛圩，为“乡勇赵秀溪等”开设，他们私定例规，凡各乡买卖耕牛，都要“议收卦号钱，每头牛四号（蹄）买卖者各出钱壹百文，黄牛每号各减二十文……又设公秤一架，使一人司之，以称市中交易之货，免致彼此争竞低昂，每货一担收卦号钱若干文，积其赀以为支给勇丁之用”③。采用维持市场公正交易的手段是必要的，但这些管理市场的豪强为的是私定税捐银两以筹措乡勇银饷，扩大私人势力，故“诸役纵恣”，对农民趁圩买卖，“虽斗粟只鸡之微必征，商民苦之匪朝夕矣”④。至于土司控制

---

① 《白山土司志》手抄本《诏令二》。

② 《桂平县志》卷九《墟市》。

③ 《宁明州志》卷上。

④ 《陆川县志》手抄本卷一七《艺文》。

之圩场，则更是土司发财致富鱼肉乡民之地。南丹六寨成立的圩场，是康熙时由贵州迁来的艾、吴、彭、余、唐、冯、田等七姓拓荒开寨的，后来要成集开圩则需向土司莫氏申请，故六寨成圩时便称“王场”，意思是六寨圩场必须是由土司莫氏直接控制。①

总之，广西的圩镇城厢，小如农村圩集，大如桂柳邕梧，皆是大小封建文武官员、兵卒以及士绅的聚集之地。像柳州这样重要的城市，清代时城里就“兵多民少”，仅雍正年间城里为士兵居住建造的“草房”就达“一千四五百间”之多。② 圩镇城厢中聚集了这样的一批人，不仅使城镇变成了消费的城镇，且利之所趋，官商勾通一气，榷税名目增多，一些店铺成了敛金聚财之所。如雍正年间广西巡抚黄国材，在任内合谋侵吞捐纳谷款，雍正四年他“用银六百两买屋一区”，其子黄焜又“令家人开当逐利，买房赁租”，后奉文追款，他竟说“有商人领去绸缎皮货变价银二万两”③，可知黄国材在官之日，官商勾通赢利肥私，明目张胆已极。其实类似黄国材其人其事，在清朝广西文武官员中，屡见不鲜。

①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2册，《南丹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商业》。
② 乾隆二十九年《马平县志》。
③ 蒋良骥：《东华录》卷三〇。

第三十章　清前期的广西文化

清前期广西的文化事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主要是学校教育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人才辈出，著名人物有谢济世、陈宏谋、张鹏展等；方志的编纂取得了巨大成就。此外，民间传说、歌谣和戏剧也取得了不少成果。

一、学校制度和人才的培养

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设学校以培养封建人才，是清统治者巩固政权的长远策略之一，为此，首先建立一套学官制度。

桂林是清朝广西的省会，在这里设“提督学政”（雍正后称提督学院）一员，“掌一省学校士习文风之政令”，并建有提督学院署衙。各府设教授1员，各州县视大小和文化发达程度，分别设学正、教谕和训导等各1员。全省共设教授11员、教谕42员和训导63员。

为了在各地培养人才，各府州县皆有学额及其贡举年限的规定。如桂林

府学设20名，廪生和增生各40名，一年一贡。其他府州县则视辖区大小和文化程度设有不同学额和贡举年限。一般说来文化水平偏低的州县，学额少贡举时间也较长，如镇安府只设府学12名，廪生和增生各6名，并定3年一贡。为了“开化”广西的苗瑶诸族，分别在龙胜厅、罗城县、怀远县和西隆州设厅学和州县学额各2名，名为“苗生学额”。对苗生参加考试皆有特殊规定，如苗生应举时要有“汉廪生一名保结”，同时在卷面上“填注苗民字样”①。全省除设有文学额之外，还设有武学额，其人数比较少。凡是应试取得府州县廪生资格的人，都享有“廪粮”的待遇。廪粮分银两和岁米两种，发银两的就不发岁米，发岁米的就不发银两，银两一般不超过2两，岁米只在3石左右。② 此外，还可以酌免家中丁男的徭役。这样一来，就培养了一批忠于朝廷的士大夫阶层，通称“秀才”。

为了统筹在学中“廪生贫生膏火之用”，政府每年要从各府征收学租米银1150两，由学政安排使用，一般都在每次应举时“随棚散给”，还对前来参加文武考试的员生发给“盘费”。另外，为了表彰科举成名的，凡中式举人都要为他们“建坊”以炫耀乡里。

书院的兴办

清朝统治者将书院看成是讲学育才的场所，责令各地大力倡设书院，广收生员入学。早在南宋时桂林就设有“宣成书院”，培养了不少人才，清时宣成书院仍以桂林的老牌学府屹立于山水名城之中。到了雍正年间桂林又增设秀峰书院，到道光年间又增设桂山、榕湖（经古）书院。除此四大书院之外，还设有专课蒙童的蒙泉、爱日、培风和兑泽等4座小书院。清朝时期的桂林，是广西书院最多的地方。

雍正十三年清王朝特赏赐宣成、秀峰二书院银1000两买置学田，还将没

---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六五《经政略一五·苗生额》。

②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六六《经政略一六·廪粮》

入官的田租及道库盐余银共1692两拨给这两所书院充实经费，可见清政府对桂林的著名书院是特别照顾的。秀峰书院收正课童生50名，宣成书院收正课童生25名，每月每人发给膏火银“四钱四分，米三斗”，乾隆年间后陆续增收生员，膏火银也提高到每月每人“八钱”，不住院则减少“二钱”。在书院内不惜以物质为奖励，加强生员的考课，由老师出考题的称为“师课”，由地方官员出考题的称为“官课”。考完之后按成绩优次分超等、特等和乙等三种发奖，奖银最少1两，多则2~3两。考课的目的无非是要生员埋头读书，正所谓“技到文章小，名争日月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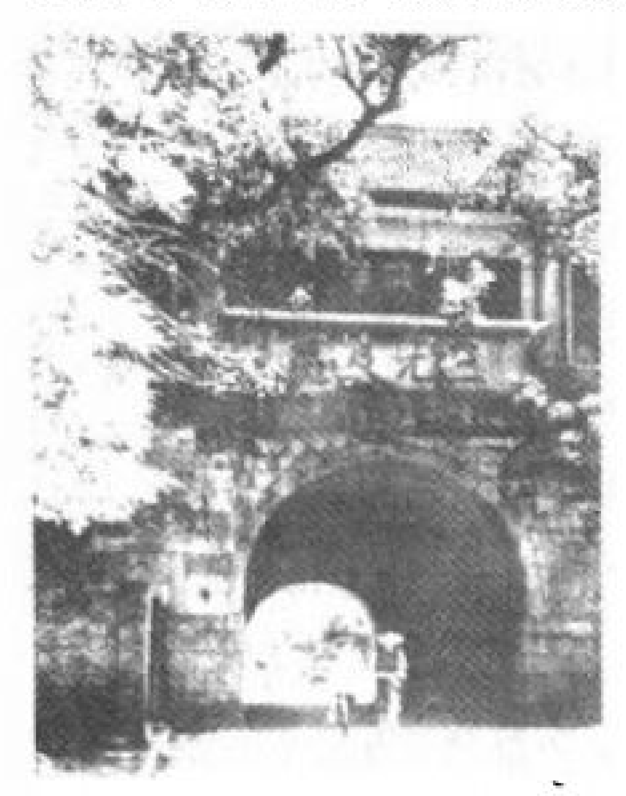
除桂林四大书院之外，清朝在广西的各府州县也都先后设立了许多书院，如桂林府属的兴安县设有漓江、文笔二书院和全州的清湘书院。柳州府设有柳江、象州二书院，庆远府设有庆远书院，泗城府设有云峰书院，西林有毓秀书院，平乐府有道乡书院，富川有富江书院，贺县有临江书院，梧州有传经、鼓岩二书院，岑溪有藜经书院，浔州有浔阳书院，桂平县有思美书院，平南有武城书院，武宣有城南书院，南宁府有蔚南、正谊二书院，新宁州有吉阳书院，横州有淮海书院，太平府有丽江书院，崇善有桂香书院，永康州有康山书院，宁明州有宁江书院，龙州有暨南书院，镇安府有秀阳书院，郁林州有紫泉书院，博白有环玉书院，北流有抱朴书院，陆川有三峰书院，兴业有石南书院。除此之外，各地都还设有义学等等。总而言之，清朝广西全省各地皆有学校之设，这些书院和义学，较早是在顺治、康熙年间成立，绝大多数是在乾隆年间才兴办的，可见广西封建文化事业是随经济的繁荣而兴旺起来的。

人才辈出

因广西各地的历史条件不同，人才的培养也极不平衡，我们将1949年编的《广西通志稿》（油印本）列举顺治十四年到道光二十年的中式举人进行统计，可以看到桂林府总人数是1639人，柳州府206人，平乐府183人，梧州府253人，浔州府220人，郁林州272人，南宁府241人，思恩府105人，庆远府38人，泗城府9人，太平府79人，镇安府5人。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出桂

林府中式举人遥居全省一半以上，桂林是清朝时期广西政治、文化中心是有目共睹的；其次是郁林州和梧州府，当时广西的桂东南也是文化程度比较发达的地区；庆远、泗城、太平和镇安四府中式举人竟无平乐府一府多，这说明清朝自改土归流之后广西土司长期统治的地区，其经济文化发展的速度十分缓慢。

中式举人是清朝政府各级官员的主要来源。按清朝规定，中式举人要派到外省做官，不在原籍任事，这叫“回避制度”。顺治十四年和十七年桂林府中式举人50名，派到云南、湖南、湖北、浙江、山东、广东、四川、直隶、安徽、陕西、江西、江苏等省任知州知县的共27人，到本省其他州县任教授、教谕、学正的共9人，兵部主事1人，刑部侍郎1人，占总人数百分之七十四。清代因科举成名的有陈宏谋曾孙陈继昌，他在嘉庆二十五年考中状元，是清代200多年间连中三元（解元、会元、状元）的两人之一。他历任翰林院修撰、云南主考学政、翰林院侍读、江西巡按、直隶、甘肃、江宁等布政使和江西巡抚等官职。道光二十一年，桂林人龙启瑞又考中状元，历任翰林院修撰，江西布政使等官职。这些状元及第科举成名的人物，分别在王城的正阳门和东西华门等城门洞上，嵌以石刻，以示荣耀。当时的王城是广西贡院的所在地，文人学士多荟萃于此。



王城正阳门上的三元及第坊

二、清前期广西的几位著名人物

谢济世

清前期广西人活跃在政坛上的，计有谢济世、陆生楠、陈宏谋和张鹏展

等著名人物，他们的事迹曾为人们所传颂。

谢济世，广西全州人。康熙五十年举进士，曾任庶吉士、检讨等职，雍正四年任浙江道御史，是雍正、乾隆时期的著名廉吏之一。雍正四年，他和巡抚李绂都揭发河南巡抚田文镜贪虐不法，触怒了雍正皇帝。谢济世是广西人，李绂曾任广西巡抚，雍正认为他们"结党倾陷"朝廷大臣，把两人下狱论罪。李绂被绑赴西市假斩，他倔强不服。谢济世被九卿科道鞫讯，迫他供出谁是指使人，他说是"孔孟"。"读孔孟书，当忠谏，见奸弗去，非忠也"，表明他的抗直不曲，后流放阿尔泰山"效力军旅"。

谢济世到了谪所，仍著书立说。他撰写的《古本大学注》中有"见贤而不能举"和"拒谏饰非，拂人之性"等语，有人告密说是毁谤程朱学说和对雍正帝的"怨望谤讪"，被雍正帝下旨议罪。与此同时，广西灌阳人陆生楠，由吴县知县调任京官，他作《通鉴论》17篇，宣称"封建制度，为万世无弊之良规，废之为害，不循其制亦为害，至于今日，害深祸烈，不可胜言，皆郡县之故"。又说："人愈尊，权益重，则身益危，祸益烈。盖可以生人、杀人、赏人、罚人，则我志必疏，而人之畏之者必益甚。人虽怒而不敢泄，欲报之而不敢轻，故具蓄必深，其发必毒。"① 陆生楠的这番反对君主专制主义的言论，正是在雍正帝谋求巩固帝位，大兴党狱，将其政敌斩尽杀绝的时候，在雍正帝看来陆生楠的《通鉴论》无非是为了被镇压的满洲诸王鸣冤叫屈，这与江西考官查嗣庭以"维民所止"命题相比，更属"愤懑猖狂，悖逆恣肆"，于是立即降旨把谢济世和陆生楠于"军前正法"，又密谕顺承郡王锡保"诛生楠，缚济世使观，生楠就刑，宣旨释之"，采取杀鸡吓猴的手法。

乾隆即位后，广开言路，谢济世被召还京，补江南道御史。乾隆三年，因母老乞归，授湖南粮储道。他察知衡阳知县李澎"征赋纵丁，役索浮费"，扮成乡民亲往纳赋，除确凿掌握衡阳知县贪婪的材料外，还了解到善县知县樊德贻也犯有同样的罪行。他揭发这些贪官污吏，竟触怒了他们的庇护者，

① 蒋良骐：《东华录》卷三〇。

被以越权之罪罢官入狱。老百姓都知道谢济世为人廉洁正直，户部侍郎阿里衮到长沙查案时，市民数千陈案焚香为他鸣冤。结果湖南巡抚许容被按律治罪，革职查办，其他的贪污者无一幸免，人心称快。在他的家乡全州，谢济世被称为“小包公”，流传着他的许许多多轶事。

谢济世和陆生楠都抨击君主专制主义制度，指出它的种种弊端，是有积极意义的。但他们都有复古思想，如谢济世批判程朱学说关于性有天命（性善）与气质（性恶）的区别，说孔孟著作中都没有这样讲过，“名宗之，实畔之”，表明谢济世不从历史的发展来理解程朱学说是糅合儒佛道的思想而产生的。但他指出“儒多伪而少真，衣儒冠而不能寡欲清心之”，的确道破了某些道学家的伪面孔，这与他为官廉洁，敢于痛揭贪污者的思想是一致的。陆生楠倡封建之说，比宋代苏轼的“封建者，争之端也”的思想还落后。有人说他“系指斥胤禛，而为诸王之党狱以发”①，看来未必有据。明末清初已出现黄宗羲等人对封建君主专制主义批判的思想，在知识分子中深有影响。但陆生楠倡封建论和雍正帝谋求集权的思想大相违背，故被视为邪说打入文字之狱，遭到杀身，成了一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如此而已。

陈宏谋

临桂的陈宏谋是乾隆年间知名一时的朝中重臣。他雍正元年中进士，成为清代广西的第八个进士。他历任翰林院检讨、浙江道御史、扬州知府、云南布政使等职。乾隆即位后，六年擢为江西巡抚，后调任江苏巡抚，屡获嘉奖，到二十二年升两广总督加兵部尚书。这种由本籍人任本地最高长官的做法，本属违禁，遭人议论，但乾隆帝说：“陈宏谋籍广西，但久任封疆，朕所深信，且总督节制两省，专驻粤东，不必回避。”② 说明他得到皇帝的特殊宠用。他二十六年调湖南，二十八年迁兵部尚书，加太子太保，充经筵讲官；

---

① 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上。

② 《清史列传稿》卷三〇七《陈宏谋传》。

三十二年策拜东阁大学士兼工部尚书，成了举朝深孚众望的名臣。三十六年春病甚，允致仕，加太子太傅，食俸如故，赐御用冠服。

陈宏谋自幼刻苦勤学，先后受业于杨静庵、朱惕庵等理学名儒。他虽尚程朱理学，然主张“为学之道，须由博反约，在多识之后，才能讲求一贯之道。如果专尚致良知，未必开后来踏空之弊”①。可见他重实践，治事躬身力行。他“外任三十余年，行省十有二，历任二十有一。所到处无问久暂，必究心于人心风俗之得失，及利害之当兴革者，分条钩考，次第举行，凡各属村庄河道，皆绘图悬壁，环复审视，寝馈以之。每有兴作，人多以为难成，卒就理，或当更代即以闻于朝责成”②，因此政绩累累，功利在民。如他在陕西时，“……募江浙善蚕织者导之，令民种桑养蚕，不能自织者卖丝于官，久之利渐著，西安华州织缣充赋贡”。此外，“又劝种山薯充民食，尤喜民种树凿井……在陕凿井二万八千八百有奇，造水车教民戽水之法”③。在江苏，他“广开沟洫，分筑围河土，民田两得其利”④。在湖南，他“禁洞庭居人壅水为田，为宽湖流，水不为患”⑤。由此可见，乾隆盛世的出现，是与陈宏谋如此笃实践履的作风分不开的，他得到乾隆皇帝的厚爱是可理解的。他生平著述甚丰，除《湖南通志》外，还有《大学衍义辑要》、《吕子节录》、《训俗遗规》等，大都申述封建伦理教义，总结他一生的经验教训，被人称为岭南大儒。

张鹏展

张鹏展，字南崧，上林县人。乾隆五十四年中进士，历任武英殿纂修、云南考官、福建道监察御史等职。嘉庆十四年迁光禄寺少卿，十五年升任通政司通政使职。嘉庆二十五年因病乞休，从此不复回京。在家乡先后受聘为桂林秀峰、上林澄江和宾阳等书院山长，为桑梓培育人才。著有《贻谷堂全

① 陈宏谋：《训俗遗规·王阳明文钞按语》。

②③ 《国朝先正事略》卷一六。

④⑤ 《国朝先正事略》卷一七。

集》、《离骚经注》、《兰香山房诗草》、《读鉴释文》、《女范》等。编著有《国朝左诗续钞》、《峤西诗钞》、《宾州志》等。

他有一句名言，“居官必思于物有济，遇事惟求此心所安”。乾隆五十七年京城大水，他奉旨救灾，不仅营救灾民脱险，且赈以衣食，“全活者三万余人”。嘉庆十八年，清镇压河南滑县“教匪”李文成的起义，无辜居民株连甚广，铸成不少冤狱。御史张鹏展据情疏陈，“分别审慎治罪，由是良民不遭冤死者，不可胜数”①。

嘉庆之治，政风日趋败坏。嘉庆二年，张鹏展回老家上林，看到地方官借购兵粮，强行按户征派，“重重扰累，百姓苦不堪言”，他立即上疏奏准，“严禁采买以安民心”②。

他辞官回乡讲学，奖掖后辈，其道德风尚堪为闾里推崇，称赞他“晚节松弥茂，寒香菊倍清”③。他编著的《峤西诗钞》收集了广西自唐以来名儒学者的“逸句残篇”，为我们保存了不少珍贵的文学资料。

三、方志学的巨大成就

省志的编纂

清前期广西方志的编纂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中国地方志综录》增订本列出的广西方志，仅道光年间前编写的共达70多部。其中明人编写的只有林富、黄佐60卷的《广西通志》、苏濬42卷的《广西通志》，另外，就是明景泰年间陈琏编写的《桂林郡志》和嘉靖年间郭世重、方瑜前后编写的《南宁府志》，还有崇祯年间谢君惠、黄肖贤编写的《梧州府志》

---

①②③ 《上林县志·张鹏展传》。

等，其余悉为清人所编。

清人编写的《广西通志》，总共完成了4部，这4部是康熙二十二年郝浴、王如辰编的40卷《广西通志》、雍正十一年金铁主编的128卷的《广西通志》、嘉庆五年谢启昆编的279卷的《广西通志》和道光年间苏宗经编的17卷《广西通志辑要》。

广西之有通志，始于明弘治六年周孟中创修的《广西通志》。其后继起有人，或续修或重修，计明清时期负责纂修过《广西通志》共有9人之多。周志和明正德年间提学张艺主编的《广西通志》以及明万历十九年桂林人张鸣凤主编的《广西通志》，都早已失传了。现存最早的《广西通志》就是黄佐等编的《广西通志》和万历二十七年苏濬重修的《广西通志》。

明末清初，连年战乱，广西于兵燹之后，文物备遭劫掠。康熙十九年郝浴任广西巡抚时，他目睹"旧志多残毁"，认为必须重修，到康熙二十二年便由他主持《广西通志》的编写工作。为了编好省志，他广事搜集，增益近闻，仅两个月时间就成书40卷，"大而山川疆域、赋役、民风，重而政教、兵防、人材、行谊，以至艺文食货之纷，淑慝灾祥之异，还能纲举目张，条分缕析，典核而周详"①。可见郝浴为重修的《广西通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到了雍正二年李绂任广西巡抚时，他又将郝"志"续修，除对其中讹误悉加勘正外，还增辑乡贤、名宦、文艺诸篇，使郝"志"丰满，卷帙增达二百。雍正五年金铁升任广西巡抚，他亦重视纂修方志。他认为一部好的方志，应"先星野而后舆地，核乡贤而澄名宦。城邑渠梁之改建，赋役营垒之变通，综沿革以纪要，述官制以揆宜。别学校于营建，冠诏制于艺文。他若附土司于秩官以后，系诸蛮于安南之前"②，可见金"志"在体例上益求完善，内容上渐及地方民族诸特点，故梁启超称赞"广西金志铁本早于李穆堂绂，在雍正诸志中已称佼佼"③。在不断总结前人修志经验的基础上，到嘉庆年间广西终于编纂

① 莫乃群主编：《广西历史人物传》第1辑，1981年。

②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一二《艺文志略下三·志乘一》。

③ 《广西近代经籍志》卷二《史部》。

了一部水平较高、在国内颇有影响的省志，这就是谢启昆主编的《广西通志》。




《广西通志》（嘉庆）书影

谢启昆，字蕴山，江苏南康人。嘉庆四年任广西巡抚。履任次年，便在桂林秀峰书院开设“志局”，组成一套班子，从事《广西通志》的编纂工作。自清季以来，广西政局迭变，人事沧桑，前人编纂诸“旧志”，或“消磨”，或“散佚”。他感到广西“郡名桂象，秦汉早入版图；州建羁縻，唐宋渐恢境土”，何况这里“陡河有七十二弯之险阻，疏浚为难；邕管居三十六洞之民族，怀柔是亟。辰山癸水，标胜概于南隅；银瓮铁船，夸珍奇于物产”①，广西省志的采编，就应以反映这一民族聚居地区历史地理、风物人事和典章制度种种的特点为其主要任务，并要求“纲提领挈”和“缕析条分”，使人一目了然。他的这种深知卓见，在卷首“叙例”中列举的典、表、略、录、列传诸目中就昭然若揭，故梁启超对谢“志”的评价是：“嘉庆浙江通志，道光广东通志、云南通志，皆阮芸台总裁，体例全师蕴山”②，誉为省志“楷模”，其价值不亚于章学诚纂修的《湖北通志》。近280卷的谢“志”，成书未及两年，纂修效率极高，有他一诗为证：“临川旧志已消磨（指李绂编的通志），桂管图经孰正讹？七十年来伤散佚，三千里外费搜罗！采风端赖辅轩使，纪事深求著述科；铃幕昼闲边务少，可容老子共编摩。”这里写出的不是一位封圻巡抚大吏的风度，而是孜孜不息的辛勤学者的貌态。

谢启昆的《广西通志》虽是体例完善内容翔实的一部方志，可是“卷帙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首《恭进广西通志表》。

② 《广西近代经籍志》卷二《史部》。

繁重，不易致，且不易读”，到道光年间梧州府教授苏宗经（广西玉林人）便把谢“志”体例略加变动，缩编为《广西通志辑要》一书。书中“首省总，而以分野、沿革、疆域、山川、城池、官绩、谪臣、人物、流寓、胜蹟、关隘、祠庙十五目，分系于各州县之下，约为十三卷”，成为简明易读的通志本。《辑要》成书于道光二十五年，尚未刊行，到光绪十五年巡抚马丕瑶“获苏氏手稿”，他延请羊复礼、林峰文等人“增辑兵制、水利、艺文、金石四门，凡嘉道以来，经政变廷，与夫官宦人物，有可纪者，亦稍有增益，付手民刊行焉”①。并在卷末附录刘长祐、苏凤文、张凯嵩等人辑的《广西昭忠录》8卷、《平桂纪略》4卷、《股匪总录》3卷、《堂匪总录》12卷、《广西道里》1卷，补充了清朝政府镇压会党及太平军起义的史料。

府、州、县志的编纂

清代道光年间前广西编成的志书中，除省志外，府志和直隶州志共完成了14部，其中平乐府志就有4部之多。州县志共完成了49部，其中全州志有3部，兴安、阳朔、灌阳、武缘、上林、上思、博白、兴业等县各有2部。广西在清前期编纂的方志，占明清至民国期间广西全部方志百分之四十以上，仅乾隆年间就完成21部之多。

四、民间传说、歌谣和戏剧

民间传说故事

清代广西已形成多民族的杂居之地，民间文化艺术表现为丰富多彩的内

① 《广西近代经籍志》卷二《史部》。

容和形式，而且富有地区性和民族性的风格和情调。在民族长期交往的过程中，由于文化生活的渗透影响，民族的融合现象也日趋明显了。

壮族的祖先是居住广西最早的百越民族中的西瓯和骆越。他们在漫长的岁月中首先在这里创立了自己的家园，流传下来许许多多披荆斩棘的传说故事。如《陆驮公公》、《妈勒访天边》、《卜伯》、《射太阳》等，这些故事中出现了许多改天造地的英雄形象，人们对那些大公无私、智慧勇敢和充满对美好生活憧憬的祖先，表现了高度的赞扬和崇敬。这些传说故事生动形象，朴实感人，而且富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神话色彩。除此之外，壮族在秦汉以后就受到中原王朝的统治，面对民族的征服和封建的压迫剥削，壮族人民从来就没有停止过斗争。在反抗外来统治者的不屈不挠的斗争中，出现了岑逊王、莫一大王、侬智高等等的英雄人物，这些人物有的是历史上的真人真事，有的是群众喜爱而加以塑造的虚构人物，都是在壮族人民反抗压迫斗争的土壤中，茁长壮大起来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壮族人民为了歌颂真善美和鞭挞假恶丑，常常在故事中采用嘲弄、讽刺等艺术手法，把敌我不同的形象描述得淋漓尽致，如流传武鸣一带的《渔夫和皇帝》的故事，就无情地揭露了被渔夫救活的皇帝恩将仇报的丑恶行径，这位欲壑难填、幻想长生不死的皇帝，终于被聪明的渔夫愚弄并丧命于大海之中。类似这样脍炙人口的故事还有《老三与土司》、《八哥的故事》等。

瑶族和苗族是唐宋开始陆续迁入广西的少数民族。他们散居在广西的各地山区中开荒拓土。其中大瑶山是瑶族最集中的地区之一。瑶族流传《伏羲兄妹》的故事，描述了瑶族祖先和大自然进行艰苦的斗争，反映了原始社会的生活情况。瑶族将祖先的传说编成七言一句的韵文，在祭祖跳神时歌唱。此外，瑶族流传《会唱歌的野猫》、《鬼朋友》等，叙述了正直善良而又历尽艰辛的人，得到神和好心动物的帮助，使他们从苦难中走向幸福的故事。这些具有浓厚神话色彩的故事，反映了瑶族人民对善良和纯朴品质的赞颂和追求。生活在大苗山中的苗族流传的《丁洛田沟》、《龙鸟支离》等故事，是关于天地万物形成和苗族祖先迁徙经过的传说。这些民间故事和传说皆以唱古

歌的形式流传下来。历史上苗族受尽封建王朝和官府的压迫，大苗山流传的《花边姑娘》叙述了一位聪明善良而又美丽坚强的姑娘，因不甘皇帝的霸占而冲破了牢狱，用愤怒织成了火龙，吐出凶猛的火球，把万恶的皇帝活活烧死，花边姑娘在烈火中跨上了火龙，飞上天空，变成了美丽的长虹的故事，表达了正义必然战胜邪恶的坚定信念。

壮族虽有自己民族的文字，但由于种种原因，并没有普遍使用；瑶族和苗族都没有自己的文字，民间的传说故事绝大部分都靠口头流传下来。古代各个民族都经历了相类似的最初社会发展阶段，因而民间的传说故事也常有相似的流传。如《洪水滔天》、《兄妹结婚》等故事，在壮族、瑶族和苗族甚至其他民族中，都有相似的流传。再如壮族的《百衣鸟》和《田螺姑娘》等故事，在汉族的江西、广东一些地区也有相似的流传，苗族《百鸟羽龙袍》的故事情节也和壮族《百衣鸟》的故事情节基本一致。

汉族流传的《梁山伯和祝英台》、《孟姜女》、《包文拯》等故事，在壮族、瑶族和苗族中也广为流传，说明一些富有人民性的传说故事，都是各族人民喜闻乐见而互相学习兼容的。但由于不同民族各有自己不同的生活特点，从别的民族传入的传说故事，往往都经过一定的艺术加工，使之适合本民族的风俗。如《梁山伯和祝英台》的故事，汉族的祝英台到了壮乡，她已经不是深居闺阁的秀女，而是结实健美的劳动姑娘。梁山伯和祝英台相遇的地点，也不是在"柳荫亭"，而是在祝英台洗衣裳的河边。他们同去读书时，都是自己挑行李，没有书童和丫环跟随身边。《十八相送》的场面，在壮歌里是用爽朗大胆的方式表达爱慕之情，已看不见原故事悱恻缠绵、隐约含蓄的恋爱方式。这就说明在汉族民间传说的壮化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一个民族化的创作问题。

广西山清水秀，岩洞幽邃，民间流传着许多绮丽美妙的山水传说。桂林是山水传说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钟建星编写的《桂林山水传说》收集了60多个故事，涉及的历史上自秦汉下迄清末民初，可谓源远流长。其中不少故事把歌颂锦绣河山和揭露丑恶巧妙地结合起来，使情节神奇瑰异、妙趣横生、

婉转曲折而又健康优美。

《雷酒人》和《宝兰花》两个山水故事，都取材于清初年间。雷酒人即雷亮工，他出身布衣，自号壶山酒人，写了一部反映明末清初五十年间“兴革变故”和《桂林田海志》演义体例的史书。作者记述之事“皆亲历目击”，“因初身历沧桑，逃名于酒”，故称“雷酒人”①。他死后家人把他葬在七星后岩的壶山（今骆驼山）旁。人们为了纪念这位“酒人”，曾立碣赋诗云：“凭谁斟酒壶山满，一任君家醉里眠。”因他嗜酒如命，人们把他和酒壶山联系起来，编织了雷酒人给酒淹死的离奇故事，使这位不平凡的布衣形象，常和桂林山水留在人们的记忆之中。

《宝兰花》是以揭露清初桂林官府和外国传教士破坏桂林山水文物的丑恶行径为内容而编写的故事。清初桂林通往东江只有一座浮桥，传说龙王非常喜欢这座浮桥，把两盆清香扑鼻的兰花放在桥两端的江底，只有心地善良的人走过桥上时，才闻到江底兰花的香气。这消息引起官府和外国传教士的垂涎，他们都想偷走江底的兰花。先是孔有德的女儿孔四贞扬言要烧毁浮桥、捞走兰花，后被外国传教士捷足先登，把兰花偷走了。一个姓梁的抚台眼看已得不到兰花宝物，便去偷走开元寺塔顶的一颗金舍利子。从此，人们走过桂林东门浮桥上，再也闻不到兰花的香气和看不见南门外开元寺顶闪闪的金光了。这个故事是以揭露反面人物的手法，道出桂林人民酷爱山水风光的崇高品格！

民间歌谣

唐宋以来广西民间歌谣已广为流传，到了清代，单从方志和其他文集中记载民间歌舞的情况看，可以说盛极一时。如《粤西偶记》中记载：“其风俗最尚踏歌，浓妆绮服，越阡度陌，男女杂沓深林丛竹间，一唱百合，云为之不流，名曰会阆。自穑事毕玉明春之花朝，皆会阆之期也。余节亦举行，惟

① 《广西近代经籍志》卷二《史部》。

元宵与中秋夕为盛。有民歌，有瑶歌……"《粤述》中亦载："十月朔祭都贝大王，男女连袂相携而舞，谓之踏歌，意相得则负去。……少妇春时三五为伴，于山椒水湄歌唱为乐。少妇群歌，相之竟日，以衣带相赠答而去。……东有六管笙，两脚踏地而吹，众歌以依之。又有大木一枝，埋地作独木楼，高数丈，上覆瓦铺板，男歌唱者，夜则缘宿其上，谓之罗汉楼。"这里记载的是平乐府和柳州府瑶、苗、侗、壮等族的风俗习惯，其中以歌舞（唱为主）作为传情求爱的社交方式非常盛行，且不同民族和地区都形成某种特定的形式，如苗侗诸族中每年中秋节和元宵节皆有"芦笙之会"和其他时间的"花炮会"等等举行，壮族地区则以"歌墟"最为著名。

歌墟是壮族历史悠久且最盛行的男女对唱的唱歌形式。据《壮族文学史》的记载，"歌墟的规模有大有小，小的歌圩，几百到一两千人，一两天就结束；大的歌圩，方圆几十里甚至百里以外的人都赶来参加，如农历正月二十七日的广西德保足坎歌圩，二月十八日的龙州下冻歌圩，三月初三的都安棉山歌圩，四月初八的田阳山老坡歌圩等，有时竟多达一两万人。有的圩期持续达四五天之久"①。可见广西壮族歌墟的规模及其热闹程度，是可以用"人山人海、熙熙攘攘"来形容的。清代在雍正年间实行改土归流之后，把土司地区流传下来的这种群众自由唱歌为乐，自行择配对歌为趣的歌墟，视为与封建礼教相悖的"败俗"加以禁止。但遭到了壮族人民的反抗，他们唱道："天上大星管小星，地上元帅管总兵，只有知府管知县，哪个管得唱歌人。"由于歌墟受到封建地主和官府的歧视和禁止，加上地痞流氓的捣乱，特别是社会生产日趋萧条等等原因，解放以前壮族歌墟一直遭到严重的摧残和破坏。

歌墟是以青年男女唱情歌为其主要内容的。但从男方对女方的认识开始，经过邀请唱歌到传情求爱以及抛绣球和赠送定情物等等，其过程是曲折的。因此对歌双方不免要经历一番你考我、我考你的问问答答，这样使唱歌的内

① 欧阳若修等编著：《壮族文学史》，第1册，243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6。

容就必然涉及到天文地理、社会历史和劳动生产等方面的知识。唱歌者本人要通过对唱赢得对方的同情理解甚至达到相爱的程度，就必须使自己积累和熟悉对歌方面的一定知识和技巧。有时需要举行四五天的大型歌墟，双方都要做好充分准备，把那些经验丰富的歌手请来充当参谋或老师。这样歌墟的活动就不仅是青年男女参加而已，还有壮年和老年人参与，其群众性的意义更为明显。歌墟对丰富文化生活、发展友爱关系和建立邻里感情，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在，人们在清朝人写的《粤风》、《粤风续九》等文集里，都能读到不少壮族古代情歌，这些情歌都是人们通过歌圩的创作和广泛传播而收集起来的。

除了情歌之外，由于壮族人民酷爱劳动，又不堪忍受封建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奴役，常常用歌声来表达他们的苦难和迫切改善生活的愿望，创作诸如《根土官歌》、《穷人受苦多》、《长工是蜜蜂》、《单怕两只吃人狼》等等的诉苦歌和《农事季节歌》、《喜雨歌》等的生产活动歌。此外，还有以神话传说或历史故事为内容的《卜牙》、《文龙与肖尼》等长篇叙事歌等。

由于壮族人口比较多，自然经济又占统治的地位，各地文化不尽相同，各地壮歌都有自己的风格。如桂西山区流行的是音调嘹亮优美，旋律委婉多变的高腔民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壮族歌谣的韵律和汉诗不同，常常在音节变换也就是停顿的地方落韵，称为“腰韵”，这和汉诗落韵在句尾就具有独特的风格了。

生活在崇山峻岭中的瑶族，唱歌也是他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大事。大瑶山的瑶族人，从七八岁起大人就要教会他们唱《盘王歌》，让他们从小就从歌词中知道自己祖先的历史。唱歌往往是估量瑶族男女老少本领的标志，每村都涌现出一二位出口成章的“歌手”，这些歌手很受人尊敬。

在大瑶山的金秀村曾发现《得符歌唱》手抄本，书写年月是“大明永历八年岁次甲午”，说明瑶族在明末清初就有人学会汉文。到了清朝乾隆年间，瑶族多用汉字刻石立碑，懂汉字和用汉字记录的现象更为普遍，瑶族的《信歌》就是其中例子之一。

瑶族唱歌虽无壮族歌墟的盛况，但遇到本族喜庆和节日时，人们都自发地约定在某个山头聚会唱歌。此外，无论是婚嫁喜事或祭祖祀神等等，趁青年男女客人欢聚的时候，纵情唱歌。遇上这种热烈的场合，瑶族中各村的歌手常常就引发群众，唱个几天几夜。

瑶歌的内容十分丰富，有情歌、祭神歌、婚姻歌、生产歌、盘歌等等。青年男女言情谈爱，往往都以对歌的形式表达爱慕之情。瑶族尊敬祖先，在祭神中除歌颂“伏羲兄妹造人民”外，还赞誉“盘王造天造地的功绩”。在结婚接送新娘时，都以唱赞歌为礼，希望“将来台上满鸳鸯”。生产歌是以一年不同季节中的耕作为内容，唱出人们勤劳的情况，如“五月担粪泼生水，六月担锹看田塘”。从生产歌看大瑶山的农耕技术，并不完全停留在“刀耕火种”的落后状态。此外，大瑶山还流行一种叫做“立传歌”的歌谣，是以本族历史上发生重大的事件为题材，编成歌谣使人唱而不忘。此外，瑶族以歌代信最为突出，通常叫做“信歌”。因以歌传信，内容形形色色，有表达爱情的，也有表达意志和愿望的，如迁到越南北部万言峒的盘瑶，为了要恭城东乡同族人一同迁往那里，编成了名为《交趾曲》的信歌寄到恭城，说万言峒如何富有，“传报共榜众姐妹，得子到边齐共林”，希望他们赶快迁来同住。

苗族、侗族等广西少数民族，也都是能歌善舞的，其歌词内容也包括神话故事、迁徙历史以及有关生产劳动等等。

民间戏剧

清代广西已流行具有地方性和民族性的民间戏剧。在桂林、柳州一带，桂剧和彩调成为千家万户喜爱的地方戏种。

明清时期的桂林，已形成“如流车马门前庭，似栉人家水上围”的繁荣城市，为市民喜闻乐见的戏剧就相应产生了，桂剧就是在这个时期开始形成的。

桂剧在唱腔、台词、场面和剧目方面，都和湘剧大同小异，说明二者关系极为密切。但桂剧在形成过程中，还不断从昆曲、徽剧和汉剧中吸取了某

些因素，丰富自己的曲调和唱腔，达到了唱声婉转柔和、圆润动听，动作十分细腻的地步。到了清朝咸丰年间，桂剧就开始形成科班，人才辈出。

桂剧伴奏有文场、武场之分，以管弦乐器伴奏的称文场，以打击乐器伴奏的称武场。在桂剧广为流传之后，桂林人爱清唱桂剧中流行的一些小曲，久而久之就演变成以清唱为主并伴以二胡、秦琴、三弦等管弦乐器的曲艺，桂林人称之为“文场”。清朝乾嘉年间，文场就流行于桂林街巷之间。

彩调最初流行于桂北农村，全州每逢元宵佳节，就“张灯裁缯，剪纸扎鱼龙花鸟以为戏，以童子扮好女，联臂歌采茶……”① 以后彩调由农村传入城市，由桂北流传到柳州一带。

彩调歌词通俗易懂，调子简单明快，有歌有舞，动作粗犷而又轻松活泼。演出基本上是旦、丑两种角色，旦角多以纵步、扇花、手巾，丑角多以矮步、转身、扇花等，表现人物的思想感情和性格。彩调演出因其通俗易懂，节奏明快活泼，最为群众喜爱。

清朝乾隆年间，壮族隆林地区流行一种戏剧，称为隆林壮剧。隆林壮剧以歌舞为主，唱多道白少。其舞蹈有古代武士雄浑粗犷之风，和花山壁画上的舞姿极为相似，说明壮剧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壮剧的曲调为连协曲，有西龙、武调、欢调、哀调、平调等5个调，伴奏乐器有鼓、大锣、大钗、竹板以及传统的马骨胡、葫芦胡、牛角胡、三弦、笛、木叶哨等。唱和道白均用本地壮语。服装不绣花，以彩色绘上图案，男演员穿蓝色对襟衫，包黑头巾，女演员穿蓝布大襟短袄，阔步裤子。旦角额上略点胭脂，生角与平常人一样。这种极为简单的化妆，除与经济落后有关外，还与历代土官对土民衣著规定极严有关。土民只能穿戴蓝、黑、灰三种色彩的衣料，否则便以“越僭”论罪。演出的剧目，除本地流传的故事外，还有吸收汉族流行的《梁山伯与祝英台》、《穆桂英》、《征东》等历史故事剧目。

和隆林毗邻的田林，也流行一种“土戏”，人们称它为田林壮剧。从演唱

① 《全州志》。

《文龙与肖尼》、《卜牙》等剧目看，这是把传说故事和舞蹈结合起来，搬上了舞台。从舞蹈、曲调的风格和乐器、服装上看，田林壮剧大量吸收了外来剧种的影响，如舞蹈时旦生角都拿扇子，经常在胸前作转扇舞，演员出场时蹲身左转一圈，并有特定的台步，这和桂柳彩调的表演颇为相似。又如乐器增多了“洋琴”，服装近似粤剧打扮。和隆林壮剧比较，田林壮剧演出的情调，比较温文柔雅，变化较多，给人以美的享受，这与它大量吸收外来剧种艺术的因素很有关系。

汉族的木偶戏，在清代乾嘉年间便传入广西的靖西、德保一带，当地人称为“哈嗨戏”，也叫“木头戏”。演出的剧目也多是从汉族传入的《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列国志》、《穆桂英》、《昭君和番》等。但壮族地区木偶戏和汉族木偶戏多有不同，如壮族人喜欢吹木叶哨，于是壮族木偶戏中的乐器就增添了木叶哨一项。壮族人没有穿戴过龙凤彩画的服装，故木偶戏的服装也多素色，道白也是壮汉语兼用的。

上面概述了桂西壮剧和木偶戏流行的情况。此外，在贵港、武鸣一带还流行《师公戏》，这原是替人“请神驱鬼”的师公（巫）跳神的舞蹈动作，后来吸收粤剧的演出艺术被搬上了舞台，就成为《师公戏》，可见它受到粤剧的影响较深。《师公戏》真正作为戏剧的形式流行，是在清朝同治年间以后，比其他壮剧出现的时间稍晚。

壮剧诞生在桂西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地区，受到外来剧种的影响有限，因此在艺术上尚未形成独特的风格。但由于壮剧演出的剧目无论是壮族的传说故事或来自汉族舞台流行的，在内容上都是健康的，甚至富有人民性和斗争性。如田林壮剧演出的《文龙与肖尼》，是揭露封建恶霸强占人妻的罪恶，但人民无处伸冤；其后从汉族传入《龙图包公》的剧目，舞台上包拯的形象，大大满足了人民平反伸冤的迫切愿望，于是包公的剧目便在壮剧舞台上大受青睐。其他如《水浒》、《梁山伯与祝英台》等，因其歌颂农民起义和反对封建礼教，也纷纷被搬上壮剧舞台，受到了壮族人民的欢迎。

第三十一章　古代广西的人口迁移

人口迁移是指“一定时期内人口在地区之间永久或半永久的居住地的改变”①。这种迁移是一种双向甚至是多向性的人口社会行为，但在漫长的中国古代历史上，人口迁移的总体趋势却是人口自北向南、自平原向山区、自内地向边疆地区的迁移②。广西位于岭南西部，古代是百越民族的聚居地，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今广西东北部地区已与楚国和中原地区发生了联系。秦始皇平岭南、置郡县以后，广西与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往不断加强，汉族人民和苗、瑶、回等少数民族也因各种原因源源不断地迁居广西。由于自然条件恶劣，古代广西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数量长期低于中原地区和邻近的湖南、广东、江西、福建等地，因此，尽管古代广西也曾有人口迁往其他地区，甚至近代以后桂东南地区还掀起过一场出洋热潮，但与外来人口的迁入相比较，广西人口的迁出是微不足道的。这种人口迁移不仅是古代中原文化向岭南传播的有效途径，也构成了秦汉以后历代中央政权对广西进行统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地理学》，“移民”条，358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0。

② 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一卷第二章，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

治的社会基础。本章所要讨论的主要内容是19世纪中期以前发生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域内的外省汉族人口向广西的迁移活动。

一、移民的类型、分期、来源与分布

移民类型

外省人口向广西的迁移按其迁徙原因可分为三种类型:

一是政治型移民，指因仕宦、谪迁等政治因素以及改朝换代、战争、动乱等原因而滞居广西的外来人口。自秦始皇统一岭南以后，广西成为历代封建中央政权疆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了有效地对广西进行统治，大批官员被派到广西来，其中有的人就此定居下来。古代广西自然条件恶劣，被中央封建统治者视为流放罪犯的理想场所，一批批失意的政客、官僚、文人和“犯罪”的下层百姓也因此被源源不断地发配到广西，其中一部分终老不归。又由于广西僻处岭南，远离中原地区，在中原遭受多次战争浩劫之时便成为各阶层人民躲避战乱的栖身之地。

二是军事型移民，指以军队士卒身份、或以镇戍广西为主要目的的迁移人口。广西远离中央封建政权的中心，又是少数民族聚居地，为了建立和巩固对广西的统治，历代封建王朝都以重兵镇戍广西，其中很多人也因此留居广西。

三是经济型移民，是指来广西从事农业生产、商业、手工业、采矿及其他经济活动的迁移人口。古代广西人烟稀少，农业开发严重不足，手工业和商业素称落后，这无疑为外地人口特别是邻省人口提供了巨大的回旋余地。广东、湖南、江西以及福建、浙江、江苏等地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纷纷进入广西，很多人就此落籍不归。

上述三类移民在进入广西的外来人口中所占比例因时而异，一般来说，在明代以前，移居广西的主要是政治型移民和军事型移民，经济型移民较少，从明代中期开始，经济型移民大量进入广西；清代以后，经济型移民成为广西移民的主体。

广西移民史的分期

广西的移民活动持续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根据其迁移规模和类型，我们可以把它划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秦汉至明末。这一时期移居广西的汉族人口来自全国各地，迁移原因以军事原因和政治原因为主，经济型移民只见于宋代福建农民向今钦州地区的迁移（详下)。造成这种迁移态势的主要原因是清代以前广西大部分地区开发严重不足，桂西地区或者尚未归附中央封建政权，或是土司控制地区，为了加强西南边防和控制广西，历代政府都把大量军队和官吏派往广西，其中很多人在广西定居落籍，秦、汉、唐、宋时期的戍军和明代的卫所士兵都属此类。同时，广西自然条件的恶劣和经济开发的滞后，一方面强化了它作为罪犯流放和官员谪迁地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不利于吸引从事开发的迁徙人口，从而造成移民类型的单一化。这一特点又决定了这一时期向广西的人口迁移规模，除了秦以大军戍守五岭和明代的卫所移民以外，发生在此时期内的移民多为零星的迁移，移民人数不多，迁移过程也是断断续续的。

第二，清代。明末清初，广西是南明政权的抗清基地，吴三桂叛清时，广西又是当时的主战场，延续20多年的酷烈战争，使广西的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人口锐减，土地荒芜。康熙以后，清政府在广西实行招民垦荒政策，大量无地少地的外省农民纷纷进入广西，手工业者和商人也联袂而来，从而掀起了经济型移民徙居广西的高潮。谋求安身立命之地并进而改善生活状况的经济动因已超过政治因素和军事因素，成为这一时期外地移民进入广西的主要原因。由于经济利益的巨大诱惑，加上以垦荒为目的的农业移民有清政府的大力倡导和扶持，这种经济型移民的规模往往较大，人数较多，迁移时

间也集中在乾隆中期至光绪前的100多年期间。

移民来源和分布

由于迁移原因十分复杂，各历史时期迁居广西的汉族人口来自全国各地，具有移民来源复杂、分布广泛的特征。早期迁居广西的汉族人口多是中央封建政权派来的军人和官吏，人口密度大、经济文化发展较先进、又是中央政权腹心地区的黄河流域自然成为向广西输出移民的主要地区。建立南越国的赵佗即为今河北人，宋代狄青所率南下镇压侬智高起义的将士也多来自黄河中下游地区，广西很多汉族大姓族谱都载明其祖先来自河北、山东、河南甚至陇西地区，盖不为无因。进入明清以后，邻近广西的湖南、广东、江西等地人口剧增，人多地少的矛盾十分突出，成为这一时期中国外迁人口的主要源头，移居广西的汉族人口也主要来自上述三省。到了清代中期，上述三省移民在所有进入广西的汉族移民中已占据绝对优势。

移民在广西的分布非常广泛。今广西境内最早归附中央封建政权的地区都是漓江——府江沿岸以及从梧州溯江而上的桂平、贵港、南宁、柳州等地，早期的汉族移民大多以这些地区的政治、军事中心为依托，广泛分布在沿主要河流的河谷平原和低地上，广大山区和桂西土著民族聚居区则罕见外来移民。进入明清，特别是清代以后，由于沿江谷地和平原已被开发殆尽，前来垦荒的汉族移民已开始进入山区，种植红薯、玉米等杂粮和蓝靛、烟草等经济作物。清代康熙至乾隆年间桂西地区改土归流的大规模推行，也为汉族移民进入左、右江流域扫除了障碍，表现在移民的分布上，这一时期进入广西的汉族人口除了继续充实东部平原地区的隙地以外，大多进入了山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

上述移民来源、移民分布和迁移频度、规模等人口迁移诸多特征的形成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受到诸多条件的制约和影响，以下三种因素发挥的作用更直接：

第一，交通路线。由于广西古代交通主要依靠水路，陆路交通不便，移

民进入广西往往循水路进行，多分布在沿江的桂东北、桂东南、桂南和桂中地区，水路不畅的桂西地区移民数量则较少。这是移民在广西分布的重大特色之一，经济型移民尤其如此。军事型移民则多沿着水路或者古驿道进行，然后由屯戍地向周邻地区扩散。

第二，邻省的人口状况。明清以前，邻近广西的广东、湖南开发程度并不高，人口数量远未超出土地的承载能力，不仅不可能向外迁出人口，反而能接受大量移民。明清以后，二省开发加快，人口也有了大幅度增加，人地矛盾日渐急剧，由人口输入省份一跃成为人口输出省份。受此影响，对广西的移民来源以明清为界，此前移民主要来自黄河流域地区，此后则主要来自湖南、广东和江西三省。人口本来就稀少的云南、贵州二省人口迁移至广西的则是零星的、极少量的。由此又使移民进入广西在时间上具有高度集中的特点，大量移民进入广西是在邻省人口已高度饱和的明、清和民国时期。

第三，广西本地条件的变化对移民类型的影响。在人口总量相对较少的古代，人口迁徙具有很大的选择余地，因而各地条件的好坏往往是吸引移民的关键因素。长期以来，广西地处蛮荒，开发不足，自然条件十分恶劣，本身缺乏对移民的吸引力，因此在明清以前，进入广西的移民主要是由政府强制实行的军事移民和谪迁的罪犯，自发的经济型移民较少。明清以后，随着广西开发程度逐渐提高，大量外地移民为了谋取更好的生存条件而迁入广西，从事垦荒、开矿、经商、手工业等经济活动。这里，经济上的巨大诱惑力已成为移民迁徙最主要的动力。

二、以镇戍为目的的军事移民

这是历史时期汉族人口进入广西最早、最主要的移民形式。

广西位于岭南西部，远离中原中央政权的中心，又是少数民族聚居之地，

长期被人视为边荒之地。为了巩固对广西的统治，历代封建统治者都以重兵镇戍广西，很多人因此移居广西。

秦汉时期

历史上对广西的大规模的军事移民始于秦始皇征岭南。据《淮南子·人间训》记载，秦始皇于公元前221年平定六国，统一中原，四年以后，“又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乃使尉屠睢发兵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镡城之岭，一军守九嶷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而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秦军损失惨重。为了补充力量，秦始皇又于公元前214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谪遣戍”①。关于这一次南下的人员数量，史籍虽无明确记载，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由于残酷的战争和恶劣的自然条件，秦军的死亡率非常高，最后留在广西的可能不足10万。② 所以后来赵佗上书秦始皇，“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以为士卒补衣……秦始皇可其万五千人”③，这名义上是求女为士卒补衣，实际上是求取士卒的婚姻对象，可见士卒人数并不多。利用汉代的户口数反推秦时的移民数，也可以得出相似的结论。据《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相当秦代岭南三郡的汉代南海、郁林、苍梧、合浦四郡合计只有39万人，则秦时三郡人口不足20万，这20万人也并不全是汉人，从赵佗自称“居蛮夷中久，殊失礼义”，“魋结，箕踞见陆生（贾）”④ 一事看，汉族人口在当地并不占优势，因此不得不接受越人的习俗。以此推测，秦时在广西的汉族移民不足10万。

---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② 葛剑雄等：《简明中国移民史》，99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③ 《史记》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传》。
④ 《史记》卷九七《郦生陆贾列传》。

西汉武帝时期派路博德、杨仆等人“因南方楼船士二十余万人击粤”[①]，平定南越，在岭南地区置九郡，其中郁林郡和苍梧、合浦二郡大部皆在今广西境内。当时岭南初平，加上汉代统治势力已渗入今海南、越南和广西西部地区，新辟了很多郡县，为了确保中央对地方的有效控制，西汉政府派出军队屯守各地，在今海南岛地区还发生了“吏率中国人，多侵陵”当地百姓的事，[②] 可见汉人在当地已有相当数量。其他“初郡”亦可推而知之。

东汉初年，今越南境内的征氏二姐妹起兵反抗汉的统治，马援奉命率军南下平叛，其中很多士兵就此定居广西。广西境内沿江、沿河处处留下了马援部队的痕迹，其中尤以桂平为最明显。桂平地处浔江运输中枢，浔江沿岸驻扎着一支马氏军队，被当地人称为“马留人”。今天，桂平浔江还有“马骝滩”，实际上就是由“马留”一词转变而来的。马骝滩出土的汉代陶瓷上刻着“陇西人××造”字样，可见这些移民多来自陇西地区。[③]

唐宋时期

自隋重新统一中国以后，中原封建政权对岭南的统治进一步加强，唐时今广西境内设有桂管、邕管和容管。由于汉族统治者的残酷掠夺，广西少数民族不断发动起义；南诏等少数民族政权也乘机攻占唐中央政府羁縻下的桂西地区。在这种形势下，朝廷派出大批军队前来征讨和戍守，大量中原汉人亦随之迁移到广西。

唐懿宗咸通三年（862年），南诏进攻安南，安南都护蔡袭向朝廷告急，请求发兵相救，“敕发荆南、湖南两道兵二千、桂管义征子弟三千诣邕州，受郑愚节制”[④]。后南诏累次侵袭唐属地，郑愚自陈非将帅才，请人以自代。朝廷因以康承训代郑愚，委康承训为岭南西道节度使，并发荆州、襄州、洪州、

① 《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下》。

② 《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③ 《广西文物》，1992（5）。

④ 黄佐：《广西通志》卷二十七《兵防》。

鄂州四州兵万人从行，康承训以兵少为辞，朝廷又发诸道兵5万人广西。康承训到邕州后，备战极差，南诏以6万人攻邕州，康承训以万人拒敌，结果大败，唐兵死亡失散8000多人，① 其中就有人流落民间。僖宗乾符四年（877年），南诏求和，岭南节度使辛某奏“诸道兵戍邕州岁久，馈饷乏匮，疲弊中国”，建议“但留荆南、宣、歙数军戍邕州，其余诸道兵十减其七”②，并未完全撤回。黄巢起义以后，唐朝的统治江河日下，直到唐亡，也再未见到轮戍的记载，说明戍卒大部已在当地定居了。唐末，安陆人家晟率兵从湖北远道攻取桂林，随行部众也分布在这一带。

唐代戍守广西的士卒多来源于今湖南、湖北、安徽、山东等地。安史之乱之后，荆湖和徐泗地区汇集了大量北方移民，人口增长很快，成为唐代后期戍卒最主要的来源。因此，移居广西的戍卒实际上也包含了大量北方移民。《元一统志》称邕州“言语类荆襄，衣冠同中州”，可以在此找到端倪了。

两宋时期先后在广西进行了多次大规模的“平蛮”战争，其中最著名的是北宋仁宗皇祐年间平定侬智高的战争。1052年，广源州壮族在侬智高领导下发动起义，攻陷邕州，建立“大南国”，并进而沿江东下，相继攻下横（今横县）、贵（今贵港）、浔（今桂平）、龚（今平南）、藤（今藤县）、梧（今梧州）、封（今广东封开）、康（今广东德州）、端（今广东高要）9州，前锋直抵广州城下，威震岭南。孙沔、余靖相继受命为安抚使“讨贼”，并以枢密副使狄青统兵20万南征，结果大败侬智高。战事结束后，北宋政府吸取教训，对桂西壮族地区采取“以民官治理之，以兵官镇压之，以诸峒财力养官军，以民丁备招集驱使”③ 的政策，在土官之上设立了由流官担任的知寨和提举，以控驭土官。到朝廷势力衰落的时候，土官采取各种手段，驱赶和迫害这些戍卒，不堪的戍卒一部分逃走了，一部分流落山区以谋生路。

---

① 关于咸通初广西兵事变化，《资治通鉴》与《新唐书·南蛮南诏传》所载不尽相同。

② 黄佐：《广西通志》卷二七《兵防一》。

③ 《文献通考·四裔考》卷七四，“原蛮”条引《桂海虞衡志》。

侬智高反宋失败后，宋朝还以部分随征士卒分戍各地，仅邕州城内即"留兵千五百人，皆襄汉子弟"①，狄青所部的"番落数百骑"也因此留戍广西，成为广西回族的源头。② 另据明人钱薇《左江郢兵宪东归序》，当时余靖还"择江浙湖湘负材多智雄大之族，迁居左右江平衍饶沃之地，使自力食"③。

北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年），越南李氏政权乘北宋王朝经过侬智高起义的沉重打击元气大伤之机，发兵10万，分三路水陆并进，攻占钦、廉二州，并于次年春攻陷岭南重镇邕州。熙宁之战彻底暴露了宋朝在南方边境军力的虚弱，引起了许多有识之士的深深忧虑。尽管宋朝"守内虚外"的一贯政策并没有因此而得到彻底改变，但战后广西的驻军人数确实有所增加，静江府和邕州的驻军都增至5000人，宜州达2500人，钦州也有驻军500人。④ 宋朝驻军一般都带家属，如以每军有家属2人计，上述驻军及其家属当在4万人左右。

宋末元军进入广西时，宋军在经过了短暂的反抗后被迫解散，其中大部散入民籍。宋将苏仲曾集合潭州溃兵万人，在贵港镇龙山坚持抗元斗争，后元朝军队对义军采取围困政策，在镇龙山周围修建堡垒，烧毁山中居民庐舍和抗元义军种植的粮食作物，迫使苏仲投降，这些士卒大都散入附近州县，成为当地居民。

明代广西卫所的分布及对广西的移民

明代实行卫所制度，除了军户世袭别于民籍以外，还规定卫所士卒必须全家迁移到卫所所在地，因此，明代卫所制度的实施直接造就了大量军事移民。由于明代的军事移民主要以卫所驻地为依托，所以，要想弄清军事移民

---

① 《明一统志》卷八五。

② 姚舜安：《广西民族大全》，37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③ 《粤西文载》卷四九。

④ 《岭外代答》卷三《沿边兵》。

在广西的分布，首先必须对明代广西卫所的设置情况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据《明史·兵志》、《读史方舆纪要》、《苍梧总督军门志》等史料记载，广西卫所设置最早的是洪武元年（1368年）设立的全州守御千户所，但其时全州尚属湖广，至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才划归广西。洪武三年（1370年），分别设立桂林、柳州、南宁三卫。由于广西少数民族时叛时服，明廷相继在广西设立了浔州、南丹、奉议、驯象等卫所，至隆庆时又设立了五屯屯田千户所和古田守御千户所。终明一代，广西境内共设有10卫、20千户所，以每卫5600人、每所1120人的足额计，明代在广西卫所士卒共78400人，合家属共24万人左右。但实际上，由于明代对广西用兵频繁，广西都司卫所大都逾额，最多时达到128892名，[①] 合家属达38万左右。而当时广西全境著籍户口洪武二十六年时只有1482671人，移民人数相当土著人口的四分之一强。更为重要的是，由于明代广西卫所主要分布在沿江重要据点，移民分布相对集中，因而其对广西的影响更大。

以桂林为中心的桂东北地区是明代军事移民最集中的区域之一。桂林是明代广西三司治所，又是靖江王府所在，明代在此设立了广西护卫、桂林中卫、桂林右卫，官军人数达1.7万人以上，合家属达5万人左右。而同一时期桂林府附郭临桂县却只有184里，按每里110户、户均7人[②] 计，全县共有131560人。鉴于中国封建城市主要是政治、军事中心，经济不发达，工商业者不多，即使考虑到桂林长期作为广西行政中心的因素，估计当时临桂县城中的土著人口也不会超过3万，远远低于同时期驻扎在此的卫所人口。

在桂林周围，还有全州、灌阳、平乐、贺县、富川、古田等千户所。上述卫所与桂林三卫声息援结，从而形成了以桂林为中心的移民分布点。

由于桂林及其周围地区的卫所大多是在明初平定广西之初设立的，或以湖广卫所兵卒平定广西少数民族起义后留驻，所以这一地区的卫所士卒主要

---

① 黄佐：《广西通志》卷三一《兵防五》。

② 据《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明洪武二十六年广西户均人口为7.02人。

来源于湖广和南直隶、江西等地。如桂林德胜门外旧贡院（今丽君路）有所谓湖广营，“统旗一百户”①，其他各营也有大量湖广籍士卒。湖广人在桂林广泛分布的最直接的后果便是奠定了西南官话在桂林地区的优势地位。

今灌阳水车大营时氏、新街时官营刘氏也是明代卫所移民的后裔。刘姓始迁祖刘华全系江西吉安府安福县石古村人，“因西粤不庭，烽燧常炽，明太祖洪武命镇西征。狼烟始靖，复诏命靖江王统兵镇守。华全……护驾至省后，拨军下屯，立营于灌阳下乡，名其营为大营”。江南卢江人时应宗也于洪武初拨军来灌，扎营于灌阳新街，名其营为时官营。刘姓屯田多在上乡百寺江及恭城上党、赤岩、马江等处，而时姓屯田又在下乡，“二姓各恶其穹，爰互换其住所”，时间约在明正德年间。②

关于明代山东人迁广西的情况，在各地方志、家谱和地下出土文物中都有反映。1981年，钟山县公安乡塘贝村群众集资重建丹霞观，在对原址进行清基时发现一块刻于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石碑，记载了公安钟姓迁广西的情况：钟益为明代山东济南府历城县朱家巷十四都人，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益以正千户身份奉命征剿富川十六都花山峒苗“贼”，“以功封为富川额外守御正千户，子孙世袭……境内屯田山岭即给该军耕种”③。

以梧州为中心的桂东地区也集中了大量移民。明初，梧州只设立了一个守御千户所，卫所士卒合家属不过4000人。到了成化以后，随着两广总督军门常年驻扎在此，大量外地卫所士卒云集梧州，从而形成了一个较大的军事移民分布点。据《苍梧总督军门志》卷一一记载，总督开府梧州之初，即“于广东卫所调拨官军一万余员名，更番赴梧戍守州县”；同治《苍梧县志》卷五引明人杨芳《图经》，也称梧州“所戍守军官凡一万有奇”。随着明代嘉靖万历以后卫所制度被破坏，大量卫所士卒逃亡，隆庆年间已降至4600余

① 黄佐：《广西通志》卷三〇《兵防四》。

② 见灌阳县地名办编印《灌阳姓氏通书》，1993年8月印。

③ 《考古》，1988（5）。

员。由于交通条件的限制，逃亡士卒大多隐匿于当地山区。广东都司下辖的广州四卫、南海卫、清远卫、惠州卫、潮州卫、碣石卫、广海卫以及番山、增城、韶州、新会、东莞、海丰等所都有士卒分班轮戍梧州及岑溪等县。明末，南明永历政权在广西坚持抗清斗争十几年后终于失败，戍守梧州的广东卫所士卒散落民间，最后汇入民籍。

两广总督开府梧州，使梧州的政治、军事地位迅速上升，也增加了梧州对外地人口的吸引力，寄居梧州的“客民”人数剧增，“闽、楚、江、浙俱有，惟东省接壤尤众”，“充兵戍卫，役急则逃去，多翁源人；习文移、持刀笔为官府书吏，叩机利而食，遍于郡邑，多高明人；盐商木客、列肆当垆，多新(会)、顺(德)、南海人”①，粤东人已主宰了梧州乃至桂东地区的工商业。

以柳州——浔州为中心的桂中地区也是明代卫所分布较集中的地区。浔州位于郁江、黔江交汇地带，往上分溯黔江、郁江可达柳州、贵县。这一地区是明代广西少数民族起义最频繁的地区，又是中原联系岭南腹地的交通咽喉，明朝先后在该区设立了柳州卫、浔州卫和来宾、迁江、贵县、象州、宾州、五屯等守御千户所，加上正统年间从南丹、奉议迁来的南丹卫和奉议卫，共有4卫、6千户所，兵额近3万人，合家属达9万人。位于桂中的壮族聚居区上林县即在明代接受了大量军事移民。据黄诚沅《上林县志》卷一二《氏族谱》统计，在该县27姓移民中有15姓明确记载始迁时代为明，另有4姓自称始迁于唐、宋，但其迁移路线都是先居宾州，后迁上林，与明代南丹卫迁徙路线吻合，故也可断定为明代。这样，共有19姓迁于明代，占总数的70%。

桂南地区主要有南宁卫和驯象卫。南宁卫设于洪武三年（1370年），辖7个千户所，除了左、右、中、中左4个千户所驻守在南宁府治所外，其他千户所则分拨驻守武缘（鸣）、太平等地。洪武十九年（1386年），以大象出扰太平府，发官兵2万人剿之，因之设驯象卫；永乐初年，驯象卫徙至横州

① 崇祯四年《梧州府志》卷二。

(今横县)。驯象卫多以“谪戍之人充卫卒”，数额也不拘于常制，最多时达1万多人。[①] 所以，以南宁、横州为中心的桂南地区卫所士卒应在1.5万人左右，合家属约4.5万人。

从柳州溯黔江而上，在宜山县（今宜州市）则有庆远卫和河池守御千户所。由于此处直接与桂西土司地区相交，是明政府控驭土司的重要前沿，因此这一带的卫所士卒兵额远逾常制，庆远卫的正军、军余最多时达2万人以上，因此，该区一卫一所的军事移民应在3万人左右。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明代对广西的军事移民主要分布在沿桂江、浔江、郁江、黔江一线。这种汉族人口沿江分布的特点对明清时期广西经济的发展和民族人口的地理分布都打下了深深的烙印。此外，由于军事移民以卫所为依托，因此主要集中在城镇，除了在桂林、南宁、梧州等政治中心外来移民已占据优势地位以外，在平乐、荔浦、宾州等地，县城的人口构成基本上都是“民戎杂居”。

三、经济型移民

自古以来，广西号称瘴乡，自然条件恶劣，经济文化发展落后，缺乏对移民的吸引力，加上唐宋以前长江以南地区普遍地阔人少，来自北方的移民大多分布在距离北方较近、自然条件较好的五岭以北平原地区，进入广西的经济型移民非常少见。唐宋以后，随着南方地区经济开发的渐次完成，长江沿岸的南方地区再也容纳不了大量移民了，特别是福建、江西、广东、湖南等邻省地区人口的剧增和人地矛盾的激化，人少地多、开发相对滞后的广西成为无地少地农民的乐土，吸引了众多的外省农业移民，手工业者和商人也

① 民国26年《邕宁县志》卷三。

大量进入广西，从而在清代中期形成了一个经济型移民进入广西的高潮。

对桂东南地区的移民

桂东南地区指今梧州地市、玉林市、贵港市和钦州地区。这一地区地形以平原和低矮丘陵为主，降雨丰富，日照充沛，是古代中国华南出海通道的重要腹地，又靠近人口众多的福建，广西最早的经济移民即分布在该区。据宋代文献记载，当时钦州民有五种，“四曰射耕人，本福建人射地而耕，子孙尽闽音”①；廉州“俗有四民……二曰东人，杂处乡村，解闽语，业耕种”②，也是福建移民。

明朝成化六年（1470年），两广总督开府梧州，大量外省卫所士卒云集在此。随着梧州军事、政治地位的上升和官吏、军队等消费性人口的聚集，广东等地商人纷纷进入梧州和桂东南地区，形成“梧州不知商，商皆客民”的局面。③到明末，梧州府城及所属各县客商云集，“闽、楚、江、浙俱有，惟东省接壤尤众……盐商木客，列肆当垆，多新（会）、顺（德）、南海人”④，广东商人开始执掌桂东南商业之牛耳。

入清以后，广东、福建籍的手工业者大量进入桂东南地区，如容县在康熙年间即有“闽、潮来客始创纸篷于山中”，制造福纸，到乾隆间增至200余槽，工人近千人。⑤贺县蕉山锡矿以及贵县、桂平等地的烧炭工也大多来自广东和福建。

以玉林为中心的桂东南平原土地肥沃，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但直到清代前期，这一地区的开发程度仍然不高。因此，雍正十一年（1733年），当地官员奉敕劝民招垦，并给予“缓升科，免杂役”的优待。在此优厚条件的吸

---

① 《岭外代答》卷三《五民》。
② 《大明一统志》卷八二引《图经》。
③ 崇祯《梧州府志》卷四。
④ 崇祯《梧州府志》卷二。
⑤ 乾隆《梧州府志》卷三引《容县续志》；光绪《容县志》卷六。

引下，邻近诸省尤其是广东农民大量移居桂东南地区，“自城邑以至乡遂，凡闾党井廛，度地而居……自乾隆季至今（光绪年间）百年中，安土乐生，村落之多，视旧志所载几加一倍……滋生日盛，人烟辐辏，市肆骈阗，蔚乎一都会焉”①。据光绪《郁林州志》卷三记载，光绪时期郁林州境，一厢、四门、二关、四乡共有村落1407个，其中612个建于乾隆末年以后，占总村数的43%；郁林城厢四门更集中了大量移民，城东门外共18村，旧村只有8个，新村达10个；南门外21村中，13村为乾隆后期至光绪初年所建，西门外有所谓“四川楼”，北门外则有苏屋街、杨屋街、蒋屋街、宁屋街、王屋街、文屋街、莫屋街等街名，可见客家移民占了相当大的比重。位于城南的富民乡8堡中，有6堡新村数超过了旧村。

湖南人移民桂东北地区

桂东北地区包括今桂林市和桂林地区。由于该区地处中原与岭南交通的要道，中央封建政权最早在这一带确立了统治，因而深受中原先进文化的影响，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高，加上气候条件较好，自古以来吸引了大量来自中原地区的经济型移民。特别是沿湘桂走廊地区的全州、兴安、灌阳、资源等县，在地理上与湖南大部分地区属于同一流域，在政治上则长期隶属于以湖南为中心的高层政区，在历史上曾有大量湖南人移居此地。据初步研究，在民国《全县志》第二编《姓氏》所列443个外省来县的大姓中，有277个来自湖南，占总数的63%。其中来自邻近全州的永州府、宝庆府的即达191姓。从湖南移民进入全州的时代看，则大多是在明、清以后，特别是清代乾隆、道光时期，迁入族数分别达17族和19族。造成这种分布特点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清中期以后湖南人口增长较快，土地开垦殆尽，不仅平原河谷地区已无遗利，即使是“深山穷谷，石陵沙地，莫不乂阙耕耨”②。另一方面，广

① 光绪《郁林州志》卷三。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四。

西在明末清初遭受战争破坏较大，桂北地区更是人烟稀少，土地荒芜。因此，自平定三藩之乱后，清廷即着手对包括广西在内的西南地区进行大规模的招民垦荒。雍正年间，川陕总督岳钟琪奏开“招民事例”，向进入四川、广西、贵州的穷民提供“牛具、种子，令其开垦荒地”①。在这种情况之下，大批无地少地的湖南农民来到桂北地区，“杂集于山谷高原、水泉阻绝之处”，种植红薯、玉米等杂粮。②

这种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使桂东北各县人口剧增。以全州为例，清初全州人口仅余1.7万多人，雍正十三年（1735年）已增至5.1万多人，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更增至130197人，“较明之中叶盛极之朝且过半焉”③。汉族人口进入龙胜境内“俱在乾、嘉后，湘众及邻邑居多”④。湖南的农业移民进入桂东北一直延续到道光以后。据道光七年（1827年）御史周炳绪奏称，广西各地“时有广东、湖广等处游民在彼租山种地”，特别是道光六年湖南发生特大洪灾，避水灾民也多“流至广西”。由于游民人口数量大，易引起严重的社会问题，他要求各地官员“将现在外来种山民人，开载户口，详记年貌籍贯，公举诚实客长，令其约束，一体编入保甲，由地方官随时稽查”⑤。

与这种农业移民同时进入桂东北的还有大量手工业者和商人。嘉庆时期，全州县境内“业六工者十九江右、湖南客民”，县城中“操奇赢、坐廛市、走舟车者，俱非土著”，而是客居在此的以湖南移民为主体的外来移民。⑥桂林“城中江右、楚人侨寓者十之九，构竹为庐，贸易止鸡、鱼、羊、豕之类”⑦。全州、桂林、灵川、灌阳、兴安、阳朔等地的湖南会馆都建于清道光以前，说明湖南商人和手工业者在上述地区都有相当广泛的分布。

---

① 《清世宗实录》卷六一。

②⑥　嘉庆《全州志》卷一。

③　乾隆《全州志》卷四。

④　蒙启鹏：《广西通志稿·社会篇·氏族二》。

⑤　《清宣宗实录》卷一三一。

⑦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八四，引陆祚蕃《粤西偶记》。

进入近代，由于外来资本主义入侵的深入，湖南农村经济迅速瓦解，大量破产农民纷纷进入桂东北地区从事农耕、手工业和商业等经济活动，湖南商人和手工业移民尤其活跃，他们不仅广泛分布在今桂柳官话区各县，还大量进入桂林、柳州等桂北、桂中中心城镇。湖南人大量移居桂林其原因有二：一是由于清代改革盐法，将原来行粤盐的湖南改行淮盐，但由于淮盐质次价高，销路不畅，私销粤盐可图厚利，很多湖南商人云集桂林，从事盐业贸易，清末桂林沿漓江码头处形成了著名的盐街（今滨江路）。二是随着1898年、1904年岳阳、长沙相继开埠，外国廉价商品大量涌入湖南，造成当地农村家庭手工业的衰落，而当时广西纺织业基础十分薄弱，特别是桂林，因邻近湖南，成为大量破产农民谋生的主要去处。由于湖南农村经济继续恶化，到桂林织布的人也越来越多。1933年，著名经济学家薛暮桥等人对桂林手工业做了一次调查，其所调查的100多家织户全是湖南籍。1981年，广西师大历史系77级学生调查的20多位桂林老织布工人也都是湖南籍。①

移居桂林的湖南人主要来自邵阳、祁阳一带，他们在桂林的分布也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即织户均按籍贯聚居，“全市有二分之一的织户住在东江的五通街、半边街、栖霞路，其余的住在西门的白果巷、弯塘、西街。半边街的织户多是湖南祁阳人，主要生产花布；其余地点的织户多是邵阳人，主要生产白布”②。

湖南织户大量迁居桂林，一方面带来了先进的纺织技术，如20世纪20年代以前，在桂林高机已普遍取代传统的矮机。另一方面对桂林文化也产生了深刻影响，促进了桂剧的形成和普及。桂剧是一种以桂林方言为唱词，以湖南祁阳戏为主要唱腔的地方戏，早期主要演员和听众都以湖南移民为主。

粤东商人的西进

广东商人是明清以后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个地域性商业人群。广西邻近

①② 马守正：《20世纪上半期的桂林土布业》，载《桂林历史文化研究文集》，桂林，漓江出版社，1995。

广东，与广东的经济联系十分密切，早在明代中期，即有广东商人进人广西，明末名将袁崇焕的先祖袁西堂就是正德元年（1506年）从广东东莞到梧州苍梧经商，最后定居广西的。梧州为明代两广军事、政治中心，外来人口很多，粤商也聚集于此，“专事生息，什一而出，什九而归”，或者“列肆当垆”，或者经营食盐和木材。[①] 到清代，此情更甚，康熙年间戎圩即建有粤东会馆，乾隆时戎圩的粤商多达1200家以上。[②]

明万历时期，南海人刘遂璧“素志经商，迁桂平崇善里凤藤村”[③]；桂平城外厢居民皆是粤东商人之后；[④] 江口圩做生意的多是广东人。[⑤] 平南大安圩80%的居民都说自己的祖先来自广东南海。[⑥] 贵港最大的牛市石卡镇上明清时期聚集了大量广东高州人，他们多从事打铁、贩盐、卖什杂货等行业，现仍称石卡人为“高州仔”[⑦]。马平“县为附郭首邑……城厢内外，从戎贸易者多异省人，终鲜土著”[⑧]，其中包括大量广东商人。在红水河以南的桂西南地区，粤商仍是当地城镇经济的主要支柱，雷平土司（今大新县境）内的“通衢圩市，客商贸易，多操粤语”[⑨]，乾隆年间已建有粤东会馆；百色镇的“市廛商贾多粤东来”[⑩]。即使是在号称湖南人的势力范围的官话区，粤商也与湘、赣商人占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桂林“郡城内外，商贾云集，粤东、江

① 崇祯四年《梧州府志》卷二。

② 乾隆《重建戎圩粤东会馆碑记》。

③ 王谟：《刘氏族谱》。

④ 光绪二十三年《浔州府志》。

⑤ 饶任坤、陈仁华：《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25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

⑥ 转引自黄滨《明清时期广西“无东不成市”布局研究》，载《广西社会科学》，1992（3）。

⑦ 黄滨上揭文。

⑧ 乾隆《马平县志》抄本，第一本，《形势》。

⑨ 民国35年《雷平县志》第二编《人口》。

⑩ 光绪八年《百色厅志》卷三《舆地·风俗》。

右人居多”[①]；昭平“县城居民鲜少，商贾集于城外，半属粤东之人”[②]；阳朔县城著名的粤东会馆、江西会馆、湖南会馆都建于道光以前，说明此前三地商人已在阳朔形成鼎足之势。

近代以降，随着中国沿海、沿江城市相继对外开放通商，外国资本主义入侵日渐加深，洋货销售遍及广西各地。由于地缘的关系，最早进入广西的洋货经销商多是得风气之先的广东商人，特别是“梧、浔、镇、郁等府州，半与东境毗连，垦荒贸易占籍者多系东人”[③]。中法战争以后，广西被迫开放梧州、南宁、龙州三关，大批粤东商人沿江而上，在各地开铺经商，从事洋货销售和收购广西土特矿产，主宰了广西的商业，形成了“无东不成市”、“无市不趋东”的发展格局。[④] 粤商的足迹已深入到龙州以西的边关要地，并有大量粤商定居龙州一带。[⑤]

应该指出的是，尽管对这一时期迁入广西的经济移民数量没有准确记载，但通过玉林的情况可以看出移民数量绝不是个小数。而且，与军事、政治移民相比较，经济移民对文化的影响更为深入和持久。正是这种源源不断的经济移民的涌入，使得广西人口在清代得到快速增长。顺治十八年（1661年），广西人口为115722丁，雍正二年（1724年）增至202711丁，人口不过100万，到嘉庆十七年（1812年），增至730万以上，100年间增加了6倍多。特别是大量广东移民的迁入，加上近代以来广东经济发展一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广东文化对广西地区产生了强烈的辐射影响，使桂东南地区的语言、风俗等迅速接近广东，最终完成了该地区的“粤化”。

---

① 雍正《广西通志》。

② 民国17年《昭平县志》卷七《风俗》。

③ 严正基：《论粤西贼情兵事始末》，《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九四。

④ 《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

⑤ 民国《龙州县志·舆地志》下《实业》。

四、仕宦·谪迁·难民

与前面介绍的两类移民相比较，这类移民的数量要少得多，但其素质较高，对广西历史发展的影响也不应轻视，故分别介绍如下：

仕　宦

自秦汉以降，广西各地相继归附中原王朝版图。为了加强对岭南的统治，历代统治者都在广西立州置县，设官守土。宋代以后，广西还成为独立、稳定的一级政区。随着各级政权机构的广泛建立，来自全国各地的官员、吏目纷纷来到广西，尽管其中大多数都是短期任职，但有一部分人因为各种原因最后定居广西，成为历史时期广西移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迁徙原因，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第一，因仰慕广西秀美的自然风光而落籍广西。广西向称蛮荒，被中原人视为畏途，经过汉唐时期的开发和建设，广西的自然美景渐为人们所知，一些来广西做官的外地人卸任后往往留居落籍，子孙繁衍，蔚为岭南大姓。如兴安蒋氏，始祖蒋珍卿，山东益都人，明景泰甲戌进士，授荔浦知县，“谢政归，道出兴安，乐灵渠之秀，遂占籍焉”，旧居县城蒋家塘，后散居兴安各地。①

第二，因中原多故，王朝更替而无法回籍者。这种情况往往发生在王朝末年，中原王朝新旧政权交替已告结束，原来在广西做官的旧王朝官员自然无处可去，只好隐居当地，最后落籍为民。如全州陈氏，始祖陈宾南，“长沙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七六。

茶陵人，元进士，授全州路学正，元末弃官，遂家于全，子孙遂为全人"①。灌阳范氏，始祖志翔公，原籍江西丰城县滓村，历官零陵郡清源县县令，唐末弃官，卜居会湘桥。② 平乐陶氏，始祖陶英，唐代山东青州人，累官太尉，唐哀帝天祐二年（905年）以上书言事，触怒掌权的朱全忠，拜征南将军，统兵8万出征昭州（治今平乐），二年后朱全忠篡唐，陶英被解除兵权，从此隐居平乐、阳安一带凡20余年，死葬平乐县城东面25公里处张家乡乐加村长山下，子孙落籍平乐。后人在陶英墓地建有陶氏宗祠，占地1000平方米，可见陶氏在平乐势力很大。③ 北宋靖康之乱后也有大量北方人士滞居广西，宋人李伯纪《道经容州诗》即称：

得归归未得，滞留绣江滨；

感慨伤春望，侨居多北人。④

这些侨居的北方人后来也有人定居在广西。

第三，中原官吏死葬任所，子孙庐墓落籍。广西远离中原，路途艰辛，来此任职的官吏一旦亡故，有不能归葬者，只好葬于客乡。中国古代重孝义，祖先陵墓所在，子孙往往前往守墓，久而久之，遂落籍异地。这种情况在历史上较多，最典型的是富川毛氏。始祖毛衷，北宋浙江江山人，徽宗政和年间（1111～1117年）以刑部郎出知贺州，赴任途经富川秀峰，见此地山水秀丽，嘱其子曰："吾归休日，当卜居于此。"北宋末年，朝纲不振，毛衷心存退意，有《即事诗》抒怀："几年宦迹浪江湖，到此功名心已无。独上高楼翘首望，江郎山下白云孤。"后因方腊起义爆发，毛衷无法返回老家，死于任所。随行的第三子遵父嘱将其葬于富川秀峰山对面的大鹏山下，并在秀峰山下筑室建舍，庐墓而居，后落籍富川。传三代至毛镗，南宋淳祐进士，朝奉

① 康熙《全州志》卷五。

② 《灌阳县志》第六编第五十二章《氏族》，北京，新华出版社，1995。

③ 党丁文编：《广西历代名人名胜录》，46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1。

④ 转引自徐松石：《泰族、壮族、粤族考》第十七章。

大夫。毛氏后世代有科甲，为富川巨姓，今秀峰村毛姓2000余人均系其后裔。[①]

谪　迁

据《说文》："谪，罚也。"迁的意思则是"徙之远方，放使生活"[②]。因此，谪迁实际上是一种对犯罪人员和反对派的惩罚性流放措施，是中国古代刑法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于实行谪迁的主要目的是要使被迁者"流亡远方，无所资给"[③]，使之远离中央政治斗争中心，防止其卷土重来，所以谪迁地一般都是路途遥远、条件恶劣的边远地区。

根据现有史料，秦代就有了所谓迁刑，当时的迁徙地以西北诸郡和蜀地为主，秦始皇平定岭南后，又把它推广到岭南地区，秦始皇三十四年，曾"迁治狱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④]。汉代《九章律》基本沿袭秦律，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完善，除了河西四郡、蜀地、辽东以外，岭南也是重要的迁徙地。从此奠定了我国古代流徙地域的基本布局。[⑤] 谪迁对象也由贫民、下层吏目扩大到中上层官员甚至皇室宗亲。历史上，谪迁曾长期作为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重要手段而存在。一般而言，由于政治斗争的反复无常，谪迁不会造成移民现象，一旦政治斗争形势发生变化，被谪迁的人大多会东山再起，重新回到中央政治斗争舞台的中心。但是，也正是由于政治斗争的反复无常，很多被谪迁者往往终生不归，老死异乡；有时法律甚至明文规定被谪者"令终身毋得去迁所"[⑥]，唐律又有所谓"长流"，加上被谪者往往是举家甚至举族前往，从而造成大量的人口迁移。

---

① 《广西历代名人名胜录》。

②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刑法分考·流引》。

③ 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一〇五《明流赎之意》。

④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⑤ 李庆新：《秦汉时期谪戍·徙迁的实施及其对岭南开发的影响》，未刊。

⑥ 《睡虎地秦墓竹简·迁子爰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长期以来，“五岭炎蒸地，从来着逐臣”①。广西是秦汉时期流放犯罪官员最多的地区之一，特别是合浦，接受了大量来自中原的高官大吏。如西汉成帝阳朔元年（公元前24年），京兆尹王章为大将军王凤所恶，诬以大逆罪，下章廷尉狱，妻子徙合浦，② 王氏一族在合浦“采珠玑致产数百万”③，成为当地巨富。仅仅在王莽当政时期，徙迁合浦的就有九宗十四家。④ 东汉和帝时期，又有邓叠、邓磊、郭举、郭璜等人因“党窦宪”而被徙合浦。⑤

唐宋时期，宾州、象州号称“远恶军州”，也是谪宦较集中的地区。唐初宗室李道宗，高祖时封江夏王，高宗永徽初，“与长孙无忌、褚遂良有宿怨，诬其与房遗爱善，流象州”；大将薛仁贵于高宗咸亨年间讨吐蕃，败于大非川，被贬象州。⑥ 北宋元祐时期，范正平、张庭坚等人被蔡京谋陷，“坐羁管象州”；南宋初，尚书右丞王安中、尚书孙觌同时被贬象州，馆于谢氏扶疏堂，扶疏堂主人谢洪、谢泽兄弟从王、孙学诗，促进了当地文化发展，被传为佳话。⑦

难民——避难入桂的移民

历史上几次大规模的战乱都发生在北方地区。广西僻处南方，远离中原战乱中心，因此，在几次大规模中原汉人南下的高潮中，部分难民越过五岭，进入今广西。

晋朝永嘉之后移民分布的最南限在今湖南、江西北部地区。广西远离中原，没有接受大量移民的条件，但这并不意味着广西在此期间没有来自中原的汉人迁入，当时中原汉人迁移到江南后，就有一部分人泛海进入交趾后再

① 《舆地纪胜》卷一〇三《静江府·诗下》。
② 《汉书》卷九八《元后传》。
③ 《汉书》卷七六《王章传》。
④ 李庆新上揭文。
⑤ 《后汉书》卷五三《窦宪传》。
⑥⑦ 《舆地纪胜》卷一〇五《象州·景物下·官吏》。

辗转迁入广西。唐代安史之乱和黄巢起义后，又有大量中原人因避难而迁居广西，宋人周去非《岭外代答》中称钦州有民“曰北人，语言平易，而杂以南音，本西北流民，自五代之乱，占籍于钦者也”。到了南宋初年，由于中原、江南皆沦为战场，邻近中原、江南的江西、福建等地又早已人满为患，而岭南长期安定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文化长足发展，已使岭南成为北人避乱的乐土，当时号称“中原士大夫避难者多在岭南”①。移民进入广西主要有两条路线：一是北路，由湖湘过灵渠，进入桂北，如洛阳人陈与义。② 一是东路，从江西过大庾岭进广东，再进入桂东、桂南一带，客家人首次迁移广西即是循此路线。博白接受北方移民大概是在北宋末靖康年间③；与之相隔不远的容县也是自“渡江以来，避地留家者众”④，由于移民人数众多，而且能够长途迁徙至此的又多是“衣冠”之族，对当地文化发展影响较大，号称容州“衣冠度数无异中州”⑤。大量移民的进入，使南宋广南西路成为全国户口增长最快的地区，南宋嘉定十六年（1223年）全路有528220户，比北宋元丰至崇宁年间增加118.2%，其中仅仅在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前便增加了246546户。⑥

除了这种战争难民以外，还有一种政治难民，一般是在中原封建王朝改朝换代的大动乱中，一些被迫害和失意的官僚、文人纷纷避居孤悬岭外的广西。如东汉末年军阀割据混战，当时担任交趾太守的士燮“谦虚下士，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百数”⑦，其中很多人散居广西。唐末动乱时，割据岭南的刘隐父子“好贤士”，“中朝人士以岭外可以避难，多游焉。唐世名臣谪死南方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三《绍兴三年三月癸未》。

② 《宋史》卷四四五《陈与义传》。

③ 蔡絛：《铁围山丛谈》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83。

④ 《舆地纪胜》卷一〇四《容州》。

⑤ 雍正《广西通志》卷三二，引《容县志》。

⑥ 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四卷，686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

⑦ 《三国志》卷四九《士燮传》。

者，往往有子孙，当时仕宦不得还者，皆客岭表"[1]。

应该指出的是，尽管仕宦、谪迁和避难人桂的移民在数量上不及军事移民和经济移民，但他们的文化素质较高，对广西文化发展的影响有时反显得更直接。

五、移民对广西历史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大量外来移民徙居广西，对广西的历史和社会发展产生了深刻和广泛的影响。

首先，移民的迁人彻底改变了广西的民族构成、人口数量及其地理分布的格局。

先秦时期，今广西全境都是百越民族的聚居地，秦汉以降，汉族移民开始大量进人广西，与百越民族杂居在一起。在明清以前，由于外来移民数量有限，其对土著民族的影响还十分有限，反映在这一时期的民族构成上，土著民族在广西的人口总量中仍占据优势，明代以前的官私史书和笔记中"民三壮七"之类的记载俯拾皆是。明清以后，汉族移民迁广西的规模逐渐增大，由于迁移时间相对集中，人数众多，加上封建政府强制推行汉文化，广西的土著民族在汉族文化的影响下，逐渐"汉化"，从而使汉族人口在广西人口总数中所占比例大增。另外，今广西境内的少数民族除了壮侗语族民族以外，其他少数民族也都是从外省迁人的，瑶族的迁人可追溯到唐宋，苗族迁人广西则与明代湘西永顺、保靖土兵征广西有直接的关系。汉族、瑶族、苗族等迁移民族与广西土著民族和平共处，共同开发着美丽肥沃的八桂大地。

广西人口数量的增长和人口分布的变化也与移民有关。尽管史料对古代

---

[1] 刘以贵：《苍梧县志》卷一七。

广西人口数量的记载或者阙如，或者失真，但一些数据变化仍能说明问题。一是宋代广西人口的增长。据研究，北宋崇宁元年（1102年），广南西路有242109户，南宋嘉定十六年（1223年）增至528220户，较崇宁元年增长118.2%，增幅居全国各路之首。宋末元初，在全国大多数地区人口锐减的情况下，广南西路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元代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达622099户，比南宋嘉定十六年增加了17.8%。[①] 如此高的人口增长速度只能归因于外来移民大增引起的人口机械增长。另一个例子是清代广西的人口变化。经过明末清初的长期战乱，广西人口锐减，顺治十八年（1661年）广西著籍人户只有115722丁，人口不足百万，远远低于明朝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148万口人的水平。但到了嘉庆十七年（1812年），广西人口数已增至730万以上，在短短的一个半世纪期间，人口数翻了几番，其原因除了由于长期承平的社会环境和粮食产量提高导致人口的自然增殖加速以及摊丁人亩的实行对人口统计的影响外，另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乾、嘉时期广东、湖南移民的大量徙居广西。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广西境内开发较早的地区是沿交通路线的地区，桂东北的全州、临桂等县的人口数量和人口密度长期稳居广西之首，到了清代以后，广东已成为中国最主要的人口输出地，靠近广东的广西东南部地区接受了大量广东移民，郁林、桂平、贵县、博白、藤县等县人口剧增。民国时期，桂东南地区已取代桂东北成为广西人口数量最多、密度最大的区域。

其次，移民的大量迁人极大地促进了广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广西的开发无疑应首先归功于自古以来聚居在此的各少数民族，但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移民也对广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由于自然条件恶劣和生产力水平低下，古代广西土著人口长期处于停滞和缓慢增长状态，既无开发的动力，也无开发所必需的劳力。大量外来人口的徙居广西正好弥补了这两方面的缺陷。由于移民主要来自农业和手工业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

---

① 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四卷，686页，附表2~3，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

他们的徙居不仅为广西的开发带来了充足的劳动力，而且带来了先进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技术，促进了广西经济的发展。古代广西农业长期处于粗放经营状况，生产技术十分落后，大部分地区不粪不溉，仰成于天。随着外地移民的迁入，这种状态逐渐有所改变。早在宋代，兴安已开始使用中原常用的利用水翻筒车提水灌溉的技术，到了清代前期，象州、怀远等县以及白山土司地区已广泛使用这一技术。① 明代横州接受了大量来自江浙的军事移民，他们把江浙发达的水利技术带了过来，据明人笔记，横州乡村“有田一丘，则有塘潴，水塘高于田，旱则决塘窦以灌”②。在汉族移民集中的地区，一些精耕细作的生产技术开始得到推广。如清代临桂县农民种植茹菜以肥田；陆川、博白农民则犁冬田、晒霜雪，分解田土，以提高地力。③ 在汉族移民影响下，一些地区的农民放弃了“就田点谷，更不移秧”的老式种植法，改用汉族移民普遍采用的育秧插田法。④

此外，移民的迁入还带来了一些新的农作物品种。广西的水稻种植历史悠久，桂林甑皮岩原始文化遗址中出土了大量稻谷遗物化石，说明广西培植水稻已有七八千年的历史。但直到宋代，广西的水稻品种仍只有几种，明清以后，随着外来移民的增加，水稻新品种也不断出现，清代达到几十种。红薯和玉米原产美洲，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后才传播到世界各地，明万历时期传入中国。由于这两种作物产量高、对地力要求低，很适宜山区种植，因而迅速在广东、福建、陕西、湖南、江西等地推广开来。清代前期，大量湖南、江西农民杂集在桂东北的“山谷高原、水泉阻绝处”，从事垦荒，种植玉米和红薯。⑤ 桂西山区的玉米种植也与外来移民有关。甘蔗种植在唐以前广西已经出现，宋代已有较大发展。明清以后，大量广东移民迁入桂平、贵县，

① 乾隆《柳州府志》卷六；乾隆《白山土司志》卷六。
② 王济：《君子堂日询手镜》，见《国朝典故》卷八七。
③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八八。
④ 民国《防城县志》第一章。
⑤ 嘉庆《全州志》卷一。

甚至溯江而上，广泛分布在左、右江流域，从事大规模的甘蔗种植，今天两江流域的“蔗园人”就有一部分是广东移民的后裔。

第三，大量汉族人口的徙居广西，有效地巩固了祖国的西南边疆，使广西成为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秦始皇平岭南、置郡县以后，大量中原汉族人口或以仕宦，或以从军，或以经商，纷纷迁居广西，他们不仅形成了封建王朝统治广西的社会基础，还凭着他们自身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优势对广西土著产生了深刻影响。尽管西汉初年有南越国的建立，五代十国时期岭南也出现了南汉政权，但广西作为中国中央政权直接辖区的地位却一直没有中断过，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历代汉族人口的不断迁入定居形成了对中原文化的强烈认同感和巨大向心力。

第四，大量移民的徙居还促进了广西的文化发展，改变了广西各地的文化面貌。由于移民中包含了大量官吏、文人，他们的政治地位和文化素质一般较高，他们不仅能够利用自身的优势开办各类学校，举行讲学活动，促进广西各地文化的发展，还以他们深厚的学术造诣提高了广西在全国的文化地位。很多科甲大族都是来自外省的移民或移民后裔，号称“清代名儒”的临桂陈宏谋和有“同胞三进士”美誉的灌阳唐景崧兄弟都是明清时期湖南移民的后裔。

移民对文化发展的影响最明显的莫过于语言的演化。桂林话的形成、分布与明代军事移民的关系非常密切。桂林为明代广西三司治所，又是靖江王府所在地，明政府在此设立了3个卫，加上王府仪卫司和广西都司，驻守在桂林的卫所官兵连同家属人口超过5万，远远超过同期桂林城内的土著人口。由于这些卫所移民主要来自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地，桂林城内及附近各县城镇至迟从明代后期起已成为西南官话的通行地区。在梧州，由于明代两广总督开府城中，来自广州各卫所的士卒及由此引发的其他各种移民大量

进入梧州，“往来横渡口，强半广州音”①，使梧州方言迅速向广州话靠拢。南宁方言由官话向粤语的转变也有移民的背景。自唐宋以来，由于大量北方戍卒和难民广泛分布在以南宁为中心的桂南地区，官话成为这一地区最主要的交际语言，《元一统志》即称邕州“言语类荆襄，衣冠同中州”，明代大量湖广籍卫所移民的迁人又使这种格局得到进一步强化。② 但从清代中期开始，大量广东移民迁人南宁，南宁城中广东商人“独执商场牛耳”③，影响很大，加上 19 世纪后期南宁开关以后接受粤港文化的直接辐射，使粤语最终取代官话成为南宁城市居民的主要交际语言。

当然，文化的影响总是相互的，在移民文化对土著文化产生深刻影响的同时，移民文化也吸收、采纳了大量土著文化的合理因子，从而不断地丰富、完善自己的文化。广西汉语中即保留了大量壮侗语的底层，平话对壮语词汇和语法的采借尤其明显；妇女在广西的生产、生活中占居相当的地位，也是土著文化的影响所致。正是这种移民文化与土著文化的相互吸收、影响和融合，才造就了广西特殊的文化面貌和品格。

---

① 明人徐棐诗，见谭绍鹏《古代诗人咏广西》，137 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

② 嘉靖《南宁府志》卷一。

③ 道光《邕宁县志》卷四。

附 录

一、大事记

前219年（秦始皇二十八年）

秦始皇继统一六国之后，发兵50万分五路越五岭攻略百越，其中越城岭在今广西兴安县北，萌诸岭在今广西贺州市、钟山县北，均为由湘入桂的交通要道。

前217年（秦始皇三十年）

为解决秦军粮饷的运输问题，秦始皇令监御史禄在今兴安县境内开凿灵渠。

前214年（秦始皇三十三年）

秦始皇在岭南设置桂林、象郡、南海三郡，其中桂林郡治所在今贵港市。

前207年（秦二世三年）

秦亡于陈胜、吴广起义。原南海郡郡尉任嚣临终前托龙川县令赵佗代行尉职。赵佗击并桂林、象郡，建立南越国，自称“南越武王”。

前196年（汉高祖十一年）

汉高祖派遣陆贾出使南越国，承认赵佗的“南越武王”称号；赵佗接受了汉高祖的封印，北面称臣。西汉和南越自此剖符通使，友好往来。

前187～180年（汉高后元年至高后八年）

吕后执政期间关闭边市，禁止向南越输出金铁田器、马、牛、羊。南越王赵佗忿而发兵攻打长沙郡边邑，并自尊为“南越武帝”。吕后“闻之大怒，削去南粤之籍，使使不通”。

前179年（汉文帝元年）

吕后死，汉文帝即位，纠正了吕后“别异蛮夷”的错误政策，复遣陆贾出使南越，恢复友好关系。

前113年（汉武帝元鼎四年）

南越国第四代王赵兴内属，奉行汉朝法制，一切措置均按内诸侯规定行事。

前112年（汉武帝元鼎五年）

南越国丞相吕嘉反对内属，攻杀南越王赵兴、樛太后及汉朝使者，另立赵兴长兄赵建德为南越王。汉武帝派韩千秋率2000人讨伐吕嘉，全军覆没。是年秋，汉武帝派五路大军合击南越，目标直指南越国都城番禺。

前111年（汉武帝元鼎六年）

汉军攻破南越国都番禺，并追杀赵建德、吕嘉，历五世93年的南越国灭亡。桂林监居翁谕告瓯骆40余万降汉。汉武帝析秦置桂林、南海、象郡三郡为南海、苍梧、合浦、郁林、日南、九真、交趾等七郡。

前81年（汉昭帝始元六年）

汉昭帝诏封句町侯亡波为句町王。句町领地有今滇、黔、桂三省（区）部分地。

12 年（新王莽始建国四年）

王莽篡汉后，“贬句町王以为侯”，引起继位的句町王毋邯的不满和怨恨。王莽诱杀毋邯，从而引发了句町国及邻近诸国延续数年的反莽斗争。

25～56 年（东汉光武帝建武年间）

任延为九真郡太守，把牛耕技术经广西传到今越南地区。

40 年（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六年）

交趾征侧、征贰起兵反抗东汉王朝的统治，合浦俚人响应。

41～43 年（东汉光武帝建武十七年至十九年）

东汉光武帝遣伏波将军马援率兵平定交趾，途经广西兴安、苍梧、合浦等地。

115 年（东汉安帝元初二年）

苍梧、郁林、合浦三郡“蛮夷反”，攻苍梧郡，旋即平息。

170 年（东汉灵帝建宁三年）

郁林太守谷永“招抚”10余万乌浒人内附。

189～192 年（东汉少帝昭宁元年至献帝初平三年）

在董卓专断朝政期间，世居苍梧广信的豪族、交趾太守士燮“表其弟壹领合浦太守，䵋领九真太守，武领南海太守”，“燮兄弟并为列郡，雄长一州”。

210 年（东汉献帝建安十五年）

孙权插手岭南，以步骘为交趾刺史，并诱杀刘表派驻岭南的苍梧太

守吴巨。士燮遂以岭南七郡归吴。

226 年（吴大帝黄武五年）

士燮死，东吴派吕岱率兵诱杀士燮之子士徽兄弟 6 人，使岭南时局陷入混乱。

239 年（吴大帝赤乌二年）

廖式“作乱”，杀临贺太守严纲，自称“平南将军”，率众攻打零陵、桂阳，影响及于苍梧、郁林、交趾诸郡。孙权派吕岱、唐咨前来镇压。

271 年（吴末帝建衡三年）

吴主孙皓以陶璜为交州牧，都督交州诸军事。

279 年（吴末帝天纪三年）

合浦郭马举兵反叛，自封为都督交广二州诸军事，并以部下分任广州刺史、南海太守、苍梧太守等。孙皓派兵征讨未果，晋军攻入建康，吴亡。

280 年（晋武帝太康元年）

孙吴交州牧陶璜降归于晋，官位如故，并由子孙世袭，成为岭南继士燮之后又一大家族。

320～326 年（东晋元帝大兴三年至成帝太宁四年）

陶侃任广州刺史、都督交广二州诸军事。在此前后数年，交广二州反复易人，士族争权夺位，岭南动荡不安。陶侃勤政爱民，在昏庸腐朽的晋朝是难得的清明之官。

348年（东晋穆帝永和四年）

野心家桓温被晋明帝封为临贺郡公，所幸桓温未到临贺实地。

398年（东晋安帝隆安二年）

桓温之子桓玄被任命为都督交广二州军事、假节广州刺史，幸未到任。

404年（东晋安帝元兴三年）

卢循起义军攻克广州，号称“平南将军”，并遣使入朝，受东晋安帝封为征虏将军、广州刺史。

406年（东晋安帝义熙二年）

晋安帝以刘裕任都督交广二州军事。

410~411年（东晋安帝义熙六年至七年）

卢循乘刘裕北伐南燕慕容超之机，会同其姊夫、始兴太守徐道覆于广州起兵，逾岭北攻建康。晋安帝诏还刘裕夺取广州。卢循北进失败，回师广州，然根据地已失，乃挥师转攻合浦，虽克，然合浦地瘠民贫，不可久留。又转攻交趾，为交州刺史杜慧度所败。最后，卢循鸩妻杀子，投水自尽。

453年（南朝宋文帝元嘉三十年）

刘勔任郁林太守，在民间大肆搜刮进贡，人民苦不堪言，他却官运亨通，被宋孝武帝晋升为使持节督交广二州诸军事、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

460年（南朝宋孝武帝大明四年）

“临贺蛮反”。

473年（南朝宋后废帝元徽元年）

南宋以西江都护陈伯绍为越州刺史，“常事戎马”，经常征讨当地俚人地方骚动。

499～501年（南齐东昏侯永元元年至三年）

齐东昏侯荒淫残暴，引起内乱，战祸波及广西北部。

502～519年（南朝梁武帝天监年间）

郁林郡俚人暴动，太守荀斐带兵镇压。西江一带俚人酋帅陈文彻起兵反抗梁朝，曾控制苍梧、高要、肇庆一带，后被梁左卫将军兰钦率兵击败。

528年（南朝梁武帝大通二年）

郁林郡乐山县侯萧正则（为皇室宗亲，因坐匿劫盗而被削爵流徙），招诱亡命欲袭番禺，未及期而事败，正则“逃于厕，村人缚送之”。

541年（南朝梁武帝大同七年）

交州豪右李贲起兵反抗刺史萧咨。大同八年，梁朝遣孙冏、卢子雄征讨李贲，兵至合浦，中瘴疫死者十之七八，孙、卢二人受诬枉死，其部下卢子略、杜天佑发兵攻打广州，被高要太守陈霸先驰援击败。

544年（南朝梁武帝大同十年）

李贲于交趾自称越帝，改元大德。次年，梁朝遣杨瞟、陈霸先讨李贲，于朱鸢、苏历江大破之。贲逃入屈僚峒。

548年（南朝梁武帝太清二年）

屈僚斩李贲，贲兄李天宝遁入九真。陈霸先讨平之，以功升迁西江督护、高州太守，督七郡诸军事。

550年（南朝梁简文帝大宝元年）

“长驱岭峤，梦想京畿”的陈霸先，率师由始兴出发，逾岭北上争雄。

557年（南朝陈武帝永定一年、梁敬帝太平二年）

陈霸先称帝，并以恩威并用的手段笼络岭南部属，使岭南大部地方归陈。

558年（南朝陈武帝永定二年）

陈武帝任命欧阳頠为都督交广等十九州诸军事、广州刺史。頠死于天嘉四年（563年），其子纥继位。

581年（隋文帝开皇元年）

杨坚代北周称帝即隋文帝，国号为隋，年号开皇。

589年（隋文帝开皇九年）

正月

隋军渡江，攻克建康，陈亡。

同年

隋王朝派周尚法、韦洸领兵进军广西、广东。不久岭南少数民族首领冼夫人率众归附隋朝，后获隋文帝册封为“谯国夫人”。

同年

隋统一岭南，在广西实行州（后改称郡）、县二级制，在广西境内设置五郡，即始安郡、永平郡、郁林郡、合浦郡、宁越郡。

597年（隋文帝开皇十七年）

隋王朝派令狐熙为桂州总管十七州诸军事。

二月

桂州李光仕起义，后失败。

七月

桂州李世贤起义，遭权武、虞庆则镇压。

618年（隋炀帝大业十四年、恭帝义宁二年）

三月

隋炀帝在江都被宇文化及杀害，隋亡。

618年（唐高祖武德元年）

五月

李渊在长安称帝，国号唐，年号武德。

621年（唐高祖武德四年）

两湖割据势力首领肖铣兵败投降唐朝。

651年（唐高宗永徽二年）

十一月

窦、义二州少数民族起义。

663年（唐高宗龙朔三年）

五月

柳州少数民族起义。

665年（唐高宗麟德二年）

邕、岩二州少数民族起义。

698～700年（武则天圣历中）

始安郡欧阳倩起义。

726年（唐玄宗开元十四年）

邕州少数民族梁大海起义。

756年（唐玄宗天宝十五年）

西原州以黄乾曜、真崇郁为首的少数民族起义爆发，并建立政权。

758年（唐肃宗乾元元年）

广州都督杨谭调兵残酷镇压西原州起义。

767年（唐代宗大历二年）

桂州少数民族人民起义。

768年（唐代宗大历三年）

万重光联合临桂等县人民起义。

769年（唐代宗大历四年）

桂州人朱济时起义。

771年（唐代宗大历六年）

黄乾曜余部与梁崇牵为首的广州地区少数民族起义队伍联合作战，北上湖南后又回师广西，遭容州刺史王翃等镇压。

777年（唐代宗大历十二年）

潘长安领导西原州人民继续斗争，遭李昌夔镇压。

794年（唐德宗贞元十年）

黄少卿及其儿子黄昌沔继续领导西原州人民进行斗争，后遭阳旻镇

压。

807年（唐宪宗元和二年）

黄少卿诈降。不久又重举义旗继续斗争，唐王朝派兵镇压，官兵失败。

809年（唐宪宗元和四年）

唐朝廷下令禁止掠卖百姓为奴。

813年（唐宪宗元和八年）

唐朝廷重申禁止卖奴命令。

815年（唐宪宗元和十年）

柳宗元被贬为柳州刺史。

817年（唐宪宗元和十二年）

柳州大云寺重修建成，柳宗元撰文《柳州复大云寺记》。

818年（唐宪宗元和十三年）

柳宗元布置在柳州城西北种黄柑200株，并修建一座“柑香亭”。

823年（唐穆宗长庆三年）

黄少卿率领起义队伍再攻邕州，后攻钦州，钦州刺史杨屿出走。

824年（唐穆宗长庆四年）

起义军占领广东西部、广西南部十八州，威震中原，起义达到高潮。

829年（唐文宗太和三年）

唐朝廷重申禁止卖奴令。

837年（唐文宗开成二年）

桂州人民再次起义。

855年（唐宣宗大中九年）

唐朝廷重申禁奴令。

868年（唐懿宗咸通九年）

庞勋于桂林起兵反唐。

879年（唐僖宗乾符六年）

黄巢大军进兵岭南，广西瑶族人民起义响应。

西原黄、侬二洞首领接受唐朝招降，西原人民起义失败。

896年（唐昭宗乾宁三年）

马殷为湖南刺史，掌管湖南军府事。

904年（唐昭宗天祐元年）

刘隐为清海军节度使。

907年（后梁太祖开平元年）

唐哀帝李柷逊位。朱温称帝，国号梁，史称后梁。后梁封马殷为楚国王。

908年（后梁太祖开平二年）

后梁以刘隐为清海、静海军节度使。

911年（后梁太祖乾化元年）

刘隐卒。后梁以其弟刘岩为清海军节度使。刘岩攻取楚控制下的容管及高州。

917年（南汉刘龑乾亨元年）

清海军节度使刘岩称帝，国号大越，建元乾亨。

918年（南汉刘龑乾亨二年）

刘岩改国号曰汉，史称南汉。

920年（南汉刘龑乾亨四年）

南汉立学校，开贡举，选拔与培养人才。

925年（南汉刘龑白龙元年）

南汉与后唐断绝关系。

927年（南汉刘龑白龙三年）

后唐封马殷为楚国王。

928年（南汉刘龑大有元年）

楚攻封州，被南汉击败。

930年（南汉刘龑大有三年）

南汉攻克交州，俘静海军节度使曲承美。

楚王马殷卒，楚马希声立。

932年（南汉刘龑大有五年）

楚王马希声卒，其弟马希范继位。

934年（南汉刘龑大有七年）

后唐封马希范为楚王。

942年（南汉刘玢光天元年）

南汉刘龑卒。其子弘度继位，更名玢。改元光天。

943年（南汉刘晟乾和元年〈应乾元年〉）

南汉主刘玢被杀，其弟刘弘熙即位，更名晟；改元应乾，再改乾和。

948年（南汉刘晟乾和六年）

南汉攻占贺州、昭州，并乘势攻入桂州境内。

950年（南汉刘晟乾和八年）

楚内讧，马希萼攻下长沙，自称天策上将军、楚王。

951年（南汉刘晟乾和九年）

楚王马希萼被军将所囚，弟马希崇称留后。楚将彭师暠等奉马希萼附南唐。

南唐派大将边镐率师入湖南，马希崇投降，楚亡。

南汉乘楚内讧之机，袭取蒙州、桂州，后又占领宜州、梧州、富州、柳州等十一州。从此，南汉占据广西全境。

958年（南汉刘𬬮大宝元年）

南汉主刘晟卒，其子刘𬬮继位，改元大宝。

959年（南汉刘𬬮大宝二年）

南汉宦官龚澄枢、女巫樊胡子专政。

960年（后周恭帝显德七年、宋太祖建隆元年）

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始建宋朝。

963年（宋太祖乾德元年）

宋朝灭荆南。

970年（宋太祖开宝三年）

九月

贺州道兵马行营都部署潘美等伐南汉，发10州兵会贺州城下，并攻占富州。

十月

宋攻下贺州。

十一月

又相继入昭州和桂州。

971年（宋太祖开宝四年）

正月

潘美挥师南下广州。

二月

南汉刘𬬮降，南汉亡，宋统一岭南。

免广南二税。

三月

又诏广南有买人男女为奴婢转佣利者悉放免；“伪政者”有害于民者，亦除之。

六月

又诏广南“受民租皆用省斗”。

十月

诏除南汉诸苛捐杂税;其民为兵者,释其籍;流亡于外者,招其复业。

972年（宋太祖开宝五年）

南汉时，岭南民有逋赋者，或县吏代纳，或富豪假贷，皆纳其妻子为质，“诏所在严禁之”。

973年（宋太祖开宝六年）

“辟梧州城”。

974年（宋太祖开宝七年）

南丹州土官归附宋朝。羁縻琳州改流，建罗城县。

980年（宋太宗太平兴国五年）

交趾内乱，宋朝分水陆两路对交趾用兵。

983年（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

交趾向宋朝进贡，两国和解。

985年（宋太宗雍熙二年）

宋申令禁邕管杀人祭鬼。

990年（宋太宗淳化元年）

宋重申禁岭南等地杀人祭鬼。

995年（宋太宗至道元年）

春，交趾战船百多艘侵我钦州如洪镇，掳居民、劫仓库而去。夏，

交趾统治之苏茂州侵宋之绿州，都巡检杨文杰予以阻击。

996年（宋太宗至道二年）

宋朝派李若拙使交趾。

998年（宋真宗咸平元年）

宋朝廷准广西民以种苎麻田亩之数折作种桑枣田亩数。

1001年（宋真宗咸平四年）

交趾头领八州使黄集庆等数百人迁居我国，宋予以慰抚，后遣送回国。

1003年（宋真宗咸平六年）

停罢廉州、横州、宾州及白州等地新垦田亩之赋税。

1007年（宋真宗景德四年）

六月

宜州戍军校尉陈进发动兵变，先占领宜州城，后转战今罗城、三江、象州、柳州、柳城和鹿寨等县地。

九月

陈进兵败象州城，反宋活动结束。

1010年（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

交趾向宋朝朝贡，并要求“甲胄具装”，宋准予之；交趾又要求至邕州“互市”，因交趾屡屡寇边，宋加以拒绝。

1011年（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

宋诏令广南等地循“伪制”，民输丁身钱，有卖子给人为僮仆者，或

度为释老者，“悉除之”。

1014年（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

交趾海寇掠钦州及州属如洪镇，劫掠人畜甚众。

1036年（宋仁宗景祐三年）

交趾统治之甲峒、谅州、苏茂州、广源州、大发峒、丹波县等寇掠宋属之思陵州、西平州、石西州等地，焚居民庐舍，劫掠居民、牛马而去。

1043年（宋仁宗庆历三年）

以羁縻芝忻州、归恩州、纡州等合建忻城县。

1044年（宋仁宗庆历四年）

正月

区希范率众起义，攻破环州城。

1045年（宋仁宗庆历五年）

区希范起义失败，惨遭杀害。

1052年（宋仁宗皇祐四年）

四月

侬智高起兵反宋。

五月

侬智高部攻占邕州，建大南国政权；同月，侬智高兵围广州城。

七月

侬智高部解广州城围，北撤清远；同月，侬智高兵攻贺州，不克，

撤兵而去。

九月

侬智高兵占昭州。

十月

侬智高兵撤至宾州，继又撤至邕州；同月，宣徽南院使、提举广南东、西路经制贼盗事狄青率军南来镇压侬智高部。

1053年（宋仁宗皇祐五年）

正月

狄青兵至宾州，诛败兵之将陈曙、袁用等32人。上元节狄青兵夜度昆仑关；次日，两军于归仁铺展开激战，侬智高兵败，率余部入大理。

同年

邕州城外置沙头和市场，“间日会集”。

1054年（宋仁宗至和元年）

扩建桂州城。

1055年（宋仁宗至和二年）

展筑梧州城。

1059年（宋仁宗嘉祐四年）

交趾侵扰钦州思廪管。

1060年（宋仁宗嘉祐五年）

交趾、甲峒侵扰邕州地，杀害五巡检。

1064年（宋英宗治平元年）

桂州知州陆诜巡边至邕州，检阅峒丁5万人。

1065年（宋英宗治平二年）

宋朝健全左、右两土兵兵制。

1071年（宋神宗熙宁四年）

宋于梧州设监铸钱。

1073年（宋神宗熙宁六年）

沈起知桂州。沈至桂，组织土丁为保伍，教以阵图；集水军，习水战；禁交趾通贸。

1074年（宋神宗熙宁七年）

刘彝代沈起知桂州。刘至桂，继续禁交趾通贸；交趾给宋表章不予通达；以“枪仗手”代“北兵”戍广西各地，自削广西边防力量。

1075年（宋神宗熙宁八年）

十一月

交趾大举入寇钦州、廉州，钦、廉先后陷落，兵民数千惨遭杀戮。

1076年（宋神宗熙宁九年）

正月

交趾兵围邕州城，知州苏缄组织军民守城，决心与邕城共存亡。

二月

邕城陷，苏缄等死难，被杀军民共5万多人；交寇屠邕城不久即退却。

宋朝廷以宣徽南院使郭逵为安南道行营马步军都总管、本道经略招讨使，以赵卨副之，以燕达为副总管，率师讨伐交趾。

五月

诏令左、右两江峒丁，除老弱农耕者外，强壮者分番训练，准备参加抗击入侵之敌。后累诏广西做好反击之准备工作。

十月

郭逵等率师至邕。

十二月

郭逵遣燕达部由太平寨入广源州，燕达部败交趾兵，大将刘纪降。燕达率师至永平寨，与郭逵大军会合。

中旬

郭逵挥师出界，败交趾兵于决里隘。

下旬

郭逵兵抵富良江，败交趾兵于富良江，大将洪真被击毙；先后迫降敌将刘纪等190人，收复广源州、门州、苏茂州、思琅州等地方。交趾纳款，宋军回师。

1077年（宋神宗熙宁十年）

宋将羁縻广源州改流，更名为顺州，以原邕州知州陶弼知广源州，后弼死于任所。

1078年（宋神宗元丰元年）

交趾向宋乞取广源等州。

1079年（宋神宗元丰二年）

宋朝将广源州等地送给交趾。

同年

广西提举常平等事奏减广西役钱。

1084年（宋神宗元丰七年）

置融州王口寨博买务，以便“蕃汉互市”。

1104年（宋徽宗崇宁三年）

宋朝令两广铸小铁钱，广西于浔州置监铸造。

1107年（宋徽宗大观元年）

广西经略使王祖道给南丹州土官莫公佞妄加罪名，公佞被杀；南丹州改流，更名观州，以刘惟忠守观州；后公佞弟公晟率众攻观州。

同年

将融州、柳州、宜州等地划出另建黔南路。

1109年（宋徽宗大观三年）

广西路与黔南路合并，名为广西黔南路。

1110年（宋徽宗大观四年）

复广南西路旧名。

同年

恢复南丹州，以莫公晟为刺使；移观州州治至高峰寨。

1112年（宋徽宗政和二年）

宋于贺州铸夹锡钱。

1133年（宋高宗绍兴三年）

莫公晟率众攻观州，其后宋以莫公晟知南丹州兼溪峒都巡检使、提举盗贼公事，给还南丹州刺史旧印，公晟拒不受命。

1134年（宋高宗绍兴四年）

改观州为高峰寨。

1164年（宋孝宗隆兴二年）

莫公晟向宋朝贡马，率众归附宋朝。

1259年（宋理宗开庆元年）

蒙古乌兰哈达自大理率骑兵3000、“蛮僰万人”攻广西横山寨，宋将兵6万抗击，双方激战，宋官兵死亡甚众。

蒙古攻破横山寨后又攻邕州、宾州、象州，直迫静江府，宋知静江府、广西经略安抚使李曾伯严阵以待，蒙古军绕道出湖南。

1271年（宋度宗咸淳七年、元世祖至元八年）

蒙古大汗忽必烈称帝，定国号为元。

1276年（元世祖至元十三年）

正月

元朝南进西路军阿里海牙部攻占潭州。

六月

阿里海牙率兵数万攻广西，宋权广西经略使马塈先率师守严关，后退守静江府。

十二月

马塈兵败静江府，遇害，部将黄文政、娄钤辖亦先后牺牲。元军占领静江府。

1277年（元世祖至元十四年）

苏仲组集宋散兵成万人于桂南镇龙山中，自耕自给，继续进行抗元斗争。

1284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

邕州、宾州民黄大成等率众抗元。

1296年（元成宗元贞二年）

陈飞等率众抗元，先后袭击昭州、梧州、藤州、容州等地。

1300年（元成宗大德四年）

高仙道以宗教组织群众抗元，众至数千人。

1330年（元明宗至顺元年）

于国安率众攻修仁、荔浦等地。

1333年（元顺帝元统元年）

桂北瑶民起义，转战桂州、全州和湖南道县等地，先后击毙千户郭震、同知元帅矢列吉思等人。

1334年（元顺帝元统二年）

庆远府瑶民起义，起义群众曾远攻至全州。

同年

贺州起义群众攻占贺州城，元朝征调河南、浙江、江西、湖广等地元军参加镇压。

1346~1348年（元顺帝至正年间）

至正六年

湖南靖州瑶民吴天保率众起义。

八年十一月

吴率众6万攻全州。

1349年（元顺帝至正九年）

正月

桂北起义瑶民北攻湖南，陷道州，与吴天保部相呼应。在吴部斗争的影响下，桂州、柳州等地群众纷纷起而抗元。

1350年（元顺帝至正十年）

元朝修灵渠。

1354年（元顺帝至正十四年）

春

静江府等地发生大饥荒，人相吃。

1368年（明太祖洪武元年）

明军分兵两路进攻广西。一路由廖永忠、朱亮祖率领，从广东进入梧州，沿府江北上，直逼靖江；另一路由杨璟、周德兴率领，从湖南永州攻占全州，进攻靖江。两路明军攻克靖江后，长驱直入广西各地，很快就统一广西。

1370年（明太祖洪武三年）

明太祖朱元璋封其侄孙朱守谦为靖江王。

1372～1392年（明太祖洪武五年至二十五年）

明朝廷在广西兴建靖江王府。

1372年（明太祖洪武五年）

广西的“左右两江诸州蛮酋乱命”，这是明代广西最早爆发的一次土官叛乱。

同年六月

改靖江府为桂林府。

1375年（明太祖洪武八年）

贺州（今贺州）屯军陈华四联合瑶人李季九等人发动武装起义，揭开了明代府江农民起义的序幕。

1376年（明太祖洪武九年）

八寨古凭瑶民起义，揭开了明代八寨农民起义的序幕。

同年六月

朝廷将广西行中书省改为广西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十一，州四十有八，县五十，长官司四”。

1385年（明太祖洪武十八年）

十万山象出害庄稼，南通侯率兵2万驱捕，立驯象卫于太平府。

1386～1395年（明太祖洪武十九年至二十八年）

大藤峡罗渌峒瑶民起义。

1392年（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

朝廷于广西八寨设置屯田千户所，派土官韦镛等人管束。

洪武年间，明朝廷对土官承袭作了如下规定：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规定土官承袭须由验封司派遣官员进行“体勘”，既要查明无人争袭，又要取具宗支图本以及官吏人等具结“呈部具奏”；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规定：土官无子，许弟承袭；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规定：土官无子无弟，“而其妻或婿为夷民信服者，许令一人承袭”。原规定土官（包括文官和武职）承袭，一律由吏部验封司负责办理，到洪武三十年（1397年）作出新规定，土官凡“掌土兵者”，其承袭手续改由兵部武选司负责办理。

1393～1403年（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至永乐元年）

修建桂林王城。

1393年（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

朝廷在广西开设宝钱局，铸造铜钱。共开炉十五座半，每年铸钱9039600文。

1412年（明成祖永乐十年）

“广西浔州大雨，江水泛涨，坏城垣仓廒房舍”。

1415年（明成祖永乐十三年）

胡通四、韦保莲领导武宣壮民起义。

1417年（明成祖永乐十五年）

朝廷命内臣开采南丹矿。

1426年（明宣宗宣德元年）

崇善土知县赵暹为扩展自己的统治区域，招纳亡叛，进攻左州，占据村洞40余所。朝廷命总兵官顾兴祖会同广西三司派军剿捕，赵暹及其党羽皆就擒。

1426～1435年（明宣宗宣德年间）

广西大藤峡地区覃公专起义。

1437年（明英宗正统二年）

明政府移左右江俍兵于大藤峡近山屯种，以思明土官黄𤣲领之。

1440年（明英宗正统五年）

减官田赋额十之三。

正统至成化年间，侯大苟领导大藤峡农民起义。

1451年（明代宗景泰二年）

大藤峡侯通三起义。

1452年（明代宗景泰三年）

设置两广总督，其驻所先在梧州，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移肇庆。

1453年（明代宗景泰四年）

柳州、桂林发生特大旱灾，“旱伤田地秋粮二万二千五百二十余石”。

1456年（明代宗景泰七年）

桂林发生瘟疫，死2万余人。

1457年（明英宗天顺元年）

八寨起义军万余人分攻武缘，直逼南宁。

1459年（明英宗天顺三年）

桂林、平乐、柳州、浔州、南宁等府，亢旱为灾，当年从四月至七月不雨，赤地千里，“田苗旱伤”。

1461年（明英宗天顺五年）

颜彪充任广西总兵官，征调数万官军进犯大藤峡，屠杀百姓3200余人，烧毁民房1.7万余间。

1463年（明英宗天顺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侯大苟率领起义军700余人夜袭梧州城。广西总兵官陈泾在城内拥兵自卫，不敢发一矢。

1465年（明宪宗成化元年）

韩雍率官兵16万进攻大藤峡，镇压农民起义后，改大藤峡为断藤峡。

1466～1483年（明宪宗成化二年至十九年）

侯郑昂领导大藤峡农民起义。

1470～1472年（明宪宗成化六年至八年）

黄公刚等人领导八寨起义军千余人，转战于忻城、上林、宾州、永淳等地。后被韩雍调遣右参将都指挥使张寿所镇压。

1481年（明宪宗成化十七年）

胡公返领导大藤峡农民起义。

1485年（明宪宗成化二十一年）

平乐、苍梧等处大水，漂流民居数万。

1491年（明孝宗弘治四年）

八寨义军联合庆远义军，在韦旋领导下进攻宾州。

1493年（明孝宗弘治六年）

广西提学周孟中编纂第一部《广西通志》(16卷)。

1494年（明孝宗弘治七年）

覃扶照、蓝公玉领导永安(今蒙山)农民起义。修仁、荔浦及府江沿岸农民纷起响应,起义队伍发展至数千人,攻占永安、修仁、荔浦等地。朝廷派监察御史林廷选、两广总督闵珪、广西总兵毛锐等统领官军和土兵6万人前来镇压,捣毁村寨180个,屠杀居民6000余人,俘去4000余人。

1497年（明孝宗弘治十年）

在桂林修建武学一所。

1511年（明武宗正德六年）

九月

覃公浪（贺县人）、覃文敬（怀集县人）、李公旺（连山县人）共同发动武装起义，是明代府江较大的农民起义之一。广西总兵柳文率官军前来镇压，先后攻陷府江村寨200余村，屠杀农民4470人，俘去1200余人。

1516年（明武宗正德十一年）

两广总督陈金奉命率两广兵进攻大藤峡起义军，后改总督为提督。

1518年（明武宗正德十三年）

田州土官岑猛武装反明。这是明代广西最大规模的一次土官叛乱，历时达9年之久。直至嘉靖五年（1526年）都督御史姚镆率兵8万前来镇压，这场叛乱才被平息下去。

同年

明政府镇压府江农民起义之后，调遣柳庆土民及田州土兵到府江地区占耕当地农民土地，“官给牛种，暂给行粮”，规定“五七年之后，略量科税”。

1521年（明武宗正德十六年）

在梧州设置盘盐厂。

1506～1521年（明武宗正德年间）

广西提学张芝编纂第二部《广西通志》(已佚)。

嘉靖初年，广西提学黄佐编纂第三部《广西通志》共60卷，今尚存。

1524年（明世宗嘉靖三年）

兴建桂林书院。

1527年（明世宗嘉靖六年）

岑猛余党卢苏、王受借交趾兵20万挑起叛乱，攻破田州及思恩等地。明朝廷委派王阳明到广西征讨，王、卢受降。次年四月，王阳明率兵镇压八寨和大藤峡农民起义。

1528年（明世宗嘉靖七年）

胡缘二、黄公豹领导大藤峡农民起义。

同年

王阳明在邕州（今南宁市）北门街口创办敷文书院。后人在该书院的后厅立王阳明遗像，“春秋祭之，名为文成公祠”。

1529年（明世宗嘉靖八年）

十月

王阳明奉命调遣迁江四所官兵到八寨周安堡，并招募附近右江土官，“使率其众与所迁军，分耕贼地，三年而后起科”。这是明统治者采用武

装占据农民土地的例证之一。

1536年（明世宗嘉靖十五年）

钦州知州林希元重修境口坝，以石料砌堤，增高加厚，使钦州的水利灌溉事业得到更大发展。

1545年（明世宗嘉靖二十四年）

倪仲亮、邓良朝、梁荣、李三弟等人领导贺州农民起义，队伍发展至数千人，并与广东连山县农民起义军相联合，活动于两广边界及湖南衡、永、彬、桂等州县。两广总督张岳、总兵官陈圭征调官军土兵8万人前来镇压，屠杀义军和群众3000余人，俘去280余人。

1554年（明世宗嘉靖三十三年）

八月七日

八寨农民起义军夜袭南宁城，杀巡风吏1名和守堂民款3人，运走库存银两财物。

次年十二月三十日

再次夜袭南宁城。

1555年（明世宗嘉靖三十四年）

三月至七月

瓦氏夫人率俍兵6000多人赴江浙沿海抗倭，屡败倭寇，战绩显著，被誉为“石柱将军”。

1560年（明世宗嘉靖三十九年）

吴宗显领导八寨起义军奇袭容县，攻夺县署，夺帑而去。

次年八月

又攻克宣化县，杀死守城民款21人，夺走县库财物。

1561年（明世宗嘉靖四十年）

八寨义军又攻入南宁城，夺走县库财物。

1564年（明世宗嘉靖四十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古田农民起义军攻入桂林城，杀死广西参政黎民衷，夺走司库官帑7万余两。

1565年（明世宗嘉靖四十四年）

八月

古田农民起义军又攻入桂林城，袭击靖江王府。

1569年（明穆宗隆庆三年）

韦公海领导荔浦县三峒农民5000余人起义。与此同时，李都堂、杨公满也领导永安（今蒙山）农民万余人起义。广西巡抚郭应聘、总兵官李锡督兵6万前往镇压，被屠杀义军及群众达5000余人。

1570年（明穆宗隆庆四年）

四月

广西巡抚殷正茂、总兵官俞大猷督兵（包括官军和土兵）14万人镇压古田农民起义军，起义失败。

1571年（明穆宗隆庆五年）

殷正茂镇压古田农民起义后，“覈诸（贼）遗田三万一千九百余亩，分给诸兵且耕且守”，这是明统治者采用武装占据农民土地的又一事例。

1573年（明神宗万历元年）

修建广西容州真武阁，共分三层。运用杠杆原理，采用将近3000条大小不一的木质构件构成。至今仍保存完好。

1574年（明神宗万历二年）

广西总兵李锡督兵镇压阳朔县农民起义之后，“缴贼田一万一千八百一十亩，给兵且耕且守”，这是明统治者采用武装占耕农民土地的又一事例。

1576年（明神宗万历四年）

明政府为镇压农民起义，割富川二图、五图及贺县招贤乡以建昭平县。昭平上四屯酋长黎福庄乘机联合平乐下四屯酋长周淋湘、韦方相等人以及大罗山义军1000多人起义，并与盘福成领导的瑶民起义军相会合，准备出师府江各地。后被广西总兵李锡所镇压。

1578～1579年（明神宗万历六至七年）

八寨农民起义军万余人，开展“据人田产”、“攻城掠库”的斗争。两广总督刘尧诲、广西巡抚张任督兵10万进攻八寨，起义军被战死和被屠杀者1.69万人。

1591年（明神宗万历十九年）

桂林学者张鸣凤编写第四部《广西通志》（已佚）。

1599年（明神宗万历二十七年）

广西参政苏濬编写第五部《广西通志》42卷，尚存。

1601年（明神宗万历二十九年）

苍梧、藤县、博白、北流等县民抗税。

1604年（明神宗万历三十二年）

桂林发生四次地震。

1605年（明神宗万历三十三年）

罢盐税；永淳、横州、容县、贺县、陆川等地发生地震。

1573～1619年（明神宗万历年间）

原产于美洲的玉米和番薯开始传入中国，明末清初引入广西。

1626～1627年（明熹宗天启六年至七年）

大藤峡农民在胡扶纪领导下，以鹅山（龙山）为据点，开展武装斗争。明政府派兵8000人前往镇压，起义失败。

1628年（明思宗崇祯元年）

南宁大水，近河民舍漂荡殆尽。

在明代，广西郁林的纺织业中出现了靠纺织为生的“散机户”。

明代广西宾州（今宾阳）的纺织业已采用高机生产，以高机取代传统的矮机，提高了纺织业的生产效率。

明代，桂西崇左县已出现植麻的商品生产。左州（今崇左县境）“少力田，多种麻”；崇善（今崇左县境）“力田日少，种麻日多，民颇得利，日用饮食，多以麻易”。

1644年（清世祖顺治元年、明思宗崇祯十七年）

三月

李自成攻占北京，明崇祯帝自尽，明朝灭亡。

四月

吴三桂引清兵入关。

五月

清入主北京。

明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建立弘光政权。

1645年（清世祖顺治二年、明唐王隆武元年）

五月

明弘光政权覆灭。

闰六月

明鲁王朱以海监国于绍兴。

唐王朱聿键在福州称帝，建元隆武。

八月

明靖江王朱亨嘉在桂林监国，挟持广西巡抚瞿式耜到桂林，其部在梧州被陈邦傅打败，朱亨嘉在桂林被陈邦傅、焦琏擒于桂林。

1646年（清世祖顺治三年、明唐王隆武二年）

六月

明鲁王政权败亡。

八月

明隆武政权败亡。

十月

丁魁楚、瞿式耜等拥戴明桂王朱由榔监国于肇庆。

清兵攻取漳明、赣州，桂王逃往梧州。

明隆武帝之弟朱聿𨮁在广州建立绍武政权。

十一月

桂王返回肇庆称帝，永历政权正式建立。

十二月

清将李成栋、佟养甲攻陷广州，绍武政权覆灭。

永历帝从肇庆逃往梧州。

明将丁魁楚在岑溪降清，被李成栋所杀。

同年

大西军孙可望、李定国等决定执行联明抗清方针。

1647年（清世祖顺治四年、明桂王永历元年）

二月初

永历帝与瞿式耜等到达桂林，驻跸于王城（旋改称皇城）。

上旬

清李成栋率兵攻陷梧州、平乐，兵薄阳朔。

中旬

永历帝封瞿式耜为太子太傅、兼吏部、兵部尚书，留守桂林。

永历帝到全州投奔刘承胤。

三月十一日

瞿式耜、焦琏在桂林打败清李成栋部，取得了第一次桂林保卫战的胜利。

五月

永历帝被刘承胤挟持到湖南武冈。

五月二十五日

清恭顺王孔有德等人率万余人攻打桂林，被瞿式耜、焦琏等打败，第二次桂林保卫战告捷。

七月

广东陈邦彦、陈子壮率义军围攻广州。

瞿式耜、焦琏、陈邦傅等人收复广西。

十一月

南明焦琏、赵印选、胡一青与郝永忠（摇旗）部联合打败清佟养和

的进攻，取得“全州大捷”，清军退回湖南。

十二月

永历帝回驻桂林。

1648年（清世祖顺治五年、明桂王永历二年）

一月

清江西副总兵金声桓反正。

二月

清军再度向广西发动进攻，连陷全州、兴安。

郝永忠部在桂林索饷哗变，永历帝出走南宁。

三月二十二日

瞿式耜、何腾蛟等打败来犯清军，取得了第三次桂林保卫战的胜利。

五月

清广东提督李成栋反正。

明将陈曾禹与南宁巡抚赵台构兵争夺南宁。

八月

李成栋将永历帝迎至肇庆，重组新政府。

1649年（清世祖顺治六年、明桂王永历三年）

一月

何腾蛟、金声桓、李成栋相继败亡。清军攻占粤、赣、湘大部。

五月

明楚师撤入广西，主客军之间冲突迭起，孙可望致书永历帝求封秦王，未果。

一、五、十二月

明庆国公陈邦傅三战横州土豪徐彪，争夺南宁。

1650年（清世祖顺治七年、明桂王永历四年）

一月

清军攻陷广东南雄、韶州。

永历帝移驻梧州，受制于陈邦傅。

四月

清定南王孔有德攻克龙虎关，进入广西。

九月

清孔有德攻克全州、严关。

十一月

清孔有德攻陷桂林，瞿式耜、张同敞被俘，闰十一月英勇就义。

永历帝逃至南宁。

孙可望自封秦王于云南。

1651年（清世祖顺治八年、明桂王永历五年）

二、三月

清军线国安、马蛟麟连克梧州、柳州。

三月

孙可望派贺九仪到南宁护驾，杀严起恒、杨畏知等人，终得封秦王。

四月

明庆国公陈邦傅杀害新兴伯焦琏，以浔州降清。

1652年（清世祖顺治九年、明桂王永历六年）

一月

明秦王孙可望迎永历帝到贵州安隆，改安隆为安龙府。

三月

李定国出师湘西，连陷沅清、武冈等地。

李定国与孔有德激战严关，大胜。

七月二日

李定国攻占桂林，孔有德兵败自焚。

中旬

李定国收复广西。

八月

李定国北伐。

十一月

李定国在衡州大败清敬谨亲王尼堪。

1653年（清世祖顺治十年、明桂王永历七年）

六月

李定国进攻桂林，未克。

八月

孙可望派冯双礼到柳州偷袭李定国，冯兵败被擒，后被李定国释放。

1653年冬至1654年冬
（清世祖顺治十年冬至十一年冬、明桂王永历七年冬至八年冬）

冬

李定国两度出师广东，未能与郑成功取得配合。

1654年（清世祖顺治十一年、明桂王永历八年）

清朝规定，广西行销东盐，除在广东纳税外，在广西另有各种杂项征收。

1655年（清世祖顺治十二年、明桂王永历九年）

二月

李定国兵败于兴业、横州。

春

李定国驻兵南宁。

孙可望命令总兵关有才、张明志、刘镇国率大军扼守田州，堵截李定国的退路。

1656年（清世祖顺治十三年、明桂王永历十年）

春

清兵攻陷浔州、贵县、横州。

李定国率军突袭驻田州的关有才、张明志、刘镇国部，大胜，遂直奔贵州安龙，护驾入滇。

1656年（清世祖顺治十三年）

巡抚于时跃题免广西12年、13年钱粮。布政使张自昌劝民垦荒、官给牛种。

1658年（清世祖顺治十五年）

泗城土官岑映宸参加清军镇压明桂王反清斗争。

1663年（清圣祖康熙二年）

镇安土府改流，设流官通判。

清朝将两广总督分设广东、广西总督，四年复旧。

1666年（清圣祖康熙五年）

孔有德、孙延龄至广西。

1667年（清圣祖康熙六年）

开复各省鼓铸，广西始有“桂”字钱流通。

1672年（清圣祖康熙十一年）

顺治初对土司承袭作过种种规定，至此又作补充规定。

1673年（清圣祖康熙十二年）

三月

平南王尚可喜请求撤藩，获准。

十二月

平西王吴三桂在云南起兵叛乱，三藩之乱开始。

1674年（清圣祖康熙十三年）

二月

孙延龄在桂林杀都统王永年等，起兵从乱，广西巡抚马雄镇被囚。

三月

靖南王耿精忠在福州起兵响应吴三桂。

四月

吴三桂派兵2万屯驻全州黄沙河。

八月

孙延龄部将缑成德袭击驻柳州的广西提督马雄，大败。

九月

广西提督马雄、左江镇总兵郭义、广西都统线国安相继降吴。广西全省从叛。

十二月

清军在怀集县六战六捷。

1675年（清圣祖康熙十四年）

四月

广西巡抚陈洪明恢复藤县。

闰五月

陈洪明在苍梧击败李友梅部。

七月

两广总督金光祖和陈洪明在梧州大胜叛军。

1676年（清圣祖康熙十五年）

二月

平南王尚可喜之子尚之信在广州发动兵变，金光祖、陈洪明、佟养钜相继降吴从叛。

1677年（清圣祖康熙十六年）

三月

傅宏烈、尚之信秘密派人上疏请兵；尚之信、金光祖等秘密反正。

五月

清政府特授傅宏烈为广西巡抚。未几，加封抚蛮灭寇将军。

马雄从柳州北上桂林攻打孙延龄部，双方相持不下。

十月

吴世琮进兵桂林，诱杀了孙延龄。

马雄镇被吴世琮杀害。

吴三桂增兵桂北。

1678年（清圣祖康熙十七年）

一、二月

傅宏烈部、莽依图部在平乐与吴世琮部交战，因莽部未能及时救援，傅部受挫，后莽部退至梧州。

二月

吴世琮重陷富川、贺县、昭平。

四月中旬

傅宏烈、勒贝取得了桂东南战场的胜利。

1679年（清圣祖康熙十八年）

二月

莽依图、傅宏烈在梧州大败来犯叛军。

三月

清简亲王喇布、征南将军穆占奉命进入广西。

四月

清军收复浔州，伪将军郭义在灵山投诚。

五月

刘彦明杀死伪将李廷栋，举城投诚，桂林恢复。

穆占收复灌阳、全州、兴安、恭城。

马雄之子马承荫在柳州缴伪印投诚。

七月

吴世琮久围南宁，莽依图、额楚等援救守城的马承荫、郭义部，大胜。吴世琮败逃。

八月

傅宏烈收复柳城、融县。

1680年（清圣祖康熙十九年）

二月

清政府下令莽依图等从广西进军云贵。

马承荫在柳城执傅宏烈，再次叛乱。

五月

金光祖收复武宣。

六月

莽依图在来宾与马承荫部激战，大胜。

筒亲王喇布进攻柳州，马承荫投降。

闰八月、九月

清军收复养利州、天河县。

十月

傅宏烈在贵州被吴世琮杀害。

1681年（清圣祖康熙二十年）

二月

清征南大将军赖塔率军突破西隆州石门要隘进入贵州，至此，广西境内叛军全部肃清。

十月

清军攻陷云南昆明，吴世璠自杀，三藩之乱结束。

1682年（清圣祖康熙二十一年）

柳州流民载道，武宣亦然。

1683年（清圣祖康熙二十二年）

蠲免全广西康熙十七年以前的民欠钱粮税银及带征税银。

1694年（清圣祖康熙三十三年）

蠲免全广西应征地丁银米。

1704年（清圣祖康熙四十三年）

蠲免全广西地丁各项钱粮。

1711年（清圣祖康熙五十年）

全免广西应征地丁银并历年旧欠。

1713年（清圣祖康熙五十二年）

重修灵渠。

1723年（清世宗雍正元年）

又将两广总督分设广东、广西总督。

1724年（清世宗雍正二年）

雍正帝诏谕广西等省督抚指出，土官暴虐土民。

1727年（清世宗雍正五年）

雍正帝诏令农业生产应重本，不要逐末。

泗城土府改土归流。

1728年（清世宗雍正六年）

雍正帝诏令，湖广等省土司不法者要改流，守法者嘉勉。

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上奏改土归流方针。

1729年（清世宗雍正七年）

东兰土州部分地方改流。

镇安府设流官知府。

雍正帝诏令，凡文武官员之缺，例由熟悉风土之人调补。

1730年（清世宗雍正八年）

蠲免广西全省地丁银35万多两。

清兵征讨思明土州邓横寨。

1731年（清世宗雍正九年）

归顺州改流。

1735年（清世宗雍正十三年）

清王朝赏赐桂林宣成、秀峰二书院银1000两，以为购置学田之用。

1739年（清高宗乾隆四年）

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上奏云、贵、广等省诸土司骄横不法。

1740年（清高宗乾隆五年）

清朝规定广西各种水、旱田地征免赋的准则。

1742年（清高宗乾隆七年）

在梧州设盐务同知；九年，正式签发同知关防。

1743年（清高宗乾隆八年）

广西开局铸钱，设宝桂钱局于桂林文昌门外。

1745年（清高宗乾隆十年）

免广西钱粮39万多两。

1753年（清高宗乾隆十八年）

广西11个县由商人经营炼铁炉共64座。

1757年（清高宗乾隆二十二年）

陈宏谋升两广总督，加兵部尚书衔。

1758年（清高宗乾隆二十三年）

两广总督奏请将广西临桂等官办食盐埠头全改归商办。

1770年（清高宗乾隆三十五年）

免广西钱粮39万多两。

1777年（清高宗乾隆四十二年）

免广西钱粮39万多两。

1790年（清高宗乾隆五十五年）

免广西钱粮39万多两。

1794年（清高宗乾隆五十九年）

清朝规定广西土属地方土民粮田可自由买卖。

1795年（清高宗乾隆六十年）

免广西钱粮39万多两。

1800年（清仁宗嘉庆五年）

清朝禁各州、县私设银庄，征粮改“设柜大堂”，听民自封投纳。

1811年（清仁宗嘉庆十六年）

天地会首领姚大羔到广西，在东兰“叠次”纠火拜会。

1820年（清仁宗嘉庆二十五年）

天地会在灌阳结拜。

1822年（清宣宗道光二年）

阳朔瘟疫流行；九年，遭大水；十三年，蝗虫又大作。

1825年（清宣宗道光五年）

漓江大水，平地行舟。

1828年（清宣宗道光八年）

容县遭水、旱灾；次年，又遭灾。十一年春，大饥，斗米银三钱。

融县“匪乱”初起。

1830年（清宣宗道光十年）

浔州“土贼”林某倡乱。

龙州大旱；次年，又大旱，死者甚众。

1831年（清宣宗道光十一年）

武缘遭冰雹灾，毁民房甚众。

1833年（清宣宗道光十三年）

容县又发生水、旱、虫灾；十四年、十五年又相继遭灾。

1837年（清宣宗道光十七年）

归顺遭水灾；次年，又受灾，民房倒塌几尽。

1840年（清宣宗道光二十年）

武缘县遭大水，良田万顷尽抛荒。

1842年（清宣宗道光二十二年）

归顺州“天地会匪初乱”。

当年及次年，太平府“土匪黎盛伍、张正庚”等聚众扰村落。

1848 年（清宣宗道光二十八年）

钟亚春、区振祖、谢江殿、陈亚贵、刘官方等分别领导庆远、浔州、柳州、武宣等地会党起义。

1849 年（清宣宗道光二十九年）

归顺州瘟疫流行，人死无数。

湖南雷再浩、李沅率部入广西，转战龙胜、融县、永福、修仁、荔浦等地，次年四月退回湖南。

1850 年（清宣宗道光三十年）

"贼首潘宝源"率黄亚陈由明江犯龙州。秋天，南宁、柳州、桂林、左、右江地区皆有天地会武装活动。

清朝廷派林则徐到广西镇压天地会活动。

二、主要参考书目

汉，司马迁《史记》。
汉，班固《前汉书》。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
西晋，陈寿《三国志》。
唐，房延龄《晋书》。
唐，李延寿《南史》。
南朝梁，沈约《宋书》。
南朝梁，萧子显《南齐书》。
唐，姚思廉《梁书》。
汉，刘安《淮南子》。
北魏，郦道元《水经注》。
唐，魏征《隋书》。
唐，杜佑《通典》。
宋，郑樵《通志》。
晋，嵇含《南方草木状》。
唐，刘恂《岭表录异》。
宋，李昉《太平御览》。
宋，欧阳修《新唐书》。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1983。
后晋，刘昫《旧唐书》。
唐，白居易《白氏长庆集》。

唐，佚名《玉泉子》。
《全唐诗》校点本，中华书局，1960。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中华书局，1983。
唐，柳宗元《柳河东集》。
唐，张九龄等撰《唐六典》。
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商务印书馆，1959。
宋，王溥《唐会要》，商务印书馆。
唐，莫休符《桂林风土记》。
颜学颉校点《白居易集》，中华书局，1979。
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中华书局，1960。
元，脱脱《宋史》。
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
《宋会要辑稿》。
宋，李攸《宋朝事实》。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
清，毕沅《续资治通鉴》。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
宋，张安国《于湖居士文集》。
宋，王存《元丰九域志》。
宋，陆游《老学庵笔记》。
宋，欧阳修《欧阳永叔集》。
宋，刘挚《忠肃集》。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宋，司马光《涑水纪闻》。
宋，蔡絛《铁围山丛谈》。
宋，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

宋，王象之《舆地纪胜》。

宋，乐史《太平寰宇记》。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

明，宋廉《元史》。

《元一统志》。

元，苏天爵编《元文类》。

广西民族研究所《明实录·广西史料摘录》，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

明，黄佐《广西通志》。

明，苏濬《广西通志》。

明，方瑜等《南宁府志》。

明，郭棐《宾州志》。

明，林希元《钦州志》。

明，谢君惠等《梧州府志》。

明，张鸣凤《桂故》、《桂胜》。

明，王济《日询手镜》。

明，徐宏祖《徐霞客游记》。

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中华书局，1955。

明，李贽《藏书》。

明，解缙《永乐大典》。

明，瞿九思《万历武功录》。

清，瞿式耜《瞿式耜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清，毛奇龄《西河全集》。

民国，赵尔巽《清史稿》。

民国，《清史列传》。

《清世祖实录》。

《清圣祖实录》。

《清世宗实录》。
清，王夫之《永历实录》。
清，瞿其美《东明闻见录》。
清，曾寿著、李永海译注《随军纪行译注》。
清，蒋良骥《东华录》。
清，温睿临《南疆逸史》。
清，徐鼒《小腆纪年附考》。
清，徐鼒《小腆纪传》。
清，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
《清宣宗实录》。
《清文宗实录》。
《清通典》。
《四库全书》、《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清，魏源《圣武记》。
民国四年，小横香室主人《清朝野史大观》，中华书局。
清嘉庆《清一统志》。
《古今图书集成》。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
清，黄体正《带江园诗草》、《带江园杂草》。
清，吴任臣《十国春秋》，中华书局，1983。
清，李调元《南越笔记》。
清，陆祚蕃《粤西偶记》。
清，屈大钧《广东新语》、《翁山文钞》。
清，王先谦《汉书补注》。
清，陈宏谋《训俗遗规·王阳明文钞按语》。
《粤西文载》、《粤西丛载》、《粤西诗载》。
清，谢启昆《广西通志》。

清，苏宗经《广西通志辑要》。

清雍正，甘汝来《太平府志》。

清　　《庆远府志》。

清　　《浔州府志》。

清　　《柳州府志》。

清　　《南宁府志》。

清　　《梧州府志》。

清乾隆，傅埜《镇安府志》。

清光绪，羊复礼《镇安府志》。

清康熙，李铨《左州志》。

清　　《郁林州志》。

清光绪，王嗣绅《宁明州志》。

清光绪，颜嗣徽《归顺直隶州志》。

清康熙，汪溶日《养利州志》。

清乾隆，吴光升、舒启修《马平县志》。

清道光，王言纪、朱锦《白山土司志》。

清　　《兴安县志》。

清道光，黄体正、袁湛业《桂平县志》。

清嘉庆，胡虔、蔡呈韶《临桂县志》。

清光绪，吴征鳌、黄泌《临桂县志》。

清同治，蒯光焕、王棟《苍梧县志》。

清光绪，易绍惪、封祝唐《容县志》。

清光绪，全文炳《平乐县志》。

清光绪，黄诚沅《上林县志》。

清光绪，《武宣县志》。

清光绪，《贵县志》。

清光绪，《博白县志》。

清光绪，《灌阳县志》。

清光绪，《湖南通志》。

清光绪，黄君钜、黄诚沅《武鸣县图经》。

民国，区振汉、叶茂茎《龙州县志》。

民国，蒋庆藩、张智林《平乐县志》。

民国，张岳灵、黎启功《阳朔县志》。

民国，李志、覃玉成《宜北县志》。

民国，顾莫明、曹骏《荔浦县志》。

民国，蒙启光、林椿《凌云县志》。

民国，岑家文《凤山县志》。

民国，黄志勋、龙泰任《融县志》。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海书店影印，1986。

民国，张先辰《广西经济地理》。

民国，王孝通《中国商业史》，商务印书馆，1936。

民国，陈竺同《西汉和西域等文化交流》。

民国，蒙起鹏《广西近代经籍志》。

民国，萧一山《清代通史》。

民国，黄诚沅《广西郡邑建置沿革表》。

民国，广西通志馆《广西通志馆馆刊》。

民国，徐松石《泰族、壮族、粤族考》。

民国，刘锡蕃《岭表纪蛮》。

民国，（法）司马帛洛《秦汉象郡考》，见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四编》。

民国，（法）鄂卢梭《秦代初平南越考》，见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九编》。

罗香林《古代百越分布考》。

《广西民族研究参考资料》，一册、二册、四册。

中国古代铜鼓研究会《中国古代铜鼓》，文物出版社，1988。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张益贵等《桂林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越南）陶维英《越南古代史》。

《百越民族史论丛》，广西人民出版社，1985。

《清史论丛》1979年。

《古代铜鼓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

广西民族研究所《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

唐兆民《灵渠资料辨编》。

1958年全国人大民委《广西环江县明伦区龙水乡社会历史调查》。

莫乃群《广西历史人物传》。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三联书店，1957。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

《壮族文学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6。

郭影秋《李定国纪年》，1960。

谢国桢《南明史略》，1957。

李天根《爝火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余天炽、覃圣敏《古南越国史》，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民族研究所《广西左江流域崖壁画考察与研究》，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

桂林市文管会《桂林石刻》，1977。

《考古》，1964年6期；1975年5期；1978年2期；1982年1期、2期、6期；1983年7期。

《考古学报》，1973年2期；1978年2期。

《南方民族考古》，1990年3辑。

《农业考古》，1982年2期。
《文物》，1926年1期；1981年12期；1988年12期。
《史前研究》，1987年4期。
《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2卷1期；16卷4期。
《旅行家》，1956年5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实验室《放射性探索测定年代报告》。
《广西文史》，1996。
《文史》24辑；32辑。
《历史地理》，3辑。
《广西民族研究》，1988年3期。
《经济研究》，1955年5期。
《广西日报》，1983年10月。

后 记

《广西通史》第一卷，原名为《广西古代史》，1983年开始编写。当时是这样分工的：原始社会部分由黄增庆同志（广西博物馆）负责编写；秦汉至南北朝部分由覃圣敏同志（广西民研所）负责编写；隋唐五代部分由朱淑瑶同志负责编写；宋元部分由粟冠昌同志负责编写；明代部分由覃延欢同志负责编写；清前期部分由覃树冠同志负责编写。书稿写成后，由覃树冠同志统稿，后因故未能出版，遂改作广西师大历史系《广西地方史》这一门课程的教材用。

此次出版前的修改，原编写人员情况变化很大，朱淑瑶、黄增庆、覃树冠三位同志已先后作古，因此，修改工作碰到了一些问题，对修改工作分工，不得不重作考虑。由于黄增庆同志已经逝世，原始社会部分便请广西博物馆蒋廷瑜教授对原稿进行审阅和修改。隋唐五代部分改由周鸿临同志负责修改。因覃树冠当时的身体很虚弱，已难于对清前期部分的全稿进行修改，所以明末清初农民军和明桂王的抗清斗争以及康熙初期平吴三桂叛乱两章改由陆广平同志重写，其余部分仍由覃树冠同志自行修改。《古代广西的人口迁移》一章是由范玉春同志编写的。此外，其他各部分仍由原负责同志进行修改。全书修改完成后，由粟冠昌同志负责统稿。

统稿是本着全书前后观点一致和文责自负的原则进行的。在一般情况下，都尊重原稿编写同志对各种史料的征引以及据此提出的各种观点；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对一些史料进行增删，甚至个别地方的观点也有改动的，对这些史料和观点的

增删、改动，如有失当之处，概由统稿的同志负责。

本书有关广西历史地图的插图，是采自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广西百科全书》；广西古代历史文物的插图，大部分采取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广西历史文物》一书，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98年6月